## 图书馆

Naler Xu 整理

2021年2月5日

## Contents

| Ι | 1   |        |                      | 1   |
|---|-----|--------|----------------------|-----|
| 1 | 1   |        |                      | 3   |
|   | 1.1 | 撒哈拉    | 的故事                  | 3   |
|   |     | 1.1.1  | 沙漠中的饭店               | 3   |
|   |     | 1.1.2  | 结婚记                  | 6   |
|   |     | 1.1.3  | 悬壶济世                 | 11  |
|   |     | 1.1.4  | 娃娃新娘                 | 14  |
|   |     | 1.1.5  | 荒山之夜                 | 18  |
|   |     | 1.1.6  | 沙漠观浴记                | 25  |
|   |     | 1.1.7  | 爱的寻求                 | 31  |
|   |     | 1.1.8  | 芳邻                   | 37  |
|   |     | 1.1.9  | 素人渔夫                 | 42  |
|   |     | 1.1.10 | 死果                   | 50  |
|   |     | 1.1.11 | 天梯                   | 58  |
|   |     | 1.1.12 | 白手成家                 | 67  |
|   |     | 1.1.13 | 收魂记                  | 86  |
|   |     | 1.1.14 | 沙巴军曹                 | 92  |
|   |     | 1.1.15 | 搭车客                  | 100 |
|   |     | 1.1.16 | 哑奴                   | 110 |
|   |     | 1.1.17 | 哭泣的骆驼                | 120 |
|   |     | 1.1.18 | 附录                   | 143 |
|   |     |        | 1.1.18.1 回乡小筏        | 143 |
|   |     |        | 1.1.18.2 尘缘——重新的父亲节  | 145 |
|   |     | 1.1.19 | 书信(撒哈拉•台湾)           | 149 |
|   |     |        | 1.1.19.1 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149 |
|   |     |        | 1.1.19.2 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150 |
|   |     |        | 1.1.19.3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八日  | 151 |

|     |       | 1.1.19.4 |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15 |
|-----|-------|----------|----------------|
|     |       | 1.1.19.5 |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154  |
|     |       | 1.1.19.6 |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日 156 |
|     |       | 1.1.19.7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 15  |
|     |       | 1.1.19.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158   |
|     |       | 1.1.19.9 | 一九七五年二月十日      |
| 1.2 | 飘     |          |                |
|     | 1.2.1 | 明天又是     | :另外一天了(代译序)165 |
|     | 1.2.2 | 第一部.     |                |
|     |       | 1.2.2.1  | 第一章 160        |
|     |       | 1.2.2.2  | 第二章 186        |
|     |       | 1.2.2.3  | 第三章 195        |
|     |       | 1.2.2.4  | 第四章 20         |
|     |       | 1.2.2.5  | 第五章 216        |
|     |       | 1.2.2.6  | 第六章            |
|     |       | 1.2.2.7  | 第七章 254        |
|     | 1.2.3 | 第二部.     |                |
|     |       | 1.2.3.1  | 第八章 260        |
|     |       | 1.2.3.2  | 第九章 27:        |
|     |       | 1.2.3.3  | 第十章 299        |
|     |       | 1.2.3.4  | 第十一章           |
|     |       | 1.2.3.5  | 第十二章           |
|     |       | 1.2.3.6  | 第十三章           |
|     |       | 1.2.3.7  | 第十四章           |
|     |       | 1.2.3.8  | 第十五章           |
|     |       | 1.2.3.9  | 第十六章           |
|     | 1.2.4 | 第三部.     | 359            |
|     |       | 1.2.4.1  | 第十七章           |
|     |       | 1.2.4.2  | 第十八章           |
|     |       | 1.2.4.3  | 第十九章           |
|     |       | 1.2.4.4  | 第二十章           |
|     |       | 1.2.4.5  | 第二十一章          |
|     |       | 1.2.4.6  | 第二十二章          |
|     |       | 1.2.4.7  | 第二十三章          |
|     |       | 1.2.4.8  | 第二十四章          |
|     |       | 1.2.4.9  | 第二十五章          |
|     |       | 1.2.4.10 | 第二十六章          |

|       | 1.2.4.11 | 第二十七章  |  |  |  |  |  |  |  |   |  | <br> | 376 |
|-------|----------|--------|--|--|--|--|--|--|--|---|--|------|-----|
|       | 1.2.4.12 | 第二十八章  |  |  |  |  |  |  |  |   |  |      | 376 |
|       | 1.2.4.13 | 第二十九章  |  |  |  |  |  |  |  |   |  |      | 376 |
|       | 1.2.4.14 | 第三十章 . |  |  |  |  |  |  |  |   |  | <br> | 376 |
| 1.2.5 | 第四部.     |        |  |  |  |  |  |  |  |   |  | <br> | 376 |
|       | 1.2.5.1  | 第三十一章  |  |  |  |  |  |  |  |   |  | <br> | 376 |
|       | 1.2.5.2  | 第三十二章  |  |  |  |  |  |  |  |   |  | <br> | 376 |
|       | 1.2.5.3  | 第三十三章  |  |  |  |  |  |  |  |   |  | <br> | 376 |
|       | 1.2.5.4  | 第三十四章  |  |  |  |  |  |  |  |   |  | <br> | 376 |
|       | 1.2.5.5  | 第三十五章  |  |  |  |  |  |  |  |   |  |      | 376 |
|       | 1.2.5.6  | 第三十六章  |  |  |  |  |  |  |  |   |  | <br> | 376 |
|       | 1.2.5.7  | 第三十七章  |  |  |  |  |  |  |  |   |  | <br> | 376 |
|       | 1.2.5.8  | 第三十八章  |  |  |  |  |  |  |  |   |  |      | 376 |
|       | 1.2.5.9  | 第三十九章  |  |  |  |  |  |  |  |   |  | <br> | 376 |
|       | 1.2.5.10 | 第四十章 . |  |  |  |  |  |  |  |   |  | <br> | 376 |
|       | 1.2.5.11 | 第四十一章  |  |  |  |  |  |  |  |   |  |      | 376 |
|       | 1.2.5.12 | 第四十二章  |  |  |  |  |  |  |  |   |  |      | 376 |
|       | 1.2.5.13 | 第四十三章  |  |  |  |  |  |  |  |   |  |      | 376 |
|       | 1.2.5.14 | 第四十四章  |  |  |  |  |  |  |  |   |  |      | 376 |
|       | 1.2.5.15 | 第四十五章  |  |  |  |  |  |  |  |   |  |      | 376 |
|       | 1.2.5.16 | 第四十六章  |  |  |  |  |  |  |  |   |  |      | 376 |
|       | 1.2.5.17 | 第四十七章  |  |  |  |  |  |  |  |   |  |      | 376 |
| 1.2.6 | 第五部.     |        |  |  |  |  |  |  |  |   |  | <br> | 376 |
|       | 1.2.6.1  | 第四十八章  |  |  |  |  |  |  |  |   |  | <br> | 376 |
|       | 1.2.6.2  | 第四十九章  |  |  |  |  |  |  |  |   |  | <br> | 376 |
|       | 1.2.6.3  | 第五十章 . |  |  |  |  |  |  |  |   |  | <br> | 376 |
|       | 1.2.6.4  | 第五十一章  |  |  |  |  |  |  |  |   |  | <br> | 376 |
|       | 1.2.6.5  | 第五十二章  |  |  |  |  |  |  |  |   |  |      | 376 |
|       | 1.2.6.6  | 第五十三章  |  |  |  |  |  |  |  |   |  | <br> | 376 |
|       | 1.2.6.7  | 第五十四章  |  |  |  |  |  |  |  |   |  | <br> | 376 |
|       | 1.2.6.8  | 第五十五章  |  |  |  |  |  |  |  |   |  | <br> | 376 |
|       | 1.2.6.9  | 第五十六章  |  |  |  |  |  |  |  |   |  |      | 376 |
|       | 1.2.6.10 | 第五十七章  |  |  |  |  |  |  |  |   |  |      | 376 |
|       | 1.2.6.11 | 第五十八章  |  |  |  |  |  |  |  |   |  | <br> | 376 |
|       | 1.2.6.12 | 第五十九章  |  |  |  |  |  |  |  |   |  |      | 376 |
|       | 1.2.6.13 | 第六十章 . |  |  |  |  |  |  |  | • |  | <br> | 376 |
|       | 1.2.6.14 | 第六十一章  |  |  |  |  |  |  |  |   |  | <br> | 376 |

|       | 1.2.6.15 | 第六十二章 |  |  |  |  |  |  |  |  |  |  |  | 376 |
|-------|----------|-------|--|--|--|--|--|--|--|--|--|--|--|-----|
|       | 1.2.6.16 | 第六十三章 |  |  |  |  |  |  |  |  |  |  |  | 376 |
| 1.2.7 | 作者大事     | 事略    |  |  |  |  |  |  |  |  |  |  |  | 376 |

# 第 I 部分 1

### 第1章 1

### 第 1 节 撒哈拉的故事

出版社:北京出版集团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 2017-03

ISBN: 9787530214787

#### 1. 沙漠中的饭店

我的先生很可惜是一个外国人。这样来称呼自己的先生不免有排外的味道,但是因为语文和风俗在各国之间确有大不相同之处,我们的婚姻生活也实在有许多无法共通的地方。

当初决定下嫁给荷西时,我明白地告诉他,我们不但国籍不相同,个性也不相同, 将来婚后可能会吵架甚至于打架。他回答我:"我知道你性情不好,心地却是很好的,吵 架打架都可能发生,不过我们还是要结婚。"于是我们认识了七年之后终于结婚了。

我不是妇女解放运动的支持者,但是我极不愿在婚后失去独立的人格和内心的自由自在化,所以我一再强调,婚后我还是"我行我素",要不然不结婚。荷西当时对我说:"我就是要你'你行你素',失去了你的个性和作风,我何必娶你呢!"好,大丈夫的论调,我十分安慰。做荷西的太太,语文将就他。可怜的外国人,"人"和"入"这两个字教了他那么多遍,他还是分不清,我只有讲他的话,这件事总算放他一马了。(但是将来孩子来了,打死也要学中文,这点他相当赞成。)

闲话不说,做家庭主妇,第一便是下厨房。我一向对做家事十分痛恨,但对煮菜却是十分有兴趣,几只洋葱,几片肉,一炒变出一个菜来,我很欣赏这种艺术。

母亲在台湾,知道我婚后因为荷西工作的关系,要到大荒漠地区的非洲去,十二分的心痛,但是因为钱是荷西赚,我只有跟了饭票走,毫无选择的余地。婚后开厨不久,我们吃的全部是西菜。后来家中航空包裹飞来接济,我收到大批粉丝、紫菜、冬菇、生力面、猪肉干等珍贵食品,我乐得爱不释手,加上欧洲女友寄来罐头酱油,我的家庭"中国饭店"马上开张,可惜食客只有一个不付钱的。(后来上门来要吃的朋友可是排长龙啊!)

其实母亲寄来的东西,要开"中国饭店"实在是不够,好在荷西没有去过台湾,他 看看我这个"大厨"神气活现,对我也生起信心来了。

第一道菜是"粉丝煮鸡汤"。荷西下班回来总是大叫:"快开饭啊,要饿死啦!"白白被他爱了那么多年,回来只知道叫开饭,对太太却是正眼也不瞧一下,我这"黄脸婆"倒是做得放心。话说第一道菜是粉丝煮鸡汤,他喝了一口问我:"咦,什么东西?中国细面吗?""你岳母万里迢迢替你寄细面来?不是的。""是什么嘛?再给一点,很好吃。"我用筷子挑起一根粉丝:"这个啊,叫做'雨'。""雨?"他一呆。我说过,我是婚姻自由自在化,说话自然心血来潮随我高兴。"这个啊,是春天下的第一场雨,下在高山上,被一根一根冻住了,山胞扎好了背到山下来一束一束卖了换米酒喝,不容易买到哦!"荷西还是呆呆地、研究性地看看我,又去看看盆内的"雨",然后说:"你当我是白痴?"我不置可否。"你还要不要?"回答我:"吹牛大王,我还要。"以后他常吃"春雨",到现在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做的。有时想想荷西很笨,所以心里有点悲伤。

第二次吃粉丝是做"蚂蚁上树",将粉丝在平底锅内一炸,再撒上绞碎的肉和汁。荷西下班回来一向是饿的,咬了一大口粉丝:"什么东西?好像是白色的毛线,又好像是塑胶的?""都不是,是你钓鱼的那种尼龙线,中国人加工变成白白软软的了。"我回答他。他又吃了一口,莞尔一笑,口里说着:"怪名堂真多,如果我们真开饭店,这个菜可卖个好价钱,乖乖!"那天他吃了好多尼龙加工白线。第三次吃粉丝,是夹在东北人的"合子饼"内与菠菜和肉绞得很碎当饼馅。他说:"这个小饼里面你撒了鲨鱼的翅膀对不对?我听说这种东西很贵,难怪你只放了一点点。"我笑得躺在地上。"以后这只很贵的鱼翅膀,请妈妈不要买了,我要去信谢谢妈妈。"我大乐,回答他:"快去写,我来译信,哈哈!"

有一天他快下班了,我趁他忘了看猪肉干,赶快将藏好的猪肉干用剪刀剪成小小的方块,放在瓶子里,然后藏在毯子里面。恰好那天他鼻子不通,睡觉时要用毛毯,我一时里忘了我的宝贝,自在一旁看那第一千遍《水浒传》。他躺在床上,手里拿个瓶子,左看右看,我一抬头,哗,不得了,"所罗门王宝藏"被他发现了,赶快去抢,口里叫着:"这不是你吃的,是药,是中药。""我鼻子不通,正好吃中药。"他早塞了一大把放在口中,我气极了,又不能叫他吐出来,只好不响了。"怪甜的,是什么?"我没好气地回答他:"喉片,给咳嗽的人顺喉头的。""肉做的喉片?我是白痴啊?"第二天醒来,发觉他偷了大半瓶去送同事们吃,从那天起,只要是他同事,看见我都假装咳嗽,想再骗猪肉干吃。

反正夫妇生活总是在吃饭,其他时间便是去忙着赚吃饭的钱,实在没多大意思。有 天我做了饭卷,就是日本人的"寿司",用紫菜包饭,里面放些唯他肉松。荷西这一下拒 吃了。"什么?你居然给我吃印蓝纸、复写纸?"我慢慢问他:"你真不吃?""不吃,不 吃。"好,我大乐,吃了一大堆饭卷。"张开口来我看!"他命令我。"你看,没有蓝色, 我是用反面复写纸卷的,不会染到口里去。"反正平日说的是唬人的话,所以常常胡说 八道。"你是吹牛大王,虚虚实实,我真恨你,从实招来,是什么吗?""你对中国完全 不认识,我对我的先生相当失望。"我回答他,又吃一个饭卷。他生气了,用筷子一夹夹 了一个,面部大有壮士一去不复返的悲壮表情,咬了半天,吞下去。"是了,是海苔。" 我跳起来,大叫:"对了,对了,真聪明!"又要跳,头上吃了他一记老大爆栗。

中国东西快吃完了,我的"中国饭店"也舍不得出菜了,西菜又开始上桌。荷西下班来,看见我居然在做牛排,很意外,又高兴,大叫:"要半生的。马铃薯也炸了吗?"连给他吃了三天牛排,他却好似没有胃口,切一块就不吃了。"是不是工作太累了?要不要去睡一下再起来吃?""黄脸婆"有时也尚温柔。"不是生病,是吃得不好。"我一听唬一下跳起来。"吃得不好?吃得不好?你知道牛排多少钱一斤?""不是的,太太,想吃'雨',还是岳母寄来的菜好。""好啦,中国饭店一星期开张两次,如何?你要多久下一次'雨'?"

有一天荷西回来对我说:"了不得,今天大老板叫我去。""加你薪水?"我眼睛一亮。"不是——"我一把抓住他,指甲掐到他肉里去。"不是?完了,你给开除了?天啊,我们——""别抓我嘛,神经兮兮的,你听我讲,大老板说,我们公司谁都被请过到我家吃饭,就是他们夫妇不请,他在等你请他吃中国菜——""大老板要我做菜?不干不干,不请他,请同事工友我都乐意,请上司吃饭未免太没骨气,我这个人啊,还谈些气节,你知道,我——"我正要大大宣扬中国人的所谓骨气,又讲不明白,再一接触到荷西的面部表情,这个骨气只好哽在喉咙里啦!

第二日他问我:"喂,我们有没有笋?""家里筷子那么多,不都是笋吗?"他白了我一眼。"大老板说要吃笋片炒冬菇。"乖乖,真是见过世面的老板,不要小看外国人。"好,明天晚上请他们夫妇来吃饭,没问题,笋会长出来的。"荷西含情脉脉地望了我一眼,婚后他第一次如情人一样地望着我,使我受宠若惊,不巧那天辫子飞散,状如女鬼。

第二天晚上,我先做好三道菜,用文火热着,布置了有蜡炬台的桌子,桌上铺了白色的桌布,又加了一块红的铺成斜角,十分美丽。这一顿饭吃得宾主尽欢,不但菜是色香味俱全,我这个太太也打扮得十分干净,居然还穿了长裙子。饭后老板夫妇上车时特别对我说:"如果公共关系室将来有缺,希望你也来参加工作,做公司的一分子。"我眼睛一亮。这全是"笋片炒冬菇"的功劳。

送走老板,夜已深了,我赶快脱下长裙,换上破牛仔裤,头发用橡皮筋一绑,大力洗碗洗盘,重做灰姑娘状使我身心自由。荷西十分满意,在我背后问:"喂,这个'笋片炒冬菇'真好吃,你哪里弄来的笋?"我一面洗碗,一面问他:"什么笋?""今天晚上做的笋片啊!"我哈哈大笑:"哦,你是说小黄瓜炒冬菇吗?""什么,你,你,你骗了我不算,还敢去骗老板——""我没有骗他,这是他一生吃到最好的一次'嫩笋片炒冬菇',是他自己说的。"

荷西将我一把抱起来,肥皂水洒了他一头一胡子,口里大叫:"万岁,万岁,你是那只猴子,那只七十二变的,叫什么,什么……"我拍了一下他的头:"齐天大圣孙悟空,这次不要忘了。"

#### 2. 结婚记

1

去年冬天的一个清晨,荷西和我坐在马德里的公园里。那天的气候非常寒冷,我将自己由眼睛以下都盖在大衣下面,只伸出一只手来丢面包屑喂麻雀。荷西穿了一件旧的厚夹克,正在看一本航海的书。

- "三毛,你明年有什么大计划?"他问我。
- "没什么特别的,过完复活节以后想去非洲。"
- "摩洛哥吗?你不是去过了?"他又问我。
- "去过的是阿尔及利亚,明年想去的是撒哈拉沙漠。"

荷西有一个很大的优点,任何三毛所做的事情,在别人看来也许是疯狂的行为,在他看来却是理所当然的。所以跟他在一起也是很愉快的事。

- "你呢?"我问他。
- "我夏天要去航海,好不容易念书、服兵役,都告一个段落了。"他将手举起来放在 颈子后面。
  - "船呢?"我知道他要一条小船已经好久了。
  - "黑稣父亲有条帆船借我们,明年去希腊爱琴海,潜水去。"

我相信荷西, 他过去说出来的事总是做到的。

- "你去撒哈拉预备住多久?去做什么?"
- "总得住个半年一年吧!我要认识沙漠。"这个心愿是我自小念地理以后就有的了。
- "我们六个人去航海,将你也算进去了,八月赶得回来吗?"

我将大衣从鼻子上拉下来,很兴奋地看着他。"我不懂船上的事,你派我什么工作?" 口气非常高兴。

- "你做厨子兼摄影师,另外我的钱给你管,干不干?"
- "当然是想参加的,只怕八月还在沙漠里回不来,怎么才好?我两件事都想做。"真想又捉鱼又吃熊掌。

荷西有点不高兴,大声叫:"认识那么久了,你总是东奔西跑,好不容易我服完兵役了,你又要单独走,什么时候才可以跟你在一起?"

荷西一向很少抱怨我的,我奇怪地看了他一眼,一面将面包屑用力撒到远处去,被他一大声说话,麻雀都吓飞了。

"你真的坚持要去沙漠?"他又问我一次。

我重重地点了一下头, 我很清楚自己要做的事。

"好。"他负气地说了这个字,就又去看书了。荷西平时话很多,烦人得很,但真有事情他就决不讲话。

想不到今年二月初,荷西不声不响申请到一个工作(就正对着撒哈拉沙漠去找事),他卷卷行李,却比我先到非洲去了。

我写信告诉他:"你实在不必为了我去沙漠里受苦,况且我就是去了,大半时间也会在各处旅行,无法常常见到你——"

荷西回信给我:"我想得很清楚,要留住你在我身边,只有跟你结婚,要不然我的心 永远不能减去这份痛楚的感觉。我们夏天结婚好吗?"信虽然很平实,但是我却看了快 十遍,然后将信塞在长裤口袋里,到街上去散步了一个晚上,回来就决定了。

今年四月中旬,我收拾了自己的东西,退掉马德里的房子,也到西属撒哈拉沙漠里来了。当时荷西住在他工作的公司的宿舍里,我住在小镇阿雍,两地相隔来回也快一百里路,但是荷西天天来看我。

"好,现在可以结婚了。"他很高兴,容光焕发。

"现在不行,给我三个月的时间,我各处去看看,等我回来了我们再结婚。"我当时正在找机会由撒哈拉威(意思就是沙漠里的居民)带我一路经过大漠到西非去。

"这个我答应你,但总得去法院问问手续,你又加上要入籍的问题。"我们讲好婚后 我两个国籍。

于是我们一同去当地法院问问怎么结婚。秘书是一位头发全白了的西班牙先生,他说:"要结婚吗?唉,我们还没办过,你们晓得此地撒哈拉威结婚是他们自己风俗。我来翻翻法律书看——"他一面看书又一面说,"公证结婚,啊,在这里——这个啊,要出生证明,单身证明,居留证明,法院公告证明······这位小姐的文件要由贵国出,再由贵国驻葡公使馆翻译证明,证明完了再转西班牙驻葡领事馆公证,再经西班牙外交部,再转来此地审核,审核完毕我们就公告十五天,然后再送马德里你们过去户籍所在地法院公告······"

我生平最不喜欢填表格办手续,听秘书先生那么一念,先就烦起来了,轻轻地对荷 西说:"你看,手续太多了,那么烦,我们还要结婚吗?"

"要。你现在不要说话嘛!"他很紧张。接着他问秘书先生,"请问大概多久我们可以结婚?"

"咦,要问你们自己啊!文件齐了就可公告,两个地方公告就得一个月,另外文件 寄来寄去嘛——我看三个月可以了。"秘书慢吞吞地将书合起来。

荷西一听很急,他擦了一下汗,结结巴巴地对秘书先生说:"请您帮忙,不能快些吗?我想越快结婚越好,我们不能等——"

这时秘书先生将书往架子上一放,一面飞快地瞄了我的腰部一眼。我很敏感,马上知道他误会荷西的话了,赶快说:"秘书先生,我快慢都不要紧,有问题的是他。"一讲完发觉这话更不伦不类,赶快住口。

荷西用力扭我的手指,一面对秘书先生说:"谢谢,谢谢,我们这就去办,再见,再见。"讲完了,拉着我飞云似的奔下法院三楼,我一面跑一面咯咯笑个不停,到了法院外面我们才停住不跑了。

"什么我有问题,你讲什么嘛!难道我怀孕了。"荷西气得大叫。我笑得不能回答他。

三个月很快地过去了。荷西在这段时间内努力赚钱,同时动手做家具,另外将他的 东西每天搬一些来我的住处。我则背了背包和相机,跑了许多游牧民族的帐篷,看了许 多不同而多彩的奇异风俗,写下了笔记,整理了幻灯片,也交了许多撒哈拉威朋友,甚 至开始学阿拉伯文。日子过得有收获而愉快。

当然,我们最积极的是在申请一张张结婚需要的文件,这件事最烦人,现在回想起来都要发高烧。

天热了,我因为住的地方没有门牌,所以在邮局租了一个信箱,每天都要走一小时 左右去镇上看信。来了三个月,这个小镇上的人大半都认识了,尤其是邮局和法院,因 为我天天去跑,都成朋友了。

那天我又坐在法院里面,天热得像火烧似的令人受不了。秘书先生对我说:"好,最后马德里公告也结束了,你们可以结婚了。"

- "真的?"我简直不能相信这场文件大战已结束了。
- "我替你们安排好了日子。"秘书笑眯眯地说。
- "什么时候?"我赶紧问他。
- "明天下午六点钟。"
- "明天?你说明天?"我口气好似不太相信,也不开心。

秘书老先生有点生气,好似我是个不知感激的人一样。他说:"荷西当初不是说要快,要快?"

"是的,谢谢你,明天我们来。"我梦游似的走下楼,坐在楼下邮局的石阶上,望着沙漠发呆。

这时我看到荷西公司的司机正开吉普车经过,我赶快跑上去叫住他:"穆罕莫德沙里,你去公司吗?替我带口信给荷西,请告诉他,他明天跟我结婚,叫他下了班来镇上。"

穆罕莫德沙里抓抓头,奇怪地问我:"难道荷西先生今天不知道明天自己要结婚?"

我大声回答他:"他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司机听了看着我,露出好怕的样子,将车子歪歪扭扭地开走了。我才发觉又讲错话了,他一定以为我等结婚等疯了。

荷西没有等下班,他一下就飞车来了。"真的是明天?"他不相信,一面进门一面问。"是真的,走,我们去打电报回家。"我拉了他又出门去。

"对不起,临时通知你们,我们事先也不知道明天结婚,请原谅——"荷西的电报长得像写信。

我呢,用父亲的电报挂号,再写:"明天结婚三毛。"才几个字。我知道父母收到电报不知要多么安慰和高兴,多年来令他们受苦受难的就是我这个浪子。我是很对不起他们的。

- "喂,明天你穿什么?"荷西问我。
- "还不知道,随便穿穿。"我仍在想。
- "我忘了请假,明天还得上班。"荷西口气有点懊恼。

- "去嘛,反正下午六点才结婚,你早下班一小时正好赶回来。"我想当天结婚的人也可以去上班嘛。
  - "现在我们做什么?电报已经发了。"他那天显得呆呆的。
- "回去做家具,桌子还没钉好。我的窗帘也还差一半。"我真想不出荷西为什么好似有点失常。
  - "结婚前一晚还要做工吗?"看情形他想提早庆祝,偷懒嘛。
  - "那你想做什么?"我问他。
  - "想带你去看电影,明天你就不是我女朋友了。"

于是我们跑去唯一的一家五流沙漠电影院看了一场好片子《希腊左巴》,算做跟单身的日子告别。

#### 3

第二天荷西来敲门时我正在睡午觉,因为来回提了一大桶淡水,累得很。已经五点半了。他进门就大叫:"快起来,我有东西送给你。"口气兴奋得很,手中抱着一个大盒子。

我光脚跳起来, 赶快去抢盒子, 一面叫着: "一定是花。"

"沙漠里哪里变得出花来嘛!真是。"他有点失望我猜不中。

我赶紧打开盒子,撕掉乱七八糟包着的废纸。哗!露出两个骷髅的眼睛来,我将这个意外的礼物用力拉出来,再一看,原来是一副骆驼的头骨,惨白的骨头很完整地合在一起,一大排牙齿正龇牙咧嘴地对着我,眼睛是两个大黑洞。

我太兴奋了,这个东西真是送到我心里去了。我将它放在书架上,口里啧啧赞叹:"唉,真豪华,真豪华。"荷西不愧是我的知音。"哪里搞来的?"我问他。

"去找的啊!沙漠里快走死了,找到这一副完整的,我知道你会喜欢。"他很得意。 这真是最好的结婚礼物。

"快点去换衣服,要来不及了。"荷西看看表开始催我。

我有许多好看的衣服,但是平日很少穿。我伸头去看了一下荷西,他穿了一件深蓝的衬衫,大胡子也修剪了一下。好,我也穿蓝色的。我找了一件淡蓝细麻布的长衣服。虽然不是新的,但是它自有一种朴实优雅的风味。鞋子仍是一双凉鞋,头发放下来,戴了一顶草编的阔边帽子,没有花,去厨房拿了一把香菜别在帽子上,没有用皮包,两手空空的。荷西打量了我一下:"很好,田园风味,这么简单反而好看。"

于是我们锁了门,就走进沙漠里去。

由我住的地方到小镇上快要四十分钟,没有车,只好走路去。漫漫的黄沙,无边而庞大的天空下,只有我们两个渺小的身影在走着,四周寂寥得很。沙漠,在这个时候真是美丽极了。

- "你也许是第一个走路结婚的新娘。"荷西说。
- "我倒是想骑匹骆驼呼啸着奔到镇上去,你想那气势有多雄壮,可惜得很。"我感叹着不能骑骆驼。

还没走到法院,就听见有人说:"来了,来了。"一个不认识的人跳上来照相。我吓了一跳,问荷西:"你叫人来拍照?""没有啊,大概是法院的。"他突然紧张起来。

走到楼上一看,法院的人都穿了西装,打了领带,比较之下荷西好似是个来看热闹的人。

"完了,荷西,他们弄得那么正式,神经嘛!"我生平最怕装模作样的仪式,这下逃不掉了。

"忍一下,马上就可以结完婚的。"荷西安慰我。

秘书先生穿了黑色的西装,打了一个丝领结。"来,来,走这边。"他居然不给我擦一下脸上流下来的汗,就拉着我进礼堂。再一看,小小的礼堂里全是熟人,大家都笑眯眯的,望着荷西和我。天啊!怎么都会知道的。

法官很年轻, 跟我们差不多大, 穿了一件黑色缎子的法衣。

"坐这儿,请坐下。"我们像木偶一样被人摆布着。荷西的汗都流到胡子上了。

我们坐定了,秘书先生开始讲话:"在西班牙法律之下,你们婚后有三点要遵守,现在我来念一下,第一:结婚后双方必须住在一起——"

我一听,这一条简直是废话嘛!滑天下之大稽,那时我一个人开始闷笑起来,以后他说什么,我完全没有听见。后来,我听见法官叫我的名字——"三毛女士"。我赶快回答他:"什么?"那些观礼的人都笑起来。"请站起来。"我慢慢地站起来。"荷西先生,请你也站起来。"真噜苏,为什么不说:"请你们都站起来。"也好省些时间受苦。

这时我突然发觉,这个年轻的法官拿纸的手在发抖,我轻轻碰了一下荷西叫他看。 这里沙漠法院第一次有人公证结婚,法官比我们还紧张。

"三毛,你愿意做荷西的妻子吗?"法官问我。我知道应该回答——"是。"不晓得怎么的却回答了——"好!"法官笑起来了。又问荷西,他大声说:"是。"我们两人都回答了问题,法官却好似不知下一步该说什么好,于是我们三人都静静地站着,最后法官突然说:"好了,你们结婚了,恭喜,恭喜。"

我一听这拘束的仪式结束了,人马上活泼起来,将帽子一把拉下来当扇子扇。许多人上来与我们握手,秘书老先生特别高兴,好似是我们的家长似的。突然有人说:"咦,你们的戒指呢?"我想:对啦!戒指呢?转身找荷西,他已在走廊上了,我叫他:"喂,戒指带来没有?"荷西很高兴,大声回答我:"在这里。"然后他将他的一个拿出来,往自己手上一套,就去追法官了,口里叫着:"法官,我的户口名簿!我要户口名簿!"他完全忘了也要给我戴戒指。

结好婚了,沙漠里没有一家像样的饭店,我们也没有请客的预算,人都散了,只有 我们两个不知做什么才好。

- "我们去国家旅馆住一天好不好?"荷西问我。
- "我情愿回家自己做饭吃,住一天那种旅馆我们可以买一星期的菜。"我不主张浪费。 于是我们又经过沙地回家去。

锁着的门外放着一个大蛋糕,我们开门进去,将蛋糕的盒子拿掉,落下一张纸条来 ——新婚快乐——合送的是荷西的很多同事。我非常感动,沙漠里有新鲜奶油蛋糕吃真 是太幸福了。更可贵的是蛋糕上居然有一对穿着礼服的新人,着白纱的新娘眼睛还会一开一闭。我童心大发,一把将两个娃娃拔起来,一面大叫:"娃娃是我的。"荷西说:"本来就是你的嘛!我难道还抢这个。"于是他切了一块蛋糕给我吃,一面替我补戴戒指,这时我们的婚礼才算真的完毕了。这就是我结婚的经过。

#### 3. 悬壶济世

我是一个生病不喜欢看医生的人。这并不表示我很少生病,反过来说,实在是一天 到晚闹小毛病,所以懒得去看病啦。活了半辈子,我的宝贝就是一大纸盒的药,无论到 哪里我都带着,用久了也自有一点治小病的心得。

自从我去年旅行大沙漠时,用两片阿斯匹灵药片止住了一个老年撒哈拉威女人的头痛之后,那几天在帐篷里住着时总有人拖了小孩或老人来讨药。当时我所敢分给他们的药不外是红药水、消炎膏和止痛药之类,但是对那些完全远离文明的游牧民族来说,这些药的确产生了很大的效果。回到小镇阿雍来之前,我将手边所有的食物和药都留下来,给了住帐篷的穷苦撒哈拉威人。

住在小镇上不久,我的非洲邻居因为头痛来要止痛药,我想这个镇上有一家政府办的医院,所以不预备给她药,请她去看医生。想不到此地妇女全是我的同好,生病决不看医生,她们的理由跟我倒不相同,因为医生是男的,所以这些终日藏在面纱下的妇女情愿病死也不能给男医生看的。我出于无奈,勉强分给了邻居妇人两片止痛药。从那时候开始,不知是谁的宣传,四周妇女总是来找我看小毛病。更令她们高兴的是,给药之外还会偶尔送她们一些西方的衣服,这样一来找我的人更多了。我的想法是,既然她们死也不看医生,那么不致命的小毛病我给帮忙一下,减轻她们的痛苦,也同时消除了我沙漠生活的寂寥,不是一举两得吗?同时我发觉,被我分过药的妇女和小孩,百分之八十是药到病除。于是渐渐地我胆子也大了,有时居然还会出诊。荷西看见我治病人如同玩洋娃娃,常常替我捏把冷汗,他认为我是在乱搞,不知乱搞的背后也存着很大的爱心。

邻居姑卡十岁,她快要出嫁了,在出嫁前半个月,她的大腿内长了一个红色的疖子,初看时只有一个铜板那么大,没有脓,摸上去很硬,表皮因为肿的缘故都鼓得发亮了,淋巴腺也肿出两个核子来。第二天再去看她,她腿上的疖子已经肿得如核桃一般大了,这个女孩子痛得躺在地上的破席上呻吟。"不行,得看医生啦!"我对她母亲说。"这个地方不能给医生看,她又快要出嫁了。"她母亲很坚决地回答我。我只有连续给她用消炎药膏,同时给她服消炎的特效药。这样拖了三四天,一点也没有好,我又问她父亲:"给医生看看好吗?"回答也是:"不行,不行。"我一想,家中还有一点黄豆,没办法了,请非洲人试试中国药方吧。于是我回家去磨豆子。荷西看见我在厨房,便探头进来问:"是做吃的吗?"我回答他:"做中药,给姑卡去涂。"他呆呆地看了一下,又问:"怎么用豆子呢?""中国药书上看来的老法子。"他听我说后很不赞成的样子说:"这些女人不看医生,居然相信你,你自己不要走火入魔了。"我将黄豆捣成的浆糊倒在小碗内,一面说"我是非洲巫医",一面往姑卡家走去。那一日我将黄豆糊擦在姑卡红肿的地方,上面盖

上纱布,第二日去看疖子变软了,我再换黄豆涂上,第三日有黄色的脓在皮肤下露出来,第四日下午流出大量的脓水,然后出了一点血。我替她涂上药水,没几日完全好了。荷西下班时我很得意地告诉他:"医好了。""是黄豆医的吗?""是。""你们中国人真是神秘。"他不解地摇摇头。

又有一天,我的邻居哈蒂耶陀来找我,她对我说:"我的表妹从大沙漠里来,住在我 家,快要死了,你来看看?"我一听快要死了,犹豫了一下。"生什么病?"我问哈蒂。"不 知道,她很弱,头晕,眼睛慢慢看不见,很瘦,正在死去。"我听她用的形容句十分生 动,正觉有趣,这时荷西在房内听见我们的对话,很急地大叫:"三毛,你少管闲事。" 我只好轻轻告诉哈蒂耶陀:"过一下我来,等我先生上班去了我才能出来。"将门才关 上,荷西就骂我:"这个女人万一真的死了,还以为是你医死的,不去看医生,病死也 是活该!""他们没有知识,很可怜——"我虽然强辩,但荷西说的话实在有点道理,只 是我好奇心重,并且胆子又大,所以不肯听他的话。荷西前脚跨出去上班,我后脚也跟 着溜出来。到了哈蒂家,看见一个骨瘦如柴的年轻女孩躺在地上,眼睛深得像两个黑洞 洞。摸摸她,没有发烧,舌头、指甲、眼睛内也都很健康的颜色,再问她什么地方不舒 服,她说不清,要哈蒂用阿拉伯文翻译:"她眼睛慢慢看不清,耳朵里一直在响,没有 气力站起来。"我灵机一动问哈蒂:"你表妹住在大沙漠帐篷里?"她点点头。"吃得不太 好?"我又问。哈蒂说:"根本等于没有东西吃嘛!""等一下。"我说着跑回家去,倒了 十五粒最高单位的多种维他命给她。"哈蒂, 杀只羊你舍得吗?"她赶紧点点头。"先给 你表妹吃这维他命,一天两三次,另外你煮羊汤给她喝。"这样没过十天,那个被哈蒂形 容成正在死去的表妹,居然自己走来我处,坐了半天才回去,精神也好了。荷西回来看 见她, 笑起来了: "怎么, 快死的人又治好了? 什么病?" 我笑嘻嘻地回答他: "没有病, 极度营养不良嘛!""你怎么判断出来的?"荷西问我。"想出来的。"我发觉他居然有点 赞许我的意思。

我们住的地方是小镇阿雍的外围,很少有欧洲人住,荷西和我乐于认识本地人,所以我们所交的朋友大半是撒哈拉威。我平日无事,在家里开了一个免费的女子学校,教此地的妇女数数目字和认钱币,程度好一点的便学算术(如一加一等于二之类)。我一共有七个到十五个女学生,她们的来去流动性很大,也可说这个学校是很自由的。有一天上课,学生不专心,跑到我书架上去抽书,恰好抽出《一个婴儿的诞生》那本书来,书是西班牙文写的,里面有图表,有画片,有彩色的照片,从妇女如何受孕到婴儿的出生,都有非常明了的解说。我的学生们看见这本书立刻产生好奇心,于是我们放开算术,讲解这本书花了两星期。她们一面看图片一面小声尖叫,好似完全不明白一个生命是如何形成的,虽然我的学生中有好几个都是三四个孩子的母亲了。"真是天下怪事,没有生产过的老师,教已经生产过的妈妈们孩子是如何来的。"荷西说着笑个不住。"以前她们只会生,现在知道是怎么回事了,这是知难行易的道理。"起码这些妇女能多得些常识,虽然这些常识并不能使她们的生活更幸福和健康些。

有一天我的一个学生法蒂玛问我:"三毛,我生产的时候请你来好吗?"我听了张口结舌地望着她,我几乎天天见到法蒂玛,居然不知道她怀孕了。"你,几个月了?"我问

她。她不会数数目,自然也不知道几个月了。我终于说服了她,请她将缠身缠头的大块布料拿下来,只露出里面的长裙子。"你以前生产是谁帮忙的?"我知道她有一个三岁的小男孩。"我母亲。"她回答我。"这次再请你母亲来好了,我不能帮忙你。"她头低下去:"我母亲不能来了,她死了。"我听她那么说只好不响了。"去医院生好吗?不怕的。"我又问她。"不行,医生是男的。"她马上一口拒绝了我。我看看她的肚子,大概八个月了,我很犹豫地对她说:"法蒂玛,我不是医生,我也没有生产过,不能替你接生。"她马上要哭了似的对我说:"求求你,你那本书上写得那么清楚,你帮我忙,求求你一"我被她一求心就软了,想想还是不行,只好硬下心来对她说:"不行,你不要乱求我,你的命会送在我手上。""不会啦,我很健康的,我自己会生,你帮帮忙就行了。""再说吧!"我并没有答应她。

一个多月过去了,我早就忘记了这件事。那天黄昏,一个不认识的小女孩来打门, 我一开门,她只会说:"法蒂玛,法蒂玛。"其他西班牙文不会,我一面锁门出来,一面 对小女孩说:"去叫她丈夫回来,听懂吗?"她点点头飞也似的跑了。去到法蒂玛家一看, 她痛得在地上流汗,旁边她三岁的小男孩在哭,法蒂玛躺的席子上流下一摊水来。我将 孩子一把抱起来,跑到另外一家邻居处一送,另外再拖了一个中年妇女跟我去法蒂玛家。 此地的非洲人很不合作,他们之间也没有太多爱心,那个中年女人一看见法蒂玛那个样 子,很生气地用阿拉伯文骂我(后来我才知道,此地看人生产是不吉利的),然后就掉头 而去。我只有对法蒂玛说:"别怕,我回去拿东西,马上就来。"我飞跑回家,一下子冲到 书架上去拿书,打开生产那一章飞快地看了一遍,心里又在想:"剪刀、棉花、酒精,还 要什么?还要什么?"这时我才看见荷西已经回来了,正不解地呆望着我。"哎呀,有点 紧张,看情形做不下来。"我小声地对荷西说,一面轻轻地在发抖。"做什么?做什么?" 荷西不由得也感染了我的紧张。"去接生啊!羊水都流出来了。"我一手抱着那本书,另 外一只手抱了一大卷棉花,四处找剪刀。"你疯了,不许去。"荷西过来抢我的书。"你 没有生产过,你去送她的命。"他大声吼我。我这时清醒了些,强词夺理地说:"我有书, 我看过生产的纪录片——""不许去。"荷西跑上来用力捉住我,我两手都拿了东西,只 好将手肘用力打在他的肋骨上,一面挣扎一面叫着:"你这个没有同情心的冷血动物,放 开我啊!""不放,你不许去。"他固执地抓住我。

我们正在扭来扭去地打架时,突然看见法蒂玛的丈夫满脸惶惑地站在窗口向里面望,荷西放开了我,对他说:"三毛不能去接生,她会害了法蒂玛。我现在去找车,你太太得去医院生产。"

法蒂玛终于在政府医院里顺利生下了一个小男孩,因是本地人,西国政府免费的。 她出院回来后非常骄傲,她是附近第一个去医院生产的女人,医生是男的也不再提起了。

一天清晨,我去屋顶上晒衣服,突然发觉房东筑在我们天台上的羊栏里多了一对小羊,我兴奋极了,大声叫荷西:"快上来看啊!生了两个可爱的小羊。"他跑上来看了看说:"这种小羊烤来吃最合适。"我吓了一跳,很气地问他"你说什么鬼话",一面将小羊赶快推到母羊身边去。这时我方发觉母羊生产过后,身体内拖出来一大块像心脏似的东西,大概是衣胞吧?看上去恶心极了。过了三天,这一大串脏东西还挂在体外没有落

下来。"杀掉吃吧!"房东说。

"你杀了母羊,小羊吃什么活下来?"我连忙找理由来救羊。"这样拖着衣胞也是要死的。"房东说。

"我来给治治看,你先不要杀。"我这句话冲口而出,自己并不知道如何去治母羊。 在家里想了一下,有了,我去拿了一瓶葡萄酒,上天台捉住了母羊,硬给灌下去,希望 别醉死就有一半把握治好。这是偶尔听一个农夫讲的方法,我一下给记起来了。

第二日房东对我说:"治好了,肚里脏东西全下来了,已经好啦!请问你用什么治的?真是多谢多谢!"我笑笑,轻轻地对他说:"灌了一大瓶红酒。"他马上又说:"多谢多谢!"再一想回教徒不能喝酒,他的羊当然也不能喝,于是一脸无可奈何的样子走掉了。

我这个巫医在谁身上都有效果,只有荷西,非常怕我,平日决不给我机会治他,我却千方百计要他对我有信心。有一日他胃痛,我给他一包药粉——"喜龙-U",叫他用水吞下去。"是什么?"他问。我说:"你试试看再说,对我很灵的。"他勉强被我灌下一包,事后不放心,又去看看包药的小塑胶口袋,上面中文他不懂,但是恰好有个英文字写着——维他命 U——他哭丧着脸对我说:"难道维他命还有 U 种的吗?怎么可以治胃痛呢?"我实在也不知道,抓起药纸来一看,果然有,我笑了好久。他的胃痛却真好了。

其实做兽医是十分有趣的,但是因为荷西为了上次法蒂玛生产的事,被我吓得心惊 肉跳之后,我客串兽医之事便不再告诉他。渐渐地他以为我已经不喜欢玩医生的游戏了。

上星期我们有三天假,天气又不冷不热,于是我们计划租辆吉普车开到大沙漠中去露营。当我们正在门口将水箱、帐篷、食物搬上车时,来了一个很黑的女邻居,她头纱并没有拉上,很大方地向我们走过来。在我还没有说话之前,她非常明朗地对荷西说:"你太太真了不起,我的牙齿被她补过以后,很久都不痛了。"我一听赶紧将话题转开,一面大声说"咦,面包呢?怎么找不到啊",一面独自咯咯笑起来。果然,荷西啼笑皆非地望着我:"请问阁下几时改行做牙医了?"我看没有什么好假装了,仰仰头想了一下,告诉他:"上个月开始的。""补了几个人的牙?"他也笑起来了。"两个女人,一个小孩,都不肯去医院,没办法,所以……事实上补好他们都不痛了,足可以咬东西。"我说的都是实在的。"用什么材料补的?""这个不能告诉你。"我赶紧回答他。"你不说我不去露营。"居然如此无赖地要挟我。好吧!我先跑开一步,离荷西远一点,再小声说:"不脱落,不透水,胶性强,气味芳香,色彩美丽,请你说这是什么好东西?""什么?"他马上又问,完全不肯用脑筋嘛!"指————油。"我大叫起来。"哇,指甲油补人牙齿!"他被吓得全部头发刷一下完全竖起来,像漫画里的人物一样好看极了,我看他吓得如此,一面笑一面跑到安全地带,等他想起来要追时,这个巫医已经逃之夭夭了。

#### 4. 娃娃新娘

初次看见姑卡正是去年这个时候,她和她一家人住在我小屋附近的一幢大房子内, 是警官罕地的大女儿。

那时的姑卡梳着粗粗的辫子,穿着非洲大花的连身长裙,赤足,不用面纱,也不将

身体用布缠起来,常常在我的屋外呼叫着赶她的羊,声音清脆而活泼,俨然是一个快乐的小女孩。

后来她来跟我念书,我问她几岁,她说:"这个你得去问罕地,我们撒哈拉威女人是不知道自己几岁的。"她和她的兄妹都不称呼罕地父亲,他们直接叫他的名字。罕地告诉我姑卡十岁,同时反问我:"你大概也十几岁吧?姑卡跟你很合得来呢。"我无法回答他这个荒谬的问题,只好似笑非笑地望着他。

半年多过去了,我跟罕地全家已成了很好的朋友,几乎每天都在一起煮茶喝。有一天喝茶时,只有罕地和他的太太葛柏在房内。罕地突然说:"我女儿快要结婚了,请你有便时告诉她。"我咽下一口茶,很困难地问他:"你指姑卡吗?"他说:"是,过完拉麻丹再十日就结婚。"拉麻丹是回教的斋月,那时已快开始了。

我们沉默地又喝了一道茶,最后我忍不住问罕地:"你不觉得姑卡还太小吗?她才十岁。"罕地很不以为然地说:"小什么,我太太嫁给我时才八岁。"我想那是他们撒哈拉威的风俗,我不能用太主观的眼光去批评这件事情,所以也不再说话了。"请你对姑卡说,她还不知道。"姑卡的母亲又对我拜托了一次。"你们自己为什么不讲?"我奇怪地反问他们。"这种事怎么好直讲?"罕地理直气壮地回答我。我觉得他们有时真是迂腐得很。

第二天上完了算术课,我叫姑卡留下来生炭火煮茶喝。"姑卡,这次轮到你了。"

我一面将茶递给她一面说。"什么?"她不解地反问我。"傻子,你要结婚了。"我直截了当地说出来。她显然吃了一惊,脸突然涨红了,小声地问:"什么时候?"我说:"拉麻丹过后再十天,你知道大概是谁吗?"她摇摇头,放下茶杯不语而去,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她面有忧容。

又过了一段日子,我在镇上买东西,碰到姑卡的哥哥和另外一个青年,他介绍时说:"阿布弟是警察,罕地的部下,我的好朋友,也是姑卡未来的丈夫。"我听见是姑卡的未婚夫,便刻意地看了他好几眼。阿布弟长得不黑,十分高大英俊,说话有礼,目光温和,给人非常好的第一印象。我回去时便去找姑卡,对她说:"放心吧!你未婚夫是阿布弟,很年轻漂亮,不是粗鲁的人,罕地没有替你乱挑。"姑卡听了我的话,很羞涩地低下头去不响,不过从神情上看去,她已经接受结婚这个事实了。

在撒哈拉威的风俗,聘礼是父母嫁女儿时很大的一笔收入。过去沙漠中没有钱币, 女方所索取的聘礼是用羊群、骆驼、布匹、奴隶、面粉、糖、茶叶······来算的。现在文 明些了,他们开出来的单子仍是这些东西,不过是用钞票来代替了。

姑卡的聘礼送来那一天,荷西被请去喝茶,我是女人,只有留在家中。不到一小时,荷西回来对我说:"那个阿布弟给了罕地二十万西币,想不到姑卡值那么多钱。"(二十万西币合台币十三万多。)"这简直是贩卖人口嘛!"我不以为然地说,心中又不知怎的有点羡慕姑卡,我结婚时一只羊也没有为父母赚进来过。

不到一个月, 姑卡的装扮也改变了。罕地替她买了好几块布料, 颜色不外是黑、蓝的单色。因为料子染得很不好, 所以颜色都褪到皮肤上, 姑卡用深蓝布包着自己时全身便成了蓝色, 另有一种气氛。虽然她仍然赤足, 但是脚上已套上了金银的镯子, 头发开

始盘上去,身体被涂上刺鼻的香料,混着常年不洗澡的怪味,令人觉得她的确是一个撒哈拉威女人了。

拉麻丹的最后一日,罕地给他两个小儿子受割礼,我自然跑去看看是怎么回事。那时姑卡已经很少出来了,我去她房内看看,仍然只有一地的脏破席子,唯一的新东西就是姑卡的几件衣服。我问她:"你结婚后带什么走?没有锅也没有新炉子嘛!"她说:"我不走,罕地留我住下来。"我很意外地问她:"你先生呢?"她说:"也住进来。"我实在是羡慕她。"可以住多久才出去?"我问她。"习俗是可以住到六年满才走。"难怪罕地要那么多钱的聘礼,原来女婿婚后是住岳家的。

姑卡结婚的前一日照例是要离家,到结婚那日才由新郎将她接回来。我将一只假玉的手镯送给姑卡算礼物,那是她过去一直向我要的。那天下午要离家之前,姑卡的大姨来了,她是一个很老的撒哈拉威女人,姑卡坐在她面前开始被打扮起来。她的头发被放下来编成三十几条很细的小辫子,头顶上再装一个假发做的小堆,如同中国古时的宫女头一般。每一根小辫子上再编入彩色的珠子,头顶上也插满了发亮的假珠宝,脸上是不用化妆品的。头发梳好后,姑卡的母亲拿了新衣服来。

等姑卡穿上那件打了许多褶的大白裙子后,上身就用黑布缠起来,本来就很胖的身材这时显得更肿了。"那么胖!"我叹了一口气。她的大姨回答我:"胖,好看,就是要胖。"穿好了衣服,姑卡静静地坐在地上,她的脸非常的美丽,一头的珠宝使得这个暗淡的房间也有了光辉。

"好了,我们走吧!"姑卡的大姨和表姐将她带出门去,她要在大姨家留一夜,明天才能回来。这时我突然想起一件事情来,咦,姑卡没有洗澡啊,难道结婚前也不洗澡的吗?

婚礼那天,罕地的家有了一点改变,肮脏的草席不见了,山羊被赶了出去,大门口放了一只杀好的骆驼,房间大厅内铺了许多条红色的阿拉伯地毯,最有趣的是屋角放了一面羊皮的大鼓,这面鼓看上去起码有一百年的历史了。

黄昏了,太阳正落下地平线,辽阔的沙漠被染成一片血色的红。这时鼓声响了起来,它的声音响得很沉郁,很单调,传得很远,如果不是事先知道是婚礼,这种神秘的节奏实在有些恐怖。我一面穿毛衣一面往罕地家走去,同时幻想着,我正跑进天方夜谭的美丽故事中去。

走进屋子里气氛就不好了,大厅内坐了一大群撒哈拉威男人,都在吸烟,空气坏极了。这个阿布弟也跟这许多人挤在一起,如果不是以前见过他,实在看不出他今夜有哪一点像新郎。

屋角坐着一个黑得像炭似的女人,她是唯一坐在男人群中的妇人,她不蒙头,披了一大块黑布,仰着头专心用力地在打鼓,打几十下就站起来,摇晃着身体,口中尖声呼啸,叫声原始极了,一如北美的印第安人,全屋子里数她最出色。"她是谁?"我问姑卡的哥哥。"是我祖母处借来的奴隶,她打鼓出名的。""真是了不起的奴隶。"我啧啧赞叹着。

这时房内又坐进来三个老年女人,她们随着鼓声开始唱起没有起伏的歌,调子如哭

泣一般,同时男人全部随着歌调拍起手来。我因是女人,只有在窗外看着这一切,所有 的年轻女人都挤在窗外,不过她们的脸完全蒙起来了,只有美丽的大眼睛露在外面。

看了快两小时,天已黑了,鼓声仍然不变,拍手唱歌的人也是一个调子。我问姑卡的母亲:"这样要拍到几点?"她说:"早呢,你回去睡觉吧!"我回去时千叮万嘱姑卡的小妹妹,清早去迎亲时要来叫醒我。

清晨三时的沙漠还是冷得令人发抖。姑卡的哥哥正与荷西在弄照相机谈话。我披了 大衣出来时,姑卡的哥哥很不以为然地说:"她也要去啊?"我赶紧求他带我去,总算答 应我了。女人在此地总是没有地位。

我们住的这条街上布满了吉普车,新的旧的都有,看情形罕地在族人里还有点声望, 我与荷西上了一辆迎亲的车子,这一大排车不停地按着喇叭在沙地上打转,男人口中原 始地呼叫着往姑卡的姨母家开去。

据说过去习俗是骑骆驼,放空枪,去帐篷中迎亲,现在吉普车代替了骆驼,喇叭代替了空枪,但是喧哗吵闹仍是一样的。

最气人的要算看迎亲了,阿布弟下了车,跟一群年轻朋友冲进姑卡坐着的房间,也不向任何人打招呼,上去就抓住姑卡的手臂硬往外拖,大家都在笑,只有姑卡低了头在挣扎,因为她很胖,阿布弟的朋友们也上去帮忙拖她,这时她开始哭叫起来,我并不知她是真哭假哭,但是,看见这批人如此粗暴地去抓她,使我非常激动。我咬住下唇看这场闹剧如何下场,虽然我已经看得愤怒起来。

这时姑卡已在门外了,她突然伸手去抓阿布弟的脸,一把抓下去,脸上出现好几道 血痕,阿布弟也不弱,他用手反扭姑卡的手指。这时四周都静下来了,只有姑卡口中偶 尔发出的短促哭声在夜空中回响。

他们一面打, 姑卡一面被拖到吉普车旁去, 我紧张极了, 对姑卡高声叫: "傻瓜, 上车啊, 你打不过的。" 姑卡的哥哥对我笑着说: "不要紧张, 这是风俗, 结婚不挣扎, 事后要被人笑的。这样拼命打才是好女子。"

"既然要拼命打,不如不结婚。"我口中叹着气。

"等一下入洞房还得哭叫,你等着看好了,有趣得很。"

实在是有趣,但是我不喜欢这种结婚的方式。

总算回到姑卡的家里了,这时已是早晨五点钟。罕地已经避出去,但是姑卡的母亲和弟妹、亲友都没有睡,我们被请入大厅与阿布弟的亲友们坐在一起,开始有茶和骆驼肉吃。姑卡已被送入另外一间小房间内去独自坐着。

吃了一些东西,鼓声又响起来,男客们又开始拍着手呻吟。我一夜没睡实在是累了,但是又舍不得离去。"三毛,你先回去睡,我看了回来告诉你。"荷西对我说,我想了一下,最精彩的还没有来,我不回去。

唱歌拍手一直闹到天快亮了,我方看见阿布弟站起来,等他一站起来,鼓声马上也停了,大家都望着他,他的朋友们开始很无聊地向他调笑起来。

等阿布弟往姑卡房间走去时,我开始非常紧张,心里不知怎的不舒服,想到姑卡哥哥对我说的话——"入洞房还得哭叫——"我觉得在外面等着的人包括我在内,都是混

账得可以了, 奇怪的是借口风俗就没有人改变它。

阿布弟拉开布帘进去了很久,我一直垂着头坐在大厅里,不知过了几世纪,听见姑卡——"啊——"一声如哭泣似的叫声,然后就没有声息了。虽然风俗要她叫,但是那声音叫得那么的痛,那么的真,那么的无助而幽长,我静静地坐着,眼眶开始润湿起来。

"想想看,她到底只是一个十岁的小孩子,残忍!"我愤怒地对荷西说。他仰头望着 天花板,一句话也回答不出来。那天我们是唯一在场的两个外地人。

等到阿布弟拿着一块染着血迹的白布走出房来时,他的朋友们就开始呼叫起来,声音里形容不出的暧昧。在他们的观念里,结婚初夜只是公然用暴力去夺取一个小女孩的贞操而已。

我对婚礼这样的结束觉得失望而可笑,我站起来没有向任何人告别就大步走出去。 婚礼的庆祝一共举行了六天,这六天内,每天下午五点开始便有客人去罕地家喝茶 吃饭,同时唱歌击鼓到半夜。

因为他们的节目每天都是一个样子,所以我也不再去了,第五日罕地的另外一个小女儿来叫我,她说:"姑卡在找你,你怎么不来。"我只好换了衣服去看姑卡。

这六日的庆祝, 姑卡照例被隔离在小房间里, 客人一概不许看她, 只有新郎可以出出进进。我因为是外地人, 所以去了姑卡家, 不管三七二十一, 拉开布帘进去。

房内的光线很暗,空气非常混浊,姑卡坐在墙角内一堆毯子上。她看见我非常高兴,爬上来亲我的脸颊,同时说:"三毛,你不要走。"

"我不走,我去拿东西来给你吃。"我跑出去抓了一大块肉进来给她啃。

"三毛,你想我这样很快会有小孩吗?"她轻轻地问我。

我不知怎么回答她,看见她过去胖胖的脸在五天之内瘦得眼眶都陷下去了,我心里 一抽,呆呆地望着她。

"给我药好吗?那种吃了没有小孩的药?"她急急地低声请求我。我一直移不开自己的视线,定定地看着她十岁的脸。

"好,我给你,不要担心,这是我们两个之间的秘密。"我轻轻地拍着她的手背,"现在可以睡一下,婚礼已经过去了。"

#### 5. 荒山之夜

那天下午荷西下班后,他并没有照例推门进来,只留在车上按喇叭,音如"三毛,三 毛"。于是我放下了正在写着玩的毛笔字跑去窗口回答他。

- "为什么不进来?"我问他。
- "我知道什么地方有化石的小乌龟和贝壳,你要去吗?"

我跳了起来,连忙回答:"要去,要去。"

- "快出来!"荷西又在叫。
- "等我换衣服,拿些吃的东西,还有毯子。"我一面向窗口叫,一面跑去预备。
- "快点好不好,不要带东西啦!我们两三小时就回来。"

我是个急性人,再给他一催,干脆一秒钟就跑出门来了。身上穿了一件布的连身裙拖到脚背,脚上穿了一双拖鞋,出门时顺手抓了挂在门上的皮酒壶,里面有一公升的红酒。这样就是我全部的装备了。

"好了, 走吧!"我在车垫上跳了一跳, 满怀高兴。

"来回两百四十多里,三小时在车上,一小时找化石,回来十点钟正好吃晚饭。"荷 西正在自言自语。

我听见来回两百多里路,不禁望了一下已经偏西了的太阳,想对荷西抗议。但是此人自从有了车以后,这个潜伏性的"恋车情结"大发特发,又是个 O 型人,不易改变,所以我虽然觉得黄昏了还跑那么远有点不妥,但是却没有说一句反对的话。

一路上沿着公路往小镇南方开了二十多公里,到了检查站路就没有了,要开始进入 一望无际的沙漠。

那个哨兵走到窗口来看了看,说着:"啊,又是你们,这个时候了还出去吗?"

- "不远,就在附近三十公里绕圈子,她要仙人掌。"荷西说完了这话开了车子就跑。
- "你为什么骗他?"我责问他。
- "不骗不给出来,你想想看,这个时间了,他给我们去那么远?"
- "万一出事了,你给他的方向和距离都不正确,他们怎么来找我们?"我问他。
- "不会来找的,上次几个嬉皮怎么死的?"他又提令人不舒服的事,那几个嬉皮的惨死我们是看到的。

已经快六点钟了,太阳虽然挂下来了,四周还是明亮得刺眼,风已经刮得有点寒意了。

车子很快地在沙地上开着,我们沿着以前别人开过的车轮印子走。满铺碎石的沙地 平坦地一直延伸到视线及不到的远方。海市蜃楼左前方有一个,右前方有两个,好似是 一片片绕着小树丛的湖水。

四周除了风声之外什么也听不见,死寂的大地像一个巨人一般躺在那里,它是狰狞而又凶恶的,我们在它静静展开的躯体上驶着。

- "我在想,总有一天我们会死在这片荒原里。"我叹口气望着窗外说。
- "为什么?"车子又跳又冲地往前飞驰。
- "我们一天到晚跑进来扰乱它,找它的化石,挖它的植物,捉它的羚羊,丢汽水瓶、纸盒子、脏东西,同时用车轮压它的身体。沙漠说它不喜欢,它要我们的命来抵偿,就是这样——呜、呜——"我一面说,一面用手做出掐人脖子的姿势。

荷西哈哈大笑,他最喜欢听我胡说八道。

这时我将车窗全部摇上来,因为气温已经不知不觉下降了很多。

"迷宫山来了。"荷西说。

我抬起头来往地平线上极力望去,远处有几个小黑点慢慢地在放大。那是附近三百 里内唯一的群山,事实上它是一大群高高的沙堆,散布在大约二三十里方圆的荒地上。

这些沙堆因为是风吹积成的,所以全是弧形的,在外表上看去一模一样。它们好似 一群半圆的月亮,被天空中一只大怪手抓下来,放置在撒哈拉沙漠里,更奇怪的是,这 些一百公尺左右高的沙堆,每一个间隔的距离都是差不多的。人万一进了这个群山里, 一不小心就要被迷住失去方向。我给它取名叫迷宫山。

迷宫山越来越近了,终于第一个大沙堆耸立在面前。

- "要进去啊?"我轻轻地说。
- "是,进去后再往右边开十五里左右就是听说有化石的地方。"
- "快七点半多了,鬼要打墙了。"我咬咬嘴唇,心里不知怎的觉得不对劲。
- "迷信,哪里来的鬼。"荷西就是不相信。

此人胆大粗心,又顽固如石头,于是我们终于开进迷宫山里去绕沙堆了。太阳在我们正背后,我们的方向是往东边走。

迷宫山这次没有迷住我们,开了半小时不到就跑出来了。再往前去沙地里完全没有车印子,我们对这一带也不熟悉;更加上坐在一辆完全不适合沙漠行驶的普通汽车里,心情上总很没有安全感。荷西下车来看了一看地。

"回去吧!"我已完全无心找化石了。

"不回去。"荷西完全不理会我,车子一跳又往这片完全陌生的地上继续开下去。

开了两三里路,我们前面现出了一片低地,颜色是深咖啡红的,那片地上还罩了一层淡灰紫色的雾气。几千万年以前此地可能是一条很宽的河。

荷西说:"这里可以下去。"车子慢慢顺着一大片斜坡滑下去,他将车停住,又下车去看地,我也下车了,抓起一把土来看,它居然是湿泥,不是沙,我站了一下,想也想不通。

"三毛,你来开车,我在前面跑,我打手势叫停,你就不要再开了。"

说完荷西就开始跑起来。我慢慢发动车子,跟他保持一段距离。

- "怎么样?"他问我。
- "没问题。"我伸出头去回答他。

他越跑离我越远, 然后又转过身来倒退着跑, 同时双手挥动着叫我前讲。

这时我看见荷西身后的泥土在冒泡泡,好像不太对,我赶紧刹车向他大叫:"小心,小心,停——"

我打开车门一面叫一面向他跑去,但是荷西已经踏进这片大泥淖里去了,湿泥一下没到他的膝盖,他显然吃了一惊,回过头去看,又踉跄地跌了几步,泥很快地没到了他大腿,他挣扎了几步,好似要倒下去的样子,不知怎的,越挣扎越远了,我们之间有了很大一段距离。

我张口结舌地站在一边,人惊得全身都冻住了,我不相信这是真的,但是眼前的景 象是千真万确的啊!这全是几秒钟内发生的事情。

荷西困难地在提脚,眼看要被泥淖吃掉了,这时我看见他右边两公尺左右好似有一块突出来的石头,我赶紧狂叫:"往那边,那边有块石头。"

他也看见石块了,又挣扎着过去,泥已经埋到他的腰部了。我远远地看着他,却无法替他出力,急得全身神经都要断了,这好似在一场噩梦里一样。

看见他双手抱住了泥淖内突出来的大石块,我方醒了过来,马上跑回车内去找可以

拉他过来的东西,但是车内除了那个酒壶之外,只有两个空瓶子和一些《联合报》,行李箱内有一个工具盒,其他什么也没有。

我又跑回泥淖边去看看荷西,他没有作声,呆呆地望着我。

我往四处疯狂地乱跑,希望在地上捡到一条绳子,几块木板,或者随便什么东西都好。但是四周除了沙和小石子之外,什么也没有。

荷西抱住石块,下半身陷在泥里,暂时是不会沉下去了。

"荷西,找不到拉你的东西,你忍一下。"我对他叫着,我们之间大约有十五公尺。

"不要急,不要急。"他安慰我,但是他声音都变了。

四周除了风声之外就是沙,濛濛地在空气中飞扬着。前面是一片广大的泥淖,后面 是迷宫山,我转身去望太阳,它已经要落下去了。再转身去看荷西,他也正在看太阳。

夕阳黄昏本是美景,但是我当时的心情却无法欣赏它。寒风一阵阵吹过来,我看看自己单薄的衣服,再看看泡在稀泥里的荷西,再回望太阳,它像独眼怪人的大红眼睛,正要闭上了。

几小时之内,这个地方要冷到零度,荷西如果无法出来,就要活活被冻死了。

"三毛, 进车里去, 去叫人来。"他对我喊着。

"我不能离开你。"我突然情感激动起来。

前面的迷宫山我可以看方向开出去,但是从迷宫山开到检查站,再去叫人回来,天 一定已经黑了。天黑不可能再找到迷宫山回到荷西的地方,只有等天亮,天亮时荷西一 定已经冻死了。

太阳完全看不见了,气温很快地下降,这是沙漠夜间必然的现象。

"三毛,到车里去,你要冻死了。"荷西愤怒地对我叫着,但是我还是蹲在岸边。

我想荷西一定比我冻得更厉害,我发抖发得话也不想讲,荷西将半身挂在石块上,只要他不动,我就站起来叫他:"荷西,荷西,要动,转转身体,要勇敢——"他听见我叫他,就动一下,但是要他在那个情形下运动也是太困难了。

天已经变成鸽灰色,我的视线已经慢慢被暮色弄模糊了。我的脑筋里疯狂地在挣扎, 我离开他去叫人,冒着回不来救他的危险,还是陪着他一同冻死。

这时我看见地平线上有车灯,我一愣,跳了起来,明明是车灯嘛!在很远很远,但 是往我这个方向开来。

我大叫:"荷西,荷西,有车来。"一面去按车子的喇叭,我疯了似的按着喇叭,又 打开车灯一熄一亮吸引他们的注意,然后又跳到车顶上去挥着双手乱叫乱跳。

终于他们看到了,车子往这边开来。

我跳下车顶向他们跑去,车子看得很清楚了,是沙漠跑长途的吉普车,上面装了很 多茶叶木箱,车上三个撒哈拉威男人。

他们开到距离我快三十公尺处便停了车,在远处望着我,却不走过来。

我当然明白,他们在这荒野里对陌生人有戒心,不肯过来。于是我赶快跑过去,他 们正在下车。我们的情形他们可以看得很清楚,天还没有完全黑。

"帮帮忙,我先生掉在泥淖里了,请帮忙拖他上来。"我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到了他

们面前满怀希望地求着。

他们不理我,却用土话彼此谈论着,我听得懂他们说:"是女人,是女人。"

- "快点,请帮帮忙,他快冻死了。"我仍大口大口地喘着气。
- "我们没有绳子。"其中的一个回答我,我愣住了,因为他的口气拒人千里之外。
- "你们有缠头巾,三条结在一起可以够长了。"我又试探地建议了一句。我明明看见车上绑木箱的是大粗麻绳。
  - "你怎么知道我们一定会救他,奇怪。"
- "我······"我想再说服他们,但是看见他们的眼神很不定,不怀好意地上下打量着我,我便改口了。
  - "好,不救也没法勉强,算了。"我预备转身便走,荒山野地里碰到疯子了。

说时迟那时快,我正要走,这三个撒哈拉威人其中的一个突然一扬头,另外一个就 跳到我背后,右手抱住了我的腰,左手摸到我胸口来。

我惊得要昏了过去,本能地狂叫起来,一面在这个疯子铁一样的手臂里像野兽一样 地又吼又挣扎,但是一点用也没有。他扳住我的身体,将我转过去面对着他,将那张可 怕的脸往我凑过来。

荷西在那边完全看得见山坡上发生的情形,他哭也似的叫着:"我杀了你们。"

他放开了石头预备要踏着泥淖拼出来,我看了一急,忘了自己,向他大叫:"荷西,不要,不要,求求你——"一面哭了出来。

那三个撒哈拉威人给我一哭全去注意荷西了,我面对着抱着我的疯子,用尽全身的 气力,举起脚来往他下腹踢去,他不防我这致命的一踢,痛叫着蹲下去,当然放开了我。 我转身便逃,另外一个跨了大步来追我,我蹲下去抓两把沙子往他眼睛里撒去,他两手 蒙住了脸,我乘这几秒钟的空当,踢掉脚上的拖鞋,光脚往车子的方向没命地狂奔。

他们三个没有跑步来追,他们上了吉普车慢慢地往我这儿开来。

我想当时他们一定错估了一件事情,以为只有荷西会开车,而我这样乱跑是逃不掉的,所以用车慢慢来追我。

我跳进车内,开了引擎,看了一眼又留在石块边的荷西,心里像给人鞭打了一下似的抽痛。

"跑,跑,三毛,跑。"荷西紧张地对我大叫。

我没有时间对他说任何话,用力一踏油门。车子跳了起来,吉普车还没到,我已冲上山坡飞也似的往前开去。吉普车试着挡我,我用车好似"自杀飞机"一样去撞它。他们反而赶快闪开了。

油门已经踏到底了,但是吉普车的灯光就是避不掉,他们咬住我的车不放过我,我的心紧张得快跳出来,人好似要窒息了一样喘着气。

我一面开车,一面将四边车门都按下了锁,左手在坐垫背后摸索,荷西藏着的弹簧刀给我握到了。

迷宫山来了,我毫不考虑地冲进去,一个沙堆来了,我绕过去,吉普车也跟上来,我 疯狂地在这些沙堆里穿来穿去,吉普车有时落后一点,有时又正面撞过来,总之无论我 怎么拼命乱开, 总逃不掉它。

这时我想到,除非我熄了自己的车灯,吉普车总可以跟着我转,万一这样下去汽油 用完了,我只有死路一条。

想到这儿,我发狠将油门拼命踏,绕过半片山,等吉普车还没有跟上来,我马上熄了灯,车子并没有减速,我将驾驶盘牢牢抓住,往左边来个紧急转弯,也就是不往前面逃,打一个转回到吉普车追来后面的沙堆去。

弧形的沙堆在夜间有一大片阴影,我将车子尽量靠着沙堆停下来,开了右边的门,从那里爬出去,离车子有一点距离,手里握着弹簧刀,这时我多么希望这辆车子是黑色的,或者咖啡色、墨绿色都可以,但是它偏偏是辆白色的。

我看见吉普车失去了我的方向,它在我前面不停地打着转找我,它没有想到我会躲 起来,所以它绕了几圈又往前面加速追去。

我沿着沙地跑了几步, 吉普车真的开走了, 我不放心怕它开回来, 又爬到沙堆顶上 去张望, 吉普车的灯光终于完全在远处消失了。

我滑下山回到车里去,发觉全身都是冷汗,眼前一波一波的黑影子涌上来,人好似要呕吐似的。我又爬出车子,躺在地上给自己冻醒,我绝不能瘫下来,荷西还留在泥淖里。

又等了几分钟,我已完全镇静下来了。看看天空,大熊星座很明亮,像一把水勺似的挂在天上,小熊星座在它下面,好似一颗颗指路的钻石,迷宫山在夜间反而比日正当中时容易辨认方向。

我在想,我往西走可以出迷宫,出了迷宫再往北走一百二十里左右,应该可以碰到 检查站,我去求救,再带了人回来,那样再快也不会在今夜,那么荷西——他——我用 手捂住了脸不能再想下去。

我在附近站了一下,除了沙以外没有东西可以给我做指路的记号,但是记号在这儿 一定要留下来,明天清早可以回来找。

我被冻得全身剧痛,只好又跑回到车里去。无意中我看见车子的后座,那块坐垫是可以整个拆下来的啊,我马上去开工具箱,拿出起子来拆螺丝钉,一面双手用力拉坐垫,居然被我拆下来了。

我将这块坐垫拖出来,丢在沙地上,这样明天回来好找一点。我上车将车灯打开来, 预备往检查站的方向开去,心里一直控制着自己,不要感情用事,开回去看荷西不如找 人来救他,我不是丢下了他。

车灯照着沙地上被我丢在一旁的大黑坐垫,我已经发动车子了。

这时我像被针刺了一下,跳了起来,车垫那么大一块,又是平的,它应该不会沉下去。我兴奋得全身发抖,赶快又下去捡车垫,仍然将它丢进后座。掉转车头往泥淖的方向开去。

为了怕迷路,我慢慢地沿着自己的车印子开,这样又绕了很多路,有时又完全找不 到车印,等到再开回到泥淖边时,我不敢将车子太靠近,只有将车灯对着它照去。

泥淖静静地躺在黑暗中,就如先前一样,偶尔冒些泡泡,泥上寂静一片,我看不见

荷西,也没有那块突出来的石头。

"荷西,荷西—"我推开车门沿着泥淖跑去,口里高叫着他的名字。但是荷西真的不见了。我一面抖着一面像疯子一样上下沿着泥淖的边缘跑着,狂喊着。

荷西死了,一定是死了,恐怖的回响在心里击打着我。我几乎肯定泥淖已经将他吞噬掉了。这种恐惧令人要疯狂起来。我逃回到车里去,伏在驾驶盘上抖得像风里的一片落叶。

不知过了多久,我听见有很微弱的声音在叫我——"三毛——三毛——"我慌张地 抬起头来找,黑暗中我看不到什么,打开车灯,将车子开动了一点点,又听清楚了,是 荷西在叫我。我将车开了快一分钟,荷西被车灯照到了,他还是在那块石头边,但是我 停错了地方,害得空吓一场。

"荷西,撑一下,我马上拉你出来。"

他双手抱住石块,头枕在手臂里,在车灯下一动也不动。

我将车垫拉出来,半拖半抱地往泥淖跑下来,跑到湿泥缠我小腿的地方,才将这一 大块后车坐垫用力丢出去,它浮在泥上没有沉下去。

"备胎!"我对自己说,又将备胎由车盖子下拖出来。跑到泥淖边,踏在车垫上,再将备胎丢进稀泥里,这样我跟荷西的距离又近了。

冷,像几百只小刀子一样地刺着我,应该还不到零度,我却被冻得快要倒下去了。 我不能停,我有许多事要赶快做,我不能缩在车里。

我用千斤顶将车子右边摇起来,开始拆前轮胎。快,快,我一直催自己,在我手脚还能动以前,我要将荷西拉出来。

下了前胎,又去拆后胎,这些工作我平日从来没有那么快做好过,但是这一次只有 几分钟全拆下来了。

我看看荷西, 他始终动也不动地僵在那儿。

"荷西,荷西。"我丢一块手掌大的小石块去打他,要他醒,他已经不行了。

我抱着拆下的轮胎跑下坡,跳过浮着的车垫,备胎,将手中的前胎也丢在泥里,这 样又来回跑了一次,三个车胎和一个坐垫都浮在稀泥上了。

我分开脚站在最后一个轮胎上,荷西和我还是有一些距离,他的眼神很悲哀地望着我。

"我的衣服!"我想起来,我穿的是长到地的布衣服,裙子是大圆裙。我再快速跑回车内,将衣服从头上脱下来,用刀割成四条宽布带子,打好结,再将一把老虎钳绑在布带前面,抱着这一大堆带子,我飞快跑到泥淖的轮胎上去。

"荷西,喂,我丢过来了,你抓好。"我叫荷西注意,布带在手中慢慢被我打转,一点一点放远,它还没有跌下去,就被荷西抓住了。

他的手一抓住我这边的带子,我突然松了口气,跌坐在轮胎上哭了起来,这时冷也知道了,饿也知道了,惊慌却已过去。

哭了几声,想起荷西,又赶快拉他,但是人一松懈,气力就不见了,怎么拉也没见 荷西动。 "三毛,带子绑在车胎上,我自己拉。"荷西哑着声音说。

我坐在轮胎上,荷西一点一点拉着带子,看他近了,我解开带子,绑到下一个轮胎给他再拉近,因为看情形,荷西没有气力在轮胎之间跳上岸,他冻太久了。

等荷西上了岸,他马上倒下去了。我还会跑,我赶紧跑回车内去拿酒壶,这是救命的东西,灌下了他好几口酒,我急于要他进车去,只有先丢下他,再去泥里捡车胎和车垫回来。

- "荷西,活动手脚,荷西,要动,要动——"我一面装车胎一面回头对荷西喊,他正在地下爬,脸像石膏做的一样白,可怖极了。
  - "让我来。"他爬到车边,我正在扭紧后胎的螺丝帽。
  - "你去车里,快!"我说完丢掉起子,自己也爬进车内去。

我给荷西又灌了酒,将车内暖气开大,用刀子将湿裤筒割开,将他的脚用我的割破的衣服带子用力擦,再将酒浇在他胸口替他擦。

似乎过了一个世纪,他的脸开始有了些血色,眼睛张开了一下又闭起来。

"荷西,荷西。"我轻轻拍打他的脸叫着他。

又过了半小时,他完全清醒了,张大着眼睛,像看见鬼一样地望着我,口中结结巴 巴地说:"你,你……"

- "我,我什么?"我被他的表情吓了一大跳。
- "你——你吃苦了。"他将我一把抱着,流下泪来。
- "你说什么,我没有吃苦啊!"我莫名其妙,从他手臂里钻出来。
- "你被那三个人抓到了?"他问。
- "没有啊!我逃掉了,早逃掉了。"我大声说。
- "那,你为什么光身子,你的衣服呢?"

我这才想到我自己只穿着内衣裤,全身都是泥水。荷西显然也被冻疯了,他居然到这么久之后才看见我没有穿衣服。

在回家的路上,荷西躺在一旁,他的两只腿必须马上去看医生,想来是冻伤了。夜已深了,迷宫山像鬼魅似的被我丢在后面,我正由小熊星座引着往北开。

- "三毛,还要化石吗?"荷西呻吟似的问着我。
- "要。"我简短地回答他。"你呢?"我问他。"我更要了。"
- "什么时候再来?"
- "明天下午。"

#### 6. 沙漠观浴记

有一天黄昏,荷西突然心血来潮,要将一头乱发剪成平头,我听了连忙去厨房拿了 剪鱼的大剪刀出来,同时想用抹布将他的颈子围起来。

- "请你坐好。"我说。
- "你做什么?"他吓了一跳。

- "剪你的头发。"我将他的头发拉了一大把起来。
- "剪你自己的难道还不够?"他又跳开了一步。
- "镇上那个理发师不会比我高明,你还是省省吧,来!来!"我又去捉他。

荷西一把抓了钥匙就逃出门去,我丢下剪刀也追出去。

五分钟之后,我们都坐在肮脏闷热的理发店里,为了怎么剪荷西的头发,理发师、 荷西和我三个人争论起来,各不相让,理发师很不乐,狠狠地瞪着我。

- "三毛,你到外面去好不好?"荷西不耐地对我说。
- "给我钱,我就走。"我去荷西口袋里翻了一张蓝票子,大步走出理发店。

沿着理发店后面的一条小路往镇外走, 肮脏的街道上堆满了垃圾, 苍蝇成群地飞来飞去, 一大批瘦山羊在找东西吃。这一带我从来没有来过。

经过一间没有窗户的破房子,门口堆了一大堆枯干的荆棘植物。我好奇地站住脚再 仔细看看,这个房子的门边居然挂了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泉"。

我心里很纳闷,这个垃圾堆上的屋子怎么会有泉水呢?于是我走到虚掩着的木门边, 将头伸进去看看。

大太阳下往屋里暗处看去,根本没有看见什么,就听到有人吃惊地怪叫起来——"啊······"又同时彼此嚷着阿拉伯话。

我转身跑了几步,真是满头雾水,里面的人到底在做什么?为什么那么怕我呢? 这时里面一个中年男人披了撒哈拉式的长袍追出来,看见我还没有跑,便冲上来想抓住我的样子。

- "你做什么,为什么偷看人洗澡?"他气冲冲地用西班牙文责问我。
- "洗澡?"我被弄得莫名其妙。
- "不知羞耻的女人,快走,嘘——嘘——"那个人打着手势好似赶鸡一样赶我走。
- "嘘什么嘛,等一下。"我也大声回嚷他。
- "喂, 里面的人到底在做什么?"我问他, 同时又往屋内走去。
- "洗澡,洗——澡,不要再去看了。"他口中又发出嘘声。
- "这里可以洗澡?"我好奇心大发。
- "是啦!"那个人不耐烦起来。
- "怎么洗?你们怎么洗?"我大为兴奋,头一次听说撒哈拉威人也洗澡,岂不要打破沙锅问到底。
  - "你来洗就知道了。"他说。
  - "我可以洗啊?"我受宠若惊地问。
  - "女人早晨八点到中午十二点,四十块钱。"
  - "多谢,多谢,我明天来。"

我连忙跑去理发店告诉荷西这个新的好去处。

第二天早晨,我抱着大毛巾,踏在厚厚的羊粪上,往"泉"走去,一路上气味很不好,实在有点倒胃口。

推门进去,屋内坐着一个撒哈拉威中年女子,看上去精明而又凶悍,大概是老板娘了。

"要洗澡吗? 先付钱。"

我将四十块钱给了她,然后四处张望。这个房间除了乱七八糟丢着的锈铁皮水桶外 没有东西,光线很不好,一个裸体女人出来拿了一个水桶又进去了。

"怎么洗?"我像个乡巴佬一样东张西望。

"来,跟我来。"

老板娘拉了我的手进了里面一个房间,那个小房间大约只有三四个榻榻米大,有几条铁丝横拉着,铁丝上挂满了撒哈拉威女人的内衣,还有裙子和包身体的布等等,一股很浓的怪味冲进鼻子里,我闭住呼吸。

"这里,脱衣服。"老板娘命令似的说。

我一声不响,将衣服脱掉,只剩里面事先在家中穿好的比基尼游泳衣,同时也将脱下的衣服挂在铁丝上。

- "脱啊!"那个老板娘又催了。
- "脱好了。"我白了她一眼。
- "穿这个怪东西怎么洗?"她问我,又很粗暴地用手拉我的小花布胸罩,又去拉拉我的裤子。
  - "怎么洗是我的事。"我推开了她的手,又白了她一眼。
  - "好,现在到外面去拿水桶。"

我乖乖地出去拿了两个空水桶进来。

"这边,开始洗。"她又推开一个门,这幢房子一节一节地走进去,好似枕头面包一样。

泉,终于出现了,沙漠里第一次看见地上冒出的水来,真是感动极了。它居然在一 个房间里。

那是一口深井,许多女人在井旁打水,嘻嘻哈哈,情景十分活泼动人。我提着两只 空水桶,像呆子一样望着她们。

这批女人看见我这个穿衣服的人进去,大家都停住了,她们彼此望来望去,面露微笑,这些女人不太会讲西班牙话。

一个女人走上来,替我打了一桶水,很善意地对我说:"这样,这样。"

然后她将一大桶水从我头上倒下来,我赶紧用手擦了一下脸,另一桶水又淋下来,我连忙跑到墙角,口中说着:"谢谢!谢谢!"再也不敢领教了。

"冷吗?"一个女人问我。

我点点头,狼狈极了。

"冷到里面去。"她们又将下一扇门拉开,这个面包房子不知一共有几节。

我被送到再里面一间去。一阵热浪迎面扑上来,四周雾气茫茫,看不见任何东西,等了几秒钟,勉强看见四周的墙,我伸直手臂摸索着,走了两步,好似踏着人的腿,我 弯下身子去看,才发觉这极小的房间里的地上都坐了成排的女人,在对面墙的那边,一 个大水槽内正滚着冒泡泡的热水,雾气也是那里来的,很像土耳其浴的模样。

这时房间的门被人拉开了几分钟,空气凉下来,我也可以看清楚些。

这批女人身旁都放了一两个水桶,里面有冷的井水。房间内温度那么高,地被蒸得 发烫,我的脚被烫得不停地动来动去,不知那些坐在地上的女人怎么受得了。

- "这边来坐。"一个墙角边的裸女挪出了地方给我。
- "我站着好了,谢谢!"看看那一片如泥浆似的湿地,不是怕烫也实在坐不下去。

我看见每一个女人都用一片小石头沾着水,在刮自己身体,每刮一下,身上就出现 一条黑黑的浆汁的污垢,她们不用肥皂,也不太用水,要刮得全身的脏都松了,才用水 冲。

"四年了,我四年没有洗澡,住哈伊麻,很远,很远的沙漠——"一个女人笑嘻嘻地对我说,"哈伊麻"意思是帐篷。

她对我说话时我就不吸气。

她将水桶举到头上冲下去,隔着雾气,我看见她冲下来的黑浆水慢慢淹过我清洁的 光脚,我胃里一阵翻腾,咬住下唇站着不动。

- "你怎么不洗,石头借给你刮。"她好心地将石头给我。
- "我不脏,我在家里洗过了。"
- "不脏何必来呢!像我,三四年才来一次。"她洗过了还是看上去很脏。

这个房间很小,没有窗,加上那一大水槽的水不停地冒热气,我觉得心跳加快,汗 出如雨,加上屋内人多,混合着人的体臭,我好似要呕吐了似的。挪到湿湿的墙边去靠 一下,才发觉这个墙上积了一层厚厚如鼻涕一样的滑滑的东西,我的背上被粘了一大片。 我咬住牙,连忙用毛巾没命地擦背。

在沙漠里的审美观念,胖的女人才是美,所以一般女人想尽方法给自己发胖。平日 女人出门,除了长裙之外,还用大块的布将自己的身体、头脸缠得个密不透风。有时髦 些的,再给自己加上一副太阳眼镜,那就完全看不清她们的真面目了。

我习惯了看木乃伊似包裹着的女人,现在突然看见她们全裸的身体是那么的胖大,实在令人触目心惊,真是浴场现形,比较之下,我好似一根长在大胖乳牛身边的细狗尾 巴草,黯然失色。

一个女人已经刮得全身的黑浆都起来了,还没有冲掉,外面一间她的孩子哭了,她 光身子跑出去,将那个几个月大的婴儿抱进来,就坐在地上喂起奶来。她下巴、颈子、 脸上、头发上流下来的污水流到胸部,孩子就混着这些污水吸着乳汁。

我呆看着这可怖肮脏透顶的景象,胃里又是一阵翻腾,没法子再忍下去,转身跑出 这个房间。

- 一直奔到最外面一间,用力吸了几口新鲜空气,才走回到铁丝上去拿衣服来穿。
- "她们说你不洗澡,只是站着看,有什么好看?"老板娘很有兴趣地问我。
- "看你们怎么洗澡。"我笑着回答她。
- "你花了四十块钱就是来看看?"她张大了眼睛。
- "不贵,很值得来。"

- "这儿是洗身体外面,里面也要洗。"她又说。
- "洗里面?"我不懂她说什么。

她做了一个掏肠子的手势, 我大吃一惊。

- "哪里洗,请告诉我。"既吓又兴奋,衣服扣子也扣错了。
- "在海边,你去看,在勃哈多海湾,搭了很多哈伊麻,春天都要去那边住,洗七天。" 当天晚上我一面做饭一面对荷西说:"她说里面也要洗洗,在勃哈多海边。"
- "不要是你听错了?"荷西也吓了一跳。
- "没有错,她还做了手势,我想去看看。"我央求荷西。

从小镇阿雍到大西洋海岸并不是太远,来回只有不到四百里路,一日可以来回了。 勃哈多有个海湾我们是听说,其他近乎一千里的西属撒哈拉海岸几乎全是岩岸没有沙 滩。

车子沿着沙地上前人的车印开,一直到海都没有迷路,在岩岸上慢慢找勃哈多海湾 又费了一小时。

"看,那边下面。"荷西说。

我们的车停在一个断岩边,几十公尺的下面,蓝色的海水平静地流进一个半圆的海湾里,湾内沙滩上搭了无数白色的帐篷,有男人、女人、小孩在走来走去,看上去十分自在安详。

- "这个乱世居然还有这种生活。"我羡慕地叹息着,这简直是桃花源的境界。
- "不能下去,找遍了没有落脚的地方,下面的人一定有他们秘密的路径。"荷西在悬崖上走了一段回来说。

荷西把车内新的大麻绳拉出来,绑在车子的保险杠上,再将一块大石头堆在车轮边卡住,等绑牢了,就将绳子丢到崖下去。

"我来教你,你全身重量不要挂在绳子上,你要踏稳脚下的石头,绳子只是稳住你的东西,怕不怕?"

我站在崖边听他解释,风吹得人发抖。

- "怕吗?"又问我。
- "很怕,相当怕。"我老实说。
- "好,怕就我先下去,你接着来。"

荷西背着照相器材下去了。我脱掉了鞋子,也光脚吊下崖去,半途有只怪鸟绕着我打转,我怕它啄我眼睛,只有快快下地去,结果注意力一分散,倒也不怎么怕就落到地面了。

"嘘!这边。"荷西在一块大石头后面。

落了地,荷西叫我不要出声,一看原来有三五个全裸的撒哈拉威女人在提海水。

这些女人将水桶内的海水提到沙滩上,倒入一个很大的罐子内,这个罐子的下面有一条皮带管可以通水。

一个女人半躺在沙滩上,另外一个将皮带管塞进她体内,如同灌肠一样,同时将罐子提在手里,水经过管子流到她肠子里去。

我推了一下荷西,指指远距离镜头,叫他装上去,他忘了拍照,看呆了。

水流光了一个大罐子,旁边的女人又倒了一罐海水,继续去灌躺着的女人,三次灌下去,那个女人忍不住呻吟起来,接着又再灌一大桶水,她开始尖叫起来,好似在忍受着极大的痛苦。

我们在石块后面看得心惊胆裂。

这条皮带管终于拉出来了,又插进另外一个女人的肚内清洗,而这边这个已经被灌 足了水的女人,又被在口内灌水。

据"泉"那个老板娘说,这样一天要洗内部三次,一共洗七天才完毕,真是名副其实的春季大扫除,一个人的体内居然容得下那么多的水,也真是不可思议。

过了不久,这个灌足了水的女人蹒跚爬起来,慢慢往我们的方向走来。

她蹲在沙地上开始排泄,肚内泻出了无数的脏东西,泻了一堆,她马上退后几步,再泻,同时用手抓着沙子将她面前泻的粪便盖起来,这样一面泻,一面埋,泻了十几堆还没有停。

等这个女人蹲在那里突然唱起歌时,我忍不住哈哈大笑特笑起来,她当时的情景非 常滑稽,令人忍不住要笑。

荷西跳上来捂我的嘴,可是已经太迟了。

那个光身子女人一回头,看见石块后的我们,吓得脸都扭曲了,张着嘴,先逃了好 几十步,才狂叫出来。

我们被她一叫,只有站直了,再一看,那边帐篷里跑出许多人来,那个女人向我们 一指,他们气势汹汹地往我们奔杀而来。

"快跑,荷西。"我又想笑又紧张,大叫一声拔腿就跑,跑了一下回过头叫,"拿好照相机要紧啊!"

我们逃到吊下来的绳子边,荷西用力推我,我不知哪里来的本事,一会儿就上悬崖了,荷西也很快爬上来。

可怖的是,明明没有路的断崖,那些追的人没有用绳子,不知从哪条神秘的路上也冒出来了。

我们推开卡住车轮的石块,绳子都来不及解,我才将自己丢进车内,车子就如炮弹 似的弹了出去。

过了一星期多,我仍然在痛悼我留在崖边的美丽凉鞋,又不敢再开车回去捡。突然 听见荷西下班回来了,正在窗外跟一个撒哈拉威朋友说话。

"听说最近有个东方女人,到处看人洗澡,人家说你——"那个撒哈拉威人试探地问荷西。

"我从来没听说过,我太太也从来没有去过勃哈多海湾。"荷西正在回答他。

我一听, 天啊! 这个呆子正在此地无银三百两了, 连忙跑出去。

"有啦!我知道有东方女人看人洗澡。"我笑容可掬地说。

荷西一脸惊愕的表情。

"上星期飞机不是送来一大批日本游客,日本人喜欢研究别人怎么洗澡,尤其是日

本女人,到处乱问人洗澡的地方——"

荷西用手指着我,张大了口,我将他手一把打下去。

那个撒哈拉威朋友听我这么一说,恍然大悟,说:"原来是日本人,我以为,我以为 ·····"他往我一望,脸上出现一抹红了。

"你以为是我,对不对?我其实除了煮饭洗衣服之外,什么都不感兴趣,你弄错了。" "对不起,我想错了,对不起。"他又一次羞红了脸。

等那个撒哈拉威人走远了,我还靠在门边,闭目微笑,不防头上中了荷西一拍。

"不要发呆了,蝴蝶夫人,进去煮饭吧!"

## 7. 爱的寻求

我住的小屋附近,在七八个月前开了一家小小的杂货店,里面卖的东西应有尽有,这么一来,对我们这些远离小镇的居民来说实在方便了很多,我也不用再提着大包小包在烈日下走长路了。

这个商店我一天大约要去四五次,有时一面烧菜,一面飞奔去店里买糖买面粉,在 时间上总是十万火急,偏偏有时许多邻居在买东西,再不然钱找不开,每去一趟总不能 如我的意,十秒钟就跑个来回,对我这种急性子人很不合适。

买了一星期后,我对这个管店的年轻撒哈拉威人建议,不如来记账吧,我每天夜里 记下白天所买的东西,到了满一千块西币左右就付清。这个年轻人说他要问他哥哥之后 才能答复我。第二天他告诉我,他们欢迎我记账,他们不会写字,所以送了我一本大簿 子,由我单方面记下所欠积的东西。

于是从那时候开始我就跟沙仑认识了。

沙仑平日总是一个人在店里,他的哥哥另外有事业,只有早晚来店内晃一下。每一次我去店内结账付钱时,沙仑总坚持不必再核对我做的账,如果我跟他客气起来,他马上面红耳赤讷讷不能成言,所以我后来也不坚持他核算账了。

因为他信任我,我算账时也特别仔细,不希望出了差错让沙仑受到责怪。这个店并不是他的,但是他好似很负责,夜间关店了也不去镇上,总是一个人悄悄地坐在地上看着黑暗的天空。他很木讷老实,开了快一个月的店,他好似没有交上任何朋友。

有一天下午,我又去他店里结账,付清了钱,我预备离去,当时沙仑手里拿着我的 账簿低头把玩着,那个神情不像是忘了还我,倒像有什么话要说。

我等了他两秒钟,他还是那个样子不响,于是我将他手里的账簿抽出来,对他说:"好了,谢谢你,明天见!"就转身走出去。

他突然抬起头来,对我唤着:"葛罗太太——"

我停下来等他说话,他又不讲了,脸已经涨得一片通红。

"有什么事吗?"我很和气地问他,免得加深他的紧张。

"我想——我想请您写一封重要的信。"他说话时一直不敢抬眼望我。

"可以啊!写给谁?"我问他,他真是太怕羞了。

- "给我的太太。"他低得声音都快听不见了。
- "你结婚了?"我很意外,因为沙仑吃住都在这个小店里。无父无母,他哥哥一家对 待他也十分冷淡,从来不知道他有太太。

他再点点头,紧张得好似对我透露了一个天大的秘密。

"太太呢?在哪里?为什么不接来?"我知道他的心理,他自己不肯讲,又渴望我问他。

他还是不回答,左右看了一下,确定没有人进店来,他突然从柜台下面抽出一张彩 色的照片来塞在我手里,又低下头去。

这是一张已经四周都磨破角的照片,里面是一个阿拉伯女子穿着欧洲服装。五官很端正,眼睛很大,但是并不年轻的脸上涂了很多化妆品,一片花红柳绿。衣服是上身一件袒胸无袖的大花衬衫,下面是一条极短已经不再流行的苹果绿迷你裙,腰上扎了一条铜链子的皮带,胖腿下面踏了一双很高的黄色高跟鞋,鞋带子成交叉状扎到膝盖。黑发一部分梳成鸟巢,另一部分披在肩后。全身挂满了廉价的首饰,还用了一个发光塑胶皮的黑皮包。

光看这张照片,就令人眼花缭乱,招架不及,如果真人来了,加上香粉味一定更是 精彩。

看看沙仑,他正热切地等待着我对照片的反应,我不忍扫他的兴,但是对这朵"阿拉伯人造花"实在找不出适当赞美的字眼,只有慢慢地将照片放回在柜台上。

"很时髦,跟这儿的撒哈拉威女孩们太不相同了。"我只有这么说,不伤害他,也不 昧着自己良心。

沙仑听我这么说,很高兴,马上说:"她是很时髦,很美丽,这里没有女孩比得上她。"

我笑笑问他:"在哪儿?"

- "她现在在蒙地卡罗。"他讲起他太太来好似在说一个女神似的。
- "你去过蒙地卡罗?"我怀疑自己听错了。
- "我没有,我们是去年在阿尔及利亚结婚的。"他说。
- "结了婚,她为什么不跟你回沙漠来?"

他的脸被我一问,马上黯淡下来了,热切的神情消失了。

- "沙伊达说,叫我先回来,过几日她跟她哥哥一同来撒哈拉,结果,结果——"
- "一直没有来。"我替他将话接下去,他点点头看着地。
- "多久了?"我又问。
- "一年多了。"
- "你怎么不早写信去问?"
- "我——"他说着好似喉咙被卡住了,"我跟谁去讲——"他叹了一口气。

我心里想, 你为什么又肯对我这个不相干的人讲了呢?

"拿地址来看看。"我决定帮他一把。

地址拿出来了,果然是摩纳哥,蒙地卡罗,不是阿尔及利亚。

- "你哪里来的这个地址?"我问他。
- "我去阿尔及利亚找过我太太一次,三个月以前。"他吞吞吐吐地说。
- "哎呀,怎么不早讲?你话讲得不清不楚,原来又去找过了。"
- "她不在,她哥哥说她走了,给了我这张照片和地址叫我回来。"

千里跋涉,就为了照片里那个俗气女人?我感叹地看着沙仑那张忠厚的脸。

"沙仑,我问你,你结婚时给了多少聘金给女方?"

突然想到沙漠里的风俗。

- "很多。"他又低下头去,好似我的问触痛了他的伤口。
- "多少?"我轻轻地问。
- "三十多万。"(合台币二十多万。)

我吓了一跳,怀疑地说:"你不可能有那么多钱,乱讲!"

- "有,有,我父亲前年死时留下来给我的,你可以问我哥哥。"沙仑顽固地分辩着。
- "好,下面我来猜。你去年将父亲这笔钱带去阿尔及利亚买货,要运回撒哈拉来卖,结果货没有买成,娶了照片上的沙伊达,钱送给了她,你就回来了,她始终没有来。我讲的对不对?"
  - 一个很简单拆白党的故事。
  - "对,都猜对了,你怎么像看见一样?"他居然因为被我猜中了,有点高兴。
  - "你真不明白?"我张大了眼睛,奇怪得不得了。
- "我不明白她为什么不肯来这里,所以我拜托你一定要写信给她,告诉她,我——我——"他情绪突然很激动,用手托住了头。"我现在什么都没有了。"他喃喃地说。

我赶快将视线转开去,看见这个老实木讷的人这么真情流露,我心里受到了很大的感动。从第一次见到他时开始,他身上一直静静地散发着一种很孤苦的悲戚感,就好像旧俄时代小说里的那些忍受着极大苦难的人一样。

"来吧,来写信,我现在有空。"我打起精神来说。

这时沙仑轻轻地恳求我:"请你不要告诉我哥哥这写信的事。"

- "我不讲,你放心。"我将账簿打开来写信。
- "好,你来讲,我写,讲啊……"我又催他。
- "沙伊达,我的妻——"沙仑发抖似的吐出这几个字,又停住了。
- "不行,我只会写西班牙文,她怎么念信?"明明知道这个女骗子根本不会念这封信, 也不会承认是他什么太太,我又不想写了。
- "没关系,请你写,她会找人去念信的,求求你······"沙仑好似怕我又不肯写,急着求我。
  - "好吧!讲下去吧!"我低头再写。
- "自从我们去年分手之后,我念念不忘你,我曾经去阿尔及利亚找你——"我看得出,如果沙仑对这个女子没有巨大的爱情,他不会克服他的羞怯,在一个陌生人的面前陈述他心底深藏着的热情。

"好啦!你来签名。"我把写好的信从账簿上撕下来,沙仑会用阿拉伯文写自己的名字。

沙仑很仔细地签了名,叹了口气,他满怀希望地说:"现在只差等回信来了。"我望了他一眼,不知怎么说,只有不响。

- "回信地址可以用你们的邮局信箱号码吗?荷西先生不会麻烦吧?"
- "你放心,荷西不在意的,好,我替你写回信地址。"我原先并没有想到要留回信地址。
  - "现在我亲自去寄。"

沙仑向我要了邮票,关了店门,往镇上飞奔而去。

从信寄掉第二日开始,这个沙仑一看见我进店,就要惊得跳起来,如果我摇摇头,他脸上失望的表情马上很明显地露出来。这样早就开始为等信痛苦,将来的日子怎么过呢?

一个月又过去了,我被沙仑无声的纠缠弄得十分头痛,我不再去他店里买东西,我也不知道如何告诉他,没有回信,没有回信,没有回信——死心算了。我不去他的店,他每天关了店门就来悄悄地站在我窗外,也不敲门,要等到我看到他了,告诉他没有信,他才轻轻地道声谢,慢慢走回小店前,坐在地上呆望着天空,一望好几小时。

过了很久一阵,有一次我开信箱,里面有我几封信,还有一张邮局办公室的通知单, 叫我去一趟。

- "是什么东西?"我问邮局的人。
- "一封挂号信,你的邮箱,给一个什么沙仑——哈米达,是你的朋友,还是寄错了?"
- "啊——"我拿着这封摩纳哥寄来的信,惊叫出来,全身寒毛竖立。抓起了信,往回家的路上快步走去。

我完全错估了这件事情,她不是骗子,她来信了,还是挂号信,沙仑要高兴得不知 什么样子了。

"快念,快念!"

沙仑一面关店一面说,他人在发抖,眼睛发出疯子似的光芒。

打开信来一看,是法文的,我真对沙仑抱歉。

- "是法文——"我咬咬手指,沙仑一听,急得走投无路。
- "是给我的总没错吧!"他轻轻地问。深怕大声了,这个美梦会醒。
- "是给你的,她说她爱你。"我只看得懂这一句。
- "随便猜猜,求你,还说什么?"沙仑像疯子了。
- "猜不出,等荷西下班吧。"

我走回家,沙仑就像个僵尸鬼似的直直地跟在我后面,我只好叫他进屋,坐下来等 荷西。

荷西有时在外面做事受了同事的气,回来时脸色会很凶,我已经习惯了,不以为意。 那天他回来得特别早,看见沙仑在,只冷淡地点点头,就去换鞋子,也不说一句话。 沙仑手里拿着信,等荷西再注意他,但是荷西没有理他,又走到卧室去了,好不容易又 出来了,身上一条短裤,又往浴室走去。

沙仑此时的紧张等待已到了饱和点,他突然一声不响,拿着信,啪一下跪扑在荷西脚前,好似要上去抱荷西的腿。我在厨房看见这情景吓了一大跳,沙仑太过分了,我对自己生气,将这个疯子弄回那么小的家里来乱吵。

荷西正在他自己那个世界里神游,突然被沙仑在面前一跪,吓得半死,大叫:"怎么搞的,怎么搞的,三毛,快来救命啊——"

我用力去拉沙仑,好不容易将他和荷西都镇定住,我已经累得心灰意懒了,只恨不 得沙仑快快出去给我安静。

荷西念完了信,告诉沙仑:"你太太说,她也是爱你的,现在她不能来撒哈拉,因为没有钱,请你设法筹十万块西币,送去阿尔及利亚她哥哥处,她哥哥会用这个钱买机票给她到你身边来,再也不分离了。"

"什么?见她的大头鬼,又要钱——"我大叫出来。

沙仑倒是一点也不失望,他只一遍一遍地问荷西:"沙伊达说她肯来?她肯来?"他的眼光如同在做梦一般幸福。

- "钱,没有问题,好办,好办——"他喃喃自语。
- "算啦,沙仑——"我看劝也好似劝不醒他。
- "这个,送给你。"沙仑像被喜悦冲昏了头,脱下他手上唯一的银戒指,塞在荷西手里。
  - "沙仑,我不能收,你留下给自己。"荷西一把又替他戴回他手指去。
  - "谢谢,你们帮了我很多。"沙仑满怀感激地走了。
  - "这个沙仑太太到底怎么回事?沙仑为她疯狂了。"荷西莫名其妙地说。
  - "什么太太嘛,明明是个婊子!"这朵假花只配这样叫她。

自从收到这封信之后,沙仑又千方百计找到了一个兼差,白天管店,夜间在镇上的 大面包店烤面包,日日夜夜地辛劳工作,只有在清晨五点到八点左右可以睡觉。

半个月下来,他很快速地憔悴下来,人瘦了很多,眼睛布满血丝,头发又乱又脏,衣服像抹布一样皱,但是他话多起来了,说话时对生命充满盼望,但是我不知怎的觉得他内心还是在受着很大的痛苦。

过了不久, 我发觉他烟也戒掉了。

- "要每一分钱都省下来,烟不抽不要紧。"他说。
- "沙仑, 你日日夜夜辛苦, 存了多少?" 我问他。

两个月以后,他已是一副骨架子了。

"一万块,两个月存了一万,快了,快了,你不用替我急。"他语无伦次,长久地缺乏睡眠,他的神经已经衰弱得不得了。

我心里一直在想,沙伊达有什么魔力,使一个只跟她短短相处过三天的男人这样爱她,这样不能忘怀她所给予的幸福。

又过了好一阵,沙仑仍不生不死地在发着他的神经,一个人要这样撑到死吗?

一个晚上,沙仑太累了,他将两只手放到烤红的铁皮上去,双手受到了严重的烫伤。 白天店里的工作,他哥哥并没有许他关店休息。

我看他卖东西时,用两手腕处夹着拿东西卖给顾客,手忙脚乱,拿了这个又掉了那个。他哥哥来了,冷眼旁观,他更紧张,番茄落了一地,去捡时,手指又因为灌脓,痛得不能着力,汗,大滴大滴地流下来。

可怜的沙仑,什么时候才能从对沙伊达疯狂的渴望中解脱出来?平日的他显得更孤苦了。

自从手烫了之后,沙仑每夜都来涂药膏,再去面包店上工。只有在我们家,他可以 尽情流露出他心底的秘密,他已完全忘了过去沙伊达给他的挫折,只要多存一块钱,他 梦想的幸福就更接近了。

那天夜里他照例又来了,我们叫他一同吃饭,他说手不方便,干脆就不吃东西。

"我马上就好了,手马上要结疤了,今天也许可以烤面包了,沙伊达她——"他又开始做起那个不变的梦。

荷西这一次却很怜悯温和地听沙仑说话,我正将棉花纱布拿出来要给沙仑换药,一听他又讲了,又来了,心里一阵烦厌,对着沙仑说:"沙伊达,沙伊达,沙伊达,一天到晚讲她,你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沙——伊——达——是——婊子——"

我这些话冲口而出,也收不回来了。荷西猛一下抬起头来注视着沙仑,室内一片要冻结起来的死寂。

我以为沙仑会跳上来把我捏死,但是他没有。我对他讲的话像个大棍子重重地击倒了他,他缓缓地转过头来往我定定地望着,要说话,说不出一个字,我也定定地看着他 瘦得像鬼一样可怜的脸。

他脸上没有愤怒的表情,他将那双烫烂了的手举起来,望着手,望着手,眼泪突然 哗一下流泻出来,他一句话也没有讲,夺门而出,往黑暗的旷野里跑去。

- "你想他明白受骗了吗?"荷西轻轻地问我。
- "他从开始到现在,心里一直明明白白,只是不肯醒过来,他不肯自救,谁能救他。" 我肯定沙仑的心情。
  - "沙伊达用蛊术迷了他。"荷西说。
- "沙伊达能迷住他的不过是情欲上的给予,而这个沙仑一定要将沙伊达的肉体,解释做他这一生所有缺乏的东西的代表,他要的是爱,是亲情,是家,是温暖。这么一个拘谨孤单年轻的心,碰到一点即使是假的爱情,也当然要不顾一切地去抓住了。"

荷西一声不响,将灯熄了,坐在黑暗中。

第二天我们以为沙仑不会来了,但是他又来了,我将他的手换上药,对他说:"好啦!今晚烤面包不会再痛了,过几天全部的皮都又长好了。"

沙仑很安静,不多说话,出门时他好似有话要说,又没有说,走到门口,他突转过身来,说了一声:"谢谢!"

我心里一阵奇异的感觉,口里却回答说:"谢什么,不要又在发疯了,快走,去上工。"

他也怪怪地对我笑了一笑,我关上门心里一麻,觉得很不对劲,沙仑从来不会笑的啊!

第三天早晨, 我开门去倒垃圾, 拉开门, 迎面正好走来两个警察。

- "请问您是葛罗太太?"
- "是,我是。"我心里对自己说,沙仑终于死了。
- "有一个沙仑哈米达——"
- "他是我们朋友。"我安静地说。
- "你知道他大概会去了哪里?"
- "他?"我反问他们。
- "他昨夜拿了他哥哥店里要进货的钱,又拿了面包店里收来的账,逃掉了……"
- "哦——"我没有想到沙仑是这样的选择。
- "他最近说过什么比较奇怪的话,或者说过要去什么地方吗?"警察问我。
- "没有,你们如果认识沙仑,就知道了,沙仑是很少说话的。"

送走了警察, 我关上门去睡了一觉。

- "你想沙仑怎么会舍得下这片沙漠?这是撒哈拉威人的根。"荷西在吃饭时说。
- "反正他不能再回来了,到处都在找他。"

吃过饭后我们在天台上坐着,那夜没有风,荷西叫我开灯,灯亮了,一群一群的飞 虫马上扑过来,它们绕着光不停地打转,好似这个光是它们活着唯一认定的东西。

我们两人看着这些小飞虫。

- "你在想什么?" 荷西说。
- "我在想,飞蛾扑火时,一定是极快乐幸福的。"

### 8. 芳邻

我的邻居们外表上看去都是极肮脏而邋遢的撒哈拉威人。

不清洁的衣着和气味,使人产生一种错觉,以为他们也同时是穷苦而潦倒的一群。 事实上,住在附近的每一家人,不但有西国政府的补助金,更有正当的职业,加上他们 将屋子租给欧洲人住,再养大批羊群,有些再去镇上开店,收入是十分安稳而可观的。

所以本地人常说,没有经济基础的撒哈拉威是不可能住到小镇阿雍来的。

我去年初来沙漠的头几个月,因为还没有结婚,所以经常离镇深入大漠中去旅行。 每次旅行回来,全身便像被强盗抢过了似的空空如也。沙漠中穷苦的撒哈拉威人连我帐 篷的钉都给我拔走,更不要说随身所带的东西了。

在开始住定这条叫做金河大道的长街之后,我听说同住的邻居都是沙漠里的财主, 心里不禁十分庆幸,幻想着种种跟有钱人做邻居的好处。

说起来以后发生的事情实在是我的错。

第一次被请到邻居家去喝茶回来,荷西和我的鞋子上都粘上了羊粪,我的长裙子上被罕地小儿子的口水滴湿了一大块。第二天,我就开始教罕地的女儿们用水拖地和晒席

子。当然水桶、肥皂粉和拖把、水,都是我供给的。

就因为此地的邻居们是如此亲密的缘故,我的水桶和拖把往往传到了黄昏,还轮不 到我自己用,但是这并不算什么,因为这两样东西他们毕竟用完了是还我的。

住久了金河大道, 虽然我的家没有门牌, 但是邻居们远近住着的都会来找我。

我除了给药时将门打开之外,平日还是不太跟他们来往,君子之交淡如水的道理我 是十分恪守的。

日子久了,我住着的门总得开开关关,我门一开,这些妇女和小孩就涌进来,于是, 我们的生活方式和日常用具都被邻居很清楚地看在眼里了。

因为荷西和我都不是小气的人,对人也算和气,所以邻居们慢慢地学到了充分利用 我们的这个缺点。

每天早晨九点左右开始,这个家就不断地有小孩子要东西。

- "我哥哥说,要借一只灯泡。"
- "我妈妈说,要一只洋葱——"
- "我爸爸要一瓶汽油。"
- "我们要棉花——"
- "给我吹风机。"
- "你的熨斗借我姊姊。"
- "我要一些钉子,还要一点点电线。"

其他来要的东西千奇百怪,可恨的是偏偏我们家全都有这些东西,不给他们心里过意不去,给了他们,当然是不会还的。

"这些讨厌的人,为什么不去镇上买。"荷西常常讲,可是等小孩子来要了还是又给了。

不知什么时候开始,邻居的小孩子们开始伸手要钱,我们一出家门,就被小孩子们围住,口里叫着:"给我五块钱,给我五块钱!"

这些要钱的孩子们,当然也包括了房东的子女。

要钱我是绝对不给的,但是小孩子们很有恒心地每天来缠住我。有一天我对房东的孩子说:"你爸爸租这个破房子给我,收我一万块,如果再给你每天五块,我不如搬家。"

从这个时候起,小孩子们不要钱了,只要泡泡糖,要糖我是乐意给的。

我想,他们不喜欢我搬走,所以不再讨钱了。

有一天小女孩拉布来敲门,我开门一看,一只小山也似的骆驼尸体躺在地上,血水 流了一地,十分惊人。

"我妈妈说,这只骆驼放在你冰箱里。"

我回头看看自己如鞋盒一般大的冰箱,叹了一口气,蹲下去对拉布说:"拉布,告诉你妈妈,如果她把你们家的大房子送给我做针线盒,这只骆驼就放进我的冰箱里。"

她马上问我:"你的针在哪里?"

当然,骆驼没有冰进来,但是拉布母亲的脸绷了快一个月。她只对我说过一句话:"你拒绝我,伤害了我的骄傲。"

每一个撒哈拉威人都是很骄傲的,我不敢常常伤害他们,也不敢不出借东西。

有一天,好几个女人来向我要"红色的药水",我执意不肯给,只说:"有什么人弄破了皮肤,叫他来涂药。"

但是她们坚持要拿回去涂。

等我过了几小时听见鼓声跑出去看时,才发觉在公用天台上,所有的女人都用我的 红药水涂满了脸和双手,正在扭来扭去地跳舞唱歌,状极愉快。看见红药水有这样奇特 的功效,我也不能生气了。

更令人苦恼的是,邻近一家在医院做男助手的撒哈拉威人,因为受到了文明的洗礼, 他拒绝跟家人一同用手吃饭,所以每天到了吃饭的时候,他的儿子就要来敲门。

"我爸爸要吃饭了,我来拿刀叉。"这是一定的开场白。

这个小孩每天来借刀叉虽然会归还,我仍是给他弄得不胜其烦,干脆买了一套送给 他,叫他不许再来了。

没想到过了两天, 他又出现在门口。

- "怎么又来了?上一次送你的那一套呢?"我板着脸问他。
- "我妈妈说那套刀叉是新的,要收起来。现在我爸爸要吃饭——"
- "你爸爸要吃饭关我什么事——"我对他大吼。这个小孩子像小鸟似的缩成一团,我不忍心了,只有再借他刀叉。毕竟吃饭是一件重要的事。

沙漠里的房子,在屋顶中间总是空一块不做顶。我们的家,无论吃饭、睡觉,邻居的孩子都可以在天台上缺的那方块往下看。

有时候刮起狂风沙来,屋内更是落沙如雨。在这种气候下过日子,荷西跟我只有扮流沙河里住着的沙和尚,一无选择其他角色的余地。

荷西跟房东要求了好几次,房东总不肯加盖屋顶。于是我们自己买材料,荷西做了 三个星期日,铺好了一片黄色毛玻璃的屋顶,光线可以照进来,美丽清洁极了。我将苦 心拉拔大的九棵盆景放在新的屋顶下,一片新绿。我的生活因此改进了很多。

有一天下午,我正全神贯注地在厨房内看食谱做蛋糕,同时在听音乐。突然听到玻璃屋顶上好似有人踩上去走路的声音,伸头出去看,我的头顶上很清楚地映出一只大山羊的影子,这只可恶的羊,正将我们斜斜的屋顶当山坡爬。

我抓起菜刀就往通天台的楼梯跑去,还没来得及上天台,就听见木条细微的断裂声,接着惊天动地的一阵巨响,木条、碎玻璃如雨似的落下来。当然这只大山羊也从天而降,落在我们窄小的家里。我紧张极了,连忙用扫把将山羊打出门,望着破洞洞外的蓝天生气。

破了屋顶我们不知应该叫谁来赔,只有自己买材料修补。

- "这次做石棉瓦的怎样?"我问荷西。
- "不行,这房子只有朝街的一扇窗,用石棉瓦光线完全被挡住了。"荷西很苦恼,因为他不喜欢星期天还得做工。

过了不久,新的白色半透明塑胶板的屋顶又架起来了。荷西还做了一道半人高的墙, 将邻居们的天台隔开。 这个墙不只是为了防羊,也是为了防邻居的女孩子们,因为她们常常在天台上将我晒着的内衣裤拿走,她们不是偷,因为用了几天又会丢回在天台上,算做风吹落的。

虽然新屋顶是塑胶板的,但是半年内山羊还是掉下来过四次。我们忍无可忍,就对邻居们讲,下次再捉到穿屋顶的羊,就杀来吃掉,绝对不还给他们了,请他们关好自己的羊栏。

邻居都是很聪明的人,我们大呼小叫,他们根本不置可否,抱着羊对我们眯着眼睛笑。

"飞羊落井"的奇观虽然一再发生,但是荷西总不在家,从来没能体会这个景象是如何的动人。

有一个星期天黄昏,一群疯狂的山羊跳过围墙,一不小心,又上屋顶来了。

我大叫:"荷西,荷西,羊来了——"

荷西丢下杂志冲出客厅,已经来不及了,一只超级大羊穿破塑胶板,重重地跌在荷西的头上,两个都躺在水泥地上呻吟。

荷西爬起来,一声不响,拉了一条绳子就把羊绑在柱子上,然后上天台去看看是谁 家的混蛋放羊出来的。

天台上一个人也没有。

"好,明天杀来吃掉。"荷西咬牙切齿地说。

等我们下了天台,再去看羊,这只俘虏不但不叫,反而好像在笑,再低头一看,天啊!我辛苦了一年种出来的九棵盆景,二十五片叶子,全部被它吃得干干净净。

我又惊又怒又伤心,举起手来,用尽全身的气力,重重地打了山羊一个大耳光,对荷西尖叫着:"你看,你看——"然后冲进浴室抱住一条大毛巾大滴大滴地流下泪来。

这是我第一次为沙漠里的生活泄气以至流泪。

羊, 当然没有杀掉。

跟邻居的关系,仍然在借东西的开门关门里和睦地过下去。

有一次,我的火柴用完了,跑到隔壁房东家去要。

"没有,没有。"房东的太太笑嘻嘻地说。

我又去另外一家的厨房。

- "给你三根,我们自己也不多了。"哈蒂耶对我说,表情很生硬。
- "你这盒火柴还是上星期我给你的,我一共给你五盒,你怎么忘了?"我生起气来。
- "对啊,现在只剩一盒了,怎么能多给你。"她更不高兴了。
- "你伤害了我的骄傲。"我也学她们的口气对哈蒂耶说。

拿着三根火柴回来,一路上在想,要做史怀哲还可真不容易。

我们住在这儿一年半了,荷西成了邻居的电器修理匠、木匠、泥水工——我呢,成了代书、护士、老师、裁缝——反正都是邻居们训练出来的。

撒哈拉威的青年女子皮肤往往都是淡色的,脸孔都长得很好看,她们平日在族人面前一定蒙上脸,但是到我们家里来就将面纱拿掉。

其中有一个蜜娜,长得非常的甜美,她不但喜欢我,更喜欢荷西,只要荷西在家,她

就会打扮得很清洁地来我们家坐着。后来她发觉坐在我们家没有什么意思,就找理由叫 荷西去她家。

有一天她又来了,站在窗外叫:"荷西!荷西!"

我们正在吃饭,我问她:"你找荷西什么事?"

她说:"我们家的门坏了,要荷西去修。"

荷西一听,放下叉子就想站起来。

"不许去,继续吃饭。"我将我盘子里的菜一倒倒在荷西面前,又是一大盘。

这儿的人可以娶四个太太,我可不喜欢四个女人一起来分荷西的薪水袋。

蜜娜不走,站在窗前,荷西又看了她一眼。

"不要再看了, 当她是海市蜃楼。"我厉声说。

这个美丽的"海市蜃楼"有一天终于结婚了,我很高兴,送了她一大块衣料。

我们平日洗刷用的水,是市政府管的,每天送水一大桶就不再给了。所以我们如果 洗澡,就不能同时洗衣服,洗了衣服,就不能洗碗洗地,这些事都要小心计算好天台上 水桶里的存量才能做。天台水桶的水是很咸的,不能喝,平日喝的水要去商店买淡水。 水,在这里是很珍贵的。

上星期日我们为了参加镇上举行的"骆驼赛跑大会",从几百里路扎营旅行的大漠 里赶回家来。

那天刮着大风沙,我回家来时全身都是灰沙,难看极了。进了家门,我冲到浴室去冲凉,希望参加骑骆驼时样子清洁一点,因为西班牙电视公司的驻沙漠记者答应替我拍进新闻片里。等我全身都是肥皂时,水不来了,我赶快叫荷西上天台去看水桶。

"是空的,没有水。"荷西说。

"不可能嘛!我们这两天不在家,一滴水也没用过。"我不禁紧张起来。

包了一块大毛巾,我光脚跑上天台。水桶像一场噩梦似的空着。再一看邻居的天台,晒了数十个面粉口袋,我恍然大悟,水原来是给这样吃掉了。

我将身上的肥皂用毛巾擦了一下,就跟荷西去赛骆驼了。

那个下午,所有会疯会玩的西班牙朋友都在骆驼背上飞奔赛跑,壮观极了,只有我站在大太阳下看别人。这些骑士跑过我身旁时,还要笑我:"胆小鬼啊!胆小鬼啊!"

我怎么能告诉人家,我不能骑骆驼的原因是怕汗出太多了,身上不但会发痒,还会冒肥皂泡泡。

这些邻居里,跟我最要好的是姑卡,她是一个温柔又聪明的女子,很会思想。但是 姑卡有一个毛病,她想出来的事情跟我们不大一样,也就是说她对是非的判断往往令我 惊奇不已。

有个晚上,荷西和我要去此地的国家旅馆里参加一个酒会。我烫好了许久不穿的黑色晚礼服,又把几件平日不用的稍微贵些的项链拿出来放好。

"酒会是几点?"荷西问。

"八点钟。"我看看钟,已经七点四十五分了。

等我衣服、耳环都穿好弄好了,预备去穿鞋时,我发觉平日一向在架子上放着的纹 皮高跟鞋不见了,问问荷西,他说没有拿过。

"你随便穿一双不就行了。"荷西最不喜欢等人。

我看着架子上一大排鞋子——球鞋、木拖鞋、平底凉鞋、布鞋、长筒靴子——没有一双可以配黑色的长礼服,心里真是急起来,再一看,咦!什么鬼东西,它什么时候跑来的?这是什么?

架子上静静地放着一双黑黑脏脏的尖头沙漠鞋,我一看就认出来是姑卡的鞋子。

她的鞋子在我架子上,那我的鞋会在哪里?

我连忙跑到姑卡家去,将她一把抓起来,凶凶地问她:"我的鞋呢?我的鞋呢?你为什么偷走?"

又大声喝叱她:"快找出来还我,你这个混蛋!"

这个姑卡慢吞吞地去找,厨房里,席子下面,羊堆里,门背后——都找遍了,找不到。

- "我妹妹穿出去玩了,现在没有。"她很平静地回答我。
- "明天再来找你算账。"我咬牙切齿地走回家。那天晚上的酒会,我只有换了件棉布的白衣服,一双凉鞋,混在荷西上司太太们珠光宝气的气氛里,不相称极了。坏心眼的荷西的同事还故意称赞我:"你真好看,今天晚上你像个牧羊女一样,只差一根手杖。"

第二天早晨, 姑卡提了我的高跟鞋来还我, 已经被弄得不像样了。

我瞪了她一眼,将鞋子一把抢过来。

- "哼!你生气,生气,我还不是会生气。"姑卡的脸也涨红了,气得不得了。
- "你的鞋子在我家,我的鞋子还不是在你家,我比你还要气。"她又接着说。我听见她这荒谬透顶的解释,忍不住大笑起来。
- "姑卡,你应该去住疯人院。"我指指她的太阳穴。
- "什么院?"她听不懂。
- "听不懂算了。姑卡,我先请问你,你再去问问所有的邻居女人,我们这个家里,除了我的'牙刷'和'丈夫'之外,还有你们不感兴趣不来借的东西吗?"

她听了如梦初醒,连忙问:"你的牙刷是什么样子的?"

我听了激动得大叫:"出去——出去。"

姑卡一面退一面说:"我只要看看牙刷,我又没有要你的丈夫,真是——"

等我关上了门,我还听见姑卡在街上对另外一个女人大声说:"你看,你看,她伤害了我的骄傲。"

感谢这些邻居,我沙漠的日子被她们弄得五光十色,再也不知寂寞的滋味了。

# 9. 素人渔夫

有一个星期天, 荷西去公司加班, 整天不在家。

我为了打发时间,将今年三月到现在荷西所赚的钱,细细地计算清楚,写在一张清洁的白纸上,等他回来。

到了晚上,荷西回来了,我将纸放在他的面前,对他说:"你看,半年来我们一共赚进来那么多钱。"

他看了一眼我做好的账,也很欢喜,说:"想不到赚了那么多,忍受沙漠的苦日子也还值得吧!"

"我们出去吃晚饭吧,反正有那么多钱。"他兴致很高地提议。

我知道他要带我去国家旅馆吃饭,很快地换好衣服跟他出门,这种事实在很少发生。

"我们要上好的红酒、海鲜汤,我要牛排,给太太来四人份的大明虾,甜点要冰淇淋蛋糕,也是四人份的,谢谢!"荷西对茶房说。

"幸亏今天一天没吃东西,现在正好大吃一顿。"我轻轻地对荷西说。

国家旅馆是西班牙官方办的,餐厅布置得好似阿拉伯的皇宫,很有地方色彩,灯光 很柔和,吃饭的人一向不太多,这儿的空气新鲜,没有尘土味,刀叉擦得雪亮,桌布烫 得笔挺,若有若无的音乐像溪水似的流泻着。我坐在里面,常常忘了自己是在沙漠,好 似又回到了从前的那些好日子里一样。

- 一会儿,菜来了,美丽的大银盘子里,用碧绿的生菜衬着一大排炸明虾,杯子里是深红色的葡萄酒。
  - "啊!幸福的青鸟来了!"我看着这个大菜感动得叹息起来。
  - "你喜欢,以后可以常常来嘛!"荷西那天晚上很慷慨,好像大亨一样。

长久的沙漠生活,只使人学到一个好处,任何一点点现实生活上的享受,都附带地 使心灵得到无限的满足和升华。换句话说,我们注重自己的胃胜于自己的脑筋。

吃完晚饭,付掉了两张绿票子,我们很愉快地散步回家,那天晚上我是一个幸福的 人。

第二天,我们当然在家吃饭,饭桌上有一个圆圆的马铃薯饼,一个白面包,一瓶水。 "等我来分,这个饼,你吃三分之二,我拿三分之一。"

我一面分菜,一面将面包整个放在荷西的盘子里,好看上去满一点。

"很好吃的,我放了洋葱,吃嘛!"我开始吃。

荷西狼吞虎咽地一下就吃光了饼,站起来要去厨房。

- "没有菜了,今天就吃这么些。"我连忙叫住他。
- "今天怎么搞的?"他莫名其妙地望着我。
- "拿去看!"我将另一张账单递给他。
- "这是我们半年来用掉的钱,昨天算的是赚来的,今天算的是用出去的。"我趴在他肩膀上跟他解释。
  - "这么多,花了这么多?都用光了!"他对我大吼。
  - "是。"我点点头。
  - "你看,上面写得清清楚楚。"

荷西抓起来念着我做的流水账——"番茄六十块一公斤,西瓜两百二十一个,猪肉半斤三百——"

"你怎么买那么贵的菜嘛,我们可以吃省一点——"一面念一面又喃喃自语。

等到他念到——"修车一万五,汽油半年两万四千——"声音越来越高,人站了起来。

- "你不要紧张嘛! 半年跑了一万六千里, 你算算是不是要那么多油钱。"
- "所以,我们赚来的钱都用光了,白苦了一场。"荷西很懊恼的样子,表情有若舞台剧。
- "其实我们没有浪费,衣着费半年来一块钱也没花,全是跟朋友们吃饭啦,拍照啦,长途旅行这几件事情把钱搞不见了。"
- "好,从今天开始,单身朋友们不许来吃饭,拍照只拍黑白的,旅行就此不再去了, 这片沙漠直渡也不知道渡了多少次了。"荷西很有决心地宣布。

这个可怜的小镇,电影院只有一家又脏又破的,街呢,一条热闹的也没有,书报杂志收到大半已经过期了,电视平均一个月收得到两三次,映出来的人好似鬼影子,一个人在家也不敢看,停电停水更是家常便饭,想散个步嘛,整天刮着狂风沙。

这儿的日子,除了撒哈拉威人过得自在之外,欧洲人酗酒,夫妻打架,单身汉自杀 经常发生,全是给沙漠逼出来的悲剧。只有我们,还算懂得"生活的艺术",苦日子也熬 下来了,过得还算不太坏。

我静听着荷西宣布的节省计划,开始警告他。

"那么省,你不怕三个月后我们疯掉了或自杀了?"

荷西苦笑了一下:"真的,假期不出去跑跑会活活闷死。"

- "你想想看,我们不往阿尔及利亚那边内陆跑,我们去海边,为什么不利用这一千 多里长的海岸线去看看?"
  - "去海边,穿过沙漠一个来回,汽油也是不得了。"
- "去捉鱼呀,捉到了做咸鱼晒干,我们可以省菜钱,也可以抵汽油钱。"我的劲一向 是很大的,说到玩,决不气馁。

第二个周末,我们带了帐篷,足足沿着海边去探了快一百里的岩岸,夜间扎营住在 崖上。

没有沙滩的岩岸有许多好处,用绳子吊下崖去很方便,海潮退了时岩石上露出附着的九孔,夹缝里有螃蟹,水塘里有章鱼,有蛇一样的花斑鳗,有圆盘子似的电人鱼,还有成千上万的黑贝壳竖长在石头上,我认得出它们是一种海鲜叫淡菜,再有肥肥的海带可以晒干做汤,漂流木是现代雕塑,小花石头捡回来贴在硬纸板上又是图画。这片海岸一向没有人来过,仍是原始而又丰富的。

"这里是所罗门王宝藏,发财了啊!"

我在滑滑的石头上跳来跳去,尖声高叫,兴奋极了。

"这一大堆石块分给你,快快捡,潮水退了。"

荷西丢给我一只水桶,一副线手套,一把刀,他正在穿潜水衣,要下海去射大鱼。

不到一小时,我水桶里装满了铲下来的淡菜和九孔,又捉到十六只小脸盆那么大的 红色大螃蟹,水桶放不下,我用石块做了一个监牢,将它们暂时关在里面。海带我扎了 一大堆。

荷西上岸来时,腰上串了快十条大鱼,颜色都是淡红色的。

"你看,来不及拿,太多了。"我这时才知道贪心人的滋味。

荷西看了我的大螃蟹,又去捉了快二十个黑灰色的小蟹。他说:"小的叫尼克拉斯, 比大的好吃。"

潮水慢慢涨了,我们退到崖下,刮掉鱼鳞,洗干净鱼的肚肠,满满地装了一口袋。我把长裤脱下来,两个裤管打个结,将螃蟹全丢进去,水桶也绑在绳子上,就这样爬上崖去。

那个周末初次的探险,可以说满载而归。

回家的路上我拼命地催荷西。

- "快开,快开,我们去叫单身宿舍的同事们回来吃晚饭。"
- "你不做咸鱼了吗?"荷西问我。
- "第一次算了,请客请掉,他们平常吃得也不好。"

荷西听了很高兴, 回家之前又去买了一箱啤酒、半打葡萄酒请客。

以后的几个周末,同事们都要跟去捉鱼。我们一高兴,干脆买了十斤牛肉,五棵大白菜,做了十几个蛋饼,又添了一个小冰箱,一个炭炉子,五个大水桶,六副手套,再买了一箱可乐,一大箱牛奶。浩浩荡荡地开了几辆车,沿着海岸线上下乱跑,夜间露营,吃烤肉,谈天说地,玩得不亦乐乎,要存钱这件事就不知不觉地被淡忘了。

我们这个家,是谁也不管钱的,钱,放在中国棉袄的口袋里,谁要用了,就去抽一 张。账,如果记得写,就写在随手抓来的小纸头上,丢在一个大糖瓶子里。

去了海边没有几次,口袋空了,糖瓶子里挤满了小纸片。

- "又没有了,真快!"我抱着棉袄喃喃自语。
- "当初去海边,不是要做咸鱼来省菜钱的吗?结果多出来那么多开销。"荷西不解地抓抓头。
  - "友情也是无价的财富。"我只有这么安慰他。
  - "下星期干脆捉鱼来卖。"荷西又下决心了。
- "对啊!鱼可以吃就可以卖啊!真聪明,我就没想到呢!"我跳起来拍了一下荷西的头。
  - "只要把玩的开销赚回来就好了。"荷西不是贪心的人。
  - "好,卖鱼,下星期卖鱼。"我很有野心,希望大赚一笔。

那个星期六早晨四点半,我们摸黑上车,牙齿冷得格格打战就上路了,仗着艺高胆 大路熟,就硬是在黑暗的沙漠里开车。

清晨八点多,太阳刚刚上来不久,我们已经到了高崖上。下了车,身后是连绵不断神秘而又寂静的沙漠,眼前是惊涛裂岸的大海和乱石,碧蓝的天空没有一丝云雾,成群的海鸟飞来飞去,偶尔发出一些叫声,更衬出了四周的空寂。

我翻起了夹克领子,张开双臂,仰起头来给风吹着,保持着这个姿势不动。

- "你在想什么?"荷西问我。
- "你呢?"我反问他。
- "我在想《天地一沙鸥》那本书讲的一些境界。"

荷西是个清朗的人,此时此景,想的应该是那本书,一点也差不了。

- "你呢?"他又问我。
- "我在想,我正疯狂地爱上了一个英俊的跛足军官,我正跟他在这高原上散步,四周长满了美丽的石南花,风吹着我的乱发,他正热烈地注视着我——浪漫而痛苦的日子啊!"我悲叹着。

说完闭上眼睛,将手臂交抱着自己,满意地吐了口气。

- "你今天主演的是《雷恩的女儿》?"荷西说。
- "猜对了。好,现在开始工作。"

我拍了一下手,去拉绳子,预备吊下崖去。经过这些疯狂的幻想,做事就更有劲起来。这是我给枯燥生活想出来的调节方法。

"三毛,今天认真的,你要好好帮忙。"荷西一本正经地说。

我们站在乱石边,荷西下去潜水,他每射上来一条鱼,就丢去浅水边,我赶快上去捡起来,跪在石头上,用刀刮鱼鳞,洗肚肠,收拾干净了,就将鱼放到一个塑胶口袋里去。

刮了两三条很大的鱼,手就刺破了,流出血来,浸在海水里怪痛的。

荷西在水里一浮一沉,不断地丢鱼上来,我拼命工作,将洗好的鱼很整齐地排在口袋里。

"赚钱不太容易啊!"我摇摇头喃喃自语,膝盖跪得红肿起来。

过了很久,荷西才上岸来,我赶快拿牛奶给他喝。他闭着眼睛,躺在石块上,脸苍白的。

- "几条了?"他问。
- "三十多条,好大的,总有六七十公斤。"
- "不捉了,快累死了。"他又闭上了眼睛。

我一面替他灌牛奶,一面说:"我们这种人,应该叫素人渔夫。"

- "鱼是荤的,三毛。"
- "我不是说这个荤素,过去巴黎有群人,平日上班做事,星期天才画画,他们叫自己素人画家。我们周末打鱼,所以是素人渔夫,也不错!"
  - "你花样真多,捉个鱼也想得出新名字出来。"荷西显然不感兴趣。

休息够了,我们分三次,将这小山也似的一堆鱼全部吊上崖去,放进车厢里,上面 用小冰箱里的碎冰铺上。

看看烈日下的沙漠,这两百多里开回去又是一番辛苦, 奇怪的是, 这次就没上几次 好玩, 人也累得不得了。 车快到小镇了,我轻轻求荷西:"拜托啦,给我睡一觉再出来卖鱼,拜托啦!太累了啊!"

- "不行,鱼会臭掉,你回去休息,我来卖。"荷西说。
- "要卖一起卖,我撑一下好了。"我只有那么说。

车经过国家旅馆城堡似的围墙,我灵机一动,大叫——停——

荷西刹住了车,我光脚跑下车,伸头去门内张望。

- "喂,喂,嘘—"我向在柜台的安东尼奥小声地叫。
- "啊,三毛!"他大声打招呼。
- "嘘,不要叫,后门在哪里?"我轻轻地问他。
- "后门?你干吗要走后门?"

我还没有解释,恰好那个经理大人走过,我一吓躲在柱子后面,他伸头看,我干脆 一溜烟逃回外面车上去。

- "不行啦!我不会卖,太不好意思了。"我捧住脸气得很。
- "我去。"荷西一摔车门,大步走进去。好荷西,真有种。
- "喂! 您, 经理先生。"

他用手向经理一招,经理就过来了,我躲在荷西背后。

- "我们有新鲜的鱼,你们要买不买?"荷西口气不卑不亢,脸都不红,我看是装出来的。
- "什么?你要卖鱼?"经理望着我们两条破裤子,露出很难堪的脸色来,好似我们侮辱了他一样。
  - "卖鱼走边门,跟厨房的负责人去谈——"他用手一指边门,气势凌人地说。

我一下子缩小了好多,拼命将荷西拉出去,对他说:"你看,他看不起我们,我们别处去卖好了,以后有什么酒会还得见面的这个经理——"

"这个经理是白痴,不要怕,走,我们去厨房。"

厨房里的人都围上来看我们,好像很新鲜似的。

"多少钱一斤啊?"终于要买了。

我们两人对望了一眼,说不出话来。

- "嗯,五十块一公斤。"荷西开价了。
- "是,是,五十块。"我赶紧附和。
- "好,给我十条,我们来磅一下。"这个负责人很和气。

我们非常高兴,飞奔去车厢里挑了十条大鱼给他。

- "这个账,一过十五号,就可以凭这张单子去账房收钱。"
- "不付现钱吗?"我们问。
- "公家机关,请包涵包涵!"负责买鱼的人跟我们握握手。

我们拿着第一批鱼赚来的一千多块的收账单,看了又看,然后很小心地放进我的裤子口袋里。

"好,现在去娣娣酒店。"荷西说。

这个"娣娣酒店"可是撒哈拉大名鼎鼎的,他们平时给工人包饭,夜间卖酒,楼上房间出租。外表是漆桃红色的,里面整天放着流行歌,灯光是绿色的,老有成群花枝招展的白种女人在里面做生意。

西班牙来的修路工人,一发薪水就往娣娣酒店跑,喝醉了就被丢出来,一个月辛苦 赚来的工钱,大半送到这些女人的口袋里去。

到了酒店门口,我对荷西说:"你进去,我在外面等。"

等了快二十分钟,不见荷西出来。

我拎了一条鱼,也走进去,恰好看见柜台里一个性感"娣娣"在摸荷西的脸,荷西像一只呆头鸟一样站着。

我大步走上去,对那个女人很凶地绷着脸大吼一声:"买鱼不买,五百块一公斤。" 一面将手里拎着的死鱼重重地摔在酒吧上,发出啪一声巨响。

"怎么乱涨价, 你先生刚刚说五十块一公斤。"

我瞪着她,心里想,你再敢摸一下荷西的脸,我就涨到五千块一公斤。

荷西一把将我推出酒店,轻声说:"你就会进来捣蛋,我差一点全部卖给她了。"

- "不买拉倒,你卖鱼还是卖笑?居然让她摸你的脸。"我举起手来就去打荷西,他知道理亏,抱住头任我乱打。
  - 一气之下,又冲进酒店去将那条丢在酒吧上的大鱼一把抽回来。

烈日当空,我们又热,又饿,又渴,又倦,彼此又生着气,我真想把鱼全部丢掉,只是说不出口。

- "你记不记得沙漠军团的炊事兵巴哥?"我问荷西。
- "你想卖给军营?"
- "是。"

荷西一声不响开着车往沙漠军团的营地开去,还没到营房,就看见巴哥恰好在路上走。

- "巴哥。"我大叫他。
- "要不要买新鲜的鱼?"我满怀希望地问。
- "鱼,在哪里?"他问。
- "在我们车厢里,有二十多条。"

巴哥瞪着我猛摇头。

- "三毛,三千多人的营区,吃你二十多条鱼够吗?"他一口回绝了我。
- "这是说不定的,你先拿去煮嘛!耶稣的五个饼,两条鱼,喂饱了五千多人,这你怎么说?"我反问他。
- "我来教你们,去邮局门口卖,那里人最多。"巴哥指点迷津。当然我们卖鱼的对象总是欧洲人,撒哈拉威人不吃鱼。

于是我们又去文具店买了一块小黑板,几支粉笔,又向认识的杂货店借了一个磅秤。 黑板上画了一条跳跃的红鱼,又写着——"鲜鱼出售,五十块一公斤。" 车开到邮局门口,正是下午五点钟,飞机载的邮包、信件都来了,一大批人在开信箱,热闹得很。

我们将车停好,将黑板放在车窗前,后车厢打开来。做完这几个动作,脸已经红得 差不多了,我们跑到对街人行道上去坐着,看都不敢看路上的人。

人群一批一批地走过,就是没有人停下来买鱼。

坐了一会儿,荷西对我说:"三毛,你不是说我们都是素人吗?素人就不必靠卖业 余的东西过日子嘛!"

"回去啊?"我实在也不起劲了。

就在这时候, 荷西的一个同事走过, 看见我们就过来打招呼: "啊! 在吹风吗?"

"不是。"荷西很扭捏地站起来。

"在卖鱼。"我指指对街我们的车子。

这个同事是个老光棍,也是个粗线条的好汉,他走过去看看黑板,再看看打开的车厢,明白了,马上走回来,捉了我们两个就过街去。

"卖鱼嘛,要叫着卖的呀!你们这么怕羞不行,来,来,我来帮忙卖。"

这个同事顺手拉了一条鱼提在手中,拉开嗓子大叫:"呀——哦,卖新鲜好鱼哦!七十五块一公斤哦——呀哦——鱼啊!"

他居然还自作主张涨了价。

人群被他这么一嚷,马上围上来了,我们喜出望外,二十多条鱼真是小意思,一下 子就卖光了。

我们坐在地上结账,赚了三千多块,再回头找荷西同事,他已经笑嘻嘻地走得好远去了。

"荷西,我们要记得谢他啊!"我对荷西说。

回到家里,我们已是筋疲力尽了。洗完澡之后,我穿了毛巾浴衣去厨房烧了一锅水,丢下一包面条。

- "就吃这个啊?"荷西不满意地问。
- "随便吃点,我都快累死了。"我其实饭也吃不下。
- "清早辛苦到现在,你只给我吃面条,不吃。"他生气了,穿了衣服就走。
- "你去哪里?"我大声叱骂他。
- "我去外面吃。"说话的人脑子里一下塞满了水泥,硬邦邦的。

我只有再换了衣服追他一起出去,所谓外面吃,当然只有一个去处——国家旅馆的餐厅。

在餐厅里,我小声地在数落荷西:"世界上只有你这种笨人。点最便宜的菜吃,听见没有?"

正在这时,荷西的上司之一拍着手走过来,大叫:"真巧、真巧,我正好找不到伴吃饭,我们三个一起吃。"

他自说自话地坐下来。

"听说今天厨房有新鲜的鱼,怎么样,我们来三客鱼尝尝,这种鲜鱼,沙漠里不常有。"他还是在自说自话。

上司做惯了的人,忘记了也该看看别人脸色,他不问我们就对茶房说:"生菜沙拉,三客鱼,酒现在来,甜点等一下。"

餐厅部的领班就是中午在厨房里买我们鱼的那个人,他无意间走过我们这桌,看见 荷西和我正用十二倍的价钱在吃自己卖出来的鱼,吓得张大了嘴,好似看见了两个疯子。

付账时我们跟荷西的上司抢着付,结果荷西赢了,用下午邮局卖鱼的收入付掉,只找回来一点零头。我这时才觉得,这些鱼无论是五十块还是七十五块一公斤,都还是卖得太便宜了,我们毕竟是在沙漠里。

第二天早晨我们睡到很晚才醒来,我起床煮咖啡、洗衣服,荷西躺在床上对我说:

"幸亏还有国家旅馆那笔账可以收,要不然昨天一天真是够惨了,汽油钱都要赔进去,更别说那个辛苦了。"

"你说账——那张收账单——"

我尖叫起来,飞奔去浴室,关掉洗衣机,肥皂泡泡里掏出我的长裤,伸手进口袋去一摸——那张单子早就泡烂了,软软白白的一小堆,拼都拼不起来了。

"荷西, 最后的鱼也溜掉啦!我们又要吃马铃薯饼了。"

我坐在浴室门口的石阶上, 又哭又笑起来。

### 10. 死果

回教"拉麻丹"斋月马上就要结束了。我这几天每个夜晚都去天台看月亮,因为此地人告诉我,第一个满月的那一天,就是回教人开斋的节日。

邻居们杀羊和骆驼预备过节,我也正在等着此地妇女们用一种叫做"黑那"的染料,将我的手掌染成土红色美丽的图案。这是此地女子们在这个节日里必然的装饰之一,我也很喜欢入境问俗,跟她们做相同的打扮。

星期六那天的周末,我们因为没有离家去大沙漠旅行的计划,所以荷西跟我整夜都在看书,弄到天亮才上床。

第二日我们睡到中午才起身,起床之后,又去镇上买了早班飞机送来的过期西班牙 本地的报纸。

吃完了简单的中饭,我洗清了碗筷,回到客厅来。

荷西埋头在享受他的报纸, 我躺在地上听音乐。

因为睡足了觉,我感到心情很好,计划晚上再去镇上看一场查利·卓别林的默片——《小城之光》。

当天风和日丽,空气里没有灰沙。美丽的音乐充满了小房间,是一个令人满足而悠 闲的星期日。

下午两点多,撒哈拉威小孩们在窗外叫我的名字,他们要几个大口袋去装切好的肉。 我拿了一包彩色的新塑胶袋分给他们。 分完了袋子,我站着望了一下沙漠。对街正在造一批新房子,美丽沙漠的景色一天 一天在被切断,我觉得十分可惜。

站了一会儿,不远处两个我认识的小男孩不知为什么打起架来,一辆脚踏车丢在路边。我看他们打得起劲,就跑上去骑他们的车子在附近转圈子玩,等到他们打得很认真了,才停了车去劝架,不让他们再打下去。

下车时,我突然看见地上有一条用麻绳串起来的本地项链,此地人男女老幼都挂着的东西。我很自然地捡了起来,拿在手里问那两个孩子:"是你掉的东西?"

这两个孩子看到我手里拿的东西,架也不打了,一下子跳开了好几步,脸上露出很怕的表情,异口同声地说:"不是我的,不是我的!"连碰都不上来碰一下。我觉得有点纳闷,就对孩子们说:"好,放在我门口,要是有人来找,你们告诉他,掉的项链在门边上放着。"这话说完,我就又回到屋内去听音乐。

到了四点多钟,我开门去看,街上空无人迹,这条项链还是在老地方。我拿起来细细地看了一下:它是一个小布包,一个心形的果核,还有一块铜片,这三样东西穿在一起做成的。

这种铜片我早就想要一个,后来没看见镇上有卖,小布包和果核倒是没看过。想想 这串东西那么脏,不值一块钱,说不定是别人丢掉了不要的,我沉吟了一下,就干脆将 它拾了回家来。

到了家里,我很高兴地拿了给荷西看,他说:"那么脏的东西,别人丢掉的你又去捡了。"就又回到他的报纸里去了。

我跑到厨房用剪刀剪断了麻绳,那个小布包嗅上去有股怪味,我不爱,就丢到垃圾桶里去,果核也有怪味,也给丢了。只有那片像小豆腐干似的锈红色铜片非常光滑,四周还镶了美丽的白铁皮,跟别人挂的不一样,我看了很喜欢,就用去污粉将它洗洗干净,找了一条粗的丝带子,挂在颈子上刚好一圈,看上去很有现代感。

我又跑去找荷西,给他看,他说:"很好看,可以配黑色低胸的那件衬衫,你挂着玩吧!"

我挂上了这块牌子,又去听音乐,过了一会儿,就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了。

听了几卷录音带,我觉得有点瞌睡,心里感到很奇怪,才起床没几小时,怎么会觉得全身都累呢?因为很困,我就把录音机放在胸口上平躺着,这样可以省得起来换带子, 我颈上挂的牌子就贴在录音机上。

这时候,录音机没转了几下,突然疯了一样乱转起来,音乐的速度和拍子都不对了,就好像在发怒一般。荷西跳起来,关上了开关,奇怪地看来看去,口里喃喃自语着:"一向好好的啊,大概是灰太多了。"

于是我们又趴在地上试了试,这次更糟,录音带全部缠在一起了,我们用发夹把一卷被弄得乱七八糟的带子挑出来。荷西去找工具,开始要修。

荷西去拿工具的时候,我就用手在打那个录音机,因为家里的电动用具坏了时,被 我乱拍乱打,它们往往就会又好起来,实在不必拆开来修。

才拍了一下,我觉得鼻子痒,打了一个喷嚏。

我过去有很严重的过敏性鼻病,常常要打喷嚏,鼻子很容易发炎,但是前一阵被一个西班牙医生给治好了,好久没有再发。这下又开始打喷嚏,我口里说着:"哈,又来了!"一面站起来去拿卫生纸,因为照我的经验这一下马上会流清鼻水。

去浴室的路不过三五步,我又连着打了好几个喷嚏,同时觉得右眼有些不舒服,照 照镜子,眼角有一点点红,我也不去理它,因为鼻涕要流出来了。

等我连续打了快二十多个喷嚏时,我觉得不太对劲,因为以往很少会这么不断地打。 我还是不很在意,去厨房翻出一粒药来吃下去,但是二十多个喷嚏打完了,不到十秒钟, 又更惊天动地地连续下去。

荷西站在一旁,满脸不解地说:"医生根本没有医好嘛!"我点点头,又捂着鼻子哈啾哈啾地打,连话都没法说,狼狈得很。

一共打了一百多个喷嚏,我已经眼泪鼻涕流得一塌糊涂了,好不容易它停了几分钟, 我赶快跑到窗口去吸新鲜空气。荷西去厨房倒了一杯热水,放了几片茶叶给我喝下去。

我靠在椅子上喝了几口茶,一面擤鼻涕,一面觉得眼睛那块红的地方热起来,再跑去照照镜子,它已经肿了一块,那么快,不到二十分钟,我很奇怪,但是还是不在意,因为我得先止住我的喷嚏,它们偶尔几十秒钟还是在打。我手里抱了一个字纸篓,一面擦鼻涕一面丢,等到下一个像台风速度也似的大喷嚏打出来,鼻血也喷出来了,我转身对荷西说:"不行,打出血来了啦!"

再一看荷西,他在我跟前急剧地一晃,像是电影镜头放横了一样,接着四周的墙, 天花板都旋转起来。我扑上去抓住他,对他叫:"是不是地震,我头晕——"

他说:"没有啊!你快躺下来。"上来抱住我。

我当时并不觉得害怕,只是被弄得莫名其妙,这短短半小时里,我到底为什么突然变得这个样子。

荷西拖了我往卧室走,我眼前天旋地转,闭上眼睛,人好似也上下倒置了一样在晕。 躺在床上没有几分钟,胃里觉得不对劲,挣扎着冲去浴室,开始大声地呕吐起来。

过去我常常会呕吐,但是不是那种吐法,那天的身体里不只是胃在翻腾,好像全身的内脏都要呕出来似的疯狂地在折磨我。吐完了中午吃的东西,开始呕清水,呕完了清水,吐黄色的苦胆,吐完了苦水,没有东西再吐了,我就不能控制地大声干呕。

荷西从后面用力抱住我,我就这么吐啊,打喷嚏啊,流鼻血啊,直到我气力完完全全用尽了,坐在地上为止。

他将我又拖回床上去,用毛巾替我擦脸,一面着急地问:"你吃了什么脏东西?是 不是食物中毒?"

我有气无力地回答他: "不泻,不是吃坏了。" 就闭上眼睛休息,躺了一下,奇怪的是,这种现象又都不见了,身体内像海浪一样奔腾的那股力量消逝了。我觉得全身虚脱,流了一身冷汗,但是房子不转了,喷嚏不打了,胃也没有什么不舒服。我对荷西说: "要喝茶。"

荷西跳起来去拿茶,我喝了一口,没几分钟人觉得完全好了,就坐起来,张大眼睛呆呆地靠着。

荷西摸摸我的脉搏,又用力按我的肚子,问我:"痛不痛?痛不痛?"

我说:"不痛,好了,真奇怪。"就要下床来,他看看我,真的好了,呆了一下,就说:"你还是躺着,我去做个热水袋给你。"我说:"真的好了,不用去弄。"

这时荷西突然扳住我的脸,对我说:"咦,你的眼睛什么时候肿得那么大了。"我伸手摸摸,右眼肿得高高的了。

我说:"我去照镜子看看!"下床来没走了几步路,胃突然像有人用鞭子打了一下似的一痛,我"哦"地叫了一声,蹲了下去,这个奇怪的胃开始抽起筋来。我快步回到床上去,这个痛像闪电似的捉住了我,我觉得我的胃里有人用手在扭它,在绞它。我缩着身体努力去对抗它,但是还是忍不住呻吟起来,忍着忍着,这种痛不断地加重,我开始无法控制地在床上滚来滚去,口里尖叫出来,痛到后来,我眼前一片黑暗,只听见自己像野兽一样在狂叫。荷西伸手过来要替我揉胃,我用力推开他,大喊着:"不要碰我啊!"

我坐起来,又跌下去,痉挛性的剧痛并不停止。我叫哑了嗓子,胸口肺里面也连着痛起来,每一吸气,肺叶尖也在抽筋。这时我好似一个破布娃娃,正在被一个看不见的恐怖的东西将我一片一片在撕碎。我眼前完全是黑的,什么都看不见,神志是很清楚的,只是身体做了剧痛的奴隶,在做没有效果的挣扎。我喊不动了,开始咬枕头,抓床单,汗湿透了全身。

荷西跪在床边,焦急得几乎流下泪来,他不断地用中文叫我在小时候只有父母和姐姐叫我的小名——"妹妹!妹妹!妹妹——"

我听到这个声音,呆了一下,四周一片黑暗,耳朵里好似有很重的声音在爆炸,又像雷鸣一样轰轰地打过来,剧痛却一刻也不释放我,我开始还尖叫起来,我听见自己用中文在乱叫:"姆妈啊!爹爹啊!我要死啦,我痛啊——"

我当时没有思想任何事情,我口里在尖叫着,身上能感觉的就是在被人扭断了内脏似的痛得发狂。

荷西将我抱起来往外面走,他开了大门,将我靠在门上,再跑去开了车子,把我放进去,我知道自己在外面了,就咬住嘴唇不让自己叫痛。强烈的光线照进来,我闭上眼睛,觉得怕光怕得不得了,我用手蒙住眼睛对荷西说:"光线,我不要光,快挡住我。"他没有理我,我又尖叫:"荷西,光太强了。"他从后座抓了一条毛巾丢给我,我不知怎的,怕得拿毛巾马上把自己盖起来,趴在膝盖上。

星期天的沙漠医院当然不可能有医生,荷西找不到人,一言不发地掉转车头往沙漠 军团的营房开去。我们到了营房边,卫兵一看见我那个样子,连忙上来帮忙,两个人将 我半拖半抱地抬进医疗室,卫兵马上叫人去找医官。我躺在病台上,觉得人又慢慢好过 来了,耳朵不响了,眼睛不黑了,胃不痛了,等到二十多分钟之后,医官快步进来时,我 已经坐起来了,只是有点虚,别的都很正常。

荷西将这个下午排山倒海似的病情讲给医生听,医生给我听了心脏,把了脉搏,又看看我的舌头,敲敲我的胃,我什么都不再痛了,只是心跳有点快。他很奇怪地叹了口气,对荷西说:"她很好啊!看不出有什么不对。"

我看荷西很泄气,好似骗了医官一场似的不好意思,他说:"你看看她的眼睛。"

医官扳过我的眼睛来看看,说:"灌脓了,发炎好多天了吧?"

我们拼命否认,说是一小时之内肿起来的。医官看了一下,给我打了一针消炎针,他再看看我那个样子,不像是在跟他开玩笑,于是说:"也许是食物中毒。"我说:"不是,我没有泻肚子。"他又说:"也许是过敏,吃错了东西。"我又说:"皮肤上没有红斑,不是食物过敏。"医官很耐性地看了我一眼,对我说:"那么你躺下来,如果再吐了再剧痛了马上来叫我。"说完他走掉了。

说也奇怪,我前一小时好似厉鬼附身一样的病痛,在诊疗室里完完全全没有再发。 半小时过去了,卫兵和荷西将我扶上车,卫兵很和善地说:"要再发了马上回来。"

坐在车上我觉得很累,荷西对我说:"你趴在我身上。"我就趴在他肩上闭着眼睛,颈上的牌子斜斜地垂在他腿上。

沙漠军团往回家的路上,是一条很斜的下坡道。荷西发动了车子,慢慢地滑下去,滑了不到几公尺,我感到车子意外地轻,荷西并没有踏油门,但是车子好像有人在后面推似的加快滑下去。荷西用力踏刹车,刹车不灵了,我看见他马上拉手刹车,将排挡换到一挡,同时紧张地对我说:"三毛,抱紧我!"车子失速地开始往下坡飞也似的冲下去,他又去踩刹车,但是刹车硬硬地卡住了,斜坡并不是很高的,照理说车子再滑也不可能那么快,一霎间我们好像浮起来似的往下滑下去,荷西又大声叫我:"抓紧我,不要怕。"我张大了眼睛,看见荷西面前的路飞也似的扑上来,我要叫,喉咙像被卡住了似的叫不出来。正对面来了一辆十轮大卡车的军车,我们眼看就要撞上去了,我这才"啊——"一下地狂叫出来,荷西用力一扭方向盘,我们的车子冲出路边,又滑了好久不停,荷西看见前面有一个沙堆,他拿车子一下往沙里撞去,车停住了,我们两个人在灰天灰地的沙堆里吓得手脚冰冷,瘫了下来。

对面那辆军车上的人马上下来了,他们往我们跑来,一面问:"没事吧?还好吧?"我们只会点头,话也不会回答。

等他们拿了铲子来除沙时,我们还软在位子上,好像给人催眠过了似的。

荷西过了好一会儿,才说出一个字来,他对那些军人说:"是刹车。"

驾驶兵叫荷西下车,他来试试车。就有那么吓人,车子发动了之后,他一次一次地 试刹车都是好好的,荷西不相信,也上去试试,居然也是好的。刚刚发生的那几秒钟就 像一场噩梦,醒来无影无踪。我们张口结舌地望着车子,不敢相信眼前的事实。

以后我们两人怎么再上了车,如何慢慢地开回家来,事后再回想,再也记不得了,那一段好似催眠中的时光完全不在记忆里。

到了家门口,荷西来抱我下车,问我:"觉得怎么样?"我说:"人好累好累, 痛是不再痛了。"

于是我上半身给荷西托着,另外左手还抓着车门,我的身子靠在他身上,那块小铜片又碰到了荷西,这是我事后回忆时再想起来的,当时自然不会注意这件小事情。

荷西为了托住我,他用脚大力地把车门碰上,我只觉得一阵昏天黑地的痛。四只手指紧紧地给压在车门里,荷西没看见,还拼命将我往家里拖进去,我说:"手——手,荷西啊——"他回头一看,惊叫了一声,放开我马上去开车门,手拉出来时,食指和中指

看上去扁扁的,过了两三秒钟,血哗一下温暖地流出来,手掌慢慢被浸湿了。

"天啊!我们做了什么错事——"荷西颤着声音说,拿着我的手就站在那里发起抖来。

我不知怎的觉得身体内最后的气力都好似要用尽了,不是手的痛,是虚得不得了, 我渴望快快让我睡下来。

我对荷西说:"手不要紧,我要躺下,快——"

这时一个邻家的撒哈拉威妇女在我身后轻呼了一声,马上跑上来托住我的小腹,荷西还在看我卡坏了的手,她急急地对荷西说:"她——小孩——要掉下来了。"

我只觉得人一直在远去,她的声音从很遥远的地方传来,我抬头无力地看了一下荷西,他的脸像在水波上的影子飘来飘去。荷西蹲下来也用力抱住了我,一面对那个邻居女人说:"去叫人来。"

我听见了,用尽气力才挤出几个字——"什么事?我怎么了?"

"不要怕,你在大量地流血。"荷西温柔的声音传过来。

我低头下去一看,小水柱似的血,沿着两腿流下来,浸得地上一摊红红的浓血,裙子上早湿了一大片,血不停地静静地从小腹里流出来。

"我们得马上回去找医官。"荷西人抖得要命。

我当时人很清楚,只是觉得要飘出去了似的轻,我记得我还对荷西说:"我们的车不能用,找人来。"

荷西一把将我抱起来往家里走,踢开门,将我放在床上,我一躺下,觉得下体好似啪一下被撞开了,血就这样泉水似的冲出来。

当时我完全不觉得痛,我正化做羽毛慢慢地要飞出自己去。

罕地的妻子葛柏快步跑进来,罕地穿了一条裤子跟在后面,罕地对荷西说:"不要慌,是流产,我太太有经验。"

荷西说:"不可能是流产,我太太没有怀孕。"

罕地很生气地在责备他:"你也许不知道,她或许没有告诉你。"

"随便你怎么说,我要你的车送她去医院,我肯定她没有怀孕。"

他们争辩的声音一波一波地传过来,好似巨响的铁链在弹着我当时极度衰弱的精神。我的生命在此时对我没有意义,唯一希望的是他们停止说话,给我永远的宁静,哪怕是死也没有比这些声音在我肉体上的伤害更令我苦痛的了。

我又听见罕地的妻子在大声说话,这些声浪使我像一根脆弱的琴弦在被它一来一回地拨弄着,难过极了。

我下意识地举起两只手,想捂住耳朵。

我的手碰到了零乱的长发,罕地的妻子惊叫了一声,马上退到门边去,指着我,厉声地用土语对罕地讲了几个字,罕地马上也退了几步,用好沉重的声音对荷西说:"她颈上的牌子,谁给她挂上去的?"

荷西说:"我们快送她去医院,什么牌子以后再讲。"

罕地大叫起来:"拿下来,马上把那块东西拿下来。"

荷西犹豫了一下,罕地紧张得又叫起来:"快,快去拿,她要死了,你们这两个不知 天高地厚的傻瓜。"

荷西被罕地一推,他上来用力一拉牌子,丝带断了,牌子在他手里。

罕地脱下鞋子用力打荷西的手, 牌子掉下来, 落在我躺着的床边。

他的妻子又讲了很多话,罕地近乎歇斯底里地在问荷西:"你快想想,这个牌子还碰过什么人?什么东西?快,我们没有时间。"

荷西结巴地在说话,他感染了罕地和他妻子的惊吓,他说:"碰过我,碰过录音机, 其他——好像没有别的了。"

罕地又问他:"再想想,快!"

荷西说:"真的,再没有碰过别的。"

罕地用阿拉伯文在说:"神啊,保佑我们。"

又说:"没事了,我们去外面说话。"

"她在流血——"荷西很不放心地说,但是还是跟出去了。

我听见他们将前面通走廊那个门关上了,都在客厅里。

我的精神很奇怪地又回复过来,我在大量地流冷汗,我重重地缓慢地在呼吸,我眼睛沉重得张不开来,但是我的身体已经不再飘浮了。

这时,四周是那么的静,那么的清朗,没有一点点声音,我只觉得舒适的疲倦慢慢 地在淹没我。

我正在往睡梦中沉落下去。

没有几秒钟,我很敏感的精神觉得有一股东西,一种看不见形象的力量,正在流进这个小房间,我甚至觉得它发出极细微的丝丝声。我拼命张开眼睛来,只看见天花板和衣柜边的帘子,我又闭上眼睛,但是我的第六感在告诉我,有一条小河,一条蛇,或是一条什么东西已经流进来了,它们往地上的那块牌子不停地流过去,缓缓地在进来,慢慢地在升起,不断地充满了房间。我不知怎的感到寒冷与惧怕,我又张开了眼睛,但是看不见我感到的东西。

这样又过了十多秒钟,我的记忆像火花一样在脑子里一闪而过,我惊恐得几乎成了石像,我听见自己狂叫出来。

"荷西——荷西——啊——救命——"

那扇门关着,我以为的狂叫,只是沙哑的声音。我又尖叫,再尖叫,我要移动自己的身体,但是我没有气力。我看见床头小桌上的茶杯,我用尽全身的气力去握住它,将它举起来丢到水泥地上去,杯子破了,发出响声,我听到那边门开了,荷西跑过来。

我捉住荷西,疯了似的说:"咖啡壶,咖啡壶,我擦那块牌子时一起用去污粉擦了那个壶——"

荷西呆了一下,又推我躺下去,罕地这时进来,东嗅西嗅,荷西也嗅到了,他们同时说:"煤气——"

荷西拖了我起床就走,我被他们一直拉到家外面,荷西又冲进去关煤气筒,又冲出来。

罕地跑到对街去拾了一手掌的小石子,又推荷西:"快,用这些石子将那牌子围起来,成一个圈圈。"

荷西又犹豫了几秒钟,罕地拼命推他,他拿了石子跑了进去。

那个晚上,我们睡在朋友家。家中门窗大开着,让煤气吹散。我们彼此对望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恐惧占住了我们全部的心灵和意志。

昨天黄昏,我躺在客厅的长椅上,静静地细听着每一辆汽车通过的声音,渴望着荷西早早下班回来。

邻居们连小孩都不在窗口做他们一向的张望,我被完全孤立起来。

等荷西下了班, 他的三个撒哈拉威同事才一同进门来。

"这是最毒最厉的符咒,你们会那么不巧拾了回来。"

荷西的同事之一解释给我们听。

- "回教的?"我问他们。
- "我们回教不弄这种东西,是南边'毛里塔尼亚'那边的巫术。"
- "你们不是每个撒哈拉威人都挂着这种小铜片?"荷西说。
- "我们挂的不一样,要是相同,早不死光了?"他们的同事很生气地说。
- "你们怎么区别?"我又问。
- "你那块牌子还挂了一个果核,一个小布包是不是?铜牌子四周还有白铁皮做了框,幸亏你丢了另外两样,不然你一下子就死了。"
  - "是巧合,我不相信这些迷信。"我很固执地说。

我说出这句话,那三个本地人吓得很,他们异口同声地讲:"快不要乱说。"

"这种科学时代,怎么能相信这些怪事?"我再说。

他们三个很愤怒地望着我,问我:"你过去是不是有前天那些全部发作的小毛病?" 我细想了一下,的确是有。我有鼻子过敏,我常生针眼,我会吐,常头晕,胃痛,剧 烈运动之后下体总有轻微的出血,我切菜时总会切到手——

- "有,都不算大病,很经常的这些小病都有。"我只好承认。
- "这种符咒的现象,就是拿人本身健康上的缺点在做攻击,它可以将这些小毛病化成厉鬼来取你的性命。"撒哈拉威朋友又对我解释。
  - "咖啡壶溢出来的水弄熄了煤气,难道你也解释做巧合?"

我默默不语,举起压伤了的左手来看着。

这两天来,在我脑海里思想,再思想,又思想的一个问题却驱之不去。

"我在想——也许——也许是我潜意识里总有想结束自己生命的欲望。所以——病就来了。"我轻轻地说。

听见我说出这样的话来,荷西大吃一惊。

- "我是说——我是说——无论我怎么努力在适应沙漠的日子,这种生活方式和环境 我已经忍受到了极限。"
  - "三毛, 你——"
  - "我并不在否认我对沙漠的热爱,但是我毕竟是人,我也有软弱的时候——"

"你做咖啡我不知道,后来我去煮水,也没有看见咖啡弄熄了火,难道你也要解释 成我潜意识里要杀死我们自己?"

"这件事要跟学心理的朋友去谈,我们对自己心灵的世界知道得太少。"

不知为什么,这种话题使大家闷闷不乐。人,是最怕认识自己的动物。我叹了口气, 不再去想这些事。

我们床边的牌子,结果由回教的教长,此地人称为"山栋"的老人来拿去,他用刀子剖开两片夹住的铁皮,铜牌内赫然出现一张画着图案的符咒。我亲眼看见这个景象,全身再度浸在冰水里似的寒冷起来。

噩梦过去了,我健康的情形好似差了一点点,许多朋友劝我去做全身检查,我想, 对我,这一切已经得到了解释,不必再去麻烦医生。

今天是回教开斋的节日,窗外碧空如洗,凉爽的微风正吹进来,夏日已经过去,沙 漠美丽的秋天正在开始。

### 11. 天梯

对于开车这件事情,我回想起来总记不得是如何学会的。很多年来,旁人开车,我就坐在一边专心地用眼睛学,后来有机会时,我也摸摸方向盘,日子久了,就这样很自然地会了。

我的胆子很大,上了别人的车,总是很客气地问一声主人:"给我来开好吧?我会很当心的。"

大部分的人看见我如此低声下气地请求,都会把车交给我。无论是大车、小车、新车、旧车,我都不辜负旁人的好意,给他好好地开着,从来没有出过差错。

这些交车给我的人,总也忘了问我一个最最重要的问题,他们不问,我也不好贸然 地开口,所以我总沉默地开着车子东转西转。

等到荷西买了车子,我就爱上了这匹"假想白马",常常带了它出去在小镇上办事。 有时候也用白马去接我的"假想王子"下班。

因为车开得很顺利,也从来没有人问起我驾驶执照的事情,我不知不觉就落入自欺 心理的圈套里去,固执地幻想着我已是个有了执照的人。

有好几次,荷西的同事们在家里谈话,他们说:"这里考执照,比登天还难,某某人的太太考了十四次还通不过笔试,另外一个撒哈拉威人考了两年还在考路试。"

我静听着这种可怕的话题,一声也不敢吭,也不敢抬头。但是,我的车子还是每天悄悄地开来开去。

登天, 我暂时还不想去交通大队爬梯子。

有一天,父亲来信给我,对我说:"驾驶执照趁着在沙漠里有空闲,快去考出来,不要这么拖下去。"

荷西看见家信,总是会问:"爸爸妈妈说什么?"

我那天没提防,一漏口就说:"爸爸说这个执照啊可不能再赖下去了。"

荷西听了嘿嘿得意冷笑,对我说:"好了,这次是爸爸的命令,可不是我在逼你,看你如何逃得掉。"

我想了一下,欺骗自己,是心甘情愿,不妨碍任何人。但是,如果一面无照开车同时再去骗父亲,我就不愿意。以前他从不问我开车,所以不算欺骗他。

考执照,在西班牙是一定要进"汽车学校"去学,由学校代报名才许考。所以就算已经会开了,还得去送学费。

我们虽然住在远离西班牙本土的非洲,但是此地因为是它的属地,还是沿用西班牙的法律。

我答应去进汽车学校的第二日,荷西就向同事们去借了好几本不同学校的练习试 卷,给我先看看交通规则。

我实在很不高兴,对他说:"我不喜欢念书。"

荷西奇怪地说:"你不是一天到处像山羊一样在啃纸头,怎么会不爱念书呢?"

他又用手一指书架说:"你这些书里面,天文、地理、妖魔鬼怪、侦探言情、动物、哲学、园艺、语文、食谱、漫画、电影、剪裁,甚至于中药秘方、变戏法、催眠术、染衣服······混杂得一塌糊涂,难道这一点点交通规则会难倒你吗?"

我叹了口气,将荷西手里薄薄几本小书接过来。

这是不同的,别人指定的东西,我就不爱去看它。

过了几日, 我带了钱, 开车去驾驶学校报名上课。

这个"撒哈拉汽车学校"的老板,大概很欣赏自己的外表,他穿了不同的衣服,拍了十几张个人的放大彩色照片,都给挂在办公室里,一时星光闪闪,好像置身在电影院里一样。

柜台上挤了一大群乱哄哄的撒哈拉威男人,生意兴隆极了。学车这事,在沙漠是大大流行的风气,多少沙漠千疮百孔的帐篷外面,却停了一辆大轿车。许多沙漠父亲,卖了美丽的女儿,拿来换汽车。对撒哈拉威人来说,迈向文明唯一的象征就是坐在自己驾驶的汽车里。至于人臭不臭,是无关紧要的。

我好不容易在这些布堆里挤到柜台边,刚刚才说出我想报名,就看见原来我右边隔着一个撒哈拉威人,竟然站着两个西班牙交通警察。

我这一吓,赶紧又挤出来,逃到老远再去看校长的明星照片。

从玻璃镜框的反光里,我看见其中一个警察向我快步走过来。

我很镇静,动也不动,专心数校长衬衫上的扣子。

这个警察先生,站在我身边把我看了又看,终于开口了。

他说:"小姐,我好像认识你啊!"

我只好回过身来,对他说:"真对不起,我实在不认识你。"

他说:"我听见你说要报名学车,奇怪啊!我不止一次看见你在镇上开了车各处在 跑,你难道还没有执照吗?"

我一看情况对我很不利,马上改口用英文对他说:"真抱歉,我不会西班牙文,你说什么?"

他听我不说他的话, 傻住了。

"执照! 执照!" 他用西班牙文大叫。

"听不懂。"我很窘地对他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表情。

这个警察跑去叫来他的同事,指着我说:"我早上还亲眼看见她把车开到邮局门口去,就是她,错不了,她原来现在才来学车,你说我们怎么罚她?"

另外一个说:"她现在又不在车上,你早先怎么不捉她。"

"我一天到晚看见她在开车,总以为她早有了执照,怎么会想到叫她停下来验一下。" 他们讲来讲去把我忘掉了,我赶快转身再挤进撒哈拉威人的布堆里去。

我很快地弄好了手续,缴了学费,通知小姐给我同时就弄参加考试的证件,我下下 星期就去考。

弄清了这些事情, 手里拿着学校给我的交通规则之类的几本书, 很放心地出了大门。 我打开车门, 上车, 发动了车子, 正要起步时, 一看后视镜, 那两个警察居然躲在 墙角等着抓我。

我这又给一吓,连忙跳下车来,丢下了车就大步走开去。等荷西下班了,我才请他去救白马回来。

我学车的时间被安排在中午十二点半,汽车学校的设备就是在镇外荒僻的沙堆里修了几条硬路。

我的教练跟我,闷在小车子里,像白老鼠似的一个圈一个圈地打着转。

正午的沙漠,气温高到五十度以上,我的汗湿透了全身,流进了眼睛,沙子在脸上 刮得像被人打耳光。上课才一刻钟,狂渴和酷热就像疯狗一样咬着我不放。

教练受不了热,也没问我,就把上衣脱下来打赤膊坐在我旁边。

学了三天车,我实在受不了那个疯热,请教练给我改时间,他说:"你他妈的还算运气好,另外一个太太排到夜间十一点上课,又冷又黑,什么也学不会。你他妈的还要改时间。"

说完这话,他将滚烫的车顶用力一打,车顶啪一下塌下去一块。

这个教练实在不是个坏人,但是要我以后的十五堂课,坐在活动大烤箱里,对着一个不穿上衣的人,我还是不喜欢,而且他开口就对我说三字经,我也不爱听。

我沉吟了一下,对他说:"您看这样好吗?我把你该上的钟点全给你签好字,我不 学了,考试我自己负责。"

他一听,正合心意,说:"好啊!我他妈的给你放假,我们就算了,考试再见面。" 临别他请我喝了一瓶冰汽水算庆祝学车结束。

荷西听见我白送学费给老师,又不肯再去了,气得很,逼了我去上夜课,他说去上交通规则课,我们的学费很贵,要去念回本钱来。

我去上了第一次的夜课。

隔壁撒哈拉威人的班,可真是怪现象,大家书声朗朗,背诵交通规则,一条又一条,如醉如痴,我从来没有看过这么多认真的撒哈拉威人。

我们这西班牙文班,小猫三只四只,学生多得是,上课是不来听的。

我的老师是很有文化气息的瘦高小胡子中年人,他也不说三字经,文教练跟武教练 硬是不相同。

我坐定了位子,老师就上来很有礼地请教中国文化,我教了他一堂课,还把我们的 象形文字画了好多个出来给他讲解。

第二日我一进教室,这个文教练马上打开一本练习簿,上面写满了中国字——人人 人天天天······

他很谦虚地问我:"你看写得还可以吗?还像吧?"

我说:"写得比我好。"

这个老师一高兴,又把我拿来考问,问孔子,问老子,正巧问到我的本行,我给他 答得头头是道,我又问他知不知道庄子,他又问我庄子不是一只蝴蝶儿吗。

一小时很快地过去了,我想听听老师讲讲红绿灯,他却奇怪地问我:"你难道有色 盲吗?"

等这个文教练把我从五千年的"时光隧道"里放出来时,天已经冰冷透黑了。

到了家赶快煮饭给等坏了的荷西吃。

"三毛,卡车后面那些不同的小灯都弄清楚了吗?"

我说:"快认清了,老师教得很好。"

等荷西白天去上班了,我洗衣、烫衣、铺床、扫地、擦灰、做饭、打毛线,忙来忙去,身边那本交通规则可不敢放松,口里念念有词,像小时候上主日学校似的将这交通规则如圣经金句一般给它背下来,章章节节都牢牢记住。

那一阵,我的邻居们都知道我要考试,我把门关得紧紧的,谁来也不开。

邻居女人们恨死我了,天天在骂我:"你什么时候才考完嘛!你不开门我们太不方便了。"

我硬是不理,这一次是认真的了。

考期眼看快到了,开车我是不怕,这个笔试可有点靠不住,这些交通规则是跟青菜、鸡蛋、毛线、孔子、庄子混着念的,当然有点拖泥带水。

星期五的晚上,荷西拿起交通规则的书来,说:"大后天你得笔试,如果考不过,车试就别想了,现在我来问问你。"

荷西一向当我同时是天才和白痴这两种人物,他乱七八糟给我东问一句,西问一句, 口气迫人,声色俱厉,我被他这么一来,一句话也听不进去。

"你慢一点嘛!根本不知道你讲什么。"

他又问了好多问题, 我还是答不出来。

他书一丢,气了,瞪了我一眼说:"去上那么多堂课,你还是不会,笨人!笨人!" 我也很气,跑去厨房喝了一大口煮菜用的老酒,定一下神,清一清脑筋,把交通规则丢给荷西。

我慢慢地一个字一个字全背出来给荷西听,小书也快有一百页,居然都背完了。 荷西呆住了。

"怎么样?我这个死背书啊,是给小学老师专门整出来的。"我得意洋洋地对他说。

荷西还是不放心,他问我:"要是星期一,你太紧张了,西班牙文又看不懂了,那不是冤枉吗?"

我被他这一问, 夜间翻来覆去, 再也睡不着觉。

我的确有这个毛病,一慌就会交白卷,事后心里又明白了,只是当时脑筋会卡住转不过来。

这叫——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也。

失眠了一夜,熬到天亮,看见荷西还在沉睡,辛苦了一星期,不好吵醒他。

我穿好衣服,悄悄地开了门,发动了车子,往离镇很远的交通大队开去。

无照驾车,居然敢开去交通大队,实在是自投罗网。但是如果我走路去,弄得披头 散发,给人印象想必不好,那么我要去做的事很可能就达不到目的了。

我把车子一直开到办公室门口,自然没有人上来查我的执照。想想世界上也没有这种胆大包天的傻瓜。

到了办公室门口,才走进去,就有人说:"三毛!"

我一呆,问这位先生:"请问您怎么认识我?"

他说:"你的报名照片在这里,你看,星期一要考试啰!"

- "我就是为了这件事情来的。"我赶紧说。
- "我想见见笔试的主考官。"
- "什么事?主考是我们上校大队长。"
- "可不可以请您给我通报一下。"

他看我很神秘的表情,马上就进去了,过了一会儿,他出来说:"请走这边进去。" 办公室内的大队长,居然是一个有着高雅气度的花白头发军官。久住沙漠,乍一看 到如此风采人物,令我突然想起我的父亲,我意外地愣了一下。

他离开桌子过来与我握手,又拉椅子请我坐下,又请人端了咖啡进来。

- "有什么事吗?您是——"
- "我是葛罗太太——"

我开始请求他,这些令我一夜不能入睡的问题都得靠他来解决。

- "好, 所以你想口试交通规则, 由你讲给我听, 是不是这样?"
- "是的,就是这件事。"
- "你的想法是好,但是我们没有先例,再说——我看你西班牙文非常好,不该有问题的。"
  - "我不行,有问题。你们这个先例给我来开。"

他望着我, 也不答话。

- "听说撒哈拉威人可以口试,为什么我不可以口试?"
- "你如果只要一张在撒哈拉沙漠里开车的执照,你就去口试。"
- "我要各处都通用的。"
- "那就非笔试不可。"
- "考试是选择题,你只要做记号,不用写字的。"

"选择题的句子都是模棱两可的,我一慌就会看错,我是外国人。"

他又沉吟了一下,再说:"不行,我们卷子要存档的,你口试没有卷子,我们不能交代。没办法。"

"怎么会没办法?我可以录音存档案,上校先生,请你脑筋活动一点——" 我好争辩的天性又发了。

他很慈祥地看看我,对我讲:"我说,你星期一放心来参加笔试,一定会通过的,不要再紧张了。"

我看他实在不肯, 也不好强人所难, 就谢了他, 心平气和地出来。

走到门口,上校又叫住我,他说:"请等一下,我叫两个孩子送你回家,此地太远了。"

他居然称他的下属叫孩子们。

我再谢了上校,出了门,看见两个"孩子"站得笔直地在车子边等我,我们一见面,彼此都大吃一惊。

他们就恰巧是那天要捉我无照开车的警察先生们。

我很客气地对他们说:"实在不敢麻烦你们,如果你们高抬贵手,放我一次,我就自己回去了。"

我有把握他们当时一定不会捉我。

我就这样开车回家了。

回到家,荷西还在睡觉。

星期日我不断背诵手册。两人就吃牛油夹面包和白糖。

星期一清晨,荷西不肯去上班,他说已经请好假了,可以下星期六补上班,考试他要陪我去。我根本不要他陪。

到了考场,场外黑压压一大片人群,总有两三百个,撒哈拉威人也有好多。

考场的笔试和车试都在同一个地方,恰好对面就是沙漠的监狱,这个地方关的都不 是重犯,重犯在警察部队里给锁着。

关在这个监狱里的,大部分是为了抢酒女争风吃醋伤了人,或是喝醉酒,跟撒哈拉威人打群架的加纳利群岛来的工人。

真正的社会败类,地痞流氓,在沙漠倒是没有,大概此地太荒凉了,就算流氓来了, 也混不出个名堂来。

我们在等着进考场,对面的犯人就站在天台上看。

每当有一个单身西班牙女人来应考,这些粗人就鼓掌大叫:"哇!小宝贝,美人儿,你他妈的好好考试啊,不要怕,有老子们在这儿替你撑腰,啧啧……真是个性感妞儿!" 我听见这些粗胚痛快淋漓地在乱吼大叫,不由得笑了起来。

荷西说:"你还说要一个人来,不是我,你也给人叫小宝贝了。"

其实我倒很欣赏这些天台上的疯子,起码我还没有看过这么多兴高采烈的犯人。真 是今古奇观又一章。

那天考的人有两百多个,新考再考的都有。

等大队长带了另外一位先生开了考场的门,我的心开始加快地跳得很不规则,头也晕了,想吐,手指凉得都不会弯曲了。

荷西紧紧地拉住我的手,好使我不临阵脱逃掉。

被叫到名字的人,都像待宰的小羊一样乖乖地走进那间可怕的大洞里去。

等大队长叫到我的名字, 荷西把我轻轻一推, 我只好站出去了。

"您早!"我哭兮兮地向大队长打招呼。

他深深地注视着我,对我特别说:"请坐在第一排右边第一个位子。"

我想,他对旁人都不指定坐位,为什么偏偏要把我钉十字架呢!一定是不信任我。

考场里一片死寂,每个人的卷子都已分好放在椅子下面,每一份卷子都是不相同的, 所以要偷看旁人的也没有用。

"好,现在请开始做,十五分钟交卷。"

我马上拉出座位下面的卷子来,纸上一片外国蚂蚁,一个也认它不出。我拼命叫自己安静下来,镇定下来,但是没有什么效果,蚂蚁都说外国话。

我干脆放下纸笔,双手交握,静坐一会儿再看。

荷西在窗外看见我居然坐起"禅"来,急得几乎要冲进来用大棒子把我喝醒。

静坐过了,再看卷,看懂了。

我为什么特别被钉在这个架子上,终于有了答案。

这份考卷的题目如下:

你开车碰到红灯,应该(一)冲过去,(二)停下来,(三)拼命按喇叭。 你看到斑马线上有行人应该(一)挥手叫行人快走开,(二)压过人群,(三) 停下来。

问了两大张纸,都是诸如此类的疯狂笑话问题。

我看了考卷,格格闷笑得快呛死了,闪电似的给它做好了。

最后一题,它问:

你开车正好碰到天主教抬了圣母出来游街,你应该(一)鼓掌,(二)停下来,(三)跪下去。

我答"停下来",不过我想考卷是天主教国家出的,如果我答——"跪下去",他们一定更加高兴。

这样我就交卷了,才花了八分钟。

交卷时,大队长很意味深长地微微对我一笑,我轻轻地对他说:"谢谢!日安!"

穿过一大群埋头苦干,咬笔、擦纸、发抖、皱眉头的被考人,我悄悄地开门出去。

轮到口试的撒哈拉威人进去时,荷西就一直在安慰我:"没有关系,这又不是什么 大不了的事情,考坏了,下星期还可以考,你要放得开。"

我一句话也不说,卖他一个"关子岭"。

十点整, 一位先生拿了名单出来, 开始唱出通过人的名字, 唱来唱去, 没有我。

荷西不知不觉地将手放到我肩上来。

我一点也不在意。

等到——"三毛",这两个字大声报出来时,我才恶作剧地看了一眼荷西。

"关子"卖得并不大,但是荷西却受到了水火同源的意外惊喜,将我一把抱起来,用力太猛,几乎扭断了我的肋骨。

天台上的犯人看见这一幕, 又大声给我们喝彩。

我对他们做了一个 V 字形的手势,表情一若当年在朝的尼克森,我那份考卷,"水门"得跟真的一样。

接着马上考"场内车试"。

汽车学校的大卡车、小汽车都来了,一字排开,热闹非凡,犯人们叫得比赌马的人 还要有劲。

两百多个人笔试下来,只剩了八十多个,看热闹的人还是一大群。

我的武教练这次可没有光身子,他穿得很整齐。

教练一再对我说:"前三辆车你切切不要上,等别人引擎用热了,你再上,这样不太 会熄火。"

我点点头,这是有把握的事,不必紧张。

等到第二个人考完,我就说:"我不等了,我现在考。"

考场绿灯一转亮,我的车就如野马般地跳起来冲出去。

换挡,再换回挡,停车,起步,转弯,倒车如注音符号\字形,再倒车\字形,开斜道,把车再倒入两辆停着的车内去把自己夹做三明治的心;过斜坡,刹车,起步,下坡,换挡……我分分寸寸,有条有理地做得一丝不差,眼看马上可以出考场了。

我听见观众都在给我鼓掌,连撒哈拉威人都在叫:"中国女孩棒,棒——"

我这么高兴,一时不知道发了什么神经病,突然回身去看主考官坐着的塔台。这一回头,车子一下滑出路面,冲到粼粼的沙浪里去,我一慌,车子就熄火了,死在那儿。

鼓掌的声音变成惊呼,接着变成大笑,笑得特别响的就是荷西的声音。

我也忍不住笑起来,逃出车子,真恨不得就此把自己给活活笑死算了,也好跟希腊诸神的死法一样。

那一个星期中,我痛定思痛,切切地反省自己,大意失荆州,下次一定要注意了。

第二个星期一,我一个人去应考,这一次不急了,耐着性子等到四五十个人都上去 考了,我这才上阵。

应该四分钟内做完的全部动作,我给它两分三十五秒全做出来了,完全没有出错。唱名字的时候,只唱了十六个及格的,我是唯一女人里通过的。

大队长对我开玩笑,他说:"三毛的车开得好似炮弹一样快,将来请你来做交通警察倒是很得力的帮手。"

我正预备走路回家,看见荷西满面春风地来接我,他上工在几十里外,又趁中午跑回来了。

"恭喜!恭喜!"他上来就说。

- "咦!你有千里眼吗?"
- "是刚刚天台上的犯人告诉我的。"

我认真地在想, 关在牢里面的人, 不一定比放在外面的人坏。

这个世界上真正的坏胚子就如我们中国人讲的"龙"一样,可大可小,可隐可现,你是捉不住他们,也关不住他们的。

我趁着给荷西做午饭的时间,叫荷西独自再去跑一趟,给监牢里的人送两大箱可乐和两条烟去。起码在我考试的时候,他们像鼓笛队似的给我加了油。

我不低看他们,我自己不比犯人的操守高多少。

中午我开长途车送荷西去上工,再开回镇上,将车子藏好,才走路去等最后一关"路考"。这个"天梯"越爬越有意思,我居然开始十分喜欢这种考试的过程。

五十度气温下的正午,只有烈日将一排排建筑短短的影子照射在空寂的街道上,整 个的小镇好似死去了一般,时间在这里也凝固起来了。

当时我看见的景象,完完全全是一幅超现实画派作品的再版,感人至深。如果再给这时候来个滚铁环的小女孩,那就更真切了。

"路考"就在这种没有交通流量的地方开始了。

我虽然知道,在这种时候,镇上一只狗也压不着,镇外一棵树也撞不倒,但是我还 是不要太大意。

起步之前要打指示灯,要回头看清楚,起步之后靠右走,黄线不要去压过它,十字路口停车,斑马线要慢下来,小镇上没有红绿灯,这一步就省掉了。

十六个人很快地都考完了,大队长请我们大家都去交通队的福利社喝汽水。

我们是八个西班牙人, 七个撒哈拉威人, 还有我。

上校马上发了临时执照给通过全部考试的人,正式的执照要西班牙那边再发过来。

上星期我一直对自己说,在摩洛哥国王哈珊来"西属撒哈拉"喝茶以前,我得把这个天梯爬到顶,现在我爬到了。"魔王"还没有来。

上校发了七张执照, 我分到了一张。

有了执照之后,开车无论是心情和神色都跟以前大不相同,比较之下才见春秋。

有一天,我停放好了车,正要走开,突然半空中跳出以前那两个警察先生,大喝一声:"哈,这一次给我们捉到了。"

我从容不迫地拿出执照来, 举在他们面前。

他们看也不看,照开罚单。

- "罚两百五十块。"
- "怎么?"我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 "停车在公共汽车站前,要罚!"
- "这个镇上没有公共汽车,从来没有。"我大叫。
- "将来会有,牌子已经挂好了。"
- "你们不能用这种方法来罚我,不行,我拒付。"

"有站牌就不能停车,管有没有公车。"

我一生气,脑筋就特别有条理,交通规则在我脑海里飞快地一页一页翻过。

我推开警察,跳上车,将车冲出站牌几公尺,再停住,下车,将罚单塞回给他们。

"交通规则上说,在某地停车两分钟之内就开走,不算停车。我停了不到两分钟又 开走了,所以不算违规。"

"官兵捉强盗",这两个人又输了。罚单丢给山羊吃吧。

我哈哈大笑,提着菜篮往"沙漠军团"的福利社走去,看看今天有没有好运气,买到一些新鲜的水果菜蔬。

日复一日,我这只原本不是生长在沙漠的"黑羊",是如何在努力有声有色地打发着漫长而苦闷的悠悠岁月。

——天凉好个秋啊——

## 12. 白手成家

其实,当初坚持要去撒哈拉沙漠的人是我,而不是荷西。后来长期留了下来,又是 为了荷西,不是为了我。

我的半生,飘流过很多国家。高度文明的社会,我住过,看透,也尝够了,我的感动不是没有,我的生活方式,多多少少也受到它们的影响。但是我始终没有在一个固定的地方,将我的心也留下来给我居住的城市。

不记得在哪一年以前,我无意间翻到了一本美国的《国家地理》杂志,那期书里,它 正好在介绍撒哈拉沙漠。我只看了一遍,我不能解释的,属于前世回忆似的乡愁,就莫 名其妙,毫无保留地交给了那一片陌生的大地。

等我再回到西班牙来定居时,因为撒哈拉沙漠还有一片二十八万平方公里的地方, 是西国的属地,我怀念渴想往它奔去的欲望就又一度在苦痛着我了。

这种情怀,在我认识的人里面,几乎被他们视为一个笑话。

我常常说,我要去沙漠走一趟,却没有人当我是在说真的。

也有比较了解我的朋友,他们又将我的向往沙漠,解释成看破红尘,自我放逐,一 去不返也——

这些都不是很正确的看法。

好在,别人如何分析我,跟我本身是一点关系也没有的。

等我给自己排好时间,预备去沙漠住一年时,除了我的父亲鼓励我之外,另外只有一个朋友,他不笑话我,也不阻止我,更不拖累我。他,默默地收拾了行李,先去沙漠的磷矿公司找到了事,安定下来,等我单独去非洲时好照顾我。

他知道我是个一意孤行的倔强女子,我不会改变计划的。

在这个人为了爱情去沙漠里受苦时,我心里已经决定要跟他天涯海角一辈子流浪下去了。

那个人,就是我现在的丈夫荷西。

这都是两年以前的旧事了。

荷西去沙漠之后,我结束了一切的琐事,谁也没有告别。上机前,给同租房子的三个西班牙女友留下了信和房租。关上了门出来,也这样关上了我一度熟悉的生活方式,向未知的大漠奔去。

飞机停在活动房子的阿雍机场时,我见到了分别三个月的荷西。

他那天穿着卡其布土色如军装式的衬衫,很脏的牛仔裤,拥抱我的手臂很有力,双 手却粗糙不堪,头发胡子上盖满了黄黄的尘土,风将他的脸吹得焦红,嘴唇是干裂的, 眼光却好似有受了创伤的隐痛。

我看见他在这么短暂的时间里,居然在外形和面部表情上有了如此剧烈的转变,令 我心里震惊得抽痛了一下。

我这才联想到,我马上要面对的生活,在我,已成了一个重大考验的事实,而不再是我理想中甚而含着浪漫情调的幼稚想法了。

从机场出来,我的心跳得很快,我很难控制自己内心的激动,半生的乡愁,一旦回 归这片土地,感触不能自己。

撒哈拉沙漠, 在我内心的深处, 多年来是我梦里的情人啊!

我举目望去,无际的黄沙上有寂寞的大风呜咽地吹过,天,是高的,地是沉厚雄壮 而安静的。

正是黄昏,落日将沙漠染成鲜血的红色,凄艳恐怖。近乎初冬的气候,在原本期待着炎热烈日的心情下,大地化转为一片诗意的苍凉。

荷西静静地等着我,我看了他一眼。

他说:"你的沙漠,现在你在它怀抱里了。"

我点点头, 喉咙被哽住了。

"异乡人,走吧!"

荷西在多年前就叫我这个名字,那不是因为当时卡缪的小说正在流行,那是因为 "异乡人"对我来说,是一个很确切的称呼。

因为我在这个世界上,向来不觉得是芸芸众生里的一分子,我常常要跑出一般人生 活着的轨道,做出解释不出原因的事情来。

机场空荡荡的,少数下机的人,早已走光了。

荷西掮起了我的大箱子,我背着背包,一手提了一个枕头套,跟着他迈步走去。

从机场到荷西租下已经半个月的房子,有一段距离,一路上,因为我的箱子和背包都很重,我们走得很慢,沿途偶尔开过几辆车,我们伸手要搭车,没有人停下来。

走了快四十分钟,我们转进一个斜坡,到了一条硬路上,这才看见了炊烟和人家。

荷西在风里对我说:"你看,这就是阿雍城的外围,我们的家就在下面。"

远离我们走过的路旁,搭着几十个千疮百孔的大帐篷,也有铁皮做的小屋,沙地里有少数几只单峰骆驼和成群的山羊。

我第一次看见了这些总爱穿深蓝色布料的民族,对于我而言,这是走进另外一个世界的幻境里去了。

风里带过来小女孩们游戏时发出的笑声。

有了人的地方,就有了说不出的生气和趣味。

生命,在这样荒僻落后而贫苦的地方,一样欣欣向荣地滋长着,它,并不是挣扎着 在生存,对于沙漠的居民而言,他们在此地的生老病死都好似是如此自然的事。我看着 那些上升的烟火,觉得他们安详得近乎优雅起来。

自由自在的生活,在我的解释里,就是精神的文明。

终于,我们走进了一条长街,街旁有零落的空心砖的四方房子散落在夕阳下。

我特别看到连在一排的房子最后一幢很小的,有长圆形的拱门,直觉告诉我,那一 定就是我的。

荷西果然向那间小屋走去,他汗流浃背地将大箱子丢在门口,说:"到了,这就是我们的家。"

这个家的正对面,是一大片垃圾场,再前方是一片波浪似的沙谷,再远就是广大的 天空。

家后面是一个高坡,没有沙,有大块的乱石头和硬土。邻居们的屋子里看不到一个 人,只有不断的风剧烈地吹拂着我的头发和长裙。

荷西开门时,我将肩上沉重的背包脱下来。

黯淡的一条短短的走廊露在眼前。

荷西将我从背后拎起来,他说:"我们的第一个家,我抱你进去,从今以后你是我的太太了。"

这是一种很平淡深远的结合,我从来没有热烈地爱过他,但是我一样觉得十分幸福 而舒适。

荷西走了四大步,走廊就走尽了,我抬眼便看见房子中间那一块四方形的大洞,洞外是鸽灰色的天空。

我挣扎着下地来,丢下手里的枕头套,赶快去看房间。

这个房子其实不必走路,站在大洞洞下看看就一目了然了。

一间较大的面向着街,我去走了一下,是横四大步,直五大步。

另外一间,小得放下一个大床之外,只有进门的地方,还有手臂那么宽大的一条横 的空间。

厨房是四张报纸平铺起来那么大,有一个污黄色裂了的水槽,还有一个水泥砌起的平台。

浴室有抽水马桶,没有水箱,有洗脸池,还有一个令人看了大吃一惊的白浴缸,它完全是达达派的艺术产品——不实际去用它,它就是雕塑。

我这时才想上厨房浴室外的石阶去,看看通到哪里。

荷西说:"不用看了,上面是公用天台,明天再上去吧。我前几天也买了一只母羊, 正跟房东的混在一起养,以后我们可以有鲜奶喝。"

听见我们居然有一只羊,我意外地惊喜了一大阵。

荷西急着问我对家的第一印象。

我听见自己近似做作的声音很紧张地在回答他:"很好,我喜欢,真的,我们慢慢来 布置。"

说这话时,我还在拼命打量这一切,地是水泥地,糊得高低不平,墙是空心砖原来的深灰色,上面没有再涂石灰,砖块接缝地方的干水泥就赤裸裸地挂在那儿。

抬头看看,光秃秃吊着的灯泡很小,电线上停满了密密麻麻的苍蝇。墙左角上面有个缺口,风不断地灌进来。

打开水龙头,流出来几滴浓浓绿绿的液体,没有一滴水。

我望着好似要垮下来的屋顶,问荷西:"这儿多少钱一个月的房租?"

- "一万(约七千台币), 水电不在内。"
- "水贵吗?"
- "一汽油桶装满是九十块,明天就要去申请市政府送水。"

我嗒然坐在大箱子上,默然不语。

"好,现在我们马上去镇上买个冰箱,买些菜,民生问题要快快解决。"

我连忙提了枕头套跟他又出门去。

这一路上有人家,有沙地,有坟场,有汽油站,走到天快全暗下来了,镇上的灯光才看到了。

- "这是银行,那是市政府,法院在右边,邮局在法院楼下,商店有好几家,我们公司的总办公室是前面那一大排,有绿光的是酒店,外面漆黄土色的是电影院——"
- "那排公寓这么整齐,是谁住的?你看,那个大白房子里有树,有游泳池——我听见音乐从白纱窗帘里飘出来的那个大厦也是酒家吗?"
- "公寓是高级职员的宿舍,白房子是总督的家,当然有花园,你听见的音乐是军官俱乐部——"
  - "啊呀,有一个回教皇宫城堡哪,荷西,你看——"
  - "那是国家旅馆,四颗星的,给政府要人来住的,不是皇宫。"
  - "撒哈拉威人住哪里?我看见好多。"
- "他们住在镇上,镇外,都有,我们住的一带叫坟场区,以后你如果叫计程车,就这么说。"
  - "有计程车?"
  - "有,还都是朋驰牌的,等一下买好了东西我们就找一辆坐回去。"

在同样的杂货店里,我们买下了一个极小的冰箱,买了一只冷冻鸡、一个煤气炉、 一条毯子。 "这些事情不是我早先不弄,我怕先买了,你不中意,现在给你自己来挑。"荷西低声下气地在解释。

我能挑什么?小冰箱这家店只有一个,煤气炉都是一样的,再一想到刚刚租下的灰暗的家,我什么兴趣都没有了。

付钱的时候,我打开枕头套来,说:"我们还没有结婚,我也来付一点。"

这是过去跟荷西做朋友时的旧习惯, 搭伙用钱。

荷西不知道我手里老是拎着的东西是什么,他伸头过来一看,吓了天大的一跳,一 把将枕头套抱在胸口,又一面伸手掏口袋,付清了商店的钱。

等我们到了外面时,他才轻声问我:"你哪里弄来的那么多钱?怎么放在枕头套里也不讲一声。"

"是爸爸给我的,我都带来了。"

荷西绷着脸不响,我在风里定定地望着他。

- "我想——我想, 你不可能习惯长住沙漠的, 你旅行结束, 我就辞工, 一起走吧!"
- "为什么?我抱怨了什么?你为什么要辞工作?"

荷西拍拍枕头套,对我很忍耐地笑了笑。

- "你的来撒哈拉,是一件表面倔强而内心浪漫的事件,你很快就会厌它。你有那么 多钱,你的日子不会肯跟别人一样过。"
  - "钱不是我的,是父亲的,我不用。"
- "那好,明天早晨我们就存进银行,你——今后就用我赚的薪水过日子,好歹都要过下去。"

我听见他的话,几乎愤怒起来。这么多年的相识,这么多国家单独的流浪,就为了这一点钱,到头来我在他眼里还是个没有分量的虚荣女子。我想反击他,但是没有开口,我的潜力,将来的生活会为我证明出来的。现在多讲都是白费口舌。

那第一个星期五的夜间, 我果然坐了一辆朋驰大轿车回坟场区的家来。

沙漠的第一夜,我缩在睡袋里,荷西包着薄薄的毯子,在近乎零度的气温下,我们只在水泥地上铺了帐篷的一块帆布,冻到天亮。

星期六的早晨,我们去镇上法院申请结婚的事情,又买了一个价格贵得没有道理的床垫,床架是不去梦想了。

荷西在市政府申请送水时,我又去买了五大张撒哈拉威人用的粗草席、一个锅、四个盘子、叉匙各两份,刀,我们两个现成的合起来有十一把,都可当菜刀用,所以不再买。又买了水桶、扫把、刷子、衣夹、肥皂、油米糖醋······

东西贵得令人灰心,我拿着荷西给我薄薄的一沓钱,不敢再买下去。

父亲的钱,进了中央银行的定期存户,要半年后才可动用,利息是零点四六。

中午回家来,方才去拜访了房东一家,他是个很慷慨的撒哈拉威人,起码第一次的 印象彼此都很好。

我们借了他半桶水,荷西在天台上清洗大水桶内的脏东西,我先煮饭,米熟了,倒 出来,再用同样的锅做了半只鸡。 坐在草席上吃饭时,荷西说:"白饭你撒了盐吗?"

"没有啊,用房东借的水做的。"

我们这才想起来,阿雍的水是深井里抽出来的浓咸水,不是淡水。

荷西平日在公司吃饭,自然不会想到这件事。

那个家,虽然买了一些东西,但是看得见的只是地上铺满的席子,我们整个周末都 在洗扫工作,天窗的洞洞里,开始有吱吱怪叫的撒哈拉威小孩子们在探头探脑。

星期天晚上,荷西要离家去磷矿工地了,我问他明日下午来不来,他说要来的,他工作的地方,与我们租的房子有快一百公里来回的路程。

那个家,只有周末的时候才有男主人,平日荷西下班了赶回来,夜深了,再坐交通车回宿舍。我白天一个人去镇上,午后不热了也会有撒哈拉威邻居来。

结婚的文件弄得很慢。我经过外籍军团退休司令的介绍,常常跟了卖水的大卡车,去附近几百里方圆的沙漠奔驰,夜间我自己搭帐篷睡在游牧民族的附近,因为军团司令的关照,没有人敢动我。我总也会带了白糖、尼龙鱼线、药、烟之类的东西送给一无所有的居民。

只有在深入大漠里,看日出日落时一群群飞奔野羚羊的美景时,我的心才忘记了现 实生活的枯燥和艰苦。

这样过了两个月独自常常出镇去旅行的日子。

结婚的事在我们马德里原户籍地区法院公告时,我知道我快真正安定下来了。

家,也突然成了一个离不开的地方。

那只我们的山羊,每次我去捉来挤奶,它都要跳起来用角顶我,我每天要买很多的 牧草和麦子给它吃,房东还是不很高兴我们借他的羊栏。

有的时候,我去晚了一点,羊奶早已被房东的太太挤光了。我很想爱护这只羊,但 是它不肯认我,也不认荷西,结果我们就将它送给房东了,不再去勉强它。

结婚前那一阵,荷西为了多赚钱,夜班也代人上,他夜以继日地工作,我们无法常常见面。家,没有他来,我许多粗重的事也自己动手做了。

邻近除了撒哈拉威人之外,也住了一家西班牙人,这个太太是个健悍的加纳利群岛 来的女人。

每次她去买淡水,总是约了我一起去。

走路去时水箱是空的, 当然跟得上她的步子。

等到买好十公升的淡水, 我总是叫她先走。

"你那么没有用?这一生难道没有提过水吗?"她大声嘲笑我。

"我——这个很重, 你先走——别等我。"

灼人的烈日下,我双手提着水箱的柄,走四五步,就停下来,喘一口气,再提十几步,再停,再走,汗流如雨,脊椎痛得发抖,面红耳赤,步子也软了,而家,还是远远的一个小黑点,似乎永远不会走到。

提水到家,我马上平躺在席子上,这样我的脊椎就可以少痛一些。

有时候煤气用完了,我没有气力将空桶拖去镇上换,计程车要先走路到镇上去叫, 我又懒得去。

于是,我常常借了邻居的铁皮炭炉子,蹲在门外扇火,烟呛得眼泪流个不停。

在这种时候,我总庆幸我的母亲没有千里眼,不然,她美丽的面颊要为她最爱的女儿浸湿了——我的女儿是我们捧在手里,掌上明珠也似的抚养大的啊!她一定会这样软弱地哭出来。

我并不气馁,人,多几种生活的经验总是可贵的事。

结婚前,如果荷西在加班,我就坐在席子上,听窗外吹过如泣如诉的风声。

家里没有书报,没有电视,没有收音机。吃饭坐在地上,睡觉换一个房间再躺在地上的床垫。

墙在中午是烫手的,在夜间是冰凉的。电,运气好时会来,大半是没有电。黄昏来了,我就望着那个四方的大洞,看灰沙静悄悄地像粉一样撒下来。

夜来了,我点上白蜡烛,看它的眼泪淌成什么形象。

这个家,没有抽屉,没有衣柜,我们的衣服就放在箱子里,鞋子和零碎东西装大纸盒,写字要找一块板来放在膝盖上写。夜间灰黑色的冷墙更使人觉得阴寒。

有时候荷西赶夜间交通车回工地,我等他将门咔嗒一声带上时,就没有理性地流下 泪来,我冲上天台去看,还看见他的身影,我就又冲下来出去追他。

我跑得气也喘不过来,赶到了他,一面喘气一面低头跟他走。

"你留下来行不行?求求你,今天又没有电,我很寂寞。"我双手插在口袋里,顶着风向他哀求着。

荷西总是很难过,如果我在他走了又追出去,他眼圈就红了。

- "三毛,明天我代人的早班,六点就要在了,留下来,清早怎么赶得上去那么远?而 且我没有早晨的乘车证。"
  - "不要多赚了,我们银行有钱,不要拼命工作了。"
- "银行的钱,将来请父亲借我们买幢小房子。生活费,我多赚给你,忍耐一下,结婚后我就不再加班了。"
  - "你明天来不来?"
- "下午一定来,你早晨去五金建材店问问木材的价钱,我下工了回来可以赶做桌子给你。"

他将我用力抱了一下,就将我往家的方向推。我一面慢慢跑步回去,一面又回头去看,荷西也在远远的星空下向我挥手。

有时候,荷西有家眷在的同事,夜间也会开了车来叫我。

"三毛,来我们家吃晚饭,看电视,我们再送你回来,不要一个人闷着。"

我知道他们的好意里有怜悯我的成分,我就骄傲地拒绝掉。那一阵,我像个受伤的野兽一样,一点小小的事情都会触怒我,甚而软弱得痛哭。

撒哈拉沙漠是这么的美丽,而这儿的生活却是要付出无比的毅力来使自己适应下去啊!

我没有厌沙漠,我只是在习惯它的过程里受到了小小的挫折。

第二日,我拿着荷西事先写好的单子去镇上很大的一家材料店问问价钱。

等了很久才轮到我,店里的人左算右算,才告诉我,要两万五千块以上,木料还缺货。

我谢了他们走出来,想去邮局看信箱,预计做家具的钱是不够买几块板的了。

走过这家店外的广场,我突然看见这个店丢了一大堆装货来的长木箱,是极大的木 条用铁皮包钉的,好似没有人要了。

我又跑回店去,问他们:"你们外面的空木箱是不是可以送给我?"

说这些话,我脸涨红了,我一生没有这样为了几块木板求过人。

老板很和气地说:"可以,可以,你爱拿几个都拿去。"

我说:"我想要五个,会不会太多?"

老板问我:"你们家几个人?"

我回答了他, 觉得他问得文不对题。

我得到了老板的同意,马上去撒哈拉威人聚集的广场叫了两辆驴车,将五个空木箱装上车。

同时才想起来,我要添的工具,于是我又买了锯子、榔头、软尺、两斤大小不同的钉子,又买了滑轮、麻绳和粗的磨砂纸。

我一路上跟在驴车的后面, 几乎是吹着口哨走的。

我变了,我跟荷西以前一样,经过三个月沙漠的生活,过去的我已不知不觉地消失了。我居然会为了几个空木箱这么的欢悦起来。

到了家,箱子挤不进门。我不放心放在门外,怕邻居来拾了我的宝贝去。

那一整天,我每隔五分钟就开门去看木箱还在不在。这样紧张到黄昏,才看见荷西的身影在地平线上出现了。

我赶紧到天台上去挥手打我们的旗语,他看懂了,马上跑起来。

跑到门口,他看见把窗子也挡住了的大木箱,张大了眼睛,赶快上去东摸西摸。 "哪里来的好木头?"

我骑在天台的矮墙上对他说:"我讨来的,现在天还没黑,我们快快做个滑车,把它们吊上来。"

那个晚上,我们吃了四个白水煮蛋,冒着刺骨的寒风将滑车做好,木箱拖上天台,拆开包着的铁条,用力打散木箱,荷西的手被钉子弄得流出血来,我抱住大箱子,用脚抵住墙,帮忙他一块一块地将厚板分开来。

"我在想,为什么我们一定要做家具?为什么我们不能学撒哈拉威人一辈子坐在席子上?"

"因为我们不是他们。"

"我为什么不能改,我问你?"我抱住三块木条再思想这个问题。

- "他们为什么不吃猪肉?"荷西笑起来。
- "那是宗教的问题,不是生活形态的问题。"
- "你为什么不爱吃骆驼肉?基督教不可吃骆驼吗?"
- "我的宗教里,骆驼是用来穿针眼的,不是当别的用。"
- "所以我们还是要有家具才能活得不悲伤。"

这是很坏的解释,但是我要家具是要定了,这件事实在使我羞愧。

第二日荷西不能来,那一阵我们用完了他赚的薪水,他拼命在加班,好使将来的日子安稳一点。

第三日荷西还是不能来,他的同事开车来通知我。

天台上堆满了两人高的厚木条,我一个早晨去镇上,回来木堆已经变成一人半高了, 其他的被邻居取去压羊栏了。

我不能一直坐在天台上守望,只好去对面垃圾场捡了好几个空罐头,打了洞,将它们挂在木堆四周,有人偷宝贝,就会响,我好上去捉。

我还是被风骗了十几次,风吹过,罐子也会响。

那个下午,我整理海运寄到的书籍纸盒,无意间看到几张自己的照片。

一张是穿了长礼服,披了毛皮的大衣,头发梳上去,挂了长的耳环,正从柏林歌剧院听了《弄臣》出来。

另外一张是在马德里的冬夜里,跟一大群浪荡子(女)在旧城区的小酒店唱歌跳舞喝红酒,我在照片上非常美丽,长发光滑地披在肩上,笑意盈盈——

我看着看着一张一张的过去,丢下大叠照片,废然倒在地上,那种心情,好似一个 死去的肉体,灵魂被领到望乡台上去看他的亲人一样怅然无奈。

不能回首,天台上的空罐罐又在叫我了,我要去守我的木条,这时候,再没有什么事,比我的木箱还重要了。

生命的过程,无论是阳春白雪,青菜豆腐,我都得尝尝是什么滋味,才不枉来走这么一遭啊!

(其实, 青菜豆腐都尝不到。)

没有什么了不起,这世上,能看到——"长河落日圆,大漠孤烟直"的幸运儿又有几个如我?(没有长河,烟也不是直的。)

再想——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这个意境里,是框得上我了。(也没有瘦马,有瘦驼。)

星期五是我最盼望的日子,因为荷西会回家来,住到星期天晚上再去。

荷西不是很罗曼蒂克的人,我在沙漠里也风花雪月不起来了,我们想到的事,就是 要改善环境,克服物质上精神上的大苦难。 我以前很笨,做饭做菜用一个仅有的锅,分开两次做,现在悟出道理来了,我将生 米和菜肉干脆混在一起煮,变成菜饭,这样简单多了。

星期五的晚上,荷西在烛光下细细地画出了很多图样的家具式样叫我挑,我挑了最简单的。

星期六清晨,我们穿了厚厚的毛衣,开始动工。

"先把尺寸全部锯出来,你来坐在木板上,我好锯。"

荷西不停地工作, 我把锯出来的木板写上号码。

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太阳升到头顶上了,我将一块湿毛巾盖在荷西的头上,又在他打赤膊的背上涂油。荷西的手磨出水泡来,我不会做什么事,但是我可以压住木条,不时拿冰水上来给他喝,也将闯过来的羊群和小孩们喝走。

太阳像融化的铁浆一样洒下来,我被晒得看见天地都在慢慢地旋转。

荷西不说一句话,像希腊神话里的神祇一样在推着他的巨石。

我很为有这样的一个丈夫骄傲。

过去我只看过他整齐打出来的文件和情书,今天才又认识了一个新的他。

吃完菜饭, 荷西躺在地上, 我从厨房出来, 他已经睡着了。

我不忍去叫醒他,轻轻上天台去,将桌子、书架、衣架和厨房小茶几的锯好木块,分类地一堆一堆区别开来。

荷西醒来已是黄昏了,他跳起来,发怒地责怪我:"你为什么不推醒我?"

我低头不语,沉默是女人最大的美德。不必分辩他体力不济,要给他休息之类的话, 荷西脑袋是高级水泥做的。

弄到夜间十一点,我们居然有了一张桌子。

第二天是安息日,应该停工休息,但是荷西不做就不能在心灵上安息,所以他还是 不停地在天台上敲打。

"给我多添一点饭,晚上可以不再吃了。衣架还得砌到墙里去,这个很费事,要多点时间。"

吃饭时荷西突然抬起头来,好似记起什么事情来了似的对我笑起来。

- "你知道我们这些木箱原来是装什么东西来的?那天马丁那个卡车司机告诉我。"
- "那么大,也许是包大冰柜来的?"

荷西听了笑个不住。

- "讲给你听好不好?"
- "难道是装机器来的?"
- "是——棺——材。五金建材店从西班牙买了十五口棺材来。"

我恍然大悟,这时才想起,五金店的老板很和气地问我家里有几个人,原来是这个 道理。

- "你是说,我们这两个活人,住在坟场区,用棺材外箱做家具——"
- "你觉得怎么样?"我又问他。
- "我觉得一样。"荷西擦了一下嘴站起来,就又上天台去做工了。

我因为这个意外,很兴奋了一下。我觉得不一样,我更加喜欢我的新桌子。

不几日, 我们被法院通知, 可以结婚了。

我们结好婚,赶快弯到荷西总公司去,请求荷西的早班乘车证,结婚补助,房租津贴,减税,我的社会健康保险······

我们正式结婚的时候,这个家,有一个书架,有一张桌子,在卧室空间架好了长排的挂衣柜,厨房有一个小茶几塞在炊事台下放油糖瓶,还有新的沙漠麻布的彩色条纹的窗帘······

客人来了还是要坐在席子上,我们也没有买铁丝的床架,墙,还是空心砖的,没有 糊上石粉,当然不能粉刷。

结婚后,公司答应给两万块的家具补助费,薪水加了七千多,税减了,房租津贴给 六千五一个月,还给了我们半个月的婚假。

我们因为在结婚证书上签了字,居然在经济上有了很大的改善,我因此不再反传统了,结婚是有好处的。

我们的好友自动愿代荷西的班,于是我们有一个整月完全是自己的时间。

"第一件事,就是带你去看磷矿。"

坐在公司的吉普车上,我们从爆矿的矿场一路跟着输送带,开了一百多里,直到磷矿出口装船的海上长堤,那儿就是荷西工作的地方。

"天啊!这是詹姆士·庞德的电影啊!你是〇〇七,我是电影里那个东方坏女子——"

- "壮观吧!"荷西在车上说。
- "这个伟大工程是谁承建的?"
- "德国克虏伯公司。"荷西有些气短起来。
- "我看西班牙人就造不出这么了不起的东西来。"
- "三毛,你帮帮忙给我闭嘴好不好。"

结婚的蜜月,我们请了向导,租了吉普车,往西走,经过"马克贝斯"进入"阿尔及利亚",再转回西属撒哈拉,由"斯马拉"斜进"毛里塔尼亚"直到新内加边界,再由另外一条路上升到西属沙漠下方的"维亚西纳略",这才回到阿雍来。

这一次直渡撒哈拉,我们双双坠入它的情网,再也离不开这片没有花朵的荒原了。 回到了甜蜜的家,只有一星期的假日了,我们开始疯狂地布置这间陋室。

我们向房东要求糊墙,他不肯,我们去镇上问问房租,都在三百美金以上,情形也 并不理想。

荷西计算了一夜,第二天他去镇上买了石灰、水泥,再去借了梯子、工具,自己动起手来。

我们日日夜夜地工作,吃白面包、牛奶和多种维他命维持体力,但是长途艰苦的旅 行回来,又接着不能休息,我们都突然瘦得眼睛又大又亮,脚步不稳。

"荷西,我将来是可以休息的,你下星期马上要工作,不能休息一两天再做吗?"

荷西在梯子上望也不望我。

- "我们何必那么省,而且——我——银行里还有钱。"
- "你不知道此地泥水匠是用小时收工资的吗?而且我做得不比他们差。"
- "你这个混蛋,你要把钱存到老了,给将来的小孩子乱用吗?"
- "如果将来我们有孩子,他十二岁就得出去半工半读,不会给他钱的。"
- "你将来的钱要给谁用?"我在梯子下面又轻轻地问了一句。
- "给父母养老,你的父母等以后我们离开沙漠,安定下来了,都要接来。" 我听见他提到我千山万水外的双亲,眼睛开始湿了。
- "父亲母亲都是很体谅我们而内心又很骄傲的人,父亲尤其不肯住外国——"
- "管他肯不肯,你回去双手挟来,他们再要逃回台湾,也是很久以后的事了。"

于是我为着这个乘龙快婿的空中楼阁,只好再努力调石灰水泥,梯子上不时有啪啪 的湿块落下来,打在我头顶和鼻尖上。

- "荷西,你要快学中文。"
- "学不会,这个我拒绝。"

荷西什么都行,就是语言很没有天分,法文搞了快十年,我看他还是不太会讲,更 别说中文了,这个我是不逼他的。

最后一天,这个家,里里外外粉刷成洁白的,在坟场区内可真是鹤立鸡群,没有编门牌也不必去市政府申请了。

七月份,我们多领了一个月的底薪,(我们是做十一个月的工,拿十四个月的钱。) 结婚补助,房租津贴,统统发下来了。

荷西下班了,跑斜坡近路回来,一进门就将钱从每一个口袋里掏出来,丢在地上, 绿绿的一大堆。

在我看来,也许不惊人,但是对初出茅庐的荷西,却是生平第一次赚那么多钱。

"你看,你看,现在可以买海绵垫了,可以再买一床毯子,可以有床单,有枕头,可以出去吃饭,可以再买一个存水桶,可以添新锅,新帐篷——"

拜金的两个人跪在地上对着钞票膜拜。

把钱数清楚了, 我笑吟吟地拿出八千块来分在一旁。

- "这做什么?"
- "给你添衣服,你的长裤都磨亮了,衬衫领子都破了,袜子都是洞洞,鞋,也该有一 双体面些的。"
  - "我不要,先给家,再来装修我,沙漠里用不着衣服。"

他仍穿鞋底有洞的皮鞋上班。

我用空心砖铺在房间的右排,上面用棺材外板放上,再买了两个厚海绵垫,一个竖放靠墙,一个贴着平放在板上,上面盖上跟窗帘一样的彩色条纹布,后面用线密密缝起来。

它,成了一个货真价实的长沙发,重重的色彩配上雪白的墙,分外的明朗美丽。

桌子,我用白布铺上,上面放了母亲寄来给我的细竹帘卷。爱我的母亲,甚至寄了 我要的中国棉纸糊的灯罩来。

陶土的茶具,我也收到了一份。爱友林复南寄来了大卷现代版画,平先生航空送了 我大箱的皇冠丛书,父亲下班看到怪里怪气的海报,他也会买下来给我。姐姐向我进贡 衣服,弟弟们最有意思,他们搞了一件和服似的浴衣来给荷西,穿上了像三船敏郎—— 我最欣赏的几个男演员之一。

等母亲的棉纸灯罩低低地挂着,林怀民那张黑底白字的"云门舞集"四个龙飞凤舞的中国书法贴在墙上时,我们这个家,开始有了说不出的气氛和情调。

这样的家,才有了精益求精的心情。

荷西上班时,我将书架油了一层深木色,不是油漆,是用一种褐色的东西刷上去,中文不知叫什么。书架的感觉又厚重多了。

我常常分析自己,人,生下来被分到的阶级是很难再摆脱的。我的家,对撒哈拉威人来说,没有一样东西是必要的,而我,却脱不开这个枷锁,要使四周的环境复杂得跟从前一样。

慢慢地,我又步回过去的我了,也就是说,我又在风花雪月起来。

荷西上班去了,我就到家对面的垃圾场去拾破烂。

用旧的汽车外胎,我拾回来洗清洁,平放在席子上,里面填上一个红布坐垫,像一个鸟巢,谁来了也抢着坐。

深绿色的大水瓶,我抱回家来,上面插上一丛怒放的野地荆棘,那感觉有一种强烈痛苦的诗意。

不同的汽水瓶,我买下小罐的油漆给它们厚厚地涂上印第安人似的图案和色彩。

骆驼的头骨早已放在书架上。我又逼着荷西用铁皮和玻璃做了一盏风灯。

快腐烂的羊皮,拾回来学撒哈拉威人先用盐,再涂"色伯"(明矾)硝出来,又是一 张坐垫。

耶诞节到了,我们离开沙漠回马德里去看公婆。

再回来,荷西童年的书到大学的,都搬来了,沙漠的小屋,从此有了书香。

我看沙漠真妩媚,沙漠看我却不是这回事。

可怜的文明人啊!跳不出这些无用的东西。

"这个家里还差植物,没有绿意。"

有一个晚上我对荷西说。

"差的东西很多,永远不会满足的。"

"不会, 所以要去各处拾。"

那个晚上,我们爬进了总督家的矮墙,用四只手拼命挖他的花。

- "快,塞在塑胶袋里,快,还要那一棵大的爬藤的。"
- "天啊,这个鬼根怎么长得那么深啊!"
- "泥土也要,快丢进来。"
- "够了吧!有三棵了。"荷西轻声问。
- "再要一棵,再一棵我就好了。"我还在拔。

突然,我看到站在总督前门的那个卫兵慢慢踱过来了,我吓得魂飞胆裂,将大包塑 胶袋一下塞在荷西胸前,急叫他。

"抱住我,抱紧,用力亲我,狼来了,快!"

荷西一把抱住我,可怜的花被我们夹在中间。

卫兵果然快步走上来,枪弹咔哒上了膛。

- "做什么?你们在这里鬼鬼祟祟?"
- "我——我们——"
- "快出去,这里不是给你们谈情说爱的地方。"

我们彼此用手抱紧,往短墙走去,天啊,爬墙时花不要掉出来才好。

"嘘,走大门出去,快!"卫兵又大喝。

我们就慢步互抱着跑掉了,我还向卫兵鞠了一个十五度的躬。

这件事我后来告诉外籍军团的老司令,他大笑了好久好久。

这个家,我还是不满足,没有音乐的地方,总像一幅山水画缺了溪水瀑布一样。 为了省出录音机的钱,我步行到很远的"外籍兵团"的福利社去买菜。

第一次去时,我很不自在,我也不会像其他的妇女们一样乱挤乱抢,我规规矩矩地排队,等了四小时才买到一篮子菜,价格比一般的杂货店要便宜三分之一。

后来我常常去,那些军人看出我的确是有教养,就来路见不平了。

他们甚而有点偏心,我一到柜台,还没有挤进去,他们就会公然隔着胖大粗鲁的女人群,高声问我:"今天要什么?"

我把单子递过去,过了一会儿,他们从后门整盒地装好,我付了钱,跑去叫计程车,远远车还没停好,就有军装大汉扛了盒子来替我装进车内,我不出半小时又回家了。

这里驻着的兵种很多,我独爱外籍兵团。(也就是我以前说的沙漠兵团。)

他们有男子气,能吃苦,尊重应该受敬重的某些妇女。他们会打仗,也会风雅,每星期天的黄昏,外籍兵团的交响乐团就在市政府广场上演奏,音乐从《魔笛》《荒山之夜》《玻丽路》种种古典的一直吹到《风流寡妇》才收场。

录音机、录音带就在军营的福利社里省出来了。

电视、洗衣机却一直不能吸引我。

我们又开始存钱,下一个计划是一匹白马,现代的马都可以分期付款,但是荷西不要做现代人,他一定要一次付清。所以只好再走路,等三五个月再说了。

我去镇上唯一快捷的路径就是穿过两个撒哈拉威人的大坟场,他们埋葬人的方式是用布包起来放在沙洞里,上面再盖上零乱的石块。

我有一日照例在一堆堆石块里绕着走,免得踏在永远睡过去的人身上打扰了他们的 安宁。

这时,我看见一个极老的撒哈拉威男人,坐在坟边,我好奇地上去看他在做什么, 走近了才发觉他在刻石头。

天啊!他的脚下堆了快二十个石刻的形象,有立体凸出的人脸,有鸟,有小孩的站姿,有妇女裸体的卧姿正张开着双脚,私处居然又连刻着半个在出生婴儿的身形,还刻了许许多多不同的动物,羚羊、骆驼······

我震惊得要昏了过去,蹲下来问他:"伟大的艺术家啊,你这些东西卖不卖?"

我伸手去拿起一个人脸来,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那么粗糙感人而自然的创作,我一定要抢过来。

这个老人茫然地抬头望我,他的表情好似疯了一样。

我拿了他三个雕像,塞给他一千块钱,进镇的事也忘了,就往家里逃去。

他这才哑声嚷起来,蹒跚地上来追我。

我抱紧了这些石块,不肯放手。

他捉着我拉我回去,我又拼命问他:"是不是不够,我现在手边没有钱了,我再加你,再加——"

他不会讲话,又弯下腰去拾起了两只鸟的石像塞在我怀里,这才放我走了。

我那一日,饭也没有吃,躺在地上把玩着这伟大无名氏的艺术品,我内心的感动不能用字迹来形容。

撒哈拉威邻居看见我买下的东西是花了一千块弄来的,笑得几乎快死去,他们想, 我是一个白痴。我想,这只是文化层次的不同而产生的不能相通。

对我,这是无价之宝啊!

第二日,荷西又给了我两千块钱,我去上坟,那个老人没有再出现。

烈日照着空旷的坟场,除了黄沙石堆之外,一无人迹。我那五个石像,好似鬼魂送 给我的纪念品,我感激得不得了。

屋顶大方洞,不久也被荷西盖上了。

我们的家,又添了羊皮鼓、羊皮水袋、皮风箱、水烟壶、沙漠人手织的彩色大床罩、 奇形怪状的风沙聚合的石头——此地人叫它沙漠的玫瑰。

我们订的杂志也陆续地寄来了,除了西班牙文及中文的之外,当然少不了一份美国 的《国家地理》杂志。

我们的家,在一年以后,已成了一个真正艺术的宫殿。

单身的同事们放假了,总也不厌地老远跑来坐上一整天。

没有家的人来了,我总想尽办法给他们吃到一些新鲜的水果和菜蔬,也做糖醋排骨。荷西就这样交到了几个对我们死心塌地的爱友。

朋友们不是吃了就算了的,他们母亲千里外由西班牙寄来的火腿香肠,总也不会忘了叫荷西下班带来分给我,都是有良心的人。

有一个周末,荷西突然捧了一大把最名贵的叫"天堂鸟"的花回来,我慢慢地伸手接过来,怕这一大把花重拿了,红艳的鸟要飞回天堂去。

"马诺林给你的。"

我收到了比黄金还要可贵的礼物。

以后每一个周末都是天堂鸟在墙角怒放着燃烧着它们自己。这花都是转给荷西带回来的。

荷西,他的书籍大致都是平原大野、深海、星空的介绍,他不喜欢探讨人内心的问题,他也看,但总是说人生的面相不应那么去分析的。

所以,他对天堂鸟很爱护地换淡水,加阿斯匹灵片,切掉渐渐腐烂的茎梗,对马诺林的心理,他就没有去当心他。

马诺林自从燃烧的火鸟进了我们家之后,再也不肯来了。

有一天荷西上工去了,我跑去公司打内线电话,找马诺林,我说我要单独见他一面。 他来了,我给他一杯冰汽水,严肃地望着他。

- "说出来吧!心里会舒畅很多。"
- "我——我——你还不明白吗?"他用手抱着头,苦闷极了的姿势。
- "我以前有点觉得,现在才明白了。马诺林,好朋友,你抬起头来啊!"
- "我没有任何企图,我没有抱一点点希望,你不用责怪我。"
- "不要再送花了好吗?我受不起。"
- "好,我走了,请你谅解我,我对不起你,还有荷西,我——"
- "毕葛(我叫他的姓),你没有侵犯我,你给了一个女人很大的赞美和鼓励,你没有要请求我原谅你的必要——"
  - "我不会再麻烦你了,再见!"他的声音低得好似在无声地哭泣。

荷西不知道马诺林单独来过。

过了一星期,他下班回来,提了一大纸盒的书,他说:"马诺林那个怪人,突然辞职走了,公司留他到月底他都不肯,这些书他都送给我们了。"

我随手拿起一本书来看,居然是一本——《在亚洲的星空下》。

我的心里无端地掠过一丝怅然。

以后单身朋友们来,我总特别留意自己的言行。在厨房里的主妇,代替了以前挤在他们中间辩论天南地北话题的主要分子。

家布置得如此的舒适清洁而美丽,我一度开办的免费女子学校放长假了。

我教了邻近妇女们快一年的功课,但是她们不关心数目字,也不关心卫生课,她们 也不在乎认不认识钱。她们每天来,就是跑进来要借穿我的衣服、鞋子,要口红、眉笔、 涂手的油,再不然集体躺在我床上,因为我已买了床架子,对于睡地席的她们来说,是 多么新鲜的事。

她们来了,整齐的家就大乱起来。书不会念,贾桂琳·甘迺迪、欧纳西斯等等名人却比我还认识,也认识李小龙,西班牙的性感男女明星她们更是如数家珍;看到喜欢的图片,就从杂志上撕走;衣服穿在包布下不告而取,过几天又会送回来已经脏了扣子又被剪掉的。

这个家,如果她们来了,不必编剧,她们就会自导自演地给你观赏惊心动魄的"灾难电影"。

等荷西买下了电视时,她们再用力敲门骂我,我都不开了。

电视是电来时我们唯一最直接对外面大千世界的接触,但是我仍不很爱看它。

在我用手洗了不知多少床单之后,一架小小的洗衣机被荷西搬回家来了。 我仍不满足,我要一匹白马,要像彩色广告上的那匹一样。

那时候, 我在镇上认识了许多欧洲妇女。

我从来没有串门子的习惯,但是,有一位荷西上司的太太是个十分投合的中年妇人, 她主动要教我裁衣服,我勉为其难,就偶尔去公司高级职员宿舍里看她。

有一天,我拿了一件接不上袖口的洋装去请教她,恰好她家里坐了一大群太太们。 起初她们对我非常应酬,因为我的学历比她们高。(真是俗人,学历可以衡量人的 什么?学历有什么用?)

后来不知哪一个笨蛋,问起我:"你住在哪一幢宿舍?我们下次来看你。"

我很自然地回答她们:"荷西是一级职员,不是主管,我们没有分配宿舍。"

"那也可以去找你啊!你可以教我们英文,你住镇上什么街啊?"

我说:"我住在镇外,坟场区。"

室内突然一阵难堪的寂静。

好心的上司太太马上保护我似的对她们说:"她的家布置得真有格调,我从没有想过,撒哈拉威人出租的房子可以被她变成画报里似的美丽。"

"那个地方我从来没有去过,哈哈,怕得传染病。"另外一个太太又说。

我不是一个自卑的人,她们的话还是触痛了我。

"我想,来了沙漠,不经过生活物质上的困难,是对每一个人在经验上多多少少的损失。"我慢慢地说。

"什么沙漠,算了,我们住在这种宿舍里,根本觉都不觉得沙漠。你啊!可惜了,怎么不搬来镇上住,跟撒哈拉威人混在一起——啧啧——"

我告别出来的时候,上司太太又追出来,轻轻地说:"你再来哦!要来的哦!" 我笑笑点点头,下了楼飞奔我甜甜的小白屋去。

我下定决心,不搬去镇上住了。

沙漠为了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要瓜分西属撒哈拉时,此地成了风云地带,各国的记者都带了大批摄影装备来了。

他们都住在国家旅馆里,那个地方我自然不会常常去。

那时我们买下了一辆车(我的白马),更不会假日留在镇上。

恰好有一天,我们开车回镇,在镇外五十多里路的地方,看见有人在挥手,我们马 上停车,看看那人发生了什么事情。

原来是他的车完全陷到软沙里去了,要人帮忙。

我们是有经验的,马上拿出一条旧毯子来,先帮这个外国人用手把轮胎下挖出四条 沟来,再铺上毯子在前轮,叫他发动车,我们后面再推。

再软的沙地,铺上大毯子,轮胎都不会陷下去。

弄了也快一小时,才完全把他的车救到硬路上来。

这个人是个通讯社派来的记者,他一定要请我们去国家旅馆吃饭。

我们当时也太累太累了, 推托掉他, 就回家来了。

这事我们第二天就忘了。

过了没有半个月,我一个人在家,听见有人在窗外说:"不会错,就是这一家,我们试试看。"

我打开门来,眼前站的就是那个我们替他推车的人。

他手里抱了一束玻璃纸包着的大把——"天堂鸟"。

另外跟着一个朋友, 他介绍是他同事。

"我们可以进来吗?"很有礼貌地问。

"请讲来。"

我把他的花先放到厨房去,又倒了冰汽水出来。

我因为手里托着托盘, 所以慢步地在走。

这时我听见这个外国人用英文对另外一个轻轻说:"天呀!我们是在撒哈拉吗?天呀!天呀!"

我走进小房间时,他们又从沙发里马上站起来接托盘。

"不要麻烦,请坐。"

他们东张西望,又忍不住去摸了我坟场上买来的石像。也不看我,啧啧赞叹。

- 一个用手轻轻推了一下我由墙角挂下来的一个小脚踏车的锈铁丝内环,这个环荡了 一个弧形。
  - "沙漠生活,我只好弄一点普普艺术。"我捉住铁环向他笑笑。
  - "天啊!这是我所见最美丽的沙漠家庭。"
  - "废物利用。"我再次骄傲地笑了。

他们又坐回沙发。

"当心!你们坐的是棺材板。"

他们唬一下跳起来, 轻轻翻开布套看看里面。

"里面没有木乃伊,不要怕。"

最后他们磨了好久,想买我一个石像。

我沉吟了一下,拿了一只石做的鸟给他们,鸟身有一抹自然石块的淡红色。

- "多少钱?"
- "不要钱。对懂得欣赏它的人,它是无价的,对不懂得的人,它一文不值。"
- "我们——意思一下付给你。"
- "你们不是送了我天堂鸟吗?我算交换好了。"

他们千恩万谢地离去。

又过了几个星期,我们在镇上等看电影,突然有另一个外地人走过来,先伸出了手, 我们只有莫名其妙地跟他握了一握。

- "我听另外一个通讯社的记者说,你们有一个全沙漠最美丽的家,我想我不会认错 人吧!"
  - "不会认错,在这儿,我是唯一的中国人。"
  - "我希望——如果——如果不太冒昧的话,我想看看你们的家,给我参考一些事情。"
  - "请问您是——"荷西问他。
- "我是荷兰人,我受西班牙政府的托,来此地承造一批给撒哈拉威人住的房子,是要造一个宿舍区,不知可不可以——"
  - "可以,欢迎你随时来。"荷西说。
  - "可以拍照吗?"
  - "可以,不要挂心这些小事。"
  - "您的太太我也可以拍进去吗?"
  - "我们是普通人,不要麻烦了。"我马上说。

第二日,那个人来了,他拍了很多照片,又问了我当初租到这个房子时是什么景象。 我给他看了第一个月搬来时的一卷照片。

他走时对我说:"请转告你的先生,你们把美丽的罗马造成了。"

我回答他:"罗马不是一天造成的。"

人,真是奇怪,没有外人来证明你,就往往看不出自己的价值。

我,那一阵,很陶醉在这个沙地的城堡里。

又有一天,房东来了,他一向很少进门内来坐下的。他走进来,坐下了,又大摆大 摇地起身各处看了一看。

接着他说:"我早就对你们说,你们租下的是全撒哈拉最好的一幢房子,我想你现在总清楚了吧!"

- "请问有什么事情?"我直接地问他。
- "这种水准的房子,现在用以前的价格是租不到的,我想——涨房租。"

我想告诉他——"你是只猪。"

但是我没有说一句话,我拿出合约书来,冷淡地丢在他面前,对他说:"你涨房租,我明天就去告你。"

- "你——你——你们西班牙人要欺负我们撒哈拉威人。"他居然比我还发怒。
- "你不是好回教徒,就算你天天祷告,你的神也不会照顾你,现在你给我滚出去。"
- "涨一点钱,被你污辱我的宗教——"他大叫。
- "是你自己污辱你的宗教,你请出去。"
- "我——我——你他妈的——"

我将我的城堡关上,吊桥收起来,不听他在门外骂街。我放上一卷录音带,德弗乍克的《新世界交响曲》充满了房间。

我,走到轮胎做的圆椅垫里,慢慢地坐下去,好似一个君王。

## 13. 收魂记

我有一架不能算太差的照相机,当然我所谓的不太差,是拿自己的那架跟一般人用的如玩具似的小照相盒子来相比。

因为那架相机背起来很引人注视,所以我过去住在马德里时,很少用到它。

在沙漠里,我本来并不是一个引人注视的人,更何况,在这片人口最稀少的土地上,要想看看另外一个人,可能也是站在沙地上,拿手挡着阳光,如果望得到地平线上小得如黑点的人影,就十分满意了。

我初来沙漠时,最大的雄心之一,就是想用我的摄影机,拍下在极荒僻地区游牧民族的生活形态。

分析起来,这种对于异族文化的热爱,就是因为我跟他们之间有着极大的差异,以 至于在心灵上产生了一种美丽和感动。

我常常深入大漠的一段时间,还是要算在婚前,那时初抵一块这样神秘辽阔的大地, 我尽力用一切可能的交通工具要去认识它的各种面目,更可贵的是,我要看看在这片寸 草不生的沙漠里,人们为什么同样能有生命的喜悦和爱憎。

拍照,在我的沙漠生活中是十分必要的,我当时的经济能力,除了在风沙里带了食物和水旅行之外,连租车的钱都花不起,也没有余力在摄影这件比较奢侈的事情上花费太多的金钱,虽然在这件事上的投资,是多么重要而值得啊!

我的照相器材,除了相机、三脚架、一个望远镜头、一个广角镜头和几个滤光镜之外,可以说再数不出什么东西,我买了几卷感光度很高的软片,另外就是黑白和彩色的最普通片子,闪光灯因为我不善用,所以根本没有去备它。

在来沙漠之前,我偶尔会在几百张的照片里,拍出一两张好东西,我在马德里时也曾买了一些教人拍照的书籍来临时念了几遍,我在纸上所学到的一些常识,就被我算作没有成绩的心得,这样坦坦荡荡地去了北非。

第一次坐车进入真正的大沙漠时,手里捧着照相机,惊叹得每一幅画面都想拍。如梦如幻又如鬼魅似的海市蜃楼,连绵平滑温柔得如同女人胴体的沙丘,迎面如雨

似的狂风沙,焦烈的大地,向天空伸长着手臂呼唤嘶叫的仙人掌,千万年前枯干了的河床,黑色的山峦,深蓝到冻住了的长空,满布乱石的荒野……这一切的景象使我意乱神迷,目不暇给。

我常常在这片土地给我这样强烈的震撼下,在这颠簸不堪的旅途里,完全忘记了自己的辛劳。

当时我多么痛恨自己的贫乏,如果早先我虚心地学些摄影的技术,能够把这一切我 所看见的异象,透过我内心的感动,融合它们,再将它创造记录下来,也可能成为我生 活历程中一件可贵的纪念啊!

虽说我没有太多的钱拍照,且沙漠割肤而过的风沙也极可能损坏我的相机,但是我 在能力所及的情形下,还是拍下了一些只能算是记录的习作。

对于这片大漠里的居民,我对他们无论是走路的姿势、吃饭的样子、衣服的色彩和 式样、手势、语言、男女的婚嫁、宗教的信仰,都有着说不出的关爱,进一步,我更喜 欢细细地去观察接近他们,来充实我自己这一方面无止境的好奇心。

要用相机来处理这一片世界上最大的沙漠,凭我一个人的力量,是不可能达到我所期望的水准的,我去旅行了很多次之后,我想通了,我只能着重于几个点上去着手,而不能在一个全面浩大的计划下去做一个自不量力的工作者。

"我们还是来拍人吧!我喜欢人。"我对荷西说。

在我跟了送水车去旅行时,荷西是不去的,只有我,经过介绍,跟了一个可信赖的 撒哈拉威人巴新和他的助手就上路了。这旅行的方圆,大半是由大西洋边开始,到了阿 尔及利亚附近,又往下面绕回来,去一次总得两千多里路。

每一个游牧民族帐篷相聚的地方,总有巴新的水车按时装了几十个汽油桶的水去卖给他们。

在这种没有车顶又没有挡风玻璃的破车子里晒上几千里路,在体力上来说,的确是一种很大的挑战和苦难,但是荷西让我去,我就要回报他给我这样的信心和看重,所以 我的旅行很少有差错,去了几日,一定平安地回到镇上来。

第一次去大漠,除了一个背包和帐篷之外,我双手空空,没有法子拿出游牧民族期 待着的东西,相对的,我也得不到什么友情。

第二次去时,我知道了做巫医的重要,我添了一个小药箱。

我也明白,即使在这世界的尽头,也有爱美的女人和爱吃的小孩子,于是我也买了很多串美丽的玻璃珠串,廉价的戒指,我甚而买了一大堆发光的钥匙、耐用的鱼线、白糖、奶粉和糖果。

带着这些东西进沙漠,的确使我一度产生过用物质来换取友谊的羞耻心理,但是我自问,我所要求他们的,不过是使他们更亲近我,让我了解他们。我所要交换的,不过是他们的善意和友情,也喜欢因为我的礼物,使他们看见我对他们的爱心,进一步地请他们接纳我这个如同外星人似的异族的女子。

游牧民族的帐篷,虽说是群居,但是他们还是分散得很广,只有少数的骆驼和山羊混在一起,成群地在啃一些小枯树上少得可怜的叶子维持着生命。

当水车在一个帐篷前面停下来时,我马上跳下车往帐篷走去。

这些可爱而又极容易受惊吓的内陆居民,看见我这么一个陌生人去了,总是吓得一 哄而散。

每当这些人见了我做出必然的大逃亡时,巴新马上会大喝着,把他们像羊似的赶到我面前来立正,男人们也许会过来,但是女人和小孩就很难让我接近。

我从来不许巴新强迫他们过来亲近我,那样在我心里多少总觉得不忍。

"不要怕,我不会伤害你们的。过来,不要怕我。"

我明知这些人可能完全听不懂西班牙文,但是我更知道,我的语调可以安抚他们,即使是听不懂,只要我安详地说话,他们就不再慌张了。

"来,来拿珠子,给你!"

我把一串美丽的珠子挂在小女孩的脖子上, 再拉她过来摸摸她的头。

东西送得差不多了,就开始看病。

皮肤病的给涂涂消炎膏,有头痛的分阿斯匹灵,眼睛烂了的给涂眼药,太瘦的分高单位维他命,更重要的是给他们大量的维他命 C 片。

我从不敢一到一个地方,完全不跟这批居民亲近,就拿出照相机来猛拍,我认为这 是很不尊重他们的举动。

有一次我给一位自称头痛的老太太服下了两片阿斯匹灵片,又送了她一个钥匙挂在 布包着的头巾下当首饰。她吞下去我给的药片还不到五秒钟,就点点头表示头不再疼了, 拉住我的手往她的帐篷走去。

为了表示她对我的感激,她哑声叫进来了好几个完全把脸蒙上的女子,想来是她的 媳妇和女儿们吧。

这些女人,有着极重的体味,一色的黑布包裹着她们的身子,我对她们打了手势,请她们把脸上的布解下来,其中的两个很羞涩地露出了她们淡棕色的面颊。

这两个美丽的脸,衬着大大的眼睛,茫然的表情,却张着无知而性感的嘴唇。她们的模样是如此地迷惑了我,我忍不住举起我的相机来。

我想这批女子,不但没有见过相机,更没有见过中国人,所以这两种奇怪的东西, 也把她们给迷惑住了,动也不动地望着我,任由我拍照。

直到这一家的男人进来了,看见我正在做的动作,才突然长啸了一声冲了过来。

他大叫大跳着,几乎踢翻了那个老妇人,又大骂着挤成一堆的女子,那批年轻女人, 听了他愤怒的话,吓得快哭出来似的缩成一团。

- "你,你收了她们的灵魂,她们快死了。"他说着不流利的西班牙文。
- "我什么?"我听了大吃一惊,这实在是冤枉我。
- "你,你这个女人,会医病,也会捉魂,在这里,统统捉进去了。"他又厉声指着我的照相机,要过来打。

我看情形不很对劲,抱着照相机就往外面逃,我跑到车子上大叫我的保护人巴新。

巴新正在送水,看见了这种情形,马上把追我的人挡住了,但是人群还是激动地围了上来。

我知道,在那种情形之下,我们可以用不送水,用沙漠军团,或是再深的迷信来吓阻他们,放我跟我的相机平安地上路。但是,反过来想,这一群以为她们已是"失去了灵魂的人",难道没有权利向我索回她们被摄去的灵魂吗?

如果我偷拍了几张照片,就此开车走了,我留给这几个女人心理上的伤害是多么的 重大,她们以为自己马上要死去了似的低泣着。

"巴新,不要再争了,请告诉她们,魂,的确是在这个盒子里,现在我可以拿出来还给她们,请她们不要怕。"

"小姐,她们胡闹嘛!太无知了,不要理会。"

巴新在态度上十分傲慢,令我看了反感。

"去,滚开!"巴新又挥了一下袖子,人们不情不愿地散了一点。

那几个被我收了魂的女子,看见我们车发动要走了,马上面无人色地蹲了下去。

我拍拍巴新的肩,叫他不要开车,再对这些人说:"我现在放灵魂了,你们不要担心。"

我当众打开相机,把软片像变魔术似的拉出来,再跳下车,迎着光给他们看个清楚,底片上一片白的,没有人影,他们看了松了一口气,我们的车还没开,那些人都满意地笑了。

在路途上,巴新和我笑着再装上了一卷软片,叹了口气,回望着坐在我身边的两个搭车的老撒哈拉威人。

"从前,有一种东西,对着人照,人会清清楚楚地被摄去魂,比你的盒子还要厉害!" 一个老人说。

"巴新,他们说什么?"我在风里颠着趴在巴新身后问他。

等巴新解释明白了,我一声不响,拿出背包里的一面小镜子,轻轻地举在那个老人的面前,他们看了一眼镜子,大叫得几乎翻下车去,拼命打巴新的背,叫他停车,车煞住了,他们几乎是快得跌下去似的跳下车,我被他们的举动也吓住了,再抬头看看巴新的水车上,果然没有后视镜之类的东西。

物质的文明对人类并不能说是必要,但是在我们同样生活着的地球上居然还有连镜 子都没有看过的人,的确令我惊愕交加,继而对他们无由地产生了一丝怜悯。这样的无 知只是地理环境的限制,还是人为的因素,我久久找不到答案。

再去沙漠,我随带了一面中型的镜子,我一下车,就把这闪光的东西去用石块叠起来,每一个人都特别害怕地去注意那面镜子,而他们对我的相机反而不再去关心,因为 真正厉害的收魂机变成了那面镜子。

这样为了拍照而想出的愚民之计,并不是太高尚的行为,所以我也常常自动蹲在镜子面前梳梳头发,擦擦脸,照照自己,然后再没事似的走开去。我表现得一点也不怕镜子,慢慢地他们的小孩群也肯过来,很快地在镜子面前一晃,发觉没发生什么事,就再晃一次,再晃一次,最后镜子边围满了吱吱怪叫的撒哈拉威人,收魂的事,就这样消失了。

我结婚之后,不但我成了荷西的财产,我的相机,当然也落在这个人的手里去。

蜜月旅行去直渡沙漠时,我的主人一次也不肯给我摸摸我的宝贝,他,成了沙漠里 的收魂人,而他收的魂,往往都是美丽的邻居女人。

有一天我们坐着租来的吉普车开到了大西洋沿海的沙漠边,那已是在我们居住的小镇一千多里外了。

沙漠,有黑色的,有白色的,有土黄色的,也有红色的。我偏爱黑色的沙漠,因为它雄壮,荷西喜欢白色的沙漠,他说那是烈日下细致的雪景。

那个中午,我们慢慢地开着车,经过一片近乎纯白色的大漠,沙漠的那一边,是深蓝色的海洋。这时候,不知什么地方飞来了一片淡红色的云彩,它慢慢地落在海滩上,海边马上铺展开了一幅落日的霞光。

我奇怪极了,细细地注视着这一个天象上的怪现象,中午怎么突然降了黄昏的景色来呢!

再细看,天哪!天哪!那是一大片红鹤,成千上万的红鹤挤在一起,正低头吃着海滩上不知什么东西。

我将手轻轻地按在荷西的相机上,口里悄悄地对他说:"给我!给我拍,不要出声,不要动。"

荷西比我快,早就把相机举到眼前去了。

- "快拍!"
- "拍不全,太远了,我下去。"
- "不要下,安静!"我低喝着荷西。

荷西不等我再说,脱下了鞋子朝海湾小心地跑去,样子好似要去偷袭一群天堂来的客人,没等他跑近,那片红云一下子升空而去,再也不见踪迹。

没有拍到红鹤自是可惜,但是那一刹那的美丽,在我的心底,一生也不会淡忘掉了。

有一次我们又跟了一个撒哈拉威朋友,去帐篷里做客,那一天主人很郑重地杀了一 只羊来请我们吃。

这种吃羊的方法十分简单,一只羊分割成几十块,血淋淋的就放到火上去烤,烤成半熟就放在一个如洗澡盆一样大的泥缸里,撒上盐,大家就围上来同吃。

所有的人都拿起一大块肉来啃,啃了几下,就丢下了肉,去外面喝喝茶,用小石子下下棋,等一个小时之后,又叫齐了大家,再去围住那几十块已经被啃过的肉,拿起任何人以前的一块都可以,重新努力进食,这样吃吃丢丢要弄很多次,一只羊才被分啃成了骨头。

我也请荷西替我拍了一张啃骨头的照片,但是相片是不连续的动作,我不知道怎么才能拍出这句话来——"我啃的这块肉上可能已经有过三四个人以上的口水。"

又有一次我跟荷西去看生小骆驼,因为听说骆驼出生时是摔下地的,十分有趣,我们当然带了相机。

没想到,那只小骆驼迟迟不肯出世,我等得无聊了,就去各处沙地上走走。

这时候我看见那个管骆驼的老撒哈拉威人,突然在远远的地上跪了下去(不是拜了下去,只是跪着),然后他又站起来了。

因为他的动作,使我突然联想到一件有趣的事情,在沙漠里没有卫生纸,那么他们 大便完了怎么办?

这个问题虽然没有建设性,但是我还是细细地思索了一下。

- "荷西,他们怎么弄的?"我跑去轻轻地问荷西。
- "你看见他跪下去又起来了是在小便,不是大便。"
- "什么,世界上有跪着小便的人?"
- "就是跪跟蹲两种方式,你难道以前不知道?"
- "我要你去拍!" 我坚持这一大发现要记录下来。
- "跪下去有袍子罩着,照片拍出来也只是一个人跪着,没什么意思!"
- "我觉得有意思,这世界上哪有第二种人这样奇怪的小便法。"我真当做是一个有趣的事情。
  - "有艺术价值吗?三毛。"

我答不出话来。

最最有趣的一次拍照, 也是发生在大漠里。

我们在阿雍镇不远的地方露营,有人看见我们扎好了帐篷,就过来攀谈。这是一个十分年轻的撒哈拉威人,也十分的友善,会说西班牙话,同时告诉我们,他以前替一个修女的流动诊疗车帮过忙,他一再地说他是"有文明"的人。

这个人很喜欢我们收他的魂,客气地请荷西把衣服交换给他拍照,又很当心地把荷 西的手表借来戴在手上,他把头发拢了又拢,摆出一副完全不属于自己风味的姿势,好 似一个土里土气的假冒欧洲人。

- "请问你们这架是彩色照相机吗?"他很有礼地问。
- "什么?"我唬了一大跳。
- "请问你这架是彩色照相机吗?"他又重复了一句。
- "你是说底片吧?相机哪有彩不彩色的?"
- "是,以前那个修女就只有一架黑白的,我比较喜欢一架彩色的。"
- "你是说软片?还是机器?"我被他说得自己也怀疑起来了。
- "是机器,你不懂,去问你先生,他手里那架,我看是可以拍彩色的。"他眇视了我这个一再追问的女人一眼。
- "是啦!不要动,我手里拿的是世界上最好的天然十彩照相机。"荷西一本正经地举起了手拍下了那个青年优美的自以为文明人的衣服和样子。

我在一旁看见荷西将错就错地骗人,笑得我把脸埋在沙里像一只鸵鸟一样。

抬起头来,发觉荷西正对着我拍过来,我蒙住脸大叫着:"彩色相机来摄洁白无瑕的灵魂啦!请饶了这一次吧!"

## 14. 沙巴军曹

一个夏天的夜晚,荷西与我正从家里出来,预备到凉爽的户外去散步,经过炎热不堪的一天之后,此时的沙漠是如此的清爽而怡人。

在这个时候,邻近的撒哈拉威人都带着孩子和食物在外面晚餐,而夜,其实已经很深了。

等我们走到快近小镇外的坟场时,就看见不远处的月光下有一群年轻的撒哈拉威人 围着什么东西在看热闹,我们经过人堆时,才发觉地上趴着一个动也不动的西班牙军人, 样子像死去了一般,脸色却十分红润,留着大胡子,穿着马靴,看他的军装,知道是沙 漠军团的,身上没有识别阶级的符号。

他趴在那儿可能已经很久了,那一群围着他的人高声地说着阿拉伯话,恶作剧地上去朝他吐口水,拉他的靴子,踩他的手,同时其中的一个撒哈拉威人还戴了他的军帽好似小丑一般地表演着喝醉了的人的样子。

对于一个没有抵抗力的军人,撒哈拉威人是放肆而大胆的。

"荷西,快回去把车开来。"我对荷西轻轻地说,又紧张地向四周张望着,在这时候 我多么希望有另外一个军人或者西班牙的老百姓经过这里,但是附近没有一个人走过。

荷西跑回家去开车时,我一直盯着那个军人腰间挂着的手枪,如果有人解他的枪, 我就预备尖叫,下一步要怎么办就想不出来了。

那一阵西属撒哈拉沙漠的年轻人,已经组成了"波里沙里奥人民解放阵线",总部在阿尔及利亚,可是镇上每一个年轻人的心几乎都是向着他们的,西班牙人跟撒哈拉威人的关系已经十分紧张了,沙漠军团跟本地更是死仇一般。

等荷西飞也似的将车子开来时,我们排开众人,要把这个醉汉拖到车子里去。这家 伙是一个高大健壮的汉子,要抬他到车里去真不是件容易的事,等到我们全身都汗湿了, 才将他在后座放好,关上门,口里说着对不起,慢慢地开出人群,车顶上仍然被人砰砰 地打了好几下。

在快开到沙漠军团的大门时,荷西仍然开得飞快,营地四周一片死寂。

"荷西,闪一闪灯光,按喇叭,我们不知道口令,要被误会的,停远一点。"

荷西的车子在距离卫兵很远的地方停下来了,我们赶快开了车门出去,用西班牙文大叫:"是送喝醉了的人回来,你们过来看!"

两个卫兵跑过来,枪子咔嗒上了膛,指着我们,我们指指车里面,动也不动。

这两个卫兵朝车里一看,当然是认识的,马上进车去将这军人抬了出来,口里说着:"又是他!"

这时,高墙上的探照灯刷一下照着我们,我被这种架势吓得很厉害,赶快进车里去。荷西开车走时,两个卫兵向我们敬了一个军礼,说:"谢啦!老乡!"

我在回来的路上,还是心有余悸,被人用枪这么近地指着,倒是生平第一次,虽然 那是自己人的部队,还是十分紧张的。

有好几天我都在想着那座夜间警备森严的营区和那个烂醉如泥的军人。

过了没多久,荷西的同事们来家里玩,我为了表示待客的诚意,将冰牛奶倒了一大 壶出来。

这几个人看见冰牛奶,像牛喝水似的呼一下就全部喝完了,我赶紧又去开了两盒。

"三毛,我们喝了你们怎么办?"这两个人可怜兮兮地望着牛奶,又不好意思再喝下去。

"放心喝吧!你们平日喝不到的。"

食物是沙漠里的每一个人都关心的话题,被招待的人不会满意,跟着一定会问好吃的东西是哪里来的。

等荷西的同事在那一个下午喝完了我所有盒装的鲜奶,见我仍然面不改色,果然就 问我这是哪儿买来的了。

- "嘿!我有地方买。"我得意地卖着关子。
- "请告诉我们在哪里!"
- "啊!你们不能去买的,要喝上家里来吧!"
- "我们要很多,三毛,拜托你讲出来啊!"
- "我在沙漠军团的福利社买的。"
- "军营?你一个女人去军营买菜?"他们叫了起来,一副老百姓的呆相。
- "军眷们不是也在买?我当然跑去了。"
- "可是你是不合规定的老百姓啊!"
- "在沙漠里的老百姓跟城里的不同,军民不分家。"我笑嘻嘻地说。
- "军人,对你还有礼貌吗?"
- "太客气了,比镇上的普通人好得多了。"
- "请你代买牛奶总不会有问题吧?"
- "没有问题的,要几盒明天开单子来吧!"

第二天荷西下班回来,交给我一张牛奶单,那张单子上列了八个单身汉的名字,每 个人每星期希望我供应十盒牛奶,一共是八十盒。

我拿着单子咬了咬嘴唇,大话已经说出去了,这八十盒牛奶要我去军营买,却实在 是令人说不出口。

在这种情形下,我情愿丢一次脸,将这八十盒羞愧的数量一次买清,就不再出现,总比一天去买十盒的好。

隔了一天,我到福利社里去买了一大箱十盒装的鲜乳,请人搬来放在墙角,打一个转,再跑进去,再买一箱,再放在墙角,过了一会儿,再进去买,这样来来去去弄了四次,那个站柜台的小兵已经晕头转向了。

- "三毛,你还要进进出出几次?"
- "还有四次,请忍耐一点。"
- "为什么不一次买?都是买牛奶吗?"
- "一次买不合规定,太多了。"我怪不好意思地回答着。

- "没关系,我现在就拿给你,请问你一次要那么多牛奶干吗?"
- "别人派我来买的,不全是我的。"

等我把八大箱牛奶都堆在墙角,预备去喊计程车时,我的身边刷一下停下了一辆吉普车,抬头一看,吓了一跳,车上坐着的那个军人,不就是那天被我们抬回营区去的醉汉吗?

这个人是高大的,精神的,制服穿得很合身,大胡子下的脸孔看不出几岁,眼光看人时带着几分霸气又嫌过分的专注,胸膛前的上衣扣一直开到第三个扣子,留着平头,绿色的船形军帽上别着他的阶级——军曹。

我因为那天晚上没有看清楚他,所以刻意地打量了他一下。

他不等我说话,跳下车来就将小山也似的箱子一个一个搬上了车,我看牛奶已经上车了,也不再犹豫,跨上了前座。

- "我住在坟场区。"我很客气地对他说。
- "我知道你住在那里。"他粗声粗气地回答我,就将车子开动了。

我们一路都没有说话,他的车子开得很平稳,双手紧紧地握住方向盘,等车子经过 坟场时,我转过头去看风景,生怕他想起来那个晚上酒醉失态被我们捡到的可怜样子会 受窘。

到了我的住处,他慢慢地刹车,还没等他下车,我就很快地跳下来了,因为不好再 麻烦这个军曹搬牛奶,我下了车,就大声叫起我邻近开小杂货店的朋友沙仑来。

沙仑听见我叫他,马上从店里趿着拖鞋跑出来了,脸上露着谦卑的笑容。

等他跑到吉普车面前,发现有一个军人站在我旁边,突然顿了一下,接着马上低下了头赶快把箱子搬下来,那个神情好似看见了凶神一般。

这时,送我回来的军曹,看见沙仑在替我做事,又抬眼望了一下沙仑开的小店,突然转过眼光来鄙夷地盯了我一眼,我非常敏感地知道,他一定是误会我了,我涨红了脸,很笨拙地辩护着:"这些牛奶不是转卖的,真的!请相信我,我不过是——"

他大步跨上了车子,手放在驾驶盘上拍了一下,要说什么又没说,就发动起车子来。我这才想起来跑了过去,对他说:"谢谢你,军曹!请问贵姓?"

他盯住我,好似已经十分忍耐了似的对我轻轻地说:"对撒哈拉威人的朋友,我没有名字。"

说完就把油门一踏,车子飞也似的冲了出去。

我呆呆地望着尘埃,心里有说不出的委屈,被人冤枉了,不给我解释的余地,问他 的名字,居然被他无礼地拒绝了。

- "沙仑, 你认识这个人?" 我转身去问沙仑。
- "是。"他低声说。
- "干什么那么怕沙漠军团,你又不是游击队?"
- "不是,这个军曹,他恨我们所有的撒哈拉威人。"
- "你怎么知道他恨你?"
- "大家都知道,只有你不知道。"

我刻意地看了老实的沙仑一眼,沙仑从来不说人是非,他这么讲一定有他的道理。

从那次买牛奶被人误会了之后,我羞愧得很久不敢去军营买菜。

隔了很久,我在街上遇见了福利社的小兵,他对我说他们队上以为我走了,又问我为什么不再去买菜,我一听他们并没有误会我的意思,这才又高兴地继续去了。

运气就有那么不好,我又回军营里买菜的第一天,那个军曹就跨着马靴大步地走进来了,我咬着嘴唇紧张地望着他,他对我点点头,说一声:"日安!"就到柜台上去了。

对于一个如此不喜欢撒哈拉威人的人,我将他解释成"种族歧视",也懒得再去理他了,站在他旁边,我专心向小兵说我要买的菜,不再去望他。

等我付钱时,我发觉旁边这个军曹翻起袖子的手臂上,居然刻了一大排文身刺花,深蓝色的俗气情人鸡心下面,又刺了一排中号的字——"奥地利的唐璜"。

我奇怪得很,因为我本来以为刺花的鸡心下面一定是一个女人的名字,想不到却是个男人的。

"喂!'奥地利的唐璜'是谁?是什么意思?"

等那个军曹走了,我就问柜台上沙漠军团的小兵。

- "啊!那是沙漠军团从前一个营区的名字。"
- "不是人吗?"
- "是历史上加洛斯一世时的一个人名,那时候奥地利跟西班牙还是不分的,后来军团用这名字做了一个营区的称呼,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 "可是,刚刚那个军曹,他把这些字都刻在手臂上哪!"

我摇了摇头,拿着找回来的钱,走出福利社的大门去。

在福利社的门口,想不到那个军曹在等我,他看见了我,头一低,跟着我大步走了几步,才说:"那天晚上谢谢你和你先生。"

- "什么事?"我不解地问他。
- "你们送我回去,我——喝醉了。"
- "啊!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这个人真奇怪,突然来谢我一件我已忘记了的事情,上次他送我回去时怎么不谢呢?"请问你,为什么撒哈拉威人谣传你恨他们?"我十分鲁莽地问他。

- "我是恨。"他盯住我看着,而他如此直接的回答使我仍然吃了一惊。
- "这世界上有好人也有坏人,并不是哪一个民族特别的坏。"我天真地在讲一句每一个人都会讲的话。

军曹的眼光掠向那一大群在沙地上蹲着的撒哈拉威人,脸色又一度专注得那么吓人起来,好似他无由的仇恨在燃烧着他似的可怖。我停住了自己无聊的话,呆呆地看着他。

他过了几秒钟才醒过来,对我重重地点了一下头,就大步地走开去。

这个刺花的军曹,还是没有告诉我他的名字。他的手臂,却刻着一整个营区的名称, 而这为什么又是好久以前的一个营区呢? 有一天,我们的撒哈拉威朋友阿里请我们到离镇一百多里远的地方去,阿里的父亲 住在那儿的一个大帐篷里,阿里在镇上开计程车,也只有周末可以回家去看看父母。

阿里父母住的地方叫"魅赛也",可能在千万年前是一条宽阔的河,后来枯干了,两岸成了大峡谷似的断岩,中间河床的部分有几棵椰子树,有一汪泉水不断地流着,是一个极小的沙漠绿洲。这样辽阔的地方,又有这么好的淡水,却只住了几个帐篷的居民,令我十分不解。

在黄昏的凉风下,我们与阿里的父亲坐在帐篷外,老人悠闲地吸着长烟斗,红色的 断崖在晚霞里分外雄壮,天边第一颗星孤零零地升起了。

阿里的母亲捧着一大盘"古斯古"和浓浓的甜茶上来给我们吃。

我用手捏着"古斯古",把它们做成一个灰灰的面粉团放到口里去,在这样的景色下,坐在地上吃沙漠人的食物才相称。

- "这么好的地方,又有泉水,为什么几乎没有人住呢?"我奇怪地问着老人。
- "以前是热闹过的,所以这片地方才有名字,叫做'魅赛也',后来那件惨案发生, 旧住着的人都走了,新的当然不肯再搬来,只余下我们这几家在这里硬撑着。"
  - "什么惨案?我怎么不知道?是骆驼瘟死了吗?"我追问着老人。

老人望了我一眼, 吸着烟, 心神好似突然不在了似的望着远方。

- "杀!杀人!血流得当时这泉水都不再有人敢喝。"
- "谁杀谁?什么事?"我禁不住向荷西靠过去,老人的声音十分神秘恐怖,夜,突然降临了。
  - "撒哈拉威人杀沙漠军团的人。"老人低低地说,望着荷西和我。
- "十六年前,'魅赛也'是一片美丽的绿洲,在这里,小麦都长得出来,椰枣落了一地,要喝的水应有尽有,撒哈拉威人几乎全把骆驼和山羊赶到这里来放牧,扎营的帐篷成千上万——"

老人在诉说着过去的繁华时,我望着残留下来的几棵椰子树,几乎不相信这片枯干的土地也有过它的青春。

- "后来西班牙的沙漠军团也开来了,他们在这里扎营,住着不走——"老人继续说。
- "可是,那时候的撒哈拉沙漠是不属于任何人的,谁来都不犯法。"我插嘴打断他。
- "是,是,请听我说下去——"老人比了一个手势。
- "沙漠军团来了,撒哈拉威人不许他们用水,两方面为了争水,常常起冲突,后来 "

我看老人不再讲下去,就急着问他:"后来怎么了?"

"后来,一大群撒哈拉威人偷袭了营房,把沙漠军团全营的人,一夜之间在睡梦里 杀光了。统统用刀杀光了。"

我张大了眼睛,隔着火光定定地望着老人,轻轻地问他:"你是说,他们统统被杀死了?一营的人被撒哈拉威人用刀杀了?"

- "只留了一个军曹,他那夜喝醉了酒,跌在营外,醒来他的伙伴全死了,一个不留。"
- "你当时住在这里?"我差点没问他,"你当时参加了杀人没有?"

- "沙漠军团是最机警的兵团,怎么可能?"荷西说。
- "他们没有料到,白天奔驰得太厉害,卫兵站岗又分配得不多,他们再没有料到撒哈拉威人拿刀杀进来。"
  - "军营当时扎营在哪里?"我问着老人。
  - "就在那边!"

老人用手指着泉水的上方,那儿除了沙地之外,没有一丝人住过的痕迹。

"从那时候起,谁都不喜欢住在这里,那些杀人的当然逃了,一块好好的绿洲荒废 成这个样子。"

老人低头吸烟,天已经暗下来了,风突然厉冽地吹拂过来,夹着鸣鸣的哭声,椰子树摇摆着,帐篷的支柱也吱吱地叫起来。

我抬头望着黑暗中远方十六年前沙漠军团扎营的地方,好似看见一群群穿军装的西班牙兵在跟包着头举着大刀的撒哈拉威人肉搏,他们一个一个如银幕上慢动作的姿势在刀下倒下去,成堆的人流着血在沙地上爬着,成千无助的手臂伸向天空,一阵阵无声的呐喊在一张张带血的脸上嘶叫着,黑色的夜风里,只有死亡空洞的笑声响彻在寂寞的大地上——

我吃了一惊,用力眨一下眼睛,什么都不见了,四周安详如昔,火光前,坐着我们,大家都不说话。

我突然觉得寒冷,心里闷闷不乐,这不只是老人所说的惨案,这是一场血淋淋的大 屠杀啊!

- "那个唯一活着的军曹——就是那个手上刺着花,老是像狼一样盯着撒哈拉威人的那一个?"我又轻轻地问。
- "他们过去是一个团结友爱的营,我还记得那个军曹酒醒了在他死去的兄弟尸体上 像疯子一样扑跌发抖的样子。"

我突然想到那个人手上刺着营名的文身。

- "你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吗?"我问着。
- "那件事情之后,他编在镇上的营区去,从那时候他就不肯讲名字,他说全营的弟兄都死了,他还配有名字吗?大家都只叫他军曹。"

过去那么多年的旧事了,想起来依然使我毛骨悚然,远处的沙地好似在扭动一般。"我们去睡吧!天黑了。"荷西大声大气地说,然后一声不响地转进帐篷里去。

这件已成了历史的悲剧,在镇上几乎从来没有被人提起过,我每次看见那个军曹, 心里总要一跳,这样惨痛的记忆,到何年何月才能在他心里淡去?

去年这个时候,这一片被世界遗忘的沙漠突然地复杂起来。北边摩洛哥和南边毛里塔尼亚要瓜分西属撒哈拉,而沙漠自己的部落又组成了游击队流亡在阿尔及利亚,他们要独立。西班牙政府举棋不定,态度暧昧,对这一片已经花了许多心血的属地不知要弃还是要守。

那时候,西班牙士兵单独外出就被杀,深水井里被放毒药,小学校车里找出定时炸弹,磷矿公司的输送带被纵火,守夜工人被倒吊死在电线上,镇外的公路上地雷炸毁经过的车辆——

这样的不停的骚乱,使得镇上风声鹤唳,政府马上关闭学校,疏散儿童回西班牙, 夜间全面戒严,镇上坦克一辆一辆地开进来,铁丝网一圈一圈地围满了军事机关。

可怕的是,在边界上西班牙三面受敌,在小镇上,竟弄不清这些骚乱是哪一方面弄 出来的。

在那种情形下,妇女和儿童几乎马上就回西班牙了。荷西与我因没有牵挂,所以按 兵不动,他照常上班,我则留在家里,平日除了寄信买菜之外,公共场所为了怕爆炸,已 经很少去了。

一向平静的小镇开始有人在贱卖家具, 航空公司门口每天排长龙抢票, 电影院、商店一律关门, 留驻的西国公务员都发了手枪, 空气里无端的紧张, 使得还没有发生任何正面战争冲突的小镇, 已经惶乱不安了。

有一个下午,我去镇上买当日的西班牙报纸,想知道政府到底要把这块土地怎么办, 报纸上没有说什么,每天都说一样的话。我闷闷地慢步走回家。一路上看见很多棺木放 在军用卡车里往坟场开去,我吃了一惊,以为边界跟摩洛哥人已经打了起来。

顺着回家的路走,是必然经过坟场的。撒哈拉威人有两大片自己的坟场,沙漠军团 的公墓却是围着雪白的墙,用一扇空花的黑色铁门关着,墙内竖着成排的十字架,架下 面是一片片平平的石板铺成的墓。

我走过去时,公墓的铁门已经开了,第一排的石板坟都已挖出来,很多沙漠军团的 士兵正把一个个死去的兄弟搬出来,再放到新的棺木里去。

我看见那个情形,就一下明白了,西班牙政府久久不肯宣布的决定,沙漠军团是活着活在沙漠,死着埋在沙漠的一个兵种,现在他们将他们的死人都挖了起来要一同带走,那么西班牙终究是要放弃这片土地了啊!

可怖的是,一具一具的尸体,死了那么多年,在干燥的沙地里再挖出来时,却不是 一堆白骨,而是一个一个如木乃伊般干瘪的尸身。

军团的人将他们小心地抬出来,在烈日下,轻轻地放入新的棺木,敲好钉子,贴上纸条,这才搬上了车。

因为有棺材要搬出来,观看的人群让了一条路,我被挤到公墓的里面去,这时,我 才发觉那个没有名字的军曹坐在墙的阴影下。

看见死人并没有使我不自在,只是钉棺木的声音十分的刺耳,突然在这当时看见军曹,使我想起,那个夜晚碰到他酒醉在地上的情形,那夜也是在这坟场附近,这么多年的一件惨事,难道至今没有使他的伤痛冷淡下来过?

等到第三排公墓里的石板被打开时,这个军曹好似等待了很久似的站了起来,他大步地走过去,跳下洞里,亲手把那具没有烂掉的尸体像情人一般地抱出来,轻轻地托在手臂里,静静地注视着那已经风干了的脸,他的表情没有仇恨和愤怒,我看得见的只是一片近乎温柔的悲怆。

大家等着军曹把尸身放进棺木里去,他,却站在烈日下,好似忘了这个世界似的。

"是他的弟弟,那次一起被杀掉的。"一个士兵轻轻地对另外一个拿着十字锹的说。

好似有一世纪那么长,这个军曹才迈着步子走向棺木,把这死去了十六年的亲人,像对待婴儿似的轻轻放入他永远要睡的床里去。

这个军曹从门口经过时,我转开了视线,不愿他觉得我只是一个冷眼旁观的好事者, 他经过围观着的撒哈拉威人时,突然停了一下,撒哈拉威人拉着小孩子们一逃而散。

一排排的棺木被运到机场去,地里的兄弟们先被运走了,只留下整整齐齐的十字架 在阳光下发着耀眼的白色。

那一个清晨,荷西上早班,得五点半钟就出门去,我为着局势已经十分不好了,所 以当天需要车子装些包裹寄出沙漠去,那天我们说好荷西坐交通车去上班,把车子留下 来给我,但是我还是清早就开车把荷西送到搭交通车的地方去。

回程的公路上,为了怕地雷,我一点都不敢抄捷径,只顺着柏油路走。在转入镇上的斜坡口,我看到汽油的指示针是零了,就想顺道去加油站,再一看表,还只是六点差十分,我知道加油站不会开着,就转了车身预备回家去。就在那时距我不远处的街道上,突然发出轰的一声极沉闷的爆炸的巨响,接着一柱黑烟冒向天空,我当时离得很近,虽然坐在车里,还是被吓得心跳得不得了,我很快地把车子往家里开去,同时我听见镇上的救护车正鸣叫着飞也似的奔去。

下午荷西回家来问我:"你听见了爆炸声吗?"

我点点头,问着:"伤了人吗?"

荷西突然说:"那个军曹死了。"

- "沙漠军团的那个?"我当然知道不会有别人了,"怎么死的?"
- "他早晨开车经过爆炸的地方,一群撒哈拉威小孩正在玩一个盒子,盒子上还插了一面游击队的小布旗子,大概军曹觉得那个盒子不太对,他下了车往那群小孩跑去,想 赶开他们,结果,其中的一个小孩拔出了旗子,盒子突然炸了——"
  - "死了几个撒哈拉威小孩?"
  - "军曹的身体抢先扑在盒子上,他炸成了碎片,小孩子们只伤了两个。"

我茫然地开始做饭给荷西吃,心里却不断地想到早晨的事情,一个被仇恨啃啮了十 六年的人,却在最危急的时候,用自己的生命扑向死亡,去换取了这几个他一向视做仇 人的撒哈拉威孩子的性命。为什么?再也没有想到他会是这样地死去。

第二天,这个军曹的尸体,被放入棺木中,静静地葬在已经挖空了的公墓里,他的 兄弟们早已离开了,在别的土地上安睡了,而他,没有赶得上他们,却静静地被埋葬在 撒哈拉的土地上,这一片他又爱而又恨的土地做了他永久的故乡。

他的墓碑很简单,我过了很久才走进去看了一眼,上面刻着——"沙巴·桑却士· 多雷,一九三二——一九七五。"

我走回家的路上,正有撒哈拉威的小孩们在广场上用手拍着垃圾桶,唱着有板有眼的歌,在夕阳下,是那么的和平,好似不知道战争就要来临了一样。

## 15. 搭车客

常常听到一首歌,名字叫什么我不清楚,歌词和曲调我也哼不全,但是它开始的那两句,什么——"想起了沙漠就想起了水,想起了爱情就想起了你……"给我的印象却是鲜明的。

这种直接的联想是很自然的,水和爱情都是沙漠生活中十分重要的东西,只是不晓得这首歌后段还唱了些什么事情。

我的女友麦铃在给我写信时,也说——我常常幻想着,你披了阿拉伯人彩色条纹的大毯子,脚上扎着一串小铃铛,头上顶着一个大水瓶去井边汲水,那真是一幅美丽的画面——

我的女友是一个极可爱的人,她替我画出来的《女奴汲水图》真是风情万种,浪漫极了。事实上走路去提水是十分辛苦的事,是绝对不舒服的,而且我不会把大水箱压在我的头顶上。

我的父亲和母亲每周来信,也一再地叮咛我——既然水的价格跟"可乐"是一样的,想来你一定不甘心喝清水,每日在喝"可乐",但是水对人体是必需的。你长年累月地喝可乐,就可能"不可乐"了,要切切记住,要喝水,再贵也要喝——

每一个不在沙漠居住的人,都跟我提到水的问题,却很少有人问我——在那么浩瀚无际的沙海里,没有一条小船,如何乘风破浪地航出镇外的世界去。

长久被封闭在这只有一条街的小镇上,就好似一个断了腿的人又偏偏住在一条没有 出口的巷子里一样的寂寞,千篇一律的日子,没有过分的欢乐,也谈不上什么哀愁。没 有变化的生活,就像织布机上的经纬,一匹一匹的岁月都织出来了,而花色却是一个样 子的单调。

那一天,荷西把船运来的小车开到家门口来时,我几乎是冲出去跟它见面的。它虽然不是那么实用昂贵的"蓝得罗伯牌"的大型吉普车,也不适合在沙漠里奔驰,但是,在我们,已经非常满足了。

我轻轻地摸着它的里里外外,好似得了宝贝似的不知所措地欢喜着,脑子里突然浮出一片大漠落霞的景色,背后的配乐居然是"Born Free"(《狮子与我》片中那首叫做《生而自由》的好听的主题曲)。奇怪的是,好似有一阵阵的大风向车子里刮着,把我的头发都吹得跳起舞来。

我一心一意地爱着这个新来的"沙漠之舟"。每天荷西下班了,我就拿一块干净的 绒布,细心地去擦亮它,不让它沾上一丝尘土,连轮胎里嵌进的小石子,我都用铗子把 它们挑出来,只怕自己没有尽心服侍着这个带给我们极大欢乐的伙伴。

- "荷西,今天上班去,它跑得还好吗?"我擦着车子的大眼睛,问着荷西。
- "好极了,叫它东它就不去西,喂它吃草,它也很客气,只吃一点点。"
- "现在自己有车了,你还记得以前我们在公路上搭便车,眼巴巴地吹风淋雨,希望有人停下来载我们的惨样子吗?"我问着荷西。
  - "那是在欧洲,在美国你就不敢。"荷西笑着说。

- "美国治安不同,而且当时你也不在我身边。"
- 我再擦着新车温柔的右眼, 跟荷西有一搭没一搭地扯着。
- "荷西,什么时候让我开车子?"满怀希望地问他。
- "你不是试过了?"他奇怪地反问。
- "那不算,你坐在我旁边,总是让我开得不好,弄得我慌慌张张,越骂开得越糟,你不懂心理学。"我说起这事就开始想发作了。
  - "我再开一星期,以后上班还是坐交通车去,下午你开车来接,怎么样?"
  - "好!"我高兴得跳了起来,恨不得把车子抱个满怀。

荷西的工地, 离家快有来回两小时的车程, 但是那条荒凉的公路是笔直的, 可以尽情地跑, 也可以说完全没有交通流量。

- 第一次去接荷西,就迟到了快四十分钟,他等得已经不耐烦了。
- "对不起,来晚了。"我跳下车满身大汗地用袖子擦着脸。
- "叫你不要怕,那么直的路,油门踩到底,不会跟别人撞上的。"
- "公路上好多地方被沙埋掉了,我下车去挖出两条沟来,才没有陷下去,自然耽搁了,而且那个人又偏偏住得好远——"我挪到旁边的位子去,把车交给荷西开回家。
  - "什么那个人?"他偏过头来望了我一眼。
  - "一个走路的撒哈拉威。"我摊了一下手。
- "三毛,我父亲上封信还讲,就算一个死了埋了四十年的撒哈拉威,都不能相信他,你单身穿过大沙漠,居然——"荷西很不婉转的语气真令人不快。
  - "是个好老的,怎么,你?"我顶回去。
  - "老的也不可以!"
- "你可别责备我,过去几年,多少辆车,停下来载我们两个长得像强盗一样的年轻人,那些不认识的人,要不是对人类还有那么一点点信心,就是瞎了眼,神经病发了。" "那是在欧洲,现在我们在非洲,撒哈拉沙漠,你该分清楚。"
  - "我分得很清楚,所以才载人。"

这是不同的,在文明的社会里,因为太复杂了,我不会觉得其他的人和事跟我有什么关系,但是在这片狂风终年吹拂着的贫瘠的土地上,不要说是人,能看见一根草,一滴晨曦下的露水,它们都会触动我的心灵,怎么可能在这样寂寞的天空下见到蹒跚独行的老人而视若无睹呢?

荷西其实是明白这个道理的,只是他不肯去思想。

有了车子,周末出镇去荒野里东奔西跑自是舒畅多了,那真是全然不同的经历。但 是平日荷西上班去,不守诺言,霸占住一天的车,我去镇上还是得冒着烈日走长路,两 人常常为了抢车子怄气。有时候清晨听见他偷开车子走了,我穿了睡衣跑出去追,已经 来不及了。

邻近的孩子们,本来是我的朋友,但是自从他们看见荷西老是在车里神气活现地出 出进进,倒车,打转,好似马戏班里的小丑似的逗着观众时,他们就一窝蜂地去崇拜这 个莫名其妙的人了。

我一向最不喜欢看马戏班里的小丑,因为看了就要难过,这一次也不例外。

有一天黄昏,明明听见荷西下班回来刹车的声音,以为他会进来,没想到,一会儿, 车子又开走了。

弄到晚上十点多,才脏兮兮地进门了。

- "去了哪里?菜都凉了。"我没好气地瞪着他。
- "散步!嘿嘿!散个步去了。"接着没事地吹着口哨去洗澡了。

我跑出门去看车,里里外外都还是一整块,打开车门往里看,一股特别的气味马上冲出来,前座的靠垫上显然滴的是一摊鼻涕,后座上有一块尿湿了的印子,玻璃窗上满是小手印,车内到处都是饼干屑,真是一场浩劫。

- "荷西,你开儿童乐园了?"我厉声地在浴室外喊他。
- "啊!福尔摩斯。"冲水的声音愉快地传来。
- "什么摩斯, 你去看看车子。" 我大吼。

荷西把水开得大大的,假装听不见我说话。

- "带了几个脏小孩去兜风?说!"
- "十一个,嘻嘻!连小小的哈力法也塞进去了。"
- "我现在去洗车,你吃饭,以后我们一人轮一星期的车用,你要公平。"我捉住了荷西的小辫子,乘机再提出用车的事。
  - "好吧! 算你赢了!"
  - "是永久的,一言为定哦!"我不放心地再证实一下。

他伸出湿湿的头来,对我做了一个凶狠的鬼脸。

其实硬抢了车子,也不过是早晨在邮局附近打打转,然后回家来,洗烫,打扫,做 平常的家务事,等到下午三点多钟,我换上出门的衣服,拿着一块湿抹布包住滚烫的驾 驶盘,再在坐垫上放两本厚书,这才在热得令人昏眩的阳光下,开始了我等候了一天的 节目。

这种娱乐生活的方式,对一个住在城里的人,也许毫无意义,但是,与其将漫长的 午后消磨在死寂的小房子里,我还是情愿坐在车里开过荒野去跑一个来回,这几乎是没 有选择的一件事。

沿着将近一百公里长的狭狭的柏油路,总是错错落落地散搭着帐篷,住在那儿的人,如果要去镇上办事情,除了跋涉一天的路之外,可以说毫无其他的办法。在这儿,无穷 无尽波浪起伏的沙粒,才是大地真正的主人,而人,生存在这儿,只不过是拌在沙里面 的小石子罢了。

在下午安静得近乎恐怖的大荒原里开车,心里难免有些寂寥的感觉,但是,知道这难以想象的广大土地里,只有自己孤零零的一个人,也是十分自由的事。

偶尔看到在天边的尽头有一个小黑点在缓缓地移动着,总也不自觉地把飞驶的车子慢了下来,苍穹下的背影显得那么的渺小而单薄,总也忍不下心来,把头扬得高高的,将车子扬起满天的尘埃,从一个在艰难举步的人身边刷一下开过。

为了不惊吓走路的人,我总是先开过他,才停下车来,再摇下车窗向他招手。

"上来吧!我载你一程。"

往往是迟疑羞涩地望着我,也总是很老的撒哈拉威人,身上扛了半袋面粉或杂粮。

"不要怕,太热了,上来啊。"

顺便带上车的人,在下车时,总好似拜着我似的道谢着,直到我的车开走了老远,还看见那个谦卑的人远远地在广阔的天空下向我挥手,我常常被他们下车时的神色感动着,多么淳朴的人啊!

有一次,我开出镇外三十多公里了,看见前面一个老人,用布条拉着一只大山羊, 挣扎地在路边移动着,他的长袍被大风吹得好似一片鼓满了风的帆一样使他进退不得。

我停了车,向他喊着:"沙黑毕(朋友),上来吧!"

"我的羊?"他紧紧地捉住他的羊,很难堪地低低地说了一句。

"羊也上来吧!"

山羊推塞进后座,老先生坐在我旁边,羊头正好搁在我的颈子边,这一路,我的脖子被羊紧张的喘气吹得痒得要命,我加足马力,快快地把这一对送到他们筑在路旁贫苦的帐篷边去,下车时,老人用力地握住我的手,没有牙齿的口里,咿咿呀呀地说着感激我的话,总也不肯放下。

我笑了起来,对他说:"不要再谢啦,快把羊拖下去吧!它一直把我的头发当干草 在啃哪!"

"现在羊粪也弄进车里来了,上次还骂我开儿童乐园,你扫,我不管。"回到家里, 荷西先跑进去了,我捂着嘴笑着跟在他身后,拿了小扫把,把羊粪收拾了倒进花盆里做 肥料,谁说停车载人是没有好处的。

有时候荷西上工的时间改了,轮到中午两点上班,晚上十点下班,那种情形下,如果我硬要跟着跑这来回一百公里,只有在十二点半左右跟着他出门,到了公司,他下车,我再独自开回来。

狂风沙的季候下,火热的正午,满天的黄尘,呛得肺里好似填满了沙土似的痛,能见度低到零,车子像在狂风暴雨的海里乱冲着,四周震耳欲聋的飞沙走石像雨似的凶暴地打在车身上。

在这样的一个正午,我送荷西上班回家时,却在濛濛濛的黄沙里,看见了一个骑脚踏车的身影,我吃惊地刹住了车,那个骑车的人马上丢了车子往我跑来。

"什么事?"我打开了窗子, 捂着眼睛问他。

"太太,请问有没有水?"

我张开了蒙着眼睛的手指,居然看见一个十多岁的男孩子,迫切的眼睛渴望地盯着我。

"水?没有。"

我说这话时,那个孩子失望得几乎要哭出来,把头扭了开去。

"快上来吧!"我把车窗很快地摇上。

- "我的脚踏车——"他不肯放弃他的车子。
- "这种气候, 你永远也骑不到镇上的。"我顺手戴上了防风镜, 开了门跑出去拉他的车子。

那是一辆旧式的脚踏车,无论如何不能把它装进我的小车里去。

- "这是不可能的,你怎么不带水,骑了多久了?"我在风里大声地对他喊着,口腔里马上吹进了沙粒。
  - "从今天早上骑到现在。"小孩几乎是呜咽着说的。
- "你上车来,先把脚踏车丢在这里,回去时,再搭镇上别人的车,到这里来捡回你的车,怎么样?"
- "不能,过一会儿沙会把它盖起来,找不到了,我不能丢车子。"他固执地保护着他心爱的破车。
- "好吧!我先走了,这个给你。"我把防风眼镜顺手脱下来交给他,无可奈何地上了车。

回到了家里,我试着做些家事,可是那个小男孩的身影,却像鬼也似的迷住了我的心。听着窗外凄厉的风声,坐了几分钟,我发觉没有心思做任何事情。

我气愤地打开冰箱,拿了一瓶水、一个面包,又顺手拿了一顶荷西的鸭舌帽,开门 跳进车里,再回头到那条路上去找那个令人念念不忘的小家伙。

检查站的哨兵看见我,跑了过来,弯着身子对我说:"三毛,在这种气候里,你又去散步吗?"

- "散步的不是我,是那个莫名其妙找麻烦的小鬼。"我一加油门,车子弹进风沙迷雾里去。
- "荷西,车子你去开吧!我不用了。"我同一天第三次在这条路上跑时,已是寒冷的夜晚了。
  - "受不了热吧!嘿嘿!"他得意地笑了。
  - "受不了路上的人,那么讨厌,事情好多。"
  - "人,在哪里?"荷西好笑地问。
  - "每几天就会碰到,你看不见?"
  - "你不理不就得了?"
  - "我不理谁理?眼看那个小鬼渴死吗?"
  - "所以你就不去了?"
  - "唉,算了!"我半靠在车座上望着窗外。

我说话算话,有好几个星期,静静地坐在家里缝缝补补。

- 等到我拼完了那快近一百块小碎花布的彩色百衲被之后,又不知怎的浮躁起来。
- "荷西,今天天气那么好,没有风沙,我送你去上班吧!"我穿着睡袍在清晨的沙地 里看着车子。
  - "今天是公共假日,你不如去镇上玩。"荷西说。

- "啊!真的,那你为什么上班?"
- "矿砂是不能停的,当然要去。"
- "假日的镇上,怕不挤了好几百个人,看了眼花,我不去。"
- "那么上车吧!"
- "我去换衣服。"我飞快地进屋去穿上了衬衫和牛仔裤,顺手抓了一个塑胶袋。
- "拿口袋做什么?"
- "天气那么好, 你上班, 我去捡子弹壳跟羊骨头, 过一阵再回来。"
- "那些东西有什么用?"荷西发动了车子。
- "弹壳放在天台上冻一夜,清早摸黑去拿下来,贴在眼睛上可以治针眼,你上次不 是给我治好的吗?"
  - "那是巧合,是你自己乱想出来的法子。"

我耸耸肩不置可否,其实捡东西是假,在空气清新的原野里游荡才是真正有趣的事,可惜的是好天气总不多。

看见荷西下车了,走上长长的浮台去,我这才叹了口气把车子开出工地。

早晨的沙漠,像被水洗过了似的干净,天空是碧蓝的,没有一丝云彩,温柔的沙丘 不断地铺展到视线所能及的极限。在这种时候的沙地,总使我联想起一个巨大的沉睡女 人的胴体,好似还带着轻微的呼吸在起伏着,那么安详沉静而深厚的美丽真是令人近乎 疼痛地感动着。

我先把车子开出公路,沿着前人车轮的印子开到靶场去,拾了一些弹壳,再躺一会 儿,看看半圆形把我们像碗一样反扣着的天空,再走长长的沙路,去找枯骨头。

骨头没有捡到什么完整的,却意外地得了一个好大贝壳的化石,像一把美丽的小折扇一样打开着。

我吐了一点口水,用裤子边把它擦擦干净,这才上车开回家,太阳不知什么时候已 经在头顶上了。

开着车窗,吹着和风,天气好得连收音机的新闻都舍不得听,免得破坏了这一天一 地的寂静。路,像一条发光的小河,笔直地流在苍穹下。

天的尽头,有一个小黑点子,清楚地贴在那儿,动也不动。

车子滑过这人, 他突然举起了手要搭车。

- "早!"我慢慢地停车。
- 一个全副打扮得好似要去参加誓旗典礼那么整齐的西班牙小兵, 孤零零地站在路旁。
  - "您早!太太!"他站得笔直的,看见车内的我,显然有点吃惊。

草绿的军服,宽皮带,马靴,船形帽,穿在再土的男孩子身上,都带三分英气,有趣的是,无论如何,这身打扮却掩不住这人满脸的稚气。

- "去哪里?"我仰着脸问他。
- "嗯!镇上。"
- "上来吧!"这是我第一次停车载年轻人,但是看见他的一瞬间,我就没有犹豫过。

他上车,小心地坐在我旁边,两手规规矩矩地放在膝上,这时,我才吃惊地看见,他 居然戴了大典礼时才用的雪白手套。

- "这么早去镇上?"我搭讪地说。
- "是,想去看一场电影。"老老实实地回答。
- "电影是下午五点才开场啊!"我尽力使说话的声音像平常一样,但是心里在想,这孩子八成是不正常。
  - "所以我早晨就出发了。"他很害羞地挪了一下身子。
  - "你,预备走一天的路,就为着去看一场电影?"这真是不可思议的事。
  - "我们今天放假。"
  - "军车不送你?"
  - "报名晚了,车子坐不下。"
  - "所以你走路去?"我望着没有尽头的长路,心里不知如何地掠过一丝波澜。静默了好一会儿,两人没有什么话说。
  - "来服兵役的?"
  - "是!"
  - "还愉快吗?"
  - "很好,游骑兵种,常年住帐篷,总在换营地,就是水少了些。"

我特意再看了他保持得那么整洁的外出服,不是太重要的事情,对他,一定舍不得把这套衣服拿出来穿的吧!

到了镇上,他满脸溢不住的欢乐显然地流露出来,到底是年轻的孩子。

下了车,严肃而稚气地对我啪一下行了一个军礼,我点点头,快快地把车开走了。

总也忘不掉他那双白手套,这个大孩子,终年在不见人烟的萧条的大漠里过着日子,对于他,到这个破落得一无所有的小镇上来看场电影,竟是他目前一段生命里无法再盛大的事件了。

开车回去时,我的心无由地抽痛了一下,这个人,他触到了我心里一块不常去触碰的地方,他的年纪,跟我远方的弟弟大概差不多吧!弟弟也在服兵役。我几乎沉湎在一个真空的时光里,呆了一霎,这才甩了一下头发,用力踩油门,让车子冲回家去。

荷西虽然常常说我多管闲事,其实他只是嘴硬,他独自开车上下班时,一样也会把路上的人捡上车去。

我想,在偏僻的地区行车,看见路旁跋涉艰难的人如蜗牛似的在烈日下步行着,不 予理会是办不到的事。

- "今天好倒楣,这些老头子真是凶猛。"荷西一路嚷着进屋来。
- "路上捡了三个老撒哈拉威,一路忍着他们的体臭几乎快闷昏了,到了他们要下车的地方,他们讲了一句阿拉伯话,我根本不知道是在对我讲,还是一直开,你知道他们把我怎么了?坐在我后面的那个老头子,急得脱下了硬邦邦的沙漠鞋,拼命敲我的头,快没被他打死。"
  - "哈,载了人还给人打,哈!"我笑得不得了。

"你摸摸看,起了个大包。"荷西咬牙切齿地摸着头。

最高兴的事,还是在沙漠里碰到外来的人,我们虽然生活在一片广阔的土地上,可 是精神上仍是十分封闭的,如果来了外方的人,跟我们谈谈远离我们的花花世界,在我, 仍是兴奋而感触的。

- "今天载了一个外国人去公司。"
- "哪里来的?"我精神一振。
- "美国来的。"
- "他说了些什么?"
- "他没说什么。"
- "你们那么长的路都不讲话?"
- "一来讲不通,二来,这个神经病上了车,就用手里的一根小棍子,不断地有节奏地 敲打着前座那块板,我给他弄得烦死了,只想拼命快开,早点让这个人下车,没想到他 跟去了工地。"
  - "哪里上车的?"
- "这个人背了一个大背包,上面缝了一面美国旗子,就在镇上公路出口的地方上来的。"
  - "你们那个凶巴巴的警卫放他进工地去?他又没有通行证。"
  - "本来是不肯的啊!那个人说一定要去看出矿砂。"
  - "这不是随便可以看的。"我霸气地说。
  - "挡了他一会儿,后来这个人把他的背包一举,说——我是美国人——"
  - "他就进去啦?"我张大了眼睛望着荷西。
  - "就进去了。"
  - "啧! 啧!" 我赫然地看着荷西。

荷西接着就去洗澡了,在冲水的声音下,突然听见荷西怪声怪气地唱起英文歌来——"我要——做一个——美——国——人,我要——做一个——美国人——"

我冲进去拉开他的帘子,就用锅铲啪啪地乱打他,他唱得更起劲,歌词改了——我要——嫁一个——美——国——人啊——我要——嫁——

以后我开进工地那道关口时,看见那个警卫,就把贴在车窗上的通行证用手一挡,不给他看,一面伸出头去用怪腔怪调的英文对他大喊着——"我是美国人。"然后加足油门一冲而入。我不怪这个人讨厌我,因为是我先讨厌他的。

只要在月初,磷矿公司出纳处的窗口,总是排了长长的队伍,每一个轮到的人,挤 出人群来时,总是手里抓了一大把钞票,脸上的笑容像草莓冰淇淋一样在阳光下融化着。

我们起初也是去领现钱,因为摸着真真实实的钞票,跟摸着银行的通知单,那份快慰是绝对不相同的,后来我们排队排厌了,才请公司把薪水付进银行里去。

但是,所有的工人们,一定是要现钱,不会跟银行去打交道。

邻近加纳利群岛来的班机,只要在月头上,一定会载来许多花枝招展的女人,大张旗鼓,做起生意来,这时候的小镇,正是铜钱响得叮叮当当如《酒店》影片里那首——"钱,钱,钱,钱…"的歌一样的好听的季节啊!

那天晚上我去接荷西下夜班,车子到时,正看见荷西从公司的餐厅出来。

- "三毛,临时加班,明天清早才能回家,你回去吧!"
- "怎么早上不先讲,我已经来了。"我包紧了身上的厚毛衣,顺手把给荷西带去的外套交给他。
  - "一条船卡住了,非弄它出来不可,要连夜工作,明天又有三条来装矿砂。"
- "好,那我走了!"我倒转车,把长距灯一开,就往回路走。沙漠那么大,每天跑个一百公里,真像散个小步一样简单。

那是一个清朗的夜,月光照着像大海似的一座一座沙丘,它总使我联想起"超现实 画派"那一幅幅如梦魅似神秘的画面。这种景象,在沙漠的夜晚里,真真是存在的啊!

车灯照着寂静的路,偶尔对方会有一两辆来车,也有别人的车超过我的,我把油门加足了,放下车窗,往夜色里飞驰进去。

到了距离镇上二十多里的地方,车灯突然照到一个在挥手的人,我本能地刹了车,跟这人还有一点距离就停住了,用车灯对着他照。

突然在这个夜里,这么不相称的地方,看见路边站的竟是一个衣着鲜明艳丽的红发女人,真比看见了鬼还要震惊,我动也不动地坐着,细细地望着她,静默地钉在位子上。

这个女人用手挡着强烈的车灯,穿着高跟鞋噼噼啪啪地往车子跑来,到了车边,一看见我,突然犹豫了,居然不要上车的样子。

- "什么事?"我偏着头问她。
- "没什么,嗯!您走吧!"
- "不是招手要搭车吗?"我再问。
- "不是,不是,我弄错了,谢谢!您走吧!谢谢啊!"

我吓得马上丢下她走了,这个女鬼在挑人做替身哪,趁她后悔以前,我快跑吧!

这一路逃下去,我才看见,沙地边,每隔一会儿,就有一个类似的卷发绿眼红嘴的 女人要搭车,我哪里敢停,拼命在夜色里奔逃着。

冲了一阵,居然又出现一个紫衣黄鞋的女人,笑眯眯地就挡在窄路中间,就算她不是人,我也不能把她压过去,只有老远慢慢地停了,用车灯照着她,按着喇叭请她让路。

神秘的一群女人啊!

她一样噼噼啪啪拖着鞋子,笑着朝车子跑过来。

- "啊!"看见我,她轻呼了一声。
- "不是你要的,我是女人。"我笑望着她已经中年了的粉脸,这时,我自然明白了, 这夜的公路上在搞什么,我们是在月初呢!
  - "啊!对不起!"她很有礼地也笑起来了。

我做了一个请她让开的手势,就把车缓缓地开动了。

她向四周看了一下,突然又追着拍了一下我的车,我伸头去看她。

- "好吧!今天也差不多了,收工吧!你载我回镇上去好吗?"
- "上来吧!"我无可奈何地说。
- "其实我是认识你的,你那天穿了撒哈拉威男人式样的白袍子在邮局寄信。"她爽朗 地说。
  - "对了,是我。"
  - "我们每个月都坐飞机来这里,你知道吗?"
  - "知道,只是以前不晓得你们在郊外做生意。"
  - "没办法啦!镇上谁肯租房间给我们,'娣娣酒店'那几间是不够用的啦!"
  - "生意那么好?"我摇摇头笑了起来。
- "也只有月初,一过十号,钱不来了,我们也走啦!"倒是个坦白明朗的声音,里面没有遗憾。
  - "你收多少钱一个人?"
  - "四千,如果租'娣娣'的房间过夜,八千。"

八千块该是一百二十美元了,真是想不到那些辛苦的工人怎么舍得这样把血汗钱丢 出去,我没料到她们那么贵。

- "男人都是傻瓜!"她靠在座位上大声嘲笑着,好似个志得意满的大大成功的女人。 我不接嘴,加紧往镇上已经看得见的灯火驶去。
- "我的相好,也在磷矿公司做事!"
- "哦!"我漫应着。
- "你一定认识,他是电器部值夜班的工人。"
- "我不认识。"
- "就是他叫我来的,他说这里生意好,我以前只在加纳利群岛,那时候收入差多啦!"
- "你的相好叫你来这里,因为生意好?"我不相信自己的耳朵,重复了一遍。
- "我已经赚了三幢房子了!"她得意地张着手,欣赏着漆着紫色荧光的指甲。

我被这个人无知的谈话,弄得一直想大笑,她说男人都是傻瓜,她自己赚进了三幢房子,还可怜巴巴地在沙地上接客,居然自以为好聪明。

娼妓,在我眼前的这个女人身上,大概不是生计,也不是道德的问题,而是习惯麻木了吧!

- "其实,这里打扫宿舍的女工,也有两万块一个月可赚。"我不以为然地说了一句。
- "两万块?扫地、铺床、洗衣服,辛苦得半死,才两万块,谁要干!"她轻视地说。
- "我觉得你才真辛苦。"我慢慢地说。
- "哈!哈!"她开心地笑了起来。

遇到这样的宝贝, 总比看见一个流泪的妓女舒服些。

在镇上,她诚恳地向我道谢,扭着身躯下车去,没走几步,就看见一个工人顺手在 她屁股上用力拍了一巴掌,口里怪叫着,她嘴里不清不楚地笑骂着追上去回打那人。沉 静的夜,居然突然像泼了浓浓的色彩一般俗艳地活泼起来。 我一直到家了,看着书,还在想那个兴高采烈的妓女。

这条荒野里唯一的柏油路,照样被我日复一日地来回驶着,它乍看上去,好似死寂一片,没有生命,没有哀乐。其实它跟这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条街,一条窄弄,一弯溪流一样,载着它的过客和故事,来来往往地度着缓慢流动的年年月月。

我在这条路上遇到的人和事,就跟每一个在街上走着的人举目所见的一样普通,说起来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也不值得记载下来,但是,佛说——"修百世才能同舟,修千世才能共枕"——那一只只与我握过的手,那一朵朵与我交换过的粲然微笑,那一句句平淡的对话,我如何能够像风吹拂过衣裙似的,把这些人淡淡地吹散,漠然地忘记?

每一粒沙地里的石子,我尚且知道珍爱它,每一次日出和日落,我都舍不得忘怀,更何况,这一张张活生生的脸孔,我又如何能在回忆里抹去他们。

其实,这样的解释都是多余的了。

## 16. 哑奴

我第一次被请到镇上一个极有钱的撒哈拉威财主家去吃饭时,并不认识那家的主人。

据这个财主堂兄太太的弟弟阿里告诉我们,这个富翁是不轻易请人去他家里的,我们以及另外三对西籍夫妇,因为是阿里的朋友,所以才能吃到驼峰和驼肝做的烤肉串。

进了财主像迷宫也似宽大的白房子之后,我并没有像其他客人一样,静坐在美丽的阿拉伯地毯上,等着吃也许会令人呕吐的好东西。

财主只出来应酬了一会儿,就回到他自己的房间去。

他是一个年老而看上去十分精明的撒哈拉威人,吸着水烟,说着优雅流畅的法语和 西班牙话,态度自在而又带着几分说不出的骄傲。

应酬我们这批食客的事情, 他留下来给阿里来做。

等我看完了这家人美丽的书籍封面之后,我很有礼地问阿里,我可不可以去内房看 看财主美丽的太太们。

"可以,请你进去,她们也想看你,就是不好意思出来。"

我一个人在后房里转来转去,看见了一间间华丽的卧室,落地的大镜子,美丽的女人,席梦思大床,还看见了无数平日在沙漠里少见的夹着金丝银线的包身布。

我很希望荷西能见见这财主四个艳丽而年轻的太太,可惜她们太害羞了,不肯出来 会客。

等我穿好一个女子水红色的衣服,将脸蒙起来,慢慢走回客厅去时,里面坐着的男人都跳了起来,以为我变成了第五个太太。

我觉得我的打扮十分合适这房间的情调,所以决定不脱掉衣服,只将蒙脸的布拉下来,就这么等着吃沙漠的大菜。

过了不一会儿,烧红的炭炉子被一个还不到板凳高的小孩子拎进来,这孩子面上带着十分谦卑的笑容,看上去不会超过八九岁。

他小心地将炉子放在墙角,又出去了,再一会儿,他又捧着一个极大的银托盘摇摇 摆摆地走到我们面前,放在大红色编织着五彩图案的地毯上。盘里有银的茶壶,银的糖 盒子,碧绿的新鲜薄荷叶,香水,还有一个极小巧的炭炉,上面热着茶。

我赞叹着,被那清洁华丽的茶具,着迷得神魂颠倒。

这个孩子,对我们先轻轻地跪了一下,才站起来,拿着银白色的香水瓶,替每一个 人的头发上轻轻地洒香水,这是沙漠里很隆重的礼节。

我低着头让这孩子洒着香水,直到我的头发透湿了,他才罢手。一时里,香气充满了这个阿拉伯似的宫殿,气氛真是感人而庄重。

这一来,撒哈拉威人强烈的体臭味,完全没有了。

再过了一会儿,放着生骆驼肉的大碗,也被这孩子静静地捧了进来,炭炉子上架上 铁丝网。我们这一群人都在高声地说着话,另外两个西班牙太太正在谈她们生孩子时的 情形,只有我,默默地观察着这个孩子的一举一动。

他很有次序地在做事,先串肉,再放在火上烤,同时还照管着另一个炭炉上的茶水,茶滚了,他放进薄荷叶,加进硬块的糖。倒茶时,他将茶壶举得比自己的头还高,茶水 斜斜准准地落在小杯子里,姿势美妙极了。

茶倒好了,他再跪在我们面前,将茶杯双手举起来给我们,那真是美味香浓的好茶。 肉串烤熟了,第一批,这孩子托在一个大盘子里送过来。

驼峰原来全是脂肪, 驼肝和驼肉倒也勉强可以入口。男客们和我一人拿了一串吃将 起来, 那个小孩子注视着我, 我对他笑笑, 眨眨眼睛, 表示好吃。

我吃第二串时,那两个土里土气的西班牙太太开始没有分寸地乱叫起来。

"天啊!不能吃啊!我要吐了呀!快拿汽水来啊!"

我看见她们那样没有教养的样子, 真替她们害羞。

预备了一大批材料,女的只有我一个人在吃,我想,叫一个小孩子来侍候我们,而 我们像废物一样地坐食,实在没有意思,所以我干脆移到这孩子旁边去,跟他坐在一起, 帮他串肉,自烤自吃。骆驼的味道,多撒一点盐也就不大觉得了。

这个孩子,一直低着头默默地做事,嘴角总是浮着一丝微笑,样子伶俐极了。

我问他:"这样一块肉,一块驼峰,再一块肝,穿在一起,再放盐,对不对?"

他低声说:"哈克!"(对的、是的等意思。)

我很尊重他,扇火、翻肉,都先问他,因为他的确是一个能干的孩子。我看他高兴 得脸都红起来了,想来很少有人使他觉得自己那么重要过。

火那边坐着的一群人,却很不起劲。阿里请我们吃道地的沙漠菜,这两个讨厌的女客还不断地轻视地在怪叫。茶不要喝,要汽水,地下不会坐,要讨椅子。

这些事情, 阿里都大声叱喝着这个小孩子去做。

他又得管火,又不得不飞奔出去买汽水,买了汽水,又去扛椅子,放下椅子,又赶快再来烤肉,忙得满脸惶惑的样子。

"阿里,你自己不做事,那些女人不做事,叫这个最小的忙成这副样子,不太公平吧!"我对阿里大叫过去。

阿里吃下一块肉,用烤肉叉指指那个孩子,说:"他要做的还不止这些呢,今天算他运气。"

"他是谁?他为什么要做那么多事?"

荷西马上将话题扯开去。

等荷西他们说完了,我又隔着火坚持我的问话。

- "他是谁?阿里,说嘛!"
- "他不是这家里的人。"阿里有点窘。
- "他不是家里的人,为什么在这里?他是邻居的小孩?"
- "不是。"

室内静了下来,大家都不响,我因为那时方去沙漠不久,自然不明白他们为什么都好似很窘,连荷西都不响。

- "到底是谁吗?"我也不耐烦了,怎么那么拖泥带水的呢。
- "三毛,你过来。"荷西招招手叫我,我放下肉串走过去。
- "他,是奴隶。"荷西轻轻地说,生怕那个孩子听见。

我捂住嘴,盯着阿里看,再静静地看看那低着头的孩子,就不再说话了。

- "奴隶怎么来的?" 我冷着脸问阿里。
- "他们世世代代传下来的,生来就是奴隶。"
- "难道第一个生下来的黑人脸上写着——我是奴隶?"

我望着阿里淡棕色的脸,不放过对他的追问。

"当然不是,是捉来的。沙漠里看见有黑人住着,就去捉,打昏了,用绳子绑一个月,就不逃了,全家捉来,更不会逃,这样一代一代传下来就成了财产,现在也可以买卖。"

见我面有不平不忍的表情,阿里马上说:"我们对待奴隶也没有不好,像他,这小孩子,晚上就回去跟父母住帐篷,他住在镇外,很幸福的,每天回家。"

- "这家主人有几个奴隶?"
- "有两百多个,都放出去替西班牙政府筑路,到月初,主人去收工钱,就这么暴富了。"
  - "奴隶吃什么?"
  - "西班牙承包工程的机关会给饭吃。"
  - "所以, 你们用奴隶替你们赚钱, 而不养他们。"我斜着眼瞄着阿里。
  - "喂!我们也弄几个来养。"一个女客对她先生轻轻地说。
  - "你他妈的闭嘴!"我听见她被先生臭骂了一句。

告别这家财主时,我脱下了本地衣服还给他美丽的妻子。大财主送出门来,我谢谢了他,但不要再跟他握手,这种人我不要跟他再见面。

我们这一群人走了一条街,我才看见,小黑奴追出来,躲在墙角看我。伶俐的大眼睛,像小鹿一样温柔。

我丢下了众人,轻轻地向他跑去,皮包里找出两百块钱,将他的手拉过来,塞在他掌心里,对他说:"谢谢你!"才又转身走开了。

我很为自己羞耻。金钱能代表什么,我向这孩子表达的,就是用钱这一种方式吗? 我想不出其他的方法,但这实在是很低级的亲善形式。

第二天我去邮局取信,想到奴隶的事,顺便就上楼去法院看看秘书老先生。

"哈,三毛,久不来了,总算还记得我。"

"秘书先生,在西班牙的殖民地上,你们公然允许蓄奴,真是令人感佩。"

秘书听了,唉地叹了一口长气,他说:"别谈了,每次撒哈拉威人跟西班牙人打架, 我们都把西班牙人关起来。对付这批暴民,我们安抚还来不及,哪里敢去过问他们自己 的事,怕都怕死了。"

"你们是帮凶,何止是不管,用奴隶筑路,发主人工钱,这是笑话。"

"唉!干你什么事?那些主人都是部落里的首长,马德里国会,都是那些有势力的撒哈拉威人去代表,我们能说什么。"

"堂堂天主教大国,不许离婚,偏偏可以养奴隶,天下奇闻,真是可喜可贺。嗯!我的第二祖国,天哦·····"

"三毛,不要烦啦!天那么热……"

"好啦!我走啦!再见!"我大步走出法院的楼。

那天的傍晚,有人敲我的门,很有礼貌,轻轻地叩了三下就不再敲了,我很纳闷,哪 有这么文明的人来看我呢!

开门一看,一个不认识的中年黑人站在我门口。

他穿得很破很烂,几乎是破布片挂在身上,裹头巾也没有,满头花白了的头发在风 里飘拂着。

他看见我,马上很谦卑地弯下了腰,双手交握在胸前,好似在拜我似的。他的举止, 跟撒哈拉威人的无礼,成了很大的对比。

"您是?"我等着他说话。

他不会说话,口内发出沙哑的声音,比着一个小孩身形的手势,又指指他自己。 我不能领悟他的意思,只有很和气地对他问:"什么?我不懂,什么?"

他看我不懂,马上掏出了两百块钱来,又指指财主住的房子的方向,又比小孩的样子。啊!我懂了,原来是那小孩子的爸爸来了。

他硬要把钱塞还给我,我一定不肯,我也打手势,说是我送给小孩子的,因为他烤 肉给我吃。

他很聪明,马上懂了,这个奴隶显然不是先天性的哑巴,因为他口里会发声,只是聋了,所以不会说话。

他看看钱,好似那是天大的数目,他想了一会儿,又要交还我,我们推了好久,他 才又好似拜了我一下地弯下了身,合上手,才对我笑了起来,又谢又谢,才离开了。

那是我第一次碰见哑奴的情景。

过了不到一星期,我照例清早起床,开门目送荷西在满天的星空下去上早班,总是 五点一刻左右。

那天开门,我们发现门外居然放了一棵青翠碧绿的生菜,上面还洒了水。我将这生菜小心地捡起来,等荷西走远了,才关上门,找出一个大口水瓶来,将这棵菜像花一样竖起来插着,放在客厅里,舍不得吃它。

我知道这是谁给的礼物。

我们在这一带每天借送无数东西给撒哈拉威邻居,但是来回报我的,却是一个穷得连身体都不属于自己的奴隶。

这比圣经故事上那个奉献两个小钱的寡妇还要感动着我的心。

我很想再有哑奴的消息,但是他没有再出现过。

过了两个月左右,我的后邻要在天台上加盖一间房子,他们的空心砖都运来堆在我的门口,再吊到天台上去。

我的家门口被弄得一塌糊涂,我们粉白的墙也被砖块擦得不成样子。荷西回家来了, 我都不敢提,免得他大发脾气,伤了邻居的感情。我只等着他们快快动工,好让我们再 有安宁的日子过。

等了好一阵,没有动工的迹象,我去晒衣服时,也会到邻居四方的洞口往下望,问 他们怎么还不动工。

"快了,我们在租一个奴隶,过几天价钱讲好了,就会来。他主人对这个奴隶,要价好贵,他是全沙漠最好的泥水匠。"

过了几天,一流的泥水匠来了,我上天台去看,居然是那个哑奴正蹲着调水泥。

我惊喜地向他走去,他看见我的影子,抬起头来,看见是我,真诚的笑容,像一朵 绽开的花一样在脸上露出来。

这一次,他才弯下腰来,我马上伸手过去,跟他握了一握,又打手势,谢谢他送的 生菜。他知道我猜出是他送的,脸都涨红了,又打手势问我:"好吃吗?"

我用力点点头,说荷西与我吃掉了。他再度欢喜地笑了,又说:"你们这种人,不吃生菜,牙龈会流血。"

我呆了一下,这种常识,一个沙漠的奴隶怎么可能知道。

哑奴说的是简单明了的手势,这种万国语,实在是方便。他又会表达,一看就知道他的意思。

哑奴工作了几天之后,半人高的墙已经砌起来了。

那一阵是火热的八月,到了正午,毒热的太阳像火山的岩浆一样地流泻下来。我在 房子里,将门窗紧闭,再将窗缝用纸条糊起来,不让热浪冲进房间里,再在室内用水擦 席子,再将冰块用毛巾包着放在头上,但是那近五十五度的气温,还是令人发狂。

每到这么疯狂的酷热在煎熬我时,我总是躺在草席上,一分一秒地等候着黄昏的来临,那时候,只有黄昏凉爽的风来了,使我能在门外坐一会儿,就是我所盼望着的最大的幸福了。

那好几日过去了,我才想到在天台上工作的哑奴,我居然忘记了他,在这样酷热的 正午,哑奴在做什么?

我马上顶着热跑上了天台,打开天台的门,一阵热浪冲过来,我的头马上剧烈地痛起来。我快步冲出去找哑奴,空旷的天台上没有一片可以藏身的阴影。

哑奴,半靠在墙边,身上盖了一块羊栏上捡来的破草席,像一个不会挣扎了的老狗 一样,趴在自己的膝盖上。

我快步过去叫他,推他,阳光像熔化了的铁一样烫着我的皮肤,才几秒钟,我就旋转着支持不住了。

我拉掉哑奴的草席,用手推他,他可怜的脸,好似哭泣似的慢慢地抬起来,望着我。 我指指我的家,对他说:"下去,快点,我们下去。"

他软弱地站了起来,苍白的脸犹豫着,不知如何是好。

我受不了那个热,又用力推他,他才很不好意思地弯下腰,穿过荷西盖上的天棚,慢慢走下石阶来,我关上了天台的门,也快步下来了。

哑奴,站在我厨房外面的天棚下,手里拿着一个硬得好似石头似的干面包。我认出来,那是撒哈拉威人,去军营里要来的旧面包,平日磨碎了给山羊吃的。现在这个租哑 奴来做工的邻居,就给他吃这个东西维持生命。

哑奴很紧张,站在那儿动也不敢动。天棚下仍是很热,我叫他进客厅去,他死也不 肯,指指自己,又指指自己的肤色,一定不肯跨进去。

我再打手势:"你,我,都是一样的,请进去。"

从来没有人当他是人看待,他怎么不吓坏了。

最后我看他拘谨成那个可怜的样子,就不再勉强他了,将他安排在走廊上的阴凉处,替他铺了一块草席。

冰箱里我拿出一瓶冰冻的橘子水,一个新鲜的软面包,一块干乳酪,还有早晨荷西 来不及吃的白水煮蛋,放在他身旁,请他吃。然后我就走掉了,去客厅关上门,免得哑 奴不能坦然地吃饭。

到了下午三点半,岩浆仍是从天上倒下来,室内都是滚烫的,室外更不知如何热了。我,担心哑奴的主人会骂他,才又出来叫他上去工作。

他,在走廊上坐得好似一尊石像,橘子水喝了一点点,自己的干面包吃下了,其他 的东西动都不动。我看他不吃,叉着手静静地望着他。

哑奴真懂,他马上站起来,对我打手势:"不要生气,我不吃,我想带回去给我的女人和孩子吃。"他比了三个小孩子,两男一女。

我这才明白了,马上找了一个口袋,把东西都替他装进去,又切了一大块乳酪和半只西瓜,还再放了两瓶可乐,我自己存的也不多了,不然可以多给他一点。

他看见我在袋子里放东西,垂着头,脸上又羞愧又高兴的复杂表情,使我看了真是 不忍。

我将袋子再全塞在半空的冰箱里,对他指指太阳,说:"太阳下山了,你再来拿,现 在先存在我这里。" 他拼命点头,又向我弯下了腰,脸上喜得都快哭了似的,就快步上去工作了。

我想,哑奴一定很爱他的孩子,他一定有一个快乐的家,不然他不会为了这一点点食物高兴。我犹豫了一下,把荷西最爱吃的太妃糖盒子打开,抓了一大把放在给哑奴的食物口袋里。

其实我们也没有什么食物,我能给他的实在太贫乏了。

星期天,哑奴也在工作,荷西上天台去看他。哑奴第一次看见我的丈夫,他丢下了工作,快步跨过砖块,口里呀呀地叫着,还差几步,他就伸长了手,要跟荷西握手。我看他先伸出手来给荷西,而没有弯下腰去,真是替他高兴。在我们面前,他的自卑感一点一点自然地在减少,相对的人与人的情感在他心里一点一点地建立起来。我笑着下天台去,荷西跟他打手语的影子,斜斜地映在天棚上。

到了中午,荷西下来了,哑奴高高兴兴地跟在后面。荷西一头的粉,想来他一定在 跟哑奴一起做起泥工来了。

- "三毛,我请哑巴吃饭。"
- "荷西,不要叫他哑巴!"
- "他听不见。"
- "他眼睛听得见。"

我拿着锅铲,对哑奴用阿拉伯哈萨尼亚语,慢慢地夸大着口形说:"沙——黑—— 毕。"(朋友)

又指指荷西,再说:"沙——黑——毕。"

又指我自己:"沙——黑——布——蒂。"(女朋友)

再将三个人做一个圈圈,他完全懂了,他不设防的笑容,又一度感动了我。他很兴奋,又有点紧张,荷西推推他,他一步跨进了客厅,又对我指指他很脏的光脚,我对他摇摇手,说不要紧的,就不去睬他了,让两个男人去说话。

过了一会儿,荷西来厨房告诉我:"哑奴懂星象。"

- "你怎么知道?"
- "他画的,他看见我们那本书上的星,他一画就画出了差不多的位置。"

过一会儿,我讲客厅去放刀叉,看见荷西跟哑奴趴在世界地图上。

哑奴找也不找,一手就指在撒哈拉上,我呆了一下,他又一指指在西班牙,又指指 荷西,我问他:"我呢?"

他看看我,我恶作剧地也指指西班牙,他做出大笑的样子,摇手,开始去亚洲地图 那一带找,这一下找不到了,交了白卷。

我指指他的太阳穴,做出一个表情——笨!

他笑得要翻倒了似的开心。

哑奴实在是一个聪明的人。

青椒炒牛肉拌饭, 哑奴实在吃不下去, 我想, 他这一生, 也许连骆驼、山羊肉都吃不到几次, 牛肉的味道一定受不了。

我叫他吃白饭撒盐,他又不肯动手,拘谨的样子又回来了,我叫他用手吃,他低着 头将饭吃掉了。我决定下次不再叫他一同吃饭,免得他受罪。

消息传得很快,邻居小孩看见哑奴在我们家吃饭,马上去告诉大人,大人再告诉大人,一下四周都知道了。

这些人对哑奴及我们产生的敌意,我们很快地觉察到了。

"三毛,你不要理他,他是'哈鲁佛'!脏人!"(哈鲁佛是猪的意思。)

邻居中我最讨厌的一个小女孩第一个又妒又恨地来对我警告。

- "你少管闲事,你再叫他'哈鲁佛',荷西把你捉来倒吊在天台上。"
- "他就是猪,他太太是疯子,他是替我们做工的猪!"

说完她故意过去吐口水在哑奴身上,然后挑战地望着我。

荷西冲过去捉这个小女鬼,她尖叫着逃下天台,躲进自己的家里去。

我很难过, 哑奴一声也不响地拾起工具, 抬起头来, 我发觉我的邻居正阴沉地盯着 荷西和我, 我们什么都不说, 就下了天台去。

有一个黄昏,我上去收晾着的衣服,又跟哑奴挥挥手,他已在砌屋顶了,他也对我 挥挥手。恰巧荷西也下班了,他进了门也上天台来。

哑奴放下了工具, 走过来。

那天没有风沙,我们的电线上停了一串小鸟,我指着鸟叫哑奴看,又做出飞翔的样子,再指指他,做了一个手势:"你——不自由,做工做得半死,一毛钱也没有。"

"三毛,你好啦!何苦去激他。"荷西在骂我。

"我就是要激他,他有本事在身,如果自由了,可以养活一家人不成问题。"

哑奴呆呆地望了一会儿天空,比比自己肤色,叹了口气。过一会儿,他又笑了,他 对我们指指他的心,再指指小鸟,又做了飞翔的动作。

我知道,他要说的是:"我的身体虽是不自由的,但是我的心是自由的。"

他说出如此有智慧的话来,令我们大吃一惊。

那天黄昏,他坚持要请我们去他家。我赶快下去找了些吃的东西,又装了一瓶奶粉 和白糖跟着他一同回去。

他的家,在镇外沙谷的边缘,孤零零的一个很破的帐篷在夕阳下显得如此的寂寞而 悲凉。

我们方才走近,帐篷里扑出来两个光身子的小孩,大叫欢笑着冲到哑奴身边,哑奴马上笑呵呵地把他们抱起来。帐篷里又出来了一个女人,她可怜得缠身的包布都没有,只穿了一条两只脚都露在外面的破裙子。

哑奴一再地请我们进去坐,我们弯下了身子进去,才发觉,这个帐篷里只有几个麻布口袋铺在地上,铺不满,有一半都是沙地。帐篷外,有一个汽油桶,里面有半桶水。

哑奴的太太羞得背对着帐篷布,不敢看我们。哑奴马上去打水、生火,用一个很旧的茶壶煮了水,又没有杯子给我们喝,他窘得不得了,急得满头大汗。荷西笑笑,叫他不要急,我们等水凉了一点,就从茶壶里传着喝,他才放心了似的笑了,这已是他最好

的招待,我们十分感动。

大孩子显然还在财主家做工,没有回来,小的两个,依在父亲的怀里,吃着手指看 我们。我赶快把东西拿出来分给他们,哑奴也马上把面包递给背坐着的太太。

坐了一会儿,我们要走了,哑奴抱着孩子站在帐篷外向我们挥手。荷西紧紧地握住 我的手,再回头去看那个苦得没有立锥之地的一家人,我们不知怎的觉得更亲密起来。

"起码, 哑奴有一个幸福的家, 他不是太贫穷的人啊!"我对荷西说。

家,对每一个人,都是欢乐的泉源啊!再苦也是温暖的,连奴隶有了家,都不觉得他过分可怜了。

以后,我们替他的孩子和太太买了一些廉价的布,等哑奴下工了,悄悄地塞给他,叫他快走,免得又要给主人骂。

回教人过节时,我们送给他一麻袋的炭,又买了几斤肉给他。我总很羞愧这样施舍他,总是白天去,他不在家,我放在他帐篷外,就跑掉。哑奴的太太,是个和气的白痴,她总是对我笑,身上包着我替她买的蓝布。

哑奴不是没有教养的撒哈拉威人,他没有东西回报我们,可是,他会悄悄地替我们 补山羊踩坏了的天棚;夜间偷了水,来替我们洗车;刮大风了,他马上替我收衣服,再 放在一个洗干净的袋子里,才拉起天棚的板,替我丢下来。

荷西跟我一直想替哑奴找获得自由的方法,可是完全不得要领,都说是不可能的事情。

我们不知道,如果替他争取到了自由,又要怎么负担他,万一我们走了,他又怎么办。

其实,我们并没有认真地想到,哑奴的命运会比现况更悲惨,所以也没有积极地设法使他自由了。

有一天,沙漠里开始下起大雨来,雨滴重重地敲打在天棚上,我醒了,推着荷西,他也起来了。

"听!在下雨,在下大雨。"我怕得要命。

荷西跳起来,打开门冲到雨里去,邻居都醒了,大家都跑出来看雨,口里叫着:"神水!"

我因为这种沙漠里的异象,吓得心里冰冷,那么久没有看见雨,我怕得缩在门内, 不敢出去。

大家都拿了水桶来接雨,他们说这是神赐的水,喝了可以治病。

豪雨不停地下着,沙漠成了一片泥泞,我们的家漏得不成样子。沙漠的雨,是那么的恐怖。

雨下了一天一夜, 西班牙的报纸, 都刊登了沙漠大雨的消息。

哑奴的工程,在雨后的第二星期,也落成了。

那一天,我在看书,黄昏又来了,而荷西当天加班,要到第二日清晨才能回来。 突然我听见门外有小孩异常吵闹的声音,又有大人在说话的声音。

邻居姑卡用力敲我的门,我一开门,她就很激动地告诉我:"快来看,哑巴被卖掉了,正要走了。"

我耳朵里轰地一响,捉住姑卡问:"为什么卖了?怎么突然卖了?是去哪里?" 姑卡说:"下过雨后,'毛里塔尼亚'长出了很多草,哑巴会管羊,会管接生小骆驼, 人家来买他,叫他去。"

"他现在在哪里?"

"在建房子的人家门口,他主人也来了,在里面算钱。"

我匆匆忙忙地跑去,急得气得脸都变了,我拼命地跑到邻居的门外,看见一辆吉普车,驾驶座旁坐了哑奴。

我冲到车子旁去,看见他呆望着前方,好似一尊泥塑的人一样,面上没有表情。我再看他的手,被绳子绑了起来,脚踝上也绑了松松的一段麻绳。

我捂住嘴,望着他,他不看我。我四顾一看,都是小孩子围着。我冲进邻居的家,看 见有地位的财主悠然地在跟一群穿着很好的人在喝茶,我知道这生意是成交了,没有希 望救他了。

我再冲出去,看着哑奴,他的嘴唇在发抖,眼眶干干的。我冲回家去,拿了仅有的 现钱,又四周看了一看,我看见自己那块铺在床上的大沙漠彩色毯子,我没有考虑地把 它拉下来,抱着这床毯子再往哑奴的吉普车跑去。

"沙黑毕,给你钱,给你毯子。"我把这些东西堆在他怀里,大声叫着。

哑奴,这才看见了我,也看见了毯子。他突然抱住了毯子,口里哭也似的叫起来,跳下车子,抱着这床美丽的毯子,没命地往他家的方向奔去,因为他脚上的绳子是松松地挂着,他可以小步地跑,我看着他以不可能的速度往家奔去。

小孩们看见他跑了,马上叫起来。"逃啦!逃啦!"

里面的大人追出来,年轻的顺手抓了一条大木板,也开始追去。

"不要打!不要打!"

我紧张得要昏了过去,一面叫着一面也跑起来,大家都去追哑奴,我舍命地跑着, 忘了自己有车停在门口。

跑到了快到哑奴的帐篷,我们大家都看见,哑奴远远地就迎风打开了那条彩色缤纷的毯子,跌跌撞撞地扑向他的太太和孩子,手上绑的绳子被他扭断了,他一面呵呵不成声地叫着,一面把毛毯用力围在他太太孩子们的身上,又拼命拉着他白痴太太的手,叫她摸摸毯子有多软多好,又把我塞给他的钱给太太。风里面,只有哑巴的声音和那条红色的毛毯在拍打着我的心。

几个年轻人上去捉住哑奴,远远吉普车也开来了,他茫茫然上了车,手紧紧地握在车窗上,脸上的表情似悲似喜,白发在风里翻飞着,他看得老远的,眼眶里干干的没有半滴泪水,只有嘴唇,仍然不能控制地抖着。

车开了,人群让开来。哑奴的身影渐渐地消失在夕阳里,他的家人,没有哭叫,拥抱成一团,缩在大红的毯子下像三个风沙凝成的石块。

我的泪,像小河一样地流满了面颊。我慢慢地走回去,关上门,躺在床上,不知何时鸡已叫了。

## 17. 哭泣的骆驼

这不知是一天里的第几次了,我从昏昏沉沉的睡梦中醒来,张开眼睛,屋内已经一 片漆黑,街道上没有人声也没有车声,只听见桌上的闹钟,像每一次醒来时一样,清晰 而漠然地走动着。

那么,我是醒了,昨天发生的事情,终究不只是一场噩梦。每一次的清醒,记忆就逼着我,像在奔流错乱的镜头面前一般,再一次又一次地去重新经历那场令我当时狂叫出来的惨剧。

我闭上了眼睛,巴西里、奥菲鲁阿、沙伊达他们的脸孔,荡漾着似笑非笑的表情,一波又一波地在我面前飘过。我跳了起来,开了灯,看看镜子里的自己,才一天的工夫,已经舌燥唇干,双眼发肿,憔悴不堪了。

打开临街的木板窗,窗外的沙漠,竟像冰天雪地里无人世界般的寒冷孤寂,突然看见这没有预期的凄凉景致,我吃了一惊,痴痴地凝望着这渺渺茫茫的无情天地,忘了身在何处。

是的,总是死了,真是死了,无论是短短的几日,长长的一生,哭、笑、爱、憎,梦 里梦外,颠颠倒倒,竟都有它消失的一日。洁白如雪的沙地上,看不见死去的人影,就 连夜晚的风,都没有送来他们的叹息。

回身向着这空寂如死的房间,黯淡的灯火下,好似又见巴西里盘膝坐着,慢慢将他 蒙头蒙脸的黑布一层一层地解开,在我惊讶得不知所措的注视下,晒成棕黑色的脸孔, 衬着两颗寒星般的眼睛,突然闪出一丝近乎诱人的笑容。

我眨了一下眼睛,又突然看见沙伊达侧着脸静坐在书架下面,长长的睫毛像一片云, 投影在她优美而削瘦的面颊上,我呆望着她,她一般的不知不觉,就好似不在这个世界 上似的漠然。

门外什么时候停了车子,什么人在剥剥地敲着门,我都没有感觉,直到有人轻轻地喊我:"三毛!"我才被惊吓得几乎跳了起来。

- "我在这里。"我抓着窗棂对门边的人说着。
- "三毛,机票没有,可是明天早晨我还是来带你去机场,候补的位子我讲好了两个, 也许能挤上去,你先预备好,荷西知道了,叫你走的时候锁上门,另外一个位子给谁?" 荷西公司的总务主任站在窗外低低地对我说。
  - "我走,另外一个位子不要了,谢谢你!"
  - "怎么了? 千托万托的, 现在又不要了?"

"死了,不走了。"我干涩地回答着。

总务主任愣了一下,看了我一眼,又紧张地看了一下四周。

"听说本地人出了事,你要不要去镇上我家里住一晚?这里没有西班牙人,不安全。" 我沉默了一下,摇摇头:"还要理东西,不会有事的,谢谢你!"

这人又呆站了一会儿,然后丢掉了手上的烟蒂,对我点点头,说:"那么门窗都关好,明天早晨九点钟我来接你去机场。"

我关上木窗,将双重铰链扣住,吉普车声慢慢地远去,终于听不见了。重沉沉的寂静,把小小的一间屋子弄得空空洞洞,怎么也不像从前的气氛了。

好似昨日才过去的时光,我一样站在这窗前,身上只穿了一件长长的睡袍,窗外大群的撒哈拉威女孩们嘻嘻哈哈地在同我说着话:"三毛,快开门吧!我们等了半天了,怎么还睡着呢?"

- "今天不上课,放假。"我撑着懒腰深呼吸了几口,将目光悠然地投入远方明净清丽的沙丘上去。
  - "又不上课。"女孩子们惋惜地喧嚷起来。
- "半夜三更,那几个炸弹震得我们快从床上跌了下来,开门跑出来看,又看不到什么。这么一来,弄到天亮才睡了一会儿,所以,嘿,不上课,你们不用来吵了。"
  - "不上也让我们进来嘛!反正是玩的。"女孩子们又啪啪地乱打着门,我只好开了。
  - "你们睡死了,难道那么响的声音都没听见?"

我喝着茶笑问着她们。

- "怎么没有,一共三次爆炸,一个炸在军营门口,一个炸在磷矿公司的小学校,一个在阿吉比爸爸的店门口——"她们七嘴八舌兴奋地告诉我。
  - "消息倒快,你们不出这条街,什么都打听来了。"
- "又是游击队,越闹越凶了。"说着的人像在看好戏,完全没有惧怕,叽叽喳喳比手划脚活泼非凡,小屋里一时笑语喧哗。
- "其实,西班牙政府一再保证要让民族自决了,闹什么呢!"我叹了口气,拿起一把 梳子开始梳头。
- "我来替你编辫子。"一个女孩蹲在我身后把口水涂在自己手上,细心地替我绞起麻花粗辫子来。
- "这次全是那个沙伊达弄出来的,男人、女人爱来爱去,结果炸了阿吉比的店。"我 背后的女孩大声说着,说到爱字,一地的人都推来推去地笑。
  - "医院做事的沙伊达?"我问着。
- "还有谁?不要脸的女人,阿吉比爱她,她不爱他,还跟他讲话,阿吉比拼命去找她,她又变心了,跟奥菲鲁阿突然好起来,阿吉比找了一群人去整她,她居然告诉奥菲鲁阿,前几天打了一场,昨天晚上,阿吉比爸爸的店门口就吃了炸弹。"
- "又乱讲了,奥菲鲁阿不是那样的人。"我最不喜欢这群女孩子的,就是她们动不动就要用自己的想象力去判断一些完全不是她们智力所能判断的事情。
  - "咦!奥菲鲁阿不是,沙伊达可是的啊!那个婊子,认识游击队……"

我刷一下把编好的辫子抽回来,正色向这些女孩子说:"婊子这个字,只可以用在无情无义、没有廉耻的女人身上,沙伊达是你们撒哈拉威女子里,数一数二的助产士,怎么可以叫她婊子呢!这个字太难听了,以后再也不要这么说她了。"

"她跟每一个男人说话。"坐在我前面姑卡的大妹妹法蒂玛啃着乌黑的指甲,披着一头涂满了红泥巴的硬头发,无知邋遢得像个鬼似的说着。

"跟男人说话有什么不对?我不是天天在跟男人说话,我也是婊子?"我凶着她们,恨不得有一天把她们这么封闭的死脑筋敲敲开来。

- "不止这个,沙伊达,她……她……"一个较老实的女孩羞红了脸,说不下去。
- "她还跟不同的男人睡觉。"法蒂玛翻着大白眼,慢吞吞地说着,同时冷笑了两声。
- "她跟人睡觉,你们亲眼看见的吗?"我叹了口气,不知是好气还是好笑地望着这群 女孩子们。

"啧!当然有的嘛!大家都那么说,镇上谁肯跟她来往,除了男人们,男人也不肯娶她的啊,不过是整她罢了……"

"好啦!不要再讲了,小小年纪,怎么像长舌妇一样。"我反身去厨房把茶倒掉,心里无端地厌烦起来,大清早,说的就是这些无聊的事。

女孩子们横七竖八地坐了一地,有乌黑的赤着腿的,有浑身臭味的,有披头散发的,每一张嘴都在忙着说话。哈萨尼亚语我听不懂,但是沙伊达的名字,常常从她们的句子 里跳出来,每一个人的表情都满是愤恨和不屑,那副脸难看极了,说不出的妒和恨。

我靠在门边望着她们,沙伊达那洁白高雅、丽如春花似的影子忽而在我眼前晃过,那个受过高度文明教养的可爱沙漠女子,却在她自己风俗下被人如此地鄙视着,实是令人难以解释。

在这个镇上,我们有很多撒哈拉威人的朋友,邮局卖邮票的,法院看门的,公司的司机,商店的店员,装瞎子讨钱的,拉驴子送水的,有势的部族首长,没钱的奴隶,邻居男女老幼,警察,小偷,三教九流都是我们的"沙黑毕"(朋友)。

奥菲鲁阿是我们的爱友,做警察的年轻人,他一直受到高中教育,做了警察,不再 念书,孩儿气的脸,一口白牙齿,对人敦敦厚厚的,和气开朗得叫人见了面就喜欢。

镇上爆了炸弹是常事,市面一样繁荣,每个人都有意无意地说着时局,却没有人认真感到这些纷扰的危机,好似它还远着似的淡然。

那日我步行去买了菜回来,恰好看见奥菲鲁阿坐在警察车里开过,我向他招招手, 他刷一下地跳下车来。

"鲁阿,怎么好久不上家里来了?"我问他。

他嘻嘻地笑着,也不说话,伴着我走路。

- "这星期荷西上早班,下午三点以后都在家,你来,我们谈谈。"
- "好,这几天一定来。"他仍然笑着,帮我把菜篮放在叫到的计程车上就走了。

没过了几日,奥菲鲁阿果然在一个晚上来了,不巧我们家里坐满了荷西的同事,正在烤肉串吃。

他在窗外张望了一下,马上说:"啊!有客人,下次再来吧!"我马上迎了出去,硬拉他进来:"烤的是牛肉,你也来吃,都是熟人,不妨事的。"

奥菲鲁阿笑着指指身后,我这才看见他的车上,正慢慢地下来了一个穿着淡蓝色沙漠衣服的女子,蒙着脸,一双秋水似的眼睛向我微笑着。

"沙伊达?"我轻笑着问他。

"你怎么知道?"他惊奇地望着我。不及回答他,我快步地出去迎接这个求也求不到的稀客。

如果不是沙伊达,屋里都是男人,我亦不会强拉她了。沙伊达是个开通大方的女子, 她略一迟疑,也就跨进来了。

荷西的同事们,从来没有这么近地面对一个撒哈拉威女子,他们全都礼貌地站了起来。

"请坐,不要客气。"沙伊达大方地点点头,我拉了她坐在席子上,马上转身去倒汽水给奥菲鲁阿和她,再看她时,她的头纱已经自然地拿了下来。

灯光下,沙伊达的脸孔不知怎的散发着那么吓人的吸引力,她近乎象牙色的双颊上, 衬着两个漆黑得深不见底的大眼睛,挺直的鼻子下面,是淡水色的一抹嘴唇,削瘦的线 条,像一件无懈可击的塑像那么的优美,目光无意识地转了一个角度,沉静的微笑,像 一轮初升的明月,突然笼罩了一室的光华,众人不知不觉地失了神态,连我,也在那一 瞬间,被她的光芒震得呆住了。

穿着本地服装的沙伊达,跟医院里明丽的她,又是一番不同的风韵,坐在那儿的她, 也不说话,却一下子将我们带入了一个古老的梦境里去。

大家勉强地恢复了谈话,为着沙伊达在,竟都有些心不在焉,奥菲鲁阿坐了一会儿, 就带着沙伊达告辞了。

沙伊达走了很久,室内还是一片沉寂,一种永恒的美,留给人的感动,大概是这样的吧!

- "这么美,这么美的女人,世上真会有的,不是神话。"我感喟着说。
- "是奥菲鲁阿的女友?"有人轻轻地问。
- "不知道。"我摇摇头。
- "哪里来的?"
- "听说是孤女,父母都死了,她跟着医院的嬷嬷们几年,学了助产士。"
- "挑了奥菲鲁阿总算有眼光,这个人正派。"
- "奥菲鲁阿还是配不上她,总差了那么一点,说不出是什么东西,差了一点。"我摇着头。
  - "三毛,你这是以貌取人吗?"荷西说。
  - "不是外貌,我有自觉的,她不会是他的。"
  - "奥菲鲁阿亦是个世家子,他父亲在南部有成千上万的山羊和骆驼——"
- "我虽然认识沙伊达不深,可是她不会是计较财富的人,这片沙漠,竟似没有认真 配得上她的人呢!"

- "阿吉比不是也找她,前一阵子还为了她跟奥菲鲁阿打了一架!"荷西又说。
- "那个商人的孩子,整天无所事事,在镇上仗着父亲,作威作福,这种恶人怎么跟沙伊达扯在一起。"我鄙夷地说。

沙伊达第一次来家里的那个晚上,惊鸿一瞥,留给大家地震似的感动,话题竟舍不得从她的身上转开去,连我也从来没有那么的为一个绝色的女子如痴如醉过。

- "那个婊子,你怎么让她进来,这样下去邻居都要不理你了。"姑卡第二日忐忑不安 地来劝我,我只笑着不理。
- "她跟男人下车的时候,我们都在门口看,她居然笑着跟我妈妈打招呼,我妈妈把 我们都拉进去,把门砰一关,奥菲鲁阿脸都红了。"
  - "你们也太过分了。"我怔住了,想不到昨天进我们家之前还有这一幕。
  - "听说她不信回教,信天主教,这种人,死了要下地狱的。"

我默默地看着姑卡,不知如何开导她才好,跟了她走出门,罕地刚巧下了班回来, 西班牙军官制服衬着他灰白头发的棕色脸,竟也有几分神气。

"三毛,不是我讲你,我的女孩子们天天在你们家,总也希望你教教她们学好,现在你们夫妇交上了镇上一些不三不四的撒哈拉威人,我怎么放心让她们跟你做朋友。"

他这么重的话,像一个耳光似的刮过来,我涨紫了脸,说不出话来。

- "罕地,你跟了西班牙政府二十多年了,总也要开通些,时代在变……"
- "时代变,撒哈拉威人的传统风俗不能改,你们是你们,我们是我们。"
- "沙伊达不是坏女人,罕地,你是中年人了,总比他们看得清楚……"我气得话结,说不出话来。
- "一个人,背叛自己族人的宗教,还有比这更可耻的事吗?唉······"军地跺了一下脚,带了低着头的姑卡,往自己家门走去。
  - "死脑筋!"我骂了一句,也进来把门用力带上了。
- "这个民族,要开化他们,还要很多的耐性和时间。"吃饭的时候跟荷西不免谈起这事来。
- "游击队自己天天在广播里跟他们讲要解放奴隶,要给女孩们念书,他们只听得进独立,别的都不理会。"
  - "游击队在哪里广播?我们怎么听不见?"
  - "哈萨尼亚语,每天晚上都从阿尔及利亚那边播过来,这里当地人都听的。"
  - "荷西, 你看这局势还要拖多久?" 我心事重重地说着。
  - "不知道,西班牙总督也说答应他们民族自决了。"
  - "摩洛哥方面不答应,又怎样?"我歪着头把玩着筷子。
  - "唉! 吃饭吧!"
  - "我是不想走的。"我叹着气坚持着说。

荷西看了我一眼,不再说话。

夏日的撒哈拉就似它漫天飞扬、永不止息的尘埃,好似再也没有过去的一天,岁月 在令人欲死的炎热下粘了起来,缓慢而无奈的日子,除了使人懒散和疲倦之外,竟对什 么都迷迷糊糊的不起劲,心里空空洞洞地熬着汗渍渍的日子。

镇上大半的西班牙人都离开了沙漠,回到故乡去避热,小镇上竟如死城似的荒凉。

报上天天有撒哈拉的消息,镇上偶尔还是有间歇的不伤人的爆炸。摩洛哥方面,哈 珊国王的叫嚣一天狂似一天,西属撒哈拉眼看是要不保了,而真正生活在它里面的居民,却似摸触不着边际的漠然。

沙是一样的沙,天是一样的天,龙卷风是一样的龙卷风,在与世隔绝的世界的尽头,在这原始得一如天地洪荒的地方,联合国、海牙国际法庭、民族自决这些陌生的名词,在许多真正生活在此地的人的身上,都只如青烟似的淡薄而不真实罢了。

我们,也照样地生活着,心存观望的态度,总不相信,那些旁人说的谣言会有一天跟我们的命运和前途有什么特殊的关联。

炎热的下午,如果有车在家,我总会包了一些零食,开车到医院去找沙伊达,两个人躲在最阴凉的地下室里,闻着消毒药水的味道,盘膝坐着,一起缝衣服,吃东西,上下古今,天文地理,胡说八道,竟然亲如姊妹似的无拘无束。沙伊达常常说她小时候住帐篷的好日子给我听,她的故事,讲到父母双亡,就幽然打住了,以后好似一片空白似的,她从不说,我亦不问。

- "沙伊达,如果西班牙人退走了,你怎么办?"有一日我忽然问她。
- "怎么个退法?给我们独立?让摩洛哥瓜分?"
- "都有可能。"我耸耸肩,无可无不可地说。
- "独立,我留下来,瓜分,不干。"
- "我以为,你的心,是西班牙的。"我慢慢地说。
- "这儿是我的土地,我父母埋葬的地方。"沙伊达的眼光突然朦胧了起来,好似内心有什么难言的秘密和隐痛,她竟痴了似的静坐着忘了再说话。
  - "你呢?三毛?"过了好一会儿,她才问我。
  - "我是不想走的,我喜欢这里。"
  - "这儿有什么吸引你?"她奇怪地问我。
- "这儿有什么吸引我?天高地阔、烈日、风暴,孤寂的生活有欢喜,有悲伤,连这些 无知的人,我对他们一样有爱有恨,混淆不清,唉!我自己也搞不清楚。"
  - "如果这片土地是你的,你会怎么样?"
- "大概跟你一样,学了护理医疗,其实——不是我的和是我的又怎么分别?"我叹息着。
  - "你没有想过独立?"沙伊达静静地说。
- "殖民主义迟早是要过去的,问题是,独立了之后,这群无知的暴民,要多少年才能建立他们?一点也不乐观。"
  - "会有一天的。"

- "沙伊达,你这话只能跟我讲,千万不要跟人去乱说。"
- "不要紧张,嬷嬷也知道。"她笑了起来,突然又开朗起来,笑望着我,一点也不在 乎。
  - "你知道镇上抓游击队?"我紧张地问。

她心事重重地点点头, 站起来拍了拍衣服, 眼眶突然湿了。

- 一天下午,荷西回家来,进门就说:"三毛,看见了没有?"
- "什么事?今天没出去。"我擦着脖子上淌着的汗闷闷地问着他。
- "来,上车,我们去看。"荷西神色凝重地拉了我就走。

他闷声不响地开着车,绕着镇上外围的建筑走,一片洪流似的血字,像决堤的河水一般在所有看得见的墙上泛滥着。

- "怎么?"我呆掉了。
- "你仔细看看。"
- ——西班牙狗滚出我们的土地——
- ——撒哈拉万岁,游击队万岁,巴西里万岁——
- ——不要摩洛哥,不要西班牙,民族自决万岁——
- ——西班牙强盗!强盗!凶手!——
- ——我们爱巴西里!西班牙滚出去——

这一道一道白墙,流着血,向我们扑过来,一句一句阴森森的控诉,在烈日下使人 冷汗如浆,这好似一个正在安稳睡大觉的人,醒来突然发觉被人用刺刀比着似的惊慌失 措。

- "游击队回来了?"我轻轻地问荷西。
- "不必回来,镇上的撒哈拉威,哪一个不是向着他们的。"
- "镇里面也涂满了?"
- "连军营的墙上,一夜之间,都涂上了,这个哨也不知是怎么放的。"

恐惧突然抓住了我们,车子开过的街道,看见每一个撒哈拉威人,都使我心惊肉跳,草木皆兵。

我们没有回家, 荷西将车开到公司的咖啡馆去。

公司的同事们聚了黑压压的一屋,彼此招呼的笑容,竟是那么的僵硬。沉睡的夏日,在这时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每一个人的表情,除了惊慌和紧张之外,又带了或多或少受了侮辱的羞愧和难堪。

- "联合国观察团要来了,他们当然要干一场,拼了命也要表达他们对撒哈拉的意见。"
- "巴西里听说受的是西班牙教育,一直念到法学院毕业,在西班牙好多年,怎么回来打游击,反对起我们来了?"
  - "公司到底怎么办?我们是守是散?"
  - "我的太太明天就送走了,不等乱了起来。"
  - "听说不止是他们自己游击队,摩洛哥那边早也混进来了好多。"

四周一片模糊的说话声忽高忽低地传来,说的却似瞎子摸象似的不着边际。

"妈的,这批家伙,饭不会吃,屎不会拉,也妄想要独立,我们西班牙太宽大了。照我说,他们敢骂我们,我们就可以把他们打死,呸!才七万多人,机关枪扫死也不麻烦,当年希特勒怎么对待犹太人……"

突然有一个不认识的西班牙老粗,捶着台子站了起来,涨红着脸,激动地演说着,他说得口沫横飞,气得双眼要炸了似的弹出着,两手又挥又举,恨不能表达他的愤怒。

"宰个撒哈拉威,跟杀了一条狗没有两样。狗也比他们强,还知道向给饭吃的人摇 尾巴·····"

"哦——哦——"我听他说得不像人话,本来向着西班牙人的心,被他偏激的言论撞得偏了方向,荷西呆住了,仰头望着那人。

四周竟有大半的人听了这人的疯话,居然拍手鼓掌叫好起来。

那个人咽了一下口水,拿起杯子来喝了一大口酒,突然看见我,他马上又说:

"殖民主义又不是只有我们西班牙,人家香港的华人,巴不得讨好英国,这么多年来,唯命是从,这种榜样,撒哈拉威人是看不见,我们是看得见……"

我还没有跳起来,荷西一拍桌子,砰的一声巨响,站起来就要上去揪那个人打架。大家突然都看着我们。

我死命地拉了荷西往外走,"他不过是个老粗,没有见识,你何苦跟他计较。"

"这个疯子乱说什么,你还叫我走?不受异族统治的人,照他说,就该像苍蝇一样一批一批死掉,你们台湾当年怎么抗日的?他知道吗?"荷西叫嚷起来,我跺了脚推他出门。

"荷西,我也不赞成殖民主义,可是我们在西班牙这面,有什么好说的,你跟自己人冲突起来,总也落个不爱国的名声,又有什么好处呢?"

- "这种害群之马……唉, 怎能怪撒哈拉威不喜欢我们。" 荷西竟然感伤起来。
- "我们是两边不讨好,那边给游击队叫狗,这边听了自己人的话又要暴跳,唉!天哪!"
- "本来可以和平解决的事,如果不是摩洛哥要瓜分他们,也不会急成这个样子要独立了。"
  - "观察团马上要来,三毛,你要不要离开一阵,躲过了动乱再回来?"
  - "我?" 我哈哈地冷笑了起来。
  - "我不走,西班牙占领一天,我留一天,西班牙走了,我还可能不走呢。"

当天晚上,市镇全面戒严了,骚乱的气氛像水似的淹过了街头巷尾,白天的街上, 西班牙警察拿着枪比着行路的撒哈拉威人,一个一个趴在墙上,宽大的袍子,被叫着脱 下来搜身。年轻人早不见了,只有些可怜巴巴的老人,眼睛一眨一眨地举着手,给人摸 上摸下,这种搜法除了令人反感之外,不可能有什么别的收获,游击队那么笨,带了手 枪给人搜吗?

去医院找沙伊达,门房告诉我她在二楼接生呢!

上了二楼,还没走几步,沙伊达气急败坏地走过来,几乎跟我撞了个满怀。

- "什么事?"
- "没事,走!"她拉了我就下楼。
- "不是要接生吗?"
- "那个女人的家属不要我。"她下唇颤抖地说。
- "是难产,送来快死了,我一进去,他们开口就骂,我……"
- "他们跟你有什么过不去?"
- "不知道,我……"
- "沙伊达,结婚算啰!这么跟着奥菲鲁阿出出进进,风俗不答应你的。"
- "鲁阿不是的。"她抬起头来急急地分辩着。
- "咦……"我奇怪地反问她。
- "是阿吉比他们那伙混蛋老是要整我,我不得已……"
- "我的苦,跟谁说……"她突然流下泪来,箭也似的跑掉了。

我慢慢地穿过走廊,穿过嬷嬷们住的院落,一群小孩子,正乖乖地在喝牛奶,其中的一个撒哈拉威小人,上唇都是牛奶泡泡,像长了白胡子似的有趣,我将他抱起来往太阳下走,一面逗着他。

- "喂,抱到哪里去?"一个年轻的修女急急地追了出来。
- "是我!"我笑着跟她打招呼。
- "啊!吓我一跳。"
- "这小人真好看,那么壮。"我深深地注视着孩子乌黑的大眼睛,用手摸摸他卷曲的头发。
  - "交给我吧!来!"修女伸手接了去。
  - "几岁了?"
  - "四岁。"修女亲亲他。
  - "沙伊达来的时候已经大了吧?"
  - "她是大了才收来的,十六七岁啰!"

我笑笑跟修女道别,又亲了一下小人,他羞涩地尽低着头,那神情竟然似曾相识地 在我记忆里一掠而过,像谁呢?这小人?

一路上只见军队开到镇上来,一圈圈的铁丝网把政府机构绕得密不透风,航空公司 小小的办事处耐心地站满了排队的人潮,突然涌出来的陌生脸孔的记者,像一群无业游 民似的晃来晃去,热闹而紧张的骚乱使一向安宁的小镇蒙上了风雨欲来的不祥。

我快步走回家去, 姑卡正坐在石阶上等着呢。

"三毛, 葛柏说, 今天给不给哈力法洗澡?"

哈力法是姑卡最小的弟弟,长了皮肤病,每隔几天,总是抱过来叫我用药皂清洗。

"嗯!洗,抱过来吧!"我心不在焉地开着门锁,漫应着她。

在澡缸里,大眼睛的哈力法不听话地扭来扭去。

- "现在站起来,乖,不要再泼水了!"我趴下去替他洗脚,他拿个湿湿的刷子,啪啪 地敲着我低下去的头。
  - "先杀荷西,再杀你,先杀荷西,杀荷西……"
- 一面敲一面像儿歌似的唱着,口齿清楚极了,乍一明白他在唱什么,耳朵里轰的一 声巨响,尽力稳住自己,把哈力法洗完了,用大毛巾包起来抱到卧室床上去。

这短短的几步路,竟是踩着棉花似的不实在,一脚高一脚低,怎么进了卧室都不很 知道,轻轻地擦着哈力法,人竟痴了呆了。

"哈力法, 你说什么? 乖, 再说一遍。"

哈力法伸手去抓我枕边的书,笑嘻嘻地望着我,说着:"游击队来,嗯,嗯,杀荷西, 杀三毛,嘻嘻!"他又去抓床头小桌上的闹钟,根本不知道在说什么。

怔怔地替哈力法包了一件荷西的旧衬衫,慢慢地走进罕地开着门的家,将小孩交给 他母亲葛柏。

- "啊!谢谢!哈力法,说,谢——谢!"葛柏慈爱地马上接过了孩子,笑着对孩子说。
- "游击队杀荷西,杀三毛。"小孩在母亲的怀里活泼地跳着,用手指着我又叫起来。
- "要死啰!"葛柏听了这话,翻过孩子就要打,忠厚的脸刷地一下涨红了。
- "打他做什么,小孩子懂什么?"我叹了口气无可奈何地说。
- "对不起!对不起!"葛柏几乎流下泪来,看了我一眼马上又低下头去。
- "不要分什么地方人吧!都是'穆拉那'眼下的孩子啊!"(穆拉那是阿拉伯哈萨尼亚语——神——的意思。)
- "我们没有分, 姑卡, 小孩子, 都跟你好, 我们不是那种人, 请原谅, 对不起, 对不起。"说着说着, 葛柏羞愧得流下泪来, 不断地拉了衣角抹眼睛。
- "葛柏,你胡说什么,别闹笑话了。"姑卡的哥哥巴新突然进来喝叱着他母亲,冷笑一声,斜斜地望了我一眼,一摔帘子,走了。
- "葛柏,不要难过,年轻人有他们的想法。你也不必抱歉。"我拍拍葛柏站了起来,心里竟似小时候被人欺负了又不知怎么才好地委屈着,腾云驾雾似的晃了出来。

在家里无精打采地坐着,脑子里一片空茫,荷西什么时候跟奥菲鲁阿一同进来的,都没有听见。

- "三毛,请你们帮忙,带我星期天出镇去。"
- "什么?"我仍在另一个世界里游荡着,一时听不真切。
- "帮帮忙,我要出镇回家。"鲁阿开门见山地说。
- "不去,外面有游击队。"
- "保证你们安全,拜托拜托!"
- "你自己有车不是!"那日我竟不知怎的失了魂,也失了礼貌,完全没有心情与人说话。
- "三毛,我是撒哈拉威,车子通行证现在不发给本地人了,你平日最明白的人,今天怎么了,像在生气似的。"奥菲鲁阿耐性地望着我说。

- "你自己不是警察吗?倒来问我。"
- "是警察,可是也是撒哈拉威。"他苦笑了一下。
- "你要出镇去,不要来连累我们,好歹总是要杀我们的,对你们的心,喂了狗吃了。" 我也不知哪来的脾气,控制不住地叫了出来。这一说,眼泪迸了出来,干脆任着性子坐 在地上唏哩哗啦地哭了起来。

荷西正在换衣服, 听见我叫嚷, 匆匆忙忙地跑过来, 跟奥菲鲁阿两人面面相觑。

- "这人怎么了?"荷西皱着眉头张着嘴。
- "不知道,我才说得好好的,她突然这个样子了。"奥菲鲁阿莫名其妙地说。
- "好了,我发神经病,不干你的事。"我抓了一张卫生纸擤鼻涕,擦了脸,喘了口气便在长沙发上发呆。

想到过去奥菲鲁阿的父母和弟妹对我的好处,心里又后悔自己的孟浪,不免又问起话来:"怎么这时候偏要出镇去,乱得很的。"

- "星期天全家人再聚一天,以后再乱,更不能常去大漠里了。"
- "骆驼还在?"荷西问。
- "都卖了,哥哥们要钱用,卖光了,只有些山羊跟着。"
- "花那么多钱做什么,卖家产了?"我哭了一阵,觉得舒服多了,气也平下来了。
- "鲁阿,星期天我们带你出镇,傍晚了你保证我们回来,不要辜负了我们朋友一场。" 荷西沉着气慢慢地说。
- "不会,真的是家人相聚,你们放心。"鲁阿在荷西肩上拍了一把,极感激诚恳地说着。这件事是讲定了。
  - "鲁阿,你不是游击队,怎么保证我们的安全?"我心事重重地问他。
- "三毛,我们是真朋友,请相信我,不得已才来求你们,如果没有把握,怎么敢累了你们,大家都是有父母的人。"

我见他说得真诚, 也不再逼问他了。

检查站收去了三个人的身份证,我们蓝色的两张,奥菲鲁阿黄色的一张。

- "晚上回镇再来领,路上当心巴西里。"卫兵挥挥手,放行了,我被他最后一句话, 弄得心扑扑地乱跳着。
- "快开吧!这一去三个多钟头,早去早回。"我坐在后座,荷西跟鲁阿在前座,为了 旅途方便,都穿了沙漠衣服。
  - "怎么会想起来要回家?"我又忐忑不安地说了一遍。
- "三毛,不要担心,这几天你翻来覆去就是这句话。"奥菲鲁阿笑了起来,出了镇, 他活泼多了。
  - "沙伊达为什么不一起来?"
  - "她上班。"
  - "不如说,你怕她有危险。"
  - "你们不要尽说话了,鲁阿,你指路我好开得快点。"

四周尽是灰茫茫的天空,初升的太阳在厚厚的云层里只露出淡橘色的幽暗的光线,早晨的沙漠仍有很重的凉意,几只孤鸟在我们车顶上呱呱地叫着绕着,更觉天地苍茫凄凉。

"我睡一下,起太早了。"我蜷在车后面闭上了眼睛,心里像有块铅压着似的不能开朗,这时候不看沙漠还好,看了只是觉得地平线上有什么不愿见的人突然冒出来。

好似睡了才一会儿,觉得颠跳不止的车慢慢地停了下来,我觉着热,推开身上的毯子,突然后座的门开了,我惊得叫了起来。

- "什么人!"
- "是弟弟,三毛,他老远来接了。"

我模模糊糊地坐了起来,揉着眼睛,正看见一张笑脸,露着少年人纯真的清新,向 我招呼着呢!

- "真是穆罕麦?啊……"我笑着向他伸出手去。
- "快到了吗?"我坐了起来,开了窗。
- "就在前面。"
- "你们又搬了,去年不在这边住。"
- "骆驼都卖光了,哪里住都差不多。"

远远看见奥菲鲁阿家褐色的大帐篷,我这一路上吊着的心,才突然放下了。

鲁阿美丽的母亲带着两个妹妹,在高高的天空下,像三个小黑点似的向我们飞过来。

"沙拉马力古!"妹妹叫喊着扑向她们的哥哥,又马上扑到我身边来,双手勾着我的颈子。美丽纯真的脸,干净的长裙子,洁白的牙齿,梳得光滑滑的粗辫子,浑身散发着大地的清新。

我小步往鲁阿母亲的身边急急跑去,她也正从儿子的拥抱里脱出来。

"沙拉马力古!哈丝明!"

她缓缓地张着手臂,缠着一件深蓝色的衣服,梳着低低的盘花髻,慈爱地迎着我,目光真情流露,她身后的天空,不知什么时候,已没有了早晨的灰云,蓝得如水洗过似的清朗。

- "妹妹,去车上拿布料,还有替你们带来的玻璃五彩珠子。"我赶开着跳跳蹦蹦的羊群,向女孩子们叫着。
  - "这个送给鲁阿父亲的。"荷西拿了两大罐鼻烟草出来。
  - "还有一小箱饼干,去搬来,可可粉做的。"
- 一切都像太平盛世,像回家,像走亲戚,像以前每一次到奥菲鲁阿家的气氛,一点 也没有改变,我丢下了众人往帐篷跑去。
  - "我来啦!族长!"一步跨进去,鲁阿父亲满头白发,也没站起来,只坐着举着手。
- "沙拉马力古!"我趴着,用膝盖爬过去,远远地伸着右手,在他头顶上轻轻地触了一下,只有对这个老人,我用最尊敬的礼节问候他。

荷西也进来了,他走近老人,也蹲下来触了他的头一下,才盘膝对面下方坐着。

"这次来,住几天?"老人说着法语。

- "时局不好,晚上就回去。"荷西用西班牙语回答。
- "你们也快要离开撒哈拉了?"老人叹了口气问着。
- "不得已的时候,只有走。"荷西说。
- "打仗啊!不像从前太平的日子啰!"

老人摸摸索索地在衣服口袋里掏了一会儿,拿出了一对重沉沉的银脚镯,向我做了 一个手势,我爬过去靠着他坐着。

- "戴上吧,留着给你的。"我听不懂法语,可是他的眼光我懂,马上双手接了过来,脱下凉鞋,套上镯子,站起来笨拙地走了几步。
- "水埃呢!水埃呢!"老人改用哈萨尼亚语说着,"好看!好看!"我懂了,轻轻地回答他:"哈克!"(是!)一面不住地看着自己美丽装饰着的脚踝。
  - "每一个女儿都有一副,妹妹们还小,先给你了。"奥菲鲁阿友爱地说着。
- "我可以出去了?"我问鲁阿的父亲,他点了一下头,我马上跑出去给哈丝明看我的 双脚。

两个妹妹正在捉一只羊要杀,枯干的荆棘已经燃起来了,冒着袅袅的青烟。

哈丝明与我站着瞭望着空旷的原野,过去他们的帐篷在更南方,也围住着其他的邻 人,现在不知为什么,反而搬到了更荒凉的地方。

"撒哈拉,是这么的美丽。"哈丝明将一双手近乎优雅地举起来一摊,总也不变地赞美着她的土地,就跟以前我来居住时一式一样。

四周的世界,经过她魔术似的一举手,好似突然涨满了诗意的叹息,一丝丝地钻进了我全部的心怀意念里去。

世界上没有第二个撒哈拉了,也只有对爱它的人,它才向你呈现它的美丽和温柔, 将你的爱情,用它亘古不变的大地和天空,默默地回报着你,静静地承诺着对你的保证, 但愿你的子子孙孙,都诞生在它的怀抱里。

"要杀羊了,我去叫鲁阿。"我跑回帐篷去。

鲁阿出去了,我静静地躺在地上,轻轻地吸着这块毯子惯有的淡淡的烟草味,这家人,竟没有令我不惯的任何体臭,他们是不太相同的。

过了半晌,鲁阿碰碰我:"杀好了,可以出去看了。"

对于杀生,我总是不能克制让自己去面对它。

- "这么大的两只羔羊,吃得了吗?"我问着哈丝明,蹲在她旁边。
- "还不够呢!等一下兄弟们都要回家,你们走的时候再带一块回去,还得做一锅'古斯古'才好吃得畅快。"(古斯古是一种用面粉做出的沙漠食物,用手压着吃。)
  - "从来没有见过鲁阿的哥哥们,一次都没有。"我说。
- "都走了,好多年了,难得回来一趟,你们都来过三四次了,他们才来过一次,唉 ....."
  - "这时候了,还不来。"
  - "来了!"哈丝明静静地说,又蹲下去工作。
  - "哪里?没有人!"我奇怪地问着。

- "你听好嘛!"
- "听见他们在帐篷讲话啊?"
- "你不行啦!没有耳朵。"哈丝明笑着。

过了一会儿,天的尽头才被我发现了一抹扬起的黄尘,像烟似的到了高空就散了,看不见是怎么向着我们来的。是走,是跑,是骑骆驼,还是坐着车?

哈丝明慢慢地站了起来,沙地上渐渐清楚的形象,竟是横着排成一排,浩浩荡荡向 我们笔直地开过来的土黄色吉普车,车越开越近,就在我快辨得清人形的视线下,他们 又慢慢地散了开去,远远地将帐篷围了起来,一个一个散开去,看不清了。

"哈丝明,你确定是家人来了吗?"看那情形,那气势,竟觉得四周一片杀气,我不知不觉地拉住了哈丝明的衣角。

这时,只有一辆车,坐着一群蒙着脸的人,向我们静静地逼过来。

我打了一个寒噤,脚却像钉住了似的一步也跨不开去,我感觉到,来的人正在头巾下像兀鹰似的盯着我。

两个妹妹和弟弟马上尖叫着奔向车子去,妹妹好似在哭着似的欢呼着。

"哥哥!哥哥!呜……"她们扑在这群下车的人身上竟至哭了起来。

哈丝明张开了手臂,嘴里讷讷不清地叫着一个一个儿子的名字,削瘦优美的脸竟不知何时布满了泪水。

五个孩子轮流把娇小的母亲像情人似的默默地抱在手臂里,竟一点声音都听不见地静止了好一会儿。

奥菲鲁阿早也出来了,他也静静地上去抱着兄弟,四周一片死寂,我仍像先前一般如同被人点穴了似的动也动不了。

一个一个兄弟, 匍匐着进了帐篷, 跪着轻触着老父亲的头顶, 久别重逢, 老人亦是 泪水满颊, 欢喜感伤得不能自己。

这时候他们才与荷西重重地上前握住了手,又与我重重地握着手,叫我:"三毛!" "都是我哥哥们,不是外人。"鲁阿兴奋地说着,各人除去了头巾,竟跟鲁阿长得那 么相像,都是极英俊的容貌和身材,衬着一口整齐的白牙。

他们要宽外袍时,询问似的看了一眼鲁阿,鲁阿轻轻一点头,被我看在眼底。

宽袍轻轻地脱下来,五件游击队土黄色的制服,突然像火似的,烫痛了我的眼睛。 荷西与我连互看一眼的时间都没有,两人已化成了石像。

我突然有了受骗的感觉,全身的血液刷一下冲到脸上来,荷西仍是动也不动,沉默 得像一道墙,他的脸上,没有表情。

"荷西,请不要误会,今天真的单纯是家族相聚,没有任何其他的意思,请你们千万原谅,千万明白我。"鲁阿涨红了脸急切地解说起来。

"都是'娃也达',不要介意,荷西,哈丝明的'娃也达'。"这种时候,也只有女人才能像水似的溶开了这一霎间的僵局。("娃也达"是男孩子的意思。)

我一起身,随着哈丝明出外去割羊肉了,想想气不过,还是跑回帐篷门口去说了一句:"鲁阿,你开了我们一个大玩笑,这种事,是可以乱来的吗?"

- "其实鲁阿要出镇还不简单,也用不着特意哄你们出来,事实上,是我们兄弟想认识你们,鲁阿又常常谈起,恰好我们难得团聚一次,就要他请了你们来,请不要介意,在这个帐篷的下面,请做一次朋友吧!"鲁阿的一个哥哥再一次握着荷西的手,诚恳地解释着,荷西终于释然了。
  - "不谈政治!"老人突然用法语重重地喝了一声。
- "今天喝茶,吃肉,陪家人,享受一天天伦亲子的情爱,明日,再各奔东西吧!"还是那个哥哥说着话,他站了起来,大步出了帐篷,向提着茶壶的妹妹迎上去。

那个下午,几乎都在同做着家务的情况下度过,枯柴拾了小山般的高,羊群围进了 栏栅,几个兄弟跟荷西替这个几乎只剩老弱的家又支了一个帐篷给弟妹们睡,水桶接出 了皮带管,上风的地方,用石块砌成一道挡风墙,炉灶架高了,羊皮硝成坐垫,父亲居 然欣然地叫大儿子理了个发。

在这些人里面,虽然鲁阿的二哥一色一样地在拼命帮忙着家事,可是他的步伐、举止、气度和大方,竟似一个王子似的出众抢眼,谈话有礼温和,反应极快,破旧的制服,罩不住他自然发散着的光芒,眼神专注尖锐,几乎令人不敢正视,成熟的脸孔竟是撒哈拉威人里从来没见过的英俊脱俗。

- "我猜你们这一阵要进镇闹一场了。"荷西扎着木桩在风里向鲁阿的哥哥们说。
- "要的,观察团来那天,要回去,我们寄望联合国,要表现给他们看,撒哈拉威人自己对这片土地的决定。"
  - "当心被抓。"我插着嘴说。
  - "居民接应,难抓,只要运气不太坏,不太可能。"
- "你们一个一个都是理想主义者,对建立自己的国家充满了浪漫的情怀,万一真的独立了,对待镇上那半数无知的暴民,恐怕还真手足无措呢!"我坐在地上抱着一只小羊对工作的人喊着。
  - "开发资源,教育国民那是第一步。"
- "什么人去开发?就算这七万人全去堵边界,站都站不满,不又沦为阿尔及利亚的保护国了,那只有比现在更糟更坏。"
  - "三毛,你太悲观了。"
  - "你们太浪漫,打游击可以,立国还不是时机。"
  - "尽了力,成败都在所不计了。"他们安然地回答我。

家事告了段落,哈丝明远远地招呼着大家去新帐篷喝热茶,地毯已经铺满了一地。

- "鲁阿,太阳下去了。"荷西看了一下天,悄悄地对鲁阿说,他依依不舍之情,一下 子布满了疲倦的脸。
- "走吧!总得在天全黑以前赶路。"我马上站了起来,哈丝明看我们突然要走了,拿 茶壶的手停在半空好一会儿,这才匆匆地包了一条羊腿出来。
  - "不能再留一会儿?"她轻轻地、近乎哀求地说着。
  - "哈丝明,下次再来。"我说。
  - "不会有下次了,我知道。这是最后一次,荷西,你,要永远离开撒哈拉了。"她静

静地说。

"万一独立了,我们还是会回来。"

"不会独立,摩洛哥人马上要来了,我的孩子们,在做梦,做梦——"老人怅然地摇着白发苍苍的头,自言自语地说着。

"快走吧,太阳落得好快的啊!"我催着他们上路,老人慢慢地送了出来,一只手搭着荷西,一只手搭着奥菲鲁阿。

我转过身去接下了羊腿,放进车里,再反身默默地拥抱了哈丝明和妹妹们。我抬起 头来,深深地注视着鲁阿的几个哥哥,千言万语,都尽在无奈的一眼里过去。我们毕竟 是两个世界里的人啊!

我正要上车,鲁阿的二哥突然走近了我,重重地握住了我的手,悄悄地说:"三毛,谢谢你照顾沙伊达。"

"沙伊达?"我意外得不得了,他怎么认识沙伊达?

"她,是我的妻,再重托你了。"这时,他的目光里突然浸满了柔情蜜意和深深的伤感,我们对望着,分享着一个秘密,暮色里这人怅然一笑,我兀自呆站着,他却一反身,大步走了开去,黄昏的第一阵凉风,将我吹拂得抖了一下。

"鲁阿,沙伊达竟是你二哥的太太。"在回程的车上,我如梦初醒。暗自点着头,心里感叹着——是了,只有这样的男人,才配得上那个沙伊达,天底下竟也有配得上她的撒哈拉威人。

"是巴西里唯一的妻子,七年了,唉!"他伤感地点着头,他的内心,可能也默默地 在爱着沙伊达吧!

"巴西里?"荷西一踩刹车。

"巴西里!你二哥是巴西里?"我尖叫了起来,全身的血液哗哗地乱流着,这几年来,神出鬼没,声东击西,凶猛无比的游击队领袖,撒哈拉威人的灵魂——竟是刚刚那个叫着沙伊达名字握着我手的人。

我们陷在极度的震惊里,竟至再说不出话来。

"你父母,好像不知道沙伊达。"

"不能知道,沙伊达是天主教,我父亲知道了会叫巴西里死。再说,巴西里一直怕摩洛哥人劫了沙伊达做要挟他的条件,也不肯向外人说。"

"游击队三面受敌,又得打摩洛哥,又得防西班牙,再得当心南边毛里塔尼亚,这种疲于奔命的日子,到头来,恐怕是一场空吧!"荷西几乎对游击队的梦想,已经下了断言。

我呆望着向后飞逝的大漠,听见荷西那么说着,忽而不知怎的想到《红楼梦》里的句子:"看破的,遁入空门,痴迷的,枉送了性命,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我心里竟这么的闷闷不乐起来。

不知为什么,突然觉得巴西里快要死了,这种直觉,在我的半生,常常出现,从来 没有错过,一时里,竟被这不祥的预感弄得呆住了,人竟钉在窗前不知动弹。

"三毛,怎么了?"荷西叫醒了我。

"我要躺一下,这一天,真够了!"我盖上毯子,将自己埋藏起来,抑郁的心情,不能释然。

联合国观察团飞来撒哈拉的那日,西班牙总督一再地保证撒哈拉威人,他们可以自由表达他们的立场,只要守秩序,西班牙决不为难他们,又一再地重申已经讲了两年多的撒哈拉民族自决。

"不要是骗人的,我如果是政府,不会那么慷慨。"我又忧心起来。

"殖民主义是没落了,不是西班牙慷慨,西班牙,也没落了。"荷西这一阵总是伤感着。

联合国调停西属撒哈拉的三人小组是这三个国家的代表组成的——伊朗,非洲象牙海岸,古巴。

机场到镇上的公路,在清晨就站满了密密麻麻的撒哈拉威人,他们跟西班牙站岗的 警察对峙着,不吵不闹,静静地等候着车队。

等到总督陪着代表团坐着敞篷轿车开始入镇时,这边撒哈拉威人一声令下,全部如雷鸣似的狂喊起来:"民族自决,民族自决,请,请,民族自决,民族自决——"

成千上万的碎布缝拼出来大大小小的游击队旗像一阵狂风似的飞扬起来,男女老幼狂舞着他们的希望。嘶叫着,哭喊着,像天崩像地裂,随着缓慢开过的车辆,撒哈拉在怒吼,在做最后的挣扎——

"痴人说梦!"我站在镇上朋友家的天台上感叹得疼痛起来,没有希望的事情,竟像 飞蛾扑火似的拿命去拼,竟没有看明白想明白的一天吗?

西班牙政府竟比撒哈拉威人自己清楚万分,任着他们尽情地抓住联合国,亦不阻挡 也不反对,西班牙毕竟是要退出了,再来的是谁?不会是巴西里,永远不会是这个只有 七万弱小民族的领袖。

联合国观察小组很快地离开了西属撒哈拉,转赴摩洛哥。镇上的撒哈拉威人和西班牙人竟又一度奇怪地亲密地相处在一起,甚而比上一阵更和气,西班牙在摩洛哥的叫嚣之下,坚持不变它对撒哈拉的承诺,民族自决眼看要实现了,两方宾主,在摩洛哥密集战鼓的威胁下,又似兄弟似的合作无间起来。

"关键在摩洛哥,不在西班牙。"沙伊达相反地一日阴沉一日,她不是个天真的人, 比谁都看得清楚。

"摩洛哥,如果联合国说西属撒哈拉应该给我们民族自决,摩洛哥就不用怕它了,它算老几,再不然,西班牙还在海牙法庭跟它打官司哪!"一般的撒哈拉威是盲目的乐观者。

十月十七日,海牙国际法庭缠讼了不知多久的西属撒哈拉问题,在千呼万喊的等待里终于有了了结。

"啊!我们胜啦!我们胜啦!太平啦!有希望啦!"

镇上的撒哈拉威听了广播,拿出所有可以敲打的东西,像疯了似的狂跳狂叫,彼此见了面不管认不认识,西班牙人、撒哈拉威人都抱在一起大笑大跳,如同满街的疯子一

般庆祝着。

"听见了吗?如果将来西班牙和平地跟他们解决,我们还是留下去。"荷西满面笑容地拥抱着我,我却一样忧心忡忡,不知为何觉得大祸马上就要临头了。

"不会那么简单,又不是小孩子扮家家酒。"我仍是不相信。

当天晚上撒哈拉电台的播音员突然沉痛地报告着:"摩洛哥国王哈珊,招募志愿军,明日开始,向西属撒哈拉和平进军。"

荷西一拍桌子, 跳了起来。

"打!"他大喊了一声,我将脸埋在膝盖上。

可怖的是,哈珊那个魔王只招募三十万人,第二天,已经有两百万人签了名。

西班牙的晚间电视新闻,竟开始转播摩洛哥那边和平进军的纪录片,"十月二十三日,拿下阿雍!"他们如黄蜂似的倾巢而出,男女老幼跟着哈珊迈开第一步,载歌载舞,恐怖万分地向边界慢慢地逼来,一步一步踏踏实实地走在我们这边看着电视的人群的心上。

"跳,跳,跳死你们这些王八蛋!"我对着电视那边跳着舞拍着掌的男女,恨得叫骂起来。

"打!"沙漠军团的每一个好汉都疯了似的往边界开去,边界与阿雍镇,只有四十公里的距离。

十月十九日,摩洛哥人有增无减。

十月二十日,报上的箭头又指进了地图一步。

十月二十一日,西班牙政府突然用扩音器在街头巷尾,呼叫着西班牙妇女儿童紧急 疏散,民心,突然如决堤的河水般崩溃了。

"快走!三毛,快,要来不及了。"镇上的朋友,丢了家具,匆匆忙忙地来跟我道别, 往机场奔去。

"三毛,快走,快走。"每一个人见了我,都这样地催着,敲打着我的门,跳上车走了。

街上的西班牙警察突然不见了,这个城,除了航空公司门外挤成一团之外,竟成了 空的。

荷西在这个紧要关头,却日日夜夜地在磷矿公司的浮堤上帮忙着撤退军火、军团, 不能回家顾我。

十月二十二日,罕地的屋顶平台上,突然升起一面摩洛哥国旗,接着镇上的摩洛哥旗三三两两地飘了出来。

"罕地,你也未免太快了。"我见了他,灰心得几乎流下泪来。

"我有妻,有儿女,你要我怎么样?你要我死?"罕地跺着脚低头匆匆而去。

姑卡哭得肿如核桃似的眼睛把我倒吓了一跳:"姑卡,你——"

"我先生阿布弟走了,他去投游击队。"

"有种,真正难得。"不偷生苟活,就去流亡吧!

"门关好,问清楚了才开。摩洛哥人明天不会来,还差得远呢!你的机票,我重托了

夏依米,他不会漏了你的,我一有时间就回来,情况万一不好,你提了小箱子往机场跑,我再想办法会你,要勇敢。"我点点头。荷西张着满布红丝的眼睛,又回一百多里外去撤军团,全磷矿公司总动员,配合着军队,把最贵重的东西尽快地装船,没有一个员工离职抱怨,所有在加纳利群岛的西班牙民船都开了来等在浮台外待命。

就在那个晚上,我一个人在家,门上被人轻轻地敲了一下。

- "谁?"我高声问着,马上熄了灯火。
- "沙伊达,快开门!"

我赶快过去开了门,沙伊达一闪进了来,身后又一闪跟进来一个蒙面的男人,我马上把门关上锁好。

进了屋,沙伊达无限惊恐地发着抖,环抱着自己的手臂,瞪着我喘了一口大气,跌坐在席子上的陌生人,他慢慢地解开了头巾,对我点头一笑——巴西里!

- "你们来找死,罕地是摩洛哥的人了。"我跳起来熄了灯,将他们往没有窗的卧室推。
- "平台是公用的,屋顶有洞口,看得见。"我将卧室的门牢牢地关上,这才开了床头的小灯。
  - "快给我东西吃!"巴西里长叹了一声,沙伊达马上要去厨房。
  - "我去,你留在这里。"我悄声将她按住。

巴西里饿狠了,却只吃了几口,又吃不下去,长叹了一声,憔悴的脸累得不成人形。

- "回来做什么?这时候?"
- "看她!"巴西里望着沙伊达又长叹了一声。
- "知道和平进军的那一天开始,就从阿尔及利亚日日夜夜地赶回来,走了那么多天……"
  - "一个人?"

他点点头。

- "其他的游击队呢?"
- "赶去边界堵摩洛哥人了。"
- "一共有多少?"
- "才两千多人。"
- "镇上有多少是你们的人?"
- "现在恐怕吓得一个也没有了,唉,人心啊!"
- "戒严之前我得走。"巴西里坐了起来。
- "鲁阿呢?"
- "这就去会他。"
- "在哪里?"
- "朋友家。"
- "靠得住吗?朋友信得过吗?"

巴西里点点头。

我沉吟了一下,伸手开了抽屉,拿出一把钥匙来:"巴西里,这是幢朋友交给我的空房子,在酒店旁边,屋顶是半圆形的,漆鲜黄色,错不了,要是没有地方收容你,你去那里躲,西班牙人的房子,不会有人怀疑。"

"不能累你,不能去。"

他不肯拿钥匙,沙伊达苦苦地求他:"你拿了钥匙,好歹多一个去处,这一会儿镇上都是摩洛哥间谍,你听三毛说的不会错。"

- "我有去处。"
- "三毛,沙伊达还有点钱,她也会护理,你带她走,孩子跟嬷嬷走,分开两边,不会引人注视,摩洛哥人知道我有妻子在镇上。"
  - "孩子?"我望着沙伊达,呆住了。
  - "再跟你解释。"沙伊达拉着要走的巴西里,抖得说不出话来。

巴西里捧住沙伊达的脸,静静地注视了几秒钟,长叹了一声,温柔地将她的头发拢一拢,突然一转身,大步走了出去。

沙伊达与我静静地躺着,过了一个无眠的夜晚,天亮了,她坚持去上班。

- "孩子今天跟嬷嬷去西班牙,我要去见见他。"
- "下午我去找你,一有机票消息,我们就走。"

她失神地点点头,慢慢地走出去。

"等一下,我开车送你。"竟然忘了自己还有车。

昏昏沉沉地过了一天,下午五点多钟,我开车去医院,上了车,发觉汽油已快用光了,只得先去加油站,一个夜晚没睡,我只觉头晕耳鸣,一直流着虚汗,竟似要病倒了下来似的虚弱,车子开得迷迷糊糊,突然快撞到了镇外的拒马,才吓出一身冷汗来,紧紧刹了车。

- "怎么,这边又挡了?"我向一个放哨的西班牙兵问着。
- "出了事,在埋人。"
- "埋人何必管制交通呢!"我疲倦欲死地问着。
- "死的是巴西里,那个游击队领袖!"
- "你——你说谎!"我叫了出来。
- "真的,我骗你做什么来?"
- "弄错了,一定弄错了。"我又叫了起来。
- "怎么弄得错,团部验的尸,他弟弟认的,认完也扣起来了,不知放不放呢!"
- "怎么可能?怎么会?"我近乎哀求着这个年轻的小兵,要他否认刚刚说的事实。
- "他们自己人打了起来,杀掉了,唉,血肉模糊哦,脸都不像了。"

我发着抖,要倒车,排挡卡不进去,人不停地抖着。

- "我不舒服,你来替我倒倒车。"我软软地下了车,叫那个小兵替我弄,他奇怪地看了我一眼,顺从地把车弄好。
  - "当心开!快回去吧!"

我仍在抖着,一直抖到医院,拖着步子下了车,见到老门房,语不成声。

- "沙伊达呢?"
- "走了!"他静静地看着我。
- "去了哪里,是不是去找我了?"我结结巴巴地问他。
- "不知道。"
- "嬷嬷呢?"
- "带了几个小孩,一早也走了。"
- "沙伊达是不是在宿舍?"
- "不在,跟你说不在,下午三点多,她白着脸走了,跟谁都不说话。"
- "奥菲鲁阿呢?"
- "我怎么知道。"门房不耐烦地回答着,我只好走了,开了车子在镇上乱转,经过一个加油站,又梦游似的去加了油。
  - "太太,快走吧!摩洛哥人不出这几天了。"

我不理加油站的人,又开了车不停地在警察部队附近问人。

"看见奥菲鲁阿没有?请问看见鲁阿没有?"

每一个人都阴沉地摇摇头。

"撒哈拉威警察已经散了好几天了。"

我又开到撒哈拉威人聚集的广场去,一家半开的商店内坐着个老头,我以前常向他 买土产的。

"请问,看见沙伊达没有?看见奥菲鲁阿没有?"

老人怕事地将我轻轻推出去,欲说还休地叹了口气。

- "请告诉我——"
- "快离开吧!不是你的事。"
- "你说了我马上走,我答应你。"我哀求着他。
- "今天晚上,大家会审沙伊达。"他四周张望了一下说。
- "为什么?为什么?"我再度惊吓得不知所措。
- "她出卖了巴西里,她告诉了摩洛哥人,巴西里回来了,他们在巷子里,把巴西里干了。"
- "不可能的,是谁关了她,我去说,沙伊达昨天住在我家里,她不可能的,而且,而 且,她是巴西里的太太——"

老人又轻轻地推我出店,我回了车,将自己趴在驾驶盘上再也累不动了。

回到家门口, 姑卡马上从一群谈论的人里面向我跑来。

- "进去说。"她推着我。
- "巴西里死了,你要说这个。"我倒在地上问她。
- "不止这个,他们晚上要杀沙伊达。"
- "我知道了,在哪里?"

- "在杀骆驼的地方。" 姑卡惊慌地说。
- "是些谁?"
- "阿吉比他们那群人。"
- "他们故意的,冤枉她,沙伊达昨天晚上在我家里。"我又叫了起来。

姑卡静坐着,惊慌的脸竟似白痴一般。

- "姑卡,替我按摩一下吧!我全身酸痛。"
- "天啊!天啊!"我趴在地上长长地叹息着。

姑卡伏在我身边替我按摩起来。

- "他们叫大家都去看。"姑卡说。
- "晚上几点钟?"
- "八点半,叫大家都去,说不去叫人好看!"
- "阿吉比才是摩洛哥的人啊!你弄不清楚吗?"
- "他什么都不是,他是流氓!"姑卡说。

我闭上眼睛,脑子里走马灯似的在转,谁可以救沙伊达?嬷嬷走了,西班牙军队不会管这闲事,鲁阿不见了,我没有能力,荷西不回来,连个商量的人都没有,我竟是完全孤单了。

"几点了?姑卡,去拿钟来。"

姑卡把钟递给我,我看了一下,已经七点十分了。

- "摩洛哥人今天到了哪里?有消息吗?"我问。
- "不知道,听说边界的沙漠军团已经撤了地雷,要放他们过来了。"
- "沙漠军团有一部分人不肯退,跟游击队混合着往沙漠走了。"姑卡又说。
- "你怎么知道?"
- "罕地说的。"
- "姑卡,想想办法,怎么救沙伊达。"
- "不知道。"
- "我晚上去,你去不去?我去作证她昨天晚上住在我们家——"
- "不好,不好,三毛,不要讲,讲了连你也不得了的。"姑卡急着阻止我,几乎哭了起来。

我闭上眼睛,筋疲力尽地撑着,等着八点半快快来临,好歹要见着沙伊达,如果是会审,应该可以给人说话的余地,只怕是残酷的私刑,哪会有什么会审呢!不过是一口咬定是沙伊达,故意要整死这个阿吉比平日追求不到的女子罢了。乱世,才会有这种没有天理的事情啊。

八点多钟我听见屋外一片的人潮声,大家沉着脸,脸上看不出什么表情,有走路的,有坐车的,都往镇外远远的沙谷边的屠宰房走去。

我上了车,慢慢地在撒哈拉威人里开着,路尽了,沙地接着来了,我丢了车子下来 跟着人走。 屠宰房是平时我最不愿来的一个地带,那儿经年回响着待宰骆驼的哀鸣,死骆驼的 腐肉白骨,丢满了一个浅浅的沙谷。风,在这一带一向是厉冽的,即使是白天来,亦使 人觉得阴森不乐,现在近黄昏的尾声了,夕阳只拉着一条淡色的尾巴在地平线上弱弱地 照着。

屠宰场长长方方的水泥房,在薄暗里,竟像是天空中一只巨手从云层里轻轻放在沙地上的一座大棺材,斜斜地投影在沙地上,恐怖得令人不敢正视。

人,已经聚得很多了,看热闹的样子,不像惊惶失措得像一群绵羊似的挤着推着,那么多的人,却一点声息都没有。

八点半还不到,一辆中型吉普车匆匆地向人群霸气地开来,大家急着往后退,让出一条路来。高高的前座,驾驶座的旁边,竟坐着动也不动好似已经苍白得死去了一般的沙伊达。

我推着人,伸出手去,要叫沙伊达,可是我靠不近她,人群将我如海浪似的挤来挤去,多少人踩在我的脚上,推着我一会儿向前,一会儿向后。

我四顾茫茫,看不见一个认识的人,跳起脚来看,沙伊达正被阿吉比从车上倒拖着 头发跌下来,人群里又一阵骚乱,大家拼命往前挤。

沙伊达闭着眼睛,动也不动,我想,在她听见巴西里的死讯时,已经心碎了,这会儿,不过是求死得死罢了。

嬷嬷安全地带走了他们的孩子,她对这个世界唯一的留恋应该是不多了。

这哪里来的会审,哪里有人说话,哪里有人提巴西里,哪里有人在主持正义,沙伊达一被拉下来,就开始被几个人撕下了前襟,她赤裸的胸部可怜地暴露在这么多人的面前。

她仰着头,闭着眼睛,咬着牙,一动也不动,这时阿吉比用哈萨尼亚语高叫起来,人群里又一阵骚乱,我听不懂,抓住了一个旁边的男人死命地问他,他摇摇头,不肯翻译,我又挤过去问一个女孩子,她语不成声地说:"要强暴她再死,阿吉比问,谁要强暴她,她是天主教,干了她不犯罪的。"

"嗳!天啊!天啊!让我过去,让路,我要过去。"我死命地推着前面的人,那几步路竟似一世纪的长,好似永远也挤不到了。

我跳起来看沙伊达,仍是阿吉比他们七八个人在撕她的裙子,沙伊达要跑,几个人扑了上去,用力一拉,她的裙子也掉了,她近乎全裸的身体在沙地上打着滚。几个人跳上去捉住了她的手和脚硬按下去,拉开来,这时沙伊达惨叫的哭声像野兽似的传来……啊……不……不……啊……啊……啊……

我要叫,叫不出来,要哭哽不成声,要看,不忍心,要不看,眼睛又直直地对着沙伊达动都不能动……不要……啊……不要……我听见自己的声音哑不成声地在嚷着……

这时我觉得身后有人像一只豹子似的扑进来,扑过人群,拉开一个一个人,像一道 闪电似的扑进了场子里,他拉开了压在沙伊达身上的人,拖了沙伊达的头发向身后没有 人的屠宰场高地退,鲁阿,拿着一枝手枪,人似疯了似的,吐着白沫,他拿枪比着要扑 上去抢的人群,那七八个浪荡子亮出了刀。人群又同时惊呼起来,开始向外逃,我拼命 往里面挤,却被人推着向后踉跄地退着,我睁大着眼睛,望见鲁阿四周都是围着要上的人,他一手拉着地上的沙伊达,一面机警地像豹似的眼露凶光用手跟着逼向他的人晃动着手枪,适时绕到他身后的一个跳起来扑向他,他放了一枪,其他的人乘机会扑上去——"杀我,杀我,鲁阿……杀啊……"沙伊达狂叫起来,不停地叫着。我惊恐得噎着气哭了出来,又听见响了好几枪,人们惊叫推挤奔逃,我跌了下去,被人踩着,四周一会儿突然空旷了,安静了,我翻身坐起来,看见阿吉比他们匆匆扶了一个人在上车,地上两具尸体,鲁阿张着眼睛死在那里,沙伊达趴着,鲁阿死的姿势,好似正在向沙伊达爬过去,要用他的身体去覆盖她。

我蹲在远远的沙地上,不停地发着抖,发着抖,四周暗得快看不清他们了。风,突然没有了声音,我渐渐地什么也看不见,只听见屠宰房里骆驼嘶叫的悲鸣越来越响,越来越高,整个的天空,渐渐充满了骆驼们哭泣着的巨大的回声,像雷鸣似的向我罩下来。

# 18. 附录

### 18.1. 回乡小筏

各位朋友:

回到台北来已经二十多天了,在这短短的时间里,我收到无数过去与我通信的读者、 我教过的学生,以及许许多多新朋友的来信与电话,我也在台北街头看见自己的新书挤 在一大堆花花绿绿的书刊里向我扮着顽皮的鬼脸。

每当我收到由各方面转来的你们的来信时,我在这一封封诚意的信里,才看出了我自己的形象,才知道三毛有这么多不相识的朋友在鼓励着她。

我多么希望每一封信都细细地回答你们,因为我知道,每一个写信给我的人,在提笔时,也费了番心思和时间来表示对我的关怀。

我怎么能够看见你们诚意的来信,知道你们一定在等着我的回音,而那一封封的信都如石沉大海,没有回声。

请无数写信给我的朋友了解我,三毛不是一个没有感情也没有礼貌的人。

离开家国那么久了,台北的亲情友情,整整地占据了我,我尽力愿意把我自己的时间,分给每一个关怀我的朋友,可惜的是,我一天也只能捉住二十四小时。

生活突然的忙碌热闹,使我精神上兴奋而紧张,体力上透支再透支,而内心的宁静却已因为这些感人的真情流露起了很大的波澜。

虽然我努力在告诉自己,我要完完全全享受我在祖国的假期,游山玩水,与父母亲闲话家常。事实上,我每日的生活,已成了时间的奴隶,我日日夜夜地追赶着它,而仿佛永远不能在这件事上得到释放。

过去长久的沙漠生活,已使我成了一个极度享受孤独的悠闲乡下人,而今赶场似的 吃饭和约会,对我来说,就如同刘姥姥进了大观园,昏头转向,意乱情迷。

每日对着山珍海味,食不下咽,一个吃惯了白薯饼的三毛,对着亲友感情的无数大菜,感动之余,恨不能拿一个大盒子装回北非去,也好在下半年不再开伙。我多么遗憾

这些美味的东西要我在短短的时间里全部吃下去啊!

在这种走马灯的日子里,我一方面极感动朋友对我的爱护;另一方面,我却不能一一答应来信及电话中要求与我单独见面的朋友的盛意。

我恨不能将我的时间,分成每一个如稿纸似的小格子,像写稿一样,在每一格里填上一个朋友的名字、时间和见面的地点。在我,写两三千字是易,而要分别见到那么多朋友,却是力不从心的憾事啊!

我真愿意爱护我的朋友,了解我现在的情况,请不要认为我们不能见面就是一件可惜的事,因为文学的本身,对每一个读者,在看的时候,已成了每一个人再创造出来的东西,实体的三毛,不过是一个如她一再所强调的小人物,看了她你们不但要失望,连她自己看了她的故事,再去照照镜子,一样也感到不真实。

因此我很愿意对我的朋友们说,当我的文章刊出来时,我们就是在默默地交谈了。

在台北亲友的聚会里,常常会遇到许多我过去不认识的人,他们对我刚出的书——《撒哈拉的故事》里的每一篇,每一个细节,每一件小事,甚而每一句对话,都好似背诵过了似的熟悉。

这种情形,令一个远方归来的游子惊讶、木讷,再而更觉得惭愧而不知所措。

我所能说的,也许只是一句普通的谢谢,但是这份关怀,却成了我日后努力写作下去的力量。

我一向没有耐性,尤其讨厌把自己钉在书桌前爬格子,但是当我回国第一天,我听到居然有许多学校的同学,整班整班地在预约我的新书时,我的心一样受到了感动。

许多人对我谈起《撒哈拉的故事》,更令我惊讶的是,我过去只期待着大人看我的书,没想到,竟也有小学生,托了我的侄儿和外甥们,要请他们带着,来拜望这个沙漠里的姑姑。

我多么为这一个发现而骄傲欢喜,我真愿意我也做一个小朋友的三毛,因为圣经上一再地说——"你们要像小孩子,才能进天国,因为天堂是他们的。"

亲爱的小读者,我是多么地看重你们,但愿三毛的书,能够在沉重的课业之外,带 给你们片刻轻松的时光。

如果朋友们还没有厌倦了这个如我一样的小人物三毛,我愿意不断地做一个说故事的人。我不会讲什么大道理,因为我没有学问,但是,我愿意在将来的日子里,仍做不断的努力,以我的手,写我的口,以我的口,表达我的心声。

也许有时候我会沉寂一阵,不再出稿,请不要以为我是懒散了,更不要以为三毛已经鸿飞无痕,不计东西。

如果我突然停顿了,那只表示我在培养自己、沉淀自己;在告诉自己:写,是重要, 而有时搁笔不写,却是更重要。

目前我仍有写作的兴趣和材料,我因此仍要继续我过去已开始了的长跑,但愿在不 久的将来,当三毛一本一本的新书出版时,使爱护我的读者看见我默默的努力。

我的书在短短的一个半月之内,已经出了第四版了,我要感谢读者对我的支持和鼓励。在我,写作的本身,并不是为了第三者,更不是为了成名。但是,因为读者热烈的

反应,使我一个平凡而简单的家庭主妇,认知了今后要再努力去奔跑的路,这是我一生 里要感谢你们的啊!

下个月,我为了对家庭及对丈夫的责任,不得不再度告别我的家,我的国,回到千山万水外的北非去。我是多么的不舍,也多么的不安,不能给每一个爱护我的朋友充足的时间,来聚一聚,谈一谈。

我的朋友,我们原来并不相识,而今也不曾相逢,但是人生相识何必相逢,而相逢又何必相识。

在台北,我不觉得离你们近,在非洲我也不觉得离你们远,只要彼此相知欣赏,天 涯真是如比邻啊!

我再谢谢你们的关爱,请不要忘记,三毛虽然是个小人物,却有一颗宽阔的心,在 她的心里,安得下世界上每一个她所爱的人。

给我生命,养我长大,不变地爱护着我的双亲,他们给了我一个永远欢迎我的家, 在这个避风港里,我完全地释放自己,尽情地享受我在外得不着的温暖和情爱。

感谢上帝,给了我永恒的信仰,他迎我平安地归来,又要带着我一路飞到北非我丈夫的身边去。我何其有幸,在亲情、友情和爱情上,一样都不缺乏。

我虽然常握着我生命小船的舵,但是在黑暗里,替我挂上了那颗在静静闪烁的指路星,却是我的神。他叫我去哪里,我就去哪里,在我心的深处,没有惧怕,没有悲哀,有的只是一丝别离的怅然。

因为上帝恒久不变的大爱,我就能学习着去爱每一个人,每一个世上的一草一木一沙。

谢谢你们,没有见过面的朋友。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祝平安喜乐

三毛上

(本篇原为台湾皇冠出版社三毛全集《撒哈拉的故事》四版代序。)

## 18.2. 尘缘——重新的父亲节

二度从尼日利亚风尘仆仆地独自飞回加纳利群岛,邮局通知有两大麻袋邮件等着。第一日着人顺便送了一袋来,第二袋是自己过了一日才去扛回来的。

小镇邮局说,他们是为我一个人开行服务的。说的人有理,听的人心花怒放。

回家第一件事就是请来大批邻居小儿们,代拆小山也似的邮件,代价就是那些花花绿绿的中国邮票,拆好的丢给跪在一边的我。我呢,就学周梦蝶摆地摊似的将这些书刊、报纸和包裹、信件,分门别类地放放好,自己围在中间做大富翁状。

以后的一星期,听说三毛回家了,近邻都来探看。只见院门深锁,窗帘紧闭,叫人不应,都以为这三毛跑城里疯去了,怎会想到,此人正在小房间里坐拥新书城,废寝忘食,狂啃精神粮餐,已不知今夕是何年了。

几度东方发白,日落星沉,新书看得头昏眼花,赞叹激赏,这才轻轻拿起没有重量 的《稻草人手记》翻了一翻。

书中唯一三个荷西看得懂的西班牙文字,倒在最后一个字上硬给拿吃掉了个 O 字。稻草人只管守麦田,送人的礼倒没看好,也可能是排印先生不喜荷西血型,开的小玩笑。

看他软软的那个怪样子,这个扎草人的母亲实是没有什么喜悦可言,这心情就如远游回家来,突然发觉后院又长了一大丛野草似的触目心惊。

这一阵东奔西跑,台湾的联络就断了,别人捉不到我,自己也不知道在做些什么。 蓦一回首,灯火下,又是一本新书,方觉时光无情,新书催人老。

母亲信中又哀哀地来问,下本书是要叫什么,《寂地》刊出来了,沙漠故事告一段落,要叫《哑奴》还是叫《哭泣的骆驼》;又说,这么高兴的事情,怎么也不操点心,尽往家人身上推,万一代做了主,定了书名,二小姐不同意,还会写信回来发脾气,做父母的实在为难极了。

看信倒是笑了起来,可怜的父亲母亲,出书一向不是三毛的事,她只管写。写了自己亦不再看,不存,不管,什么盗印不盗印的事,来说了三次,回信里都忘了提。

书,本来是为父母出的,既然说那是高兴的事,那么请他们全权代享这份喜悦吧。 我个人,本来人在天涯,不知不觉,去年回台方才发觉不对,上街走路都抬不起头来,丢 人丢大了,就怕人提三毛的名字。

其实,认真下决心写故事,还是结了婚以后的事,没想到,这么耐不住久坐的人,还 居然一直写了下去。

婚前住在马德里,当时亦是替台湾一家杂志写文,一个月凑个两三千字,着实叫苦连天。大城市的生活,五光十色,加上同住的三个女孩子又都是玩家,虽说国籍不同,性情相异,疯起来却十分合作,各有花招。平日我教英文,她们上班,周末星期,却是从来没有十二点以前回家的事。

说是糜烂的生活吧,倒也不见得,不过是逛逛学生区,旧货市场,上上小馆子,跳跳不交际的舞。我又多了一个单人节目,借了别人机车,深夜里飞驰空旷大街,将自己假想成史提夫•麦昆演《第三集中营大逃亡》。

去沙漠前一日,还结伙出游不归,三更半夜疯得披头散发回来,四个女孩又在公寓 内笑闹了半天,着实累够了,才上床睡觉。

第二日,上班的走了,理了行李,丢了一封信,附上房租,写着:"走了,结婚去也, 珍重不再见!"

不声不响,突然收山远去,倒引出另外三个执迷不悟的人愕然的眼泪来。

做个都市单身女子,在我这方面,问心无愧,甚而可以说,活得够本,没有浪费青春,这完全要看个人主观的解释如何。

疯是疯玩,心里还是雪亮的,机车再骑下去,撞死自己倒是替家庭除害,应该做"笑丧",可是家中白发人跟黑发人想法有异,何忍叫生者哀哭终日。这一念之间,悬崖勒马,结婚安定,从此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结婚,小半是为荷西情痴,大半仍是为了父母,至于我自己,本可以一辈子光棍下

去,人的环境和追求并不只有那么一条狭路,怎么活,都是一场人生,不该在这件事上 谈成败,论英雄。

结果,还是收了,至今没有想通过当时如何下的决心。

结了婚,父母喜得又哭又笑,总算放下一桩天大的心事。

他们放心, 我就得给日子好好地过下去。

小时候看童话故事,结尾总是千篇一律——公主和王子结了婚,从此过着幸福的生活。

童话不会骗小孩子,结过婚的人,都是没有后来如何如何的。白雪公主、灰姑娘、 睡美人,都没有后来的故事。

我一直怕结婚,实是多少受了童话的影响。

安定了,守着一个家,一个叫荷西的人,命运交响曲突然出现了休止符,虽然无声 胜有声,心中的一丝怅然,仍是淡淡的挥之不去。

父亲母亲一生吃尽我的苦头,深知荷西亦不会有好日子过,来信千叮咛万恳求,总 是再三地开导,要知足,要平凡,要感恩,要知情,结了婚的人,不可再任性强求。

看信仍是笑。早说过,收了就是收了,不会再兴风作浪,君子一言,驷马难追,父 母不相信女儿真有那么正,就硬是做给他们看看。

发表了第一篇文章,父母亲大乐,发觉女儿女婿相处融洽,真比中了特奖还欢喜。 看他们来信喜得那个样子,不忍不写,又去报告了一篇《结婚记》,他们仍然不满足,一 直要女儿再写再写,于是,就因为父母不断的鼓励,一个灰姑娘,结了婚,仍有了后来 的故事。

婚后三年,荷西疼爱有加不减,灰姑娘出了一本《撒哈拉的故事》,出了《稻草人手记》,译了二十集《小娃娃》。《雨季不再来》是以前的事,不能记在这笔账上,下月再出《哭泣的骆驼》,中篇《五月花》已在尼日利亚完稿试投联副,尚无消息。下一篇短篇又要动手。总之,这上面写的,仍是向父母报账,自己没有什么喜悦,请他们再代乐一次吧。

看过几次小小的书评,说三毛是作家,有说好,有说坏,看了都很感激,也觉有趣, 别人眼里的自己,形形色色,竟是那个样子,陌生得一如这个名字。

这辈子是去年回台才被人改名三毛的,被叫了都不知道回头,不知是在叫我。

书评怎么写,都接受,都知感恩,只是"庸俗的三毛热"这个名词,令人看了百思不解。今日加纳利群岛气温二十三度,三毛不冷亦不热,身体虽不太健康,却没有发烧,所以自己是绝对清清楚楚,不热不热。倒是叫三毛的读者"庸俗",使自己得了一梦,醒来发觉变成了个大号家庭瓶装的可口可乐,怎么也变不回自己来,这心境,只有卡夫卡小说《蜕变》里那个变成一条大软虫的推销员才能了解,吓出一身冷汗,可见是瓶冰冻可乐,三毛自己,是绝对不热的。

再说,又见一次有人称三毛"小说家",实是令人十分难堪,说是说了一些小事,家也白手成了一个,把这两句话凑成"小说家"仍是重组语病,明明是小学生写作文,却给他戴上大帽子,将来还有长进吗?这帽子一罩,重得连路都走不动,眼也看不清,有

害无益。

盲人骑瞎马,走了几步,没有绊倒,以为上了阳关道,沾沾自喜,这是十分可怕而 危险的事。

我虽笔下是瞎马行空,心眼却不盲,心亦不花,知道自己的肤浅和幼稚,天赋努力都不可强求,尽其在我,便是心安。

文章千古事,不是我这芥草一般的小人物所能挑得起来的,庸不庸俗,突不突破,说起来都太严重,写稿真正的起因,"还是为了娱乐父母",也是自己兴趣所在,将个人的生活做了一个记录而已。

哭着呱呱坠地已是悲哀,成长的过程又比其他三个姐弟来得复杂缓慢,健康情形不好不说,心理亦是极度敏感孤僻。高小那年开始,清晨背个大书包上中正国小,啃书啃到夜间十点才给回家,佣人一天送两顿便当,吃完了去操场跳蹦一下的时间都没,又给叫进去死填,本以为上了初中会有好日子过,没想到明星中学,竞争更大。这番压力辛酸至今回想起来心中仍如铅也似的重,就那么不顾一切地"拒"学了。父母眼见孩子自暴自弃,前途全毁,骂是舍不得骂,那两颗心,可是碎成片片。哪家的孩子不上学,只有自家孩子悄无声息地在家闷着躲着。那一阵,母亲的泪没干过,父亲下班回来,见了我就长叹,我自己呢,觉得成了家庭的耻辱,社会的罪人,几度硬闯天堂,要先进去坐在上帝的右首。少年的我,是这样的倔强刚烈,自己不好受不说,整个家庭都因为这个出轨的孩子,弄得愁云惨雾。

幸亏父母是开明的人,学校不去了,他们自己担起了教育的重担,英文课本不肯念,干脆教她看浅近英文小说;国文不能死背,就念唐诗宋词吧;钢琴老师请来家里教不说,每日练琴,再累的父亲,还是坐在一旁打拍子大声跟着哼,练完了,五块钱奖赏是不会少的;喜欢美术,当时敦煌书局的原文书那么贵,他们还是给买了多少本画册。这样的爱心浇灌,孩子仍是长不整齐,瘦瘦黄黄的脸,十多年来只有童年时不知事地畅笑过,长大后怎么开导,仍是绝对没有好脸色的。在家也许是因为自卑太甚,行为反而成了暴戾乖张,对姐弟绝不友爱,别人一句话,可成战场,可痛哭流涕,可离家出走,可拿刀片自割吓人。那几年,父母的心碎过几次,我没算过,他们大概也算不清了。

这一番又一番风雨, 摧得父母心力交瘁, 我却干脆远走高飞, 连头发也不让父母看见一根, 临走之前, 小事负气, 竟还对母亲说过这样无情的话: "走了一封信也不写回来, 当我死了, 你们好过几年太平日子。"母亲听了这刺心的话, 默默无语, 眼泪簌簌地掉, 理行装的手可没停过。

真走了,小燕离巢,任凭自己飘飘跌跌,各国乱飞,却没想过,做父母的眼泪,要 流到什么时候方有尽头。

飘了几年,回家小歇,那时本以为常住台湾,重新做人。飘流过的人,在行为上应该有些长进,没想到又遇感情重创,一次是阴沟里翻船,败得又要寻死。那几个月的日子,不是父母强拉着,总是不会回头了,现在回想起来,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没有遗恨,只幸当时还是父母张开手臂,替我挡住了狂风暴雨。

过了一年,再见所爱的人一锤一锤钉入棺木,当时神志不清,只记得钉棺的声音刺

得心里血肉模糊,尖叫狂哭,不知身在何处,黑暗中,又是父亲紧紧抱着,喊着自己的小名,哭是哭疯了,耳边却是父亲坚强的声音,一再地说:"不要怕,还有爹爹在,孩子,还有爹爹姆妈在啊!"

又是那两张手臂,在我成年的挫折伤痛里,替我抹去了眼泪,补好了创伤。

台北触景伤情,无法再留,决心再度离家远走。说出来时,正是吃饭的时候,父亲听了一愣,双眼一红,默默放下筷子,快步走开。倒是母亲,毅然决然地说:"出去走走也好,外面的天地,也许可以使你开朗起来。"

就这么又离了家,丢下了父母,半生时光浪掷,竟没有想过,父母的恩情即使不想 回报,也不应再一次一次地去伤害他们,成年了的自己,仍然没有给他们带来过欢笑。

好不容易,安定了下来,接过了自己对自己的责任,对家庭、对荷西的责任,写下了几本书,心情踏踏实实,不再去想人生最终的目的,而这做父母的,捧着孩子写的几张纸头,竟又喜得眼睛没有干过,那份感触、安慰,就好似捧着了天国的钥匙一样。这条辛酸血泪的长路,只有他们自己知道,是怎么熬过来的,怎不叫他们喜极又泣呢。

也是这份尘缘,支持了我写下去的力量,将父母的恩情比着不过是一场尘世的缘分,未免无情,他们看了一定又要大恸一番,却不知"尘世亦是重要的,不是过眼烟云",孩子今后,就为了这份解不开、挣不脱的缘分,一定好好做人了。孩子在父母眼中胜于自己的生命,父母在孩子的心里,到头来,终也成了爱的负担,过去对他们的伤害,无法补偿,今后的路,总会走得平安踏实,不会再叫他们操心了。

写不写书,并不能证明什么,毕竟保守自己,才是最重要的,保真妈妈小民写信来,最后一句叮咛——守身即孝亲——这句话,看了竟是泪出,为什么早两年就没明白过。

八月八日父亲节,愿将孩子以后的岁月,尽力安稳度过,这一生的情债、哭债,对 父母无法偿还,就将这句诺言,送给父母,做唯一的礼物吧!

(本篇原为台湾皇冠出版社三毛全集《哭泣的骆驼》代序。)

# 19. 书信(撒哈拉・台湾)

## 19.1. 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爹爹、姆妈:

今天收到爹爹的来信,真是喜出望外,因为这一阵根本不在等家信,信来了吓了一大跳。爹爹来信所提我婚事。Perez 母亲上星期天过世,我自然而然疏远他了,没有麻烦。他母亲要过世,事先我就知道,不告诉他而已。这种第六感有时有,有时没有。Jose(即荷西,以下方便阅读起见,均改为荷西——编注)去非洲了,他来信一再催我快去,我没有证件之前不会去。爹爹,我的婚事,你们不能当台湾的婚事一样来看,因台湾婚姻是"大事",如姊姊,如宝宝。此地婚姻一般人比台湾还看得重,我和荷西不是太钻牛角尖的人,我们只是想生活在一起,那么结个婚方便一点,我也要改国籍,所以你们不要愁,我天涯海角都可去,倒不是为荷西,而是生性喜欢在异乡,况且我做荷西的妻

子,也是诚意的,我并不喜欢有太重的社会负担,就是说,我现在最看重的是心灵的自由,只要做事不太离谱,就不去多想。过去为了个性上的放不开,吃了很多苦头,现在知道自己的缺点,要设法去改掉。我很怕结婚后进入另一个别人的大家庭,荷西有几个兄弟姊妹,我全认识,但可能只有妈妈难缠,我们不会跟她有什么来往。爹爹,姆妈,我的婚事只是改国籍和与荷西生活在一起而已。国内根本没有人会知道,了不起知道我有一个朋友,因为我不必要告诉他们。换一张护照我在出进别的国家方便一点,但我中国国籍并不放弃,因为中国人终是中国人。我为了腰痛,长住国外对身体好一些。拜托现在我要这些证件:

- ①户口誊本
- ②未婚保证书 (随便人保证)
- ③护照、出生证明

现在我要的是①和②项,因为有了这两张纸,我方可去葡萄牙领事馆申请"未婚证明书",至于③项,我已有了,出生证明也申请来了。请寄给我,因我需要放着,换国籍之类要办很久。

我们这儿有看"星座"算运气的,很准,我这月准得很,是巧合也罢。你们想必旅行已快回来,我很希望能跟你们讲话,不知何时才有电话打回家。爹爹事业好是一定的,手纹要辛苦到很老。我的事你们放心,不会太严重,放心放心!我很好,天仍冷得很。皮大衣很有用。姊姊"陆空联运"包裹到了。要赶稿子了。朋友们有来吗?未婚证明书请寄给我。

妹妹上

## 19.2. 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爹爹、姆妈:

天下的事全是上天的安排,也全在一念之间。我怎么会知道这一次我再回西班牙来,是冥冥中的引导,叫我回来遇见我七年前的朋友。七年前的荷西还是一个十几岁的孩子,每天放学了就去宿舍看我,当时我们常常出去疯,每个星期天早晨都去"海盗市场"买鸟的羽毛,大街小巷玩得像疯子一样高兴。后来我交朋友了,他仍在找我。现在六年分开,再见他已是完完全全的成人了,学了特别的潜水技术,又念了海洋学院。我跟他要结婚的决定是在他,不在我,他一直对我说,从小他的梦想就是娶 Eile(三毛的西班牙名字——编注)做太太,这种想法过去 Claudio 和他哥哥 Mnurijio 都有过,但是他们变了,只有荷西坚持不变,希望有一天他的梦想能成真。他是一个外表沉静而内心如野马似的孩子,跟我十分合得来,我们是自由自在的,婚后也不会过正常日子,但是我十分向往他的生活方式,因为此人有个性,懂得安排不同于常人的日子。今天他去撒哈拉海边工作了,不装炸弹,只潜水,刚刚打电报来说到了,这个孩子有感情,细心,我十分欣赏他,他走了,我轻叹了一口气,他在时我们天天没处去,总在散步,散得我累死了。在 Segovia 有一天去古堡,荷西、我和几个嬉皮朋友要下古堡下面的田野去玩,他们不走小路,一个个从古堡的悬崖上吊下去,雪才化,滑得要命,荷西是狂叫一声就跳,我

被他吓死,他又跌又滚一下就下去了,我穿长裙子也爬下去,好玩是好玩,这辈子还没有做过这种人吊在岩石上,比十层楼还高的悬崖,全是疯子,跟他们在一起身体一定要好,要不然吃不消。我常常在想《读者文摘》里一篇文章,它说"每夜你上床时,一定要觉得——今天可真活了个够——那么你的一生都不会有遗憾",跟着荷西是一天当两天活,此人很当心我,爱护我,有一次我半夜吐了,在 Segovia,他吓得一夜没敢睡,开着灯守在我床垫旁,他哥哥叫他去睡,他一定不肯,还生气,结果我自己好了,他才去补睡。年轻人的心还是一片真情,我看了十分感动,我一定也要好好地对待他。

爹爹,姆妈,你们不要为我的前途担忧,我是自由的,我会过得很好,荷西对我的爱护够我满意了,我们再不好也不过是分手而已,但看情形不会。我个性变了很多,将来的事不去愁烦,所以你们也不要烦。荷西去潜水,给他去潜,如果出事了,人生也不过如此,早晚都得去的,也用不着太伤心。在此我的朋友很多,大家都对我好,我们这条街上的邻居如何的好,比合江街时邻居还好,所以我很受疼爱,精神上不觉孤独。爹爹,姆妈,我早点弄文件,文件来了我去葡萄牙使馆申请西班牙文未婚证明,我换了护照马上可以回来,或等有了孩子回来住,荷西要孩子,他一再叫我快弄文件,我对这张护照倒是很感兴趣,我太爱西班牙了。现在我将头发染成咖啡色了,淡咖啡,像外国人一样,很奇怪,下月再染回来。我很想家,荷西也想跟回台湾,但要看这半年所赚够不够他维持下一年的生活及念书费,有钱当然一同回来玩。谢谢你们。

妹妹

# 19.3.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八日

亲爱的爹爹,姆妈:

我已买了二十二日的机票赴非洲,飞四小时,机票是一百美金单程。明天打电报给荷西,他说家已弄清洁,可以住了。有三个房间,一间做客厅,一间睡觉,一间当大衣柜放我的衣服。家具是一个大床垫(我不能睡床,腰痛),一个画桌,一个低的小桌,一个冰箱和厨房,清洁用具,但是地板上全部铺阿拉伯地毯。荷西不会做窗帘,叫我去做。我用钉子钉上。

今天去移民局,仍然没有居留证,我一呆,马上跟他们老板去商量,他们叫我十天后再去,给我签证延期,我说不可能,帮帮忙,现在"当场就一定要"。他们居然给我了。我乐得呆呆的,在街上跌了一跤。风又吹掉了我六千块西币,又去追,全部追回来了。去订机票,说要二十三号星期一的,小姐一直笑,她说不可能,我说为什么,她说星期一是二十二号。付了机票钱,又忘了拿找钱,她又出来追我。我是天字第一号大糊涂虫。中国再要找另外一个也找不到了。

爹爹,姆妈,我是中国历史上有纪录以来第一个女性踏上撒哈拉沙漠的土地,很有 意思。

这才是人生,如果说来世界上走一遭只这几个月的西班牙生活,已值回票价,何况 来世界的票一直是爹爹、姆妈在替我付。我不知怎么告诉你们我心里对你们的爱和感激, 我是太幸福了。谢谢你们。 我的文件全没来,但是荷西姊夫答应我替我办。昨天晚上与荷西姊、姊夫和两个嬉 皮朋友去看电影,看完电影去吃饭,吃完饭去他姊夫的母亲家,好大好大的房子,有一 个天台有无数美丽的花,玩到一点回来人瘫掉了。这儿的朋友对我太好太好,没有话说, 是自己人。

我的离开,同住的很难过,玛丽沙是一直在哭,卡洛与我同房,她前天弄我的箱子,一面理一面流泪,也是一半感触她自己。我星期一走时留下条子,不与她们告别,因为要哭的,我自己一个人去机场。朋友全部不讲,因为他们会缠我,如果一个一个去告别,我的节目会排到月底。

我的智利朋友,银行家的儿子回来了,我们认识一个晚上(在看法兰明哥舞时认识),第二天跟他去跳舞跳到清早,他问我"要不要跟我去智利,我在那边环境很好"。我说不要,但是此人实在是太英俊了,我一生没有见过如此英俊的男子(Gerbert 是风度好),想不到此人又回来了,打电话来,我不出去了。但是我一辈子会跟这个人做朋友。荷西什么都没有,但我信任他,他是我这么多男朋友中唯一没车的一个,但我会选了他,也是他本身有许多长处。

Salinar 先生自从台湾情人来了以后,很少见面。他最可惜我结婚,他有他的想法。 我在外独立惯了,来去都很自在,叫朋友送,他们星期一全部上班,不行,星期天 同住女孩全部在家,要哭死了,不能打扰别人星期天的心情。所以我一个人走。

行李有四大箱,三箱明天航空公司来拿(运费一千台币),一箱与我同去。牟敦芾有东西留在我处,我交阿房。邻居都要哭的,这儿几个太太们很宝贝我,我走自己也要哭,不敢辞行。西班牙是我自己国土,离开了真是依依不舍。

Fernando 说叫我写信给他,他不回信(为了荷西),但是有一天如果跟荷西不好了,来跟他。我说西班牙是不能离婚的国家,我也不做此想,我愿意一辈子平平凡凡跟荷西度过,他对我的爱是自小以来就爱我的,我要好好珍惜。嫁给荷西是我的福气。我们外型、个性都很相配。

前天试做羊肉、鱼煮大蒜和葱。不能吃。但是非洲只有羊肉(鱼荷西去海边捉,都是一人高的大鱼),中国字"鲜"就是羊肉和鱼一起煮。天啊,我要吐了。我买了四瓶酱油,四百台币。另外非洲没有淡水,所以不能常常喝汤。没有水果,没有蔬菜,我不在乎。今天看见绿豆,一小包四十台币,舍不得买。粉丝一包一百台币,都没买。荷西爱吃中国菜。我在 Segovia 常做给他吃。

姆妈,荷西说叫你不要难过,非洲的纬度跟台北一样,所以更近了。说不定我们坐个澎湖渔船明年回来了。

非洲气候是白天酷热,晚上酷寒,我是说沙漠气候。

我们住的地方是一幢平房,没有路也没有门牌。荷西租了一个信箱,你们收信后请给我来信,非洲是一片荒漠,我需要精神粮食,什么杂志、书报,都请收集了用"船"寄给我。

妹妹

## 19.4.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爹爹,姆妈:

来此已经五天了,初来时警局一定限我四十八小时出境,理由是此地是西班牙殖民地,拿西班牙签证的护照在非洲殖民地并不生效,我们找了律师,弄了半天,现在总算给了我三个月。这三个月内一定要结婚,但是文件寄来非洲已一星期,我们至今没有收到,此地邮政很坏,说不定已掉了。荷西已去上工,每日清早五点半起床上工,到下午又得去学铁工,晚间九点半方能回家,他工作够苦,一天十五小时不在家,我也很寂寞,洗洗衣服,煮煮饭,日子难以打发。我们住在镇外,走路去镇上要来回四十分钟,全是沙,我也没兴趣弄得灰扑扑地进城,但是几乎每天他上工了,我总去城里办事,这一条路上的人都很低级,总有人来麻烦我。用海水煮饭大概是永远无法解决的问题了,卡车装海水来,四个大桶放在天台上,水都是臭的。淡水一瓶要二十台币,我干脆不用了。

奇怪的是有煤气和电,也有冰箱。我住的房子还可以,但是没有装饰品,空荡荡的,我已在做窗帘。这儿城内的西班牙人除了军人、警察之外就是荷西做事的公司。一派殖民地作风,令人受不了,这里的人太脏了,几乎百分之九十不知道自己几岁,也无法来往。我和荷西婚后,有十天假,我们去深入沙漠,要向导,那时可好玩了。现在文件不来,我很担心。

这几日一直在想,长住沙漠里,过着精神上、物质上都十二分苦的日子是否值得,洗衣、洗澡全是臭水,吃的也不多,但是荷西好,他像一个男子汉,虽然没有时间陪我,我不能怪他,我已是一个成熟的女人,不能像大孩子一样,什么苦都该克服它。荷西自己很能吃苦,我也不敢抱怨,他所能尽力的已全做了,我很满意,这样一个丈夫我没有遗憾。他下月一号去西班牙,我本想跟去,但是我们算算钱大约要花二万五台币,所以我不跟去了,独立留下来,大约要一个月的时间一个人,在马德里我不在乎,朋友太多了,又是大都市,这儿他走了,我要吃一点苦头了,但是他是去受更好的训练,将来本事更多一点,我应该给他去,留下来也是一个克己的功课。荷西最不喜欢爱哭的女人,所以我要强一点。等他回来我们已结婚了,可以去沙漠里旅行,这是我十分向往的。我需要再半个月的时间来适应这儿的寂寞,可以克服的。环境也有美的一面,沙地上,到了夜间,满天的寒星,十分诗意,此地仍很冷很冷。

你们的包裹可寄来 APARTADO, 499, 是信箱号码, 我每两天去城里拿信。另外有什么杂志书报请用船寄来给我。

荷西昨天捉大鱼回来,我不会弄,他杀好了给我冻起来,有一个人那么大的鱼。明 天跟他去海边,来回一百里,有车去。

我的一生有苦有乐,人生实在是奇妙而又痛苦的。我并不能说我十分地爱荷西,但是跟了这样的人,应该没有抱怨了,他是个像男人的人,不会体贴,但他不说,他做,肯负责,我不要求更多了。赚的钱我们下两个月可以开始存了。爹爹钱在银行存半年定期,不能动的。希望明年有钱了,可以有一个孩子,也可解解寂寞。伯伯、嬷嬷来了,我正好跑到马德里去做做城里人,来回机票八千多块(涨价了)。

回想马德里所有的男朋友,没有一个比得上荷西,我不后悔我的选择。但是这个丈

夫是付上了很大的代价的,沙漠生活是十分枯燥的,我正好守着。希望能回台湾来一次,台湾在感觉上是在另外一个世界了。千山万水之外啊!我很高兴我有了归宿,我太幸福了,许多人一生只活一次,但我活了许多次不同的人生,这是上帝给的礼物。我从来没有跟荷西吵过架,将来也不会吵,心情很平静,是再度做人了,我要改的地方很多,我都改掉了。这块顽石也被磨得差不多了。真希望回台湾一次,给我过过任性的日子,要吃要睡都可放恣,只有父母跟前永远是小孩子。这里锅子、碗、盘都很贵,我煮了饭便要倒出来,洗锅再炒菜。我们已花掉快四万块西币(二万台币),家中什么也没有。

现在文件已到,明天去看律师,如果再要什么手续我真烦疯了。荷西回西班牙要去家中解释,我看他也是心事重重,主要是 Claudio 的妈妈不好,什么都乱讲,弄得他父母不喜欢我。我们想还是婚前要讲清楚的好,免得太不孝。如果他母亲以死来威吓,荷西要受很大的痛苦,这是他的事,一个男子汉应该懂得如何处理,我也不去想它了。他的兄弟姊妹都是帮忙我们的。

今天荷西捉了一条大章鱼回来(又去学铁工了,送鱼回家来煮),吓人得很,很大,塞满了一大缸,他说是章鱼卷在他身上,他就捉它回来吃,我不会弄。又捉了四个螃蟹。这儿别人没有鱼吃,都吃骆驼肉,我们总有海怪回来。也是一乐。

请转告我朋友们,我住在非洲了,来信请寄信封地址。

想不到马德里的生活是繁华一梦,现在又静得如生活在无人之地,也是报应,上八个月太疯了。

特别地想家,以后会习惯的。荷西那么爱我,我没有遗憾了。我们不买脚踏车了,想分期付款买一辆小三洋摩托车来骑,买车不可能,没有钱。

毛毛军官还是兵?各有好处。军官多一份责负,兵少一份责负但吃苦一点。全家人都好吗?姊姊常回家吗?我再回来时小孩们都要不认识了。宝宝,好吗?小姑回国住多久?爹爹好吗?我人在外面,心里总记挂着家里。顾伯伯、妈妈好吗?小姨父身体如何?我现在不拍照,度假去真的沙漠再拍。

妹妹上

# 19.5.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

#### 爹爹,姆妈:

五月二十八日是你们结婚纪念,我没有忘记,也没有忘记五月四日的母亲节。但是对我来说,天天是父亲节、母亲节,因夜夜回台北家中,梦中家人生活起居历历在目,所以并不生疏。分析二个女儿,姊姊可说是"孝",我可说是"极不孝",但我有一个地方可以补,就是"亲"。自小以来,我可说是逆子,叫父母受了很多不必要的苦痛,但我也有一个好处,对父母的亲爱胜于其他兄弟姊妹,人在远方,没有一日忘父母,这是自然的现象,但我年事渐长,回想半生作孽,对不起父母之事太多,如真有鬼神,死后下地狱成分居多,只求下半生要好好照顾自己,就是对你们的报答了。我们四个孩子有福,能生在这样一对父母家中,也是上帝特给的恩赐。你们在孩子们眼中,不只是爱而己,尚有其他家庭父母所得不着的"敬"。我常对朋友们说,我的父母这世上找不出另

外一对,这是我最大的幸福了。

结婚文件又差一张,已去葡萄牙再申请,"请免公告证明"已发下来,却不知又找麻烦(法官不相信我三十一岁,又不肯认我护照照片,说是另外一人),婚期渺茫,但我反而不急了。世间诸事,大凡一个"缘"字,天地上下亲疏爱憎都脱不了这个字,也就是圣经上所说的"万物都有时",所以强求生死聚散都是愚人的事,我原先很急,现在放下了,顺其自然吧。随便什么时候结婚。

昨日与朋友们去沙漠中开车奔驰,又见海市蜃楼、奇景,忽然危塔孤耸,忽而城郭连亘,劈空而来,超拔可喜,忽而大风吹去,缥缈虚无,是空是色,然后返虚入浑,化实为虚,色相皆空,可谓天下奇观,恐怖之极。

沙漠中有一大峡谷,千万年前为大河床,尚有如桌大一片小水池,池周密密长满小草,我细看尚有黄色小花,心中受到很大的启示,芥草在沙漠中,尚且依水欣欣向荣,而我们为人者,环境的挫折一来,就马上低头,这都是没有了解生命奥秘的人所处的心境,我想沙漠可以学到很多功课。

再说回程时,看见大漠中,一人骑骆驼,踽踽独行,这时多年来不能了解的元人马 致远的诗"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平沙,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的 一幅图画,就明明放在眼前,只是气势更加雄壮,而少诗中悲凉之气。我在此生活,所 得到的东西,是比马德里要多得多的。

唐朝时代的"大食国"(西元七五七年)安史之乱时,向新疆借兵,此时阿拉伯人第一次进入中国,后来"大食人"经波斯湾出发,经印度洋、马来半岛,一直到广州、泉州、扬州几个贸易港来经商,现在泉州还有回教文化的遗迹,那时大食人来往中国,有一定的地方居住,叫"蕃坊"。这是我最近才找书看来的。因为住在阿拉伯人国内,自然对这些感兴趣。另外我发觉回教是早期基督教的一个支流,穆罕默德与耶稣之死(或生)相隔五百多年,他们的教史十分相近,这不能多说了,因是家信,你们看了要被烦了。这是道安法师前一阵寄给我的书中看来的。要谢谢他的教导。

再说我的生活,现在淡水有人送来门口,不要钱。菜蔬每星期一摩洛哥边界开放,运来回人区,自有小孩来叩门告诉我菜来了,我可买到青椒、番茄之类(就这两样),肉去军营中买。所以生活都解决了。这都是阿拉伯朋友对我的好意。我偶尔替他们写写信,算算账,换取友谊。也算"代书"。(西班牙文的信。)

荷西今天下午回来,他带厨房用具来,他母亲尚替我买了酱油。兄弟姊妹常来信,小妹要一个台湾玉戒指,我想等她告诉我样子,请俞小姐代找。婆婆我也想送手镯一只给她,公公想送一副台湾玉袖扣、领夹,过去"欣欣"二楼约三百台币一副(不是金的),但现在不要。这个家确是合作,大哥在德国替我买皮大衣,全家都好,只是妈妈难缠,现在她肯替我买了大小一套锅子,我已十分感激她态度的转变。荷西是对我好的,你们放心,我身体渐渐适应沙漠,人晒黑黑(每天晒太阳一小时),胃口可以,天天食牛肉,人是越来越好看,并不老态,仍梳小辫子,发已齐腰长,卷起来短一点。此地人慢慢认识,也有照应。市政府、邮局、法院、警察局的人全认识了。此城三万多人,你们放心,放心,尿血早好,一定不要急,我在此非常习惯了。

PS. 邮局弄掉我一小包裹,内是假睫毛的胶水和晒太阳的油。马德里寄来的,现在我叫他们赔钱。另外千嘱万嘱,如有中国包裹来,不可弄掉(掉了要赔十万)。我在等丰富的家中包裹来。

#### 19.6.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日

#### 爹爹,姆妈:

我九月二十六日寄出的稿子,居然在《联合副刊》十月六日刊出来,故事叫《中国饭店》,笔名用的是"三毛",不知道你们看见没有?也许你们太忙了,不会注意到,我今天看见报纸,真是吓了一跳。荷西提水回来,我大叫告诉他,我们很高兴,可惜他不懂中文,这一点最是寂寞,他是外国人,不能懂得我心里所有的事,连我写的东西也看不懂,实在是很遗憾。这种"三毛文学"正如许多朋友所说,是别树一格,好似在听我说话,但是生动有余,深度不足,而我在"笔"上的确是写得活蹦乱跳,而内心是空空洞洞的,实在是退步。不及十八岁时的东西。不过爹爹、姆妈一定爱看,我这样连续写,将来出一本书,书面要写"送给我的父亲和母亲",这件事不出两年一定会成的,《三毛流浪记》十一月份会有一万字左右在《女性世界》,请你们抽空也要看看。我最近有点生病,所以没有去镇上,荷西下班了方去拿信、买菜,但是也快可出门了。家事我仍照做,就是不出门。

爹爹上个月没有来信,想必又在忙工作了。我在外的心,看不到家信,心中便要胡思乱想,不知你们是否都健康?有事不可瞒我,我知道你们很忙很累,一日工作下来再要写信给我实在是太重,但是你们来信不必长,只要有爹爹、姆妈笔迹,或爹爹写个信封,我认得出家中每一个人的英文字笔迹,看见就放心了,不必写长信来。毛毛军中地址有吗?请寄来给我,"联副"我的文章也请寄毛毛一份好吗?他一定看了会欢喜。我现在有五年护照,随时可回来,如果你们要我回来,我便可回来。

这儿生活十分寥寂,我盼望十二月可回西班牙去,荷西也希望回去看看父母亲,这 儿非洲人不怎么友善,交不上什么朋友。西班牙籍的太太们,怕打仗,都走光了,一个 也不留。我很寂寞。

姊姊来信说用了十六万去旅行,玩得太高兴了,我亦为她高兴,姊姊自小没有出远门,这次跑了那么多地方,真是难得她一个人会去。十六万是太太贵了,我们此地旅行社,七万西币(四万台币)十七天亚洲来回机票包括旅馆和早餐,还可分两年付清。另外去意大利、希腊,都便宜得很(比自己去便宜,因是包机),我请姊姊省钱,明后年来一次欧洲。

我们此地生活没有什么变化,每天吃吃饭,睡睡觉,一日就过去了。可笑的是我睡觉分三次。清早三点到五点一次(五点荷西上班,我自会起来),早晨八点到十一点再睡一下。中饭四点吃,下午六点睡午觉到七点半,再起来看看电视之类,十一点吃晚饭,荷西十二点上床,我看书到三四点。(这是荷西上早班时间表,他五点上班,下午三点半

下班回来。下星期上午班,下午一点上班,晚上十一点回来。)

我想以后会一直写下去,我是说文章。这个东西要灵感,有时枯坐十天半月没有一个字,有时一夜成书,完全勉强不得。

外公、外婆身体健康吗?精神愉快吗?姆妈,我今天寄出信,请姊姊买一件毛料子,做一件洋装(放大彩色照片上的红色长洋装,就是唯一的一张放大照片中那个样式,尺寸如常,不必放大),钱请算给姊姊,我稿费尚有吗?下月《女性世界》也会有收入,约有四五千元。因我公公要我们回西班牙时补请喜酒,我想做一件衣服,颜色姊姊知道。请客、回西路费、度假都要大钱,我没想到公公仍要我们做喜事,这下"齐天大圣"来变钞票,只有现在拼命省了。荷西根本不急,到底年纪小,只知道喝汽水和吃冰淇淋,他天天都要我买冰淇淋蛋糕,这几日他买菜,每日都有蛋糕吃,不会节省。

请来信啊!我很想家。中秋节是九月三十日,我们吃了卤牛肉。我上周寄回照片收到了吗?

妹妹上

## 19.7.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

#### 爹爹,姆妈:

我的足踝在马德里回来后不几日,便跌断了,当时很痛很痛,在地上狂叫,但是那日没有医生,等了三日脚已肿得一塌糊涂,方才去看,上石膏之类,两个月过去,现已好了,不用石膏,但仍是一碰就痛,已可走路,跑是不行,所以我说生病了。这个脚不断,文章还写不出来呢,因祸得福,荷西因此下班回来仍要带菜、洗衣,现在我已可接过来做了。本来不想讲,但姆妈担心我生什么病,所以现在告诉姆妈,没有什么大不了,已经好了,再过一月便可去度假了。药费保险,只付百分之二十,医生不要钱。

我们因计划写书,所以替相机又添了一个三脚架,一个远镜头,一个广角镜头,我的书要有许多图片,荷西负责照相。这几日又有朋友说,你菜做得那么好,为什么不出一本食谱,西班牙没有中国菜食谱,我可卖一个好价钱,我想太好了,荷西可写西文,我们来出书,计划太多了,要一步一步做出来才好。

现在公司"公共关系"给我一个差事,我却不想要了,因为上司我不喜欢,另外是我们已申请工作在西班牙南部、葡萄牙边上去工作,明年二月可能会走,薪水少,但我们希望走,因此地局势不定,所以我工作的话,做不到两个月又得走了,我亦不太感兴趣,薪水大约有三百美金左右,如明年二月不走,我便去做事。如果明年能走,那是太理想了。

荷西已拿到政府发给的文凭,(大学不用念啦!)又拿到水底工程的证书,还有工作 执照,现在已有保障,这都是他月月去申请来的。今天发下来,有这文凭,吃饭不愁了。 我对他所赚非常满意。昨天给我五千,算我零用,我想买些此地的手工艺品。

姆妈,你的尺寸请寄来,我去马德里买皮大衣给你,在马德里只有七天逗留,会很忙,荷西说我回公婆家要接厨房,我同意的。现在另有一工作,给十万一个月,另每个

月给一星期假,在海上浮岛做工,不能带太太,我们亦希望去申请,但荷西不喜去,他 说钱没有用,随便他了。我说钱很有用。

荷西又感冒了,我自从知道感冒会到心脏之后,很怕这个东西,他常常感冒,这点 很不好。潜水的人鼻子不会好。

姆妈,此地医生硬不给我避孕药,说要有小孩的才开方子,我又去要了一次,不给我,我不欢迎小孩。荷西就是大小孩嘛!爹爹太忙,身体注意,姆妈尽量找空休息。

PS. 我是每星期一信!

又,我十一月三十日离开此地,去安塔露西亚二十天,如包裹要寄,请十五日以前一定寄出了,谢谢!

妹妹上

# 19.8.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 爹爹,姆妈:

旅行虽然好,但是没有家中消息,心中挂念不已,觉得离家日远,不知你们是否都好?希望回到沙漠会有你们消息。

我们在此住了已快一星期,是第二个岛,第一个很大很繁华,现在这个岛叫 LA PALMA,城内人口只有七万不到,沿海建的城,这儿没有游客,生活平静极了,所以我们多住了几天。这个岛有台湾三分之一大,我们坐公路局车一站一站去看看,风景十分优美,更难得的是这儿的人太好了,无论去任何一个乡下,在路上都有人"早安、午安"叫个不停,简直如在世外桃源,更可贵的是公路局司机,有一次我们跟车去旅行十二小时(本岛绕一圈),司机清早八点半带我们出城,他沿途停车讲解风景,同车挤着的乡下人也一同去绕不是线内的路,更奇怪的是,乡下人带菜、水果、鸡、小羊进城,全部用公路局车,司机不但不生气,每一站都下去帮忙搬东西(大车肚内可打开放货),我一生没有见过如此一团和气的人。我们去菜场买肉买菜才一次,再去人人打招呼,我们太喜欢这个岛了。明年夏天我们已看好一个公寓,租六千元台币一个月,三房一厅大厨房,浴室、大阳台面对着海,全部家具(包括台布、刀、叉、碗……)所以明年七月我们又回来这个岛度假一个月。

我们这次度假的五万元西币除掉机票之外,可以说刚刚够用(机票两万多),但是自己煮饭,在外吃就不够,这种度假是很和平的,没有豪华的享受,煮煮饭,散散步,看风景都坐公车(租车我怕山路荷西不会开),这样十七天二万七千西币左右,住是住得非常好,吃得也好。

我现在是五十八公斤,人老了很多,这是沙漠内弄老的,眼眶都挂下来了,你们看 看我是否又胖又难看。我也不在乎。

这儿包心菜一公斤才十八元西币,比台湾还便宜(沙漠中六十元),水果不便宜,菠菜三十台币一公斤(四十西币),我每日吃许多蔬菜。想到要回沙漠,心中便怅然若失,沙漠不只是寂寞,两间水泥地的房子,吃睡都在地上,漫天风沙,没有一样可与这个小

岛做比较,可恨的是那两间水泥地小屋也要租我们两百美金,此地三房一厅家具齐全又面对着海,也是要船运货来,也不过一百八十美金左右一月,沙漠阿拉伯人如何与此地比较。

妹妹上

## 19.9. 一九七五年二月十日

#### 爹爹,姆妈:

现在是二月十日下午三点钟,台北时间已是晚上九点左右,想来你们年夜饭已吃过 了。我们也是运气好,接连收到两个包裹,第一个已收到快一星期,今天又收到另外一 个大的。这些吃的东西我们爱不释手,"龙门粥"已吃数次,皮蛋全挤扁了,不过一样 地吃,番茄、蔬菜寄来已烂掉,下次不可再寄,橘子已吃掉,香肠发霉成白毛毛虫,我 已抹干净挂起来,外国火腿、中国火腿都没有坏,腊肉也挂起来了,另外小包食物全部 放到纸盒中,家里一片过年景象,虽然只有两个人,但我们因为挂了香肠,也有一点气 氛。最奇怪的是这一套小陶器的茶具,我这半个月来,天天想这套茶具,也说不出什么 心情,反正就是想要,而且天天在想,结果心灵感应,你们偏偏给我寄来(没破),我打 开来时吓得目瞪口呆,这个心电感应是很灵的。桂圆我下午来煮汤吃,这次包裹来,内 容太丰富,请下次无论如何不可再寄,花钱花精神我收到虽然很高兴,但是内心却内负 重担,不知如何心安。父母爱我之情,这一生不知如何回报,我是急切希望荷西快快离 开沙漠,另外找事,你们好来同住,要不然沙漠里没有出头之日。荷西吃了一个中国橘 子已去上班,今天包裹是他同去镇上领回来,他切了火腿吃,他看见姆妈居然放橘子来, 摇头叹息,不知如何是好。现在东西都已放清楚了,家中食物很多,我们可过一个好年。 谢谢爹爹、姆妈,我们虽在沙漠里,也没有忘记我们。下次绝不可再寄任何东西。吃的 我现在又去军营中买,一次买大批的,就是要排队等,一次要等五小时以上(早晨八点 半去,下午两点半回),我自己一个人去,买大批东西,再去镇上叫计程车回军营,自有 军人帮我抬上车子,这样每月可省二三千块(便宜三分之一还要多),我这次看见有橘 子,一口气买了十公斤,比外面市价便宜一半,所以姆妈不要担心,我们会想办法,我 一月半月买一大批,排队也只是苦一个早晨而已,何况同等的太太们也可聊天。

更好的是,我们的汽车已运来了,这种车有两门的,有四门的,荷西想了一想,加了一万多,买四门的,他说将来爹爹、姆妈来了不必弯下腰进出车子,四门的大一点,进出方便,是白色,里面黑色,非常美丽,很空洞,我们结果是一次付清,十二万一千(西班牙本土是十六万,此地不上税,另外车内无线电没有),现在我们穷得只有几千元在手上,尚得借一万元来度日,好在下月一日又发薪了(一次付利息可以省下六千多元),马德里我们尚有三十七万左右是定期存款。(其中八万五千是荷西,其他是爹爹的。)车子后天牌照弄好,我们买好保险就可开车了,这样我买东西、荷西上班都方便多了。

我的身体已好起来,一吃东西,人又胖了,真没办法,前半个月人如同活死人,天 天躺在床上,现在已会起床,也能洗东西、洗地,精神亦好起来,胃口不太好,但又胖 回五十四公斤。这一阵天气非常好,不太冷,我去申请了俱乐部做会员,现在可以去游 泳、晒太阳,做会员可以用游泳池,每年三千西币。沙漠中生活太无聊,所以我们去做 会员。

想来明天新年家中又是一番热闹,只是今年外公是太可怜了,我想他已放弃找快乐, 一个人如果心死了,那么活着是非常无聊的。我本想今天请朋友们回来吃年夜饭,但是 荷西下班时已是十一点深夜,所以改在这个周末叫朋友们来吃中国菜。我已两天无水, 我们买瓶装的淡水来洗碗,真是豪华。

想想姊姊一定又在为公婆家过年忙碌,我也做得一塌糊涂,我公公现在已发肾脏炎,他年纪大了,荷西十分担心,我公公家数荷西最孝,其他人不怎么孝。我昨日尚写信给我公公,问他要不要维他命,因他病了快一个月了。

台中大爆炸案,我们在收音机中听到新闻,荷西说是台中,我想一定炸得不得了, 不然撒哈拉电台怎么会有消息,果然死伤那么多(报纸来了)。

我因病了快半个月,欠信快三十封,都得回信,所以稿子被拦下了,这一阵已写好 草稿一篇。太多朋友在通信。

味精及六神丸已收到。最奇怪的是,"云南白药"药方上说,可治喉肿痛,我前一阵不但喉内生脓,连舌头根上都发脓泡,我怎么打消炎针都无效,结果服两次白药掺白兰地,第二日便大好,咽水不痛,又服两次,完全消退,所以我觉比六神丸更有用,只是这种东西太烈我不敢多服。

我们现在在等四五月时的一个新工作,赚得少,但是是在西班牙南部,很有希望会去,是一个港口的工程,有四年的工作期。这儿本地非洲人要独立,摩洛哥人又要下来,下面毛里塔尼亚的人要上来,大家都为着抢这个大磷矿,我们这儿数天便有爆炸,现在夜间十二时后已戒严,情况非常不安定,好在我们没有小孩子,万一有事了也不怕。

我们可能夏天一同去马德里看房子,现在尚未决定。不多写了,祝爹爹、姆妈新年快乐,身体健康,希望不久的将来,能够来同游西班牙。外公请替我问候。

妹妹上

PS. 爹爹,信封上邮票是新的。

姆妈,我有一本全部中国的邮册,现在在哪里?里面有好多套在国外已很值钱了。请过年后替我留意留意,谢谢!不要被小孩玩掉了。我的书都还在吗?我回来时要的。

# 第2节 飘

书名:飘(套装全2册)(译林名著精选)

作者: [美] 玛格丽特•米切尔

译者: 李美华

出版社:译林出版社

出版时间: 2017-03

ISBN: 9787544761628

# 1. 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代译序)

仅仅写了一部作品就名扬天下并在文坛上占有一席之地的作家是绝无仅有的,而美国女作家玛格丽特·米切尔便是这样一位绝无仅有的作家。她唯一的作品《飘》一经问世便成了美国小说中最畅销的作品。自 1936 年出版之日起,《飘》这部美国内战时期的罗曼史便打破了所有的出版记录。1937 年,小说获得普利策奖,三年后被改编成电影,连电影也成了美国电影史上的经典之作。

作者玛格丽特出生在美国南方城市亚特兰大,是个典型的南方姑娘。出生于 1900 年的她并没有经历过美国南北战争,但是,由于亚特兰大在美国内战期间曾经被北方军攻陷,落入北方军将领舍曼之手,所以,这段历史成了亚特兰大市民十分热衷的话题。玛格丽特从小听到许多有关这段历史的谈论,这使她萌发了创作一部以美国南北战争为题材的小说的想法。一经决定,亚特兰大也就理所当然地被作者定为小说的创作背景。小说初稿早在 1929 年就已经完成,但玛格丽特并未马上付印,而是几经修改,终于使小说成了一本举足轻重的世界名著,至今魅力仍经久不衰。正如有的出版商所说,《飘》的读者群是一代接一代的。老一辈读者有之,中年一代亦不乏其人,年轻读者的数量更是大得惊人。

《飘》是一部有关战争的小说,但作者玛格丽特没有把着眼点放在战场上。除了亚特兰大失陷前五角场上躺满伤病员那悲壮的一幕外,其他战争场景并没有花费作者过多的笔墨。作为第一部从南方女性角度来叙述美国内战的小说,玛格丽特着重描写了留在后方家里的妇女饱受战乱之苦的体验和感受,从战争伊始对战争怀有的崇敬心理、对战争全然的支持,到因战争而带来的失去亲人的痛苦、不得不屈服于失败的命运以及战后立志重建家园的艰辛历程。战争失败了,有的人因此而意志消沉,失去了原有的斗志,无法调整好自己的心态,面对战后支离破碎的生活。反之,另外一些人则克服了失败的心理,凛然面对严酷的现实,成了生活中不畏困难、重新前进在生活旅途上的强者。

这其中就有女主人公郝思嘉。应该说,小说中最具吸引力的人物非她莫属。出身种植园主家庭的思嘉年轻漂亮,个性鲜明。然而,不幸的是,在她尚属青春年少的十六岁花季时,思嘉就遭遇了情场失意的痛苦。她爱上了风度翩翩的邻居卫希礼,可卫希礼却娶了善解人意的表妹媚兰。使思嘉更加不幸的是,战乱接踵而至,整个南方社会不得不投身战争岁月。在残酷的战争和艰辛的生活这双重重压之下,历经磨难的郝思嘉成了一位二十八岁的成熟女性。

那思嘉的父亲郝嘉乐是个爱尔兰移民,身无分文的他只身来到美国,通过玩一手好牌和喝酒的海量赢得了一片红色的土地,几经创业把其发展成一个收入颇丰的种植园。思嘉的母亲出身于海滨城市萨凡纳的名门望族,因为情场失意赌气嫁给了比她大将近二十岁的郝嘉乐。作为他们的大女儿,思嘉既沿袭了父亲豪爽、粗犷、不拘小节、脾气暴躁的性格,自小又受到母亲良好家教和道德观念的教诲。所以,她的性格是个矛盾的统一体。她既想做个像她妈妈那样有大家闺秀风范的淑女,骨子里又有背叛妈妈的道德框框的反骨。正是血管里流着的这种充满矛盾的血液造就了思嘉敢爱敢恨、认定自己的目

标便勇往直前、不择手段的性格特点。

小说《飘》出版后,美国评论界对郝思嘉的评价莫衷一是,有人把郝思嘉说成是一个毫不足取的女性。美国诗人约翰•P. 毕晓普曾经说过:"在任何情况下,郝思嘉都是毫不足取的。她吝啬迷信,还自私自利,简直无人可比。她显然属于她那一阶层的一员,但她只有在少女时代才在表面上有点该阶层的言谈举止;至于他们的情感,她却从来没有共享过。人是要有精神的,这一点于她是不可理解的,至于说思想,她知道得最多的就是那种属于小农意识的卑劣的狡诈伎俩。基于这一点,除了她那珍贵的皮肤、土地和钱财以外,她什么也不看重。而这些正是使她的狡诈伎俩可以永远延续下去的东西。她手里抓着这个,眼里又觊觎另一个,为此,她杀了一个前来偷盗的北方士兵,洗劫了他的尸体、结了好几次婚、购买锯木厂、剥削囚犯的劳动、行使欺骗术、无情地把好几个人送上了西天。"

可以说,毕晓普用洗练的概述把郝思嘉为人鄙视的一面做了精确的描述。然而,作为纷繁复杂的社会的一员,人的性格绝对不可能是单一的。所以,既没有绝对的好人,也没有全然的坏人。人只能是个多面体,人的性格也只能是多种性格特点的总和。主人公郝思嘉就是这样的多面体之一。在郝思嘉身上,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传统与反传统的冲突在她身上的体现。毋庸置疑,她的性格有不足取的一面,但同样也有为人欣赏的一面。尽管她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但她还是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而使这一点成为可能的正是她性格中为人欣赏的那一面。

那思嘉虽出生于南方种植园主家庭,但她从小就是个与众不同的女孩,对南方上流社会那些条条框框有着天生的反感。她讲究实惠,认准了自己的目标就不顾一切地去实现它,根本不管她采用的方法和她置身其中的社会准则相符不相符。所以,她和媚兰、希礼以及亚特兰大上流社会的那些"老卫兵"们格格不入,招致了"老卫兵"们的颇多指责和评判。可是,思嘉的信条没有改变,这就是:不管战争把原有的美好生活变得多么面目全非,不管社会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她还是要不惜一切代价生存下去,她必须竭尽全力保住塔拉——那是在她陷入困境时会给她予力量的土地。而在她为生存而奋斗的过程中,她性格中为人称道的一面也就凸显了出来。

玛格丽特在书中刻画了诸多南方妇女形象。通过对比,郝思嘉毫不虚伪、充分表现"真我"的性格特点便在读者面前一览无遗。在故事发生的那个年代,上流社会对妇女的要求是颇为苛刻的。女孩子要让先生们欣赏,很大的一面就是要伪装自己,把真正的自我隐藏起来。不管这个女孩多么聪明,多么有主见,她在先生们面前都要表现得很柔弱、很无知。她们最好是胆小如鼠的懦弱女子,一见到老鼠就跳到凳子上;一听见令人惊愕的事就要晕过去;在别人家吃东西要像小鸟一样少,哪怕是别人的宴会上有许多美味佳肴而自己也很想品尝也白搭;对先生们说话要表现得尽量无知,即使她们认为先生们其实很愚蠢,她们也还得假装崇拜他们的样子,要不时违心地对先生们夸上几句。这么做的目的无非是为了能合乎上流社会的习惯和所谓的美德,为了能找一个体面、尊贵、有钱的丈夫;而一旦结了婚,她便成了男人的附庸,成了生儿育女的机器,而结了婚的女人自己亲自打点生意,就算她的丈夫是个很不精明的生意人,那也是离经叛道的行为,

是绝对行不通的。然而, 郝思嘉对这些做法嗤之以鼻, 对所有这一切发起了义无反顾的 挑战。

作者对思嘉的反叛行为最集中的描述就是她怂恿卫希礼和她私奔以及她婚后自己经营锯木厂这两件事情上。年方二八的郝思嘉爱上了貌似风流倜傥的邻居卫希礼。遗憾的是,卫希礼却要和他的表妹媚兰结婚了。思嘉为了得到自己的所爱,采取了大胆的行动。在宣布卫希礼和媚兰要结婚的野餐会上,思嘉想办法单独面见希礼,坦言自己对他的爱情,怂恿他和自己私奔。遭到拒绝后,思嘉毫不犹豫地给了他一巴掌。而后,为了报复,她不假思索地嫁给了媚兰的哥哥查理。读者可以想象,在当时传统习俗根深蒂固的美国南方,一个女孩子要作出这样的举动要有多大的勇气。郝思嘉在这个问题上表现了她敢爱敢恨的个性,一如她一开始对白瑞德的恨意。她不像别的女孩,把爱深埋在心里,不敢对自己所爱的人言明。在她看来,哪怕有一线希望,也应该争取得到自己的幸福。

作者对郝思嘉表现真我的个性刻画还体现在另外一件事情上。那就是,郝思嘉在嫁给第二任丈夫弗兰克后,自己借钱买下一家锯木厂。让全体亚特兰大人目瞪口呆的是,她居然自己亲自经营锯木厂,根本不理睬对她此举持反对意见的弗兰克。按照亚特兰大传统的思维,嫁给弗兰克后的思嘉应该安分守己,让开店的弗兰克养活自己,自己在家里当个相夫教子的太太。可是,思嘉的举动却使亚特兰大人瞠目结舌。她不但在弗兰克生病时接管了店铺的生意,让弗兰克在邻里乡亲面前抬不起头来,而且私自买下了锯木厂,当上了名副其实的女商人。这个举动虽然算不上大逆不道,可对于女人来说也是非常出格的。更令亚特兰大人气愤的是,她凭着自己的姿色和独特的经营方式,挤垮了同行中的男性竞争对手,成了木材行业里的佼佼者。思嘉的举动成了别人议论的中心,闲言碎语、造谣中伤铺天盖地而来。然而,思嘉对这一切置之不理,照样我行我素,朝自己认准的目标前进。其实,思嘉在这一点上的做法正是现代社会中商场竞争的写照。竞争应该对每个人都是平等的,男人也罢,女人也罢。强者存,弱者汰。从这点上说,十九世纪的郝思嘉倒是有了超前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

思嘉性格为人称道的另外一点是她的责任心。尽管她不喜欢她的妹妹,尽管她对自己的孩子照顾不周,尽管她对黑人态度严厉,但她在最困难的时候并没有抛下大家不顾,而是千方百计统筹安排,带领大家咬紧牙关,挺过饥饿交加的最艰难的时期。她义无反顾地把一切承揽在自己的肩上,而这负荷本来是要有两个男人才负担得了的。可她父亲傻了,母亲去世了,身为大女儿的她成了一家之主,她有责任承担这一义务,而她也确实义不容辞地履行了这一职责。为了避免失去家园、无家可归的悲惨命运,她违心地嫁给了她一点都不爱的弗兰克,用自己的幸福为代价换来了挽救塔拉的三百美元。她后来处心积虑地经营锯木厂,千方百计地赚钱,一方面是为了自己不再会有挨饿受冻的威胁,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塔拉能够维持下去,为了有朝一日塔拉能够恢复过去的风采,也为了家里人能够安安稳稳地生活。她虽然也暗暗诅咒这种职责,恨不得能把这些负荷通通甩掉,但是,正如希礼所说的,她永远也做不到这一点。

她的责任心不但表现在她对自己亲人的照顾上,同样也表现在她对媚兰的态度上。

媚兰是查理的妹妹,也就是思嘉的小姑。希礼参军后撇下媚兰孤身一人面对没有男人保护的孤寂,面对生孩子的痛苦,面对战争带来的恐惧。在这样的时刻,陪伴她的只有思嘉。其实,媚兰代替自己占据了希礼的妻子这个位置,思嘉有足够的理由不去关照她。可她虽然打心眼里不喜欢媚兰,甚至暗暗诅咒她死,但她答应过希礼要照顾媚兰。为了履行自己的诺言,她不顾自己的生命危险保护她,陪伴她。因为她不仅仅是希礼的妻子,而且还是她的小姑。从思嘉对媚兰的态度,读者似乎也能预见到媚兰死后,思嘉肯定又会承担起照顾希礼和他的儿子的义务,因为她已经在媚兰临终前答应了她。

如果说思嘉对媚兰的照顾完全是因为顾及希礼的情面,是为了她所爱的人的话,那 思嘉对白蝶姑妈的照顾就跟爱情没有任何瓜葛了。白蝶是查理的姑妈,思嘉自从来到亚 特兰大后就已经把照顾白蝶当成自己的责任了。媚兰怀孕后,按理留下来帮助媚兰的应 该是上了年纪的白蝶姑妈,可白蝶姑妈老早就扔下媚兰逃难去了。因为她没有能力照顾 媚兰,也没有勇气面对北方军的来临。而在思嘉嫁给白瑞德后,白蝶姑妈的生活来源也 全都靠思嘉。没有思嘉,她根本没有能力生存下去。因为她的产业全被战争给毁了,而 身为侄女和侄女婿的媚兰和希礼自顾不暇,根本没有经济能力来资助她。所以,总的说, 思嘉是一个很有责任心的人。姑且不管她这么做时乐意不乐意,但她毕竟做了,尽了一 份责任。所以,她在这方面为人称道的一面是不应该被抹杀的。

思嘉的性格中最能给人鼓舞的一点还是她面对现实、不畏困难的精神。综观郝思嘉的一生,从故事开篇情场失意开始,打击一个连着一个。如果不是能够面对现实这一点支撑着她,她早就会被挫折、困难打倒了。年仅十六岁的郝思嘉就经历了失恋的痛苦,紧接着是丧夫的伤痛。年仅十七岁的她就已经成了有一个儿子的寡妇。如果说这一切都还只是个人生活上的不幸的话,那席卷整个南方的战乱给她带来的痛苦就是人所共知的了。我们来看看这么一幕:亚特兰大失陷前夕,郝思嘉拖着刚刚生过孩子的奄奄一息的媚兰和自己被炮火及北方军吓坏的孩子逃离亚特兰大,历经千辛万苦回到塔拉。思嘉从小崇拜妈妈,一有困难就去寻求妈妈的保护伞。此时的她之所以一心要回家,是因为她认为到家了就可以卸下自己肩头的担子,天塌下来自有爸爸妈妈去顶住,回到家后的她又可以过上少女般无忧无虑的日子。殊不知,正当思嘉为塔拉没有被无情的战火摧毁感到庆幸时,一场更大的灾难正等着她。回到家的她愕然发现,妈妈在前一天刚刚去世,爸爸因为妈妈的辞世已经傻了。家里十来张嘴要吃饭,而塔拉种植园留给她的却几乎一无所有。

注视着默默望着她的一双双眼睛,面对一张张面黄肌瘦的脸,思嘉没有绝望,没有气馁,她既没有沉溺在过去美好的岁月中,也没有自暴自弃,得过且过。她下决心要让塔拉存在下去,要让塔拉的人挺过这个艰难时世。她亲自下地摘棉花;拎着篮子在烈日下到邻居废弃的果园里挖剩下的蔬菜;骑着唯一的一匹孱弱的小马到邻居家借种子,了解外界的情况;甚至杀了一个前来偷盗的北方士兵。在塔拉受到要挟、大家面临无家可归的威胁时,她带着嬷嬷来到亚特兰大,想利用自己的魅力从白瑞德手中借钱挽救塔拉。此计不成,她转而向小有资财的弗兰克展开攻势,终于让他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虽然思嘉把她妹妹的男朋友夺了过来,而这也招致了许多人的指责和非难,但是,她不畏困

难,敢于面对困难、想尽方法克服困难的勇气着实令人钦佩。

我们再来看看小说的结尾。真心爱慕思嘉的白瑞德最终因为失望而决定离开思嘉,而此时的思嘉刚刚才意识到自己真正爱的人其实不是卫希礼,而是白瑞德,只是自己一直不知道而已。她希望他们能够重新开始,从此幸福美满地生活在一起。可是,白瑞德觉得自己虽然与思嘉生活在一起,但两人的心从来没有合二为一过,爱女的夭折更是使他产生了绝望心理。面对瑞德的离她而去,思嘉虽然也感到伤心、难过,但她没有撒泼耍赖,而是坚强地接受了这一令人难以接受的事实。"我明天再想这事好了,到塔拉去想。那时我就承受得了了。明天,我要想个办法重新得到他。毕竟,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这就是思嘉在碰到困难时屡试不败的法宝。

"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这是思嘉的座右铭。她相信,所有的一切痛苦和挫折都将成为过去,明天将会是另一个开始。只要自己付出努力,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思嘉一生坎坷,历经磨难,支撑她挺过一道道难关、克服一个个困难的就是这一信条。小说作者原来是要用"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作为小说的书名的。据有关资料记载,作者写本书时最先写好的即是最后一章。可见,作者着重要表现的就是思嘉的这一精神。

有人认为,《飘》出版的年代是三十年代,正是美国历史上的大萧条时期。由于经济滑坡,全国人口失业率激增,许多人生活没有保障,过着艰难的日子。人们于是很想逃避现实,试图回到过去的岁月当中去。他们发现自己正在为生存打一场恶战,这场恶战和内战以后重建时期郝思嘉为生活而打的战役如出一辙。它们同样艰辛,同样困难。虽然郝思嘉采取的作战方式并不是全都合乎道德规范的,但是她至少没有躺下等死,而是竭尽全力去拼搏,去奋斗。人们从郝思嘉身上多少获得了面对现实、克服困难的勇气。这是该小说一出版就成了畅销书的原因之一。此种想法不无道理。其实,郝思嘉不畏困难、面对现实的精神和勇气也正是小说历经一个多世纪而魅力仍经久不衰的原因所在。

面对现实、克服困难这一信条不但适用于大萧条时期,而且适用于任何年代。生活对每个时代的每个人来说都是不易的。谁要是在困难面前低头,那他就是生活的弱者;而如若他不畏困难,勇敢地面对现实,想办法解决困难,那他就是生活的强者。写到这里,我不禁想起翻译本书过程中发生的一件事。纯粹是出于偶然,在我翻到郝思嘉从亚特兰大长途跋涉回家后却面临母逝父傻的不幸时,我的生活中也遭遇了丧母的创痛。母亲在一九九八年底被病魔夺去了生命。当时的感觉一如郝思嘉的感觉,我深切体会到失去亲人的切肤之痛。母亲病重、住院及去世期间,我曾一度中断了本书的翻译工作。而一段时间后使我重坐案头埋头翻译的不是别的,正是郝思嘉克服困难的这种勇气。记得我当时也经常翻到小说的最后,默默诵读思嘉克服困难的法宝,把丧母之痛深深埋在心底,重新投入到自己的工作、生活中去。我想,九泉之下的母亲要是知道我能化悲痛为力量,一定会感到欣慰的。

一晃一年又过去了,如今《飘》终于要付印出版了。我心里除了高兴,亦有不少感慨。记得结束最后一遍修改时正是深秋时节一个凉风习习的夜晚。历时两年的工作终于告一段落,我不禁从胸腔里抒出一口长气,顿时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轻松感,一阵喜悦弥漫了我的周身。我信步来到阳台上,举目四望。城市的这一角华灯点点,霓虹灯五颜

六色。远处的街道上,车流人流影影绰绰。更远处的大海上,点点渔火飘荡在海面上。停泊在厦门港的大客轮上灯火闪烁,把条鹭江点缀得分外妖娆。我仰头遥望天空,无数星辰眨着眼睛回望着我,似乎在告诉我,明天又是一个大晴天。不知怎的,小说最后那句话又在我耳际回响:"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是呀,今天即将过去,不管有过什么成绩,或是有过什么痛楚,一切都只属于过去。而明天,已经是另外一天了!只有把每一个明天当作新的起点,为实现自己的目标更加努力奋斗的人才算得上是智者。

李美华 于厦门大学凌峰楼

# 2. 第一部

### 2.1. 第一章

那思嘉其实长得并不漂亮。然而,男人们被她的魅力迷住时,却极少意识到这一点。塔尔顿家那一对孪生兄弟就是如此。她的脸上显然融合了她的母亲——沿海一位法兰西血统的贵族和她的父亲——爱尔兰后裔的特点,既标致娇柔,又红润粗犷。这张脸实在迷人,非常引人注目,尖尖的下巴,方形的下颚,双眼则呈淡绿色,一点茶褐色也没有。黑黑的睫毛圈在眼睛周围,尾部还微微有点翘,带着点欢快俏皮的模样。眼睛上方,两道墨黑的浓眉向上翘起,在她那像木兰花一样洁白的皮肤上画出两道颇为抢眼的斜线。南方的太太小姐们都非常珍视这种肤色。她们总是戴着帽子、围着面纱、戴着露指长手套,小心地呵护着自己的皮肤,以免让佐治亚州炎热的太阳光晒黑。

一八六一年四月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在她父亲的塔拉种植园里,郝思嘉和斯图尔特·塔尔顿、布伦特·塔尔顿兄弟俩一块坐在阴凉的游廊里,坐态显得优美极了。她身穿一件簇新的绿色花布长裙,裙环撑开了宽及十二码的飘曳裙摆。这和她脚上的绿色摩洛哥皮平跟拖鞋极为相配,鞋子是不久前她父亲在亚特兰大给她买的。裙子完美地衬出她那仅有十七英寸的腰身,这也是三个县的女孩中最纤细的了。合体的紧身胸衣托出她虽只有十六岁却已发育成熟、丰满隆起的乳房。虽然她那宽大飘曳的长裙显得端庄朴素,头发也平滑地梳在脑后,挽成一个发髻,一双白皙而小巧的手规矩地叠放在大腿上,但是,她真正的性情并未得到很好的掩饰。在那张极其恬美的脸上,她那绿色的双眸显得骚动不宁、狡黠任性,而且生气勃勃,与她那副似乎很有教养的行为举止极为不符。她那副仪态纯粹是平日里在她母亲的温和训导以及她的黑人嬷嬷的严厉管教之下形成的,而这一切都是别人强加给她的。只有她的双眸才是与生俱来、能显示她本性的地方。

塔尔顿家的斯图尔特和布伦特兄弟俩一边一个,懒洋洋地躺在放在她两边的躺椅上。他们肆意谈笑着,眼睛透过有薄荷属植物装点的高大玻璃窗斜睨着太阳光。他们随意地跷着二郎腿,修长的双腿穿着长及膝盖的长筒靴,腿部肌肉因长期骑马而异常发达。兄弟俩都是年方十九,身高六英尺二英寸,身材高挑,肌肉发达,脸膛被太阳晒得黝黑,头发则是茶褐色的。他们眼神欢快,目光傲慢,身穿一样的蓝色上装、芥末色马裤,像足了棉花丛中的两株棉桃。

屋外,午后的阳光斜照在院子里,把山茱萸的树影投射到忽隐忽现的亮光中。虽然大自然刚泛出一片新绿,这些山茱萸却已结满了一团团、一簇簇洁白的花蕾。兄弟俩的马拴在车道边。马儿高大剽悍,毛色和它们主人的头发一样呈暗红色。马的脚边围着一群身子瘦长、颇不安分的猎犬,它们正在吵吵闹闹、狂吠不已。不管斯图尔特和布伦特兄弟俩走到哪里,这群猎犬总是伴随其左右的。较远处还躺着一只有着黑色斑点的随车狗。它似已成了一名贵族,鼻子凑在前爪上,耐心地等着兄弟俩回家吃饭。

在猎犬、马儿和哥儿俩之间,除了他们一贯的交情外,似乎还有更深一层的血缘关系。猎犬和马儿同样都是身体健康、没有思想的年轻动物。它们毛发光滑、壮健漂亮、勇猛活跃。而哥儿俩跟他们的坐骑一样骁勇而顽皮,顽皮得甚至到了危险的地步。但是,谁要是摸清了他们的脾气,知道如何驾驭他们,他们的性情却又会好得出奇。

尽管一生下来就在种植园里过着安逸的生活,从娘胎里一落地便由别人从头到脚伺候着,可是,游廊上三个人的面孔并不像是娇生惯养、无精打采的。相反,倒是像那些长年累月在室外劳作、很少费神去思考书本中的无聊之事的乡下农人,既精力充沛,又警觉活跃。在佐治亚北部的克莱顿县,生活还处于起始阶段。若用奥古斯塔、萨凡纳和查尔斯顿的标准来衡量的话,还多少有点原始。在南部开发较早的地方,那些老成持重的人对身居内陆的佐治亚人老大瞧不起。但在佐治亚北部,只要一个人在重要的事情上精明能干,那么,就算他没有受过一流的教育,也不是什么丢脸的事。而这些重要的事无非就是:棉花种得好、骑马骑得棒、枪法准确、舞步轻盈、对女士们表现得举止优雅、态度殷勤,还有,喝起酒来像个男人。

在这些事情上,兄弟俩自然是出类拔萃的,可他们在学习书本知识方面表现出来的 无能也同样远近闻名。在县里,他们家比任何人都更有钱,拥有的马匹和黑奴也更多。 可要说到肚里的墨水,那么,他们那些穷苦的白人邻居当中,大多数人都比这哥儿俩要 强得多。

这个四月的下午,斯图尔特和布伦特兄弟俩之所以能够悠闲地躺在塔拉种植园的游廊上,原因正出于此。他们刚刚被佐治亚大学开除出门。这已经是两年中第四所把他们逐出校门的大学了。他们的两个哥哥——汤姆和博伊德也跟他们一块打道回府了。这所学校既然不欢迎他们的两个孪生弟弟,他们也就不愿意再留在那了。斯图尔特和布伦特把这次被校方开除当作绝棒的笑话,而思嘉小姐也跟他们一样觉得有趣极了。自从一年前离开了费耶特维尔女子学院,她就再也没有心甘情愿地打开过一本书。

"我知道你们俩根本不会把被开除当回事的,汤姆当然也不在乎,"她说,"可是博伊德呢?他一心想让自己接受良好的教育,可你们俩却一而再、再而三地把他也从大学里拖了出来,先是弗吉尼亚大学,接着是亚拉巴马大学,再是南卡罗来纳大学,现在又是佐治亚大学。他这个愿望是再也实现不了啦。"

"噢,他可以到费耶特维尔的帕马利法官那里去学法律,"布伦特漫不经心地回答说,"再说,这也没多大关系。不管怎么样,我们都得在学期结束之前回家来的。"

"为什么?"

"因为战争呀,傻瓜!战争随时都可能爆发,你总不至于认为烽火四起的时候我们

还会待在学校里吧?"

"你们知道的,哪会有什么战争呀。"思嘉说着,感到有点心烦。"都只是说说罢了。 上星期卫希礼和他父亲还跟我爸爸说,我们在华盛顿的委员们就南部邦联事宜和林肯先 生达成了——哦——令人欣慰的一致意见。无论怎么说,北方佬也害怕我们会跟他们打 起来。不会有什么战争的,我可不想再听到这些言论了,烦死人了。"

"不会有什么战争!"兄弟俩愤愤不平地叫了起来,就好像被别人骗了一样。

"哦,亲爱的,当然会爆发战争的,"斯图尔特说,"也许北方佬真的怕我们,但是,前天博勒加德将军用炮火把他们从萨姆特堡给轰跑了,这样,他们就不得不应战,否则,他们在世人面前就成了懦夫。哦,南部邦联——"

思嘉做了个鬼脸,显出极不耐烦的样子。

"如果你们再提'战争'这两个字,我就马上进屋去把门关上。这辈子我还从来没有对哪个词像对'战争'这么厌恶过,令我更厌恶的两个字就只有'脱盟'了。爸爸从早到晚都在谈论战争,来我们家看他的所有先生也都在大声叫嚷着什么萨姆特堡、州权、亚伯•林肯¹,我已经烦透了,烦得我几乎要尖叫起来。而所有的男孩也都在谈论这件事,谈论他们那个老骑兵连。就因为所有的男孩除了此事就不会谈点别的,自今春以来的晚会从来没有过什么乐趣。我很高兴佐治亚州是等到圣诞节过后才退出联邦政府的,要不它就把那些圣诞晚会都给毁了。假如你们再提'战争'这两个字,我就马上进屋去。"

她是认真的,不是说着玩的。对于不是以她为中心的谈话,她从来就不会忍受太久。 但说这些话时,她脸上却挂着微笑,还刻意使脸上的酒窝显得深些。她飞快地眨着眼睛, 那欢快俏皮的黑睫毛便一张一合的,就像蝴蝶在扇动着美丽的翅膀一样。她这么做,存 心是要让两个男孩对她着迷,而他们也确实被她迷住了。他们赶紧向她道歉,说自己让 她心烦了。他们并不因为她对战争毫无兴趣就看不起她,却反而把她看得更重。战争毕 竟是男人的事,不是女人的事。他们认为,她的这种态度只不过证明她更有女人味罢了。

思嘉略施小计,成功地使他们停止谈论战争这令她厌烦的话题,而后便又饶有兴趣地谈起眼前的事来。

"你们俩被开除了,你们的妈妈有什么看法?"

三个月前,兄弟俩被弗吉尼亚大学勒令退学。一想起当时他们回到家时他们母亲的 态度,两个男孩便显得很不安。

"哦,"斯图尔特说,"她还没有机会对此说什么。今天早上她还没起身,汤姆和我们就溜出来了。他到方丹家去,我们就上这来了。"

"你们昨晚到家时,她难道没说什么吗?"

"昨晚我们可是交上好运了。我们还没到家,妈妈上个月在肯塔基新买定的那匹种马被送了过来。家里简直闹翻天了。这是一匹雄健的好马,思嘉,你该叫你父亲马上到我们家去看看。在被送到这来的路上,这高大的畜生竟然把马夫的肉给咬掉了一块,还把我妈妈派到琼斯伯勒火车站去接车的两个黑鬼给踩了。就在我们到家前,它正试图把马厩踢翻呢,我妈妈原有的那匹叫草莓的种马也被它折腾得半死。我们到家时,妈妈正

<sup>1</sup>亚伯拉罕•林肯的昵称。

在马厩里拿着一袋糖试图哄它安静下来。她做得好极了。可黑奴们都躲得远远的,眼睛瞪得老大,他们都被吓坏了。可妈妈却跟马说着话,好像它和人一样、正从她手里吃东西呢。对马呀,还真没有人像我妈妈这么有办法的。她一看到我们就说:'我的天哪,你们四个人又回家来干什么?你们简直比埃及的祸患还糟糕!'<sup>2</sup>这时,马又开始喷着鼻息又嘶又叫的,还用后腿站了起来。她赶忙说:'快离开这!没看到这个高大的宝贝正躁动不安吗?我明早再跟你们四个算账!'我们就全都上床睡觉去了。今天一大早,还没等她逮住我们,我们就开溜了,只剩下博伊德去应付她。"

"你们认为她会不会打博伊德呀?"像县里其他人一样,思嘉也看不惯个子矮小的塔尔顿太太对待她那些已经长大成人的儿子们的方式。她不但会打骂他们,有机会竟然还会用马鞭抽他们。

比阿特丽斯·塔尔顿是个很忙碌的女人,她手里不但有一片很大的棉花种植园、上百个黑奴以及八个孩子,而且还拥有全州最大的马匹饲养场。她脾气非常暴躁,动不动就被她四个经常惹是生非的儿子搞得苦恼不堪。她虽然不允许别人鞭打马匹或是黑奴,可是对她这些儿子,她倒觉得,不时给他们来那么一两下决不会伤着他们什么。

"她当然不会打博伊德。他是老大,又是我们这伙人中个子最小的,她从来就没有真正打过他。"斯图尔特说,说话间对自己六英尺二英寸的高个头颇为得意。"所以我们才留下他去向她解释一切。见鬼,妈妈不该再打我们的!我们都已经十九岁了,汤姆也已经二十一了,可她却还把我们当成只有六岁的孩子。"

"明天卫家的野餐会,你妈妈会不会骑着这匹新买的马去参加呢?"

"她当然想骑着它去,可是爸爸说这太危险了。再说,我们家那些女孩子也不会让她这么做。她们说,至少她们得让她像个贵夫人那样,坐着马车去参加晚会。"

"希望明天不会下雨,"思嘉说,"这一整个星期几乎天天都在下。若是野餐变成室内聚餐,那就太扫兴了。"

"噢,明天会天晴的,一定会热得像六月天一样,"斯图尔特说,"你瞧那轮落日,我还没见过比这更红的呢。我们总是可以通过落日来判断天气的。"

他们望着郝家那一片绵延不断、新犁过的棉花地,一直延伸到被落日映红的天边。 太阳正徐徐落向弗林特河对岸的山峦后面,把那一片天空照得通红。四月的暖意也随着 太阳的降落而变为一种让人感到颇为舒服的微微的凉意。

这一年的春天来得特别早。温暖急骤的春雨潇潇而下,粉红的桃花和雪白的山茱萸 便竞相怒放,把墨黑的河流两岸及远处的山峦装点得分外漂亮。春耕已经接近尾声。佐 治亚州的土壤本来就是红色的,上面新犁出的垄沟便被那轮血红的落日映照得更加绚丽 夺目。翻起的潮湿的泥土正焦急地等着棉花种子投入它的怀抱。一条条垄沟映着落日, 顶部的凸处呈现出粉红和浅红,沟底的凹处则是朱红、猩红和赭红。种植园里白色的砖 房恰如宽广无垠的红色大海上的一座岛屿。海面汹涌澎湃、波涛起伏,翻腾的巨浪和那 顶部呈粉色的波涛撞到一起,稍顿片刻,旋即变成拍岸浪花,四散开去。这里的垄沟既

<sup>&</sup>lt;sup>2</sup>根据《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的记载,由于上帝将一连串的祸害降到了埃及人的头上,埃及法老不得不允许受奴役的以色列人离开埃及。

不太长,也不很直,而在平坦的佐治亚州中部那土壤呈黄色的田野上,或是沿海种植园 里那芬芳的黑色土地上,你就能看到既长且直的垄沟了。可在佐治亚北部绵延起伏的丘 陵地带,田地则被犁成无数弯弯曲曲的垄沟,以防肥沃的土壤被雨水冲到低处的河底去。

这是一片原始的红土地。大雨过后是一片猩红,干旱期间则砖屑飞扬。这里是世界上最适合棉花生长的地方。这块土地上,白色的房屋星星点点,犁过的田地静穆安详,黄色的河流流速缓慢,一派令人愉悦的景象。但这也是一片对比强烈的土地,既有最烈的太阳光,也有最阴凉的所在。种植园里的开阔地和绵延数英里的棉花地对着和煦的阳光点头微笑,一副平和满足的样子。它们的边沿则是一片片未开垦的林地。即使在最热的中午,那里也是既阴暗又凉爽的,而且还带着某种神秘感和些许邪恶感。古老的松树飒飒作响,似乎在耐心地等待着什么,同时叹息着对人们发出威胁:"当心!当心!你们曾经属于我们。我们一定能再把你们夺回来。"

在田地里忙活的人们和骡子日暮归来了,游廊上三个人的耳边便回荡着脚步声、马 具上链条的叮当声以及黑人毫无顾忌的尖声谈笑声。屋里传来思嘉的母亲埃伦轻柔的话 语,她正在呼唤给她提放钥匙的篮子的黑人小女孩。小女孩尖声的童音回答着:"是,夫 人。"脚步声便朝着后面熏肉房的方向渐渐远去,那里是埃伦给归来的人手分发食物的 地方。而后又是一阵陶瓷及银制餐具的响声传来,塔拉的男管家波克已经在摆桌子准备 用餐了。

听到这些声音,兄弟俩意识到他们该动身回家了。但他们不愿意回去面对他们的母亲,于是一直逗留在塔拉的游廊上,心里盼望着思嘉会邀请他们留在那吃饭。

- "我说思嘉,我们说说明天的事。"布伦特说,"因为我们一直不在,不知道野餐会和舞会的事,明天晚上我们没有理由不跳个够。你还没有答应别人吧?"
- "哦,我当然已经答应别人了。我怎么知道你们都会回来呢?我才不想为了只伺候你们俩而把自己变成舞会上受冷落的小可怜虫。"
  - "你会成为受冷落的小可怜虫!"两个男孩乐得捧腹大笑。
- "我说宝贝,你得答应跟我跳第一支华尔兹,跟斯图跳最后一支。你还得跟我们一起 吃晚饭。我们再坐在楼梯平台上,就像上次舞会时那样。再让吉茜嬷嬷来给我们算命。"
- "我可不喜欢吉茜嬷嬷算命。你们知道的,上次她说我会和一个头发乌黑发亮、胡子又长又黑的先生结婚。我才不喜欢黑头发的先生呢。"
- "你喜欢红头发的,对不对,宝贝?"布伦特咧嘴笑了,"来吧,答应我们,跟我们 跳所有的华尔兹舞曲,并且和我们一起吃晚饭。"
  - "如果你答应我们,我们就告诉你一个秘密。"斯图尔特说。
  - "什么秘密?"思嘉听到这话,像小孩一样兴奋地叫了起来。
- "是不是我们昨天在亚特兰大听到的,斯图?如果是的话,你知道我们答应过不说出去的。"
  - "不错,是白蝶小姐告诉我们的。"
  - "什么小姐?"
  - "就是卫希礼的远房亲戚,住在亚特兰大的韩白蝶——也就是韩查理和韩媚兰的姑

妈。"

- "我知道的,她是个傻乎乎的老太太,我一辈子也没见过第二个她那样的。"
- "我们昨天在亚特兰大等火车回家,她的马车正巧经过车站,她就停下来和我们说话。她告诉我们,明天晚上卫家的舞会上要宣布一个人订婚的消息。"
- "噢,这个我知道。"思嘉失望地说。"就是她那个傻侄儿——韩查理和卫哈尼的事。 他们迟早要结婚的,这事大家都知道好几年了,虽然查理自己似乎对此事兴致不高。"
  - "你觉得他很傻吗?"布伦特问道,"去年圣诞节时,你可是尽让他围着你转呢。"
- "他要缠着我,我也没办法呀。"思嘉不屑地耸耸肩,"我认为他女人气太足了,婆婆妈妈的。"
- "再说,也不是要宣布他要订婚,"斯图尔特得意洋洋地说,"而是希礼和查理的妹妹媚兰小姐!"

思嘉虽然脸上不动声色,嘴唇却刷地变白了——就像是毫无防备被人猛击了一拳似的。刹那间,她只是惊异万分,根本反应不过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她一动不动地盯着斯图尔特,从来不动脑筋的他便想当然地认为她只是对此事颇感吃惊,并且觉得很有趣罢了。

- "白蝶小姐告诉我们,由于媚兰小姐身体一直不太好,他们本来打算明年再宣布的。可是现在到处都在谈论战争,他们两家人都认为还是趁早结婚的好。所以决定在明天晚餐时宣布。好了,思嘉,我们已经把秘密告诉你了,你得答应明天晚上和我们一块吃饭。"
  - "我当然会答应的。"思嘉机械地回答说。
  - "还要跟我们跳所有的华尔兹舞?"
  - "行。"
  - "你真是太好了!我敢打赌,其他男孩一定会气得跳起来的。"
- "让他们去气好了,"布伦特说,"我们俩可以对付他们的。哦,思嘉,早晨的野餐也跟我们坐一块吧。"
  - "什么?"

斯图尔特重复了他的请求。

"当然。"

兄弟俩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高兴极了,可又觉得有点奇怪。虽然他们自认为是思嘉心目中喜爱的意中人,可他们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轻而易举地得到这份殊荣。通常,她总是要他们一再请求,她则一再搪塞,既不说行,也不说不行。他们若不高兴,她就乐得哈哈大笑;而一旦他们生气,她就故意冷落他们。可是现在,她却几乎答应明天一整天都跟他们待在一起——野餐和他们坐在一起,所有的华尔兹舞曲都跟他们一起跳(他们当然会安排好所有的舞曲都播华尔兹!),晚宴的时间也归他们所有。能够这样,那么,被大学开除也是值得的。

他们的成功使他们兴致大增。他们继续逗留在那儿,谈论着野餐和舞会、卫希礼和 韩媚兰,还不时打断对方的话,说说笑话,相互逗乐,同时明显地暗示思嘉邀请他们吃 晚饭。过了好一阵,他们才觉察到思嘉已经没什么话可说了。不知怎么的,谈话气氛已 经变了。到底是怎么回事,这哥儿俩也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反正一整个下午的欢快 气氛已经悄然而逝、无影无踪了。对他们所说的话,思嘉似乎并不很在意,虽然她还能 明白无误地回答他们。这其中一定有什么他们不明白的东西,兄弟俩觉察到这一点,感 到颇为不解和不安。但他们还是在那儿又赖了好一会,可最终还是看了看手表,很不情 愿地站起身来。

从新犁过的田地望过去,太阳已经渐渐西沉,马上要落到山后面去了。河那边高大的树木隐隐现出黑魆魆的轮廓。家燕在院子里急速地冲来冲去,一群群鸡、鸭、土鸡等 踱着方步,大摇大摆地从田野里四散归来。

斯图尔特大叫了一声:"吉姆斯!"过了一会,一个和他们年龄相仿、身材高大的黑人小伙子气喘吁吁地从屋子边上应声跑了过来,向车道边拴着的马跑去。吉姆斯是他们的贴身男仆,就像他们的狗一样,不管他们走到哪里,他都跟到哪里。自孩童时代起,他就是他们的玩伴。他们十岁生日那年,他就被送给兄弟俩作贴身仆人了。一见到他,塔尔顿家的猎狗便从一片红色的尘土中立起身来,等候着它们的主人。兄弟俩弯腰行了行礼,和思嘉握手道别,告诉她,明天一大早他们就会到卫家去等她。然后,他们匆匆忙忙走上人行道,飞身上马,沿着两旁栽满雪松的车道飞驰而去,一边还摘下帽子回头挥舞着向她道别。吉姆斯则尾随其后。

他们在尘土飞扬的马路上拐了一个弯,塔拉便从视野里消失了。布伦特在一丛山茱萸树下停了下来。斯图尔特也驻马不走了。黑人男孩在离他们几步远处也跟着停了下来。 缰绳一松,马儿乘机伸长脖子去吃春天嫩绿的青草,那耐心十足的猎狗又在松软赤红的 尘土中重新躺下来,看着渐渐降临的暮色中盘旋飞翔的家燕,眼里露出渴望的神情。布 伦特那张天真的宽脸庞上一脸的困惑不解,并且颇有点愤愤不平的样子。

- "我说,"他说,"你不认为她应该留我们吃饭吗?"
- "我原以为她会这么做的,"斯图尔特说,"我一直在等她开口,她却没有。你说这是怎么回事?"
-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只是觉得她似乎应该留我们吃饭的。毕竟今天是我们回家后的第一天,她也好一阵子没看到我们了。我们还有一大堆事要告诉她呢。"
  - "我认为,我们来的时候,她倒是很高兴看到我们的。"
  - "我也这么认为。"
  - "后来,也就是半小时前,她就有点变沉默了,就像得了头痛一样。"
  - "我也觉察到这一点了,但我当时没在意。你认为是什么使她感到不高兴呢?"
  - "我也不知道。你说,会不会是我们说了什么话让她生气了?" 他们都低头想了一会。
- "我可想不出什么来。再说,思嘉生气的时候可是大家都看得出来的。她不像有些 女孩子那样全藏在心里。"
- "是的,这正是我喜欢她的地方。她生气的时候也不会冷落你或是怀恨在心——她 会直接告诉你。但是,应该是我们做错了什么或是说错了什么才使她闭口不言的,她看 上去就像生病了一样。我敢发誓,我们来的时候她是很高兴看到我们的,而且还有留我

们吃饭的意思。"

- "你认为会不会是因为我们被开除的缘故呢?"
- "见鬼,绝不是的!别傻了。我们告诉她的时候,她还笑得不亦乐乎呢。再说,思嘉 并不比我们俩更看重念书。"

布伦特在马鞍上转过身来,对他的男仆吆喝了一声。

- "吉姆斯!"
- "少爷,什么事?"
- "你有没有听到我们和思嘉小姐的谈话?"
- "没呢,布伦特少爷!你怎么会认为俺敢偷听白人老爷的谈话呢?"
- "偷听,我的天哪!你们这些黑鬼,没有什么事是你们不知道的,你分明是在撒谎。我亲眼看见你在游廊的拐角处鬼鬼祟祟的,还蹲在墙边的茉莉花丛的阴影下。说吧,你有没有听到我们说过什么话使思嘉小姐不高兴了——或是什么会伤她感情的话?"

被这么一问,吉姆斯便不再找借口申辩自己没听到他们的对话了。他皱着眉头。

"没呢,少爷。俺没听到你们说过什么会让她生气的话。俺觉得她是很高兴见到你们的,而且好像也想见到你们,她高兴得就像小鸟一样呢。但是,你们和她谈起卫希礼先生和媚兰小姐要结亲时,她就开始不出声了,就像一只看到空中有老鹰在盘旋的小鸟一样。"

兄弟俩互相对视了一眼,点了点头。可还是百思不得其解。

"吉姆斯是对的。可我还是不明白为什么,"斯图尔特说,"上帝!卫希礼只不过是她的一个朋友罢了。她并不喜欢他,她喜欢的是我们。"

布伦特点头表示同意。

- "你会不会认为,"他说,"也许希礼还没有告诉她他明天晚上要宣布订婚的事,作为老朋友,他却没有在告诉别人以前先告诉她,所以她不高兴了。女孩子对比别人先知道这类事情是挺在乎的。"
- "噢,也许吧。可是,就算他没告诉她是明天要宣布,那又怎么样呢?他们本来就要保守这个秘密,好给人们来个惊喜。而且,一个男人总有权保守自己订婚的秘密的,对不对?要不是媚兰小姐的姑妈把这事泄露给我们,我们也不会知道的。但思嘉也不是现在才知道他要和媚兰小姐结婚呀。我们都知道好几年了。卫家和韩家的人总爱跟他们的表亲通婚。人人都知道他十有八九要和她结婚的,就像卫哈尼要和媚兰小姐的哥哥查理结婚一样。"
- "好吧,我同意这样解释不通。但她没有留我们吃晚饭,我感到很遗憾。老实说,我不想回家去听妈妈就我们被开除的事瞎唠叨。这可不是第一次了。"
- "也许博伊德这时候已经使她心平气和了呢。你知道,那个小狐狸可是个了不起的 说客。他总是能够使她平心静气的。"
- "不错,博伊德的确能做到这点,但也得给他时间。他得绕很多圈子,一直到把妈妈给弄糊涂了,她才会让他好好保护嗓子,留待以后上法庭辩护时用。可他还没有时间来 开始好好地唱这出戏呢。我敢打赌,妈妈一定还在忙乎那匹新买的马,她甚至根本没意

识到我们又回家来了。今晚她坐下来吃饭看到博伊德时才会注意到这一点。而且晚饭还没吃完,她就会越想越气、火冒三丈的。一定要等到十点,博伊德才能找到机会告诉她,校长用那种方式跟你我谈过话后,我们中间不管是谁再留在学校里都是很没面子的。一直要到半夜,他才能设法让她把怒气转移到校长身上。那时,她就会问博伊德干嘛不一枪把他毙了。不行,我们得等到子夜过后再回家。"

兄弟俩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闷闷不乐的。对降服野马、打架闹事以及邻居们对他们的满腔愤慨,他们一点也不害怕。可是,对他们那红头发的母亲直言不讳的数落及毫不犹豫地往他们屁股上抽的马鞭,他们俩却颇为发怵。

"哎,我说,"布伦特说,"我们干脆到卫家去算了。希礼和那些女孩子一定会很乐意请我们吃饭的。"

斯图尔特看上去便显得有点不安。

"不,我们还是别上那去。他们正急着准备明天的野餐会呢。再说——"

"噢,我把这给忘了,"布伦特急忙说,"那我们就别上那去了。"

他们对马吆喝了一声,一言不发地往前骑了一阵。斯图尔特褐色的双颊泛起了一片尴尬的红晕。直到去年夏天,斯图尔特还在追求卫家的英蒂,双方家人以至全县的人都已认可了这件事。县里人都认为,或许冷静而有自制力的卫英蒂对他会起到一种镇静的作用。至少,他们非常希望如此。斯图尔特兴许是找对了对象,可布伦特对此却很不满意。虽然布伦特也喜欢英蒂,但他认为她太普通、太温顺了,他根本无法使自己也爱上她,好和布伦特做伴。兄弟俩第一次趣味不投。自己的兄弟居然会看上一个在他看来一点也不出众的女孩,布伦特对此颇有怨气。

去年夏天,在琼斯伯勒橡树丛中的一次政治演讲会上,他俩突然注意到了郝思嘉。 其实他们认识她已经有好些年头了。从孩提时代起,她就是个招人喜欢的玩伴。因为, 不论是骑马还是爬树,她都几乎跟他们不相上下。可现在,他们都惊奇地发现,她已经 出落成一个妙龄少女了,而且可以说是所有人中最有魅力的一个。

他们第一次注意到,她那绿色的双眸秋波粼粼的,一笑起来便现出深深的酒窝。手脚既小巧又娇嫩,腰肢更是纤细动人。他们的花言巧语使她不时发出一串串银铃般的笑声。一想到她兴许会把他们视为出色的一对,他们更是使尽浑身解数表现自己。

这是兄弟俩一生都无法忘怀的日子。自此以后,每当谈起这事,他们都感到很纳闷,怎么过去从来没有注意到思嘉这么有魅力呢?其实,他们自己绝对无法找到正确的答案,因为那天思嘉是存心要引起他们注意的。她的本性根本无法容忍一个男人爱上别的女人而不是她自己。在演讲会上,看到卫英蒂和斯图尔特在一起,这是她那要征服男人的本性决不能容忍的。可是,吸引了斯图尔特一人后她还不满足,于是又去勾引布伦特,结果还真的完完全全地把他们给俘获了。

现在他们俩都深深爱上了她。过去,布伦特曾半真半假地追过拉夫乔伊的芒罗。可现在,卫英蒂和莱蒂·芒罗都早已被抛到脑后了。如果思嘉接受了他们中的一个,那被拒绝的另一个又该怎么办,兄弟俩从来没想过这个问题。反正,船到桥头自然直。目前,他们都对同一个女孩产生了爱意,为此他们感到很满足,因为他们之间不存在任何忌妒

心理。这种情况,他们的邻居们都感到很有趣,可他们的母亲却为此颇为烦恼,因为她一点也不喜欢郝思嘉。

"如果那个狡猾的小妖精真的接受了你们中的一个,那也是你们罪有应得,"她说,"她兴许还会同时接受你们俩,那样的话,你们就得搬到犹他州去。或许那里的摩门教徒会收留你们——但我很怀疑他们会不会这么做……³我担心的是,你们很快就会为了那个狡黠奸诈、双眼泛绿的小尤物而喝得烂醉如泥,因争风吃醋而大打出手,甚至会用枪瞄准对方,让他脑袋开花。不过,这也许并不是什么坏事。"

自那次演讲会后,斯图尔特在英蒂面前便感到很不自在。这并不是因为英蒂曾经指责过他,或是用眼神或手势暗示过她已经知道他突然间就已经移情别恋了。她是个颇有教养的淑女。但斯图尔特还是觉得愧对于她,跟她在一起便万分不自在。他知道,他已经使英蒂爱上自己了。在内心深处,他觉得自己太没有绅士风度。他至今还是特别喜欢她,因她冷静、良好的教养、她的博学多识以及她身上具备的所有优点而敬重她。但是,真见鬼,她老是让人觉得兴味索然、毫无生气,而且老是一成不变的。不像思嘉,不但欢快活跃,而且连魅力也是千变万化的。跟英蒂在一起,你绝不会忘记自己在什么地方,可跟思嘉在一起却一点这种感觉也没有。这就足以驱使一个男人意乱情迷了。再说,这其中也有无尽的魅力呢。

"哎,那我们到凯德·卡尔弗特家去,在那吃晚饭得了。思嘉说凯思琳从查尔斯顿回家来了。也许她会带回一些我们还没听到过的有关萨姆特堡的消息。"

"凯思琳可不会。我敢和你打赌,她甚至连萨姆特堡就在那港湾里都不知道呢,更不用说那里曾经驻扎着北方佬,直到我们用炮火把他们给轰跑。她就只知道她要去参加的那些舞会和她招引的那些花花公子。"

"哦,去听她唠叨唠叨也挺有趣的。这也是能避开妈妈的好去处,等她上床睡觉以 后再说。"

"哦,见鬼!我倒挺喜欢凯思琳,她蛮有趣的,我也想去听听卡罗·雷特和其他查尔斯顿人说说话;但是,如果我还能容忍和她那北方佬的继母坐在一起再吃一餐饭,我就不是人。"

"别对她太苛刻了,斯图尔特。她人挺好的。"

"我没有对她太苛刻。我只是为她感到难过,可我不喜欢让我为其感到难过的人。她 老是大惊小怪、小题大做的,总想把事情做好,让你有宾至如归的感觉,可最终总是话 也说不对、事也做不好。她老让我烦躁不安!她还认为南方人都是野蛮人,居然还这么 对妈妈说了。她怕南方人。我们一在场,她看上去就怕得要死。她让我想起蹲在椅子上 的瘦骨嶙峋的老母鸡,虽然双眼还有光泽,但是目光呆滞,充满恐惧,一有动静就会扇 动翅膀、咯咯大叫。"

"噢,这你不能怪她。你确实把凯德的腿给打伤了。"

"咳,我那时喝醉了,要不然我也不会开枪的,"斯图尔特说,"再说凯德并没有记恨

 $<sup>^3</sup>$ 摩门教是 19 世纪 30 年代创立于美国的一个教派,初期实行一夫多妻制。美国犹他州是摩门教徒聚居地。

我。凯思琳、雷福德和卡尔弗特先生也没有。只有他那个北方佬的继母哭哭啼啼的,说我是个野蛮人,还说体面人跟我们这些未开化的南方人在一起一点也不安全。"

"这你不能怪她。她是个北方佬,礼貌举止方面并不周全;而且你也确实用枪打伤了她丈夫和前妻生的儿子。"

"哦,去她的!那也没有理由侮辱我!你是妈妈的亲生儿子,那次托尼·方丹开枪打伤你的腿时,她有没有大为光火呢?没有,她只是派人去把老方丹医生请来给你包扎伤口,问医生是什么使托尼把枪打偏了。还说她猜想是醉酒使他的枪法不准了。你记得吗?这话简直把托尼气疯了。"

两个男孩不禁哈哈大笑。

"妈妈真是个人物!"布伦特赞赏地说,言语中流露出对母亲的敬爱之情。"你若希望她把事情做对,她就不会让你的希望落空,而且决不会让你在别人面前难堪。"

"不错,可今晚我们回家时,她却很可能会在爸爸和那些女孩子面前说出令我们难堪的话来,"斯图尔特闷闷不乐地说,"我说,布伦特,我想,这就意味着我们去不成欧洲了。你知道的,妈妈说过,如果我们再被大学开除的话,我们就不能去欧洲观光了。"

"让它见鬼去吧!我们才不在乎呢,对不对?欧洲有什么好看的?我敢打赌,那些外国佬根本拿不出一件我们佐治亚州没有的东西来。我敢说,他们的马绝不会比我们的跑得快,女孩子也不会比我们这儿的漂亮。我知道得很清楚,他们的黑麦威士忌酒绝对没有爸爸的够味。"

"卫希礼说,那里景色优美的地方很多,音乐也非常动听。希礼喜欢欧洲。他老谈论它呢。"

"咳——你知道卫家的人是怎么回事的。他们好像对音乐、书本和自然风光挺着迷的。妈妈说,这都是因为他们的祖父是从弗吉尼亚来的缘故。她说,弗吉尼亚人挺看重这些东西的。"

"让他们去迷这些东西好了。我嘛,只要有好马骑,有好酒喝,有好姑娘让我追,再有一个不起眼的姑娘供我取乐,这就行了。谁能够去欧洲游玩,我才不管呢……不能遍游欧洲,那又怎么样?假设我们现在在欧洲,那这里打起仗来怎么办?我们就不能马上赶回来了。我宁愿去打仗而不去欧洲。"

"我也是,不定哪天······哦,布伦特!我知道我们可以到哪儿吃饭了。我们骑马穿过 沼泽地到埃布尔•温德那里去,告诉他我们兄弟四个都回来了,随时准备参加集训。"

"这主意不错!"布伦特兴奋地叫起来,"我们还能听到有关骑兵连的所有消息,知道他们最后决定用什么颜色的布料来做制服。"

"如果是那种华丽的服装,我是绝对不会去参加骑兵连的。穿着那种宽大的红裤子, 我感觉自己像个傻瓜似的。它们看起来就像红法兰绒布做的女人内裤一样。"

"你们都打算去温德先生家吗?如果是,那晚饭你们就吃不舒服了,"吉姆斯说,"他们的厨子死了,又没有再买新的。他们叫了个干农活的黑奴做饭,那些黑鬼告诉俺,她是全州最糟糕的厨子了。"

"老天!他们干吗不另外买个厨子呢?"

"那些白人穷鬼能买几个黑鬼呢?他们拥有的黑奴最多不会超过四个呢。"

吉姆斯的声音里明显带着瞧不起人的口气。塔尔顿家有一百个黑奴,所以吉姆斯的 社会地位很稳固。像所有大种植园主拥有的黑奴一样,他也看不起只有少数几个黑奴的 小农场主。

"就凭你这样,我就该剥了你的皮,"斯图尔特厉声喝道,"你不能把埃布尔·温德称为'白人穷鬼'。当然,他并不富有,但他不是什么穷鬼;我绝不允许任何人,不管是黑人还是白人,说他的坏话。这县里没有比他更合适的人了,要不骑兵连怎么会选他当中尉呢?"

"俺也一直想不通呢,少爷。"吉姆斯回答着,并不因为主人生气而感到不安。"俺 觉得他们应该从有钱的白人老爷中选长官,而不是从住在沼泽地的白人穷鬼中选。"

"他不是白人穷鬼!你是不是有意要把他和斯莱特里一家那样真正的白人穷鬼比较呢?埃布尔只是不富有而已。他是个小农场主,不是大种植园主。但是,如果所有小伙子都看重他,选他当中尉,那么,任何黑人都不能说他的坏话。骑兵连是知道它在做些什么的。"

骑兵连是三个月前组建的,成立那天正好是佐治亚州退出联邦政府的同一天。从那时起,新兵们就一直在待命参战。骑兵连的名称还没定下来,虽然已有了不少提议。在这点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而且不愿意放弃,在制服的颜色和样式上也一样。"克莱顿野猫""火焰食者""北佐治亚轻骑""义勇军""内陆步枪队"(虽然骑兵连的武器装备只有手枪、马刀和长猎刀而没有步枪),还有"克莱顿灰衣连""血光霹雳""豪爽精英"等,每个名称都有一帮人拥护。在名称还没最后确定以前,大家只是把这一组织称为骑兵连,尽管最后采用了夸大其词的名称,他们一直都以与他们组建初衷有关的"骑兵连"而闻名。

军官是由其成员选出来的,因为全县除了几个参加过墨西哥战争<sup>4</sup>和森密诺尔战争<sup>5</sup>的老兵以外,再也没有别人有作战经验。再说,骑兵连也不屑于起用一个老兵来当头,除非他们个人特别喜欢他而且信任他。虽然大家都喜欢塔尔顿家的四个男孩以及方丹家的三个男孩,但是很遗憾,他们都不能选这些人,因为塔尔顿家的男孩动不动就喝醉,而且爱开玩笑。方丹家的呢,性情又太易怒,太暴躁。卫希礼被选为上尉,因为他是全县最出色的骑手,而且他头脑冷静,可以指望他来维持点军纪。雷福德·卡尔弗特被任命为第一中尉,因为大家都喜欢雷福。而沼泽地一位猎人的儿子、身为小农场主的埃布尔·温德则被选为第二中尉。

埃布尔是个精明、严肃的大块头,他丁字不识,心肠却很好。他比其他男孩年纪更大,在太太小姐们面前,他的举止并不比其他男孩逊色,甚至还略胜一筹。骑兵连的人并不势利,他们中太多人的父辈和祖辈也都是从小农场主阶层发展而来的富户。再说,

<sup>&</sup>lt;sup>4</sup>1846 年为购买新墨西哥地区而进行的美墨谈判破产,美国军队进入有争议的地区,并正式对墨西哥宣战。1848 年美墨战争结束,美国以一笔补偿费从墨西哥获得了得克萨斯、新墨西哥、加利福尼亚、犹他、内华达、亚利桑那和科罗拉多及怀俄明的部分地区。

<sup>&</sup>lt;sup>5</sup>森密诺尔人为美国印第安人中得摩斯科格人的一部分,后从印第安人的政治组织——克瑞克联盟中退出,并迁离佐治亚州。

埃布尔还是骑兵连中最好的射手。他在七十五码远处还能射中松鼠的眼睛。除此以外,他对野外宿营知道得很多,雨天怎么生火、如何追踪猎物以及用何方法才能找到水源等等。骑兵连队员对他真的是心悦诚服,而且,还因为大家都喜欢他,所以就选他当了军官。他极为慎重地接受了这一殊荣,一点也不自高自大,就好像这是他的职责一样。可是,他并不是一生下来就是个绅士的,这一事实就算种植园主家的先生们能够忽略,太太小姐们和黑奴们却做不到。

起初,骑兵连只招募种植园主的儿子,算是一支乡绅队伍。每人都得提供自己的坐骑、武器、装备、制服及贴身男仆。但在克莱顿这样开发历史不长的县里,有钱的种植园主并不多。为了组建一个战斗力强的骑兵连,有必要从小农场主、偏僻丛林的猎人、沼泽地的狩猎户、家境贫寒的山地白人中招募队员;个别情况下还招穷苦白人,只要他们的家境在他们那个阶层中处于中上水平就行了。

如果战争来临,后面这些年轻人也跟他们富有的白人邻居一样急于跟北方佬干上一仗;可是钱这一微妙的问题便随之而来。很少有农人拥有马匹,他们农场里的农活是用骡子应付的,而且没有多余的骡子,至多不超过四头。即使骡子为骑兵连所接受,它们也腾不出时间去参战,更何况骑兵连根本不接受骡子。至于穷苦的白人,他们有一头骡子就觉得自己很富有了。偏僻丛林的猎户和沼泽地的狩猎人既没有马也没有骡子。他们完全靠地里的庄稼和沼泽地的猎获物过活,商业行为基本上是物物交换,一年里连五块钱现金都很少看到。马和制服根本就是他们可望而不可即的东西。可他们对自己的贫穷却傲气十足,就像种植园主对自己的财富感到无比自豪一样。他们的白人邻居略带慈善性质的捐助,他们从来都不接受。所以,为了顾及所有人的情绪,并且把骑兵连建成强有力的部队,郝思嘉的父亲、卫约翰、巴克•芒罗、吉姆•塔尔顿、休•卡尔弗特,事实上,全县除了安格斯•麦金托什以外,所有的大种植园主都出钱以便全面装备骑兵连,包括人和马匹。结果是,每个种植园主都同意出钱给自己的儿子以及一定数量的其他人买装备。一经这么处理,较不富有的骑兵连队员便可以坦然接受捐助的马匹和制服,自尊心又不会受到伤害。

骑兵连在琼斯伯勒每两周集训一次,期盼着战争打起来。还没完全安排好弄到足够的马匹,但有马的人已经在县政府后面的空地上表演他们想像中的骑术动作。马蹄扬起了一大片尘土,他们虽然喊哑了嗓子却还在大喊大叫,手里挥舞着从起居室墙上取下来的革命战争时期用过的马刀。那些还没有马匹的人则坐在布拉德铺子前面的街沿石上,一边观看骑在马上的战友们表演,一边嚼着烟草谈天说地,或者干脆进行射击比赛。大多数南方人出生后就手不离枪的,狩猎生活更是使他们个个都成了神枪手。

从种植园主的家及沼泽地的小木屋里,拿出了一堆堆各式各样的武器。它们是:第一批移民翻过阿勒根尼山脉时还是簇新的打松鼠用过的长杆枪、佐治亚州刚开发时曾经打过许多印第安人的前装枪、一八一二年桑密诺尔及墨西哥战争中服务过的马枪、决斗用的镶银手枪、袖珍大口径短筒小手枪、双管猎枪,以及亮闪闪的、上好木头制作的漂亮崭新的英式步枪。

训练总是以在琼斯伯勒的沙龙聚会而告终。傍晚时分,斗殴事件频繁发生,军官们

不得不加强警戒,以防在和北方佬交战以前造成人员伤亡。就是在一次这类吵架事件中,斯图尔特•塔尔顿用枪打伤了凯德•卡尔弗特,托尼•方丹则打伤了布伦特。那时兄弟俩刚从弗吉尼亚大学被开除回家,正好在组建骑兵连,他们便兴致勃勃地参加了。枪伤事件发生以后,就在两个月前,他们的母亲帮他们打点好行装,打发他们到州立大学去求学,责令他们待在那。因不在家错过了军训,他们感到很痛心。只要他们能和朋友们一起骑马、叫喊、用步枪射击,那么,即使失去了受教育的机会也是值得的。

"我们穿过乡野到埃布尔家去好了,"布伦特建议说,"我们可以从郝家的河床和方家的牧地穿过去,很快就可以到的。"

"除了负鼠和蔬菜,俺们不会有啥吃的呢。"吉姆斯争辩说。

"你不用有什么吃了,"斯图尔特咧嘴笑了,"因为你要回家去告诉妈妈,我们俩不回家吃饭了。"

"不,俺才不去呢!"吉姆斯惊恐地叫了起来。"不,俺不去!俺才不想为你们所做的事让比阿特丽斯小姐打我呢,这可不是好玩的。首先,她会问俺,俺是咋的让你们俩被开除的。其次,她会问俺,为啥今晚不把你们带回家去好让她揍你们一顿。然后她就会把火发到俺身上,就像鸭子扑在绿花金龟上一样。俺知道的头一件事就是,这啥事都要怪俺。如果你们不带俺到温德先生那去,那俺就一整夜躺在树林里,也许巡逻队会把俺抓去。可俺宁愿让巡逻队抓住也不愿在比阿特丽斯小姐生气时被她逮住。"

兄弟俩茫然不解、怒气冲天地看着这个一脸倔强的黑人小伙子。

"这个傻瓜,竟然宁愿被巡逻队抓去,这又会给妈妈留下好几星期的话柄了。我敢 发誓,黑人是越来越麻烦了。有时我都会想,废奴主义者的观点兴许是对的。"

"可让吉姆斯去面对我们自己不想面对的局势也是不对的。我们只好带他走了。可是,你给我听着,你这厚颜无耻的黑蠢货,你如果在温德先生家的黑奴面前端架子,或者提到我们家总是有炸鸡火腿什么的,而他们除了兔子和负鼠外什么也没有,我就——我就告诉妈妈。而且也不让你跟着我们去打仗了。"

"架子?俺会在那些便宜买来的黑鬼面前端架子?不呢,少爷,俺的举止比他们高明多了。在行为举止方面,比阿特丽斯小姐难道不是用教你们的同样的方式教俺的吗?"

"在我们任何一个人身上,她的教法都没达到目的。"斯图尔特说,"好啦,我们上路吧。"

他让他那高大、赤红的马后退了几步,双腿一夹腿肚子,马儿便带着他轻松地越过 围栏,进入郝家种植园松软的田地里。布伦特的马也越了过去,然后是吉姆斯的,他还 紧紧贴着马鞍的前桥和马的鬃毛呢。吉姆斯不喜欢骑马跳越围栏,但为了跟上主人,比 这更高的他都跳过。

夜色越来越浓了,他们在垄沟里择道而行,顺着山坡向河床走去。斯图尔特对他兄弟叫道:

"哎,布伦特!你难道不觉得思嘉本来是要请我们吃饭的吗?"

"我也一直在想她本来是会这么做的,"斯图尔特也叫道,"你认为为什么……"

### 2.2. 第二章

兄弟俩离去时,思嘉仍站在塔拉的游廊上。等到飞驰而去的马蹄声渐渐消失之后,她才像个夜游的人一样回到椅子上坐下。内心的痛苦使她紧绷着脸,嘴巴也因强装微笑而感到不适,因为她不想让这孪生兄弟俩看透她心中的秘密。她疲惫不堪地坐下来,把一只脚放在椅子上、压在另一条腿下,内心涌起一阵阵悲苦。这悲苦愈演愈烈,直至她那颗心再也无法承受。她的心不时地在微微抽痛,双手发冷,一种即将被毁灭的感觉压迫着她,脸上便现出一副痛苦不已却又茫然无措的神情,就像一个娇生惯养的孩子,从来就是想要什么就有什么的,可现在,生活中第一次遇到了不顺心的事,于是就表现出这种茫茫然不知所措的神情来。

#### 希礼要和韩媚兰结婚!

噢,这不可能是真的!兄弟俩一定是弄错了。他们又跟往常一样在跟她开玩笑吧。希礼不可能、绝不可能爱上她的。媚兰那小个子女人像耗子一样,谁也不可能爱上她。思嘉带着鄙夷想着媚兰单薄瘦弱、孩子气十足的身材以及正儿八经的心形脸孔,这副尊容普通极了,简直到了难看的地步。而且希礼应该也有好几个月没跟她见面了。自去年在十二棵橡树举办家庭晚会以来,希礼到亚特兰大去的次数总共不会超过两次。不,希礼不可能在爱着媚兰,因为——噢,她不可能搞错的!——因为他在爱着她!她,郝思嘉,才是他爱着的人——她知道这一点!

思嘉听到嬷嬷笨重的脚步声传来,把过道的地板也震得直摇晃,她赶紧把压在腿下的那只脚放下来,重新调整脸部表情,使之显得更平静一些。让嬷嬷怀疑出了什么事,那是绝对不行的。嬷嬷总是认为,郝家的人从外表到内心全都属于她,他们的秘密也就是她的秘密;哪怕只有一丁点疑点也足以使她像猎犬一样紧追不放。从以往的经验,思嘉知道,如果嬷嬷的好奇心没有马上得到满足,她就会把事情捅到埃伦那,到时候思嘉就只好被迫向她妈妈供述一切,或是编造一个能自圆其说的谎言。

嬷嬷从过道里出现了。她是个身材高大的老妇人,却和大象一样有双精明的小眼睛。她黑色的皮肤亮闪闪的,是个地地道道的非洲人。她为郝家尽心尽力,是埃伦的左右手,却是她三个女儿的眼中钉,也是屋里其他仆人眼里的母老虎。嬷嬷是个黑人,但她的行为准则和自尊心跟她的主人们相比并不逊色,甚至准则还更高、自尊心还更强。她是在埃伦的母亲索兰格•罗比亚尔的闺房里长大的,而埃伦的母亲是个举止优雅、冷静严肃、鼻子高挺的法国太太,不论是她的孩子还是家里的仆人,只要他们礼仪不周,就绝对逃脱不了公正的惩罚。嬷嬷原是埃伦的奶妈,埃伦出嫁后随她从萨凡纳来到内地。只要是嬷嬷所爱的人,她都要加以调教。由于她对思嘉的爱特别深,又为思嘉感到无比自豪,所以,她对思嘉的调教实际上从来就没有中断过。

"那两个先生回家去啦?你为啥没留他们吃晚饭呢,思嘉小姐?俺已经告诉波克给他们多摆两副刀叉了。你的礼貌都到哪儿去了?"

"哦,我太讨厌听他们谈论战争了。若晚饭期间他们还要继续谈论此事,特别是爸爸也会来凑热闹,大喊大叫什么林肯先生。那我怎么受得了。"

"虽然俺和埃伦小姐在你身上花了不少工夫,可你的礼仪并没比一个干农活的人好

多少。你怎的没披披巾坐在这呢?夜风正当面吹过来!俺不是跟你说过,肩上没披东西,夜里的凉意会让你受凉发烧的。进屋去吧,思嘉小姐。"

思嘉故意无动于衷地转过身去,不看嬷嬷。嬷嬷一心想着披巾的事,没注意到思嘉的脸,思嘉为此感到很庆幸。

- "不,我想坐在这看夕阳。夕阳太美了。你去把我的披巾拿来吧。求求你了,嬷嬷,我要坐在这儿等爸爸回来。"
  - "你的声音听上去像是着凉了。"嬷嬷怀疑地说。
  - "哦,没这回事。"思嘉不耐烦地说,"你去帮我拿披巾吧。"

嬷嬷一摇一摆地走进过道,思嘉耳边便响起她在楼梯口轻声呼唤楼上的女仆的声音。

"喂,罗莎!把思嘉小姐的披巾扔下来给俺。"之后,又更大声地叫道:"没良心的 黑鬼!简直一点用也没有。看来俺得自己爬上去拿了。"

思嘉听到楼梯一阵吱呀作响,便轻轻地站起身来。嬷嬷回来时又会对她待人接物方面的失礼唠叨个不停的,思嘉觉得,在她痛苦得几乎心碎欲裂的时候还有人为这种小事唠叨个没完,这于她是无法容忍的。她犹犹豫豫地站起来,心里想着该到哪里去躲避一下,以便让内心的痛苦得到一点缓解。恰在此时,她心头忽然掠过一个想法,心里不禁升起了一线希望。她父亲下午骑马到卫家的种植园——十二棵橡树去了。他是去提议购买迪尔西的。迪尔西是他的贴身男仆波克的妻子,可还属于其他主人。她是十二棵橡树的女仆总管和接生婆,六个月前两人结婚后,波克不论白天还是黑夜都在缠着他的主人,要他去买迪尔西,好让他们两人生活在同一个种植园里。郝嘉乐被他缠得实在没有办法,那天下午只好出门去办此事了。

思嘉寻思着,爸爸一定会知道这个可怕的消息是真的还是假的。就算今天下午他实际上并没有听说什么,他也会注意到某些苗头,比如说觉察到卫家的喜悦之情呀什么的。只要晚饭前我能单独见到他,我就能知道事实真相——发现这只不过是那孪生兄弟俩一个令人讨厌的恶作剧罢了。

该是嘉乐回来的时候了,而假如思嘉想单独见到他,她就只能到车道拐上马路的地方去接他。她轻轻地缓步走下房子前面的台阶,一边还小心翼翼地转过头往后看,以确保嬷嬷没有从楼上的窗户监视她。还好,从飘动的窗帘缝里,她没看到那张戴着雪白的头巾式帽子的宽大的黑脸庞带着不以为然的神情在窥视她,于是,她大胆地提起绿色的花裙子,顺着小路飞快地向车道跑去。她脚上穿着小巧、用缎带镶边的鞋子,这鞋能让她跑多快,她就尽量跑多快。

砾石铺设的车道两边,墨黑的雪松枝条纵横交错,在上方形成了一个拱形,偌长的车道便变成了一条光线暗淡的隧道。一跑到雪松那长满节瘤的枝条下面,她就知道自己已经不用担心屋子那边有人会看见她了。于是,她放慢了脚步。此时的她已是气喘吁吁的,因为她的紧身胸衣束得太紧,她不能跑太远的路。但她还是尽可能快地往前走。很快她便来到车道尽头,拐上马路。但她并没有停下脚步,而是拐过一个弯,让一大片树林把她挡住,使自己和房子完全隔了开来。

她满脸泛红,喘着粗气,在一个树桩上坐下来等她父亲。已经过了父亲该回家的时间了,但他今天推迟了反而使她很高兴。这一耽搁便让她有时间缓口气,让脸上的表情复归平静,这样她父亲就不会产生怀疑了。她时刻都在期待着听到他哒哒的马蹄声,看到他像平时那样危险地飞速冲上山坡急驰而来。可是,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嘉乐还是没有露面。她顺着路线寻视着她父亲的身影,与此同时,心里的痛苦又重新涌上心头。

"噢,这不可能是真的!"她心里想着,"他怎么还不回来呢?"

她顺着弯弯曲曲的马路望去,早上下过雨后,马路上呈现一片猩红色。她的思绪已经沿着蜿蜒曲折的路径,飘下山坡,直至流速缓慢的弗林特河,再穿过杂草灌木盘根错节、土壤潮湿而松软的河床,飘上下一道山坡,来到希礼住的十二棵橡树。现在这一整条路径也就剩下这个含义了——这条路可通向希礼以及他那座房子,房子就像希腊神庙一样坐落在一座小山上,白色的柱子高高耸立着,漂亮极了。

"噢,希礼!希礼!"她心里想着,连心跳也加快了。

自从塔尔顿家的男孩告诉了她无意中听来的消息后,一种令人寒心、茫然无措、大难临头的感觉一直压迫着她,而现在,这种感觉被抛到脑后去了,代之而起的是已经在她心里燃烧了两年的那股爱火。

现在想起来还真觉得有点奇怪。在她的成长过程中,希礼对她似乎从来没有产生过什么吸引力。孩童时代,她看着他来来去去,但对他从来没有过什么想法。可是,两年前的一天,希礼刚从欧洲旅游观光回来后到她家礼节性拜访。自那天起,她便爱上了他。事情就这么简单。

那天,他骑着马沿着长长的车道走过来时,她正好在前门的游廊上。他身着灰色的绒面呢上衣,系着黑色的领带,镶有饰边的衬衫被衬托得完美极了。即使现在,她也还能想起那天他服饰的每个细节,靴子闪闪发亮,领带夹有个浮雕宝石做成的希腊美女美杜莎的头像,还有他一看到她就脱下来拿在手里的巴拿马式帽子。他飞身下了马,把马缰扔给一个黑人小孩,站在那抬头对着她微笑,一双慵懒的灰眼睛睁得大大的。灿烂的阳光照在他淡黄色的头发上,好似给他戴上了一顶银白发亮的帽子。他开口说道:"哦,你都长大了,思嘉。"他轻步走上台阶,吻了吻她的手。哦,还有他那声音!她永远也无法忘记,听到他的声音时自己的心跳得有多快,就好像是第一次听到了这种不紧不慢、浑厚洪亮、悦耳动听的声音一样。

就在那一刹那,她就很想要他,就像她要食物吃、要马儿骑、要一张柔软的床好让自己躺在上面一样,既简单明了,又不可理喻。

两年来,他伴着她在全县四处活动,参加舞会、炸鱼野餐、郊游,还到法院去看审案。虽然不像塔尔顿家的孪生兄弟俩或是凯德·卡尔弗特那么频繁,也没有像方丹家年轻的男孩那样对她纠缠不清,但是,希礼没有哪个星期不来塔拉拜访的。

诚然,他从未向她求过爱,那双清澈的灰眼睛也从来没有过那种思嘉在其他男人眼里司空见惯的热切的光芒。然而——然而——她知道他爱她。这一点,她绝不可能弄错的。知觉强于理性,况且,从经验获得的学识告诉她,他是爱她的。她经常会出其不意地发现,他的眼睛并没有露出无精打采或是远不可及的神色,而是带着一种令她费解的

渴望和忧伤的神情看着她。他为什么不告诉她呢?她也不明白这一点。但在他身上,她 不明白的事情还多着呢。

他一直都很殷勤礼貌,但又深不可测,远不可及。没人知道他心里到底在想什么,思嘉就更不用说了。在这一带,人们总是想到什么就马上说出来的,所以,希礼这种含蓄的个性总是令人感到很恼怒。在县里平常的娱乐活动中,如打猎、赌博、跳舞和关心政治等等,他都不比别的年轻人逊色,还是他们中最出色的骑手;但是他和其他所有人都不一样,他并不把这些愉快的活动当做生活的终结和人生的目的。他爱好书本和音乐,喜欢写诗,在这些兴趣爱好方面,他是茕茕孑立、无人可及的。

噢,他那一头金发为什么那么漂亮;他看似高高在上,为什么又那么殷勤有礼;他老爱谈论欧洲、书本、音乐、诗歌以及她一点也不感兴趣的东西,这令人烦得要死,她却又偏偏很想听,这又到底是为什么?无数个夜晚,当思嘉在房子前面半明半暗的游廊上和他闲坐之后,躺在床上总是辗转反侧,好几小时都无法入眠,只好用这一想法自我安慰:下一次他看到她时,他一定会开口求爱的。可是下一次来了又走了,结果还是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只有她心里的那股爱火越燃越旺、愈烧愈热。

她爱他,她要他,但她却不理解他。她性格直率、头脑简单,就像每天吹过塔拉的清风以及绕之流过的黄色小河一样纯朴自然,至死也无法把一件复杂的事情弄明白。可是现在,她生平第一次遇上了一个性格复杂、莫测高深的人了。

希礼天生就不是那种把闲暇时间用来做事情的人,一旦有空,他就把时间用来思考问题。他会用这种时间来编织与现实世界没有任何关联的色彩斑斓的梦想。他会沉溺于一个比佐治亚州更加美妙的内心世界,极不情愿回到现实生活中来。他冷眼旁观着世间的生灵,既谈不上喜欢他们,也谈不上讨厌他们。他漠然观察着凡间生活,既说不上激动振奋,也说不上伤心失望。他按照这个世界原有的样子接受了这个世界以及他在其中所处的位置,而后耸耸肩,转而沉浸在他喜好的音乐、书本以及他那更美好的世界当中去。

他的心灵世界对思嘉来说,那是完全陌生的,可他为什么偏偏就能俘获她的心呢? 这她自己也不明白。他这个谜一般的人物激起了她的好奇心,就像一扇既没有门锁也没有钥匙的门一样。他身上她无法理解的东西却使她更加爱他,而他那奇特、有节制的求爱只是更加坚定了她要把他完全占为己有的决心。她从来就没有怀疑过,总有一天他会向她求爱的,这是因为她不但年轻气盛,家里人又对她溺爱有加,为此,她从来就没尝过失败的滋味。可现在却传来了这个可怕的消息,真像是晴天霹雳。希礼要跟媚兰结婚了!这绝不可能是真的!

怎么说呢,就在上星期,他们俩在日暮时分一起从费尔希尔骑马回家,他曾对她说过:"思嘉,我有些重要的事情要告诉你,可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开口。"

她拘谨地垂下眼睑,内心却是一阵狂喜,心想这一幸福的时刻终于来临了。可接着他又说:"现在不行!我们都快到家了,没时间说了。噢,思嘉,我真是个胆小鬼!"他用马刺驱了马一下,便跟她一起策马上了山坡回到塔拉。

思嘉坐在树桩上,回想着这些曾使她感到无比幸福的话,突然间联想到另外一层意

思,一层令人感到可怕的意思。他要告诉她的也许就是他即将要订婚的消息!

噢,要是爸爸现在回家来该有多好啊!她一刻也忍受不了这种忧虑不安、吊在半空中的感觉了。她极不耐烦地再次朝路上望去,可光秃秃的路面还是再次使她的希望落空了。

太阳已经落到地平线下了,天边那一抹红霞已经渐渐褪为粉色。头顶上的天空也慢慢地由原来的天蓝色变成了像知更鸟的蛋一样柔和的青绿色,乡间那种神秘、寂静的夜色便悄悄地降临了,把她笼罩在其中。整片乡野已是一派朦朦胧胧的景致。红色的垄沟以及开裂的路面已经看不出原有的带神秘色彩的猩红色,变成了普普通通的褐土。路对过的牧场里,马匹、骡子和牛群把头伸出围栏,安安静静地站在那,等着人们把它们赶回牲口棚里去进食。它们一点也不喜欢把牧场和小溪隔开的灌木丛那黑魆魆的影子,于是都对着思嘉抽动耳朵,似乎很感激这人的陪伴。

在这种奇特的半明半暗之中,长在河边沼泽地里的高大的松树在昏暗的天空映衬下已是一片漆黑。尽管在阳光下它们是令人倍感温暖的绿油油的植物,现在却好似一堵由黑色巨人组成的无法穿越的人墙,把它们脚下那条黄色的小河流给藏匿得无影无踪。河对面的小山上,卫家那些高大的白色烟囱渐渐隐没在房子周围橡树丛的浓密阴影中,只有远处星星点点的晚餐灯光告诉人们那里有一座房子。春天温暖、潮湿的气息一阵阵袭来,带来了新犁过的土地微湿的气味以及所有新泛绿的植物散发到空气中的香味,她便全然置身于这一片温暖的气息当中了。

对思嘉来说,日落、春天及新绿都不是什么奇迹。她漫不经心地接受了这些东西所 蕴含的美,就像她平常呼吸空气及喝水一样。除了女人的脸蛋、马匹、丝绸服饰及看得 见、摸得着的东西以外,她从来没有在别的事情上意识到美的存在。然而,此时此刻,塔拉种植园精心耕耘的田地上这种安详寂静、半明半暗的景致却给她忧虑不安的心灵带 来了某种宁静。她深爱着这片土地,就像她爱她母亲在祈祷时灯光映照下的那张脸一样,可她甚至从来都没有意识到自己内心有这份爱。

寂静、蜿蜒的路上还是没有嘉乐的身影。如果她再等下去,嬷嬷一定会来找她,把她硬拉回屋去的。正当她瞪大眼睛朝越来越暗的路面上望去时,她听见从牧场的小山脚下传来一阵马蹄声,接着看见马匹和牛群因受惊而四散开来。郝嘉乐回家来了,他正纵马穿过乡野飞驰而来。

他骑着那匹膘肥体壮、马腿修长的猎马,正往山坡急驰而上,远远看去就像一个小 男孩骑在一匹高大的马上一样。他那长长的白发被风吹到脑后,一边挥着鞭子,一边还 大声吆喝着驱马前行。

虽然她心里充满了焦虑与不安,但此时还是带着无比的自豪深情地望着她父亲,因 为嘉乐是个出色的骑手。

"我真的弄不明白,为什么他喝了一点酒后就老爱纵马跳过围栏,"她心里寻思着,"即使去年在此处摔破了膝盖以后也还是不改。你总认为他该吸取教训的。更何况他还对妈妈发过誓,说再也不跳了。"

思嘉一点也不怕她的父亲,甚至认为他还比她那些妹妹们更像她的同龄人。因为他

经常跳越围栏,而且保守这个秘密不让他妻子知道,这给了他一种小男孩般的得意及做了坏事后得到的快乐。而这与她智斗嬷嬷得胜后的快乐如出一辙。她于是站起身来望着他。

高大的马到了围栏边,略鼓鼓劲,便毫不费力地一越而过,就像鸟儿在空中掠过一样轻松,马背上的骑手也兴高采烈地大声叫喊着。他在空中挥舞着鞭子,白色的鬈发在脑后飘动。嘉乐并没看见在树影中的女儿,他在路上勒住马缰,满意地拍了拍马脖子。

"这县里没有哪匹马比得上你了,就是全州也没有。"他自豪地对他的坐骑说。虽然 在美国已经待了三十九年,可是,他讲话时爱尔兰米斯郡的口音还很重。然后,他匆匆 忙忙用手抚平头发,弄平皱巴巴的衬衣,整理好已经歪到耳朵后面的领带。思嘉知道, 这些匆忙的整装都是为了有副绅士的仪容去面对他的妻子,让她认为,他拜访完邻居后 是稳稳当当地骑马回家来的。思嘉还知道,这无疑给了她一个极好的机会上前跟他搭话, 又不必暴露她的真正目的。

她于是故意放声大笑起来。果然不出她所料,嘉乐被这笑声吓了一大跳;等到认出 是她,红润的脸上便浮上一种局促不安的神情及充满挑战的意味。因为他的膝盖僵硬了, 下马时颇为费劲。他让马缰滑到手臂上,脚步沉重地向她走去。

"哦,小宝贝,"他说着便在她脸上拧了一把,"这么说,你就像上星期你妹妹苏埃 伦那样一直在监视我,而且要到你妈妈那去告发我,对吗?"

他嘶哑、低沉的声音里带着点愤愤不平,但也有点连哄带骗的口吻。思嘉伸出手去把他的领带理好,同时开玩笑地啧啧舌头。他呼到她脸上的气息夹杂着波旁威士忌味和淡淡的薄荷香味,身上还发出嘴嚼烟草味、上了油的皮具味及马匹的气味——她一贯是把这些混合在一起的气味和她父亲联系在一起的,而且也本能地喜欢上别的男人身上的这些气味。

"不,爸爸,我才不像苏埃伦那样爱打小报告呢。"她向他保证着,退后一步用审慎的目光打量着他整理好的服饰。

嘉乐个子不高,身高只有五英尺多一点,但是膀阔腰圆、脖颈粗壮,他坐着时,不知道的人还会认为他是个大块头呢。他体格健壮、双腿却又粗又短,总是穿着能买到的最好的皮靴,而且站着时总爱两腿分立,就像个狂妄自大的小男孩。大多数严肃认真、个子矮小的人都会显得有点可笑;可在场院里,矮小而好斗的公鸡总是受人尊重的,嘉乐的情形也一样。谁也不会莽撞地把郝嘉乐当成滑稽可笑的小个子。

他已年届六十,满头鬈发已是一片银白。可他那张精明的脸上一条皱纹也没有,严厉、蓝色的小眼睛充满青春的活力,就像一个除了打扑克时要抓几张牌以外,从不费心去考虑比这更抽象的问题的年轻人一样,无忧无虑的。他的脸型极富爱尔兰人的特点,这种脸型在他很久以前就已离开的祖国到处可见——圆圆脸、面色红润、鼻子短小、嘴巴宽大,一副生性好斗的样子。

郝嘉乐外表易怒暴躁,其实心地却是最好的。连黑奴受到训斥不高兴时,他也会看不下去,即使这黑奴是罪有应得也是如此。他还不忍听见小猫叫唤或是孩子啼哭;但他 又很害怕自己的这些弱点会被别人发现。其实,不管是谁,遇见他五分钟之后就会发现 他善良的心地,可他自己对这一点却一无所知;要是他知道这一点,他的虚荣心就一定会受不了,因为他喜欢认为,自己高声发号施令的时候,每个人都会胆战心惊、唯命是从。他从来就没有意识到,偌大的种植园里,只有一个声音是违背不得的——那就是他妻子埃伦柔和的声音。这是个他永远也无法知道的秘密,因为每个人——上至埃伦,下至最笨的干农活的黑奴都出于好意串通一气——让他相信他的话就是法律。

思嘉对他的脾气和吼声比谁都更不会害怕。她是他最大的孩子。嘉乐知道,继那三个已躺在家庭墓地里的儿子之后,他已不可能再有别的儿子了,为此,他不知不觉养成了一种习惯,用非常坦率的态度对待她,而她竟也觉得,这使她快乐极了。她比她的妹妹们都更像她父亲,因为原名叫卡罗琳•艾琳的卡丽恩生性娇弱,成天想入非非,而教名为苏珊•埃利诺的苏埃伦却总爱为自己所谓的优雅举止和淑女风范自鸣得意。

再说,思嘉和她父亲还各自遵守着一项无形中订立的秘密和约。如果嘉乐发现她懒得走半英里路从大门进去而图省事从围栏上爬过去,或是跟男朋友在屋前的台阶上待得太迟的话,他虽然会私下严厉地训斥她一番,但不会对埃伦或是嬷嬷提及此事。而一旦思嘉发现他在对妻子发过誓后还跳越围栏,或是知道他打牌时输掉了多少钱(她总是可以从别人的闲聊中知道这些),她也不会在吃晚饭时像苏埃伦那样傻乎乎地说出来。思嘉和父亲心照不宣,都认为把这些事说给埃伦听只会让她伤心,而他们是说什么也不会去伤害她那温柔的心肠的。

思嘉在渐渐暗淡的微光中看着她的父亲,不知为什么,在他面前,她便觉得得到了某种安慰。他身上所具有的活力及朴实、粗鲁的气质深深吸引着她。她是个最不善于分析问题的人了,所以她并未意识到她自己在某种程度上就拥有同样的气质,尽管埃伦和嬷嬷十六年来一直在努力去除这些特点。

"你现在看上去倒是挺像样的,"她说,"我想,除非你自己吹牛皮,要不没有人会怀疑你又玩了你那些把戏的。但我确实觉得,自你去年在此跳越同样的围栏摔伤膝盖后……

"得了,我才不要我自己的女儿来教训我什么该跳,什么不该跳呢。"他大声嚷嚷着,又在她脸上拧了一把。"反正是我自己的脖子,你管它呢。再说,我的小宝贝,你没围披巾跑到这来干什么?"

看到他正用这种惯用的伎俩来逃避令人不快的谈话,她便悄悄地把一只手臂伸到他的臂弯里,说:"我在等你呢。我不知道你会这么迟回来。我正在想,买迪尔西的买卖有没有做成。"

"买是买成了,可那价格简直要让我倾家荡产。我买下了她和她的小女孩普里西。卫 约翰几乎想白送给我们,可我郝嘉乐做买卖从来不用交情来占便宜,买她们俩,我硬是 让他收下三千块钱。"

"我的天哪,爸爸,三千块哪!再说,你也没必要买普里西的!"

"哦,难道轮到我的女儿来对我评头论足了?"嘉乐大声辩解道,"普里西是个漂亮的小女孩,所以——"

"我知道她的。她是个又淘气又愚笨的小黑鬼。"思嘉平静地说,并未受他高声嚷嚷

的影响。"你买下她的唯一的原因是迪尔西求你买下她。"

嘉乐看上去垂头丧气的,非常尴尬,每当别人发现他做了软心肠的事时,他总是如此。思嘉看到他轻易就被别人识破真相,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情况的确如此,那又怎么样呢?如果迪尔西老是惦记着孩子,那买了她又有什么用?哦,我决不会再让一个黑奴和别处的女人结婚了,这代价太高啦。请吧,我们进去吃饭吧。"

夜色越来越浓了,空中最后一抹淡绿也已退去,一股微微的凉意代替了春天的暖意。可思嘉磨蹭着,不知怎样挑起希礼这个话题又不让嘉乐怀疑她的动机。这并非易事,因为思嘉骨子里就没有思维敏锐的特质;而嘉乐这方面跟她极为相像,他从来就能看穿她那些苍白无力的托词,就像她能看穿他的一样。而且,在揭穿别人的托词方面,他极少时候能够做得圆滑得体。

"十二棵橡树那边的人全都好吧?"

"还好。凯德·卡尔弗特也在那。谈妥了迪尔西的事后,我们大家便在游廊上坐下来喝棕榈酒。凯德刚从亚特兰大回来,他们那都在谈论战争,简直闹翻天了。而且——"

思嘉叹了口气。一旦嘉乐谈起战争和脱盟的话题,他就一定会一连谈好几个小时也 不歇嘴的。她赶紧用别的话把话题岔开。

- "他们有没有谈起明天的野餐会呢?"
- "我想,他们谈起过的。哦——她叫什么来着——去年也在那里的那个可爱的小东西,你知道她的,就是希礼的表妹——噢,对了,叫韩媚兰,就叫这个名字——她和她哥哥查理已经从亚特兰大到这来了,而且——"
  - "噢,这么说她真的来啦?"
- "是来了,她是个可爱文静的姑娘,从来不标榜自己,很守妇道的。走吧,我的女儿,别拖拖拉拉的。你妈妈会找我们的。"

听到这个消息,思嘉的心直往下沉。她曾一再希望住在亚特兰大的韩媚兰会被什么 事给耽搁住。她那可爱、文静的性情跟自己的截然不同,可连自己的父亲都在称赞她, 这逼得她只好把话说白了。

- "希礼也在家吗?"
- "在的。"嘉乐放开女儿的手臂,转过身用锐利的目光看着她的脸。"如果你到这来等我就为了这个,你干吗不直说而绕这么大的圈子呢?"

思嘉想不出来该说些什么,她感到自己的脸因不安而刷地变红了。

"哦,说吧。"

她还是什么也没说,真恨不得能摇着父亲撒娇,让他闭嘴。可这又是不允许的。

- "他在家,还非常友好地问你是否安好。他的妹妹们也一样,他们说,希望明天不会有什么事阻住你,令你参加不了野餐会。我能保证不会有什么事的。"他机灵地说着,"告诉我,女儿,你和希礼之间到底是怎么回事?"
  - "没什么。"她简短地回答着,拉了拉他的胳膊,"我们进去吧,爸爸。"
  - "这下是你催我要进去了,"他说,"可我打算站在这,直到把你的事弄明白再说。我

看近来你有点奇怪,他没玩弄你吧?他有没有向你求婚呢?"

- "没有。"她简短地回答着。
- "他也不会的。"嘉乐说。

她不禁怒火中烧, 但嘉乐挥挥手, 让她安静。

"别说了,小姐!今天下午我从卫约翰那听到了绝密消息,希礼要和韩媚兰结婚了。明天就要宣布。"

思嘉的手从他的胳膊上滑落了下来。这么说,这是真的了!

- 一阵痛苦袭上心头,她的心似被一只野兽的尖牙利齿无情地撕咬着一样难受。这期间,她感觉到父亲正用充满怜爱、焦虑不安的目光注视着她,因为他现在正面临着一个他根本无法回答的问题。他爱思嘉,但她老是问他一些孩子气的问题,逼他说出答案,这却使他非常不舒服。埃伦什么答案都知道,思嘉应该把碰到的麻烦向她诉说才是。
- "你这不是在让自己出丑——也让我们大家出洋相吗?"他大声叫起来,连音调也提高了。他激动时就免不了会这样。"你难道一直在追一个并不爱你的人吗?县里哪个男孩子你不能嫁?"

思嘉心里非常气愤,自尊心又受到了伤害,这多少抵消了一些痛苦。

- "我没有追他。这——这只是使我感到奇怪罢了。"
- "你在说谎!"嘉乐说,之后,他凝视着她那张受到打击的脸,声音里又掺进了无限慈爱:"对不起,我的女儿。可你毕竟还是个孩子,再说,好的男孩多得是。"
  - "妈妈跟你结婚时才十五岁呢,我已经十六了。"思嘉说着,连声音也哽咽了。
- "你妈妈的情况不一样,"嘉乐说,"她可不像你一会风一会雨的。来吧,我的女儿,振作起来,下星期我带你到查尔斯顿去看你的尤拉莉姨妈,去听听他们那有关萨姆特堡的高谈阔论,一星期后你就会把希礼忘得一干二净的。"
- "他总把我当小孩看,"思嘉心里想着,痛苦和愤怒使她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好像只要他拿个新的玩具在我面前晃来晃去,我就会把摔肿的伤痛忘掉一样。"
- "别对我噘着嘴了,"嘉乐警告道,"假如你明理一些,你早该嫁给斯图尔特·塔尔顿或是布伦特·塔尔顿了。好好想想吧。和双胞胎中的任何一个结婚,我们两个种植园就能连在一起了。吉姆·塔尔顿和我会给你们盖一座漂亮的房子,就在那片松树林里,两个种植园相连的地方——"
- "你不要再把我当小孩看了行不行!我不想去查尔斯顿,也不要什么房子,更不想和孪生兄弟中的任何一个结婚。我只要——"她虽然打住了,可已经太迟了。

嘉乐的声音平静得出奇,他说得很慢,就像从一个极少使用的词库里挑着词用一样。 "你要的只有希礼,可你不会得到他了。即使他有想和你结婚的意思,凭着我和卫 约翰之间的交情,我虽然会同意,可也还会担着一份心。"看到她一脸的惊愕不解,他又 接着说:"我要让我的女儿幸福,可你和他在一起不会幸福的。"

"噢,我会的!我会的!"

"你不会的,我的女儿。只有性格相近的人结为伉俪才会幸福。"

思嘉心头突然掠过一个危险的念头,她很想大声喊出来:"可你不是一直都很幸福

吗,但你和妈妈的性格并不相近啊。"但她忍住了,担心自己的鲁莽会招来父亲的耳光。

"我们家的人和卫家的人是不一样的,"他斟酌着词句慢慢地接着说下去,"卫家的人和我们的邻居也都不一样——跟我所知道的所有家庭都不一样。他们都是些奇怪的人,所以他们老和他们的表亲结亲,把这种怪异行为局限在他们家族内部,那是再好不过的了。"

"可是,爸爸,希礼一点也不——"

"你别急嘛,小姑娘!我不是说他不好,因为我也喜欢他。我说怪异,意思并不是说他们疯疯癫癫的。他这种古怪跟其他人不一样,既不像卡尔弗特家的人那样为了一匹马可以把全部家当都赌掉,也不像塔尔顿家的人那样一喝酒就醉得一塌糊涂,更不像方丹家的人,都是些头脑发热的小畜生,想到别人怠慢他们就会要人家的命。这种古怪行为当然是很容易理解的,要不是上帝仁慈,郝嘉乐也会有这些毛病的!我也不是说你成了希礼的妻子以后,他会和别的女人私奔,或是会对你施以暴力。他若果真如此的话,你也许还会更幸福,因为至少你就能逐步理解他了。但是他的怪异是在其他方面,是根本无法理解的。我是喜欢他,可对他说的话,十句有八句我都摸不着头脑。好了,小姑娘,跟我说实话,他对书本、诗歌、音乐、油画以及诸如此类荒唐可笑的东西如此狂热,对此你能理解吗?"

"噢,爸爸,"思嘉不耐烦地叫起来,"如果我跟他结了婚,我会改变这一切的!"

"噢,你会,你现在行吗?"嘉乐很恼火,严厉地看了她一眼,"你对男人的生活了解得太少了,更不用说希礼了。没有哪个妻子能改变丈夫的,哪怕是一丁点也不行,你可别忘了这一点。至于改变一个卫家的人——那简直是痴心妄想,我的女儿!他们全家都是那样的,从来就是如此。而且很可能永远都会如此。我告诉你,他们天生就是怪人。你瞧瞧他们那个样子,一会奔到纽约,一会又跑到波士顿,就为了去听歌剧,去看油画。还从北方佬那里成箱成箱地订购法国书和德国书!他们成天坐在那读书、做梦,谁知道他们在搞什么名堂,他们就不能跟其他规规矩矩的人一样,把时间花在打猎和玩扑克牌上吗?这样岂不是更好。"

"县里可再也没有哪个人骑马骑得比希礼更好的了,"思嘉说,为这种诋毁希礼太女人气的话感到很愤怒,"或许,除了他父亲,再没有别人了。说到玩牌,上星期在琼斯伯勒,你不是还输给希礼两百美元?"

"卡尔弗特家的男孩又在瞎说了,"嘉乐不置可否地说,"要不你不会知道这个数目的。希礼可以跟最好的骑手赛马,也能和一流的扑克玩家玩牌——那也就是我了,小姑娘!我也并不否认,真喝起酒来,他甚至能把塔尔顿家的灌倒在桌子底下。这些事他通通都会,可他并没把心放在上面。我为什么会说他怪呢,原因就在这。"

思嘉不吱声了,心却在往下沉。对父亲最后说的这一点,她根本想不出什么理由来 反驳,因为她知道嘉乐是对的。这些寻欢作乐的事情,希礼都做得很出色,可他的心却 根本不放在这些事情上。对这些别人都特别感兴趣的事,他从来都只是出于礼貌才装出 点兴趣来。

嘉乐即刻看透了她沉默的原因,他拍拍她的胳膊,得意地说:"好了,思嘉!你也承

认我说的这点是对的吧。若嫁了个像希礼这样的丈夫,你又能做些什么呢?他们全都是神经错乱的人,卫家所有的人都一样。"然后,他又哄着她说:"刚才我提到塔尔顿家的人,我并不是在推销他们。他们都是挺不错的小伙子,但是你如果对凯德·卡尔弗特有意的话,这于我并没有什么不一样。卡尔弗特家的也都是好人,全家人都是,尽管老头儿娶了个北方佬。在我离开这个世界以后——你别说话,亲爱的,先听我说!我会把塔拉留给你和凯德——"

"你要把凯德放在银盘上送给我,我才不要呢。"思嘉愤怒地大叫起来,"我希望你不要再把他推销给我了!我才不要塔拉或是什么老旧的种植园呢。种植园有什么大不了的,特别是在——"

她正想说"在你得不到你想要的男人之后",嘉乐却早被她对自己提供的礼物如此 轻慢给激怒了,在这世界上,除了埃伦以外,种植园就是他的最爱。他不禁大吼起来。

"郝思嘉,你站在那就是要告诉我塔拉——那片土地——没什么大不了的吗?" 思嘉固执地点点头。她太伤心了,根本顾不上她会不会惹他爸爸生气。

"土地是这世界上唯一了不起的东西,"他大声叫喊着,短而粗壮的胳膊奋力挥舞着,显得愤怒极了,"它是这世间唯一永恒的东西,这点你千万别忘了!它是唯一值得为之工作、为之奋斗——为之献身的东西。"

"噢,爸爸,"思嘉厌恶地说,"你就像个爱尔兰人一样在说教!"

"难道我曾为此感到不光彩过吗?不,我为此感到很骄傲。你可别忘了,你也是半个爱尔兰人,小姐!对每个哪怕只有一丁点爱尔兰血统的人来说,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就像他们的母亲一样。此时此刻,我倒是为你感到羞耻。我要把世界上最美的土地送给你——除了老家的米斯县,就数它漂亮了——可你都做了些什么?你竟然对它嗤之以鼻!" 嘉乐大喊大叫着发泄怒气,正说得来劲,这时,思嘉愁眉不展的脸上那种悲苦的神情使他停了下来。

"当然,你还年轻。但是你慢慢会爱上土地的。如果你是爱尔兰人,你就无法摆脱这种爱。你还只是个孩子,只会为你那些男朋友而烦恼。等你更大一些,你就会明白这……好了,你能不能打定主意跟凯德或是塔尔顿家那两个孪生兄弟,抑或是埃文•芒罗家的少爷呢,瞧我怎样把你风风光光地嫁出去!"

#### "噢, 爸爸!"

到了这时候,嘉乐对这谈话已经完全感到厌烦了,而且这个问题居然落到他肩上,他也为此极端地烦恼。再说,他把县里最出色的男孩都提出来了,还要把塔拉送给思嘉,可她看上去还是悲悲戚戚的,他为此感到很愤愤不平。嘉乐喜欢别人拍着双手、用亲吻来接受他的礼物。

"好了,别再噘着嘴了,小姐。你跟谁结婚,这并不重要,只要他跟你情投意合,是 个上等人,又是南方人,而且又体面,这就行了。女人都是先结婚然后才有爱情的。"

"噢,爸爸,那是爱尔兰的老观念了!"

"可这是个相当不错的观念!你瞧瞧这里的人,尽在忙乎什么为爱而结婚这类美国的玩意儿,就像那些下人和北方佬一样!最美满的婚姻就是那些父母做主为女儿选择的

婚姻了。因为像你这样的傻孩子怎么能够把好人和坏蛋区分开来呢?你看看卫家的人,到底是什么使他们能够几代相传、赫赫扬扬呢?不就是因为他们总跟他们的同类人结婚,老跟他们家一向相中的表亲通婚吗?"

"噢。"思嘉叫出声来,嘉乐的话使她认识到,这一可怕的事实是在所难免的了。痛苦又重新袭上她的心头。嘉乐看她低着头难过的样子,不安地把脚在地上蹭来蹭去。

"你不会是在哭吧?"他笨拙地摸着她的下巴,想把她的脸扬起来,自己也愁眉紧锁,满脸充满怜爱。

"没有!"她愤愤然地叫起来,把脸扭向一边。

"你这是在说谎,可我为此感到很自豪。我很高兴,你身上还有股傲气,小姑娘。明 天的野餐会上,我也想看到你这股傲气。我可不想让全县的人都议论你、嘲笑你,说你 钟情于一个除了友情对你别无他想的男人。"

"他当然是对我有所想的。"思嘉心里想着,内心痛苦极了。"噢,他对我所想可多了!我知道他确实对我有意。这我感觉得到。如果我再有一点点时间,我知道我就可能使他对我说——噢,假如卫家的人不是老觉得他们必须跟他们的表亲结婚,那该多好!"

嘉乐拉起她的胳膊, 挽在自己的手臂上。

"现在我们要进去吃晚饭了,这些事就只有你知我知。我不会把这些告诉你妈妈,让她担忧的——你也不会这么做的。我的女儿,把鼻子揩一揩。"

思嘉用她那块破手帕揩了揩鼻子,他们手挽着手迈步向昏暗的车道走去,马在后面慢慢地跟着。快进家门时,思嘉正想开口说话,忽然看见她妈妈站在游廊上的阴影中。她戴着帽子,围着披巾,还戴着露指长手套。嬷嬷站在她后面,阴沉着脸,就像马上要下雷雨一样。她手里拿着一个黑色皮袋,那是郝埃伦用来放置救护黑奴时用的绷带和药品的。嬷嬷的嘴唇又厚又大,往下垂着。她生气的时候,下唇就可以拉得两倍长。而现在下唇就被拉长了,思嘉知道,嬷嬷又碰上什么不顺心的事,心里正窝着火呢。

"郝先生。"看到他们俩从车道上走过来,埃伦叫了起来——埃伦属于非常正统的那代人,即使在结婚十七年、生了六个孩子之后也还是一样——"郝先生,斯莱特里家有人病了,艾米产下了一个婴儿,可小孩却快咽气了,必须给他受洗。我和嬷嬷正要到那去,看看能帮什么忙。"

她提高了自己的声调,似乎是在征求意见,等着嘉乐同意她去实施自己的计划似的。 这纯粹是客套,却让嘉乐心里很受用。

"我的上帝!"嘉乐怒气冲冲地说,"那些白人穷鬼干嘛偏偏在吃晚饭的时候就把你叫走,我还要告诉你亚特兰大那里发生的有关战争的高论呢。去吧,郝太太。如果外面出了什么麻烦,而你又没有在场帮忙的话,晚上你躺在枕头上也会睡不安稳的。"

"夜里她老是东奔西跑地去照顾那些自己也可以照顾自己的黑鬼和白人穷鬼,她从来就没有睡安稳过。"嬷嬷用一种单调的声音嘟哝着,一边走下台阶,朝等在边道上的马车走去。

"吃饭时替我照看一下吧,亲爱的。"埃伦说,用戴着连指手套的手轻轻拍了拍思嘉的面颊。

虽然思嘉在拼命抑制着眼泪,但是她妈妈这种从来就带着某种魔力的触摸,以及她那沙沙作响的丝绸衣裙上装着马鞭草的小香袋里散发出来的淡淡的薄荷香味,还是使思嘉激动不已。对思嘉来说,郝埃伦身上有一种使人激动、令人讶异的东西,和她住在同一个屋檐下,既让思嘉对她感到敬畏,又为她的魅力所倾倒,并且还让她的心灵得到些许安慰。

嘉乐帮助妻子上了马车,嘱咐车夫驾车小心点。已经照管了嘉乐的马匹达二十年之 久的托比嘟着嘴生着闷气,自己的本行活儿还要别人对他指手画脚告诉他该怎么做,他 心里不受用呢。马车上路了,嬷嬷坐在托比旁边,两人都是一副非洲人遇到不顺心的事 时生着闷气的嘴脸。

"如果我没有帮斯莱特里这家穷鬼这么多忙,他们就得在其他地方花钱,"嘉乐怒气冲冲地说,"他们也许就会愿意把他们那几顷贫瘠的河滩地卖给我,然后只好搬离这个县了。"可接着他又变得兴高采烈的,满心期待着来个他驾轻就熟的恶作剧:"来吧,我的女儿,我们去告诉波克,我没有把迪尔西买回来,反而把他卖给卫家了。"

他把马缰扔给站在附近的一个黑人小孩,然后沿着台阶拾级而上。他早把思嘉那颗 悲痛欲碎的心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一心就想着要去折磨他的贴身仆人。思嘉跟在他后面, 慢慢走上台阶,两脚却像灌了铅一样步履维艰。她寻思着,其实她和希礼的结合未必就 会比她父亲和郝埃伦的结合更别扭。她父亲总是大叫大嚷,而且一点也不敏感,怎么就 偏偏和像她母亲那样的女人结婚,对此她总是百思不得其解。因为不论在出身、教养还 是性格方面,绝对没有比他们两人更截然不同的了。

# 2.3. 第三章

郝埃伦虽然只有三十二岁,可用她那个年代的标准来衡量的话,她已经是个中年妇女,一个生过六个孩子却已安葬过其中三个的母亲了。她身材高挑,站着比她那脾气火暴的小个子丈夫足足高出一个头。但她总穿着带裙环的飘曳长裙,走起路来又是那么轻巧、优雅,所以她的高个头并不特别显眼。她穿着黑色的塔夫绸紧身上衣,上方露出的脖颈皮肤呈米色,既圆润又颀长。她的头发很多,挽在脑后罩在一个头发网里。脖子似乎也因头发的影响而微微地往后仰。她母亲是法国人,外祖父母是在一七九一年的革命中逃离海地的6。从母亲那里,她继承了向上斜行的黑眼睛、墨黑的睫毛及乌黑的头发;她父亲曾是拿破仑手下的一名士兵,她那又长又直的鼻子和棱角分明的方形下巴就是从她父亲身上遗传来的。但她脸颊的线条非常柔和,这使她下巴的棱角显得不会那么生硬。埃伦脸上还有一股傲气,但她并不会目中无人。此外,她还有宽厚仁慈、庄重忧郁及不苟言笑等特点,这一切却都是从生活中获得的了。

要是她的眼里再有一些光彩,微笑时带有相应的热情,或是自自然然地发出轻柔、动听的声音,让它萦绕在家人和仆人耳边,那她就是个绝色美人了。她讲话带有佐治亚州沿海人的特点,轻柔但有点模糊不清,元音发声流畅,辅音发音也很亲切,只有一点

<sup>&</sup>lt;sup>6</sup>1791 年,原为法国殖民地的海地自由有色人首先发动武装起义,赢得了大批黑人奴隶的拥护。在黑人领袖杜桑•卢维杜尔的领导下,起义军赶走了法国、西班牙和英国的殖民者,于 1801 年宣布独立。

点法国口音。她吩咐仆人做事或训斥孩子时,从来不提高嗓门,但在塔拉,她的话总是马上就会被服从,而大家对她丈夫的咆哮、吼叫却老是默不作声地不予理睬。

从思嘉能记事时起,她母亲就一直是这个样子。不论是赞扬人或是训斥人,她的声音总是既温柔又悦耳。尽管嘉乐那乱糟糟的家里每天都有这样那样的急事,可她处理起事情来总是有条不紊,效率很高。她总是头脑冷静,背从来就没弯过,甚至在她三个儿子还在襁褓中就夭折时也是如此。思嘉从来没见过她母亲坐着时靠在椅背上,也从未见过她坐下来的时候手里没拿着针线活,只有吃饭或照顾病人的时候,或者为种植园理账的时候才例外。有客人的时候,她手里忙活的是精美的刺绣,没客人的时候,则是嘉乐皱巴巴的衬衫、女儿的衣裙或是给黑奴做的衣服。她妈妈的手指上总是套着顶针,衣裙响过之处,总见她身边跟着一个黑人小女孩,小女孩这辈子唯一的职责就是拆掉疏缝针脚,拿着青龙木做成的针线盒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埃伦要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指挥仆人烹饪、打扫房屋以及为种植园所有的人缝制衣服,只要她走到哪里,小女孩就跟到哪里。

她妈妈总是那么稳重、平静,思嘉从未见过她这种心境被扰乱过。不管是在白天还是黑夜,她全身上下总是装扮得整整齐齐的。埃伦着装去参加舞会,或是会客,抑或是到琼斯伯勒去听审案的时候,常常要两个女仆和嬷嬷花两个小时才能把她打扮得合自己的意。可在情况紧急的时候,她打扮的速度之快也是令人暗暗称奇的。

思嘉的卧室就在过道对过,她妈妈的房间对面。从婴儿时期起,思嘉对这类声音就极为熟悉:凌晨时分黑人光着脚轻声在硬木地板上匆匆走过,在妈妈的房门上急促地敲几下,然后传来了惊恐万分的黑人压低嗓子说话的耳语声——他们总是在禀报那一长排白色的小屋里谁又生病啦、某人又生下孩子啦、谁又撒手人寰啦等等。小时候,她经常蹑手蹑脚溜到门边,从最小的门缝里往外偷看。她会看见埃伦从那黑魆魆的房间里出来,黑人举着一根蜡烛,埃伦便出现在闪烁不定的烛光中,而嘉乐却还在节奏分明地鼾声大作,一点也没有受到惊扰。埃伦腋下夹着药箱,头发整洁地梳成惯有的发式,紧身上衣的扣子也扣得整整齐齐。

埃伦轻手轻脚走过过道时,总是语气坚决又充满同情地低声说道:"嘘,别这么大声。你会吵醒郝先生的。他们的病并不重,一时半刻不会死的。"每当听到她妈妈这样的低语声,思嘉心里便受到莫大的抚慰。

然后她再小心翼翼地回到床上,知道埃伦晚上不在家而一切又还是那么井然有序, 这种感觉好极了。

有时候,老方丹医生和小方丹医生都出诊去了,没法找到他们来帮忙。在一整夜照顾了刚生下孩子的产妇和婴儿或是料理后事之后,到了早晨,埃伦还是像往常一样坐在餐桌的主人席上照料一切。虽然她那黑色的眼睛周围有了一圈倦容,但声音和举止一点也不会露出劳累过度的样子。她那高贵、温柔的外表下有种钢铁般的意志,而正是这种意志使全屋子的人感到敬畏。嘉乐和女儿们一样也不例外,虽然他是宁死也不承认这一点的。

有的晚上,思嘉会蹑手蹑脚地走到妈妈身边,去亲吻她那高个子妈妈的脸蛋。她端

详着妈妈的嘴巴,那稍稍嫌短的上唇柔嫩极了,这么一张嘴是极易受到外界的伤害的。 她真不知道妈妈是否曾经有过女孩子那样的咯咯傻笑,或是对要好的女朋友通宵达旦地 低声倾诉心中的秘密。哦,不,这是不可能的。妈妈一直就是这个样子,是力量的支柱、 智慧的源泉。不管是什么问题的答案,她都是无所不知的。

可思嘉在这点上错了。多年以前,在景色迷人的滨海城市萨凡纳,埃伦也像任何一个年仅十五岁的少女一样莫名其妙地发笑,和朋友彻夜长谈,低声说着知心话,向好友倾吐所有的秘密。可是,有一个秘密她是缄口不言的。那就是比她大二十八岁的郝嘉乐闯入她生活的那一年——也就是她那年轻潇洒、眼珠乌黑的表哥菲利普•罗比亚尔从她的生活中消失的同一年。菲利普长着一双会勾人的眼睛,行为方式放荡豪爽。自他永远离开了萨凡纳以后,他也把埃伦心中所有的激情给带走了。而当罗圈腿的小个子爱尔兰人跟她结婚时,她留给他的就只剩下一副温柔的躯壳了。

但对嘉乐来说,这已经足够了。他实实在在地成了她的丈夫,这种幸运简直令人不可思议,更令他激动不已。若说她身上什么东西没有了,他也从未觉察到。他是个精明的人,他知道,像他这样一无门第二无钱财的爱尔兰人,能够娶上沿海最富有、最显赫的家族之一的千金为妻,这本身就已经是个奇迹。因为嘉乐全是靠白手起家的。

嘉乐是二十一岁那年从爱尔兰来到美国的。和许多境况比他好或是比他差、比他先来或是比他后到的爱尔兰人一样,他是匆促起程的。他背上的行囊里只有几件换洗衣服,付过船费后,身上也就剩下两个先令。他还是个被悬赏捉拿的要犯,而他认为他所犯的罪根本就不值这个价。在地球这边的地狱里,可没有什么对英国政府或是对魔鬼本人来说值一百英镑的奥兰治党人<sup>7</sup>。但是,假如政府对死了一个为英国在外的地主代收租金的人那么在乎的话,那也就是郝嘉乐该离家远行而且必须是突然离开的时候了。千真万确,他曾骂那个租金代收人是"奥兰治党人的狗杂种",但据嘉乐看来,那人也并不因此而有权利用口哨吹出《博恩河<sup>8</sup>水》这首曲子的开头几小节来侮辱他。

博恩战役是早在一百多年前就已发生过的事,可对郝家和他们的邻居来说,就好像 发生在昨天一样。由于惊恐万状的斯图亚特<sup>9</sup>王子仓皇出逃,他们的希望也变成了失望, 梦想也化为泡影,随之同去的还有他们的土地和财富。只剩下奥兰治的威廉及其戴着橘 黄色帽章的令人憎恶的军队大肆砍杀爱尔兰斯图亚特王朝的追随者的人头。

就因为这及其他一些原因,这次吵架只是被控应负责严重的后果而已,嘉乐的家人并没有把他这次吵架的不幸后果看得特别严重。多年来,在英国军事警察眼里,郝家的名声一直不好,因为涉嫌在进行反政府的秘密活动。嘉乐并不是郝家第一个半夜三更起程离开爱尔兰的人。他的两个哥哥——詹姆斯和安德鲁,他对他们已经没有什么印象了,只记得他们都是沉默寡言的人,老是在夜里颇不寻常的时刻来来往往,秘密执行任务,有时还会一连好几个星期不见踪影,让他们的母亲为他们担忧不已。好几年前,郝家的

<sup>7</sup>奥兰治党人: 1795 年成立于北爱尔兰的拥护新教及英国王权的秘密社团成员。

<sup>&</sup>lt;sup>8</sup>博恩河:爱尔兰米斯郡东北部河流,1690年英王威廉三世在博恩河战役中击败苏格兰国王詹姆斯二世。

<sup>&</sup>lt;sup>9</sup>斯图亚特王朝: 斯图亚特家族在苏格兰(1370 年起)和英格兰(1603—1649, 1660—1625)建立的封建王朝。1649 年被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推翻。1660 年复辟。

猪圈里埋藏着步枪,这个小小的军火库被发现之后,他们便到了美国。现在,他们已是 萨凡纳成功的商人。一提到她最年长的两个儿子,他母亲就会插话:"只有亲爱的上帝 才知道那可能在哪里。"年轻的嘉乐就是被派去投奔他们的。

离别时,他母亲匆匆吻了吻他的面颊,在他耳边热切地说些天主教徒的祝福之词,他父亲则温和地告诫他:"记住你是谁,千万不要学人家的样。"他五个身材高大的哥哥也都含笑跟他道别,那笑容里虽满含羡慕之情,可也颇有点神气之态,因为在这个其他成员全都身强力壮的家庭中,嘉乐简直就像个婴儿,只有他是个小个子。

他的五个哥哥和他父亲的身高都超过六英尺,块头也很大,可是,年已二十一岁但身材却很矮小的嘉乐自己也明白,凭上帝的才智,至多也只能让他长到五英尺四英寸半。他从来也不为自己身材矮小而无谓地长吁短叹,也从来没发现这在他争取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的过程中是个障碍,而这正是嘉乐的特点。更确切地说,嘉乐这副结实、矮小的体格正是使嘉乐之所以成为嘉乐的原因。他很早就知道,置身于身材高大的人群中,小个子的人要生存就得吃苦耐劳。而嘉乐就是个很能吃苦耐劳的人。

他那些身材高大的哥哥们都是些坚强不屈却又文静温和的人,家里世代相传的往昔的荣耀已经一去不复返,这激起了他们内心的怨恨,但他们并没有说出来,而是用一种苦涩的幽默来表达不满。假如嘉乐也是个身材高大的人的话,他也会和郝家其他人走同一条路,暗中悄悄地参与反政府的活动。他妈妈满含爱意地称他是"多嘴多舌的顽固分子"。嘉乐正是这样的人,火暴的性子一触即怒,动不动就摩拳擦掌,既易怒又好斗,这点几乎人人都看得出来。他在高大的郝家人中昂首阔步、狂妄自大,就像在场院里大摇大摆地走在一群交趾大公鸡当中的矮脚鸡一样。他们也很爱他,总是充满温情地引诱他上钩,好听他大喊大叫;还会用他们的大拳头捶他几下。当然,他们一旦使小弟弟老实规矩了就罢手,决不多动他一根毫毛。

嘉乐来到美国前所受的教育极少,可他自己根本就不知道。就算有人告诉他,他也不会在意的。他妈妈曾教过他读写。他的字倒写得满清楚,计算也相当出色,可他的书本知识也就到此为止了。拉丁文他只知道望弥撒时吟唱的祈祷文,历史知识也就是爱尔兰所受的各种各样的冤屈。除了摩尔<sup>10</sup>的诗歌外,他对其他诗歌一无所知,懂的音乐也只有爱尔兰年复一年传下来的歌谣。他对那些书本学识比他强的人万分尊重,但他从来都没有感觉到自己在这方面非常薄弱。是呀,他要这些干什么呢?在这个新的国家,不是连最无知的爱尔兰人都已经发了大财吗?在这个国家,不是只要求一个人身强力壮、不怕辛劳吗?

詹姆斯和安德鲁把他收留在他们在萨凡纳的店里。他虽然所受的教育不多,可他们并不觉得这有什么好遗憾的。他清晰的笔迹、精确的账目及讨价还价的精明劲赢得了他们的尊敬。假如年轻的嘉乐文学知识渊博,对音乐又有很高的鉴赏力的话,反倒会使他们对他嗤之以鼻。本世纪初期,美国对爱尔兰人还是很友善的。詹姆斯和安德鲁最初只是把装在有帆布篷顶的大马车里的货物从萨凡纳拉到佐治亚内地城镇去而已,可现在也发达了,开了自己的店铺,嘉乐也就跟着他们一起发达。

<sup>&</sup>lt;sup>10</sup>摩尔: 即托马斯·摩尔 (1779—1852), 爱尔兰诗人。

他喜欢南方,而且据他自己看来,很快便变成了南方人。南方——南方人,这个中的含义是很深的,他永远也无法理解;但是有他这种凡事都全身心投入的天性,他于是就根据自己理解的方式接受了这里的观点和习俗,并且把它们变成了自己的东西。对他来说,就是打牌、赛马、最新的新闻以及决斗的全部规则、州权、对所有北方佬的诅咒、蓄奴制和棉花大王、对白人穷鬼的鄙夷以及对太太小姐们过分的殷勤。他甚至学会了嚼食烟草。他是完全没有必要刻意训练自己喝威士忌的酒量的,因为他天生就是海量。

可是,嘉乐还是嘉乐。他的生活习惯和观念变了,但他的行为举止却没有改变。就算他有能力去改变,他也不会这么做。他很羡慕那些有钱的粮棉种植园主们那种不紧不慢的高雅举止。他们从自己那长满青苔的王国里纵马来到萨凡纳,自己骑在受过严格训练的良种马上,尾随其后的是坐着举止同样优雅的太太小姐们的马车及黑奴乘坐的马车。可嘉乐跟这种高雅是无缘的。那种慵懒、含糊的话语他听起来很入耳,可他舌头转出的总是自己的土腔。他也喜欢他们处理重大事情时的那份随意——把财产、种植园或是黑奴压在一张牌上,若无其事、情绪极好地注销赌输的赌注,就像他们把分币散发给黑人小孩一样干脆。但嘉乐体验过贫穷,他永远也学不会情绪极好、大大方方地输钱。这些沿海的佐治亚人确实是令人愉悦的一类人,他们虽然也容易发脾气,但在气头上说话也还是轻声慢语的。他们还会自相矛盾,可这也同样令人着迷。嘉乐喜欢他们。但这年轻的爱尔兰人身上有一股生气勃勃、烦躁不满的活力。他初来乍到,在自己的祖国,刮的风既潮湿又寒冷,薄雾笼罩的沼泽地一点也无法令人兴奋起来。这把他和这些生活在地处亚热带、空气污浊的沼泽地里的慵懒、出身高贵的上流人士完全区分了开来。

他向他们学习他认为有用的东西,其余的他就置之不理了。他发现打扑克是所有南方习俗中最有用的,打扑克,还有喝威士忌的酒量。正是嘉乐打扑克和喝琥珀色酒的天赋为他赢得了他最珍视的三样财产中的两样——他的贴身男仆和种植园。第三样就是他的夫人了,能得到她,他只能归功于上帝仁慈的恩赐。

名叫波克的男仆皮肤黝黑发亮,仪表堂堂,在着装上如何才能得体这方面受过严格训练。他是嘉乐和一个来自圣西门斯岛的种植园主赌了一夜扑克后赢来的。此人那虚张声势的勇气倒是可以和嘉乐相匹敌,可喝新奥尔良酒却喝不过嘉乐。尽管波克原来的主人事后要用双倍的价钱把他买回去,但嘉乐固执地拒绝了,因为这是他拥有的第一个黑奴,而这黑奴是"沿海该死的最好的男仆",这是他向自己心中的目标迈出的第一步。嘉乐想成为拥有黑奴的主人及有地产的绅士。

他已下定决心,决不像詹姆斯和安德鲁那样,所有的白日就在讨价还价中度过,而 所有的夜晚则就着烛光跟账本上一列列长长的数字打交道。他深切地感受到和"做生 意"联系在一起的来自社会的污辱,而他的兄弟们却一点感觉也没有。嘉乐要做个种植 园主。他曾是个佃农,他的国人曾经拥有过那片土地并曾苦苦追寻过那片土地。带着这 种爱尔兰人对土地的渴望,他想亲眼看见自己拥有的郁郁葱葱的田地绵延伸展到远方。 这就是他几近无情的专一目标,他希望有自己的房子、自己的种植园、自己的马匹和黑 奴。在他已经离开的那片国土上,购置地产有两重风险,一是苛捐杂税会使有地之人变 得跟颗粒无收没什么两样;二是随时都可能会被突然没收。而在这新兴的国度就没有这 些风险。所以,他打算置办地产。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发现有这种抱负和把它变为现实是两码事。佐治亚州沿海被一个根深蒂固的贵族阶层牢牢地控制着,他想要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希望非常渺茫。

后来,命运之神和一手纸牌联手把一座种植园拱手送到了他面前,他后来把它叫做 塔拉,与此同时,这也让他从沿海迁移到佐治亚内陆。

那是春天里一个炎热的夜晚,在萨凡纳一个沙龙里,坐在旁边的一个陌生人偶然的 谈话使嘉乐竖起了耳朵。这个陌生人是萨凡纳本地人,他在内地乡村地带住了十二年后 刚回来。这片土地是嘉乐来美国的前一年从印第安人手里割让过来的。当时州政府正针 对佐治亚中部辽阔地区发行土地彩票,此人碰巧中了彩。他便到那去建了一所种植园; 可现在房子被烧毁了,他也已经厌倦了那个可恶的地方,极乐意把种植园及早脱手。

嘉乐的心里从来没有停止过想拥有种植园的念头。他于是托人介绍,和这人进行治谈。听陌生人说本州的北部地区挤满了来自卡罗来纳及弗吉尼亚州的新来者时,他的兴趣就越来越浓了。嘉乐在萨凡纳生活的日子足以让他知道沿海人的观点——州里其他所有地区都是落后的丛林地带,每一丛灌木后都躲藏着印第安人。在为郝家兄弟打点生意的时候,他曾到过从萨凡纳河逆流而上到一百英里远的奥古斯塔,他还继续往内陆地区旅行,到过从该城往西的一些老城镇。他知道那个地区跟沿海一样有很多人定居,但从陌生人的描述中,他得知他的种植园在萨凡纳西北部内陆两百五十英里处,离查特胡奇河也没多少路了。嘉乐知道,那条河以北的土地还掌握在柴罗基族<sup>11</sup>人手里,但别人提到会有印第安人骚扰时,陌生人对此予以嘲笑,他还大肆描述着在这片新兴的土地上,繁荣的城镇正在发展,种植园也不断涌现。听到这些,嘉乐大为惊奇。

一个小时后,谈话渐渐少了。嘉乐提议打牌,这一诡计与他那双天真无邪、明亮湛蓝的大眼睛是极为不符的。夜渐渐深了,酒也喝得差不多了,其他人都已歇手不打,最后只剩下嘉乐和陌生人两人在赌。陌生人压上所有的筹码,接着又压上了种植园。嘉乐也推出所有筹码,把钱包放在筹码上。假如钱包里的钱正巧是属于郝氏兄弟商行的话,嘉乐的良心也不会太不安,不至于第二天一早在望弥撒前就得向上帝忏悔。他知道他想要什么,而每当嘉乐想要什么东西时,他总是采用最直接的方法来得到它。再说,他就是这么相信命运,相信自己手里四张两点的牌。他一刻也没有想过,如果桌子对面坐着的是一个比他更高明的高手,那他该怎么去偿还输掉的钱。

"你也并没有占到什么大便宜,我很高兴不用再为这个地方上税了。"那人手里拿着的全是一点,他叫人拿来笔和墨水,叹了口气,"大房子一年前被烧毁了,田地里长满了灌木丛和松树苗。但已经是你的了。"

"除非你已经不喝爱尔兰威士忌酒了,要不,绝不要一边打牌,一边喝酒。"同一天晚上,波克伺候他上床睡觉时,他严肃地对波克说。这个男仆人出于对新主人的敬慕,已经开始努力用爱尔兰的土音对主人的问题做出必要的回答。他的土音是一种吉契口音和米斯郡口音的混合,这种口音谁听了都会感到困惑不解,只有这两个人不会。

浑浊的弗林特河静静地流淌着,两岸是松树形成的松墙,水边有被藤蔓缠绕着的橡

<sup>11</sup>柴罗基族:美国东南部最大的一支印第安部族。

树。河流像一条弯曲的臂膀,把嘉乐新得到的土地从两边环绕住。对嘉乐来说,站在房子原来所在的小山上,这道高高的绿色屏障是他拥有这片土地的证据,这是有目共睹、令人愉悦的,就像是他自己亲手立起的标明自己领地的围栏一样。房子被烧毁的地方,地基石已经是漆黑一片。他站在那,俯视着直达路边的长长的林荫道,兴奋地赌咒发誓,心灵深处的喜悦使他连感谢上帝的祷告也顾不上说了。这两排幽暗的树木是他的了,这片荒废的草坪也是他的了,虽然草坪上只零零落落地长着一些开着白花的小木兰树,树下的杂草已经有齐腰高了。还有那荒芜的田地,田里散布着许多小松树和矮树丛,红色的地面起伏可见,从四面伸展开去,直至远处,而这一切都已经属于郝嘉乐——这一切之所以都成了他的财产,是因为他有一颗清醒的爱尔兰人的头脑,有勇气把一切都压在一手纸牌上。

嘉乐闭上了眼睛,在这未开垦的土地的静寂中,他感觉像回到家一样。就在他的脚下,将建起一栋刷成白色的砖房。路对过则要竖起崭新的围栏,把肥硕的牛群和纯种马匹圈在里面,在太阳光照射下,沿着山坡顺势而下直至河床的肥沃土地将像绒鸭的绒毛一样泛着白光——那是棉花,绵延数百英亩的棉花!郝家的家运又要再次兴盛了。

嘉乐自己还有一小笔赌金,又从他那对此一点也不热心的两个哥哥那里借了些钱,以土地为抵押又贷了一笔款,他用这些钱买来了第一批干农活的黑奴。来到塔拉后,他 在只有四个房间的监工房里独自一人住了下来,直到塔拉立起了雪白的高墙。

他把田地清理干净,种上棉花,又从詹姆斯和安德鲁那里再借了些钱买来更多黑奴。 郝家是个大宗族,不管是家道兴旺还是家道中落,他们都互相支持。这并不是为了夸大 那份家人中存在的亲情,而是无情的岁月使他们认识到,要在世上求生存,一个家族就 必须在世人面前紧紧抱成一团。他们借钱给嘉乐,接下来的几年,这钱就连本带利都收 了回来。渐渐地,嘉乐又买下近旁更多的土地,种植园不断扩大。最后,白色的房子由 梦想变成了现实。

房子是由黑奴动手建造的,这是一座外表笨拙、毫无规划、随意扩延的建筑,耸立于山顶上,俯瞰着斜坡上郁郁葱葱的牧场。另一侧顺坡延伸至河边。嘉乐高兴极了,因为房子簇新时已经有了一副历经多年沧桑的样子。老橡树曾经亲眼看见过印第安人在它们的枝蔓下路过,现在则用它们粗大的树干紧紧环抱着屋子,枝条垂挂在屋顶上方,形成了浓密的树荫。草坪从杂草手里收回了主权,苜蓿草和百慕大草正长得厚密而青翠,嘉乐总是关照人好好保养草坪。从两旁长满雪松的林荫道到黑奴居住的那排白色的小屋,整个塔拉上空弥漫着一种浑然一体、稳定坚固、恒远持久的祥和气氛;每次嘉乐纵马转过路上那道弯,看见从青翠的枝条中隐现出来的自家屋顶时,心里的自豪感便油然而生,每次看到都好像是第一次看到时一样。

这一切都是他一手操办的, 就是这个个子矮小、头脑冷静、脾气暴躁的嘉乐干的。

嘉乐和县里所有的邻里乡亲关系都相当不错,只有麦金托什一家和斯莱特里一家例外。麦金托什家的土地和嘉乐田地的左侧接壤,斯莱特里家的三英亩贫瘠的土地则在他土地的右侧沿着河床的沼泽地向前延伸,处于河流和卫约翰的种植园之间。

麦金托什一家兼有苏格兰和爱尔兰血统,他们还是奥兰治党人。在嘉乐看来,就算

他们拥有天主教徒所有的高尚品德,就凭这血统也会让他们在地狱里永世不得翻身。千 真万确,他们是在佐治亚生活了七十年,在这以前,还在卡罗来纳住了整整一代人;但 家族中第一个踏上美国国土的人是从阿尔斯特<sup>12</sup>来的,这对嘉乐来说已经足够了。

这家人个个沉默寡言,还顽固得要命。他们故步自封,很少跟别人来往,只跟他们在卡罗来纳的亲戚通婚。不喜欢他们的人并非只有嘉乐一人,因为县里的人都友善待人、友好来往,对缺少这些品德的人,没有人会受得了。曾经有传闻说他们同情废奴主义者,可这也并未使麦金托什一家更受人欢迎一些。老奥格斯一个黑奴也没释放过,而且还犯了不可饶恕的违反社会约定的错误,他把一些黑奴卖给了途经此地到路易斯安那州的甘蔗地去的奴隶贩子。可是,传闻并未因此而消失。

"毫无疑问,他是个废奴主义分子,"嘉乐对卫约翰说,"但是对奥兰治党人来说,当原则和苏格兰人的吝啬相冲突时,原则就无用武之地了。"

斯莱特里一家则是另一回事。因为他们是穷苦白人,奥格斯·麦金托什的倔强不屈、与人格格不入的脾性倒是硬从邻里家庭中赢得了些许勉勉强强的尊重,可斯莱特里一家连这点尊重也没有。老斯莱特里既懒惰无能,又总是牢骚满腹。尽管嘉乐和卫约翰一再提议要购买他那几英亩薄地,他却死抓着不放。他的妻子成天蓬头垢面的,总是一脸病容、无精打采的样子,生了一群总是苦着脸、看上去像兔子一样的孩子——这个群体的数目还在每年一个地增加。汤姆·斯莱特里没有黑奴,他和最年长的两个男孩伺弄着那几英亩棉花地,他的太太和其余的孩子则照管着那个所谓的菜园子。但是,不知怎么回事,棉花总是歉收,菜园子呢,由于斯莱特里太太不停地生孩子,也很少时候能够满足她那一大群孩子的需要。

汤姆·斯莱特里在邻居家的游廊上磨磨蹭蹭,讨棉花种子或是一块咸肋肉以"周济他一下",这早已是司空见惯的事。斯莱特里没什么本事,可就是这样,他也恨透了他的那些邻居,尤其痛恨那些"财主们盛气凌人的黑鬼们"。县里大户人家的黑鬼们把自己看成是比穷苦白人更上等的人,他们那不加掩饰的蔑视刺痛了他,而他们生活中更为稳固的地位更激起了他的忌妒。跟他自己悲惨的境遇相比,他们不愁吃、不愁穿,病了、老了还有人照顾。他们为自己主人的好名声感到无比自豪,多半还为自己属于这些本身就是身份和地位的象征的人感到很骄傲。可他呢,却被所有的人瞧不起。

汤姆•斯莱特里本可以以三倍的价钱把他的农场卖给县里任何一个种植园主,他们 只会权当花钱为本地区清除碍人耳目的一家人而已。但他很满足于留在此地,靠每年一 包棉花的收入和邻里的施舍苦撑着过日子。

嘉乐和县里其余的人都保持着和睦亲密的关系。每当骑在高大的白马上的小个子纵 马沿车道奔驰而来时,卫家、卡尔弗特家、塔尔顿家及方丹家,全都对他微笑致意,一 边还招手让人拿来高玻璃酒杯,杯子底部放上一茶匙糖,还有一小片捣碎的薄荷叶,再 往里倒上波旁威士忌酒。嘉乐很有人缘,孩子们、黑奴和狗都能一眼断定,在他大吼大 叫、举止粗暴的外表下面藏着一颗善良的心。他是个极好的倾诉对象,又富有同情心, 乐意掏腰包帮助别人。邻居们天长日久也都发现了这一点。

<sup>12</sup>阿尔斯特曾是奥兰治党成立地。

他每到一家,猎狗们都狂吠不已,黑人小孩则欢叫着跑过去迎接他,为争得为他牵马的特权而争吵不休,并在他善意的辱骂中畏缩不安、再则咧嘴而笑。白人小孩则吵闹着要坐在他的大腿上玩骑马,他则在大人们面前对北方政客的狼藉声明大加谴责;他朋友们的女儿则把他当成知己,把自己的恋爱都告诉他;这一地区的小伙子们,不敢跪在地上向父亲承认欠下的赌债,但也发现他是个能帮忙的朋友。

"这么说,这笔赌债你已经欠了一个月了,你这个小无赖!"他会这么大吼道,"我 的老天,你干吗不早点向我要钱呢?"

他那粗鲁的说话方式是人所共知的,绝不会冒犯别人,只会使那些年轻人忸怩作态 地笑着回答说:"喔,先生,我实在不想麻烦你,可我父亲——"

"你父亲是个好人,但挺严厉,这一点不可否认。那就把钱拿去吧,不要再提这件事了。"

种植园主的夫人们是最后认可嘉乐人品的人。嘉乐曾把卫太太描述成"一个具有沉默寡言的非凡天赋的贵夫人"。一天晚上,当嘉乐骑马的马蹄声在车道上渐渐远去时,她告诉她丈夫说:"他虽言谈粗鲁,可是个绅士。"直至此时,嘉乐的绅士地位才最终得到承认。

他一点也不知道这种认可花了他将近十年功夫,因为他从来都没想到,起先邻居们 都是斜睨着眼瞧他的。他自己心里可从来没有怀疑过,从他来到塔拉的那一刻起,他就 已经是个绅士了。

嘉乐四十三岁的时候,体格结实、面色红润,看上去就像一个狩猎图中的乡绅。这时,他意识到,尽管塔拉很可贵,县里的人们也都心旌坦荡,全都对他敞开门户表示欢迎,但总还是美中不足。他需要一个妻子。

塔拉急需一个女主人。由于厨房需要,从场院里忙活的黑奴中提升了一个胖厨娘,可她从来没有准时开过饭。侍女原是干农活的,总是让家具堆满灰尘,家里似乎从来都没有现成的干净被单。一有客人上门,家里总是大呼小叫、一派忙乱。波克是唯一受过训练的供屋里使唤的黑奴,由他总管着其他黑奴。可是,这么多年来见识了嘉乐这种乐天派的生活方式后,连他也变懒散马虎、粗心大意了。作为贴身男仆,他把嘉乐的卧室拾掇得井井有条;作为男管家,他端庄而体面地在饭桌上伺候主人。可在其他事情上,他却极少过问、任其自流。

凭着非洲人那万无一失的本能,黑奴们全都发现嘉乐是个光打雷不下雨的角色,他们竟然毫无廉耻地利用他。他总是威胁着要把黑奴卖到南方去以及要把某人狠狠地抽一顿,但从来就没有一个黑奴从塔拉被卖出去过,鞭打也只发生过一次,那是因为嘉乐心爱的马在狩猎了一整天后竟然没人给它好好洗刷,为此才执行鞭打的。

嘉乐蓝色的眼睛目光锐利,他当然注意到了他的邻居们的屋子理得多么井然有序, 穿着沙沙作响的裙装、头发梳得一丝不乱的女主人轻松适然地管理着仆人们。他哪里知 道,这些女人从早上一睁眼直到子夜时分马不停蹄地照管着煮饭、喂孩子、做针线、洗 衣服,忙得不可开交。他只看到了外表的结果,而这些结果却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一天早晨,他正着装准备骑马到镇里去看审案。波克拿来了他最喜欢的褶边衬衫,

但是侍女缝补得太蹩脚了,以至除了他的贴身男仆外谁也穿不出去。这时他已经很明白, 他急需一位太太。

"嘉乐先生,"波克见嘉乐发火,一边毕恭毕敬地帮他卷起衬衫的袖子,一边说,"你需要个太太,一个有很多供屋里使唤的黑奴做陪嫁的太太。"

嘉乐嘴里骂着波克放肆,心里却知道他是对的。他需要个妻子,需要孩子,而如果 他不能很快娶妻生子的话,那就会为时太晚了。可他不想随便和某个人结婚,就像卡尔 弗特先生那样,居然把教他那些没娘的孩子的北方女家庭教师变成了自己的太太。他的 太太必须是个小姐,而且必须是出身名门的小姐,应该像卫太太那样有高贵的神态和优 雅的举止,而且应该有能力打理好塔拉这个家,就像卫太太那样,把自己的家管理得井 然有序。

但是,要娶上县里名门望族的小姐为妻有两个困难。首先是已到结婚年龄的小姐不多,其次,也是更为重要的一个,尽管嘉乐在此地已经住了将近十年,但还只是个"新来的客户",而且还是个外国人。没有人知道他的家庭背景。在佐治亚内陆地区,虽然上流社会不像沿海贵族阶层那样坚不可摧,但也没有人会愿意把女儿嫁给一个没人知道其祖上背景的人。

嘉乐知道,县里的绅士们确实很喜欢他,他成天跟他们一起打猎、喝酒、谈政治。可是尽管如此,几乎没有一个人的女儿是他可以与之成婚的。他可不打算让自己成为别人餐桌上的笑料谈资,说某某某又遗憾地拒绝了郝嘉乐向他的女儿求爱。知道这一点并没有使嘉乐觉得自己比邻居们矮一截。什么也无法使嘉乐觉得自己不如别人,无论是在什么方面。县里的人只会让女儿和名门望族的公子结婚,这只是一种怪习俗。这种名门望族必须在南方住了二十二年以上,而且应该是拥有地产和黑奴,沉迷于当时风靡一时的恶习的家族。

"收拾一下,我们要到萨凡纳去,"他对波克说,"只要我听到你说一声'嘘'或'呸', 我就把你给卖了,因为这些话我自己也很少说了。"

在婚姻问题上,詹姆斯和安德鲁兴许能提些建议,也许他们的老朋友当中有些人的 千金能符合他的要求,而又能接受他做丈夫。詹姆斯和安德鲁耐心地听完他的打算,可 并没给他多少鼓励。他们在萨凡纳没有亲戚可帮他们的忙,因为在他们来美国时,他们 都早已成家了。他们那些老朋友的女儿也都早已结婚成家,生儿育女了。

- "你又不是很富有的人,再说,你也不出生于名门望族。"詹姆斯说。
- "我已经赚到钱了,我也有能力成为大户人家。我可不想随便娶个太太。"
- "你的心也未免太高了。"安德鲁干巴巴地说。

但他们还是尽力帮助嘉乐。詹姆斯和安德鲁都已年过花甲,在萨凡纳混得还不错。 他们有很多朋友,于是整个月领着嘉乐一家一家登门造访,参加宴会、舞会及野餐会。

- "只有一个我看得上眼的,"嘉乐最后说,"可我来到此地落脚时,她甚至还没出生呢。"
  - "你看得上眼的是谁呀?"
  - "埃伦•罗比亚尔小姐。"嘉乐尽量随意地说着,因为埃伦•罗比亚尔那微微上斜的

黑眼睛早已令他心旌摇荡了。尽管她有无数令人费解的举止,而且对一个年仅十五岁的少女来说,这些举止是令人觉得颇为奇怪的,但她还是把他迷住了。此外,她身上还有一种令人难以忘怀的绝望之情,他看在眼里,记在心上,不禁格外温柔地待她,而他对世界上任何人都没这么温柔过。

- "可你的年纪已经可以做她的父亲了!"
- "可我正当壮年呢!"嘉乐被刺痛了,大声叫起来。

詹姆斯说话很平静。

- "嘉乐,在萨凡纳,你跟任何女孩结婚都比跟她结婚的可能性更大。她父亲是罗比亚尔家族的,那些法国人都傲慢得不得了。她的母亲呢——愿上帝保佑她的灵魂——也是个出身名门的大家闺秀。"
- "我才不管那么多呢,"嘉乐激动地说,"再说,她妈妈已经去世了,罗比亚尔老先生又喜欢我。"
  - "他是喜欢你,但做他的女婿,那就不一样了。"
- "那姑娘也不会接受你的。"安德鲁插话说,"她一直爱着她的表兄,行为放荡的纨 绔子弟菲利普·罗比亚尔,这事已经一年了,虽然她家里人日夜劝她算了,可她还是不 听。"
  - "这个月他应该到路易斯安那去了。"嘉乐说。
  - "你怎么知道?"
- "我当然知道。"嘉乐回答说。把这一有价值的信息提供给他的是波克,而菲利普则是应他自己家里人的特别要求才出发到西部去的。但嘉乐不肯透露这些消息。"我认为她爱他并没有到忘不了他的地步。十五岁毕竟太年轻了,对于爱知道得并不多。"
  - "可他们宁愿为她选择她那危险的表兄,而不会要你。"

所以,当消息传出来,说皮埃尔·罗比亚尔的千金将嫁给从内地来的小个子爱尔兰人时,詹姆斯和安德鲁的吃惊程度并不亚于任何人。萨凡纳家家户户都在议论纷纷,推测着已到西部去的菲利普·罗比亚尔到底怎么啦,可这种闲言碎语根本得不出什么结论。为什么罗比亚尔最可爱的女儿会嫁给一个大嗓门、红脸庞、个子几乎刚够得着她耳际的小个子男人,这对大家来说都是个解不开的谜。

嘉乐自己也不太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只知道这是奇迹发生了。那天,皮肤白皙、外表冷静的埃伦把手挽在他手臂上,对他说:"我愿意嫁给你,郝先生。"此时此刻,他是完完全全感到自己很卑微了,这也是他一生中唯一的一次。

大吃一惊的罗比亚尔一家多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只有埃伦和她的黑人嬷嬷才知道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那天晚上,姑娘像个伤心欲碎的孩子一样一直哭到天亮,早上起床后却已成了个主意已定的女人。

嬷嬷给她年轻的女主人送来一个包裹,此时她已经预感到大事不妙。包裹是从新奥尔良寄来的,写地址的字迹很陌生。包裹里有一张埃伦的小画像,埃伦当即哭着把它扔到地上。还有四封她写给菲利普•罗比亚尔的亲笔信,新奥尔良一个牧师写来的一封短信,告知她的表哥已在一次酒吧闹事中不幸亡故了。

"是他们把他赶走的,是爸爸、波琳和尤拉莉把他赶走的。是他们把他赶走的。我恨他们。我恨他们所有的人。我再也不想看见他们了。我要离开他们。我要走,到一个我再也看不到他们的地方去,一个见不到这个城市或是会让我想起——想起——他们任何人的地方去。"

嬷嬷一整个晚上也在黑暗中陪着她年轻的女主人掉了一夜眼泪。天快亮的时候,她 提出反对意见:"可是,亲爱的,你不能这么做。"

"我要这么做。他是个好人。我要这么做,要不然我就到查尔斯顿的女修道院去。"

也就是进修道院的威胁最终赢得了茫然失措、心碎欲裂的皮埃尔•罗比亚尔的首肯。 虽然他家里人都信天主教,他却是个虔诚的基督教长老会教徒。他的女儿竟要变成修女, 这甚至比让她嫁给郝嘉乐还更糟。毕竟,除了没有门第之外,此人还是挺合他的意的。

就这样,埃伦从罗比亚尔家嫁出去了。她义无反顾地离开萨凡纳,并且再也不想见 到它。她和她那年已中年的丈夫、嬷嬷,以及二十个"屋里的黑奴"起程来到了塔拉。

第二年,他们的大孩子出世了,他们用嘉乐母亲的名字给她起名叫思嘉。嘉乐颇感失望,因为他想要个男孩。但看着他那头发乌黑的小不点女儿,他也够高兴的了。他在 塔拉大宴黑奴,自己也喝得酩酊大醉,醉得大喊大叫,却也幸福无比。

如果埃伦曾为自己突然决定嫁给他而后悔过,那也没有人会知道。嘉乐当然也不会知道。每次嘉乐看着她时,心里几乎都会有一种自豪感油然而生。离开萨凡纳那座风尚高雅的海滨城市时,她已经把它及有关它的一切记忆都抛至脑后。从她到达县里的那一刻起,佐治亚北部就已经是她的家了。

当她离开了她父亲的房子时,她也就永远离开了那个家。这座房子流线型的线条就像女性的胴体一样美丽,也像张满帆全速前进的船只一样气势宏伟;房子被刷成淡淡的粉色,建成法国殖民地的样式,墙基离地很高,样子极为精致。屋前有盘旋而上的台阶通向屋子,两边是锻铁制成的栏杆,雅致得就像镶上了花边一样。这是一座色调暗淡但却富丽堂皇的房子,漂亮雅致,但却高高在上,可望而不可即。

她不仅离开了这座高雅精致的住所,也告别了这幢建筑背后所代表的所有文明。她 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完全陌生、迥然不同的世界,就像是到了一个新大陆一样。

佐治亚北部地区岩石丛生,崎岖不平,住在这里的是些勤劳勇敢、吃苦耐劳的人们。 这里地处高原地带,正好坐落在蓝岭山脉脚下。埃伦从这里举目四望,周围尽是绵延起 伏的红色小山包,到处还耸立着浅黑色的裸露在外的花岗岩石峰及长得不甚茂密的松 林。这一切对已经看惯了沿海景色的她来说,似乎都是粗野荒芜、尚未开化的。在沿海 地区,海岛上的丛林静穆漂亮,岛上覆盖着灰色的青苔和缠绕不清的绿色植物。白色的 沙滩沿着海岸向前伸展,沐浴在亚热带炎热的阳光下。房屋与房屋之间,平坦、狭长的 沙质空地上,星星点点地散布着矮棕榈树及棕榈树。

在这个地区,冬天寒冷彻骨,夏天酷热逼人。而这里的人身上都有一股生机和活力,这是颇让她感到奇怪的。这些人善良友好、殷勤有礼、慷慨大方,心眼实在是好极了。他们健康强健,极富男子气概,但很容易发怒。她已经离开了沿海地带,那里的人们总是用不经意的态度对待所有的事情,甚至对决斗和世代结仇的冤家也是如此,而且为这

一点感到无比自豪;可这些居住在佐治亚北部的人们却有一点粗暴。在沿海地带,生活显得安详宁馨。可在此地,生活却充满朝气、生机勃勃,同时还富有新意。

埃伦在萨凡纳认识的所有人似乎都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他们的观点和传统都极为相似,可这里的人们却多种多样、各不相同。佐治亚北部地区的居民来自不同的地方——佐治亚其他地区、卡罗来那和弗吉尼亚以及欧洲和北方。他们中有些人才刚来不久,是到此地寻找契机以发财致富的,正像嘉乐一样。有些人则像埃伦一样出身于世家,可发现原先家里的生活令人无法容忍,于是到这边远地带来寻求一个避难所。有很多人迁居来此却什么原因也没有,只是血管里从拓荒者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不安分的血液流速加快的结果。

这些来自不同地方、有着不同背景的人们,给县里的整体生活汇入了一种不拘礼节的特质,这对埃伦来说是全新的一面,她从来就无法使自己习惯这种不拘礼节。凭本能,她知道沿海的人们在各种境况中是如何行事的。可佐治亚北部的人会怎么做,从来是无法预先知道的。

加速了这一地区所有事物的进程的正是当时席卷整个南方的繁荣昌盛的浪潮。整个世界都急需棉花,而县里新开垦的土地非但不贫瘠,而且肥沃极了,成了盛产棉花之地。棉花是这个地区的心脏命脉,下种和摘棉是这片红土地的两件大事,就像是心脏的一张一弛一样。财富来源于那弯弯曲曲的垄沟,与之俱来的也就是傲慢自大了——这种傲慢自大就是建立在葱翠碧绿的灌木和一亩亩雪白的棉花上的。如果棉花能使他们这一代人富起来,那他们的下一代又会变得何等富有!

确信明天会更美好,这使他们对生活兴趣顿涨、热情大增,县里的人们都在尽心尽力地享受生活,这一点是埃伦永远也无法理解的。他们有足够的钱和黑奴,这使得他们有时间玩乐,而他们也喜欢玩乐。他们从来就没有忙得放不下手头活计的时候,总是有时间举行炸鱼野餐会、打猎、赛马,几乎每个星期都要举行野餐会和舞会。

埃伦从来没有想过要成为他们的一员,也无法成为他们的一员——她把自己的绝大部分都留在萨凡纳了——但她尊重他们,渐渐地还学会去欣赏这些人身上直来直去、坦率真诚的个性,他们对自己几乎毫无保留,并且能用实事求是的眼光去看待别人。

她成了县里最受爱戴的邻居。她是个生活节俭、心地善良的女主人,一个称职的好妈妈,一个尽职尽责的好太太。她本要把自己的整个身心献给教堂,但现在却把一切用于照顾孩子、料理家务及伺候丈夫上。也就是这个男人带她离开了萨凡纳,使她远离与那里有关的所有记忆,但他从来没有问过任何问题。

思嘉一岁的时候,用嬷嬷的话说,她比任何同龄的小女孩都更健康,更活泼。这时,埃伦的第二个女孩出世了。她被命名为苏珊·埃莉诺,但大家总是叫她苏埃伦。又过了一年,卡丽恩也来到了世上,在家谱上,她的名字是卡罗琳·艾琳。接着是三个男孩,可全都在没学会走路以前就夭折了——他们都被安葬在离房子一百码远的墓地里,在那弯弯曲曲的雪松下面,坟上各自立着一块墓碑,上面刻的字全是"小郝嘉乐"。

从埃伦来到塔拉的第一天起,这地方就开始发生变化了。虽然她还只有十五岁,可 已经能够担负起种植园女主人的全部责任。婚前,女孩子最重要的是要可爱、温柔、漂 亮、会打扮,而婚后,人们却希望她们能够掌管黑人白人加在一起有上百号人口甚至还 更多的大家庭里大大小小一应事物。在这方面,她们也是受过训练的。

埃伦和所有有过良好教养的年轻小姐一样,也曾为结婚做过这方面的准备。更何况 她还有嬷嬷、这个能使最懒惰的黑奴也变得有劲起来的帮手。很快,她便使嘉乐的家变 得井然有序、尊贵体面、高雅漂亮,使塔拉有了一种从来没有过的美感。

建这房子时本来就没有什么建筑计划,方便的时候就随时在任何一角加盖房间。但在埃伦的精心料理下,房子有了一种魅力,足以弥补设计方面的不足。从大路通向房子的那两排雪松既阴暗又清凉——而没有这两排雪松,任何佐治亚种植园主的家都不能算是完美的——但是和别的树木的暗绿相比,它们的色调又更为明快些。垂挂到阳台上来的紫藤,在刷成白色的砖墙映衬下显得生气勃勃,紫藤和门边绉绸似的粉色长春花丛交杂在一起,加上院子里白花怒放的木兰花,把房子一些难看碍眼的线条给遮掩起来了。

在春夏两季,草坪上的百慕大草和苜蓿草葱翠绿的,诱人极了,本应在屋后空地上闲荡漫步的火鸡和白鹅都禁不住诱惑跑到这来。鸡鹅群中的老者受碧绿青草及甘美的栀子花蕾和白日草苗圃的引诱,不时领着同伙偷偷溜到前院来。为了防止草坪受它们的蹂躏,游廊上安排了一个黑人小孩当哨兵。他手里拿着一块破破烂烂的毛巾,坐在台阶上履行职责,这也成了塔拉整幅画面的一个部分——可他却是极为不幸的,因为他不许用石头或棍子扔这些家禽,也不能大声吓唬它们,只能用毛巾和嘘声驱赶它们。

埃伦派了好几十个黑人小孩做这项工作,这是塔拉男性黑奴必须履行的第一个职责。十岁以后,他们就被送到种植园里的皮匠老爹爹那去学手艺,或到造车人兼木匠的艾莫斯那去,有的被送到照管牛群的菲利普那里,要不就到管骡子的卡菲那里。如果在这些手艺方面全都没有什么天分的话,他们就只好去干农活了,而在黑奴看来,他们也就因此而完全丧失了社会地位。

埃伦的生活并不安逸,也谈不上幸福,但她从来不指望生活过得安逸。而如果不幸福的话,那也是女人的命。这个世界是男人的世界,她接受了这一点。是男人拥有财产,由女人来管理而已。管好了是男人的功劳,女人还得称赞他的聪明能干。男人手上扎了一根刺便大喊大叫,像只公牛一样,而女人连生小孩的时候也得拼命忍住呻吟,生怕会搅扰男人。男人说话粗鲁、肆无忌惮,还经常喝得烂醉如泥。女人只能对他的言语不慎毫不在意,还得把醉鬼弄到床上去,同时不能有半句怨言。男人粗暴无礼,说话没遮没拦;女人却总是宽厚善良、通情达理,还老要原谅别人。

她是在有着大户人家淑女风范的传统中长大的,良好的家教教会了她如何忍辱负重,同时又能魅力犹存,她打算把三个女儿也调教成出身名门的大家闺秀。在两个小女儿身上,她倒是成功了,因为苏埃伦急于使自己柔情万种、魅力十足,所以对她妈妈的教诲总是颇为用心、言听计从,卡丽恩生性羞涩,也极易引导。但是脾气个性极像嘉乐的思嘉却觉得,通往大家闺秀的路简直荆棘丛生、乱石密布,难走极了。

使嬷嬷颇为生气的是,思嘉喜欢的玩伴既不是她那两个娴静拘谨的妹妹,也不是家教极好的卫家的女孩,而是种植园里的黑人小孩和左邻右舍的小男孩。她爬树、扔石头的本领一点也不比那些男孩差。埃伦的女儿居然会玩弄这些把戏,这使嬷嬷极为不安,

她经常恳求她"行事要像个小姐"。但埃伦对此忍耐有加,并且用长远的观点看待这件事。从孩提时代起她就知道,小时候的玩伴会变成日后的男友,而女孩子的首要任务就是结婚。她于是告诉自己,这孩子只是生性活泼、精力充沛罢了,以后还是有时间教会她如何吸引男人的技巧和优雅举止的。

为达到这个目的,埃伦和嬷嬷全力以赴。随着思嘉渐渐长大,在这方面成了出色的学生。可在其他方面,她学到的东西就很少了。虽然家里请过几任家庭教师,在附近的费耶特维尔女子学院也待过两年,但她所受的教育还是很少。然而,县里的所有女孩中,没有哪个人的舞姿比她更优美的了。她知道怎样微笑才能使脸上的酒窝上下跳动,怎么脚尖略朝里走才能使宽大且带裙环的裙子飘曳迷人,怎么抬头看着男人的面孔,然后垂下眼睑,飞快地眨着眼睛,好像她因情感细腻而感忧虑不安似的。最重要的是,她知道用一张像婴儿一样恬静、柔和的脸掩饰了骨子里绝顶的聪明与才智。

埃伦总是轻声细语地告诫她,嬷嬷则没完没了地对她百般挑剔,她们齐心协力,把 那些能使她成为真正为人所求的妻子的优良品质灌输到她脑海里去。

"你必须更温柔些,亲爱的,还要更稳重些,"埃伦告诉她的女儿,"先生们说话的时候,你不能打断他们,即使你确确实实认为你比他们懂得多也不行。先生们不喜欢锋芒毕露的女孩。"

"老是愁眉苦脸、拉长着下巴,而且总是说'我偏要''我偏不'的年轻小姐经常是 找不到老公的。"嬷嬷闷闷不乐地预言,"年轻小姐应该垂下眼睛,说'噢,先生,我知 道啦'或是'先生,听你吩咐好了'。"

她们把一个大家闺秀应该知道的一应事宜都教给她了,可她只学会了表面彬彬有礼的举止。至于应该和这些表面举止联系在一起的内在的优雅素质,她却没有学到家,她也不明白为什么要学这些东西。有外表的东西就足够了,因为有名门小姐气质的长相,这使她大受欢迎,而这就是她所要的一切了。嘉乐吹牛说,她是五个县中数一数二的美女,但这话也并非毫无根据,因为这一带的街坊邻居当中,几乎所有的小伙子都向她求过婚,还有许多远至亚特兰大和萨凡纳的求婚者。

现在思嘉已经十六岁了,她看上去既可爱迷人又风骚轻佻,这都是嬷嬷和埃伦的功劳。可是实际上,她却固执任性、爱慕虚荣、个性强硬。她继承了她那爱尔兰父亲的极易激动的性情,从母亲那却没遗传到什么东西,埃伦那毫不自私、宽容忍耐的品德,她也只继承了最表层的一丁点而已。埃伦从未意识到她只是表面上如此表现罢了,因为在她妈妈面前,思嘉总是把她最完美的一面表露出来。埃伦在场的时候,她总是把一应越轨行为都掩盖起来,而且尽力控制自己的脾气,尽可能表现得性情很好。要不然的话,妈妈责备的目光就足以使她羞愧得掉眼泪。

但是嬷嬷对她可丝毫不存什么幻想,一直留神着揭开她虚饰的外表露出真面目。嬷嬷的眼睛比埃伦的厉害多了,从小时候到现在,思嘉还从来不记得有哪一次能够欺骗嬷嬷很久却不被发现的。

这两个慈爱的良师对思嘉的情绪饱满、生机勃勃及迷人的魅力倒不发愁。这些都是南方的太太小姐们感到无比自豪的特点。她们担心的是她身上表现出来的嘉乐那种刚愎

自用、性急鲁莽的个性。有时候,她们还担心,在找到合意可心的丈夫以前,她无法把那些有破坏性的特点很好地掩饰起来。但是,思嘉打定主意要结婚——而且要和希礼结婚——她也愿意表现得娴静、顺从、浮躁,只要这些都是能吸引男人的个性特点就行了。她不知道男人为什么会这样。她只知道这些方法行得通。她从来就没有多大兴趣试图去弄清这个中的缘由,因为她根本不知道人的头脑里是怎么想的,连她自己的都弄不清楚。她只知道,如果她这么做、这么说了,男人们也都会准确无误地继续做得更多、说得更远。这就像一个数学公式,一点也不难,因为在学生时代,数学是她比较拿手的一门科目。

如果说她对男人的心灵世界知道得不多,那她对女人的就了解得更少了,因为她对她们的兴趣更小。她从来都没有女性的朋友,也从来不觉得需要这方面的朋友。对她来说,所有的女人,包括她的妹妹,都是她在追逐同样的猎物——男人中的自然对手。

所有的女人都是,只有她妈妈是个例外。

郝埃伦是与众不同的,思嘉把她尊为圣物,是和其他人截然不同的。思嘉还是孩子的时候,她就把她妈妈和圣母马利亚混在一起。现在,思嘉已经长大了,但她觉得没有理由改变她这种看法。对她来说,埃伦代表着绝对的安全感,而这是只有上帝和母亲才有能力给予的。她知道她妈妈是正义、真理、慈爱温柔和广博智慧的化身——是个了不起的贵夫人。

思嘉很想学她妈妈的样子。唯一的困难就是,要做到公正、真诚、温柔及无私,人就得错过很多生活乐趣,无疑还有很多男朋友。但是人的一生也太短促了,失去这些令人愉快的事多可惜。她跟希礼结婚后,当她上了年纪有时间的时候,总有一天她会打算做埃伦那样的女人的。可是,到那时候······

## 2.4. 第四章

当晚吃饭的时候,因为母亲不在,思嘉在饭桌上打点着,但她只是装装样子而已。她听说的有关希礼和媚兰的可怕消息使她的心绪躁动不宁。她非常希望她妈妈能从斯莱特里家回来,因为,家里要是没有她,思嘉就感到茫然若失、孤独无助。斯莱特里一家及他们那没完没了的疾病有什么权利让埃伦离开自己的家呢?而此时此刻的她、思嘉,又是多么需要她。

餐桌上气氛沉闷、毫无生气。嘉乐如打雷般的大嗓门在她耳边响个不停,最后,她 觉得自己再也无法忍受了。他已把下午跟她的谈话忘到九霄云外去了,一个人滔滔不绝 地讲着从萨姆特堡传来的最新消息,不时还在桌上擂着拳头、在空中挥舞着手臂以示强 调。嘉乐已经养成习惯,在饭桌上总是他在唱主角。思嘉则常常想着自己的心事,很少 听进他的话。可是今晚,她却无论如何也无法抵御住他的声音,虽然她尽力竖起耳朵, 想听见能说明埃伦已归来的车轮声。

当然,她不打算告诉妈妈她的满腹心事,因为如果埃伦知道自己的女儿居然会想要一个已经跟另一个女孩订婚的男人,她一定会大吃一惊、伤心不已的。但是,置身于她生平碰到的第一个悲剧当中,她需要她妈妈在她身边,这能带给她安慰。只要埃伦在她

身边,她总是感到很安全,因为事情再糟,只要埃伦在那,她总能使事情好转起来。

一听到车道上传来车轮转动的吱嘎声,她马上从椅子上站起身来,可车轮声却绕过屋子直往后院去了,她只好重新坐下。这不可能是埃伦,因为她总是从房子前面的台阶那里下车的。接着,从黑漆漆的后院传来黑人的说话声和尖笑声。从窗户看出去,思嘉看见几分钟前离开饭厅的波克手里高举着一个燃烧着的松节,有人正从车上下来,但只看得见模糊的身影。笑声和谈话声在黑夜中此伏彼起,听上去欢快亲切、无忧无虑,轻声细语如温柔的喉音,尖声喊叫则像乐声。接着就听见脚步声走上后面游廊的台阶,进了通往主房的过道,停在餐厅外的过道里。一小阵耳语声之后,波克走了进来,他身上惯有的一本正经的模样不见了,双眼不停地转动着,露出了洁白的牙齿。

"嘉乐先生,"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满脸放光,一副当新郎官的得意之态,"您新买的女奴到了。"

"新买的女奴?我没新买什么女奴呀。"嘉乐说着,瞪着眼睛佯装不知。

"有的,您买了,嘉乐先生!哦,她现在正等在外面想和您说话呢。"波克回答着,一边笑,一边还激动地搓着双手。

"那就把你的新娘带进来吧。"嘉乐说,波克于是转身叫他的妻子进来,她刚从卫家的种植园来到这里,成为塔拉这个大家庭的一员。她走了进来,后面跟着她十二岁的女儿,瑟瑟缩缩地伏在她妈妈的身边,几乎被她妈妈宽大的花布裙给完全挡住了。

迪尔西身材高大,身膀挺直。她古铜色的脸一动不动,没有皱纹,年龄在三十到六十岁之间。从相貌看,她显然有印第安人的血统,这比黑人的特点还更突出。她那红色的皮肤、高而窄的前额、高耸的颧骨、底部扁平的鹰钩鼻梁,还有下面黑人所特有的厚嘴唇,一切都表明了她是两种血统的混血儿。她沉着冷静,走起路来有一种高贵气质,甚至超过了嬷嬷的,因为嬷嬷的气质是后天学来的,而迪尔西的则是与生俱来的。

她说话的时候,声音并不像大多数黑人那样含糊不清,措辞也较为谨慎。

"小姐们,晚上好。嘉乐先生,对不起,打扰您了。但我还是要到这来再次谢谢您买下了我和我的孩子。很多先生曾经想买我,但他们不想连我的孩子也一同买下。就为了您使我不用忍受和孩子分离的痛苦,我也得谢谢您。我一定全心全意地为您效劳,让您看看我不是个忘恩负义的人。"

"哦——哦。"嘉乐尴尬地清清喉咙,在大庭广众之下,自己的慈善之举被别人说穿了,他为此感到颇不好意思。

迪尔西转身面对着思嘉,一种看似微笑的表情使她眼角现出了一些皱纹。"思嘉小姐,波克告诉过我,您曾叫嘉乐先生把我买下来,所以,我打算把我的普里西给你做贴身侍女。"

她把手伸到身后,把那小女孩拉到前面来。她是个皮肤呈褐色的小不点,双腿骨瘦如柴,就像小鸟一样,头上用细绳绑着无数的小辫子,硬邦邦地直竖起来。她的目光锐利、机敏,不会漏过任何东西,脸上则是一副装傻的模样。

"谢谢你,迪尔西,"思嘉回答道,"但恐怕嬷嬷会有意见的。自我出生起,她就是我的贴身女仆了。"

"嬷嬷年纪大了。"迪尔西说,那副平静的神态一定会使嬷嬷大发雷霆的。"她是个好嬷嬷,可你现在是个年轻小姐了,需要个好的侍女,而我的普里西已经伺候英蒂小姐有一年了。她的针线活和梳头的本领都不比成年人差。"

在母亲的督促下, 普里西突然行了个屈膝礼, 对思嘉咧嘴笑了, 搞得别人禁不住也要对她报以回笑。

"真是个伶俐的小女孩。"思嘉想着,然后大声说道:"谢谢,迪尔西,妈妈回来后再谈这件事好了。"

"谢谢小姐。晚安。"迪尔西说完,转身和孩子一起离开了餐厅,波克讨好地跟在后面。

饭后的杯盘碗盏收拾完后,嘉乐又重新开始演说,可就连他自己也不甚满意,他的 听众对他的言辞就更无赞赏可言了。他大扯着喉咙预言战争即将爆发,老用反问句问别 人诸如南方是不是还能再容忍北方佬的侮辱这类问题,可只是得到了略显无聊的"是的,爸爸"或"不,爸爸"这类回答。卡丽恩正坐在大灯下的一块跪垫上全神贯注地看一本 爱情小说,书中的女主人公自情人死后就做了修女。卡丽恩沉浸在小说中,不禁潸然泪下,眼前似乎出现了她自己头戴白色修女帽的模样,免不了有些兴奋。苏埃伦一边在绣她笑称为"嫁妆箱"的刺绣品,一边寻思着明天的野餐会上有没有可能把斯图尔特•塔尔顿从她姐姐身边引开,用她所具有而思嘉却没有的女性魅力来迷住他。而思嘉呢,则 在为希礼而心烦意乱。

爸爸明明知道她伤心欲碎,他怎么还能够没完没了地谈论萨姆特堡和北方佬呢?正 如许多年轻人一样,她认为人们竟然如此自私,居然全然不顾她内心的痛苦;而且,在 她几乎心碎时,世界却一如既往、毫无变化,这简直使她吃惊极了。

她心里已经像是刮过了一阵旋风,很奇怪,他们坐在其中的餐厅居然还是平静如水,一无二致。过去是什么样子,现在还是什么样子。沉重的红木桌子和餐具柜、既大又重的实心银器、光亮的地板上铺着的鲜艳的碎毡小地毯,所有的一切都还原地不动,就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这个餐厅既亲切又舒适,通常,思嘉很喜欢晚饭后和家人聚在那里的颇为宁静的几个小时;可是今天晚上,她看到它就厌恶,要不是害怕她父亲会大声质问她,她早就开溜了,她要从黑暗的过道溜到埃伦的小办公室去,坐在那张旧沙发上,把心里的痛苦都给哭出来。

屋里所有的房间中,思嘉最喜欢那间。每天早晨,埃伦就在那个房间里,坐在高高的写字台前,一边理着种植园里所有的账目,一边听着监工乔纳斯·威尔克森的汇报。有时候,一家人还在那里悠闲地消磨时间。埃伦手拿鹅毛笔在账簿上记着账,嘉乐坐在那把旧摇椅上,姑娘们则赖在那张坐垫已经凹陷进去的沙发上。沙发太破旧了,没法摆在屋子前面。思嘉很希望自己现在能和埃伦一起待在那里,这样她就可以把头伏在妈妈的腿上,安安静静地哭上一阵。妈妈难道就此不回来了吗?

就在这时,砾石车道上传来了车轮碾过路面的刺耳的声音,接着,埃伦柔声遣退车 夫的低语声飘进房来。埃伦快步走进餐厅时,所有人都热切地抬头看着她。她的裙摆款 款飘动,脸上现出疲惫而忧伤的神情。随着她走进房间,一阵美人樱香囊的淡淡香味扑 鼻而来。这香味似乎总是从她裙子的褶皱处散发出来,思嘉的意念里总是把这种香味和她妈妈联系在一起。嬷嬷跟在后面几步远处,手里拿着皮袋子,下嘴唇拉得老长,前额往下耷拉着。嬷嬷边摇摇摆摆地往前走,边唧唧咕咕地自顾自唠叨着,但还会注意不让自己的嘀咕太大声,以免被别人听懂,但又要有一定的音量,以表示自己心里是绝对持不赞成态度的。

"我这么迟才回来,真对不起。"埃伦说着便把斜削的肩膀上的方格披巾拉下来,递 给思嘉,走过她身边时,还拍了拍她的脸蛋。

她的归来使嘉乐像着了魔一样脸上大放异彩。

- "小孩受洗了吗?"他问。
- "受洗是受洗了,但他死了,可怜的孩子,"埃伦说,"我曾担心艾米也活不成,可 我现在认为她能活下去了。"

姑娘们把脸转向她,既吃惊又迷惑不解,只有嘉乐达观地摇摇头。

"哦,小孩还是死了好,不用说,可怜的没有父——"

"时间不早了,我们现在最好还是祈祷吧。"埃伦打断嘉乐的话,语气非常自然。要不是思嘉很了解她妈妈,她就不会注意到这句插话的用意了。

要能知道艾米·斯莱特里的孩子父亲是谁,那倒是件挺有趣的事。但是思嘉知道,如果等着从她妈妈那里听到这件事的话,那她是永远也无法知道真相的。思嘉怀疑是乔纳斯·威尔克森,因为她经常看见他和艾米黄昏时沿着大路散步。乔纳斯是个北方佬,至今还孤身一人。他只是个监工,这个事实使他永远无法步入县里上流社会的生活圈。只要有点社会地位的家庭,就不会让女儿跟他结婚,他所能交往的人就只有斯莱特里一家以及和他们一样地位低贱的人。因为在受教育方面比斯莱特里一家高出好几个级别,他不想和艾米结婚也是很自然的事,不管他在黄昏时有多经常跟她一起散步。

思嘉叹了口气,因为她的好奇心强着呢。许多事情就发生在她妈妈的眼皮底下,可 对她来说,却好像根本没发生过一样。只要是埃伦认为不正当的事,她就对它们不屑一 顾。她也试图把思嘉也调教成这样,但并没有成功。

埃伦已走到壁炉架边去取念珠,它们总是放在炉架上的镂花小首饰盒里。这时,嬷 嬷语气强硬地说话了:

- "埃伦小姐,祈祷前你得先吃些晚饭。"
- "谢谢,嬷嬷,可我不饿。"
- "俺得亲自去给你弄饭,你必须先把饭吃了。"嬷嬷说。她的前额因生气现出了不少皱纹。她开始走向过道到厨房去。"波克!"她大声叫道,"叫厨娘生火。埃伦小姐回来了。"

地板在她肥胖的身体重压下吱呀作响,她在前面过道里的自言自语也越来越大声,餐厅里所有的人都能听得清清楚楚。

"俺已经说了不止一次了,给那些白人穷鬼帮忙没半点好处。他们都是些懒惰虫、忘恩负义的窝囊废、没出息的贱骨头。埃伦小姐犯不着自己累死累活去伺候他们,他们不配。要不然的话,他们就会有黑奴伺奉他们了。俺早说过——"

她顺着那长长的露天过道走去,声音也慢慢远去。这露天过道上面有顶篷,直通向厨房。要让主人知道在所有的事情中,她持的是什么立场,在这方面,嬷嬷很有自己的一套。她知道,如果白人对在嘟哝自语的黑人哪怕表示一点点在意,那也是有失体面的。她也知道,白人主人为了维护面子,就必须对她说什么置之不理,就算她在隔壁房间近乎大喊大叫也是白搭。仅此一点就可以使她避免受责骂,无疑别人也会对她对事情所持的看法留有印象。

波克走进餐厅, 手里端着一个托盘、银制餐具及餐巾。他后面紧跟着年仅十岁的黑人男孩杰克。他一只手在匆匆忙忙地扣白麻布上衣的扣子, 另一手拿着一根拂尘。这拂尘是用报纸剪成的细纸条绑在一根比他人还高的芦苇秆上制成的。埃伦原有一根用漂亮的孔雀毛制成的拂尘, 但只在特殊场合才动用。由于波克、厨娘和嬷嬷都固执地迷信孔雀毛不吉利, 所以每次动用前都要先在家里进行好一番争执。

嘉乐为埃伦拉开椅子。埃伦一坐下来,四个声音立即便在她耳边回响着。

"妈妈,我新舞裙上的花边松了,可明晚在十二棵橡树的舞会上我要穿,你能不能给我缝缝呀?"

"妈妈,思嘉的新裙子比我的漂亮,我穿粉红色的就像丑八怪一样。干嘛不让她穿 我粉色的那件,我来穿她绿色的裙子呢?她穿粉色的也不错。"

"妈妈,明天晚上我能不能也呆到舞会结束呢?我都已经十三岁了——"

"郝太太,你信不信——嘘,孩子们,别闹了,要不我得去拿鞭子抽你们一顿了!凯德·卡尔弗特今晨去了亚特兰大,他说——你们能不能安静点,好让我能听到我自己的声音?——他说那里都闹翻天了,人们的话题总离不开战争、民兵训练、组建骑兵部队。他还说,从查尔斯顿传来的消息说,他们对北方佬的侮辱已经再也无法容忍了。"

埃伦一脸倦容,对这一片吵闹声,嘴角泛起一丝微笑。她首先对丈夫说话,就像身为妻子应该做的那样。

"如果查尔斯顿那些好人们都这么认为,我敢说,我们很快也会有同样的看法的。" 她说,因为她有个根深蒂固的观念,除了萨凡纳以外,整个美洲大陆大多数名门望族都 出在那座不大的海滨城市查尔斯顿,而这一观念正是查尔斯顿人普遍的共识。

"不,卡丽恩,明年才行,亲爱的。那时你就能待着参加舞会,也能穿大人的衣服了。到那时,我这粉色脸蛋的小家伙会多么快活啊!别把嘴翘得老高的,亲爱的,你可以去参加野餐会,记住,你也可以呆到晚餐结束,但要等到十四岁以后才能参加舞会。

"把你的衣服给我,思嘉。祈祷完我会把花边缝好。

"苏埃伦,我可不喜欢你说话的口气,亲爱的。你粉色的衣服很漂亮,配你的肤色很合适,就像思嘉的衣服也很配她的肤色一样。不过,明晚你可以戴我的石榴石项链。"

站在她妈妈身后的苏埃伦得意地对思嘉皱了皱鼻子,因为思嘉也正盘算着请妈妈把 项链借给她。思嘉对她伸了伸舌头。苏埃伦是个牢骚满腹、自私自利的令人讨厌的妹妹, 要不是有埃伦管束,思嘉肯定会经常刮她耳光的。

"我说,郝先生,再跟我谈谈卡尔弗特先生说的有关查尔斯顿的消息吧。"埃伦说。思嘉知道,她妈妈一点也不关心战争和政治,认为它们都是男人的事,聪明的女人

决不会关心这些事的。但这能让嘉乐发表自己的观点,也就能使他高兴,埃伦对丈夫的 兴致总是考虑得很周到的。

嘉乐也就接着谈他的新闻,嬷嬷把一道道菜放在主人面前,有顶端烤得金黄的松饼、油炸鸡脯肉,还有一盘切开的黄澄澄的红薯,不但在冒着热气,融化的黄油还在往下滴。嬷嬷拧了小杰克一把,他便赶忙去履行自己的职责,站在埃伦背后慢慢地前后摇动着那纸条绑成的拂尘。嬷嬷站在桌边,看着食物一叉一叉地从盘子里被送到嘴里,仿佛一旦看到什么懈怠的迹象,她就打算把食物硬塞进埃伦嘴里似的。埃伦也在很用心地吃着,但思嘉可以看出,她太累了,根本就不知道在吃什么,只是嬷嬷那张毫不宽容的脸迫使她不得不吃下去而已。

埃伦吃完了所有的食物,站起身来。此时嘉乐才谈到一半呢。他正对北方佬的不光 彩行径发表看法,说他们要解放黑奴,却又不肯为黑奴的自由花一个子儿。

"我们要祈祷了吗?"他问,口气颇为不情愿。

"是的。已经这么迟了——哦,实际上已经十点了。"正好钟在嘤嘤嗡嗡地报着时。"平时卡丽恩到这时早该睡着了。波克,把灯拉下来,嬷嬷,把我的祈祷书拿来。"

在嬷嬷沙哑的低语声催促下,杰克把拂尘放在角落里,着手收拾桌上的盘子。嬷嬷则在餐具柜的抽屉里摸着寻找埃伦那本用旧了的祈祷书。波克踮起脚尖,抓住灯链上的环,把灯慢慢拉下来,直到桌子上方都笼罩在灯光中,而屋顶退为一片片暗影。埃伦弄好裙子,双膝跪在地上,把祈祷书打开放在面前的桌面上,十指交叉放在书上。嘉乐跪在她身边,思嘉和苏埃伦跪在桌子对面,那是她们祈祷时一贯跪的位置。她们把多皱的衬裙折了好几层垫在膝下,这样,跪在硬地板上就更不会痛了。卡丽恩年纪太小,跪在桌边不舒服,她于是跪在一张椅子前面,肘部放在椅子上。她喜欢这种姿势,因为祈祷时她很少不睡着的。而这种姿势可以躲开她妈妈的注意。

一阵脚步和衣裙沙沙作响的声音,屋里的黑奴们都在门边跪了下来。嬷嬷边跪下嘴里边大声嘟哝着,波克直挺挺地跪在地上,侍女罗莎和蒂娜穿着宽大、亮丽的印花布裙,显得优雅极了,厨娘虽戴着雪白的帽子,可满脸憔悴、脸色蜡黄,杰克哈欠连天、一脸蠢相,尽可能躲得远远的,不让嬷嬷的手指够着他,怕她掐他。他们的黑眼睛都发出期待的亮光,因为和家里的白人一起祈祷是一天中的一件大事。应答祈祷中那古老而生动的词句及带着东方色彩的比喻对他们来说没有什么意义,但这使他们心中的某种欲望得到了满足,所以他们吟唱着应答词的时候总是摇头摆脑的:"上帝,怜悯怜悯我们吧,""主啊,怜悯怜悯我们吧。"

埃伦闭上眼睛开始祈祷,她的声音抑扬顿挫的,既像在催眠,又像在抚慰。埃伦感谢上帝给她的家、家人及黑奴带来健康和幸福的时候,黄色的光圈中人人都低着头。

在她为住在塔拉屋檐下的所有人以及她父亲、母亲、姐妹、三个夭折的孩子及"所有在炼狱中可怜的灵魂"都祈祷完以后,她把白色的念珠放在修长的十指之间,然后双手交叉地捻着念珠,开始念玫瑰经。这就像吹过了一阵和风,白人和黑人的喉咙里同时作出了应答:

"圣母马利亚,上帝之母,为我们这些罪人祈祷吧,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我们临终

的时刻。"

思嘉虽然伤心痛苦,强忍眼泪,但她还是深深地感受到一种宁静与安详,就像往日这种时候给她带来的感觉一样。白天的失望之情及对明天的恐惧心理减退了一些,留下了一种希望的感觉。这种安慰剂并不是因为她的心灵飞到上帝身边给她带来的,因为宗教对她来说只是一种口头上的信仰;而是她看到了妈妈脸上的那种安详的神情,她妈妈正抬头看着上帝的神座及上帝的圣者和天使,祈求上帝为所有她所爱的人祝福。每次埃伦对天说话的时候,思嘉总是确确实实感觉到天是听得见的。

埃伦祷告完后,总是找不到念珠的嘉乐偷偷摸摸地用手指数着遍数开始祷告。他的声音单调低沉、索然无味,思嘉的思绪也随着他嘤嘤嗡嗡的声音而四散开去。她知道她必须好好审视审视自己的良心。埃伦教导过她,每天结束时,她都有责任认认真真地审视自己的良心,承认自己所犯的无数错误,祈求上帝原谅自己,并给予自己不再重复这些错误的力量。但此时的思嘉却在审视自己的心灵。

她低下头,把头靠在十指交叉的双手上,这样她妈妈就看不到她的脸了。她的思绪便又伤感地回到希礼身上。他真正爱的其实是她,思嘉,可他怎么可能计划和媚兰结婚呢?而且他还知道她爱他爱得有多深,他怎么能够刻意伤她的心呢?

紧接着,她的脑际突然掠过一个新颖的念头,这个念头就像流星一样闪闪发亮,在 她脑际一晃而过。

"哦,希礼一点也不知道我在爱着他!"

这意外的念头让她大吃一惊,她几乎喘出口大气来。有好一会,她喘气不匀,脑袋 瓜都僵化了,就像瘫痪了一样,但紧接着思绪又接着向前驰骋。

"他怎么会知道呢?他在身边时,我总是表现得很拘谨,一副正统的淑女样,大有 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神态,他很可能会认为我根本不在乎他,只把他当成一个朋友。没错, 所以他从来不说什么!他觉得他的爱是毫无希望的。这就是为什么他看上去如此——"

她的思绪迅速回到往昔的岁月,那时她曾发现他曾用那种奇怪的神情望着她,他那 灰色的眼睛完全遮盖了他内心的想法,就像他心灵之窗的窗帘一样。可有时候,他的眼 睛大睁着,没遮没拦的,清澈坦然,眼里还有一种痛苦而绝望的神情。

"他一定伤透了心,因为他认为我爱的是布伦特,或是斯图尔特,抑或是凯德。他很可能是这么想的。假如他得不到我,那还不如和媚兰结婚,好让他的家里人高兴。可是,如果他知道我真的爱他的话——"

她那变化无常的情绪从悲哀的最低谷一下飞登到幸福的顶峰。这就是希礼沉默不语、行为古怪的原因。原来他不知道!她极愿意去相信这一点,而虚荣心也促使她相信这一点,进而把相信变成确信。如果他知道她爱他,他一定会奔到她身边来的。她只要

她突然意识到嘉乐已经祈祷完毕,她妈妈正看着她呢。她不禁吃了一惊,赶忙开始

<sup>&</sup>quot;噢!"她不由得心花怒放,手指抠着低垂的前额。"我有多傻呀,直到现在才想到这一点!我必须想法让他知道。如果他知道我爱他,他就不会和她结婚了!他怎么可能和她结婚呢?"

祈祷,机械地数着念珠,声音里融入了很深的感情。这使嬷嬷睁开眼睛,探究似的瞥了她一眼。她祈祷完后,轮到苏埃伦,接着是卡丽恩,也都开始祈祷,可她的思绪因那令人着魔的新想法而继续向前驰骋。

就是现在也还不算太迟! 县里私奔之事太经常发生了,已经订婚的男方或女方却突然和另外一个人出现在圣坛前结为夫妇。而希礼的订婚甚至都还没宣布! 是的,时间还有的是!

如果希礼和媚兰之间没有爱,只是很久以前的一个约定的话,那他违约和她结婚怎么就没有可能呢?假如他知道她,思嘉,爱他的话,他一定会这么做的。她得想个法子让他知道。她一定会想出办法的!然后——

思嘉突然从兴致勃勃的梦想中回到现实中来,因为她竟然疏忽了应答祷文,她妈妈正责备地看着她。她重新加入祷告行列,一边却睁开眼睛飞快地扫了一眼整个房间。跪着祷告的人影、柔和的灯光、黑奴们在昏暗的阴影处摇头摆脑,即便是一小时前她看到就恨之入骨的那些熟悉的东西,转瞬间又都蒙上了她的感情色彩,房间似乎又重新变成个可爱的地方。此时此刻的此情此景,她是永远也无法忘怀的!

"至诚的圣母马利亚。"她妈妈吟诵道。歌颂圣母的玫瑰经开始了,思嘉乖乖地应答道:"为我们祈祷吧。"同时,埃伦便用温柔的女低音歌颂着圣母的美德。

从孩提时代起,对思嘉来说,这一刻便是敬慕她妈妈的时刻,而不是敬慕圣母的时刻。也许这是对圣母的亵渎,但大家重复着那些古老的词句时,思嘉虽闭着眼睛,但似乎还能透过眼睛看见埃伦仰头朝上的面孔,而不是神圣的圣母马利亚的面孔。"病人的康复之神""智慧的源泉""罪人的庇护人""神秘的玫瑰"——它们都是无比美丽的词句,因为它们都是埃伦所具有的美德。可是今晚,由于思嘉兴奋异常,她便在这整个仪式中,从被他们轻声念颂的词句中,从应答祷文的囔囔声中,感受到一种她以往从未体验过的美感。她的心里在真诚地感谢上帝,因为在她的脚下已经开辟好一条道路——可以使她从她悲哀的境地中走出来,直通希礼的臂弯。

最后一声"阿门"念完时,大家都站起身来,身体多少都有点僵硬了。蒂娜和罗莎一起把嬷嬷从地上拉起来。波克从壁炉架上拿下一个长长的点火纸捻,在灯火上点燃,走进过道。在蜿蜒而上的楼梯对面有个胡桃木餐具柜,因为太大而不便放在餐厅里用,只好放在这里。它宽大的柜顶放着好几盏灯,还有一排插满蜡烛的烛台。波克带着一种夸大的尊贵神情点燃一盏灯和三根蜡烛,就像是国王寝宫的第一内侍在为国王和王后点灯照明,让他们入寝室就寝。他把灯高举过头顶,领着这队人马走上楼梯。埃伦挽着嘉乐的手臂跟在波克后面,姑娘们各自拿着一根蜡烛,跟在他们后面上了楼。

思嘉进了房间,把蜡烛放在抽斗柜上,用手在黑暗的衣橱里摸着寻找要缝的舞裙。 她把裙子搭在手臂上,悄悄地穿过走道。父母的卧室门微微开启着,还不等她敲门,埃 伦的声音便传到她耳里,声音很低,但很坚定。

"郝先生,你必须解雇乔纳斯•威尔克森。"

嘉乐却大声叫起来:"可我上哪去再找一个不会欺骗我的监工呢?"

"必须解雇他,马上,明天早晨就得让他走人。大个子萨姆是个不错的工头,他可

以接管监工的职责,直到你雇到另外一个监工为止。"

"啊,哈!"嘉乐的声音又响了。"这么说,我可是明白了!是那可敬的乔纳斯睡了 ——"

## "一定要解雇他。"

"这么说,他就是艾米·斯莱特里生的孩子的父亲,"思嘉寻思着,"噢,原来如此。你还能指望一个北方佬男人和一个白人穷鬼的女儿做出什么别的事情来呢?"

接着,她特意停了一会,让父亲那唾沫乱溅的话有时间慢慢消失,然后敲了敲门,把裙子递给她妈妈。

到思嘉脱了衣服,吹灭蜡烛躺在床上时,明天如何行动也已经详详细细地计划好了。 这个计划并不复杂,她像嘉乐一样,头脑里只有要达到的目标,于是,她的双眼就只盯 着这个目标,也只考虑能达到目标的最直接的几个步骤。

首先,她得表现得"傲气十足",就像嘉乐所要求的那样。从她到十二棵橡树时起,她将表现出快活且最富有生气的自我。不要引起任何人怀疑她曾因希礼和媚兰订婚之事而消沉沮丧过。而且,她将和在场的每一个男人调情逗乐。这对希礼是很残酷,但这会增加他对她的渴望之情。她不会疏忽每一个已到婚龄的男人,老到苏埃伦的男友、长着姜黄色胡须的老弗兰克•肯尼迪,小到媚兰的哥哥,腼腆、内向、爱脸红的韩查理。他们都将蜂拥在她身边,就像蜜蜂围着蜂巢转一样。希礼也一定会从媚兰身边被吸引到她的崇拜者这个圈子中来。然后,她将设法摆脱众人,单独和他在一起呆几分钟。她希望一切将按计划进展,要不然的话,事情就麻烦多了。假如希礼没有走那第一步,那她就只能亲自迈出这一步了。

最后,当他们终于单独待在一起时,其他男人围着她转的那一幕在他脑海里还历历在目,他就会得到一个新的印象,那就是,那群人中的每个人都想要她,于是,他的眼里又会现出那种忧伤而绝望的神情。接着,她就会让他知道,尽管她很受欢迎,可全世界所有的男人中,她还是会选择他,这样她就能让他重新高兴起来。她羞涩、甜蜜地承认这点时,在他心里,她的地位就会比原先高出一千倍。当然,她这么做时应该表现出大家闺秀的风范。她连做梦都没有想过,自己会大胆地对他说她爱他的话——那是绝对不行的。但是怎么告诉他,这只是个细节,她一点也不为此而心烦。她曾经对付过这种情形,现在也能够再次获得成功。

她躺在床上,朦胧的月光洒在她身上,她想像着整个场景。当他意识到她确确实实 是爱他时,脸上就会现出惊喜的神情。此时此刻,她似乎看到了他的这种表情,而且还 听到了他叫她嫁给他的话语。

自然,她得说,嫁给一个已经和另一个姑娘订婚的男人,这种事情她连想都不敢想。但他会一再坚持,最后,她就会让自己被他说服。然后,他们就会决定,当天下午就逃到琼斯伯勒去,并且——

噢,明天这个时候,她可能就已经成为卫希礼太太了!

她从床上坐起身来,双手抱着膝。有好一会,她陶醉在身为卫希礼太太——希礼的新娘的幸福中!可紧接着,她的心里掠过一丝凉意。如果事情没有按此计划发生呢?假

如希礼没有恳求她跟他一块私奔呢?但她坚决地把这种想法硬从脑海中赶走了。

"现在我可不考虑这一点,"她坚定地说,"假如我现在考虑这一点,这会使我感到 沮丧的。如果他爱我,事情就没有理由不按我想让它们发生的方式进行。而且,我知道 他是爱我的!"

她扬起下巴,长着一圈黑睫毛的淡绿色的眼睛在月光下闪闪发亮。埃伦从没告诉过她,希望和让希望变成现实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生活也还没教会她捷足未必先登的道理。生活如此美好,失败是不可能的,漂亮的衣裙和清秀的面孔便是征服命运的武器,这个年方二八的少女躺在银色的月影之中,抱了无比的勇气盘算着。

## 2.5. 第五章

已是早上十点了。对四月天来说,气候已经算是暖和的了。金色的阳光透过宽大的窗户上蓝色的窗帘洒入思嘉的房间,显得特别耀眼。米白的墙壁闪闪发亮,深色的红木家具在阳光中呈现出深红色,就像葡萄酒一样。地板像玻璃似的反射出白光,只有铺着碎毡小地毯的地方显现出鲜明的色彩。

夏天的脚步已经款款移近,这是佐治亚州夏日来临的第一个迹象。春之高潮虽不情愿,却也只好让位给夏之酷暑了。一股怡人的暖意漫进房里,夹杂着各种怡人的香气,有各种各样的花香、已泛新绿的树香及新翻过的红土潮湿的气味。从窗户看出去,思嘉可以看到砾石车道两边的黄水仙正开得绚丽夺目,黄茉莉花团锦簇,花束四处散开,却又谦恭地垂向地面,就像内有裙环的飘曳长裙一样。反舌鸟和樫鸟为争夺她窗下那棵木兰树的所有权,又在进行那场旷日持久的争夺战了。它们叽叽喳喳地争吵着,樫鸟声音刺耳,态度蛮横,反舌鸟声音恬美,鸣声哀戚。

这么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思嘉常常会被吸引到窗前,把手支在宽大的窗台上,呼吸着塔拉各种芳香的气息,聆听着塔拉的各种声音。可是今天,她无心欣赏这灿烂的阳光和蔚蓝的天空,头脑中只掠过这么一个想法:"感谢上帝,还好没下雨。"床上放着那件苹果绿波纹绸舞裙,叠得整整齐齐的放在一个大纸盒里,淡褐色的花边从中间往下垂着。舞裙已经准备好送到十二棵橡树去,以便舞会开始前好换上。可思嘉看到它却耸了耸肩。如果她的计划获得成功,今晚她就用不着穿它了。等舞会开始,她和希礼早就上路到琼斯伯勒结婚去了。麻烦的问题是——野餐会上,她穿什么衣服好呢?

什么衣服最能衬出她的妩媚,使她对希礼产生不可抗拒的魅力呢?从八点开始,她就一直在试穿衣服,可没一件令她感到满意的。此刻的她正穿着花边长裤、亚麻紧身胸衣和有三层波浪形花边的亚麻衬裙站在房里满心沮丧、烦躁不安呢。衣服扔得到处都是,散落在她周围。地上、床上、椅子上,全是一堆堆色彩鲜艳的衣服和零零落落的缎带。

那件玫瑰色的玻璃纱裙子配粉红腰带挺合适,但去年媚兰到十二棵橡树来的时候,她已经穿过了,媚兰一定会记得的。她还可能会不怀好意地把这一点说出来。这件黑色的毛葛细斜纹裙,袖子蓬松,配着公主花边领,倒是能极好地衬出她那雪白的肌肤,但会使她看上去稍显老气一些。思嘉急切地在镜子中端详着自己年方二八的脸孔,就像是想找出皱纹或下巴已经松弛的赘肉似的。在媚兰那张孩子气十足的可爱的脸孔面前,若

是自己显得稳重、老气,那是绝对不行的。那件淡紫色条纹的薄纱裙,镶着宽大的花边,边上还有镂网状小孔,漂亮倒是蛮漂亮,但和她这种体型不相配。卡丽恩身材小巧,脸上无甚表情,这件裙子倒是蛮适合她的。但若思嘉穿起来就会使她看上去像个小女生。在沉着冷静的媚兰面前,她看上去却像个小女生,那也是万万行不通的。这件绿色的方格塔夫绸裙镶着荷叶边,每片荷叶边末梢还用绿色的天鹅绒滚边,应当是最合适的了。实际上,这是她最喜欢的裙子,因为穿着它会让她的眼睛颜色更深,成了祖母绿的颜色。但是它的胸前有一块显眼的油污。当然,她可以把胸针别在这点油污上,可是万一媚兰眼睛很尖呢?剩下的就是五颜六色的棉布裙了,思嘉觉得它们都不是这种场合能穿的节日盛装。还有就是舞裙以及昨天穿过的有枝叶花型的平纹布绿裙子。可这是下午穿的裙子,不适合穿去参加野餐会,因为它只有一点蓬袖,而且领口开得很低,都可以在舞会上穿了。但除此之外也毫无办法,只好穿它了。即使在早晨就光着脖颈、袒胸露臂的,可她终究也不会为此而难为情的。

她站在镜子前面,一边扭过身子看自己的侧面,一边想着,她的身材绝对没有哪一部分会让她感到见不得人的。她的脖子虽短,但浑圆柔润,胳膊丰满迷人。她的胸部在紧身胸衣的衬托下高高隆起,漂亮极了。她从来就不用像许多十六岁的女孩那样,要在紧身胸衣的衬垫上缝上一排排小小的丝褶边,以使身材现出理想的曲线和丰满的体型。她遗传了埃伦细长、白皙的双手和小巧的双脚,为此她很高兴。她也希望能有埃伦那样的身高,但自己的身高已经令她很满意了。可惜腿不能露出来,她边寻思着,边拉起衬裙遗憾地看着双腿,它们在长裤里面同样现出丰满而匀称的线条。这双腿确实漂亮极了,连费耶特维尔女子学院的姑娘们都承认这一点。至于腰肢——费耶特维尔、琼斯伯勒乃至三县中也没有谁的腰肢能如此纤细的。

想到腰身,她的思绪也就回到实际问题上来。绿色的平纹布裙子腰部是十七英寸,而嬷嬷给她束腰时是让她穿腰部十八英寸的毛葛细斜纹布裙的。嬷嬷应该把她的腰部束得更紧些。她推开门,侧耳听了听,听到嬷嬷在楼下过道里沉重的脚步声。她知道,自己可以提高嗓门而不会受到责备,因为埃伦正在熏肉房里给厨娘分派今天的食物呢。于是她不耐烦地大声叫嬷嬷。

"有些人认为俺会飞呢。"嬷嬷嘟哝着拖着脚步走上楼来,气喘吁吁地走进房间,一副时刻准备战斗的表情。她那双黑色的大手上端着一个熏肉盘,上面有两个涂满黄油的甘薯,一堆荞麦饼还在滴着汁液,还有一大块涂满肉卤的火腿。看到嬷嬷手里拿着这些东西,思嘉脸上微微烦躁的神情变成了准备坚定不移地交战的神色。思嘉只顾着激动地试穿衣服,倒把嬷嬷那条雷打不动的规矩给忘了。那就是,郝家的姑娘们去参加任何聚会以前必须先在家里吃得饱饱的,这样,在聚会上就没法再吃点心了。

"你端来也没用。我不吃。你可以拿回厨房去。"

嬷嬷把盘子放在桌子上,两手叉腰站在那里。

"不,你必须吃!俺可忘不了上次野餐会发生的事。俺那时病了,你去之前没有给你端来食盘。今天你可得把每一样东西都给俺吃下去。"

"我不吃!来吧,帮我把腰束紧些,我们已经迟了。我听到马车已经被赶到屋子前

面去了。"

嬷嬷换上了哄人的口吻:

"来吧,思嘉小姐,你最好还是吃一点。卡丽恩小姐和苏埃伦小姐都把她们那份全部吃完了。"

"她们当然会吃完的,"思嘉轻蔑地说,"她们就像兔子一样没什么主见。我才不吃呢!我对这些食盘里的食物讨厌透了。我可不会忘记上次去卡尔弗特家之前,我吃了满满一盘东西,等到他们端出用大老远从萨凡纳带来的冰淇淋时,我却一勺也吃不下了。我今天要玩个痛快,想吃多少就吃多少。"

听到这些极富挑战性的左道邪说,嬷嬷气得低头皱起了眉头。一位年轻小姐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在嬷嬷看来,这其中的差别就像是黑人和白人之间的差别一样非常明显,中间是没有缓和余地的。苏埃伦和卡丽恩就像是她那强有力的手里的泥土一样,都会恭恭敬敬地听从她的劝诫。但想教导思嘉,让她知道她有很多心血来潮的冲动是与大家闺秀的风范格格不入的,这却总是像进行一场艰苦的战斗一样颇费口舌。嬷嬷制服思嘉总是来之不易,而且总是用上了一些阴谋诡计,而这些诡计是没有一个白人会知道的。

"你如果不在乎别人怎么议论咱们这个家,俺还在乎呢,"她声音低沉、大声说道,"俺可不想站在旁边,听着野餐会上每个人都在谈论你如何没教养。俺一再告诉你,从一个人像小鸟那样吃东西的方式就能知道她是不是位出身名门的小姐。俺可不打算让你在卫先生家像个做农活的下人那样狼吞虎咽。"

"妈妈也是个贵夫人,可她也吃的。"思嘉反驳说。

"你要是结婚了,你也可以吃,"嬷嬷也针锋相对,"埃伦小姐像你这把年纪的时候, 出去从来不吃东西的,你姨妈波琳和尤拉莉也一样。但她们婚后就都吃了。大吃特吃的 姑娘家往往嫁不出去。"

"我才不信呢。上次野餐会你病了,我事先也没吃东西,卫希礼还对我说,他喜欢看见一个姑娘有这么个好胃口。"

嬷嬷摇摇头,表示不吉利。

"先生们说的和心里想的可不是一回事。俺就没看见希礼先生向你求过婚。"

思嘉一下便怒容满面的,正想说几句厉害的话,却又忍住了。嬷嬷击中了她的要害, 她已无话可说了。看到思嘉满脸执拗倔强的表情,嬷嬷端起食盘,改变了战术,转用黑 人那种软的一套伎俩。她边起脚向门边走去,边叹着气。

"那好吧。厨娘装这盘食物时俺还告诉她:'从一个人的吃相,你就可以断定她是不是大家闺秀。'俺还对厨娘说,'俺还从来没见过哪个白人小姐比韩媚兰上次来拜访希礼先生时吃得更少的了。'——俺是说,她来拜访英蒂小姐的时候。"

思嘉满脸狐疑,飞快地看了她一眼,但嬷嬷宽大的脸上只有一副无辜和遗憾的神情, 好像为思嘉不是像韩媚兰那样的大家闺秀感到很可惜似的。

"把食盘放下,过来把我的腰再束紧些,"思嘉烦躁地说,"然后我会试着吃一些,如果我现在先吃,我的腰就会束得不够紧了。"

嬷嬷把一副胜利者的得意姿态掩盖起来,将食盘放下。

"俺的小羊羔要穿哪件裙子?"

"那件。"思嘉回答着,用手指着那堆蓬松的绿色平纹布花裙子。嬷嬷马上又进入状态准备战斗了。

"不行,你不能穿那件。早晨穿它不合适。下午三点钟以前决不能露出胸部。再说,那件裙子既没领子也没袖子,你一定会生出痱子来的。去年你到萨凡纳的海滩去,就长了一身痱子回来。俺可没忘记,这一整个冬天俺都在用酸奶给你擦,好不容易才好了。你再要穿那件,俺就去告诉你妈妈。"

"如果我穿戴好以前你去对妈妈说一个字,我就一点东西也不吃了,"思嘉冷冷地说,"只要我穿好了,妈妈要让我回来换衣服也来不及了。"

嬷嬷看到自己这一招不灵,只好叹了口气表示放弃。虽然两样都不是什么好事,但 既然两者只能取其一,那与其让她像猪那样狼吞虎咽地大吃大喝,还不如让她在早晨的 野餐会上穿下午装来得好。

"抓住什么东西,吸一口气。"她命令道。

思嘉照办了,她摆正姿势,两手紧紧抓牢床架杆。嬷嬷用力往后拉着、扯着,束着 鲸骨腰带的腰围便越发纤细了。嬷嬷眼里露出了又骄傲又喜欢的神情。

"再没有人的腰能像我的小羊羔这般细的了,"她赞赏地说,"每回俺给苏埃伦小姐束腰时,一束到细于二十英寸一点点,她就像是要晕过去了。"

"噗!"思嘉喘了口气,说话有些费劲了,"我这辈子还没晕过去过呢。"

"噢,有时晕那么一两回也不打紧。"嬷嬷劝她说,"有时你也真不懂分寸,思嘉小姐。俺一再告诉你,看见蛇呀、老鼠呀什么的,你不晕过去就不太好。俺不是说你在家里也要这样,而是你和别人一起出去的时候。俺已经告诉过你——"

"噢,快点!别啰唆了。我会找到丈夫的。即使我不尖叫,不晕过去,你瞧瞧我是不是就找不到丈夫。天哪,我的腰束得太紧了!帮我穿上裙子吧。"

嬷嬷把下摆宽及十二码的绿色枝叶花型平纹布裙子小心地放下,罩住像山一般的衬裙,然后把绷紧、低胸的上衣的背钩钩上。

"在太阳底下,你得把披巾披在肩上,太热时也不要把帽子脱掉,"她用命令的口吻说,"要不然的话,你回家来的时候就会变得跟老斯莱特里太太一样,看上去像棕色人种了。来吧,过来吃吧,宝贝,可别吃得太快了。再重新束腰可就不管用了。"

思嘉听话地在食盘前坐下,心里想着,她往胃里咽下一些食物后,到底还能不能呼吸。嬷嬷从脸盆架上拉下一块大毛巾,小心地系在思嘉脖子上,抖开折叠的部分铺在她腿上。思嘉先吃火腿,硬把它咽下,因为她喜欢火腿。

"我真恨不得已经结婚了,"她一边厌恶地对付着吃甘薯,一边不满地说,"老是要矫揉造作的,从来就不能做我自己想要做的事,我简直烦透了。我得装出吃得不会比小鸟多一点点,想跑时却又只能走路,刚跳完一支华尔兹舞曲,就得说我感觉快晕过去了。实际上,我还能连跳两天两夜却一点也不会累。对这一切,我都厌烦透了。还有,对一个见识还不如我一半的男人,却必须对他说'你真了不起!'去欺骗他,还得假装我啥都不懂,好让男人告诉我这,告诉我那,让他这么做时感觉到他自己很重要,所有这些都

使我讨厌极了……我实在是一口也吃不下了。"

- "再吃一块热饼吧。"嬷嬷毫不宽容地说。
- "为什么女孩子要找个丈夫就得表现得这么愚蠢呢?"
- "俺觉得,是因为先生们不知道他们想要的是什么。他们只知道他们认为想要的东西。把他们认为想要的东西给了他们也就省了很多事,不至于做一辈子老姑娘。而他们认为,他们想要的就是胆小得像耗子一般、胃口又像小鸟一样、一点儿见识也没有的姑娘。如果一位先生怀疑哪位小姐见识比他多的话,他是不会想跟她结婚的。"
- "如果婚后男人发现他们的妻子比他们更有见识的话,你想想,他们难道不会感到吃惊吗?"
  - "哦,那已经太迟了。他们已经结了婚。再说,先生们也希望他们的太太有见识。"
- "总有一天,我要做所有我想做的事,说我想要说的话,就算别人不喜欢,我也不会 在乎的。"
- "不,那可不行,"嬷嬷严厉地说,"只要俺还有一口气,你就不能那么做。你吃饼吧。用卤汁泡一泡,宝贝。"
- "我想,北方的女孩子就不用像这样表现得如同傻瓜一样。去年在萨拉托加的时候, 我就注意到很多女孩子都表现得非常有见识,在男人面前也一样。"

嬷嬷哼了一声。

- "北方的女孩子!是的,俺也认为她们会直截了当地说出她们的想法,但俺可没发现在萨拉托加有多少人向她们求婚。"
- "可北方佬也得结婚哪,"思嘉争辩道,"她们也不是光长大就好了。她们也得结婚 生子。她们的数量可多啦。"
  - "男人跟她们结婚是为了她们的钱。"嬷嬷肯定地说。

思嘉把麦饼放在卤汁里浸了浸,然后放到嘴里。也许嬷嬷说的话也有一定的道理。肯定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因为埃伦也用不同但更委婉的词句说过类似的话。实际上,她所有女伴的妈妈都让她们的女儿们记住,必须做个柔弱无助、依赖性强、有着小鹿般眼睛的可人儿。确实,要培养并保持这么一种姿态得花很多精力。也许她真的是太鲁莽了。她偶尔也会和希礼辩论,坦率地发表自己的看法。或许这一点以及她那些健康的乐趣,诸如散步呀,骑马呀什么的,导致他把注意力从她身上转移到脆弱温顺的媚兰那里去了。也许,如果她改变一下自己的策略的话——但是她觉得,要是希礼也屈从于这些预先谋划好的女人家的花招的话,她就再也不会像现在这样敬重他了。如果一个男人居然傻到会拜倒在这样一个咯咯傻笑、胆小得会晕过去、会说"噢,你真了不起!"的女孩子的石榴裙下的话,这样的男人是不值得要的。可他们所有的人似乎都喜欢这一套。

如果说她过去对希礼采用的策略用错了——哦,那也只是过去的事,都已经结束了。今天,她可是要采用迥然不同的策略,正确的策略。她要他,而她只有几个小时的时间来得到他。如果晕过去,或假装晕过去能成为获得成功的诀窍的话,那她也会采用晕过去这一招的。如果咯咯傻笑、卖弄风情或没有头脑能吸引他,她也会愉快地打情卖俏,甚至表现得比凯思琳•卡尔弗特更没有头脑。如果有必要采取更大胆的措施的话,她也

会采用的。今天可是时候了。

没有人告诉思嘉,她自己生气勃勃的个性尽管令人吃惊,但这比她可能采用的任何 伪装都更吸引人。如果有人告诉她这一点的话,她一定会很高兴,但又会觉得不可置信。而且,她置身其中的文明社会也会觉得不可置信的,因为,从古至今,以至从今往后,从来没有一个时代会对女性的自然风范加以奖赏的,哪怕是极小的奖赏也没有。

马车载着思嘉,沿着红土大路向卫家的种植园驶去。她母亲和嬷嬷都没有随行,思 嘉因此而觉得很快乐,但也因这快乐而感到有点内疚。野餐会上就不会有人微微皱起眉 头或拉长下嘴唇来影响她把计划付诸实施了。当然,明天苏埃伦是一定会大讲特讲的, 但如果一切都如思嘉所希望的那样进展顺利的话,她和希礼订婚,或是同他私奔,给家 里人带来的刺激一定会超过原来的不快心情。是的,埃伦不得不要待在家里,这使她很 高兴。

一大早,嘉乐喝够了白兰地后,便把乔纳斯·威尔克森给解雇了。埃伦留在塔拉,要在他走以前把种植园的账目理清楚。思嘉吻别她母亲时,她正坐在小办公室里的宽大写字台前,上面放着插满了票据、账单的分类文件架。乔纳斯·威尔克森手里拿着帽子站在她旁边,紧绷着灰黄色的脸,对心里的愤怒几乎不加什么掩饰。这么随随便便地就失去了县里最好的监工工作,他感到气愤极了。而这一切只不过是因为一次无足轻重的风流韵事。他已经跟嘉乐反复说明,艾米·斯莱特里的孩子也可能是其他一打男人中任何一个人的孩子,这于她是很容易的事,就像可能怀上他的孩子一样容易——这点嘉乐也同意,但就埃伦来说,这并无法改变他的境遇。乔纳斯恨所有的南方人。他们对他虽客客气气,但这种客气极为冷淡,并且表露出对他低微的社会地位的轻视来,根本没有对此加以很好地掩饰。他最恨的就是埃伦了,因为她是他痛恨的南方人身上所有特点的集中体现。

嬷嬷作为种植园的总管,也留下给埃伦帮忙。坐在车夫托比旁边一起随行的是迪尔西,姑娘们的舞裙装在一个长盒子里,放在她腿上。嘉乐骑着他那高大的猎马走在马车旁边。他喝过酒后很兴奋,而且对自己这么快就解决了威尔克森这件令人不快的事感到很高兴。他把所有的责任都推给了埃伦,至于她因此没法去参加野餐会以及不能和朋友们相聚而感到很失望,他头脑里可没有一点谱。这是一个和煦的春日,他的田地漂亮极了,鸟儿也在欢唱,他觉得自己生气勃勃的,恣意玩笑,就像年轻人一样,根本就不会想到别人。不时地,他就会蹦出一首《低靠背车上的假腿人》或其他爱尔兰小调,或是哀悼罗伯特•埃米特的忧伤歌曲《她已经远离了她那年轻的英雄长眠的土地》。

他非常高兴,想到他可以花上一整天时间大谈特谈北方佬和战争,他就兴奋非凡。他也为三个漂亮的女儿感到骄傲,此时此刻,她们正穿着带裙环的靓丽、飘曳的长裙坐在马车上,打着可笑的镶着花边的阳伞。他根本就没有想起他前一天和思嘉的谈话,因为他已经把这忘到九霄云外去了。他只想到她很漂亮,是他的一种荣誉,而且今天,她的眼睛绿得就像爱尔兰的青山。这想法使他的自我感觉也好了许多,因为这比喻还很有诗意呢,于是他便对女儿们大声唱起了稍稍走调的《绿衣裳》。

思嘉带着爱意轻蔑地看着他,就像母亲瞧着自鸣得意的小儿子一样。她知道,天黑

以前,他又将喝得烂醉如泥了。乘着夜色回家的路上,他又将像往常一样,试图跳越十二棵橡树和塔拉之间的每一道围栏。她不禁希望,凭着上帝的仁慈及他那匹马的好悟性,他不会因此而折断自己的脖子。他将放弃过桥的方法,让马游过河,大喊大叫着回到家,让波克把他弄到小办公室的沙发上躺下。在这种时刻,波克总是掌着灯在前面的过道里等着他。

他将会把他的绒面呢新衣服弄得一团糟,第二天早晨便破口大骂,对埃伦详细地叙述他的马如何在黑夜中摔到河里去了——这种一听便知的谎言瞒不了任何人,但大家都会接受,这使他觉得自己很聪明。

"爸爸是个可爱、自私、不负责任的可人儿。"思嘉心里想着,涌起了一股对他的爱意。今天早上,她既兴奋又高兴,以至把整个世界包括嘉乐都包容进她爱的行列中。她很漂亮,她深知这一点;今天还没过完,她就要把希礼占为己有了;太阳温暖,阳光柔和,佐治亚春日的景色展示在她眼前。路两旁的黑莓以其最柔软的新绿掩盖住了被冬天的雨水冲刷出来的一道道红色、突兀的冲沟,耸立于红土之上的光秃秃的花岗岩巨石上覆盖着星星点点的金樱子,周围点缀着只有丁点紫色的野生紫罗兰。河边树木葱郁的小山上,洁白耀眼的山茱萸争相怒放,好像白雪还残留在绿叶上一样。正开着花的酸苹果树花团锦簇的,从嫩白色逐渐变成最深的粉色。树下,阳光把松树点缀得斑斑点点的,野生的忍冬青形成了一块夹杂着猩红、橘黄和玫瑰色的多色地毯。微风中夹着一丝灌木发出的淡淡的甜香味,所有东西的气味都好极了,使人食欲大开。

"我死也不会忘记今天有多么美丽,"思嘉心里想着,"也许今天就是我结婚的日子呢!"

她心里一阵激动,想着就在今天下午,或是今晚月色当空时,自己就可能和希礼一块骑着马飞快地穿越这鲜花绽放的美丽景致,到琼斯伯勒去找牧师。当然,以后她也得由一个亚特兰大的牧师重新举行结婚仪式,但这应该是埃伦和嘉乐要操心的事了。埃伦乍一听到自己的女儿居然会和另一个女孩的未婚夫私奔这消息时,一定会羞愧得脸色惨白的。想到这点,她心里不禁有点心虚。但她知道,埃伦看到她幸福快乐时,一定会原谅她的。嘉乐也会声嘶力竭、大声叫骂,因为他昨天还表示不想让她和希礼结婚,不过,如果自己的家庭能和卫家联姻,他也会高兴得不知说什么好。

"可这已经是我结婚以后要考虑的问题了。"她一边想,一边甩甩头,把这一重忧虑 从脑海中抹去。

十二棵橡树的烟囱刚刚从河对过的小山上冒出头来,在这样一个春天里和煦的阳光下,除了令人心动的快乐,是不可能感受到别的什么的。

"我一辈子都将住在那,将会看到五十个像这样的春天,也许还会更多。我要告诉我的孩子们以及孙子孙女们,这个春天有多美,比他们将要看到的任何一个春天都更可爱。"这最后一个想法使她快乐至极,不禁和嘉乐一起唱起了《绿衣裳》的最后一段,并博得了嘉乐的大声喝彩。

"我真不明白你今天为什么这么高兴。"苏埃伦生气地说,因为她心里还在想着,她 若穿上思嘉绿色的绸舞裙,一定比它的合法主人看上去漂亮得多。对出借自己的衣服和 帽子,思嘉为什么总是那么小气自私呢?妈妈又为什么老护着她,说绿色不是适合苏埃伦的颜色呢?"你和我一样清楚,希礼订婚的事今晚就要宣布了。今天早晨爸爸就已经说过了。我知道,你已经对他倾心好几个月啦。"

"你也就只知道这些罢了。"思嘉说着伸了伸舌头,并不因此而放弃自己的好心情。明天早晨这个时候,苏埃伦小姐还不定会有多惊奇呢!

"苏西,你知道不是这样的,"卡丽恩吃了一惊,不禁申辩道,"思嘉中意的是布伦特。"

思嘉转过身,绿色的双眸含笑看着她的小妹妹,真弄不明白为什么每个人都这么可爱。全家人都知道,十三岁的卡丽恩那颗心已经放在布伦特身上了,可布伦特除了把她看成是思嘉的小妹妹外,从来就没有对她动过一丝念头。埃伦不在跟前时,郝家的人总会开她的玩笑,甚至把她气哭。

"亲爱的,我一点也不在乎布伦特。"思嘉宣布说,为自己的慷慨感到很高兴。"他 对我同样不在乎。我说,他正在等你长大呢!"

卡丽恩圆圆的小脸变得通红,心里既高兴又不太相信。

"噢,思嘉,是真的吗?"

"思嘉,你知道的,妈妈说过,卡丽恩还太小,不能想男朋友的事,可你却在给她灌输这种思想。"

"行,那你去告密好了,看看我会不会在乎,"思嘉回答说,"你要阻止西西,因为你知道再过一两年,她就要长得比你漂亮啦。"

"今天你们说话可得给我小心点,否则我就要抽你们鞭子了,"嘉乐警告道,"好了,别出声!我听到的是不是车子的声音?那应该是塔尔顿家的或是方丹家的了。"

他们快到通往含羞草庄园和费尔希尔的那条岔路了,这条路从一座丛林茂密的小山上沿坡而下。这时,马蹄声和车轮声越来越清楚,树丛后还传来女性说话的声音,吵吵嚷嚷的,正在愉快地争论着什么。嘉乐骑马走在前面,在两条路交汇处勒住马缰,示意托比把马车停下来。

"这是塔尔顿家的太太小姐们。"他告诉他的女儿们,红润的脸上神采飞扬的,因为除了埃伦,县里的太太中他最喜欢的就是红头发的塔尔顿太太了。"又是她亲自赶车。哦,她真是个会弄马的好手!她手的动作像羽毛一样轻柔,却又像牛皮鞭一样有力,就为这些,就漂亮得令人禁不住想吻一下了。更可惜的是,你们没有一个人有这么一双好手,"他带着慈爱而责备的眼神看了女儿们几眼,继续说道,"卡丽恩害怕那些可怜的动物,苏呢,手一抓住马缰就像熨斗一样硬邦邦的,你呢,小姑娘——"

"哦,不管怎么说,我还从来没被马掀翻过,"思嘉愤愤不平地说,"再说,塔尔顿太太每次打猎时都被马摔下来。"

"而且像男人一样把锁骨都给折断啦,"嘉乐说,"但是既没有昏过去,也不会大惊小怪的。好了,别再说了,她已经来啦。"

看到塔尔顿家的马车时,他站在马镫上,利索地挥手脱下帽子致意。车上坐满了姑娘们,她们身着靓丽的服装,撑着阳伞,围着飘曳的面纱。正如嘉乐所说的那样,塔尔

顿太太亲自坐在驾驶座上驾车。她的四个女孩,还有她们的嬷嬷及放舞裙的长纸盒全都挤在车上,根本就没有车夫的位子了。再说,只要自己手里没有缰绳,比阿特丽斯就绝不乐意别人驾车的,不管是白人还是黑人。她看似脆弱,但骨架极好,皮肤雪白,好像那火红的头发把她脸上的颜色都给弄到生气勃勃、红得发亮的一堆堆发丝里去了,然而,她不但非常健康,而且还有不知疲倦的精力。她一共生了八个孩子,个个都像她一样有着火红的头发和勃勃的生气。县里的人都说,她把她的孩子们抚育成人的方式是最成功的,因为她对她的孩子们就像对她养的小马驹一样,既加之以慈爱的纵容,又施之以严格的纪律。塔尔顿太太的座右铭是:"既要约束他们,又不要对他们管得过死。"

她很爱马,总是把马挂在嘴边。她比县里任何男人都更了解马匹,驭马的才能比他们任何人都好。马儿从围场上蜂拥到屋前的草场上,就像她的八个孩子们从她那杂乱无章的房子里拥到小山上一样。她在种植园里走动时,马匹、儿子、女儿以及猎狗都紧紧跟在她后面。她相信她的马,特别是她那匹通人性的红色母马内利。如果屋里的事情让她忙得超过了她每天骑马的时间,她就会把糖碗塞到一个黑人男孩的手里,对他说:"给内利一把糖吧,告诉她我马上就来。"

除了少数的场合以外,她总是穿着骑马装,因为不管她有没有骑马,她总是希望能骑一骑,因此一起床就穿上骑马装。每天早晨,内利总是被配上马鞍,在屋子前面走来走去,等着塔尔顿太太能从家务活中抽出一小时来。可费尔希尔是个不易管理的种植园,几乎没法抽出时间来。时间一小时又一小时地过去,内利也没有人骑,只好在那走来走去,塔尔顿太太则把骑马装的下摆捋到齐手臂处,连骑马装的式样也看不出来了,只在底下露出六英寸长的亮闪闪的靴子。

今天,她穿着已经不流行的窄裙环的暗黑色丝绸裙子,看上去好像还穿着骑马装似的,那是因为裙子的裁剪极为朴素;插着黑色长羽毛的黑色小帽斜扣在头上,遮住了一只热情洋溢、不断闪烁的棕眼睛。而这帽子也只不过是她打猎时用的破旧不堪的帽子的翻版。

看到嘉乐,她挥了一下鞭子,令她那两匹正踏着舞步前进的红马停了下来。车后座上的四个姑娘探出身子,大声打着招呼,使马队也吃了一惊。过路人看到,一定会觉得塔尔顿家的人好像是好几年没见到郝家的人了,其实他们仅仅分开了两天。但他们两家都是友善可亲的家庭,又都喜欢他们的邻居,特别是郝家的姑娘们。准确的说,他们喜欢苏埃伦和卡丽恩。在县里,除了没有头脑的凯思琳·卡尔弗特,没有一个姑娘会真正喜欢思嘉的。

夏天,县里几乎平均一星期就会举办一次野餐会或舞会。对红头发的塔尔顿家的人来说,他们有足够的能力来让自己尽兴。每次野餐会和舞会都会令他们激动万分,好像他们是第一次参加一样。她们漂亮而丰满,一齐挤在马车里,于是裙环和裙子的荷叶边便交叠在一起,阳伞在她们头顶上互相碰来碰去。她们戴着意大利太阳帽,上面围着一圈玫瑰花,就像花冠一样,还垂挂着黑色的天鹅绒帽带。她们红色头发的细微差别都由这些帽子代表了,赫蒂是纯粹的红色,卡米拉是草莓般的白里透红,兰达则是像铜一样的茶褐色,还有小贝齐,她的是像胡萝卜长在地面部分的颜色。

"真是一群出色的姑娘,太太。"嘉乐献着殷勤,策马和邻家的马车一道前行。"但要超过她们的妈妈,那就差得远啦。"

塔尔顿太太转动红棕色的眼珠,咂了咂嘴,做出一副滑稽的感激状。姑娘们大叫起来:"妈妈,别再飞媚眼了,不然我们要去告诉爸爸了!""我敢起誓,郝先生,有你这么一个英俊的美男子在身边,她从来就没给过我们露脸的机会!"

思嘉也和其他人一样,被这些俏皮话逗笑了,然而,一贯如此,塔尔顿家的人对他们的妈妈这种自由自在的态度总是使她颇为吃惊。她们的所作所为似乎只把妈妈看成是她们中的一员,是个年仅十六岁的姑娘。对思嘉来说,对自己的妈妈说这种话,几乎是一种亵渎。然而——然而——塔尔顿家的姑娘们和她们妈妈的关系中有一种令人愉快的和谐气氛,尽管她们批评她、指责她、取笑她,她们还是很敬慕她。但是思嘉忠诚地赶快告诉自己,这并不是说自己更喜欢像塔尔顿太太这样的妈妈,而不喜欢埃伦,但是,能和妈妈打闹笑骂也挺有趣的。她知道,即使有这种想法也是对埃伦的不敬,不禁为此感到很内疚。她知道,坐在车里的四个被火红头发覆盖着的脑袋瓜,从来不会被这类令人讨厌的想法弄得心绪不宁。像以往一样,每当感到自己和邻居们不一样时,她心里便会涌起一股令人恼怒的慌乱情绪。

虽然她思维敏捷,但不善分析。但她隐隐觉得,尽管塔尔顿家的姑娘们像马儿一样难以驾驭,像发情的野兔一样野性十足,但是她们头脑简单、无忧无虑,而这也是她们从父母那遗传来的一种特性。她们的父母都是佐治亚人,是佐治亚北部人,和拓荒者那辈只隔了一代人。他们对自己和周边环境都有非常确定的信念。他们凭本能就能知道自己是怎么样的人,卫家的人也是如此,虽然方式完全不一样。在他们身上,没有时常使思嘉心里气愤不平的这种冲突,也就是说话柔声细气、教养过分良好的沿海贵族血统和精明朴实的爱尔兰农民血统混合在一起的冲突。思嘉既想如同崇拜偶像一样敬重、爱慕她的妈妈,也想去拨弄她的头发,跟她开开玩笑。她知道,她必须想方设法把两者统一起来。同样缘于这种相互冲突的情感,使她既想在男孩子面前表现得像个温文尔雅、出身高贵的大家闺秀,又想做个不在乎跟别人亲几个吻的孟浪女郎。

- "今早埃伦上哪去啦?" 塔尔顿太太问道。
- "我们刚解雇了我们的监工,她留在家里跟他理清账目呢。塔尔顿先生和小伙子们呢?"
- "噢,他们早在几小时前就骑马到十二棵橡树去了——要去尝尝那种用果汁呀,酒呀混合在一起的甜饮料,看看酒的成分够不够,我敢说,就好像是他们从现在起直到明天早晨都不会沾一口似的!我要叫卫约翰留他们在这过夜,就算他只能让他们睡马厩也没关系。五个喝得烂醉的人,我可没办法应付。三个我还能应付自如,但是——"

嘉乐赶忙打断她,换个话题。他能够感觉到自己的女儿在身后窃笑,因为她们都会 记得,去年秋天从卫家办的上一次野餐会回来时自己是什么样子的。

"你今天为什么不骑马呀,塔尔顿太太?真的,没有内利,你看上去就不太像以往的你了。你真是斯坦特<sup>13</sup>。"

<sup>13&</sup>quot;斯坦特"是希腊神话里特洛伊战争中的传令官,声音非常洪亮,相当于五十个人同时喊叫的音量。

- "斯坦特,真是个无知的男子汉!"塔尔顿太太模仿着他那爱尔兰土腔大叫道,"你 是要说森特<sup>14</sup>吧。斯坦特是个嗓门像铜锣的人。"
- "是斯坦特或是森特问题都不大,"嘉乐回答说,对自己的错误表现得若无其事,"你也是有这种像铜锣一样的嗓子的,太太,你催赶猎狗的时候,用的就是这种声音。"
- "真是你的声音,妈妈,"赫蒂说,"我告诉过你,你每次一看到狐狸,你就叫得像个科曼契人<sup>15</sup>似的。"
- "但是,不像嬷嬷给你洗耳朵时你叫的那么大声,"塔尔顿太太回嘴道,"而你已经——十六岁呢!哦,说到我今天没有骑马,内利今早产崽啦。"
- "它真的产崽啦!"嘉乐叫了起来,兴趣十足,眼里闪耀着爱尔兰人对马的热情。思 嘉重新把她妈妈和塔尔顿太太相比,不免又大吃一惊。对埃伦来说,母马从不产小马, 母牛也不会生小牛。事实上,母鸡也几乎不会下蛋。埃伦完全不管这些事情。塔尔顿太 太可没有这些节制。
  - "是头小母马,对不对?"
- "不,是头蛮不错的小公马,双腿有两码长呢。你得骑上马去看看它,郝先生。它真是匹塔尔顿家的马。毛发就像赫蒂的鬈发一样红。"
- "长得也很像赫蒂呢。"卡米拉说,接着就尖叫着躲进一大堆裙子、裤子和颤动着的帽子中不见了,原来赫蒂确实长着一张长脸,听到这话便开始拧她了。
- "我的这群小母马,今天早晨可高兴啦,"塔尔顿太太说,"自从今天早晨听到关于希礼和他那亚特兰大的小表妹的消息后,就把她们给乐坏了。她叫什么名字来着?媚兰?上帝保佑这孩子,她真是个可爱的小东西,但我从来就记不住她的名字,也记不清她长什么样。我们家的厨娘是卫家管家的老婆,昨晚他上我们家来,带来了这个消息,说是今晚要宣布这桩婚事。厨娘今天早晨把这消息告诉我们了。姑娘们都为此激动万分,可我不明白为了什么。这事大家都知道好几年了,也就是说,如果他没有和梅肯县的伯尔家族的表亲联姻的话,他就会跟她结婚的。就像卫哈尼会和媚兰的哥哥查理成婚一样。对了,郝先生,你告诉我,卫家的人如果和本家族以外的人结婚,是不是就不合法呢?因为——"

其余的笑谈思嘉可没听进去。有一瞬间,就好像太阳避到了云层后面,把整个世界留在了阴影中一样,把一切的一切的色彩都给抹去了。刚刚泛出新绿的草地看上去一副病容,山茱萸苍白无力,刚刚还美丽非凡的开着粉色红花的酸苹果树,现在则色泽暗淡、毫无生气。思嘉的手指抠着马车的内壁,有一刻,连手里的阳伞也因拿不稳而晃动起来。知道希礼订婚是一回事,可听到别人这么随便地谈论此事又是另一回事。紧接着,她那十足的勇气又回到身上来了,于是太阳重新露脸,景色又欣然怡人。她知道希礼爱她。那是确定无疑的事。想到今晚根本就不会宣布什么订婚时塔尔顿太太会有多惊奇——私奔事件发生时她又会如何地吃惊,思嘉不禁露出快慰的微笑。她一定会告诉邻居们,思嘉是个多么顽皮的家伙,居然能若无其事地坐在那听着她谈论媚兰,而她和希礼一直就

<sup>14 &</sup>quot;森特"则是希腊神话里半人半马的怪兽,但又有骑术高明之人的意思。嘉乐把两者弄混了。

<sup>15</sup>科曼契人是居住在美国西南部的印第安人的一个分支。

在——想到这里,她现出了深深的酒窝。赫蒂一直在热切地观察着她妈妈的话会有什么效果,此时却往靠背上一靠,不解地微微蹙起了眉头。

"我可不在乎你怎么说,郝先生,"塔尔顿太太强调说,"老是和自己的表亲结婚是不好的。希礼要和韩家的孩子结婚简直糟透了,但哈尼嫁给脸色苍白的韩查理倒是——"

"哈尼若不和查理结婚,她就抓不住其他人了,"兰达不留情面地说,因自己很受欢迎感到有恃无恐,"除了他,她从来没有过别的男朋友。虽然他们订婚了,他也不是特别喜欢她。思嘉,你记得去年圣诞节时他是怎么追你的吗——"

"别这么刻薄,小姐,"她妈妈说,"表亲不应该结婚,即使是父母的堂表兄妹的孩子也不行。这会削弱血统的。这跟马儿可不一样。你可以让一匹母马和自己的同胞兄弟交配,或是让种马和自己生的母马交配,而且只要你知道马种,结果就不错,但对人可不合适。血统也许很好,但精力不济——"

"得了,太太,这点上我倒想跟你辩一下了!你能不能跟我说说比卫家更出色的家族呢?他们可是自布赖恩•博鲁还是孩子的时候就开始互相通婚了。"

"应该是他们停止的时候了,因为已经有了不好的迹象。噢,希礼倒看不出多少问题,因为他是个英俊漂亮、精力充沛的小伙子,尽管他——但看看卫家那两个面色苍白的可怜的姑娘吧!当然,她们是好姑娘,但面色太苍白了。再看看瘦小的媚兰。骨瘦如柴、弱不禁风、无精打采的。自己一点见解都没有。'不,太太!'是的,太太!'她就只会说这些。明白我的意思吗?那家人需要新鲜的血液呢,像我的红头发姑娘或你家思嘉这样富有朝气的良好血统。哦,请不要误会我的意思。照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卫家人倒是好人。你知道,坦率地说,我很喜欢他们!可他们生养过密,又总是近亲结婚,对不对?在干燥的跑道上,在结实的跑道上还能走得不错。但请注意,我相信,卫家在泥泞的跑道上就动弹不得了。我相信,他们的精力在繁殖过程中都耗尽啦,有紧急情况时,我可不相信他们能够应变不测。他们是个只能在好天气里跑的家族。至于我,我可要一匹在任何天气情况下都能跑的好马!他们总是近亲通婚,这也已经使他们跟这里其他人不一样了。他们总是爱摆弄钢琴,还一头埋进书本里。我确实相信,希礼是宁愿读书而不愿去打猎的!是的,我确确实实相信这一点,郝先生!只要看看他们的骨架就行了,太瘦小啦。他们需要的是力大无穷的母马和种马——"

"啊——啊——哦。"嘉乐嘴里说着,突然意识到,这么一个最最有趣且于他完全对味的话题对埃伦来说可是完全不同的,他不禁感到颇为内疚。事实上,他知道,如果埃伦知道他们当着她的女儿们的面谈论这么坦率的话题,她就再也不会泰然自若了。但塔尔顿太太还跟往常一样,讲到她最喜欢的话题,也就是繁殖问题时,对其他话题就充耳不闻了,不管是马的繁殖还是人的繁殖。

"我知道我在说些什么,因为我有几个近亲结婚的表亲。我告诉你吧,他们的孩子全都像牛蛙一样个个都是暴眼睛,可怜的孩子。所以,我家要我和一个远房表兄结婚时,我就像小马一样奋起反抗。我说:'不,妈妈,我可不干。我的孩子会得跗骨内肿和喘息病的。'噢,我妈妈听我说到跗骨内肿时晕了过去,但我坚持我的立场,我奶奶也支持我。你知道,她对马匹交配知道得很多,说我是对的。她还帮我和塔尔顿先生一块逃跑

呢。呶,你看看我这些孩子们!全都又高大又健康,他们中没有一个病恹恹或是发育不全的,虽然博伊德只有五英尺十英寸高。可卫家——"

"我不是故意要改变话题的,太太。"嘉乐赶紧打断她的话,因为他已经注意到卡丽恩现出了一副困惑不解的神情,苏埃伦脸上则表现出极强的好奇心。他害怕她们会问埃伦一些令人尴尬的问题,那就会露馅,显出他这个护送者是多么不称职了。他注意到,他的思嘉倒像个淑女似的想着其他事情,心里颇为高兴。

赫蒂•塔尔顿解了他的围。

"天哪,妈妈,我们还是赶路吧!"她不耐烦地叫起来,"太阳正烤着我呢,我都可以感觉到脖子上的痱子冒出来了。"

"等等,太太,再打扰你一会,"嘉乐说,"关于卖马给骑兵连的事,你决定怎么办? 现在战争随时可能爆发,小伙子们都想把事情定下来。这是克莱顿县的骑兵连,我们也 想给他们配备克莱顿县的马。可你太固执了,还是不愿把你的好马卖给我们。"

"也许根本就不会有什么战争。"塔尔顿太太敷衍着说,她的思路已经完全从卫家古怪的结婚习惯中转移了。

"哦,太太,你不能——"

"妈妈,"赫蒂又插话了,"你和郝先生不能到十二棵橡树再谈马的事吗?"

"你说对了,赫蒂小姐,"嘉乐说,"我只耽搁你一分钟。我们一会就能到十二棵橡树,那里,所有男人,老老少少都想知道马的事。啊,看到像你妈妈这样出色、漂亮的太太对她的马匹这么小气,真让我痛心!我说,你的爱国心哪去了,塔尔顿太太?南部邦联对你来说难道一点意义也没有吗?"

"妈妈,"小贝齐说,"兰达坐在我的裙子上,把裙子都弄皱了。"

"好了,把兰达推开,别插嘴。哦,听我说,嘉乐先生,"她反驳道,眼睛变得咄咄逼人,"别拿南部邦联来压我!我想南部邦联对我和对你意义是一样的,我有四个儿子在骑兵连,而你一个也没有。但我的儿子们会自己照顾自己,而我的马却不会。如果我知道要骑我的马的人是我认识的小伙子,也就是那些有良好教养的绅士的话,我会很乐意无偿献出马匹的。不会的,我一秒钟也不会犹豫的。但是,让我漂亮的马儿给那些只习惯骑骡子的乡巴佬和白人穷鬼骑!那可没门,先生!想到它们被人骑得鞍部有擦伤和肿痛,却又没有被好好饲养,我就会做噩梦。你想想,我会让那些无知的傻瓜骑我这些娇生惯养的宝贝,马嘴给勒得一道一道的,还不住地抽打它们直到它们垂头丧气、一点生气也没有吗?哦,想到这些,我现在浑身都起鸡皮疙瘩了!不,郝先生,你想要我的马也是一片好意,但你最好到亚特兰大去买些年迈的老马给你那些乡巴佬用吧。他们死也不会知道这会有什么差别的。"

"妈妈,我们难道不能继续上路吗?"卡米拉问道,加入了不耐烦的行列,"你知道得很清楚,不管怎么样,你最终都会把你的宝贝给他们的。爸爸和男孩们谈论一番南部邦联需要它们等等道理后,你就会大哭一场,然后让它们走。"

塔尔顿太太咧嘴笑了, 抖了抖缰绳。

"我才不会做这种事呢。"她说着用马鞭轻轻碰了碰马。马车便轻快地跑了起来。

"真是个好样的女人。"嘉乐说。他戴上帽子,在自己的马车旁站好位置。"继续上路吧,托比。我们会慢慢说服她,把马匹弄到手的。当然,她是对的。她是对的。一个男人如果不是绅士,那他就没有资格骑马。步兵连才是他该去的地方。但更遗憾的是,这县里种植园主的儿子不多,不够组建步兵连。你说呢,小姑娘?"

"爸爸,请你骑在我们后面或是前面吧。你扬起了一片尘土,我们都被呛死了。"思嘉说,她觉得再也无法忍受说话声了。这搅扰了她的思绪,她正急于让自己的思绪和脸部表情在到达十二棵橡树以前现出迷人的模样呢。嘉乐顺从地用靴刺踢了踢马肚子,转眼消失在一片红色的尘土中,追随塔尔顿家的马车去了。在那里,他又可以继续有关马的话题了。

## 2.6. 第六章

他们过了河,马车上了山坡。尽管十二棵橡树还没映入眼帘,但思嘉已经可以看见 高高的树顶上空悠悠然缭绕着一股轻烟,飘来一阵阵燃烧着的山核桃木块和烤猪肉和羊 肉混杂在一起的香味。

从昨晚就开始生火慢慢让其燃烧的烧烤坑,此时已吐出红玫瑰般长长的火舌。上方转动着的烧烤架上烤着肉,肉汁滴落到炭火上,发出嘶嘶的声音。思嘉知道,微风吹过来的芳香是从大房子后边高大的橡树林里过来的。卫约翰总是在那里举办野餐会,那是一个缓缓下行的山坡,直通到玫瑰花园里。这是个舒服、阴凉的所在,比别人的,比如说,卡尔弗特家举办野餐会的那个地点就舒服多了。卡尔弗特太太不喜欢烧烤的食物,声称那烧烤味几天几夜都还萦绕着屋子,所以她的客人们只好在离房子有四分之一英里远的一个平坦、不遮阴的地方烧烤,备受酷暑的煎熬。至于在全州以热情好客闻名的卫约翰一家,当然知道该如何举办野餐会。

餐桌是由桌面搁在支架上而搭成的,长长的野餐桌总是放置在树木最浓密的树荫下,上面铺着卫家上好的台布,没有靠背的长凳子摆在两边;周围空地上还零零星星放着椅子、跪垫和坐垫,这是给那些不喜欢长凳子的人准备的。长长的烧烤坑离这还有一段距离,烧烤的浓烟不会飘到这里来。烤坑里烤着肉,大铁锅里是调味汁和不伦瑞克炖菜,香味扑鼻,令人垂涎欲滴。卫先生总是让至少十二个黑人端着托盘穿梭于烧烤坑和餐桌之间,伺候客人。在仓房后面,往往还有另外一个烧烤坑,这里是客人的仆人、车夫和侍女用餐的地方。他们吃的是玉米饼、甘薯,还有黑人都很喜欢的那道猪内脏——猪小肠。如果时令碰巧,还会有西瓜供他们一饱口福。

鲜嫩的肉香扑鼻而来,思嘉不禁皱了皱鼻子,吸进这诱人的香味。她希望等肉烤好时,自己多少会有些食欲。像以往一样,她吃得这么饱,束腰的带子又系得这么紧,她真担心自己随时都可能会打嗝。那就糟透了,因为只有老头老太们打嗝才不用担心会引起众人的反感。

他们到了坡顶,白色的房子便以完美、和谐的姿态展示在她面前,高大的柱子、宽敞的走廊、平缓的屋顶,美得就像一个靓丽的妇人。她对自己的魅力信心十足,因而对所有人都慷慨大方、宽厚仁慈。思嘉甚至比喜欢塔拉还更喜欢十二棵橡树,因为她有一

种高贵的美,持重而尊贵,而这是嘉乐的房子所没有的。

宽大、弯曲的车道上停满了上着鞍的马和马车,正在下马或下车的客人跟朋友们打着招呼。每逢聚会,黑人们都会激动非常。他们笑容满面,把马儿牵到场院去卸车下鞍。一群群孩子,有黑人也有白人,在刚冒出新绿的草地上大喊大叫、跑来跑去,有玩跳格子游戏的,有玩捉人游戏的,还有的在吹牛皮说自己今天能吃多少东西。从房子前面直通到后院的过道里挤满了人。郝家的马车在屋子前面的台阶前面停了下来,思嘉看见穿着用裙环撑开的裙子的姑娘们像花枝招展的蝴蝶一样,在一楼到二楼的楼梯上上上下下、飞来飞去的,不时还停下来倚在精致的楼梯扶手上,笑着对那些在底下过道里的年轻男子叫喊着。

从敞开的法式窗户看进去,她可以看见年纪较大的太太们坐在客厅里,穿着黑色的 绸布裙,一副稳重肃穆的样子。她们坐在那里,一边摇着扇子,一边聊着孩子、病痛以 及谁又和谁结婚了,为了什么而结婚等等。卫家的管家汤姆手里端着一个银制托盘,正 在过道里快速穿行着,他一边笑着弯腰行礼,一边把杯子递给穿着浅黄褐色和灰色长裤、质地良好的褶边亚麻布衬衫的年轻小伙子们。

阳光灿烂的屋前游廊上也挤满了客人。是呀,整个县的人都来了,思嘉心想。塔尔顿家的四个男孩和他们的父亲一块斜靠在高大的柱子上,和往常一样,双胞胎兄弟斯图尔特和布伦特没有分开,肩并肩地站在一起,博伊德和汤姆则和他们的父亲在一块。卡尔弗特先生在近旁站在他那北方佬妻子的身边,她就是在佐治亚待了十五年之后,似乎也还是不属于这里。大家都对她很礼貌,也很客气,因为他们都为她感到难过,但没有一个人会忘记,她不但投胎投错了地方,还当过卡尔弗特先生的孩子们的家庭教师,这就错上加错了。卡尔弗特家的两个男孩雷福德和凯德,正和他们打扮得花枝招展的金发妹妹凯思琳在一起,拿脸盘黝黑的乔·方丹及他那漂亮的未来新娘萨莉·芒罗开着玩笑。亚历克斯·方丹和托尼·方丹正跟迪米蒂·芒罗低声耳语着,逗得她发出一阵阵银铃般的笑声。还有远至十英里外的拉夫乔伊及费耶特维尔和琼斯伯勒来的家庭,也有一些来自亚特兰大和梅肯的客人。房子被人群挤得水泄不通,谈话声、笑闹声、女人的尖叫声此起彼伏、不绝于耳。

游廊的台阶上站着卫约翰,他满头银发、身板挺直,浑身散发出安详的魅力和热情,就像佐治亚夏天的阳光一样,永不缺乏怡人的温暖。他身边站着卫哈尼<sup>16</sup>,人们这么叫她是因为她对谁都冠之以"宝贝儿"这一称呼,对她父亲这么叫,对干农活的黑人也这么叫。此时她正烦躁地笑着和刚到的客人打招呼。

哈尼神情不安却明显想吸引在场的每个人的注意力,她那样子和她父亲泰然自若的神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思嘉便寻思着,也许塔尔顿太太说的话毕竟是有些道理的。卫家的男人继承了祖上的容貌,这一点也没错。卫约翰和卫希礼灰色的眼睛上方睫毛浓密,呈深金色,但哈尼和她姐姐英蒂的脸上,睫毛既稀疏又毫无色彩。哈尼没几根睫毛的长相很奇怪,就像一只兔子似的,而英蒂呢,就只好用相貌平平来形容她了。

英蒂此时连人影都看不见,思嘉知道,她很可能正在厨房给仆人作最后的指示呢。"可

<sup>&</sup>lt;sup>16</sup>英语 Honey 一词有"宝贝儿"的意思,这里用以指哈尼嘴巴很甜,把谁都叫成"宝贝儿"。

怜的英蒂,"思嘉想,"自从她妈妈去世后,她就被家务缠身,以致除了斯图尔特·塔尔顿外,一直没有机会去交别的男朋友。可要是他认为我比她漂亮,那也绝不是我的过错。"

卫约翰走下台阶,把手臂伸给思嘉。她下车时,看到苏埃伦在傻笑。思嘉便知道,她 是在人群中看到了弗兰克•肯尼迪了。

"我要是找不到比那穿着裤子的老处女<sup>17</sup>更好的男朋友,那才怪呢!"思嘉轻蔑地想着。她双脚着地时,微笑着向卫约翰致谢。

弗兰克·肯尼迪赶忙跑到马车边,帮助苏埃伦下车。苏埃伦拼命抑制住自己的感情,思嘉看了那模样简直想甩她一巴掌。弗兰克·肯尼迪可能比县里任何人拥有更多的土地,也可能心地非常善良,但与他自身的条件相比,这些东西便显得无足轻重了。他年已四十,身材瘦小,整日惴惴不安的,留着稀疏、姜黄色的胡子,还像个老处女那样爱大惊小怪的。然而,想到自己的计划,思嘉掩饰了轻蔑之情,对他莞尔一笑,跟他打着招呼,搞得手里挽着苏埃伦的他愣了一会神,两眼瞪着思嘉,一副高兴而茫然的神情。

思嘉的眼睛在人群中搜寻着希礼的身影,甚至在和卫约翰愉快地进行简短的交谈时也没有停止搜寻,但他不在游廊上。十几个声音同时叫着跟她打招呼,斯图尔特和布伦特也向她走了过来。芒罗家的姑娘们冲过来,对她的衣服评头论足的,她很快便成了一大片声音的中心。声音越来越大,似乎要努力盖过喧闹声。可希礼在哪里呢?还有媚兰和查理?她环顾周围,视线往过道里那群笑闹着的人群望过去,可又尽量不露出找人的样子。

她一边谈笑,一边飞快地打量着屋子和院子。这时,她的视线落在了一个陌生人的身上。他独自一人站在过道里,用一种冷淡而不礼貌的神情看着她。这使她陡然升起一股强烈的复杂感受,一方面是因自己吸引了这个男人而带来的女性的快意,另一方面是自己衣服领口太低而产生的尴尬之情。他看上去已有了一定的年纪,至少有三十五岁。他个子很高,身板结实。思嘉心里想,自己从来没看见过肩膀这么宽、肌肉这么发达的男人,对上流社会的人来说,几乎是发达得过分了。当他们的目光对视时,他对她笑了笑,修剪得很密的黑胡子下面露出像动物一样洁白的牙齿。他脸盘黝黑,黑得像个海盗一样,双眼又大胆又乌黑,就像个海盗在判定是否要放弃劫掠一艘西班牙大帆船的行动或是糟蹋少女的举动时的眼睛一样。他对她展露笑容时,脸上有种冷淡而满不在乎的神情,嘴角却露出玩世不恭的样子,思嘉不禁倒吸了一口冷气。她觉得她应该感到自己被这样的一种表情冒犯了,可她却没有这种感觉,不禁对自己颇为恼火。她不知道他是谁,但不可否认,他那黝黑的脸上有良好血统的迹象。这从他丰满、红润的嘴唇上方的鹰钩鼻以及高高的额头和分得很开的眼睛就看得出来。

思嘉硬是把目光从他身上移开,并且没有对他报以回笑。这时,有人在叫他,他于 是转过身去。

"瑞德!白瑞德!快上这来,我要让你见见佐治亚州心肠最硬的姑娘。"

白瑞德?这名字听起来挺熟悉,似乎和某种令人愉快的谣传有联系,但她全部心思都在希礼身上,便把这个想法从脑海中抹去了。

<sup>17</sup>因弗兰克年已四十,又像老处女般婆婆妈妈,所以思嘉戏称他为"穿裤子的老处女"。

"我得上楼去梳梳头发。"她对斯图尔特和布伦特说,他们正想把她从人群中带走, 让她脱不开身。"你们俩等着我,别跟别的女孩跑了,要不我会很生气的。"

她看得出来,今天她若和任何别的人打情骂俏,那就没人管得住斯图尔特了。他一直在喝酒,一副傲慢无比、蓄意打架的神情。她从经验知道,这就意味着挑衅生事了。她在过道里停了一会,跟朋友们说话,和英蒂打招呼。英蒂刚从房子后面过来,头发凌乱,额头上还挂着小小粒的汗珠。可怜的英蒂!头发淡而无色,睫毛也毫无色彩,突出的下巴意味着脾气固执,这已经是够糟的了。此外,她虽还不到二十岁,却已经像个老处女一样。她不知道,如果她把斯图尔特从她身边抢过来,英蒂是不是会非常不满。很多人都说,她还在爱着他,可是卫家的人到底在想什么,这是从来都不会有人知道的。即使她对此不满,她也从来不会露出什么迹象,还是用她惯常对思嘉的那种有点冷淡却又和善客气的态度对待她。

思嘉愉快地跟她说着话,开始沿着宽大的楼梯往上走。这时,她听到背后有个羞答答的声音在叫她,她转过身,看到叫她的是韩查理。他长得满英俊的,皮肤白皙的前额上留着一绺蓬松的淡棕色鬈发。双眼呈深棕色,清澈而温和,就像大牧羊犬的眼睛一样。他穿着芥末色裤子,黑色上衣和褶状衬衫,衬衫最上方是最宽最时髦的黑色领带。这身打扮把他的体型衬托得极好。她转过身来时,他脸上现出一片淡淡的红晕,因为和女孩子在一起,他总是很腼腆。像许多腼腆的男人一样,他对像思嘉这样性情活泼、生气勃勃、总是无拘无束的女孩大为赞赏。过去她都只是客客气气地敷衍他,所以,她跟他打招呼时那种快乐、粲然的微笑以及伸到他面前的一双手,几乎使他的心脏都停止了跳动。

"哎呀,韩查理,你这潇洒的家伙!我敢打赌,你从亚特兰大一路到这来,就是为了 让我伤心的吧!"

查理激动得连说话都几乎结巴起来。他把她那温暖的小手握在自己手里,眼睛直视着那双欢呼雀跃的绿色眸子。女孩子老用这种方式和别的男孩子说话,可从来没对他说过。他一直都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可女孩子总是把他当小弟弟看待,对他很友好,但从来不费心去跟他调笑。他总是希望有女孩子和他打情骂俏,就像她们和那些不如他英俊、不及他富有的男孩玩闹那样。但这种情况偶尔发生在他身上时,他总是想不出来该说些什么,于是因自己哑口无言困窘得痛苦不堪。接着他就会彻夜不眠地想着自己本可以使用的生动迷人的言辞;但他极少能再获机会,因为女孩子们试过一两次之后就不再理他了。

甚至和哈尼在一起,他也是与众不同、沉默寡言的,虽然没有明说他也知道,明年秋天他继承了财产时,他就要跟她结婚了。有时,他甚至有种有失风度的感觉,认为哈尼那卖弄风情和主人姿态并不完全是因为他的缘故才做出来的,因为她想男朋友都想疯了。他想,对任何给她机会的男人,她都会使出这套本事的。查理对和她结婚的前景并不感到激动,因为她激不起他身上任何爱得死去活来的浪漫情感,而他那些酷爱的书籍却使他确信,这些情感对一个爱人来说是恰如其分的。他一直在渴望着爱慕他的是个美丽漂亮、精神抖擞而又充满活力、调皮捣蛋的尤物。

现在, 郝思嘉居然跟他逗乐, 说他让她伤心了!

他试图想出些话来说,但什么话也想不出来,只好默默地暗自感谢思嘉,因为她一 直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这使他大为宽慰,因为他根本就没有必要说话了。这简直太令 人不可思议了。

"哎,你就在这等我回来好了,我要跟你一块去吃烧烤。你可别跟别的姑娘去瞎混了,我的忌妒心可强得很呢。"这些令人不可置信的话从那两片鲜红的嘴唇里飞出来,飘到他耳里;说话时那张脸蛋现出两个酒窝,绿色双眸上墨黑的睫毛欢快而娴静地眨巴着。

"我不会的。"他终于设法透过气来,做梦都没想到她心里想的其实是,他看上去就像一头等着屠夫来屠宰的小牛犊一样。

她用折扇轻轻敲了敲他的手臂,转过身走上楼梯,目光又一次落在那个叫白瑞德的 人身上,他正独自一人站在离查理几英尺远的地方。显然他已经听到了全部对话,因为 他正像只公猫一样对她邪恶地咧嘴笑着。他的视线也重新落在她身上,目光里完全没有 她通常熟悉的那种淡漠之情。

"真是活见鬼!"思嘉愤愤不平地对自己说,用上了嘉乐最喜欢的诅咒词。"他看上去好像——好像他知道我没穿衬衫是什么样子的。"她甩甩头,走上楼梯。

在卧室里放外衣披巾等东西的地方,她看到凯思琳·卡尔弗特正坐在镜子前打扮,咬着嘴唇以使嘴唇看上去更红润。她的腰带上别着新鲜的玫瑰花,这和她的脸颊非常相配,矢车菊般蓝色的眼睛因激动而眨巴着,就像在跳舞似的。

"凯思琳,"思嘉一边说着,一边试着把自己裙子的胸部拉上一些,"楼下那个叫白瑞德的讨厌的家伙是谁呀?"

"亲爱的,难道你不知道吗?"凯思琳兴奋地低声说道,一面留神着隔壁房间,因为迪尔西和卫家的嬷嬷们正在那聊天呢。"我简直无法想像有他在这,卫先生有何感想,他是到琼斯伯勒去拜访肯尼迪先生的——是有关买棉花的事——当然,肯尼迪先生只好把他带到这来了。他不能自己离开而扔下他不管。"

- "他出了什么事了吗?"
- "亲爱的,他一点也不受欢迎!"
- "这是真的吗?"
- "是真的。"思嘉默默琢磨着这些话,因为她过去从来没有和一个不受欢迎的人在同一个屋檐下呆过呢。这确实令人兴奋。
  - "他做错什么了吗?"

"噢,思嘉,他的名声是坏到极点啦。他名叫白瑞德,从查尔斯顿来的。他那些亲戚们倒都是为人极好的人,但他们连话都不跟他说。卡罗·瑞德去年夏天把有关他的事告诉我了。他跟她家没有任何亲戚关系,但他的什么事她都知道,其实每个人都知道。他曾被西点军校开除出来。真难以想像!那是由于做了什么坏事,连卡罗也不便知道。后来又出了他不肯跟一个女孩结婚的事。"

"请你跟我说说吧!"

"亲爱的,难道你一点都不知道吗?卡罗去年夏天全都告诉我了,如果卡罗的妈妈 知道卡罗知道这事,她妈妈一定会没命的。是这样,这个白先生带了查尔斯顿的一个女 孩坐着轻便马车出去兜风。我一直不知道这个女孩是谁,但我已经怀疑上某个人了。她不可能是个好姑娘,要不她不会在没人陪伴的情况下在下午很迟的时候还跟他出去。哦,亲爱的,他们几乎在外面待了一整夜,最后却走着回家来了,说是马跑了,并且把轻便马车给毁了,他们在树林里迷了路。嗯,你猜猜——"

- "我不会猜。告诉我吧。"思嘉饶有兴致地说,希望听到最糟糕的结果。
- "第二天他就拒绝跟她结婚!"
- "哦。"思嘉说道,希望落空了。
- "他说他没对她——哦——做过什么事,他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跟她结婚。当然,她哥哥把他叫了出来,白先生说,他宁愿挨枪子也不愿和一个傻瓜结婚。他们于是进行了一场决斗,白先生把那女孩的哥哥打死了。白先生只好离开查尔斯顿,现在谁都不欢迎他。"凯思琳得意洋洋地结束了叙述,也结束得正是时候,因为迪尔西回到房间来查看她看管的衣服来了。
  - "她有没有怀上孩子呢?"思嘉在凯思琳耳边低声问道。
  - 凯思琳拼命摇头。"但她还是一样被毁了。"她倒吸了一口气。
- "真希望我已经和希礼达成了一致意见,"思嘉突然想道,"他若不和我结婚,就不是个绅士。"但不知怎么的,对白瑞德拒绝和一个傻瓜结婚,她隐隐对他产生了尊重感。

在屋子后面一丛高大的橡树的树荫里,思嘉坐在一张红木制成的高脚凳上,裙子如云的荷叶边和褶边把她包围在其中,脚上露出两英寸长的绿色摩洛哥舞鞋——一个淑女所能向别人显示的最大限度——在裙子底下若隐若现。烧烤野餐已经进入了高潮,温暖的空气中到处弥漫着谈笑声、银器和瓷器的碰撞声,还飘荡着烤肉浓浓的香味和卤汁的芳香味。时不时地,由于微风的风向改变,从长长的烤坑里吹来一股股烟,飘到人群中来,太太小姐们叫着假装表示很沮丧,用力扇着棕榈叶做的扇子。

大多数年轻小姐都和男伴们坐在面朝桌子的长凳上,但思嘉意识到,在那里,一个姑娘只有两边可分别让一个男子就座,所以选择坐在旁边,这样她就可以让尽可能多的男人围在她身边了。

那些已婚妇女坐在树枝搭成的凉亭里,她们黑色的衣裙在周围的色彩和欢快气氛中是礼貌而有教养的象征。主妇们不分年龄,总是和目光炯炯有神的姑娘们、小伙子们及周围的笑闹声分开,自成一群,因为在南方是没有老处女的。方家的老祖母自恃年高,明目张胆地打着饱嗝,年仅十七岁的艾丽斯•芒罗正拼命抑制着第一次怀孕带来的恶心反应。她们这群人从老到少,凑在一起没完没了地讨论家谱及助产问题,而这些问题便形成了这类聚会的极为令人愉悦的有益的话题。

思嘉对她们投去蔑视的目光,觉得她们真像一群肥胖的乌鸦。结过婚的女人一点情趣也没有。她一点也没意识到,如果她和希礼结了婚,她就会自然而然地被归到凉亭里和走廊上,和那些稳重的主妇们坐在一起,穿着单调乏味的丝绸衣裙,这些衣裙就像她们本人一样既稳重又乏味,一点情趣和嬉闹劲都没有。就像许多女孩一样,她的想像力只能把她带到圣坛前,再也不往前走一步了。再说,她现在心里很不痛快,没心情去胡思乱想。

她垂下眼睛,看着盘子里的食物,一点一点、动作优雅地嚼着一块已被敲扁的饼干,可一点食欲也没有。嬷嬷见了肯定会赞不绝口的。尽管她男朋友多得过剩,可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难受过。连她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她昨晚的计划,在希礼这方面是完全失败了。她吸引了成打成打的男孩子,但没有把希礼吸引过来。昨天下午的恐惧又重卷而来,使她的心一会狂跳不已,一会又慢下来,脸色也一会红一会白的。

希礼并没有试图加入围着她的这群人的行列。事实上,自从来到这以后,她就没有单独跟他说过一句话,除了第一次碰面时打个招呼外,连跟他说话的机会都没有。她走进后花园时,他走上前来欢迎她,但当时媚兰正挽着他的手臂,她的个头还不及他的肩膀高呢。

她身材瘦小,体格虚弱,外表看上去就像个穿着母亲宽大、带裙环的裙子的孩子一样——她那羞涩、几乎可以说是害怕的神情,配上那双大而棕色的眼睛,又加强了这种印象的效果。她长着一头拳曲的黑发,被一丝不苟地梳平罩在发罩里,一根散发也没露出来,这堆黑色的头发加上长长的寡妇式的发髻,更衬出她那张心型的脸。她的颧骨太宽,下巴太尖,这是一张可爱但却又怯生生的脸,而且是普普通通、毫无特色的脸。再说,她又没有女性吸引人的那套技巧,好让看到她的人忘记掉她的大众化脸谱。她看上去——哦——像泥土一样简单平凡,像面包一样没什么害处,像泉水一样透明无色。然而,尽管她相貌平平,身材瘦小,但她的举止有种稳重端庄的样子,一般比她年长得多的人才会有这种神情,而它在年仅十七岁的她身上出现则是极为奇怪的。

她穿着灰色的玻璃纱裙子,扎着樱桃色锦缎腰带,裙子翻卷的褶边掩饰了她那孩子般未发育成熟的身子。黄色的帽子配着长长的樱桃色帽带,把她米色的皮肤衬得闪闪发亮。镶着长长金边的略重的耳环从梳得整整齐齐、网在发罩里的头发边上垂挂下来,在她棕色的眼睛边晃来晃去。她的眼睛发出的光亮,就像是冬日里森林深处的池塘上,棕色的树叶从平静的水中发出的那种静止的光亮一样。

她跟思嘉打招呼时,露出了羞涩的微笑。她恭维思嘉那绿色的裙子有多漂亮。思嘉 因为太渴望单独和希礼说话,好不容易才勉强报以礼貌的回答。自那时起,希礼就一直 坐在媚兰脚边的一张凳子上,和其他客人分开,静静地和媚兰说话,露出那种思嘉喜欢 的、慢条斯理而慵懒的微笑。更糟糕的是,在他的微笑之下,媚兰的眼里露出了一丝亮 光,以致连思嘉也只好承认,她看上去几乎可以说是很漂亮了。媚兰抬头望着希礼时, 她那平淡的脸上神采奕奕的,就像内心燃着一团火似的。如果说一颗正在恋爱的心会从 脸上表现出来的话,那韩媚兰此时此刻就把自己的心迹展露无遗了。

思嘉试图把视线从这两人身上移开,可是她做不到。每看完他们一眼,她便加倍地和身边对她献殷勤的骑士们嬉笑打闹,放声大笑、说些莽撞的话,戏弄取笑别人,对他们的赞美之词摇头否认,直至耳环晃动不停,跳起舞来。她多次重复"胡说"这词,宣称他们说的话里没有一句是真话,发誓说她再也不相信男人们告诉她的任何话了。但希礼似乎一点也没注意到她。他只是抬头看着媚兰,继续说着话,媚兰则低头瞧着他,那表情流露出这么一个事实:她是属于他的。

所以,思嘉非常难过。

从外表看来,她是最没有理由难过的女孩了。无疑,她是野餐会上的王后,是大家 注意力的中心。她在男人当中引起的轰动,加上其他女孩内心的怒火,若是在别的时候, 那是会使她欣喜若狂的。

韩查理因思嘉对自己的注意,胆子变得大了起来。他稳稳地坐在她右边,塔尔顿家 的孪生兄弟俩合力要把他支开,他却不肯离开。他一手拿着她的扇子,另一手端着一盘 连动都没动过的烧烤食物,固执地不和哈尼四目相对,而哈尼似乎都快要哭出来了。凯 德懒洋洋地斜靠在她的左边, 拉着她的裙子吸引她的注意力, 眼里满含怒意地盯着斯图 尔特。他和孪生兄弟俩的关系已经非常紧张,有了一触即燃的势头,双方已经言语粗鲁 地口角过了。弗兰克•肯尼迪咋咋呼呼的,像是一只带鸡崽的母鸡,在橡树荫和桌子之 间跑来跑去, 取来美味可口的食物吸引思嘉, 就好像是干这活的十几个仆人不在场似的。 结果,苏埃伦的愠怒终于达到了极限,再也不能像淑女般尽力掩饰了,不禁对思嘉怒目 而视。小卡丽恩可能都已经哭过了,尽管那天早晨思嘉用话语鼓励了她,可布伦特除了 对她说"你好,西西"并拉了拉她的发带外啥也没做,把注意力全集中在思嘉身上了。 平常,他极为和善,会用一种随意的敬重对待卡丽恩,让她感到自己好像长大了。卡丽 恩暗地里梦想着有那么一天,自己能挽起头发、穿着长裙,把他当成正式男朋友来接待。 可现在,似乎是思嘉已经拥有他了。芒罗家的姑娘们正掩饰着皮肤黝黑的方家男孩对她 们的背叛带来的懊恼,可她们对托尼和亚力克斯站在那群人边上那副模样大为恼火。因 为他们都在等候着,一旦有其他人站起来离开原位,他们便想千方百计去占一个靠近思 嘉的位置。

她们微微耸了耸眉毛,把对思嘉行为的不满传给海蒂·塔尔顿。给思嘉的评价也就只有"放荡"这个词了。三位年轻的小姐同时举起花边阳伞,说她们已经吃饱了,谢谢,然后挽着离他们最近的男人的手臂,娇嗔地吵着要去看玫瑰园、春天的景色及凉亭。这种适时的战略撤退被在场的一位女士和先生看在眼里。

看到三个男人被拖离了仰慕她的魅力的行列,被迫去查看那些女孩子们从孩提时代 起就再熟悉不过的界石,思嘉不禁笑出声来。她目光锐利地扫了希礼一眼,想看看他是 否注意到了这一点。但他正把弄着媚兰腰带的末梢,抬头对着她微笑呢。痛苦折磨着思 嘉的心灵。她觉得自己恨不得把媚兰那乳白色的皮肤抓出血来,从中得到快乐。

当她把目光从媚兰身上移开时,她和白瑞德的目光对视了。他此时没有和别人混在一起,只是站在一边和卫约翰说着话。他一直在看她,当她看到他时,他放声大笑。思嘉有个颇为不安的感觉,觉得这个不受欢迎的男人是在场的人中唯一一个知道她野性十足的外表下隐藏着其他想法的人,而且,这使他可以讥讽她以获得快乐。她也可以带着快感把他的皮肤抓破呢。

"只要我能应付到下午,等这烧烤野餐结束的话,"思嘉想着,"那时所有姑娘们都得上楼去小睡一会,好在晚上能够精力充沛的起舞。我便待在楼下,和希礼说话。他一定已经注意到我今天有多吸引人了。"她又用另一个希望来抚慰自己:"当然,他得殷勤礼貌地对待媚兰,因为,她毕竟是他的表妹,而且她一点也不招人喜欢。如果他再不关照她,她就会成为受冷落的可怜虫了。"

想到这里,她又重新鼓起勇气,加倍努力地引诱查理,他那发亮的棕色眼睛正热切地望着她呢。对查理来说,今天可是非同寻常的一天,就像梦境中的日子一样,他毫不费劲就爱上了思嘉。在这种新的情感面前,哈尼已经退到一片模糊不清的雾霾中去了。哈尼是只声音尖利的麻雀,而思嘉则是晶莹亮丽的蜂鸟。她取笑他,偏袒他,问他问题却又自己回答,这样,他什么话也不用说,却反倒显得很聪明。其他男孩都感到困惑不解,因她明显对他感兴趣而懊恼不已。因为他们都知道查理生性腼腆,就算连续说两个词都做不到。气氛分外紧张,仅仅出于礼貌,他们才没有把越来越大的火气发出来。每个人都是一肚子火,要不是希礼,这就该是思嘉明白无误的胜利了。

最后一叉猪肉、鸡肉和羊肉都被吃完了,思嘉希望,该是英蒂站起身来建议太太小姐们到屋里去休息的时候了。已经下午两点了,太阳温暖地当空照着。但是,花了三天时间准备烧烤野餐的英蒂已经精疲力竭,此时,她正高高兴兴地坐在凉亭里,对着一个从费耶特维尔来的耳背的老绅士大声说着话呢。

人们都露出了一种慵懒的困倦状。黑人们荡来荡去,拾掇着放食物的长桌。谈笑声已不及先前活跃了,这里一群、那里一堆的人们渐渐静下来。大家都在等着女主人宣布上午的活动到此结束。棕榈扇摇得越来越慢了,有几个老先生因天气闷热,再加上吃得太饱,已经在打盹。烧烤已经结束,正值天最热的时候,大家都愿意去休息休息。

在上午的聚会和晚上的舞会之间这段空隙,他们似乎成了一个平静的群体。只有年轻的小伙子们还有那静不下来的精力,而不久前,他们就是把这种精力灌注到人群当中去的。他们在人群中从这里逛到那里,用软软的声音慢吞吞地说话,就像纯种雄马一样既漂亮又危险。大中午的,大家都感到很倦怠,可暗地里却隐藏着足以在一秒钟内坏到想杀人的那种脾气,而且那坏脾气很快便能发出来。男人和女人,他们都是既漂亮又野性十足,在他们愉悦的外表下都有点狂暴,只是较驯服而已。

又过了些时候,太阳越来越热了,思嘉和其他人都再次把目光投向英蒂。谈话渐渐停止,在这间歇时,树林里的每个人突然都听到嘉乐用狂怒的口音说话的声音。他站在 离野餐桌稍远的地方,正和卫约翰争得热火朝天。

"真是活见鬼,老兄!祈求能和北方佬和平解决吗?在我们炮轰了萨姆特堡的无赖以后?还能和平解决?南方必须用武力证明,它是不能被侮辱的,而且,它脱盟不是因为联邦政府的友善,而是出于它自身的力量!"

"噢,我的天哪!"思嘉想着,"他真这么做了!现在我们大家只好坐到半夜了。"

一瞬间,懒洋洋的人群中那种困倦之态稍纵即逝,某种东西像电一样,在空气中迅速传播开来。先生们从长凳和椅子上一跃而起,用力地挥舞着手臂,大声嘶叫着以争得自己的声音能够盖过别人声音的权利。由于卫先生怕太太小姐们会厌烦,所以一整个早上都没谈论起政治和即将发生的战争。可现在嘉乐已经嚷出了"萨姆特堡"这几个字,在场的每个男人便都忘记了主人的告诫。

"当然,我们要打的——""北方佬这些贼人——""我们一个月内就能把他们消灭掉——""哎,一个南方人可以消灭二十个北方佬——""给他们一个教训,让他们不要忘得太快——""和平解决?他们不会让我们和平的——""不会的,看看林肯先生是怎

么侮辱我们的特派员的!""是的,他让他们闲荡了好几个星期——发誓说他要让萨姆特堡的军队撤离!""他们要打仗,我们会让他们讨厌战争的——"在所有的声音中,嘉乐叫得最响。思嘉能听到的就只有被一遍又一遍叫嚷的"州权、上帝!"嘉乐过得可是愉快极了,但他的女儿可不愉快。

脱盟,战争——这些字眼由于一再重复,思嘉早就对它们厌烦透顶了,但现在她恨透了说到这些字眼的声音,因为这些字眼就意味着男人们要几个小时站在那互相高谈阔论,而她就没有机会和希礼面谈了。当然,不会发生战争的,这些男人都知道这一点。他们只是喜欢谈话,喜欢听自己谈话而已。

韩查理没有和其他人一起站起来。他发现自己相对来说是单独和思嘉待在一起,便 把身体靠近些,低声向思嘉承认自己大着胆子新燃起的爱情之火。

"郝小姐——我——我已经决定,如果我们真的打起仗来,我就到南卡罗来纳州去,参加那里的部队。听说韦德·汉普顿先生正在那里组织骑兵部队,当然我要去和他在一起。他是个很出色的人,又是我父亲最好的朋友。"

思嘉寻思着:"我该怎么做呢——欢呼三声吗?"因为查理的表情说明,他正向她透露他心中的秘密呢。她想不出来该说些什么,所以只是看着他,心想男人们怎么会这么蠢,居然会认为女人们会对这些事情感兴趣。他把她的表情当成是颇为吃惊之后又感到满意的表现,于是很快地、大胆地接着说下去——

"如果我去了——你——你会不会难过,郝小姐?"

"我一定会每天晚上把头埋在枕头里哭泣的。"思嘉说,意思是想让自己显得能说会道,但他只理解了这话的表层意思,高兴得脸都红了。她的手是藏在裙子的褶边里的,可他小心翼翼地把自己的手移到她的手上,抓住了它,完全被自己的大胆和她的默许给征服了。

- "你会为我祈祷吗?"
- "真是个傻瓜!"思嘉尖刻地想着,偷偷地向周围瞄了一眼,希望自己能从这种谈话中被解救出来。
  - "你会吗?"
  - "哦——会的,是真的,韩先生。至少每天晚上念三遍《玫瑰经》!"

查理飞快地向周围看了一眼,倒吸了一口冷气,腹部的肌肉都僵硬了。他们几乎就 是单独在一起了,他可能永远也不会再有这种机会的。即使上帝再送给他这么一个机会, 可他也许会失去勇气的。

- "郝小姐——我得告诉你些事。我——我爱你!"
- "呣?"思嘉心不在焉地说着,却试图透过争论不休的男人们看到希礼坐在媚兰脚边和她说话的地方。
- "是的!"查理低声说着,心里一阵狂喜,可她既没笑出声来,也没有尖叫或晕过去,他总是想像年轻的姑娘们在这种境况下是会这么做的。"我爱你!你是最——最——"他生平第一次有了说话的能力。"漂亮的女孩。在我认识的人中,你是最可爱、最善良的,你的举止是最可爱的,我全心全意地爱你。我不指望你会爱上像我这样的人,我亲爱的

郝小姐。如果你能给我一些鼓励,我会做这世界上任何事来使你爱上我。我会——"

查理停了下来,因为他想不出什么事情是很难完成的,可以真正向思嘉证明他对她 的感情有多深,所以他只简单地说:"我要跟你结婚。"

听到"结婚"这两个字,思嘉猛然回到现实中来。她一直在想着结婚,想着希礼,她恼怒看着查理,并没有把恼怒很好地掩饰起来。这个像小牛般的傻瓜为什么偏偏要在这个特别的日子把他的感情硬挤进来呢?今天她可是忧虑交加,都快要发疯了。她朝那棕色、恳求的眼睛望进去,却看不到一个初恋的男孩应有的风采、理想实现后的那种崇敬之情以及正像火焰一样从他身上一掠而过的幸福和温情。思嘉对男人们向她求婚的事已经习以为常了,这些人都比韩查理有魅力得多,而且也比他更有手腕,不会在这野餐会上提出求婚,此时的她心里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呢。她只看到一个二十岁的男孩,脸红得像甜菜根一样,看上去傻里傻气的。她真希望自己能够告诉他,他看上去有多傻。但是埃伦教她在这种紧急场合要说的话自动地溜到嘴边,长久以来的习惯培养的力量使她垂下眼睑,喃喃自语地说:"韩先生,你要我做你的妻子,你给我的这种荣幸我不是不知道,但这太突然了,我都不知道说什么好。"

要消除男人的虚荣心,又让他对此留有希望,这方法是太好了。查理上钩了,好像这是个新的诱饵,他成了第一个吞食这诱饵的人。

"我会永远等下去的!除非你已经很确定,要不我不会要你跟我结婚的。郝小姐,请你告诉我,我至少可以有这种希望!"

"呣。"思嘉说着,锐利的目光却注意到,没有加入谈论战争的人的行列的希礼正抬头对着媚兰微笑呢。只要这个抓着她的手的傻瓜安静一会,也许她就可以听到他们在说些什么了。她必须听到他们在说些什么。媚兰到底跟他说了些什么,使他眼里露出了感兴趣的神情呢?

她虽竖起耳朵,极力想听清楚他们的话,但查理的话却使她听不清楚了。

"哦,别出声!"她用嘘声制止他,捏了捏他的手,连看都不看他一眼。

思嘉的冷淡使查理吃了一惊,起先也为此感到很不好意思,可后来看到她双眼盯着的是他的妹妹,不由得笑了。思嘉是担心别人会听到他的话。她生性害羞,怕难为情,万一这些话被别人听到,她会很苦恼的。查理感到心中陡然升起一股男性的激情,这是他从未体验过的,因为这是他平生第一次使一个女孩感到难为情。这是股令人陶醉的激情。他调整了一下脸上的表情,露出他想像中认为是漫不经心、根本无所谓的神情,只谨慎地回捏了思嘉的手一下,表明他早已是个老于世故的人,可以理解并且接受她的责备。

她甚至连他捏了她一下都没感觉到,因为她可以清楚地听到媚兰那甜甜的声音,而 这也是她最大的魅力所在:"恐怕我不能同意你对萨克雷先生作品的看法。他是个愤世 嫉俗的人。恐怕他不是像狄更斯先生那样的绅士。"

对男人说这种话,真是傻透了。思嘉心里想着,不禁松了一口气,几乎要笑出声来。 咳,她至多不过是个女学者,而谁都知道,男人们对女学者是怎么看的。……要想让一 个男人感兴趣,并且使他一直都有兴趣,办法就是谈论有关他的事情,然后慢慢把话题 引到自己身上——接着便不改话题,一直谈下去。如果思嘉发现媚兰说这类话,她倒是有理由感到恐慌的,比如"你真是太了不起了!"或者"你怎么会想到这些事的呢?换了我,哪怕我想试着想一想,我的小脑袋瓜也会爆炸的!"可坐在那里的她,在身边坐着一个男士的时候,谈话却如此严肃,就像在教堂里一样。对思嘉来说,前途似乎更光明了。实际上,这光明的前途甚至使她神采飞扬的眼睛转向查理,纯粹是出于快乐地微笑着。看到她明显表示出对他的爱意,他不禁欣喜若狂,抓起她的扇子热情地替大扇起来,把她的头发都扇得凌乱地飘舞着。

"希礼,你还没发表你的高见呢。"吉姆·塔尔顿从大叫大嚷的男人堆中转过身来说道。希礼对媚兰说了声对不起,然后站起身来。那里的男人中谁都没有他那么英俊潇洒,思嘉看到他那若无其事的优美姿态,被阳光照得闪闪发亮的金发和胡子,心里不禁这么想。连更年长的人此时也都停下来听他说话。

"我说,先生们,如果佐治亚要参战,我一定会和它一起并肩作战的。要不我干吗要参加骑兵连呢?"他说。他灰色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眼里懒洋洋的神情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全神贯注的样子,这是思嘉从来没有见过的。"但是,和我父亲一样,我也希望北方佬能让我们和平解决,那就不会有什么战争了——"他笑着举起手,因为方丹家和塔尔顿家的男孩已经开始发出一片喧哗声了。"是的,是的,我知道我们被侮辱了,也被骗了——但是,如果我们处在北方佬的处境,要脱离联邦的是他们,那我们会怎么做呢?很可能也会这么做。我们也不可能喜欢这种情形的。"

"他又来了,"思嘉想,"老是把自己置于别人的境地。"对她来说,每个争论都只有一方是正确的。有时候,真是没法理解希礼。

"我们都别太头脑发热,也别打什么仗。世上大多数的痛苦都是战争引起的。而战争一旦结束,谁也不知道这些战争是怎么回事。"

思嘉吸了吸鼻子。很幸运,在勇敢方面,希礼的名声是不可辩驳的,要不就有麻烦了。她正这么想的时候,响起了一连串不同意希礼的声音,既愤愤不平,又火冒三丈。 凉亭底下,那位从费耶特维尔来的耳背的老先生用力打了英蒂一下。

"在吵什么呀?他们都在说些什么?"

"战争!"英蒂把两手捧成杯状凑在他耳边大声喊道。"他们要和北方佬打仗!"

"打仗,真的吗?"他大叫起来,手摸寻着手杖,猛地从椅子上站起身来。这么充沛的精力在他身上已经有好几年没见过了。"我来告诉他们有关战争的事吧。我参加过战争。"麦克雷先生不是经常有机会谈战争的事的,他的女性街坊邻里就是这么谐谑他的。

他笨拙而快速地走到人群中,一边挥舞着手杖,一边大声叫嚷着。因为他听不见周围的声音,毫无疑问,他的声音很快便占有了整个领地。

"你们这些好战的年轻小伙子们,听我说。你们不会想打仗的。我打过仗,我知道这一点。我曾去参加过森密诺尔战争,还像个大傻瓜似的去参加了墨西哥战争。你们都不知道战争是什么样子的。你们以为战争就是骑着一匹漂亮的马儿,还有女孩子向你们直扔鲜花,像个英雄似的凯旋归来。可是,不是这样的。不是的,先生!打仗得挨饿,因在潮湿的地方睡觉,还要得麻疹和肺炎。如果没得麻疹和肺炎,那也会得肠胃病。是的,

先生,战争使人得的肠胃病就是——痢疾以及诸如此类的——"

太太小姐们都涨红了脸。麦克雷先生是个会使人想起较粗野的那个年代的人,就像方丹家的老奶奶和她那令人感到不好意思的大声打嗝的毛病一样,那是个大家都想忘记的年代。

"快去把你爷爷带回来。"老人的一个女儿对站在附近的一个年轻姑娘嘘声说道。"我说,"她对周围焦躁不安的主妇们低声说道,"他现在是日见日糟了。你信不信,就在今天早晨,他对玛丽说——而她还只有十六岁呢:'我说,小姐······'"声音越来越小,变成了低语声。此时,那个孙女已经悄悄溜了出去,试图劝诱麦克雷先生回到树荫下的座位上。

在树下瞎转的人群中,女孩子们激动地微笑着,先生们热情地谈论着,只有一个人似乎是平静如常的。思嘉的视线转到白瑞德身上,他正倚靠在一棵树上,双手深深地插在裤袋里。他单独一人站着,因为卫约翰已经离开他身边了。谈话越来越热烈,他却一言不发。剪得短短的胡子下,两片红润的嘴唇噘着,黑色的眼里隐隐现出一丝因感到有趣而露出的轻蔑之态——轻蔑,就像他是在听孩子们的自吹自擂一样。这是一种表示意见非常不一致的微笑。他静静地听着别人说话。此时,有着一头乱蓬蓬的红头发、两眼却炯炯有神的斯图尔特•塔尔顿正一再重复着下面的话:"我说,我们一个月内就能把他们全消灭掉!绅士们打起仗来总是比乌合之众更出色的。一个月——我说,打一仗——"

"先生们。"白瑞德用一种平平的声调慢吞吞地说道,这声音便证明了他是查尔斯顿 人。他仍然倚靠在树上,没有改变姿势,也没有把手从裤袋里拿出来。"我可以说句话 吗?"

他的举止和他的眼睛一样带有某种轻蔑神态,这种轻蔑神态被一种礼貌神情掩盖着,不知怎的,也给他自身的举止蒙上了一丝嘲讽意味。

人群都转过身去看着他,用一种对待外人所惯有的礼貌迎候他的话。

"你们这些先生们有没有人想过,梅森—迪克森线以南,一座大炮工厂都没有?南方的铸铁厂也少得可怜?还有毛纺厂、棉纺厂或是制革厂都一样?你们有没有想过,我们一艘战舰也没有,而北方佬的舰队一个星期内就可以把我们的港口轰得底朝天,我们也就没有办法再把棉花卖到国外去了?但是——当然——你们这些绅士们已经想到这些事了。"

"哦,他意思是说,这些男孩子都是一群傻瓜!"思嘉愤愤不平地想,一股热血涌上心头,使她双颊涨得通红。

显然,她并不是唯一一个想到这一点的人,因为有几个男孩的下巴已经开始扬起来了。卫约翰随意却是迅速地回到说话的人身旁,似乎要让在场的所有人知道,这个人是他的客人,而且,在场的还有太太小姐们。

"我们大多数南方人的麻烦就在于,"白瑞德继续说下去,"我们要不就是走的地方不够多,要不就是从我们的旅行中获益不够多。哦,当然,你们这些绅士们走的地方都很多。可你们都看到了什么呢?欧洲、纽约和费城,当然,太太小姐们也去过萨拉托加(他向凉亭下的那群人微微行了个礼)。你们看到了旅馆、博物馆、舞会以及赌场。你们

回到家里来,相信没有一个地方像南方这样。至于我,我生在查尔斯顿,但过去的几年中我一直待在北方。"他咧嘴笑了,露出洁白的牙齿,似乎他已意识到在场的每个人都知道他为什么不再住在查尔斯顿,而且,即使他们知道这一点,他也一点都不在乎。"我看到了许多你们全都没看到的东西。为了食物和几个美金,成千上万的移民都很乐意为北方佬打仗,而且,工厂、铸造厂、铁矿和煤矿——这些东西我们都没有。唉,我们就只有棉花、黑奴和傲气。他们一个月内就能把我们杀得精光。"

有一会工夫,气氛极为紧张,但大家都沉默不语,一片寂然无声。白瑞德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块上好的亚麻布手帕,悠闲地抽打着袖子上的灰尘。接着人群中响起了一片不祥的嘟哝声,凉亭底下也传来一阵嗡嗡声,非常清楚明白,就像是一个刚受到骚扰的蜂窝一样。尽管思嘉觉得双颊上还流动着愤怒的热血,但她注重实际的头脑里却萌生出这样一个想法,这个人说的话是对的,听起来也颇为在理。不错,她从来没见过工厂,或是知道有哪个人有见过工厂。但是,即使这是对的,他说这样的话也太没有绅士风度了——居然在大家都玩得很尽兴的聚会上这么说。

低头垂眉的斯图尔特走上前来,身后跟着布伦特。当然,孪生兄弟俩很有教养,即使被激得气愤非凡,也不至于在烧烤野餐会上当众大吵大闹。同样,所有的太太小姐们也都很激动,也很高兴,因为她们能真正亲眼看见某个场景或是吵架场面的机会太少了。通常,她们都是从第三者那里听来的。

"先生,"斯图尔特闷声闷气地说,"你这是什么意思?"

瑞德礼貌地看着他,眼里却带着讥讽的神情。

"我意思是说,"他回答道,"拿破仑说的——也许你听说过他吧?——有一次他说过:'上帝是站在最强大的军队那一边的!'"说着他转身面对着卫约翰,真诚、礼貌地对他说:"你答应过要让我参观参观你的藏书的,先生。如果我现在要你带我去看,是不是太过分了?恐怕今天下午我就得早点赶回琼斯伯勒去,有点生意要我去打点。"

他转过身来,面对人群,双脚咔嚓一声立正,像个知名舞蹈家一样鞠了一躬。对他 这样一个身材高大的人来说,这样的举动显得优雅极了,但也显得傲慢极了,就像是打 了别人一记耳光似的。然后他和卫约翰一起穿过草坪,一头黑发的脑袋在空中移动着, 令人不安的笑声飘了过来,桌子边的人群都听见了。

大家都吃了一惊,人群中一片寂静,接着便又响起了嘤嘤嗡嗡的声音。凉亭底下,英蒂有气无力地从座位上站起来,向正在生气的斯图尔特·塔尔顿走去。思嘉听不见她在说些什么,但她直看向他低垂着的脸的眼神给了思嘉某种像是受良心谴责的刺痛感。媚兰看着希礼的时候同样也有这种神情,只是此刻的斯图尔特没看到罢了。这么说,英蒂确实爱他。有一会,思嘉心想,一年前的政治集会上,她若没有公然和斯图尔特调情,他也许早就和英蒂结婚了。但是,紧接着那刺痛感便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慰藉感。要是其他女孩没法留住自己的男朋友,那也不是她的过错。

斯图尔特终于低头对英蒂笑了,这是一种非常勉强的笑,他还对她点了点头。很可能英蒂刚才一直在请求他不要跟着白瑞德去生事。树底下响起了一阵礼貌的骚动,客人们纷纷站起身来,拍着屁股上沾着的碎屑。已婚妇女们呼叫着奶妈和小孩,把成群的孩

子召到一块,准备离开。一群群姑娘们也谈笑着开始向屋子走去,要到楼上卧室里聊聊 天,睡个午觉。

除了塔尔顿太太,所有的太太们都离开了后院,把橡树下的树荫和凉亭留给男人。 她是被嘉乐、卡尔弗特先生和其他想从她那里得到给骑兵连的马匹的人留住的。

希礼闲荡到思嘉和查理坐的地方,脸上露出若有所思又颇感有趣的微笑。

"他是个傲慢的魔鬼,对不对?"他朝白瑞德走去的方向看过去,说道,"他看上去像是波吉亚的一员<sup>18</sup>。"

思嘉迅速思考着,但记不起县里、亚特兰大或是萨凡纳有哪一家叫这个名字的。 "我不知道这些人。他是他们的亲戚吗?他们是谁?"

查理脸上现出了奇怪的表情,他感到不可置信,同时又感到很不好意思,这些情感和心里的爱在打架。当他意识到对一个姑娘来说,可爱、温柔、漂亮就已足够,教育多少并不影响她的魅力时,爱便占了上风。他于是简练地回答说:"波吉亚一家是意大利人。"

"噢,"思嘉说着,失去了兴趣,"外国人。"

她的脸漾着最迷人的微笑转而面对希礼,但出于某种原因,他并没有看她。他在看着查理,脸上既有理解的成分,又有些微的怜悯。

思嘉站在楼梯平台上,小心翼翼地从楼梯扶手上往下面的过道里窥视着。过道里空无一人。楼上的卧室里传来没完没了的低声说话的嗡嗡声,此起彼伏的,不时被一阵阵笑声以及"哎,你没那么做,真的!"和"接下来他怎么说?"之类的话所打断。在六个大卧室里,姑娘们躺在床上和长沙发椅上休息。她们脱了衣服,褪下紧身胸衣,放下头发,垂至腰际。下午小睡一会是乡间的习惯,而在从一大早就开始直至以晚上的舞会告终的全天聚会中,这种休息就特别有必要。姑娘们会谈笑半个小时,然后仆人们会来把百叶窗关好。在温暖怡人、半明半暗的氛围中,谈话会渐渐变成低语声,最后归于一片宁静,只听得见轻柔、均匀的呼吸声。

思嘉确定媚兰已经和哈尼及赫蒂·塔尔顿一起躺在床上后,她才一个人悄悄地溜到过道里,迈步走下楼梯。从楼梯平台上的窗户望出去,可以看到一群男人坐在凉亭下,端着高脚杯在喝酒。她知道他们会一直在那呆到傍晚。她在人群中搜寻着希礼的身影,可他没跟他们在一起。然后她侧耳听了听,听到了他的声音。正如她所希望的,他还在前面的车道上和要离开的太太和孩子们告别呢。

她的心跳到了嗓子眼里,迅速走下楼梯。要是她遇上卫约翰先生,那该怎么办呢? 别的姑娘们都在睡午觉,好使自己晚上看上去更漂亮些,她却在屋里溜来溜去,她有什么借口来解释自己的行为呢?哎,那也还是得冒冒险。

她走到最底下一级楼梯时,听到仆人们在管家的吩咐下正在餐厅里走来走去忙活着,他们正把桌子和椅子移出去,为舞会作准备。宽大的过道对过是藏书室,门正开着,她悄无声息地快步走了进去。她可以在那一直等到希礼跟那些人道完别,在他进屋时把他叫住。

<sup>18</sup>意大利一显赫家族。

藏书室的光线半明半暗的,因为窗帘已经拉上好挡住太阳光。这个昏暗的房间里,四周高高的墙上摆满了黑压压的书籍,这使她感到很沮丧。这不是一个她会选择来约会的地点,她原希望这次约会不会在这样的地方。这么多的书籍总是使她感到很沮丧,就像喜欢读很多书的人会令她感到同样沮丧一样。也就是说,所有这样的人——只有希礼除外。半明半暗中,沉重的家具耸立在她身边:座位很深、扶手宽大的高背椅,这是特为卫约翰家的男人们专制的,它们前面放着带天鹅绒跪垫的天鹅绒矮椅,这是给姑娘们坐的。长长的房间另一头的壁炉前面,放着一张有七条腿的沙发,那是希礼最喜欢的位子。它的靠背很高,就像一只高大的动物在睡觉一样。

她关上门,只留下一条缝,努力使自己的心跳速度慢下来。她想确确切切地回忆起昨晚计划好要对希礼说的话,可却什么也想不起来。她是不是曾经想得好好的,现在却把它忘了呢——还是说,她只计划好让希礼对她说些什么呢?她记不起来了,不禁打了一个寒噤,心里吓了一大跳。如果心跳声不是在她耳朵里响个不停的话,她兴许能想出来要说些什么。但当她听到他最后道完别后走进前面的过道里时,她那已经跳得很快的心却跳得更快了。

她所能记得的一切就是她爱他——爱他的一切,从他那满头金发、傲慢地扬着的头,到他修长的黑靴子,爱他的笑声,甚至在他的笑使她感到迷惑不解的时候也一样,还爱他令人茫然不解的沉默。噢,要是他此刻能走到她这儿来拥抱她,那该多好啊,这样,她就什么也不用说了。他应该爱她的——"也许,如果我祈祷的话——"她紧紧地闭着双眼,开始对自己嘀咕起来:"万福马利亚,无限仁慈——"

"哎啊,思嘉!"响起了希礼的声音,他的声音直传过来,在她耳边回响着,弄得她慌乱不已。他正站在过道里透过半开着的门往里窥视着,脸上带着疑惑的微笑。

"你在躲谁呀——查理还是塔尔顿兄弟?"

她喘了一口大气。这么说,他已经注意到围着她转的那些男人了!他站在那眨着眼睛,全然不知她内心的激动,那可爱劲真是无法用言语来形容。她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伸出一只手把他拉进房间。他走了进来,感到困惑不解,但兴味十足的。她身上有种紧张感,眼里的神采是他过去从未见过的,即使在昏暗的光线下,他还能看到她双颊泛着两片玫瑰色红晕。他顺手带上门,拉住她的手。

"什么事?"他说,几乎是在喃喃低语。

一接触到他的手,她便浑身颤抖起来。现在就要发生了,正如她所梦想的一样。上 千种互不连贯的念头掠过脑际,可她却一个也抓不住,没法把它用言语表达出来。她只 能浑身发抖,注视着他的脸。他干嘛不开口呢?

"什么事?"他重复了一遍,"有秘密要告诉我?"

突然,她又有了说话的能力,埃伦几年来的教诲似乎突然一扫而空,嘉乐那爱尔兰 血统里直截了当的个性从他女儿的嘴里表现出来了。

"是的——一个秘密。我爱你。"

有一刻,他们都沉默不语,空气极为紧张,似乎两人都停止了呼吸。然后,她不再 颤抖了,幸福和骄傲感贯穿了全身的血脉。她过去为什么没这么做呢?这比她所接受的 教育——如何耍弄淑女般的花招要简单多了。接着,她的目光便捕捉住了他的视线。

他的眼里有种大为惊愕的神情,既有不可置信,又有些别的东西——那是什么呢?对了,那天嘉乐心爱的猎马摔断了腿,他不得不要把它杀掉时,嘉乐也是这副样子的。她现在干吗要想到这些呢?多么傻气的想法。为什么希礼看上去这么怪,而且什么也不说?接着,他脸上就像是戴上一副训练有素的面具似的,很有风度地笑了。

"你今天在这里已经把每一个男人的心都收去了,你还觉得不够吗?"他说,声音里带着惯有的调笑、奉承的意味,"你是不是要把所有人的心都收去?行了,你一直就拥有我的心,你知道的。你已经开始懂事了。"

一定有什么弄错了——全都弄错了!这不是她计划中的那种方式。她脑海里一再浮现的那些疯狂且支离破碎的想法中,有一个开始成形了。不知怎的——出于某种原因——希礼的表现似乎觉得她也只是跟他调情呢。但他知道不是这样的。她知道他是明白这一点的。

"希礼——希礼——告诉我——你应该——噢,你现在别取笑我了!我拥有了你的心了吗?噢,亲爱的,我爱——"

他的手迅速盖住了她的嘴巴。面具被脱去了。

"你不该说这些话的,思嘉!你不该的。你不是认真的。你会为说了这些话而恨自己的,而且你也会因为我听了这些话而恨我!"

她把头一扭,看着别的地方。一股暖流迅速流遍了她的全身。

"我不可能恨你的。我告诉你,我爱你,我也知道你一定在乎我的,因为——"她停下不说了。她从来没有在一个人的脸上看到过比这更痛苦的神情。"希礼,你在乎吗——你在乎的,对不对?"

"是的,"他阴沉着脸说,"我在乎。"

假如他说他讨厌她,她也不会比听到这更惊恐。她拉了拉他的袖子,一句话也不说。 "思嘉,"他说,"我们不能离开这,忘掉我们曾经说过这些话好吗?"

"不,"她低声说道,"我忘不了的。你这是什么意思?你难道不想跟我——跟我结婚吗?"

他回答道:"我要跟媚兰结婚了。"

不知怎的,她发现自己坐在低矮的天鹅绒椅子上,希礼则坐在她脚边的跪垫上,把她的两手紧紧地握在自己的手里。他在说话——可这些话却是毫无意义的字句。她的大脑一片空白,仅仅几分钟前还在她脑海里翻江倒海的所有想法,此刻却无影无踪了。他的话什么印象也没给她留下来,就像打在玻璃上的雨一样。这些话直往这根本听不进任何东西的耳朵里灌,语速很快,温柔体贴,又充满怜悯,就像个父亲对受伤的孩子说的话。

媚兰的名字唤回了她的意识,她定定地看着他那水晶般的灰色眼睛。她从这双眼里看到了一直使她感到困惑不解的那种冷漠神情——和自己恨自己的神态。

"父亲今晚就要宣布订婚的事了。我们很快就会结婚。我应该早点告诉你的,但我以为你知道呢。我以为每个人都知道——知道好几年了。我做梦也没想到你——你有这

么多男朋友。我以为斯图尔特——"

她身上慢慢开始恢复了生气、感情和理解力。"但你刚才还说你在乎我的。" 他温暖的双手把她的手都握痛了。

"亲爱的,你要让我说出些会伤害你的话来吗?"

她的沉默逼着他说下去。

- "我怎么才能让你明白这些事呢,亲爱的?你又年轻又不爱动脑筋,你不知道结婚意味着什么。"
  - "我知道我爱你。"
- "像我们这样很不一样的人,要使婚姻成功,光有爱是不够的。你会想要一个男人的全部,思嘉,他的身体、他的心、他的灵魂以及他的思想。而如果你得不到这些,你就会很痛苦。而我不能给你我的一切。我也不能给任何人我的一切。我也不想要你的所有思想和灵魂。那样你就会受到伤害,然后你就会渐渐地转而恨我——非常非常地恨我!你会恨我读的书和我喜爱的音乐,因为它们使我离开了你,可你是一刻也不会答应的。而我——也许我——"
  - "你爱她吗?"
- "她很像我,我们有部分血统是一样的,而且我们能互相理解。思嘉!思嘉!我难道不能使你明白,除非两个人是同类人,要不婚姻是不可能平安无事的?"

也有其他人说过这句话:"一个人应该和同类人结婚,否则不会幸福。"谁说过呢? 她听到这句话以后,似乎已经过去上百万年了,但这话还是没什么意义。

- "但你说过你在乎的。"
- "我不该这么说的。"

她头脑里有一股火慢慢腾起,愤怒开始把其他任何事都抛置脑后。

"哦,可你说了,你真是无赖到家了——"

他的脸都白了。

"我说了,我当时真是个无赖,因为我要跟媚兰结婚了。我对你做错了事,对媚兰错得更厉害。我不该说的,因为我知道你不会明白的。我怎么能够做到不在乎你呢——你对生活充满激情,而这正是我没有的。你敢爱敢恨,爱得疯狂,恨得切齿,而这些于我是不可能的。哦,你就像火、风和一切野性十足的东西一样有力,而我——"

她想到了媚兰,似乎突然间看见了她静静的棕色眼睛,带着那种远离现实的神情, 戴着镶黑色花边的露指长手套的那双安分的小手,还有她那温和而默不吭声的性格。接 着,她的愤怒爆发了,这股愤怒和驱使嘉乐去杀人、促使其他爱尔兰祖先去做使他们掉 脑袋的事情的愤怒同出一辙。罗比亚尔家族的人能够以全然的沉默来忍受这个世界可能 出现的任何情形,可现在,她却没有一丝这种良好血统的特质。

"你干嘛不早说,你这胆小鬼!你害怕跟我结婚!你宁愿和那个愚蠢的小傻瓜生活在一起,她除了会说'是的'或'不是'外就根本开不了口,还只会养一群像她一样说话拐弯抹角的小鬼头!为什么——"

"你不该这么说媚兰!"

"我不该?操你妈!你是谁,要你来告诉我我不该?你这懦夫,你这无赖,你这——你使我相信你会跟我结婚——"

"公平一点,"他申辩着,"我曾——"

她可不要什么公平,虽然她知道他说的是事实。他从来未跨越过跟她的友情界限。想到这一点,她心里又升起了新的怒意,这是自尊心和女性的虚荣心受到伤害而引起的怒意。她在追他,而他却一点都不接受。他居然更喜欢一个像媚兰那样脸色苍白的小傻瓜,而不要她。噢,要是她接受了埃伦和嬷嬷的训诲、一点也不向他透露她喜欢他,那就好多了——任何事情都比面对这令人难堪的羞耻要强得多!

她一跃而起,双手紧握着。他也站起身来,身材比她高出许多,脸上满是无声的苦痛,就像一个被迫面对痛苦现实的人一样。

"我到死也会恨你的,你这无赖——你这卑鄙小人——卑鄙小人——"她要说的是什么字眼呢?她想不出足够粗鲁的字眼来了。

#### "思嘉——请——"

他向她伸出手去,可就在他这么做时,她却用尽全力甩了他一巴掌。啪的一声,在这平静的房间里就像鞭子的声音一样。突然间,她的愤怒消失了,心里只有孤寂和凄凉。

她的巴掌在他苍白、疲倦的脸上留下了鲜红的手指印。他什么也没说,把她软弱无力的手放到嘴边吻了吻,然后,没等她重新开口说话便离开了,随手轻轻地关上了门。

她颓然坐下,盛怒之下做出的举动使她双膝发软。他走了,可他那张被打的脸至死 也会留在她的记忆里,使她不得安宁。

她听见他轻轻却又沉闷的脚步声由近而远,渐渐消失在长长的过道里,她所有举动的后果也展现在她面前。她永远永远地失去他了。他从现在起就会恨她了。每次一见到她,他就会想起,在他一点鼓励也没给她的情况下,她是怎么主动向他示爱的。

"我的境遇跟卫哈尼的一样糟。"她突然这么想到,一边还想起每一个人(尤其是她自己)是如何带着轻蔑的态度嘲笑哈尼先前的行径的。她好像看见了哈尼挽着男孩们的胳膊时别扭地扭动着的身子,听到了她咯咯的傻笑声。这一想法刺激着她,使她重新生起气来,气自己,气希礼,气整个世界。因为她恨自己,所以她也恨他们所有的人,带着十六岁时的初恋遭到挫败和羞辱的怒意去恨他们。她的爱里只融进了一丝真正的温柔。大多数时候,这都是出于虚荣以及对自己的魅力充满自信、洋洋自得才融进去的。现在,她已经失去了,比这种失落感更甚的是另一种恐惧感,她担心自己当众出了洋相。她的洋相会不会比哈尼的更明显呢?大家都在嘲笑她吗?想到这里,她浑身不禁开始发起抖来。

她的手放下时碰到了在旁边的一张小桌子,手指摸到了一个陶瓷玫瑰花钵,上面有两个小天使在傻笑着。房间里静如止水,她几乎要尖叫出来,打破这种沉静。她得做些什么,要不她就要疯了。她一把抓起花钵,恶狠狠地朝房间对过的壁炉摔过去。花钵擦过高高的沙发椅背,摔在壁炉架上。随着一小声脆响,花钵四分五裂。

"这,"沙发深处传来了一个声音,"太过分了。"

从来没有什么东西比这声音更令她吃惊、更令她害怕的了。她顿时嗓子眼发干,一

句话也说不出来。她抓住椅背,双膝却在发软。这时,躺在沙发上的白瑞德站起身来,用 夸张的礼貌态度向她鞠了一躬。

"我的午睡居然被这被迫洗耳恭听的插曲打扰了,这已经糟透了,可为什么我的生 命还得受到威胁呢?"

他是活人。不是鬼魂。但是,圣人保佑我们,他什么都听到了!她使足浑身的力气, 装出一副尊贵的样子来。

- "先生,你应该让别人知道你在这里。"
- "真的吗?"他露出洁白的牙齿,大胆的黑眼睛看着她直笑。"可你才是入侵者呢。我被迫留下来等肯尼迪先生,因为我感到自己在后院也许不受欢迎,我便考虑得周到一些,让不受欢迎的自己到这来,我还以为在这不会有人打扰我呢。可是,唉!"他耸了耸肩,轻声笑了起来。
- 一想到这个粗鲁、傲慢的男人听到了一切——听到所有那些话,而现在的她是宁愿 死也不愿把它们说出口的。想到这里,她的情绪又开始坏起来。
  - "偷听者——"
- "偷听者经常听到非常有趣、非常有启发性的话,"他咧嘴笑了,"从长期偷听的经验中,我——"
  - "先生,"她说,"你真不是个君子!"
- "非常恰当的说法,"他轻松地回答说,"而你,小姐,你也不是淑女。"他似乎觉得她很有趣,因为他又低声笑了起来。"在说过我刚才无意听到的话,做过我无意看到的事后,谁也没法再做个淑女了。然而,对我来说,很少有淑女是富有魅力的。我知道她们在想些什么,但她们从来就没有勇气或教养说出她们在想的东西来。这样,久而久之,就成了令人厌烦的人了。可你,我亲爱的思嘉小姐,却是个富有罕见的活力的女孩,这活力很是令人钦佩,我在此向你致敬了。我无法理解那儒雅的希礼先生究竟有什么魅力能吸引你这么一个性情暴躁的女孩。他应该跪下双膝感谢上帝,能有你这么一个有——他是怎么说的来着?——'生活激情'的女孩,可是他是个没什么活力的可怜虫——"
  - "你连给他擦靴子都不配!"她愤怒地大叫起来。
  - "你这一辈子都要恨他了!"他在沙发上坐下,她又听到了笑声。

如果她能把他杀了,她也会这么做的。可与此相反,她尽可能地收起自己的尊严, 走出房间,随手把厚重的门砰的一声带上了。

她飞快地走上楼梯,来到楼梯平台时,她觉得自己都要晕过去了。她停了下来,两手抓住扶手,由于愤怒、羞辱、尽力,心跳得特别快,好像都要绷破紧身胸衣跳出来一般。她试图深吸几口气,但嬷嬷给她系得太紧了。如果她真晕倒了,他们在这平台上发现了她,他们会怎么想呢?噢,他们什么都想得出来,希礼、那可恶的白瑞德,还有那群忌妒心强得很的讨厌的姑娘们!她生平第一次希望自己也像其他女孩一样随身带着嗅盐<sup>19</sup>,可她从来就没有过一个嗅盐盒。她总是为自己从不头晕而自豪的。现在,她绝对不能让自己晕倒!

<sup>19</sup>碳酸铵和香料的混合物,可用来治疗昏厥和头痛等症。

慢慢地,不适感开始消失了。再过一会,她就会没事的,然后她就可以悄悄地溜进 紧连着英蒂的房间的小梳妆室,解开紧身胸衣,轻手轻脚地到正在睡觉的女孩们身边的 一张床上躺下来。她努力使心平静下来,使脸上的表情更加镇定自若,因为她知道,她 现在看上去一定像个疯女人。如果哪个女孩还没睡着的话,她们就会知道有什么事不对 劲了,可谁也不能、不能知道曾发生过什么事。

从平台上宽大的凸窗望出去,她可以看到,在树底下和凉亭里的阴凉处,先生们还在椅子上懒洋洋地或躺或坐。她多忌妒他们哪!做个男人多好,从来就不用去经受她刚刚经历过的痛苦!在她两眼发热、头昏眼花地站在那看着他们时,她听到屋子前面的车道上传来一阵急促的马蹄声、沙砾飞溅的声音以及有人激动地向一个黑奴问话的声音。沙砾声又响了起来,一个男人骑着马的身影出现在她视线里。他穿过碧绿的草坪,直向树底下慵懒的人群奔去。

是个迟到的客人;可他为什么骑着马穿过草坪呢?这可是英蒂引以为荣的东西呢。她认不出这人是谁,但他飞身下马,一把抓住卫约翰的胳膊时,她可以看出,他身上到处洋溢着激动之情。人群向他围拢过去,高脚杯和棕榈叶扇子被扔在椅子上和地上。尽管离得很远,她还能听到喧闹声、问话声、叫喊声,感觉到男人们身上有一种狂热的紧张感。接着,在混乱的嘈杂声中响起了斯图尔特·塔尔顿兴高采烈的叫喊声:"噢——哎——喂!"就好像他在猎场上一样。她第一次听到了南方反叛者的呼喊声,可她却不知道。

她正观望着,看到塔尔顿家的四个男孩,接着是方丹家的男孩离开了人群,开始奔 向马厩。一边跑,一边还叫喊着:"吉姆斯!你,吉姆斯!快给马上好鞍!"

"有人的家起火了。"思嘉想。可不管有没有起火,她的事便是在被别人发现以前回到卧室去。

她的心现在已经平静些了。她蹑手蹑脚地走上楼梯,来到静悄悄的过道里。一股宜人的困倦笼罩着屋子,好像它也跟姑娘们一样在轻松适然地睡大觉一样,到了晚上才会音乐弥漫、烛光点点,把美丽全然展示在人们面前。她小心翼翼地把梳妆室的门推开,悄悄溜了进去。她手背在身后,还抓着门把,却听到卫哈尼的声音从对面通往卧室的门缝里传了出来。声音很低,几乎就是耳语声。

"今天, 思嘉的行为已经放荡到一个姑娘所能表现的极限了。"

思嘉觉得自己的心又开始狂跳起来,她无意识地把手捂住心窝,就好像她要抓住它,使它平静下来似的。"偷听者经常会听到非常有启发性的话",记忆中的话冒了出来。她要不要再溜出去呢?还是让她们知道她在这里,好让哈尼尴尬万分呢?因为这也是她罪有应得。但接下来的声音却使她停了下来。听到媚兰的声音,就是一队骡子也没法把她拉走了。

"哦,哈尼,别这样!别这么不友好。她只是生气勃勃、性情活泼罢了。我当时倒觉得她极有魅力呢。"

"噢,"思嘉心里想着,指甲都抠进紧身上衣里去了,"那个说话拐弯抹角的小傻瓜 还为我说话呢!" 这比哈尼那明目张胆的恶毒还难以忍受。除了她的母亲以外,思嘉从未信任过别的 女人,也不相信她们除了私心之外还能有别的动机。媚兰知道她已经安全稳妥地拥有希 礼了,所以能够表现出这样的基督精神。思嘉觉得,这正是媚兰夸耀自己胜利的方式, 同时又能赢得心眼好的美誉。思嘉和男人谈论别的女孩时也经常使用同样的伎俩,要让 愚蠢的男人相信她心地善良、毫无私心,这方法从来就没有失败过。

"哎,小姐,"哈尼刻薄地说,声音也提高了,"你一定是眼瞎了。"

"别说了,哈尼,"萨莉·芒罗嘘声说道,"全屋子的人都会听到你说话的!"哈尼放低了声音,却还继续说下去:

"我说,你看到她是怎样和能到手的每一个男人调情的吗——连肯尼迪先生也不放过,而他是她亲妹妹的男朋友。我从没见过像她这样的人!毫无疑问,她还在追查理。"哈尼不自然地咯咯笑出声来。"你知道,查理和我——"

"你是认真的?"几个声音在激动地低声问道。

"哦,别告诉任何人,姑娘们——还没呢!"

咯咯咯的笑声更多了,有人在挤哈尼,弄得床上的弹簧叽叽作响。媚兰在嘟嘟哝哝 地说,哈尼若能成为她的嫂嫂,她不知会有多高兴。

"哎,思嘉要是成了我的嫂嫂,我就会不高兴了。要说我曾经见识过放荡的女孩的话,她就是一个,"传来了赫蒂•塔尔顿痛心的声音,"但她实际上就等于和斯图尔特订婚了。布伦特说她根本不在乎他,可是,当然,布伦特也迷恋她呢。"

"如果你们问我的话,"哈尼神秘兮兮地强调说,"她真正在乎的人只有一个。那就 是希礼!"

低语声顿时混杂在一起,有询问的,有打断别人说话的,思嘉因恐惧和羞辱而感到全身发冷。哈尼是个笨蛋,对于男人,她只是个傻瓜、蠢蛋,但她对其他女人有一种女性的本能,这点思嘉低估她了。在图书室里跟希礼和白瑞德在一起时所蒙受的屈辱和受伤的自尊都是令人烦恼的事。男人在严守秘密方面是值得信赖的,即使像白瑞德这样的人也一样,但有卫哈尼像猎犬一样在猎场上狂吠不已,六点以前,全县的人就都会知道这件事了。就在昨天晚上,嘉乐还说过,他不想让全县的人嘲笑他的女儿呢。现在他们会怎样嘲笑她呀!冷汗从她的腋窝顺着肋骨往下直流。

媚兰很有分寸、平静而略带责备的声音盖过了其他人的声音。

"哈尼,你知道不是这样的。这也太不友好了。"

"真是这样的,梅利<sup>20</sup>。你总是忙着在人们身上寻找优点,而他们实际上却是没有这些优点的。要是你没有这么做的话,你就会看明白了。若确实是这样,我也很高兴。这是她活该。郝思嘉所做过的事无非就是制造事端,试图把别人的男朋友抢过来。你知道得很清楚,她从英蒂手里抢走了斯图尔特,自己却不想要他。而今天,她还试图抢走肯尼迪先生,还有希礼和查理——"

"我得回家去!"思嘉想,"我得回家去!"

要是她能像变戏法似的被送回塔拉,回到安全之地去,那该多好啊。要是她只跟埃

<sup>20</sup>梅利,即媚兰的爱称。

伦在一起,只要看着她,拉着她的裙子,伏在她的膝上哭着把一切都告诉她,那又有多好啊。如果她再听到一个字,她就会冲进去,把哈尼那凌乱而苍白的头发成把成把地扯下来,并且当面啐韩媚兰一口,就为了她显示了她那自以为是的宽厚仁慈。但她今天已经表现的够普通的了,甚至像白人穷鬼一样——这也正是她的所有烦恼所在。

她把手紧紧地压在裙子上,这样它就不会发出窸窣的声音了,然后像头动物一样悄悄退出去。"家",她一边想着,一边飞快穿过过道,经过紧闭着的门和静悄悄的房间门口,"我必须回家去。"

她已经到了前面的游廊上,这时,一个新的想法突然使她停了下来——她不能回家去!她不能逃跑!她必须熬过这一切,忍受姑娘们的恶意和怨恨以及她自己的屈辱和伤心。逃跑只会给她们徒添向她进攻的弹药。

她握紧拳头,一拳砸在身旁高大、白色的柱子上,希望自己是大力士参孙,这样她 便能够推倒十二棵橡树的所有建筑,毁灭里面的每一个人。她要让他们后悔。她要给他 们点颜色瞧瞧。她还不太清楚该怎样给他们点颜色瞧瞧,但不管怎样,她得这么做。他 们伤害了她,她要把他们伤得更深。

这一刻,本来的希礼已经被抛至脑后。他已经不是她爱着的高挑、慵懒的男孩,而是卫约翰一家的一个部分、一群人中的一个。十二棵橡树,全县的人——她恨他们所有的人,因为他们会嘲笑她。年方十六的人,虚荣心比爱还更强,在她的胸腔里满是仇恨,再也没有其他情感的位置了。

"我不回家,"她寻思着,"我要待在这,我要让他们后悔。而且我决不告诉妈妈。不,我谁也不告诉。"她鼓起勇气回到屋里,打算重新爬上楼梯,到另外一间卧室去。

她转过身时,看到查理从长长的过道另一头走进屋子。看到她,他快步朝她走来。 他头发蓬乱,激动得整张脸就像天竺葵一样。

"你知道发生什么事了吗?"还没走到她面前,他就大叫起来。"你听说了吗?保罗·威尔逊刚刚从琼斯伯勒骑马带来的消息!"

他顿了顿,走到她面前,上气不接下气的。她一言不发,只是盯着他看。

"林肯先生已经招募人了,士兵——我指的是自愿者——他们已有七万五千人了!"

又是林肯先生! 男人们难道从来不考虑考虑真正重要的事情吗? 这里这个傻瓜居然指望她伤心欲碎、简直是身败名裂的时候会对林肯先生的胡闹激动万分。

查理凝视着她。她的脸像白纸一般白,眯着的眼睛像祖母绿一样闪着光。他从来没在任何女孩的脸上看到这么大的火气,也没见过谁的眼里发出过这种光彩。

"我太笨了,"他说,"我应该委婉一些告诉你的。我忘了太太小姐们是很脆弱的。对不起,我让你不开心了。你不会晕倒吧,对不?要不要我给你拿杯水来?"

"不用。"她说,硬挤出一丝别扭的微笑。

"我们到长凳上坐下好吗?"他问,挽住她的胳膊。

她点了点头。他小心地扶着她走下屋前的台阶,领着她穿过草地,来到前院那棵最大的橡树下的铁制长凳边。"女人真是又脆弱又娇嫩,"他心里想,"只要一提到战争和艰难境况,就能使她们晕过去。"这个想法使他觉得自己男子汉气概十足,扶着她坐下时

也就加倍地轻柔。她神情古怪地看着周围,苍白的脸上有一种野性的美,这使他的心跳都加快了。会不会是他可能去参战这个想法导致她这么悲痛呢,这可能吗?不可能,相信这点也未免太自负了。但她干吗这么奇怪地看着他呢?她找绣花手帕时双手又为什么会颤抖呢?还有她那浓密乌黑的睫毛——它们正不停地一张一合的,就像他读过的浪漫故事中女孩子的眼睛一样,带着羞怯和爱意在眨动着。

他清了三次喉咙想说话,但每次都没说出口。他垂下了眼睛,因为她绿色的双眸跟 他的眼睛对视时目光非常锐利,就好像她没有在看他似的。

"他很有钱,"她迅速思考着,一个想法和计划掠过她的脑际。"他也没有父母亲会烦我,又住在亚特兰大。如果我马上和他结婚,这会让希礼看到我一点也不在乎他——我只是跟他调情而已。这还会使哈尼寻死觅活的。她再也找不到别的男朋友,大家会当着她的面笑得死过去。而这也会伤到媚兰,因为她太爱查理了。这还会使斯图尔特和布伦特伤心——"她并不太明了自己为什么想伤害他们,只知道他们有恶毒的妹妹,这是原因之一。"我可以坐着豪华的马车回到这来做客,又能有很多漂亮的衣服和自己的房子,到时候他们全都会难过的。他们就再也不会笑话我了。"

"当然,这也就意味着战争了,"又尴尬地努力过几次后,查理终于说出话来,"但你别发愁,思嘉小姐,一个月内就会结束的,我们要打得他们鬼哭狼嚎的。真的,小姐!鬼哭狼嚎!说什么我也不会错过这次机会的。恐怕今晚不会开什么舞会了,因为骑兵连要在琼斯伯勒集合。塔尔顿家的男孩已经去传递消息了。我知道太太小姐们会感到失望的。"

她说"噢",还想他说些更好的消息,但这已经够了。

她开始平静下来,慢慢恢复了理智。她所有的情感都似蒙上了一层严霜,她认为自己再也不会感受到任何温暖的东西了。干吗不接受这个英俊、羞涩的男孩呢?他并不比别的人差,何况她也不在乎。不,她再也不会在乎什么事了,就算她活到九十岁,她也不会在乎什么了。

"我现在还不能决定,是去参加韦德·汉普顿先生的南卡罗来纳军团呢,还是去参加亚特兰大城卫队。"

她又说了声:"噢。"他们的眼睛又对视了,她那眨动的睫毛成了毁灭他的祸根。

"你会等我吗,思嘉小姐?只要知道你在等着我,直到我们把他们彻底消灭掉,这——这简直是太棒了!"他屏住呼吸等着她说话。看着她嘴角两片嘴唇噘着的样子,他第一次注意到了这嘴角通常看不到的部分,心想要是能吻吻它,那将意味着什么呀。她那因汗湿而变得黏糊糊的手掌悄悄地伸到他手里。

"我不想等。"她说,眼睛似蒙上了一层面纱。

他坐在那抓着她的手,嘴巴张得老大。思嘉的眼睛从睫毛下向上看着他,心里很超脱,心想他看上去就像一只被鱼叉叉住的青蛙。他结结巴巴地开口说了好几次,却又闭上嘴不说了,然后又张嘴欲说点什么,脸上又泛起了天竺葵般的色彩。

"你会爱我,这可能吗?"

她一句话也没说,只是低头看着自己的大腿,查理再次又狂喜,又尴尬的。也许男

人是不应该对女孩问这样的问题的。也许要她这么一个少女回答这样的问题是不合适的。查理过去从来没有过这种勇气,能使自己处于这样的境地,所以一时不知所措,不知该怎么做才好。他真想大喊大叫、放声歌唱,去亲吻她,在草地上欢呼雀跃,然后跑去告诉每一个人,不管是黑人还是白人,告诉他们,她爱他。但他只是紧紧握着她的手,直到把她的戒指压进肉里去。

- "你会很快跟我结婚,对吗,思嘉小姐?"
- "呣。"她说,手指拨弄着裙子上的一个褶皱。
- "我们要不要和媚兰的婚礼同时举行——"
- "不。"她很快说道,眼睛望着他,一副不祥的神情,发出隐隐约约的光。查理又一次意识到自己又犯了一个错误。当然,女孩子总是想自己单独举行婚礼的——不愿跟别人分享这种荣耀。她对他的严重错误忽略不顾,真是太仁慈了!要是现在是晚上,他能受到黑夜的鼓舞吻她的手,说些他早就想说的话,那该多好啊。
  - "我什么时候可以去跟你的父亲提亲呢?"
- "越快越好。"她说,同时希望他会松手,把似要把她的戒指压碎的压力解除,而不用等她开口叫他这么做。

他跳了起来,有一会,她都认为他会不顾身份欢蹦乱跳呢。他容光焕发地看着她,一颗纯洁无邪的心从眼里显露无遗。她过去从来没见过别人用这种眼神看过她,而且再也不会有别的男人这么看她了,但在这种心不在焉的奇怪心境下,她认为他看上去像头小牛犊。

"我现在就去找你的父亲,"他说,满脸都是笑,"我没法再等了。你能让我对你说声抱歉吗——亲爱的?"这爱称说出来很不容易,但一旦说出口,他便高兴地又重复了一遍。

"可以,"她说,"我就在这等着。这里很凉快,舒服极了。"

他穿过草坪,在房子周围不见了。她则独自一人坐在沙沙作响的橡树下。男人们骑着马从马厩里鱼贯而出,黑人奴仆紧紧跟在他们的主人身后。芒罗家的男孩飞奔而过,手里挥着帽子,方丹家和卡尔弗特家的则叫喊着向路上飞奔而去。塔尔顿家的四个男孩在草坪对过纵马经过她面前,布伦特大声喊道:"妈妈要把马给我们了!噢——哎——喂!"草皮被马蹄卷起,他们离开了,又把她独自一人留在那。

白色的屋子前,高高的柱子伫立在她面前,似乎要带着尊贵、冷淡的态度离她而去。现在这里再也不会是她的房子了。希礼永远不会把她当成新娘抱过门槛了。噢,希礼,希礼!我都做了些什么呢?在心灵深处,她的心受到受伤的自尊和冷漠的实用心理的层层重压,那里有某种东西在撕咬着她痛苦的心。一种成人的情感正在生成,这比她的虚荣心和固执的自私心理还更强烈。她爱希礼,她知道她爱他。此时此刻,看到查理消失在弯弯曲曲的砾石铺筑的人行小路上,她觉得自己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在乎过。

### 2.7. 第七章

不到两个星期,思嘉便成了一位妻子,又过了不到两个月,她已成了寡妇。她曾经如此匆匆忙忙,这般不费心思便承担起这些契约上所规定的义务,如今很快就又解脱了。但她再也无法体验未婚时那种无忧无虑的自由了。寡妇身份倒是紧接着婚姻接踵而至,但使她感到沮丧的是,当妈妈的日子也跟随而来了。

在以后的岁月里,当思嘉回想起一八六一年四月最后那些日子时,对那些细节,她的记忆从来就不是太清楚。时间和所发生的事重叠交叉,像一场并非现实、没有理性的梦魇一样,混杂在一起。到她去世的那一天,对那些日子的记忆一定会有空白点的。对她接受查理和举行婚礼之间的那段时间的记忆,更是特别模糊。两个星期!订婚时间这么短,这在和平时期是绝对不可能的。那时本来应该有一年半载的礼节性的间隔期。但是南方已经燃起了战火,各种事件就像被一股劲风刮过似的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相继发生,过去日子里那种不紧不慢的步调一去不复返了。埃伦双手绞在一起,建议往后推一推,好让思嘉或许能够更加慎重地把这件事再考虑考虑。但思嘉对她的恳求充耳不闻,满脸不高兴。她要结婚!而且必须快点,两个星期内就得结婚。

希礼的婚礼已从秋天提前到五月一日,这样,只要骑兵连一旦被召参战,他便可以随军开拔。知道这一点后,思嘉把她的婚礼定在他的婚礼前一天。埃伦表示反对,但查理以新近才发现的口才恳求她同意,因为他急于要到南卡罗来纳去参加韦德·汉普顿的团队。嘉乐也站在两个年轻人这一边。他因战争热已是激动万分,对思嘉找了这么一个如意佳婿感到很高兴。战争在进行当中,他还站在一对年轻恋人的爱情之路上碍手碍脚的,他成什么人了?埃伦被搞得心烦意乱的,最后也只好和南方其他的妈妈们一样让步了。他们从容不迫的世界被搅得乱七八糟的,而在把他们裹胁向前的强大力量面前,他们的恳求、祈祷和建议根本无济于事。

整个南方都陶醉在一股热情和激动的情绪当中。每个人都知道,只要打一仗就可以结束战争,而每个年轻小伙子都赶在战争结束以前去报名参军——而且在冲到弗吉尼亚去给北方佬痛击一番以前,赶紧跟自己心爱的人结婚。县里有几十对新人借战争之机举行了婚礼,但也没什么时间可用来为分别痛苦一番,因为每个人都太忙了,也太激动了,无暇顾及那些一本正经的思想和眼泪。女人们在做制服、织袜子、卷绷带,男人们则忙着军训和练射击。每天都有一火车一火车的士兵经过琼斯伯勒到北部的亚特兰大和弗吉尼亚去。有些支队穿着猩红、浅蓝或浅绿的制服,是社会一民兵连队中精选出来的,看上去非常令人赏心悦目,有些小股部队却穿着家纺的衣服,戴着浣熊皮帽;还有其他没穿制服的,他们只穿绒面呢和上好的亚麻布做的衣服,全都是未经过全面的严格训练的半吊子,武器装备也不全,可都激动得发狂,大喊大叫的,好像是在去野餐的路上一样。看到这些人的样子,县里的男孩全都着慌了,害怕还没等他们到达弗吉尼亚战争就会结束,所以,为骑兵连出发参战的准备便也紧锣密鼓地加速进行着。

在这一片混乱当中,思嘉的婚礼也在准备过程中。还没等她明白是怎么回事,她已 经穿上埃伦的婚纱、戴上她的面纱,挽着父亲的手臂,顺着塔拉宽大的楼梯拾级而下, 去面对一座挤满宾客的房子了。后来,她就像回忆梦境中的情景一样,还记得墙上几百 支蜡烛烛光点点,她妈妈的脸上带着慈爱,有点迷惑不解的样子,嘴唇无声地蠕动着,在为女儿的幸福祈祷。嘉乐满脸通红,一是喝了白兰地的缘故,二则是为女儿和一个既有钱、名声又好而且是个世家大户的人结婚而感到很自豪——希礼手里挽着媚兰正在台阶底部站着。

她看见他脸上的表情时,心想:"这不可能是真的!不可能的。这只是一场噩梦。我会醒过来,发现这全都只是一场噩梦。现在,我可不能想,要不我会在这么多人面前尖叫出来的。现在我可不能想,我要在以后能忍受的时候再想这件事——在我看不到他的眼睛的时候。"

一切都好像在梦境中一样,通道两旁站满了满脸是笑的人们、查理猩红色的脸和结结巴巴的声音,还有她自己的回答,都清晰得令人吃惊,但又显得非常冷淡。还有后来人们对他们的祝贺、亲吻、祝酒以及舞会——一切,一切的一切都像做梦一样。连希礼吻她面颊的感觉以及媚兰温柔的低语:"现在我们成了真正的姐妹了。"都是那么地不真实。那令人神魂颠倒的魅力使查理那丰满而易动感情的姑妈韩白蝶小姐目瞪口呆。可就是这引起的激动之情也带上了一丝梦魇的意味。

但是,当舞会和祝酒终于结束,当黄昏最后到来时,来自亚特兰大的宾客能挤就全都挤进塔拉和监工房里,睡在床上、沙发上及地上的地铺上,所有的邻居也都回家去休息了,准备第二天去忙活在十二棵橡树举行的婚礼。这时,那梦境般的恍惚在现实面前便像水晶玻璃一样破碎了。这个现实便是,面露羞赧之色的查理穿着睡衣从她的梳妆室里出现了,他躲避着她向他投来的诧异的目光。此时的她正躺在床上,床单拉得很高。

当然,她知道结过婚的人是共睡一张床的,但她过去从来没有想过这件事。这于她的母亲和父亲似乎是很自然的事,可她从未把这条规则用在自己身上。现在,她突然意识到自己都为自己做了些什么,这从烧烤野餐会以来还是头一次。这个她从来没真正想跟他结婚的陌生男人要和她一起睡在同一张床上,而她的心却因为自己匆促的行动和永远失去希礼而痛苦得快要碎了,想到这一点,她觉得这一切太令人无法忍受了。当他犹犹豫豫地向床边走去时,她用沙哑的声音低声说道:

"如果你走近我,我就大声叫起来。我会的!我会的——用我最大的声音叫起来!从我这滚开!你不要碰我!"

这样,查理的新婚之夜便在角落里的一张扶手椅上度过了,但他并没有感到特别的不高兴,因为他理解,或者说,他认为他理解他的新娘羞涩和微妙的情感。他愿意等她的畏惧感慢慢减退,只是——只是——他叹了口气,一边挪动身子以找到一个舒适的睡姿,因为他很快就要离开家参加战争去了。

尽管她自己的婚礼犹如梦魇一般,但希礼的还更糟。在几百支蜡烛的烛光映照下,思嘉身着婚礼后第二天穿的苹果绿裙装,站在十二棵橡树的游廊上,身边挤着和前一天晚上一样的那群人,看着韩媚兰那张普通的小脸蛋在变成希礼太太的过程中大放异彩,成了美人。现在,永远失去希礼了。她的希礼。不,现在不是她的希礼了。他曾经是她的吗?这一切在她脑子里全混在一起了,而她的头脑又是如此疲倦,如此迷茫。他曾经说过他爱她,但又是什么把他们分开了呢?要是她能记得就好了。通过和查理结婚,她

堵住了县里爱传播流言蜚语的人们的嘴,可对于现在,那又有什么要紧了呢?有一度似乎是很重要的,可现在却好像一点也不重要了。唯一重要的是希礼。现在他走了,而她却已经和一个她不但不爱,而且打心眼里就瞧不起的男人结了婚。

噢,她有多后悔呀。她经常听说有人总跟自己过不去,但迄今为止她还把这只当做一种修辞手法。现在,她终于知道这个说法的含义了。她疯狂地希望自己能摆脱查理,安全地回到塔拉,重新做一个未婚姑娘。和这愿望混杂在一起的想法便是: 她知道这只能怨自己一个人。埃伦曾试图阻止她,可她不听她的。

这样,在希礼举行婚礼的那天,她整个晚上都茫然地跳舞,机械地说话,脸上还带着微笑,还为这个毫不相干的问题感到纳闷:人们怎么就这么傻,会认为她是个幸福的新娘子,却看不出她的心其实都要碎了。哦,感谢上帝,他们看不出来!

那天晚上,嬷嬷帮她脱了衣服,然后向她告别离开后,查理害羞地从梳妆室出现了,心里还在想着自己是否要在马毛椅上度过第二个夜晚。这时,她不禁放声大哭起来。查 理爬上床,坐在她身边,想去安慰她。她一言不发地哭着,直哭到眼泪干了,最后才躺 在他肩膀上无声地啜泣着。

要不是发生了战争,那就会有一星期时间让他们在全县拜访客人,还会有为这两对新人举办的舞会和烧烤野餐,然后他们就会出发到萨拉托加或白硫磺泉去蜜月旅行。如果没有战争,思嘉还得穿上婚礼后第三天、第四天及第五天穿的衣服到方丹家、卡尔弗特家及塔尔顿家去参加为庆祝她的婚礼而举办的晚会。但现在既没有晚会也没有蜜月旅行了。婚礼举行后一个星期,查理出发去参加韦德·汉普顿上校的部队去了,而两个星期以后,希礼和骑兵连也出发了,使整个县犹如丧失亲人一般。

在那两个星期中,思嘉从来没有单独见过希礼,也没有私下和他说过一句话。他在前往火车站的路上,曾在塔拉稍作停留,和他们告别。即使在这个可怕的时刻,她也没有私下和他谈过话。媚兰戴着帽子,围着披巾,有了一种新近才有的主妇般的尊贵神情,挽着他的手臂,稳重而严肃。塔拉的所有成员,不管是黑人还是白人,全都出来送希礼去参战。

媚兰说:"你应该吻吻思嘉,希礼。她现在是我嫂嫂了。"于是希礼弯下腰,用冰凉的嘴唇吻了吻她的面颊。他拉长着脸,一副严峻的样子。思嘉从这一吻中几乎没有得到什么快乐,因这一吻是在媚兰的怂恿下才有的,所以,她心里闷闷不乐。媚兰分别时紧紧拥抱了她,几乎让她透不过气来。

"你会到亚特兰大来看我和白蝶姑妈的,对不对?噢,亲爱的,我们太想你来了!我们想对查理的妻子了解得多一些。"

又过了五个星期。这期间,查理从南卡罗来纳寄来了羞羞答答、欣喜若狂、充满爱意的信件,诉说他的爱,战争结束后对未来的计划、为了她要成为战斗英雄的理想以及对他的上司——韦德·汉普顿的崇拜。到第七个星期,来了一封由汉普顿上校亲自发来的电报,而后是一封信,一封善意、尊贵的慰问信。查理死了。上校本来早就要拍电报的,但是查理认为自己的病只是小毛病,不想让他的家人担心。这个不幸的男孩不但被他认为自己已经得到的爱欺骗了,而且也被他想在战场上获得荣誉的极大希望欺骗了。

他得了麻疹,又并发了肺炎,只到了南卡罗来纳的营地,连北方佬的影子都没看见,便 无声无息地迅速离开了人世。

到了产期,查理的儿子出世了,因为当时很时髦把男孩的名字用父亲的指挥官的名字来命名,所以孩子被叫做韦德·汉普顿。思嘉知道自己怀孕时曾经绝望地哭过,并且希望自己也死去算了。但在她的十月怀胎期,身体不适的时候很少,而且不怎么痛苦就生下了他,恢复得也很快。嬷嬷私下曾告诉她,这是极为正常的——女人们应该多受罪。她对孩子并没多少爱,虽然她可以掩饰这一实情。她本不想要他,所以不喜欢他的到来,可现在他还是来到了人间,但他似乎不可能是她的孩子,不可能是她的骨肉。

生下韦德后,她的身体恢复得很快,时间短得让人感到很丢脸。虽然如此,她在精神上却觉得神情恍惚,像生了病一样。充满活力的她变得萎靡不振的,即使整个种植园的人都努力想让她恢复过来也无济于事。埃伦成日里皱着眉头、忧心忡忡的,嘉乐比往日更会诅咒发誓了,还从琼斯伯勒给她带来毫无用处的礼物。连老方丹医生在他的硫磺补剂、糖浆及药草都没法使她振作起来之后,也只好承认连他都感到困惑不解了。他私下告诉埃伦,思嘉一会烦躁不安,一会无精打采,是因为她伤透了心。但是,如果思嘉想说话的话,她就会告诉他们,这其中的烦恼与此大相径庭,而且比这复杂得多。她没有告诉他们,这是因为生活太无聊了,而且,确确实实当了妈妈以后,她感到很茫然,最重要的是,由于希礼不在,这才使她看上去有这么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

她感到非常无聊,而且这种无聊的心境从来就没有消失过。自从骑兵连去参战之后,县里就不再有什么娱乐和社交活动。所有有趣的年轻小伙子都走了——塔尔顿家四个男孩,卡尔弗特家两个,方丹家的,芒罗家的,还有从琼斯伯勒、费耶特维尔及拉夫乔伊来的每个年轻而有魅力的男子。只有老人、残疾人和妇人才留了下来,她们成天就只是编织、做针线,为部队种植更多的棉花和玉米,饲养更多的猪呀羊呀牛呀什么的。除了苏埃伦年届中年的男朋友弗兰克•肯尼迪带领的军需部队每个月打这经过去收集供给外,从来就看不到一个真正的男人。军需部队的男人并不是会令人非常激动的人,而弗兰克那羞怯的讨好奉承使她更加烦恼,最终发现自己很难对他礼貌相待。要是他和苏埃伦能早日完婚就好了!

就算军需部队的人有趣得多,这对她的心境也无济于事。她是个寡妇,心已经进了坟墓。至少,大家都认为她的心已进了坟墓,并且希望她能有相应的举动。这使得她很烦躁不安,尽管她努力去做,但她还是回忆不起任何有关查理的事,唯一记得的就是她告诉他要和他结婚时他脸上现出的那副死前的小牛犊的神情。可即使是这幅画面也在慢慢地被淡忘。但她是个寡妇,她得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未婚女孩的快乐于她是不合适的。她非得庄重肃穆、冷淡孤傲不可。埃伦看到弗兰克手下的中尉在花园里给思嘉荡秋千并使她尖声大笑之后,特别详细地强调了这一点。埃伦非常苦恼地告诉她,一个寡妇要成为别人闲言碎语的对象,别提有多容易了。和一个普通妇人相比,寡妇的言谈举止要加倍地谨慎。

"只有上帝知道,"思嘉一边乖乖地听着她妈妈温柔的声音,一边想,"婚后的女人根本没什么乐趣可言。所以,寡妇还不如死了的好。"

寡妇还得穿着可怕的黑衣裙,连镶上一点点镶边、使它看上去更有生气一些都不行,还不能戴鲜花、扎缎带、配花边,甚至首饰也不能戴,只有用亡夫的头发做的缟玛瑙胸针和项链才能戴。帽子上的黑绉面纱必须长达膝部,只有守寡三年以后,才能缩短至肩部。寡妇从来就不能快快乐乐地说话,肆无忌惮地大笑。即使微笑的时候也必须是忧伤且带悲剧色彩的微笑。而且,最可怕的是,无论如何,她们都不能对有绅士陪伴表现出一点点兴趣。如果哪位绅士如此没教养,敢暗示对她感兴趣,她也必须以一种尊贵且经过斟酌的词句提到自己的丈夫,好让他死心。"哦,是的,"思嘉消沉地想,"有些寡妇最后在人老珠黄、青筋凸显的时候也有再婚的。虽然,只有老天才知道,她们在邻居的众目睽睽之下是如何应付的。而且,这一般都是一些拥有一个大种植园和一打孩子的绝望的老寡妇。"

结婚就已经够糟的了,但成了寡妇——噢,那生活就永远结束了!人们谈到查理走后,小韦德·汉普顿给了她多大的安慰时,他们有多傻啊!他们说,现在她活下去就有奔头了,他们真是太傻了!大家都在说,她有了这个遗腹子,留下了爱情的印记,这真是太好了,她自然也不想去纠正他们的想法。但这一想法离她自己的心思是相距最远的。她对韦德的兴趣很少,有时还很难记得他确确实实是她的骨肉。

每天早晨醒来后,在睡眼惺忪的那一刻,她会重新成为郝思嘉。屋外阳光灿烂,照在她窗外的木兰花上,模仿鸟在欢唱,煎咸肉的好闻的香味悄悄地飘入鼻腔。她便无忧无虑、年轻快乐了。接着她便会听到因肚子饿而躁动不安的号啕大哭,这总是——总是使她大吃一惊,一边还想:"哦,屋里有个婴儿呢!"这以后,她才会记得这是她的孩子。这太令人茫然不解了。

而希礼! 噢,最重要的是希礼! 她平生第一次对塔拉心怀恨意,恨那从小山坡上往下通到河边的长长的红土路,恨那栽满泛出新绿的棉花丛的红色的田地。这里的每一寸土地、每一棵树木、每一条小溪、每一条小路、每一条马道都使她想起他。他已属于另一个女人,而且已经去打仗了。但垂暮时分,他的幽灵还在困扰着她,还站在走廊的阴影中用慵懒的灰色目光对着她微笑。每次听到从十二棵橡树沿着河边的道路迤逦而来的马蹄声,她无不忘情地想起——希礼!

她现在恨透了十二棵橡树,而她一度曾爱过它。她恨它,但又总被它吸引到那去,这样她就能听到卫约翰和姑娘们谈论他了——听他们读他从弗吉尼亚寄来的信。它们令她伤心,但她还得听。她不喜欢脖子僵硬的英蒂和又愚蠢又爱唠叨的哈尼,也知道她们同样不喜欢她。但她无法不接近她们。每次从十二棵橡树回来后,她便闷闷不乐地躺在床上,连晚饭也不起来吃。

她拒绝吃东西,这比任何别的事都令埃伦和嬷嬷更担心。嬷嬷端来了令人看了垂涎 欲滴的食盘,暗示说现在她已经是寡妇了,高兴吃多少就可以吃多少。但思嘉却一点食 欲也没有。

当方丹医生严肃地告知埃伦,伤心常常会导致体质衰弱,而妇女因衰弱消瘦会引发 死亡时,埃伦脸都白了,因为她心里也有这种担心。

"没什么法子了吗, 医生?"

"换个环境,在这个世界上,这对她是最好的办法了。"医生说,心里急于摆脱一个他无法医治的病人。

这样,毫无兴致的思嘉便带着她的孩子出发了,先去萨凡纳拜访了她娘家及罗比亚尔家的亲戚,然后又去查尔斯顿埃伦的姐妹波琳和尤拉莉家。但她比埃伦预计的提早一个月便回到了塔拉,对她的提早归来也未作任何解释。萨凡纳的亲戚对她都很好,但詹姆斯和安德鲁及他们的妻子都已上了年纪,成天只满足于安安静静地坐着谈论往昔的日子,这思嘉一点也不感兴趣。罗比亚尔家也是一样,而查尔斯顿更是一团糟,思嘉这么想。

波琳姨妈和她的丈夫住在河边的一个种植园里,那里比塔拉偏僻多了。她丈夫是个小个子老头,有一套正规而冷淡的礼数和一副生活在往昔岁月里的神情,看上去漫不经心的。他们最近的邻居也在二十英里外,通往那里的是一条黑漆漆的路,从还是丛林的柏树沼泽地和橡树林里穿过去。橡树上幕状的灰色苔藓摇摆不定,给了思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而且总是令她想起嘉乐讲的有关爱尔兰的鬼魂在闪着微光的灰色雾霭中游荡的故事。那里什么事也没有,成天就只是编织,晚上则听凯里姨夫大声朗读布尔沃·利顿开导人的作品。

尤拉莉幽居在查尔斯顿炮台处的一座大房子里,前面是一座围墙很高的花园,而她的生活更是兴味索然。思嘉习惯了绵延起伏的红色山丘那宽广无边的景色,在这里觉得就像在蹲监狱一样。这里比波琳姨妈那多一些社交活动,但思嘉不喜欢登门拜访的人,他们那神态、传统及对家世的注重都让思嘉反感。她知道,他们全都认为她父母的婚姻是门不当户不对的,不知道罗比亚尔家的人怎么会嫁给一个新来乍到的爱尔兰人。思嘉感觉到尤拉莉姨妈背地里为她辩解。这使她火冒三丈,因为她和她父亲一样并不在乎家世。她对嘉乐及他所获得的成功感到很自豪,因为那是在没有人帮助、只靠他自己精明的爱尔兰头脑获得的。

查尔斯顿人还动不动就把炮轰萨姆特堡的事引以为荣!老天,他们难道没有意识到,就算他们没有傻乎乎地开枪燃起战火,其他一些傻瓜也照样会去做的吗?听惯了佐治亚山地人们欢快的声音后,平原地带人平平的慢吞吞说话的声音在她看来似乎很造作。她觉得,如果她再听到把"棕榈树"说成"棕哦榈树"、"房子"说成"房——子"、"不"说成"不哦——"、"妈妈和爸爸"说成"妈啊妈和爸啊爸"这类声音,她就会叫喊起来。这使她极为烦躁,以致在一次正式的拜访中,她模仿了嘉乐的爱尔兰土腔,使得她姨妈很苦恼。这以后,她便回到了塔拉。与其让查尔斯顿的口音弄得痛苦不堪,还不如被对希礼的思念折磨来得好。

埃伦日夜忙活着,让塔拉生产出双倍的产品来支援南部邦联。当她的大女儿从查尔斯顿回到家里时,看到她身体瘦弱、面色苍白、说话尖刻,她不禁吓坏了。她自己也体验过伤心的痛苦,夜复一夜,她躺在鼾声大作的嘉乐身边,试图想出能让思嘉减轻苦恼的办法。查理的姑姑——韩白蝶小姐给她写了好几封信,敦促她让思嘉到亚特兰大去长住一阵,现在埃伦第一次慎重地考虑起这个问题来。

她和媚兰两人孤零零地住在一所大房子里,"既然连查理也走了,她们便没有了男

性的保护,"白蝶小姐在信中写道,"当然,还有我的哥哥亨利,但他不跟我们住在一起。但也许思嘉已经告诉过你有关亨利的情况。我身体不好,不能在信中写更多有关他的情况了。如果思嘉能到这来跟我们住在一起,梅利和我会感觉更自在、更安全的。三个寂寞的女人在一起总比只有两个强。而且,也许亲爱的思嘉能发现什么能减轻她的悲伤的东西,就像梅利在做的,到医院里去照料我们的勇敢的孩子们——当然,梅利和我也很想看看亲爱的小宝贝……"

这样,思嘉的箱子连同她的丧服又重新被打点一番,和韩韦德及他的保姆普里西一道,带着满脑子埃伦和嬷嬷对她行为准则的告诫及嘉乐给她的换成南部邦联纸币的一百美元,出发到亚特兰大去了。她并不特别想去亚特兰大。她认为白蝶姑妈是老太太中最愚蠢的人,而且,要和希礼的妻子住在同一个屋檐下,这个念头就已经够令人厌恶了。但是县里能勾起她回忆的事太多了,现在已不可能再待下去,所以,换一换环境总是受欢迎的。

# 3. 第二部

### 3.1. 第八章

一八六二年五月的一天早晨,思嘉乘着列车北上时,心里还在想,亚特兰大可能不至于像查尔斯顿和萨凡纳那样单调乏味。所以,虽然她不喜欢白蝶小姐和媚兰,但还是好奇心十足,想知道自从上次到过亚特兰大后,这个城镇又有了哪些新变化。那还是去年冬天的事,那时战争还没开始呢。

和其他城镇相比,她对亚特兰大的兴趣总是更大一些,因为,在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嘉乐就告诉过她,她和亚特兰大刚好是同年。她年龄再大一些后,发现嘉乐其实多少夸大了事实,而这正是他的习惯,只要这种夸大能形成一个故事;但亚特兰大只比她大九岁,和她所听说过的任何一个城镇相比,这个地方还是年轻得令人咋舌。萨凡纳和查尔斯顿因为有了些年头而颇显尊贵,一个正在第二个世纪之路上挺进,另一个正迈入第三个世纪。在她年轻的眼里,它们就像上了年纪的老祖母一样,总是在阳光下心平气和地摇着扇子。可亚特兰大和她却是属于同一个年代的,因为不成熟而显得很粗鲁,而且和她自己一样任性而急躁。

嘉乐告诉她的故事也并非没有根据,即她和亚特兰大是在同一年受洗命名的。在思嘉出生前的九年中,这个城市先是被叫做特米纳斯,然后又被叫做马撒斯维尔,直到思嘉出生的这一年,才改叫亚特兰大。

嘉乐刚搬到佐治亚北部时,亚特兰大根本就不存在,甚至连个小村子也不像。这地方全是茫茫的荒野。但在第二年,也就是一八三六年,州里授权修建一条西北走向的铁路,横穿柴拉基几族人新近退出的领地。计划中的铁路目的地为田纳西和西部,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在佐治亚的起点却不知怎的还没定,直到一年过后,一位工程师在红土上立了一根桩,标出了铁路线的最南端,由此也就有了前身为特米纳斯的亚特兰大。

当时佐治亚北部还没有铁路,在其他地方也极为罕见。但在嘉乐和埃伦结婚前的那

些年中,这个塔拉以北二十五英里远的小拓荒地慢慢发展成一个小村庄,铁路也渐渐向北延伸。后来,铁路建设的年代真正开始了。从老城镇奥古斯塔修了第二条向西延伸横跨全州的铁路,和通往田纳西的新路连接。从老城市萨凡纳则修了第三条铁路,起先只通到佐治亚的中心地带梅肯,后来再向北延伸,穿过嘉乐所在的县到亚特兰大,和另外两条路相连接,为萨凡纳的港口提供了一条通往西部的交通干线。从年轻的亚特兰大这个连接点,又建了第四条西南走向的铁路,通到蒙哥马利和莫比尔。

亚特兰大因铁路而诞生,也随着铁路的发展而发展。四条铁路修好后,亚特兰大便 跟西部、南部、沿海,经由奥古斯塔又和北部和东部相连了。它成了可通往四面八方的 十字路口,这个小村子顿时充满了勃勃生机。

在一段时间内——比思嘉度过的十七年长不了多少——亚特兰大从只有打入地下的一根标桩发展成了一个拥有一万人口的繁荣的小城市,成了全州关注的中心。更加古老、宁静的城市总是用母鸡孵出了小鸭那种惊奇感看待喧闹繁忙的新兴城镇。为什么这个地方和佐治亚其他城镇都不一样呢?为什么它会发展得这么快?他们终究还是认为,这个城镇根本没什么可值得推荐给别人的——只有铁路和一群干劲冲天的人们。

最早在这个相继叫做特米纳斯、马撒斯维尔及亚特兰大的镇子定居下来的人们是一群干劲冲天的人。颇不安分但精力充沛的人们从佐治亚其他较古老的地区及更边远的州被吸引到这个城市里来,它的中心便是铁路连接点,再向四周蔓延开来。他们满怀热情而来,在那五条在车站附近交叉在一起的泥泞不堪的红土路周围建起了商店。他们在怀特霍尔和华盛顿大街两边建起了温馨的家园,沿着那被几代印第安人穿着鹿皮鞋的脚踩出一条叫做桃树街的高高的山脊上安家落户。他们为这地方感到很骄傲,也为它的发展感到很自豪,更为他们自己使它向前发展而感到很荣耀。那些老城镇把亚特兰大叫做什么都行,他们爱怎么叫就怎么叫。亚特兰大才不在乎呢。

思嘉喜欢亚特兰大的原因正是萨凡纳、奥古斯塔和梅肯谴责它的原因。正如她自己一样,这是个佐治亚州新旧混合的城镇,而在旧势力与固执任性、朝气蓬勃的新势力的冲突中,旧势力总是退居第二。再说,在这个在她受洗的同一年诞生——或者至少是受洗命名——的城镇中,还有一些个人的令人激动的东西。

前一天晚上,狂风肆虐,大雨倾盆。但当思嘉到亚特兰大的时候,温暖的太阳又重新露出了笑脸。街上满是沟沟壑壑,就像是积满红色泥泞的弯弯曲曲的小河。可太阳却勇敢地试图把它们晒干。车站周围的开阔地上,进进出出、连续不断的人流和车辆把那松软的泥土碾出了点点脚印、道道车辙,地面被搅得一塌糊涂,看上去就像猪打过滚的泥沼,这里那里,不时有车辆陷入车辙和凹槽中。源源不断的军用马车和救护车从火车上装卸物资和伤员,它们费尽艰辛地进来,再千辛万苦地挣扎着出去,使这片泥地和混乱状态更加惨不忍睹。司机大声咒骂,骡子陷入泥泞,泥浆飞溅,一直溅到几码开外。

思嘉站在火车上较低的台阶上,黑色的孝服衬出她那脸色苍白、身材漂亮的身影, 黑色的绉绸面纱几乎飘至她的脚后跟。她极不甘愿把便鞋和褶边弄得泥迹斑斑的,所以 犹豫着不敢迈步。她在喧闹混杂的马车和货车声中举目四望,寻找着白蝶小姐,可连那 丰满、脸蛋粉红的老太太的影子也没看见。但当思嘉的目光焦急地四处搜寻时,有个上了年纪、面容清癯的黑人穿过泥泞地向她走来。他看上去焦虑不安,手里拿着帽子,模样颇为体面,一副很权威的样子。

"你是思嘉小姐,对吗?俺是彼德,白蝶小姐的车夫。别在那泥浆里走,"思嘉拉起裙子,准备往下走时,他严肃地命令道,"你真是跟白蝶小姐一样坏,她就像个孩子一样,老把双脚弄得湿漉漉的。俺来抱你吧。"

虽然他看上去身体瘦弱,又上了年纪,但他还是轻而易举地把思嘉抱了起来。看到 普里西手里抱着小孩站在火车的平台上,他停下脚步:"那孩子是你的保姆吧?思嘉小 姐,她太年轻了,没法伺候查理唯一的孩子!咱们还是以后再说这件事吧。你这孩子, 跟我来吧,可别把孩子摔着了。"

思嘉乖乖地依言而行,让自己被抱到马车上去,也接受了彼德大叔批评她和普里西的独断的方式。他们穿过泥泞地,普里西则板着脸踩着泥浆跟在后面。这时,思嘉想起了查理说过的有关彼德大叔的事。

"他和爸爸一起经历了墨西哥的所有战役。爸爸受伤时,他便看护他——事实上,是他救了爸爸的命。彼德大叔实际上抚养了媚兰和我,因为爸爸妈妈去世时,我们还很小。差不多那时候,白蝶姑妈和她哥哥,也就是亨利叔叔吵了一架,所以也来和我们住在一起,照顾我们。她是个最没用的人了——就像个可爱、老长不大的大小孩一样,彼德大叔就是这样看待她的。为了保住一条命,她对什么事都下不了决心,所以彼德只好帮她拿主意。决定我十五岁时应该有笔数目更大的津贴的就是他,他还坚持我大学四年级必须去上哈佛,彼德大叔想让我在这所大学拿学位。梅利到了可以梳起头发去参加晚会的年龄时,也是他的决定。他还告诉白蝶姑妈,什么时候天气太冷,不宜出门访客,什么时候该披上披巾……他是我见过的最精明的老黑人,而且差不多是最忠诚的了。他唯一的麻烦是他拥有我们三个人,从肉体到灵魂,他也知道这一点。"

彼德爬上车座,拿起马鞭时,查理的话就进一步得到了证实。

"白蝶小姐不太舒服,所以才没来接你。她还担心你会不理解,但我告诉她,她和梅利小姐会弄得满身是泥,把新衣服也给毁掉了。还告诉她我会向你解释的。思嘉小姐,你最好把孩子抱过来,那个黑人小孩会把孩子摔着的。"

思嘉看了看普里西,叹了口气。普里西并不是最胜任的保姆。她新近才从一个穿着简单的裙子、扎着硬邦邦的辫子的瘦骨嶙峋的黑人小孩变成一个穿着长长的女式衣裙、戴着上过浆的白色无檐女帽的尊贵的成年人,这种等级的升越是件令人陶醉的事。要不是战事紧急,军需部对塔拉的要求使埃伦不可能让嬷嬷或迪尔西闲下来,甚至连罗莎和蒂娜也分不开身,她是决不会这么快就升到这种显赫的地位的。普里西过去从未到过离十二棵橡树或是塔拉超过一英里的地方,坐火车的旅程加上她升为保姆的喜悦,这些几乎使她那颗小小的黑人脑壳无法承受。从琼斯伯勒到亚特兰大的全长二十英里的旅程使她激动万分,思嘉不得不一路自己抱着孩子。现在,看到这么多建筑物和人,普里西完全陷入了混乱心态。她从一边转到另一边,指东指西,动来动去,把孩子颠得痛苦地号啕大哭起来。

思嘉太希望嬷嬷那肥胖、苍老的手臂能在跟前了。嬷嬷的手只要一触到孩子,孩子便会止住哭声。但嬷嬷人在塔拉,思嘉自己则对此无能为力。就算她从普里西手里抱过 韦德,那也不会有什么用的,他还是会像在普里西抱他时一样大声哭闹。此外,他还会用力拉扯她帽子上的丝带,无疑还会弄皱她的衣服。所以她假装没有听到彼德大叔的建议。

"也许什么时候我得学些有关孩子的知识,"马车颠簸着摇摇晃晃驶出车站周围那片泥沼时,思嘉烦躁不安地想着,"但我绝不会喜欢哄孩子的。"韦德的脸因哭闹而变成青紫时,她生气地厉声说道:"把你口袋里那个糖水奶头给他,普里西。只要能让他安静下来,什么都行。我知道他饿了,可我现在什么事也做不了。"

普里西拿出那天早晨嬷嬷给她的糖水奶头,孩子的哭声渐渐止住了。重新恢复了平静后,再加上看到了新的东西,思嘉的情绪开始慢慢好起来。彼德大叔最终把马车顺利地赶出坑坑洼洼的泥泞地,上了桃树街。她感到几个月以来的兴致终于涌上心头。这个城镇发展多快啊!离她上次到这里来只不过才一年多一点,可她所知道的小小的亚特兰大居然变化这么大,这简直是不可能的。

在过去的一年中,她的心思全放在自己的不幸上去了。别人一提到战争,她就感到 厌烦透顶。她不知道,从开战的那一刻起,亚特兰大就被改变了。和平时期,那些铁路 使这个城市成了商业贸易的十字路口,而在战时,同样的这些铁路便被赋予了重要的战 略地位。虽然远离前线,这个城市及它所拥有的铁路连接了南部邦联的两支部队——在 弗吉尼亚的一支及在田纳西和西部的一支。亚特兰大同样也成了联系这两支部队以及南 部物资供给区的连接点。现在,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亚特兰大已经变成一个制造中心、 医疗基地以及南部供给品的主要仓库之一。

思嘉环顾四周,想找到自己如此熟悉的那个小镇。可那早已无影无踪了。她现在看见的这个城市就像是一个婴儿在一夜之间猛长,突然就长成了一个忙忙碌碌、四肢伸展着的巨人。

亚特兰大喧闹忙乱,犹如蜂窝一般。它自知自己对南部邦联很重要,为此感到无比自豪。各项工作正在紧锣密鼓、日夜不停地进行着,要把农业区变成工业区。战前,马里兰州以南没什么棉纺厂、毛纺厂、兵工厂及机械商店——所有的南方人都曾为这一点感到无比自豪。南方会出政治家和士兵,种植园主和医生,律师和诗人,但没有工程师和机械师,那是当然的。让北方佬去享有这些低档的头衔吧。可是现在,南部邦联的港口都被北方佬的炮舰封锁住了,只有一点点从欧洲来的物资才偷偷越过封锁线被运进来,南方正竭尽全力试图生产出自己的战争物资。北方可以号召全世界为它提供物资和士兵,而受北方优厚报酬的诱惑,成千上万的爱尔兰人和德国人蜂拥而至,纷纷参加了联邦军队。而南方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

在亚特兰大,也有一些工厂老牛拉破车似的生产出能制造战争物资的机器——说它 老牛拉破车,是因为在南方没什么机器可供他们模仿制造,几乎每一个轮子和嵌齿都得 按照从英国越过封锁线弄进来的图纸来生产。现在,亚特兰大的街上便有了一些陌生的 面孔。一年前,有些当地人听到哪怕是西部的口音也会警觉地竖起耳朵,现在,就是对 来自欧洲的外国口音也毫不在意了。这些欧洲人都是穿过封锁线到这来制造机器并生产出南部邦联所需的军需品的。这些都是些有技术的人,没有他们,南部邦联就很难生产出手枪、步枪、大炮及炸药。

工作在日夜不停地进行着,把战争物资装上铁路干线,运到两个作战前线,人们似乎可以感觉到这个城市的心脏跳动的脉搏声。每时每刻都有火车飞奔着进出车站。新建工厂的烟灰铺天盖地而来,沾在一座座白色的房屋上。到了晚上,市民们上床睡觉后,很久了都还能看见火炉的火光、听到铁锤敲击的铿锵声。一年前还是空地的地方,现在呢,有的已经变成了生产马具、马鞍和马掌的工厂;有的成了制造步枪和大炮的兵工厂;还有的成了生产用以代替被北方佬毁坏的铁轨和火车车厢的轧钢厂和铸造厂,还出现了各种各样制造马刺、马勒的小部件、带扣、帐篷、扣子、手枪和刺刀的行业。铸造厂已经开始感到铁的供应吃紧了,因为能越过封锁线进来的没有多少,或根本就没有,而在亚拉巴马州的矿山却几乎就在闲置着,因为矿工们都到前线去了。现在,亚特兰大的所有草坪上,根本看不到铁栅栏、铁制凉亭和铁门,甚至连铁的雕塑也没有,因为它们早就被送到轧钢厂的炼钢炉里去熔化了。

桃树街及附近的大街上,沿街全是部队各个部门的总部,每个办公室都挤满了穿着 军服的人。军需部、通信部、邮寄部、铁路运输部及宪兵司令部。市郊是马匹的补给点, 宽大的畜栏里一群群马匹和骡子在转来转去,旁边的街道则是医院。彼德大叔向思嘉介 绍这些情况时,她总感到亚特兰大是座充斥伤病员的城市,因为既有不计其数的普通医 院,又有传染病院和疗养院。每天,列车开到五角场便又吐出大批伤病员。

小镇已经不见了,这个城市快速发展的新面孔被赋予了永远使不完的精力和活跃气氛。思嘉刚从乡下那种悠闲、安静的环境中来,看到这里一派繁忙景象,几乎使她透不过气来,但她喜欢这样。这个地方这种令人激动的气氛使她感到振奋。她似乎实实在在地感觉到,这个城市正在稳步加快的心脏搏动正和自己的一块跳动。

在市里的主要街道上,他们穿过坑坑洼洼的路面慢慢前行。这时,她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所有新的建筑物和新面孔。人行道上挤满了穿着制服的男人,戴着各种军衔和服役兵团的徽章;窄小的街道挤满了各种车辆——马车、小货车、救护车,还有部队的有篷运货车,骡子碾过车辙凹槽在艰难地前进,好咒骂的司机则在不停地谩骂;穿着灰色制服的信使在飞溅的泥浆中带着货单和电报急件从一个总部冲到另一个总部;正在康复的士兵拄着拐杖一瘸一拐地走着,通常两边还各有一个满心焦虑的女士;军训场上传来军号声、擂鼓声和喊口令的叫声,刚入伍的新兵正在那里被训练成士兵;思嘉第一次看到北方佬的军服时,心都跳到嗓子眼里了。彼德大叔用马鞭指着一队穿着蓝色制服的神情沮丧的人给她看,一小队南方部队的士兵正端着上好刺刀的枪押送他们到车站去,再让他们坐火车到战俘营去。

"噢。"思嘉心里涌起了一股真正的愉快之情。自野餐会以来,这还是第一次呢。"我会喜欢这里的!这里太有生气,太令人激动了!"

这个城市甚至比她所意识到的还要有生气,因为,新的酒吧几十家几十家地不断开 张,紧接着部队而来的是妓女的蜂拥而至,妓院里的女人生意兴隆,使常上教堂的信徒 们目瞪口呆。每家旅馆、供膳寄宿处和私人住宅都挤满了客人,他们到这来是为了更接近住在亚特兰大各大医院里受伤的亲戚的。这里每星期都举办晚会、舞会和义卖会,还有数不清的战时婚礼。新郎是正在休假的军人,穿着色泽明亮、有灰色和金色镶边的制服,新娘则穿着偷越封锁线带进来的华丽衣服,通道上放着交叉在一起的军刀,大家喝着同样遭封锁的香槟酒为他们祝福,却又要含泪告别。晚上,两旁整齐地栽着树木的阴沉沉的街道上回响着跳舞的脚步声,大厅里回荡着钢琴声,女高音混杂着做客的士兵悦耳却忧郁的声音在唱着"军号吹响了停战声"及"你的信到了,但到得太迟了"——这些哀怨的民谣引得那些对真正痛苦的眼泪还一无所知的心软的人们流下了激动的泪水。

他们穿过老往下陷的泥泞沿街继续前进时,思嘉嘴里不断冒出许多问题来,彼德一 一为她解答,用马鞭指指这,指指那,为能展示自己的所知而感到无比荣耀。

"那是军火库。是的,小姐,他们把枪呀什么的都放在那。不,小姐,那不是商店,它们是封锁办事处。法律,思嘉小姐,你不知道封锁办事处是什么吗?那是那些外国人待的地方,他们从我们南部邦联手里买走棉花,用船运到查尔斯顿和威尔明顿出口,再把军火给我们运进来。不,小姐,俺也不敢肯定他们是哪一国的外国人。白蝶小姐说他们是英国人,但他们说的话没一个人听得懂。是的,小姐,烟雾灰尘太大了,尘土穿过白蝶小姐的丝绸窗帘往里钻。这是从铸造厂和轧钢厂飘来的。还有晚上从那传来的声音!简直吵得人没法睡觉。不,小姐,俺不能停下来让你看一看。俺已经向白蝶小姐答应过把你直接带回家的······思嘉小姐,向她们回个礼,那是梅里韦瑟小姐和埃尔辛小姐在向你点头致意呢。"

思嘉依稀记得,曾有两个叫梅里韦瑟和埃尔辛的太太从亚特兰大到塔拉来参加她的婚礼,她还记得她们是白蝶小姐的好朋友。所以她很快转过身,对着彼德大叔指的方向点头致意。那两人正坐在一家干货店外面的马车里。店主和两个伙计站在人行道上,手里抱着一匹匹棉布在推销。梅里韦瑟太太是个高大结实的女人,她的紧身胸衣束得很紧,以至胸部向前突起,就像是船头一样。她那铁灰色的头发被一绺拳曲的假刘海装饰着,褐色的刘海傲气十足,似乎不屑与她的其余头发相配。埃尔辛太太较为年轻,是个单薄瘦弱的女人,过去曾经是个美人,所以,在她身上还残留着一丝已经淡化的青春活力,还有一种挑剔专横的神情。

这两位太太,加上怀廷太太这第三位,是亚特兰大的三根顶梁柱。她们掌管着三座教堂、牧师、唱诗班和教民,而她们自己也是教民之一。她们组织义卖会,主持针线组的活动,还在舞会和野餐会上陪伴未婚少女。她们知道谁跟谁很般配,谁和谁则配不来,谁又暗地里喝酒了,谁又怀孕了,连什么时候生她们都知道。凡在佐治亚、南卡罗来纳及弗吉尼亚三个州有点头脸的人的家谱,她们三个都是权威,而对其他州,她们根本就不予费心,因为她们相信,有点头脸的人物没有一个是从这三个州以外的其他州来的。她们知道什么才是有教养的行为举止,什么不是,而且从来都能让她们的观点为别人所知——梅里韦瑟太太利用她那最高的嗓门,埃尔辛太太则用讲究的慢吞吞的渐渐消失的声音,怀廷太太用的是忧伤的耳语,显示出她很讨厌谈及这类事情。这三位太太打心眼里互相不喜欢,也互相不信任,就像古罗马的第一任三位执政官庞贝、恺撒和克拉瑟斯

一样,而她们紧密的联盟很可能也出于同样的原因。

"我告诉过白蝶,我得把你要到我的医院里来。"梅里韦瑟太太笑着说,"你可别答应米德太太和怀廷太太哟!"

"我不会的。"思嘉说。她根本不知道梅里韦瑟太太在说些什么,但有人欢迎自己, 需要自己,她心里感到了一丝温暖。"我希望很快就能再见到你。"

马车继续向前跋涉。中途停了一会,让两位手臂上挎着一篮子绷带的太太踏着满是泥泞的街上摆放的几块踏脚石摇摇晃晃地穿街而过。就在同一时候,思嘉的视线被人行道上一个身穿鲜艳服饰的人影吸引住了——那服饰在街上显得太艳丽了——她披着佩兹利细毛披巾,流苏直垂到脚后跟。她转过身,看到一个高个子漂亮女人,有着一张大胆而显冒失的脸,一头蓬乱的红头发,红得像是假的。这是她第一次看到她敢肯定"做过头发"的女人。于是她注视着她,完全被迷住了。

- "彼德大叔,那是谁呀?"她低声问道。
- "俺不知道。"
- "你知道的。这我看得出来。她是谁?"
- "她名叫贝尔•沃特琳。"彼德大叔说,他的下嘴唇开始拉长了。

思嘉马上注意到他没有在名字后加上"小姐"或"太太"两个字。

"她是谁?"

"思嘉小姐,"彼德阴沉着脸说,马鞭在马身上抽了一鞭,把马吓了一跳,"你问这些跟我们毫无关系的问题,白蝶小姐会不高兴的。她是这城里不值一提的贱货,说了也没用的。"

"天哪!"思嘉心里想着,却已被训斥得哑口无言。"那一定是个坏女人!"

她过去从没见过坏女人,所以她扭过头,盯着她的背影看,直至她消失在人群中。

商店和新建的战时建筑连得不那么紧密了,建筑与建筑之间有了一些空地。最后,商业区被甩在后面了,居住区映入眼帘。思嘉像是老朋友一样把它们一一认了出来:莱登家的房子,既尊贵又雄伟;有小小的白色柱子和绿色百叶窗的邦内尔家的房子;麦克卢尔家族那幽深的佐治亚红砖房伫立在低矮的箱状树篱后面。他们现在走得更慢了,因为游廊上、花园里及人行道上都有太太向她打招呼。有些人她只知道一点,其他的她记不太清楚了,但大多数她根本就不认识。白蝶一定是到处广播了她即将到来的消息。小韦德只好一次又一次被抱起来,以便敢冒险越过淤泥走到他们的马车车厢前的太太们可以对着他惊叫。她们全都对她叫着,说她必须参加她们的编织组、针线组或是护理会,不能参加别人的,她则漫不经心地左右答应着。

他们经过一座有凌乱不堪的绿色护墙板的房子时,坐在门前台阶上的一个黑人小女孩叫了起来:"她来了,"米德医生和他太太,连同年仅十三岁的小菲尔便出现了,他们跟她打着招呼。思嘉想起来了,他们也来参加过她的婚礼。米德太太登上马车车厢,伸长脖子看孩子,但医生却不顾烂泥,跋涉到马车边上。他又高又瘦,留着铁灰色的尖胡子,衣服挂在消瘦的身体上,好像是被飓风刮到那似的。亚特兰大把他当成所有力量和智慧的源泉,而他多少具有他们所相信的某些优点,这是一点也不奇怪的。要不是他那

发表神谕式的说话习惯和稍带浮夸式的举止的话,他倒是个好人。

医生和她握了握手,并用手指在韦德肚子上戳了戳,逗着他,接着便宣布,白蝶姑妈已经发过誓,答应思嘉只到米德太太的医院和卷绷带组去帮忙。

- "噢,天哪,可我已经答应了有上千个太太了!"思嘉说。
- "梅里韦瑟太太,一定是她!"米德太太愤愤不平地叫了起来。"这个讨厌的婆娘!我相信,她每次火车来时都去接车!"
- "我答应是因为我一点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思嘉承认道。"医院护理会到底是什么呀?"

医生和他太太都对她的无知感到有点惊讶。

- "当然,你一直待在乡下,被埋没了,自然不会知道,"米德太太为她辩解说,"我们有为不同的医院和不同时间服务的护理会。我们护理伤病员,给医生帮忙,制作绷带,缝制衣服。当他们治疗到可以出院时,我们便把他们接到自己家里,好让他们恢复健康,直到他们能够回部队去。我们还照看穷苦伤病员的妻子和孩子——是的,比穷苦还糟。米德医生就在我的护理会的学院医院里做事,每个人都说他太出色了,而且——"
- "行啦,行啦,米德太太,"医生嗔怪地说,"别在人前夸我了。我能做的实在是太少了,而你又不让我去参军。"
- "不让!"她愤愤不平地叫了起来,"我?是这个城市不让你去,你自己知道得很清楚。听我说,思嘉,当人们听说他打算去弗吉尼亚当军医时,所有的太太都签名请愿,要求他留在这。这个城市不能没有你,那是当然的。"
- "好了,好了,米德太太,"医生说,显然听了这表扬感到很舒服,"也许有了个儿子在前线,目前来说就已经够了。"
- "我明年也要去的!"小菲尔叫道,激动得跳来跳去,"去当鼓手。我现在正在学习如何击鼓。你想听我击鼓吗?我跑去把鼓拿来。"
- "不,现在不用。"米德太太说,把他往身边拉了拉,脸上突然现出一种紧张的神情。"明年不行,亲爱的,也许后年吧。"
- "但那时战争就已经结束了!"他耍着性子喊了起来,从她身边挣扎开去。"你答应过的!"

在他头顶上,他父母亲的目光对视了一下,思嘉看到了这一幕。很显然,达西·米德正在弗吉尼亚,因此他们对留下的这个小儿子格外依恋。

彼德大叔清了清嗓子。

- "俺离开家里时,白蝶小姐正不舒服。如果俺不赶快回去,她会晕过去的。"
- "再见。我下午过去看你,"米德太太叫道,"你帮我转告白蝶,如果你不到我的护理会,她的日子会更不好过。"

马车继续起程,沿着泥泞的路向前滑行。思嘉靠在坐垫上,脸上露出了微笑。她现在的感觉比几个月来的感觉都更好。在亚特兰大,人头攒动、步履匆匆,还有一股促人激动的潜流,这太令人高兴、令人振奋了,所以比远在查尔斯顿郊外的那孤单寂寞的种植园好多了,那里只有短尾鳄的叫声才会打破夜晚的宁静。这里也比查尔斯顿更好,那

里的人们只会躲在高高的院墙后面的花园里做梦;这里甚至比宽大的街道两旁种满棕榈树、濒临泥泞浑浊的河流的萨凡纳还要好。是的,短时间内甚至比塔拉还好,虽然塔拉也很可爱。

这个街道泥泞窄小、位于起伏的红色山峦之间的城市有着某种令人激动的东西,某种天然的粗野的东西,这和她隐藏在埃伦和嬷嬷教给她的优雅外表下的某种天生的粗野天性正好吻合。她突然感到,这里正是自己应该归属的地方,自己不属于濒临黄色的河流边上的安详、宁静、平坦的老城市。

房子与房子之间隔得越来越开了,思嘉探出头,看到了白蝶小姐那石板屋顶的红砖房。这几乎是这城镇北边的最后一座房子了。再过去,桃树街便越来越窄,在大树下蜿蜒远去,消失在浓密而宁静的森林中。整洁的木片栅栏刚刚漆过,雪白雪白的。栅栏围着的前院里,点缀着已要过季的最后几朵黄色的长寿花。屋前的台阶上站着两位一袭黑衣的女人。她们身后还有一个大个子黄皮肤女人,她双手放在围裙下,一脸粲然的微笑,露出了洁白的牙齿。丰满的白蝶小姐正激动地迈着小脚摇摇晃晃地向前走来,一只手放在丰满的胸部,以让那跳动不安的心平静下来。思嘉看到媚兰站在她身边,心里涌起了一股厌恶感。她于是意识到,亚特兰大的美中不足之处就是这个穿着黑色丧服的小个子女人。她那茂密的鬈发硬是被平平地梳在脑后,显出一副沉稳的模样,心形的脸上挂着表示欢迎且充满爱意的幸福微笑。

南方人不嫌麻烦地收拾好箱子,来到二十英里外去探亲访友时,待在那的时间很少不超过一个月的,通常都比一个月更长。南方人去走亲戚时,热情得就像是他们才是主人一样,亲友们来过圣诞节,可自此后却一直待到七月份,这一点也不奇怪。经常,新婚夫妇作例行的巡回探亲访友时,会在某个温馨的家庭一直待到第二个孩子出世才离开。而上了年纪的姑姑姨姨、叔叔伯伯本是来赴星期天的晚宴的,却一待好几年,直至他们入土,这也是经常的事。客人来访并不会有什么麻烦,因为房子宽大,仆人成群,多加几张吃饭的嘴,在那富裕的地方真乃小事一桩。男女老幼都爱去探亲访友:度蜜月的新婚夫妇、为炫耀新生婴儿的年轻妈妈、正在康复的病人、丧失了亲人的人,还有的是年轻姑娘们,有的是父母亲急于把她们支走,以免落入不明智的婚姻的危险中去,有的则是已到了步入老姑娘的危险年龄却还没有说上亲事,希望在其他地方亲友的指导下,找到合适的婆家。来访的客人给南方慢吞吞的生活步调注入了一股令人激动的新鲜感,所以他们总是受欢迎的。

同样,思嘉到亚特兰大来,对自己要在这待多久,心里一点谱也没有。如果这里也证明跟萨凡纳和查尔斯顿一样无聊乏味,那她一个月后就回家去。如果在这待得还愉快,她就将无限期地留在这。但是她刚到达,白蝶姑妈和媚兰就发起了一场战役,劝她永远和她们待在一起,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她们把一切可能的论据都提出来了。为她们自己起见,她们也需要她,因为她们爱她。在这所大房子里,她们感到又孤单又寂寞,晚上常常感到很害怕,而她是这么勇敢,可以给她们勇气。她又是这么美丽迷人,在她们如此悲伤的时候,可以让她们振作起来。既然查理死了,她和她儿子的住所就该和他的

亲人们在一起。再说,根据查理的遗嘱,现在这房子的一半已经属于她了。最后,南部邦联也需要每一双能为其做针线、编织、卷绷带和护理伤病员的手。

查理的叔叔亨利是个单身汉,住在车站附近的亚特兰大旅馆里。他也就这个话题跟 她严肃地谈了话。亨利叔叔五短身材,大腹便便,是个性情暴躁的老绅士。他脸色粉红, 留着银白色的长发,让人看了颇感吃惊:他完全没有耐心,却又有女人般的羞涩胆怯和 自卖自夸的特点。正是这后一个原因使他和他妹妹白蝶小姐关系不太好。从孩提时代 起,他们的性情就截然相反,而他对她抚养查理的方式持反对态度,这便使他们更加疏 远——他认为她"把一个军人的儿子培养成了一个该死的女人气十足的胆小鬼!"多年 以前,他便这样侮辱过她,以至现在白蝶小姐从来都不提他,只是有时才谨慎地小声嘀 咕着,而且说得极有保留,不知道的人还以为,这个诚实的老律师至少是个杀人犯呢。 那次侮辱事件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 白蝶小姐想从她的个人财产中取出五百美元去投 资一座并不存在的金矿,由于他是她财产的受托管理人,所以不允许她支取,还言辞激 烈地说她不会比一只绿花金龟更有头脑,说他若和她在一起再待上五分钟以上,他就会 烦躁不安。从那天起,她便只跟他正式会面,每月一次,由彼德大叔赶着马车送她到他 的办公室去取家用钱。每次这种短暂的会面之后,白蝶总是躺倒在床上,那天的剩余时 间便是泪眼汪汪、闻着鼻盐在床上度过的。媚兰和查理跟他们叔叔的关系都好得不得了, 他们也曾经不时主动提出来要减轻她所受的这种折磨,但白蝶总是紧闭她那张婴儿般的 小嘴,拒绝接受。亨利是她的灾星,但她得忍着他。从这点上,查理和媚兰只能推断,她 从这种偶尔才有的激动状态中能得到深深的快乐,而这激动也是她被人庇护的生活中唯 一的激动。

亨利叔叔马上便喜欢上了思嘉,他说,这是因为他看得出来,尽管她也傻乎乎地故作姿态,但还多少有点头脑。他不但是白蝶和媚兰财产的受托管理人,也是查理留给思嘉的财产的受托管理人。思嘉现在已是个富有的年轻女人,这对思嘉来说是个颇为令人高兴的惊喜。因为查理不但把白蝶姑妈的房子的一半留给了她,还留给了她田产和城里的产业。车站附近铁路沿线的商店和仓库也是她所继承的遗产的一部分,自开战争以来,它们就已升值了三倍。就在亨利叔叔把她财产的账目交给她时,他也提出来要她把亚特兰大作为永久住所。

"韦德到年龄的时候,他就会成为富有的年轻人,"他说,"根据亚特兰大的发展趋势,他的产业二十年后会增值十倍。孩子必须在他产业的所在地被抚养成人,这才是对的,这样,他就能够学会如何管理他的财产了——是的,还有白蝶的和媚兰的财产。不久以后,他就要成为韩姓家族留在这的唯一的男人,因为我不会永远待在这。"

至于彼德大叔,他则想当然地认为,思嘉来了是会长住下去的。在他看来,查理唯一的儿子在自己无法监督的地方抚养成人,这是令人难以相信的。对所有这些理由,思嘉只是笑而不答。在弄清楚自己对亚特兰大和夫家亲属长期相处到底喜欢到何种程度以前,她不愿表态。她也知道,先得说服嘉乐和埃伦。再说,她一旦离开塔拉,心里便想得厉害,想那红色的田野、生长茂密的绿油油的棉花以及晨曦中舒心怡人的宁静气氛。嘉乐曾说,她对土地的爱是从血统中带来的,她现在才第一次隐隐约约地意识到这句话的

含义。

所以,对她要住多久这个问题,眼下她总是巧妙地避开,不给确切的答复,而是颇为轻松地融入这座红砖房里的生活中去,融入这所位于桃树街宁静的末端的房子的生活中去。

跟查理的亲属生活在一起,看着他生于斯长于斯的家,思嘉现在对这个在短期内接二连三地把她变成妻子、寡妇和母亲的年轻人的了解多了一些。很容易便可以看出他为什么如此害羞、不懂世故,却又如此理想主义。如果说查理继承了他父亲——一位勇敢坚强、大胆无畏、脾气暴躁的士兵——的某些个性的话,那在孩提时代也早被把他抚养成人的女性氛围给扼杀了。他对孩子气的白蝶很忠心,跟媚兰也很亲近,比通常哥哥对妹妹的态度还亲,而这世界上又再也找不到比这两位女士更温柔可爱、更不谙世事的人了。

六十年前,白蝶姑妈受洗时被命名为萨拉·简,但在很久很久以前的一天,因为她那双脚步轻盈、永不安定、嗒嗒乱跑的小脚,她那溺爱孩子的父亲便把这一绰号安在她身上<sup>21</sup>。自那以后,便没有人叫过她别的名字。这第二次命名以后的岁月里,她身上却发生了很多变化,使这一爱称变得不太合适。原来那个步履轻快、蹦蹦跳跳的小姑娘不见了,如今只有那两只与她现在的体重极不相称的小脚和欢快天真、漫无目的的说话声还有原来的样子。她身材矮胖,面色粉红,头发银白。由于紧身胸衣束得太紧,总是有点气喘吁吁的。她把两只小脚硬塞进过小的便鞋中,走路顶多能走一个街区远。她那颗心一激动便跳得飞快,而她也总是随它去,一点也不会觉得不好意思。稍受刺激,她便会晕过去。大家都知道,她的昏厥一般情况下都只是小姐般的装模作样而已,但他们太爱她了,肯定不会这么说出来。每个人都很爱她,像孩子一样惯着她,不愿跟她认真——大家都这样,只有她的哥哥亨利除外。

在这世界上,她喜欢闲聊胜过任何事,甚至超过对餐桌上食物的喜爱。她可以一连好几个小时用一种对人无害的友好方式谈论别人的事情。她对人名、日期和地点根本记不住,常常把亚特兰大上演的一出剧里的演员和另一出剧里的演员混为一谈,而这也不会造成任何人因此而被误导,因为没有人会蠢到把她说的话当真,也没有人告诉过她真正骇人听闻或是羞耻可恶之事,因为,虽然年已六十,她那老处女的心态还是应该受到保护的。她的朋友们于是都好心地联合起来,对她就好像对一个需要保护和爱抚的孩子一样。

媚兰很多方面都很像她的姑妈。她像她那样生性羞怯,会突然脸红,还很谦虚,但她确确实实"有点见识——这我得承认",思嘉心里不甘愿地这么想。像白蝶姑妈一样,媚兰有着一张受着保护的孩儿脸,从来就只知道单纯和善良、真理和爱心。她像个孩子,即使看到艰苦和邪恶的东西,她也辨别不出来。因为她总是非常幸福,非常快乐,所以她想要她周围的每个人也都幸福快乐,至少是想让他们对自己感到满意。为了这一点,她总是看到别人最好的一面,而且会很善意地说出来。在再笨的仆人身上,她也能发现一点忠诚的品德以作补偿。相貌再丑陋、再不可爱的女孩,她也能在她身上发现礼数上

<sup>&</sup>lt;sup>21</sup>Pittypat 英语里有小脚丫的意思。

的优雅举止和高贵的气质。再没用、再无聊的男人,她也会从他可能有的潜在能力看待 他,而不从其现在的样子去看待他。

因为她那颗慷慨善良的心真诚、自然地表现出这些品德,所以大家都聚集在她周围。若一个人总能在别人身上发现一些令人仰慕的优点,而这些优点就连他们自己也都是做梦都不敢想的,那么,有谁能抵挡这样一个人的魅力呢?因为她不具备那种用以俘获男人的心所需要的存心与私心,所以没什么男朋友。可是,她在城里的女性朋友和男性朋友比任何人都多。

媚兰所做的只不过是所有南方姑娘都接受了教育应该去做的——使她们周围的那些人感觉自在,并对自己感到满意。正是这种令人愉悦的女性整体风范,使得南方社会如此令人愉快。女人们知道,男人们若拥有一块土地,对此又感到心满意足、毫无抵触、安全稳妥,又能满足未被揭穿的虚荣心,那这块土地就很可能成为女人们非常令人愉快的居所。为此,从躺在摇篮中起直到走入坟墓为止,女人总是努力使男人们满意,而心满意足的男人则用殷勤和爱意慷慨地回报她们。事实上,男人愿意把世间所有的一切都给予他们的太太,只有聪明这点荣誉除外。思嘉其实是在施展着和媚兰一无二致的魅力,只不过加上了精心研究过的艺术技巧和完美无缺的技艺罢了。两个姑娘的区别在于,媚兰对人说善意讨好的话是出于使别人感到快乐的目的,哪怕是暂时的也成,而思嘉这么做,从来都是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

从他最爱的两个人身上,查理没有受到任何能使他变得坚强的影响,对艰苦境遇或说现实社会也没有学到一星半点的知识,抚养他长大成人的家就像鸟窝一样温暖。和塔拉相比,这个家是如此宁静、老式、温和。对思嘉来说,这座房子在大声呼喊着需要白兰地、烟草和马卡油<sup>22</sup>这些雄性的气味,需要粗哑的声音和不时的诅咒叫骂声,需要枪支、威士忌,需要马鞍、马勒和趴在脚边的猎狗。她很想念在塔拉总能听到的吵架声。只要埃伦一转身,这些声音便会响起来——嬷嬷和波克争吵,罗莎和蒂娜拌嘴,还有她自己和苏埃伦的尖刻争论以及嘉乐大声威胁的声音。难怪从这么一个家中长大的查理会成了个女人气十足的胆小鬼。在这里,从来不会有什么激动,也从来不会有人提高说话的嗓门,每个人的意见都只是和别人的意见稍微有点不一样而已,而最后,厨房里那个灰白头发的黑人独裁者便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了。思嘉曾希望逃离了嬷嬷的监督后可以把马缰放松些,结果却伤心地发现,彼德大叔有关淑女风范的行为标准比嬷嬷的还更严格,对主人查尔斯的遗孀就更是如此。

在这样一个家庭中,思嘉恢复了原来的样子,几乎是连她自己都还没意识到,她的精神就已经恢复正常了。她才只有十七岁,她有的是健康的体魄和旺盛的精力,而查理的家人又竭尽全力使她快乐。如果他们觉得这还不太够,那也不是他们的过错。因为,每当有人提到希礼的名字,她的心就在颤动,谁也无法驱除她心中的这种痛苦。而媚兰又是这么经常地提起他!但媚兰和白蝶都在不辞辛劳地计划着如何抚慰她的悲伤。她们认为,她正受着这种悲伤的折磨呢。她们把自己的悲痛藏起来,好转移她的注意力。她们为她的食物、下午午睡要睡多长时间以及坐马车外出兜风等事情忙个不停。她们不但

<sup>22</sup>一种发油。

对她崇拜得过分,崇拜她的满身活力、苗条的身材、小巧的手和脚,白皙的皮肤,而且 还经常说出来,用轻拍、拥抱和亲吻来加强她们的亲昵。

思嘉并不在乎拥抱和爱抚,但她对那些恭维倒是感到很舒服。在塔拉,没有人对她说过这么多好话。实际上,嬷嬷老是要杀杀她那自负的气焰。小韦德不再是个烦人的小家伙,因为全家人,包括黑人和白人,还有邻居都很爱他,大家不停地争着让他坐在膝上。媚兰特别溺爱他。即使在他尖叫号哭最厉害的时候,媚兰还是认为他很可爱,而且会说出来,还会加上一句:"噢,你这亲爱的小宝贝!我真希望你是我自己的孩子!"

有的时候,思嘉发现很难掩饰自己的情感,因为她还是认为白蝶姑妈是那些老太太中最为愚蠢的,她的模糊不清和愚蠢的空想使她烦得受不了。她对媚兰的不喜欢则是一种带着妒意的不喜欢,这种不喜欢的程度与日俱增。有时候,当媚兰满脸微笑,带着充满爱意的自豪感谈到希礼或是大声读着他的来信时,她只得突然离开房间。但总的说,这种情况下的生活已经相当快乐了。亚特兰大比萨凡纳或是查尔斯顿和塔拉都更有趣,它还为人们提供了这么多的战时工作,她根本就无暇去思想或是忧郁不乐。可是,有时候,当她吹灭蜡烛,把头埋进枕头中时,她也会叹息着想:"要是希礼还没结婚就好了!要是我不用到那瘟疫般的医院去做护理工作,那又有多好!噢,要是我有几个男朋友就好了!"

她很快就厌恶了护理工作,但她无法逃脱这一职责,因为她同时属于米德太太和梅里韦瑟太太的护理会。这就意味着她一星期得有四天要待在闷热难耐、臭气熏天的医院里,把头发包在一块毛巾里,从脖子到脚则被一块闷热的围裙围起来。亚特兰大的每个妇女,年老的也罢,年轻的也罢,全都参加护理工作,而且干得热情洋溢,这对思嘉来说,简直可以说是一种狂热。她们想当然地认为,她也像她们一样充满爱国热情,要是知道她对战争根本没什么兴趣,她们一定会大吃一惊的。希礼可能会阵亡,这是一直在折磨她的念头。除此以外,战争引不起她丝毫的兴趣。至于护理工作,那是因为她不知如何摆脱才去做的。

确实,护理工作一点也不浪漫。对她来说,这只意味着痛苦的呻吟、神智不清、死亡和难闻的气味。医院里挤满了污迹斑斑、胡子拉碴、虫蝇围绕的男人,他们散发出难闻的气味,身上带的伤可怖骇人,足以使一个基督徒翻胃想呕。医院里发出坏疽的恶臭,臭气直冲她的鼻孔,离门很远便能闻到,一种难闻又带点甜丝丝的气味萦绕在她手上、头发上,连在梦中都困扰着她。苍蝇、蚊子和小虫子成群结队地盘旋在病房上空,嘤嘤嗡嗡地唱着歌,把病人们折磨得诅咒谩骂,无力地呻吟着;思嘉抓着自己被蚊子叮咬的地方,摇着棕榈扇,直到肩膀发疼。于是,她真恨不得所有的男人都死光才好。

然而,媚兰似乎对那些气味、伤口和上身赤裸的男人们毫不在意。思嘉觉得,这对一个最胆小、最羞怯的女人简直奇怪极了。有时候,米德医生切除长了坏疽的肌肉时,媚兰端着脸盆和手术器械站在旁边,脸色也会发白。有一次,做完一次这样的手术后,思嘉发现媚兰在用亚麻布围起来的盥洗室里悄悄地往一块毛巾里呕吐。但是,只要她出现在伤员面前,她便显得极为和蔼、富有同情心,而且很快活,医院里的男人们都叫她慈善天使。思嘉本来也很喜欢这个头衔,但这就意味着要去动那些身上爬满虱子的男人;

在烟草块被吞下去时,把手指伸到那些不省人事的病人口里,看看他们是否噎住了;给 他们的腿缠上绷带,还要从溃烂的肌肉里往外抓蛆。不,她不喜欢护理!

如果允许她对那些正在康复的男人施展魅力的话,那也许还能忍受,因为他们很多人也很吸引人,出身也很好。但她正在守寡,不能这么做。城里的年轻姑娘们负责康复病区,因为不允许她们去做护理工作,生怕她们会看到不适于少女看到的情景。她们不受已婚或是守寡的遏制,向康复病人发起猛攻。思嘉黯然神伤地注意到,即使是最不吸引人的姑娘,也能轻而易举地使自己跟别人订婚。

除了那些病入膏肓和伤势特重的男人外,思嘉的世界全然是个女性世界,这使她恼怒到极点。她既不喜欢自己的同性,也不相信她们,更糟的是,她总是被女性世界搞得很厌倦。可每星期有三个下午,她还得参加媚兰的朋友们的针线组和卷绷带组。这些姑娘们全都认识查理,在这些聚会上对她都很友好、很有礼貌,特别是范妮•埃尔辛和梅贝尔•梅里韦瑟,城里两位贵妇人的女儿。但她们都对她毕恭毕敬,好像她已是个老妇人,这辈子已经完了。她们不断谈论舞会和男朋友,这使她既忌妒她们的快乐,又为自己的寡妇身份妨碍了自己参加这类活动感到怨恨不已。这是为什么呢?她比范妮和梅贝尔迷人三倍呢!噢,生活多么不公平呀!每个人都认为她的心已经进了坟墓,而事实上一点也没有,这又有多不公平啊!她的心在弗吉尼亚和希礼在一起呢!

然而,虽然有这些不痛快,亚特兰大还是使她很高兴。随着一星期一星期悄悄地过去,她在这儿耽搁的时间也越来越长了。

## 3.2. 第九章

那个仲夏日的早晨,思嘉坐在卧室的窗口,郁郁不乐地看着窗前经过的货车和马车。 车上坐满了姑娘、士兵和作伴的年长妇女。他们高高兴兴地沿桃树街向郊外驶去,那天 晚上要为医院举行义卖会,他们是去林区寻找枝叶装点会场。红色的路上,阴影和强烈 的阳光交相辉映,上方是搭成拱形的树枝。众多马蹄过处,扬起了一小片红色的尘土。 走在其他马车前面的一辆货车,上面坐着四个身强力壮的黑人,他们带着斧头,要去砍 冬青树,扯回一些藤蔓植物。货车的后部,高高堆着一些盖着餐巾的大篮子、橡树条篓 筐,里面装着野餐用的午餐,还有十几个西瓜。两个黑人还带着班卓琴和口琴,他们正 唱着一首经过修改的激动人心的乐曲——"如果你想过得快活,就去参加骑兵"。在他 们后面,欢快的车队鱼贯而行:姑娘们穿着凉快的花布裙子,披着精美的披巾,戴着无 边女帽和露指长手套以保护她们的肌肤,头顶还遮着小巧的阳伞;在一片欢笑声、马车 与马车之间的叫喊声及玩笑声中,上了年纪的妇女们心平气和地微笑着;康复病人挤在 身体健壮的陪伴妇女和身材苗条的姑娘们中间,搞得女士们对他们大呼小叫、喧闹不 休;骑马的军官们则在马车旁让马悠闲地像蜗牛一样缓缓前行——车轮骨碌碌、马蹄嗒 嗒嗒,金色的饰带熠熠生光、小巧的阳伞摇来摆去;扇子沙沙响、黑人在歌唱。每个人 都驶出桃树街去采集青枝绿叶,还要在那野餐、吃西瓜。"每个人,"思嘉愁眉不展地想 着,"只有我除外。"

他们经过时全都向她挥着手,叫喊着打着招呼,她也试图举止优雅地回礼,但是太

费劲了。一丝隐隐的痛楚从她心中涌起,慢慢传到了她的喉咙口,在这便会变成一块硬块,而这硬块很快便会化作眼泪。除了她,每个人都去野餐了。而每个人都要去参加今晚的义卖会和舞会,只有她不行。也就是说,除了她、白蝶、梅利和城里其他正在服丧的不幸的人们。可梅利和白蝶似乎并不在乎。她们甚至连想都没想到要去。思嘉可想到了。而她也确实很想去,特别地想去。

这真是太不公平了。跟城里的姑娘相比,她比谁都加倍努力地工作,为义卖会准备东西。她也织袜子、婴儿帽、软毛毯和围巾,编织了成码成码的花边,在毛发盘和髭须杯上画过画。她还在半打沙发枕套上绣上了南部邦联旗帜(星星绣的有点不像了,确实,有些几乎成了圆形的,其他的则有六个角,甚至七个角。但总体效果还是好的)。昨天,她在一个军械库的旧库房里用黄色、粉色和绿色的干酪包布<sup>23</sup>装饰排列在墙边的货摊,直到干得筋疲力尽。在妇女医院护理会的监督下,这显然是苦差事,而且一点乐趣也没有。在梅里韦瑟太太、埃尔辛太太和怀廷太太旁边,由她们来指挥你干这干那,就好像你是个黑人一样,那是绝对不会有什么乐趣的,还得听她们吹嘘她们的女儿有多受人欢迎。最糟的是,在帮助白蝶和厨娘制作抽彩用的多层蛋糕时,她的手指还被烫了两个泡。

可是现在,像个做农活的黑人般干完活后,她只得有教养地退回家中,而那里的乐趣才刚刚开始。噢,她就得有个死去的丈夫、隔壁房间里还有个呀呀乱叫的婴儿,还得远离一切令人快乐的事,这太不公平了。仅仅在一年多以前,她还在大尽舞兴,穿着靓丽的衣服,而不是这黑乎乎的丧服,而且,实际上等于和三个男孩订了终身。她现在还只有十七岁,还有许多舞曲等着她去跳。噢,这太不公平了!真正的生活就在她眼皮底下、在夏日炎热的气候中一条阴凉的路面上与她擦身而过——一种伴随着灰色制服、嗒嗒的马蹄声、带花的玻璃纱衣裙和班卓琴声的生活。对那些她最熟识的男人,也就是她在医院护理过的男人,她对他们报以微笑,跟他们招着手,但这么做时却要努力使自己不至太热情,可很难使自己不把酒窝露出来,很难使自己看上去整颗心已经进入坟墓——因为实际上并非如此。

她正对外面的人点着头、招着手,这时,白蝶突然走进房间打断了她。白蝶像往常一样,由于爬楼梯而气喘吁吁的,她唐突地把思嘉从窗边拉了回来。

"你疯了吗,宝贝,居然在你的卧室窗口对外面的男人招手?我宣布,思嘉,我是太吃惊了!你妈妈会怎么说呢?"

"哦,他们不知道这是我的卧室。"

"但他们会怀疑这是你的卧室的,那也同样很糟糕。宝贝,你不能做这种事。大家会说闲话,会说你放荡的——不管怎么说,梅里韦瑟太太知道这是你的卧室。"

- "我想,她会把这告诉所有的男孩的,这只老母猫。"
- "宝贝,别说了!多利•梅里韦瑟是我最好的朋友。"
- "哦,那她也同样是只猫——噢,我很抱歉,姑妈,你别哭!我一时忘了这是我卧室的窗口了。我以后不这样了——我——我只是想看看他们经过。我希望我也能去。"

"宝贝!"

<sup>23</sup>干酪包布是一种粗布。

- "是的,我希望如此。坐在家里简直腻味透了。"
- "思嘉,答应我以后别再说这种话了。人们会说闲话的。他们会说你对可怜的查理 连应有的尊重都没有——"
  - "噢,姑妈,你别哭!"
- "噢,现在我把你也弄哭了。"白蝶啜泣着,那样子却似乎是高兴的,一边还把手伸到裙子口袋里去掏手帕。

那一丝隐隐的痛楚终于传到了思嘉的喉咙口,她大声哭了起来——并不是像白蝶所想的是为可怜的查理而哭泣,而是街上那最后的车轮声和欢笑声已渐渐远去了。一阵衣裙的沙沙声响处,媚兰从她的房间里匆匆走了进来,眉头紧锁,一副担忧的样子,手里还拿着一把梳子,平常梳得整整齐齐的黑头发从发罩里放了下来,微微拳曲的头发波浪般披散在脸颊周围。

- "亲爱的!怎么回事?"
- "查理!"白蝶哭泣着,完全陷入因痛苦所带来的快感中,把头埋在梅利的肩膀上。
- "噢,"梅利说着,提到她哥哥的名字,她的嘴唇也抖动了。"坚强些,亲爱的。别哭。哦,思嘉!"

思嘉已经扑倒在床上放声大哭,为她逝去的青春而哭,为青春所能带来的快乐而她却被拒之门外而哭。她带着孩子般的愤愤不平和伤心绝望大声哭着,孩提时她曾经用哭泣就能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而现在,她知道,哭泣再也帮不了她了。她把头埋在枕头里,一边哭泣,一边还用脚踢着有绒毛的床罩。

- "我还是死了的好!"她极动情地哭着。在思嘉发泄这些痛苦以前,白蝶那易落的眼泪已经止住了,梅利于是飞奔到床边去安慰她的嫂嫂。
- "亲爱的,别哭了!你想想查理有多爱你,你就可以得到安慰了!想想你那亲爱的宝贝吧。"

思嘉因被误解而感到愤恨不已,这和自己被一切事情排斥在外的那种凄凉感掺杂在一起,使她哽咽得说不出话来。这反倒是一种幸运,因为如果她能说出话来的话,她就会像嘉乐那样直截了当地把真心话哭叫出来。媚兰拍着她的肩膀,白蝶则踮起脚尖,却又脚步沉重地在房里走来走去,把窗帘拉了下来。

"别拉!"思嘉从枕头上抬起一张涨得通红的脸,大声叫道。"我还没断气呢,那才要你把窗帘拉下来呢——可我最好还是死掉的好。噢,请你们都出去吧,让我独自待着!"

她又重新把头埋进枕头里,站在她身边的两个人低声商量了一会,蹑手蹑脚地出去了。她们下楼梯时,她听到媚兰低声对白蝶说:

"白蝶姑妈,我希望你以后不要再对她提起查理了。你知道的,这对她的影响总是很大。可怜的思嘉,她脸上的表情很怪,我知道她是拼命想忍住不哭的。我们不该使她更难过的。"

思嘉愤恨万分,无力地踢着床罩,想骂几句脏话来发泄发泄。

"去他娘的!"她终于说了出来,多少感到好受了一些。媚兰怎么能够心满意足地待在毫无乐趣可言的家里,为她哥哥戴着黑绉纱呢?她才只有十八岁呀。媚兰似乎根本不

知道,或者根本就不在乎,生活正踏着嗒嗒的马蹄声匆匆而过呢。

"可她只是根芦柴棒,"思嘉心里想着,用拳捶打着枕头,"她从来没有像我那样受欢迎过,所以她不会想要我想要的东西。而且——而且她得到了希礼,而我——我谁也没有得到!"想到这一新的悲哀,她不禁又重新放声大哭起来。

她忧郁哀伤地待在房间里,一直待到下午。后来,她看到了野餐归来的人们,马拉 货车上堆满了松树枝、藤类和蕨类植物。但这并没有使她快活起来。每个人都是一副倦 容,但都很高兴,他们又向她招手打招呼,她闷闷不乐地回着礼。生活毫无希望,当然 就不值得过下去。

解脱终于降临了,这是她根本没有预料到的。午饭后午睡的时候,梅里韦瑟太太和 埃尔辛太太坐着马车来了。在这种时候有人来访,媚兰、思嘉和白蝶都感到很吃惊,她 们赶忙起床,匆匆忙忙钩上紧身胸衣的背钩,梳理好头发,下楼来到客厅里。

"邦内尔太太的孩子们得了麻疹。"梅里韦瑟太太出其不意地说,显然是在说明,她 认为邦内尔太太居然让这种事发生,那她本人就得为此负全部责任。

"而麦克卢尔家的姑娘们又被叫到弗吉尼亚去了。"埃尔辛太太用她那慢吞吞的声音说道,她忧虑地摇着扇子,好像不管是这件事,还是别的事都无关紧要似的。"达拉斯·麦克卢尔受伤了。"

"太可怕了!"主人们一齐叫道,"可怜的达拉斯他——"

"不。子弹只是穿过了肩膀,"梅里韦瑟太太欢快地说,"可这事发生在这种时候,没有比这更糟的了。姑娘们要到北边去把他接回家来。但是,老天在上,我们可没有时间坐在这聊天。我们得赶紧回到军械库去把装饰工作做完。白蝶,我们今晚需要你和媚兰来代替邦内尔太太和麦克卢尔家姑娘们。"

"噢,可是,多利,我们不能去的。"

"别对我说'不能',韩白蝶,"梅里韦瑟太太厉声说道,"我们需要你去看管着那些负责点心饮料的黑人们。那原来是邦内尔太太做的。媚兰,你就去照顾麦克卢尔家姑娘们的摊子。"

"噢,我们只是不能——可怜的查理死了才一——"

"我知道你们是怎么想的,但是,为了我们的事业,做出再大的牺牲也不为过。"埃尔辛太太用一种软绵绵但却是一锤定音的声音插话说。

"噢,我们是很愿意帮忙,但是——你们为什么不找些可爱漂亮的姑娘去照顾摊子呢?"

梅里韦瑟太太大声地哼了一声,就像在吹号一样。

"我真不知道,这些日子姑娘们脑袋瓜里想的是什么。她们一点责任感都没有。所有还没有答应看管货摊的姑娘们都有数不清的借口。噢,她们骗不了我!她们只是不想被阻碍,好去接近那些军官,原因无非就是这个。她们还担心她们那些新衣服在货摊后面没人看得见。但愿那个闯封锁线的人——他叫什么名字来着?"

"白船长。"埃尔辛补充说。

"我希望他多带些医院器械过来,少带些有裙环的裙子和花边来。如果今天我看到

一件裙子,我肯定要看到他弄进来的二十件裙子。白船长——我听到这个名字就不舒服。好了,白蝶,我没有时间跟你争了。你必须来。大家都会理解的。再说你在后边的房间里,没有人会看见你的,而梅利也不会太引人注目的。可怜的麦克卢尔家的姑娘们的摊子在通道的尽头,也不很漂亮,没人会注意到你的。"

"我认为我们必须去。"思嘉说,尽量掩饰着自己的急迫心情,脸上则露出一副真诚、单纯的样子。"我们也只能为医院做这点事了。"

两个来访的太太都没提到她的名字。她们转过身,目光锐利地看着她。即使在她们 人手最紧的时候,她们也没有考虑过要让一个守寡才一年的寡妇在社交场合露面。思嘉 大睁着眼睛,带着一副孩子般的神情迎视着她们的目光。

"我想,我们应该去帮忙,把这次义卖会搞成功,我们大家都得去。我认为我必须和梅利一起去看管货摊,因为——哦,我觉得我们两人出现在那比只有一个人看上去会好一些。你不这样认为吗,梅利?"

"哦。"梅利无助地说道。还在服丧的时候就在公开的社交集会上抛头露面,这种事 她连听都没听说过,所以觉得茫然失措的。

"思嘉是对的。"梅里韦瑟太太看到媚兰有退让的迹象,便这么说道。她站了起来,把裙环整理好。"你们俩——你们大家都得来。好了,白蝶,别又开始摆你的借口了。想想医院多需要钱买新的病床和药品吧。我知道查理会喜欢你们为他已经为之献身的事业出力的。"

"那好吧,"白蝶说,在一个比她个性更强的人面前,她总是感到毫无办法,"假如你认为大家能理解的话。"

"这太棒了,简直是真的!太棒了,太让人无法相信了!"思嘉不引人注意地悄悄走进那被装饰成粉黄两色的货摊时,心里在欢唱着。这货摊原是属于麦克卢尔家的姑娘们的。她实际上就等于在参加晚会了。在被隔离了一年之后,在过了一年戴着黑绉纱,连话也不敢大声说的日子之后,在她烦闷得几乎要发疯的时候,她实际上又在参加晚会了,而且是亚特兰大举办过的最大型的晚会。她可以看到许多人,许多灯,可以听音乐,还能亲眼见识那个出名的白船长上次闯封锁线弄进来的漂亮的花边、女上衣和褶边。

她在货摊柜台后边的一张小凳子上坐下来,上下打量着这长长的大厅。直到今天下午为止,这里还只是个空荡荡的丑陋难看的操练场呢。那些太太小姐们把它打扮成现在这副美丽的模样,今天她们做了多少工作呀。它看上去漂亮极了。今晚,亚特兰大的每一根蜡烛、每一个烛台全都集中到这里来了吧,她暗自思忖着,有可以插十二根蜡烛的银烛台;烛台座上围着可爱迷人的小雕像的瓷烛台;还有老式的铜制蜡烛架,它们直立在那儿,一副颇为尊贵的样子,上面放满了形色各异的蜡烛,散发着月桂果的芳香,长长地排列在大厅里的枪架上有,装饰着鲜花的桌子上有,货摊柜台上也有,就连大开的窗户上的窗台上也有。一阵阵夏日温暖的和风不大不小,正好把烛光吹得闪闪烁烁的。

在大厅的中央,那盏又大又难看的吊灯原来是由锈迹斑斑的链条从屋顶倒挂下来的,现在已经被缠绕在一起的常春藤和野葡萄藤完全给改变了。受灯光的映照,叶子已

经软恹恹的。墙边排着松树板凳,散发出阵阵香味,把大厅的角落变成供年长妇女和上了年纪的老太太闲坐的好去处。到处挂满常春藤、葡萄藤和菝葜藤缠绕在一起的雅致的藤条,挂在墙上环形的彩饰架上,装饰在窗户上,还缠绕在色彩明快的干酪布搭成的货摊的扇状彩饰上。而在青枝绿叶丛中,在旗帜和旗布上,到处闪烁着南部邦联那点缀在红蓝背景下的星星。

为乐师们准备的高出地面的平台特别艺术化。它被一排排青枝绿叶及装点着星星的旗布遮住,完全看不见了。思嘉知道,城里每盆盆景都搬到这来了:锦紫苏、天竺葵、八仙花、夹竹桃、秋海棠——连埃尔辛太太视若珍宝的四盆橡胶植物也被摆在了四角尊贵的位置上。

从平台看过去,在大厅的另一头,太太们已经把自己隐蔽起来了。这面墙上挂着戴维斯总统和南部邦联的副总统史蒂芬斯的巨幅画像,佐治亚人称斯蒂芬斯为我们自己的"小亚历克"。画像上方是一面很大的旗帜,画像下方的长桌上则是从城里的花园里"劫掠"来的鲜花:有凤尾草、成排的玫瑰,有红的、黄的和白的,还有剑兰那傲气十足、像剑一般的叶片,一簇簇五颜六色的旱金莲,笔直高挺的蜀葵那深紫和米色的花朵从其他花后探出头来。在它们中间,蜡烛就像祭坛里的火苗一样安详地燃烧着。那画像上的两张脸往下俯视这一场景,对两个掌握着如此伟业的男人,没有比这两张脸的差别更大的了。戴维斯脸颊扁平,目光冷酷,像个苦行僧一样,两片傲气的薄嘴唇紧抿着;斯蒂芬斯则两眼凹陷,黑色的眼睛炯炯有神,似乎除了疾病与痛苦外,什么也不知道,而且已经用诙谐和火焰征服了它们——这是两张深受爱戴的脸。

整场义卖会的责任就落在护理会那些上了年纪的太太手里,她们像装备齐全的船一样,庄重地开了进来,催着那些迟到的年轻太太和笑声吟吟的姑娘们到各自的货摊上去。然后,她们便一阵风似的走进后面的房间里去了,那里正在摆放点心饮料呢。白蝶姑妈气喘吁吁地跟在她们后面。

乐师们爬上平台,他们都是黑人,满脸漾着笑,胖胖的脸上因出汗已经闪闪发亮了。他们开始调试小提琴,郑重其事地提早用弓在琴上拉着、拨着。梅里韦瑟太太的车夫老利瓦伊此刻正拨着琴弓以引起其他乐手的注意。自亚特兰大被命名为马撒斯维尔起,他就一直是每场义卖会、舞会和婚礼晚会的乐队指挥。除了主持义卖会的太太外,来的人还不多。尽管如此,所有的眼睛都朝利瓦伊望过去。接着,小提琴、低音大提琴、手风琴、班卓琴和骨片琴一齐低声演奏起《洛雷纳》来——音乐声太低,不适合跳舞。舞会要等货摊上的东西都卖光后才开始。优美、抑郁的华尔兹舞曲传到思嘉耳里,她觉得自己的心跳都加快了:

"时间年复一年慢慢地流逝,洛雷纳!草地上又落满了洁白的雪花。 太阳早已西斜落山,洛雷纳……"

一一二一三,一一二一三,下蹲一一摆一一三,转——二一三。多美的华尔兹舞曲啊!她微微伸出双手,闭上眼睛,和着那伤感、萦绕在脑际的节奏摆动起来。

悲哀的旋律里,某种东西和洛雷纳失去的爱情及她自己的激动心情纠缠在一起,使她喉咙里似被一块硬块堵住似的。

接着,就像被华尔兹乐曲吸引来的一样,从被月光照得斑斑驳驳的街上,各种声响飘了进来,马蹄声、车轮声、馨香的空气中飘荡的笑声以及黑人那虽然柔和却刻薄的争吵声,他们正在争拴马的地方呢。楼梯上一派忙乱而欢快适然的景象,姑娘们肆意的说话声和陪伴她们的男人低沉的声音夹杂在一起。虽然那天下午才刚刚分手,可认出朋友时,姑娘们还是欢快地叫喊着打招呼,兴高采烈地尖叫着。

转瞬间,大厅便生机盎然了。厅里挤满了姑娘们——姑娘们拥了进来,她们穿着像蝴蝶一样靓丽的衣裙,裙环把下摆撑得宽宽的,镶着花边的长裤在裙子底下若隐若现;她们裸露着浑圆、小巧又白皙的双肩,镶着花边的荷叶边上方,柔软、小巧的乳房的轮廓隐约可见;带花边的披巾随意地从手臂上垂挂下来;用金属片装饰和绘着画的扇子,用天鹅绒毛和孔雀羽毛做的扇子,被姑娘们用细细的丝绒缎带系在腰间,摇摇晃晃的。满头黑发的姑娘们则把头发从耳际平滑地梳在脑后,挽成颇有分量的发髻,使得她们的头也稍稍后仰,一副傲慢无礼的样子;有着一头金色鬈发的姑娘们则任由头发披散在脖颈周围,带有饰物的金色耳坠荡来荡去的,和金色的鬈发一起翩翩起舞。花边、丝绸、镶边和缎带全都是穿过封锁线暗地里运进来的,因此也就更加珍贵,穿戴起来便更加神气。花枝招展的华丽服饰被加进了一种傲气,人们把这也当做对北方佬的一种附加的刻意冒犯。

并不是城里所有的鲜花都被放在南部邦联的领袖面前当贡品。最小巧、最芳香的花成了姑娘们身上的饰物。茶玫瑰被夹在粉红的耳朵后,栀子花和含苞欲放的玫瑰花蕾被串成小小的花环,戴在如瀑布般从两侧垂下来的发丝上,还有优雅地插在锦缎腰带上的鲜花,不等天亮,这些花就会作为珍贵的纪念品,成为灰色军服胸袋里的物件。

人群中军服攒动,不计其数——这么多思嘉认识的人都穿着军服,有她在医院里的吊床上遇见过的,有在街上遇见过的,还有在操练场上遇见过的。这些军服如此华丽,显出勇敢的气度,纽扣闪闪发亮,袖口和领口上缠绕在一起的金色镶边令人眩目,裤子上有红黄蓝三色条纹用以区别军队中不同的军种,把灰色的制服衬托得完美无瑕。深红和金色的腰带闪来闪去,军刀熠熠生辉,碰到亮闪闪的靴子,使上面的靴刺咯咯作响。

这么多英俊的男人,思嘉想着,心里一股骄傲感油然而生。他们互相打着招呼,向朋友们招手致意,弯腰亲吻着上了年纪的太太们的手。他们看上去全都那么年轻,虽然他们留着弯弯的髭须及黑色和棕褐色的连鬓胡子,但还是那么英俊,那么鲁莽妄为。他们手臂还吊着悬带,头上缠着的绷带在被太阳晒得棕褐色的脸上白得令人讶异。有些人还拄着拐杖,姑娘们只好小心地放慢脚步,好和她们跳跃着前进的陪伴者合拍。那些姑娘们多自豪啊!军服中还有一种眩目的色彩使姑娘们的华丽服饰黯然失色,在人群中分外醒目,就像热带地区的一只小鸟一样——那是个路易斯安那义勇军,他穿着宽大的蓝白相间的条纹裤,米色有绑腿的高筒靴,红色紧身小上衣,是个脸色黝黑、满脸是笑、像个小猴子似的人,一只手臂还吊在黑色的丝悬带里。他是梅贝尔·梅里韦瑟的专任男朋友——勒内·皮卡德。全医院的人都出动了,至少是能走动的每个人,还有所有在休

假和休病假的人、铁路部门和邮政部门的每个人、医院和军需部的所有的人,只要是这里和梅肯之间的,全都来了。太太们会多高兴呀! 医院今晚一定可以筹到一笔巨款。

下面的街上传来轻声敲着的鼓声、沉重的脚步声,还有马车夫羡慕的叫喊声。军号响过,一个低沉的声音叫着口令,解散了队列。转瞬间,穿着色彩明快的制服的城卫队和民兵的队员们拥进了房间,把狭窄的楼梯挤得直摇晃。他们弯腰鞠躬,向人们打招呼,和别人握着手。他们都是城卫队员,为在战争时期能够参加城卫队而感到无比自豪,他们向自己许诺,只要战争能打到明年,明年这个时候他们就要到弗吉尼亚去参战。花白胡须的老头子,穿着沾了在前线浴血奋战的儿子辈的官兵们的光的制服,也在队列里行进,同样感到无比自豪,只希望自己能更年轻一些。在民兵中,也有许多中年人和一些年纪更大一些的人,但零零星星也有一些适合参军年龄的人,他们就不像比他们年长或年幼的人那么神气活现了。已经有人在窃窃私语,询问他们为什么没和李将军24一起作战。

他们这么多人怎么可能都挤进大厅里去呢!几分钟以前看上去还是偌大的地方,如今已挤得水泄不通了。夏夜的空气中散发着香囊、古龙水及发油的香味,加上燃烧的月桂香蜡烛味,温馨而宜人。花香阵阵,由于众多脚步踩踏在训练用的老旧的地板上,还微微扬起了一片尘土。吵闹声和喧哗声使人们几乎什么也听不见。老利瓦伊似乎也感觉到这一时刻的兴奋和激动,《洛雷纳》演奏到半途中便被他停了下来。他用弓尖利地敲击了一下,然后拼命一拉,乐队便一齐奏起了《美丽的蓝旗》。

上百个声音一齐随乐曲唱了起来,唱得很大声,就像是在欢呼一样。城卫队的号手爬上平台,正好在合唱开始时跟上了音乐的节拍。高昂、清越的颤音盖过了众人的合唱,使人们裸露的胳膊上顿时起了鸡皮疙瘩,一股铭心刻骨的情绪给人们带来了一阵阵寒冷彻骨的寒意:

"万岁!万岁!南方的权利万岁! 只有一颗星的 美丽的蓝旗万岁!"

他们又一齐唱起了第二段。思嘉正和别人一块唱着,突然听到身后响起了媚兰高亢、甜美的女高音,声音既清晰又真诚,就像号声一样令人心旌摇荡。思嘉转过身,看到梅利双手交叉着放在胸前。她站在那,双目紧闭,眼角渗出了泪花。音乐结束时,她神情古怪地微笑着望着思嘉,一边用手帕轻轻拭泪,一边噘着嘴表示歉疚。

"我太高兴了,"她低声嘟哝着,"为士兵们感到无比自豪,我便情不自禁地流泪了。" 她眼里有一种深沉,几乎是不可思议的神采。有一刻,把她那张毫无特色的小脸蛋 映照得熠熠生辉,使它看上去变得挺漂亮。

歌曲结束时,所有女人的脸上都带着同样的表情。她们的脸上挂着骄傲的泪花,粉嫩的脸蛋如此,满布皱纹的老脸也不例外。她们嘴角挂着微笑,眼里则闪着深沉且热情 洋溢的光芒。女人们转而面对她们的男人,姑娘们面向她们的心上人,母亲面对她们的

<sup>24</sup>指罗伯特•李(1807-1870),美国内战中南部邦联弗吉尼亚军总司令。

儿子,妻子面对她们的丈夫。她们全都因为那看不见的美而显得很漂亮,而当一个女人 受到全然的保护和被全心全意地爱着,并且以上千倍的热情回报这种爱时,这种看不见 的美甚至能使最普通的脸也变得漂亮起来。

她们爱自己的男人,她们相信他们,她们便信任他们,至死不渝。有这么一支穿着灰色军服的坚强的部队屹立在她们和北方佬之间,灾难怎么可能落到她们头上呢?有史以来,什么时候有过像他们这样的男人呢?他们英勇崇高、不甘寂寞、风度翩翩,却又温情无限。他们所从事的事业如此公正、正义,这项事业除了战无不胜之外还可能会有什么别的结果吗?她们热爱这项事业,就像爱她们的男人一样,她们用自己的双手全心全意地为这种事业服务,她们谈论这一事业,思考这一事业,做梦也想着这一事业——如果需要的话,她们会为它牺牲她们的男人,而且会为这种损失感到无比自豪,就像男人们自豪地举着战旗一样。

在她们内心深处,这正是献身的高潮,骄傲的高潮,是南部邦联的高潮,因为最后的胜利马上就要到来了。石墙杰克逊<sup>25</sup>在山谷的胜利和里士满附近发生的"七天战役"<sup>26</sup>中,北方佬的挫败已经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有像李和杰克逊这样的领导,除了这样的结果,还可能是别的结果吗?再来一次胜利,北方佬就会跪在地上要求投降,男人们就可以骑着马回家,接下来就是接吻和欢笑了。再来一次胜利,战争就永远结束了!

当然,一些家庭会空着一些椅子没人坐,还有的孩子永远也见不着父亲的面孔了。 弗吉尼亚的寂寞的小溪边和田纳西宁静的高山上会留下一些没有墓碑的坟墓。但是,为 了这样一个事业,这种代价难道会太大吗?太太小姐们的丝绸,还有茶、糖等不容易买 到,但那只是笑料谈资了。再说,那些冲劲十足的偷闯封锁线的人正从北方佬满脸不高 兴的鼻子底下把这些东西带进来呢,这使得买这些东西的价钱贵了好几倍。但很快,拉 斐尔•西麦斯和南部邦联的海军就会去收拾北方佬的炮舰,各港口就会门户大开的。英 国也会来帮南部邦联赢得战争的胜利的,因为英国的棉纺厂正无事可干,等着南方的棉 花呢。自然,英国贵族是同情南部邦联的,这正如贵族会同情贵族一样,他们也不喜欢 像北方佬那类只爱美元的人。

这样,女人们便把丝绸衣裙弄得窸窣作响,笑出声来,心里充满自豪地看着她们的 男人。她们知道,面临危险和死亡而成的姻缘总是和奇妙的激情同时并存的,而因了这 种激情,这种爱就加倍地美妙。

起初,思嘉望着人群,心也在怦怦乱跳。因为身临晚会现场,浑身也有了种不习惯的激动情绪。但是,当她半明不白地看到周围人的脸上那心高气盛的神情时,她的高兴劲渐渐消失了。在场的每个女人都因某种情感而神采奕奕的,而这种情感她却毫无感觉。这使她茫然失措,心情沮丧。不知怎的,大厅似乎不那么漂亮了,姑娘们打扮得也没有那么美丽了,而还在每张脸上熠熠生辉的那股献身事业、已达白热化程度的热情似

<sup>&</sup>lt;sup>25</sup>指汤姆森·杰克逊 (1824—1863),内战期间为南部邦联的重要将领之一。1861 年他组建了著名的"石墙旅"。后来,"石墙"成了杰克逊的绰号。

<sup>&</sup>lt;sup>26</sup>指 186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 日间在弗吉尼亚首府查门德地区南北双方的一场恶战。此次战役中南部邦联损失惨重,但罗伯特•李却在此战后声名大噪。

#### 乎——哦,这似乎只是太傻了!

她突然意识到,她并没有像其他女人一样,享有无上的自豪感、牺牲自己的愿望以及她们为事业所拥有的一切,这不禁使她因吃惊而张大了嘴巴。万分恐惧之下,她不禁想到:"不——不!我不能想这些事!它们是错误的——有罪的。"她知道,这事业对她来说一点意义也没有,听到其他人眼里闪耀着那种不可思议的神情谈论它,她感到厌烦极了。对她来说,这事业好像根本就不神圣。战争似乎不是神圣的事,而是令人讨厌的事。它不仅毫无理性地杀戮男人,而且花费钱财,还容易使高档物品紧缺。她明白,对没完没了的编织、卷绷带及捡棉绒等差事,她已经厌烦透了,它们使她指甲的表层都变粗了。还有,噢,她对医院也讨厌透了!对那正在恶化的坏疽的味道和没完没了的呻吟,她真是既讨厌又烦心,厌恶透顶,那些情绪低落的脸上将死的神情也使她感到害怕。

这些背叛性、亵渎性的思绪掠过她脑际的时候,她偷偷地看了看周围,担心有人会发现她这些想法正明白无误地写在脸上。噢,为什么她就没有这些女人那样的感觉!她们献身事业的热情发自内心、全心全意、情感真挚。她们所说的话和所做的事都是认真的。而如果有谁怀疑她——不,没有人会知道的!虽然她对事业毫无感觉,她还是必须继续装出满腔的热情和自豪感,还得扮演一个勇敢承受痛苦的南部邦联军官的遗孀,一个心已进入坟墓的女人。如果丈夫的死为事业的胜利出了一份力,她还得有他死而无憾的感觉。

噢,为什么她和这些充满爱心的女人格格不入、一点也不一样呢?她从来就无法像她们一样无私地热爱任何东西或任何人。这种感觉多么孤单无助啊——而不论从身体或是情感上说,她过去可都是从来没感到孤单寂寞的呀。起先,她试图把这种想法遏制住,然而,她骨子里包含的那股固执的诚实个性不允许她这么做。所以,在义卖会进行过程中,当她和媚兰为光顾她们货摊的顾客服务时,她的思想却在不停地忙活着,试图对自己证明自己是对的——对付这种差事,她极少时候会感到很困难的。

其他女人都在傻乎乎、歇斯底里地谈论着爱国主义和事业,男人们也好不到哪里去,他们正在谈论着关键的问题和州权。只有她,郝思嘉,才有良好、冷静的爱尔兰人的理性。她不会为了这事业把自己变成傻瓜,也不会去承认自己的真实想法而让自己变成傻瓜。她很冷静,在这种情况下,她会讲求实际,谁也不会知道她是怎么想的。如果他们知道她的真实想法,那参加义卖会的人会感到多么震惊呀!如果她突然爬上音乐台,宣布她认为战争必须停止,这样每个人就都可以回家去照看棉田,而且重新开办晚会,重新有男朋友和许许多多浅绿色的衣裙,那人们又会多么惊恐啊!

有一会,她的自我辩解使她振作了一些,但她还是厌恶地环顾着大厅。正如梅里韦瑟太太说过的,麦克卢尔家姑娘们的货摊一点也不显眼,而且有时很长时间都没有人走到她们这个角落来。这样,思嘉便无所事事,只是忌妒地看着快乐的人群。媚兰感觉到她忧郁的心情,但是认为她是在思念查理,所以并不跟她说话。媚兰自己忙着在货摊上摆弄着物品,让它们看起来更诱人一些。思嘉却坐在那,闷闷不乐地环视着大厅。就连戴维斯先生和斯蒂芬斯先生画像底下摆成一排一排的鲜花也没有使她高兴起来。

"它看上去就像个祭坛,"她对之嗤之以鼻,"瞧他们对那两个人的热乎劲,他们最

好还是把他们当成是上帝和他的儿子!"接着,她突然被自己的大不敬吓了一大跳,急忙在自己身上画十字表示歉疚,恰到好处地恢复了正常的神态。

"哦,这是真的,"她和自己的良心争辩着,"大家都将他们奉若神明,可他们什么都不是,只是普普通通的人,而且相貌一点也不吸引人。"

当然,对自己看上去相貌如何,斯蒂芬斯先生是无能为力的,因为他一辈子都是个残废,可戴维斯先生——她抬头看着那张浮雕刻就的整洁、骄傲的脸。最使她不安的就是他的山羊胡子了。男人要不就把胡子剃干净,留着上唇的髭须,要不就留络腮胡子。

"那一小束胡子看上去是他唯一能做的了。"她心想,看不出他那张脸上带有冷静、 不容怀疑的智慧,而这智慧正承受着一个新国家的负荷。

不,她现在一点也不快乐,而起先她还为能置身于人群中而欢呼雀跃呢。现在看来,仅仅在场是不够的。她在义卖会现场,但她并不是其中的一员。没有人注意到她,她是在场的唯一一个既没有男朋友又没有丈夫的年轻女性。她这一辈子曾经是舞场的中心。这太不公平了!她还只有十七岁,双脚正在地上踏着拍子呢,她想跳舞。她只有十七岁,却有个躺在奥克兰墓地中的丈夫和躺在白蝶姑妈家的摇篮里的婴儿,而且,每个人都认为她必须认命。她的酥胸比在场的任何一个姑娘的都更白,腰也更细,脚也更小巧,但他们大家都认为,她最好是躺在查理身边,墓地上刻着"某某某的爱妻"。

她既不是一个能去跳舞、同男人调情的姑娘,也不是个能和其他太太坐在一起、对跳舞和姑娘们的调情说三道四的妻子。而她年纪并不大,还没有老到当寡妇的年龄。寡妇应该是年纪很大的妇人——非常非常老,老到不想跳舞,不想跟人调情,也不想被别人仰慕。噢,她还只有十七岁,却不得不一本正经地坐在这,做个有尊严、合礼数的寡妇的典范,这是不公平的。有男人,还有有魅力的男人来到她们的货摊时,她就得把声音放低,谦逊地垂下眼睑,这是不公平的。

亚特兰大的每个姑娘都被男人里三层外三层地包围着。即使是最普通的女孩都很有市场,就像漂亮姑娘一样——而且,噢,最糟糕的是,她们都穿着如此漂亮、如此好看的衣服!

她像只乌鸦似的坐在这,穿着闷热、乌黑、袖子长及手腕的塔夫绸衣服,扣子直扣到下巴,连一点花边和镶边都没有,什么首饰也不能戴,只有埃伦服丧用的缟玛瑙胸针,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俗气的姑娘们吊着英俊男人们的膀子。这一切都是因为查理得了麻疹。他居然没死在战斗中英勇奋战的时候。若是那样的话,她还可以对此吹吹牛皮。

她抗议似的把胳膊肘撑在货柜上,望着熙熙攘攘的人群,心里嘲笑着嬷嬷经常重复的告诫,说是不能撑着胳膊肘,要不会把胳膊肘弄难看的,还会起皱纹。胳膊肘变丑了又有什么关系呢?她也许再也没有机会把它们露出来炫耀了。她热切地望着来来往往的人群:带着玫瑰花苞的花环;黄色的波纹绸;有十八片荷叶边、边沿饰有小巧、黑色的天鹅绒缎带的粉色缎子;淡蓝色的塔夫绸,裙摆有十码宽,瀑布般的花边如水花飞溅;若隐若现的酥胸;魅力十足的鲜花。梅贝尔·梅里韦瑟挽着那义勇军的胳膊,朝隔壁的货摊走去。她穿着苹果绿的薄纱裙,裙摆很宽,把她的腰衬得如此纤细,就像小得没有了

似的。裙子上镶满了奶油色的香蒂叶荷叶<sup>27</sup>花边,这是最近一次偷闯封锁线的人从查尔斯顿弄进来的。梅贝尔穿着它如此招摇,就好像偷闯封锁线的是她,而不是那个著名的白船长。

"要是我穿着那衣服,那会有多漂亮啊!"思嘉想着,心里忌妒得要命。"她的腰像头牛一样粗。那种绿色是最适合我的颜色,它能使我的眼睛看上去——为什么金发女人要试着穿这种颜色的衣服呢?她的皮肤看上去就像是陈奶酪一样发绿。想想看,我再也不能穿这种颜色的衣服,即使出了服丧期也不能穿了。不,即使我想法再嫁了也穿不了了。那时我就只好穿难看的灰色、褐色和淡紫色的了。"

有一瞬间,她想到了所有的一切都不公平。寻欢作乐、穿漂亮衣服、跳舞、卖弄风情的时间真是太短暂了!只有几年时间,太短暂了!接着你便结婚了,穿着色彩灰暗的衣服,还生儿育女,这便毁了你的腰身。这以后,舞会上你就只有和有节制的已婚妇女一起坐在角落里,只能跟你的丈夫跳舞,或是和会踩你脚的老先生们跳舞。如果你不这么做,其他妇人就会对你评头论足,接着你的名声就被毁了,你的家庭也会蒙受耻辱。把做姑娘时的全部时间都花在学习如何表现得迷人而有魅力上面,花在如何抓住男人的心上面,然后却只有一两年时间用来应用这些知识,这真是太浪费了。她想起在埃伦和嬷嬷手里受训的时候,知道对她的训练很彻底,效果也很好,因为总是硕果累累。是有一套规则要遵守,而一旦你依规则而行的话,你的努力就会被冠之以成功的花环。

对付老太太,你就得温柔坦率,尽量表现得天真无邪,因为老太太待人尖刻,她们就像猫一样妒意十足地望着姑娘们。只要姑娘们的言语或眼神稍有不慎,她们马上就会扑过去。对付老先生,女孩子就得冒冒失失、天真活泼,几乎要有点轻佻,但又不能太过分,这样,那些老傻瓜们的虚荣心就会被逗得痒痒的。这会使他们觉得自己精力充沛、还像年轻人一样,他们便会在你的脸上拧一把,声称你是个调皮鬼。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你总是要面泛红晕,要不他们就会更加没有分寸、更加高兴地拧你,然后就会告诉他们的儿子,说你很放荡。

对年轻姑娘和少妇们,你就得满口甜言蜜语的。每次见到她们都得去吻她们,即使是一天十次也得如此。你得用手环抱着她们的腰肢,还得忍受她们也如此对待你,不管你多么的不喜欢。你得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她们的衣服和孩子表示羡慕,开诸如男朋友之类的玩笑,称赞她们的丈夫,咯咯发笑也得有节制,还得矢口否认你的魅力比她们强。此外,最重要的是,你决不能说出你对某件事情的真正看法,她们若告诉你她们真正是怎么想的,你也就只能说这么多,决不能说得更多。

对其他女人的丈夫,你就得正正经经地对他们不予理睬,就连你自己抛弃过的男朋友也不行,就算他们再吸引人也白搭。如果你对这些年轻的丈夫们太好的话,他们的太太就会说你很放荡,你因此就会名声不好,再也找不到自己的男朋友。

但是对年轻的单身汉——那就不一样了!你可以对他们柔声大笑,他们就会飞奔到你身边,想弄明白你为什么发笑。你呢,可以不告诉他们,而且笑得更厉害,让他们围在你身边,一心想找出你笑的原因。你可以用眼神向他们许诺无数件令人激动的事,让

<sup>27</sup>法国北部一小镇,以生产花边出名。

一个男人设法跟你单独在一起。而一旦和你单独在一起,并且试图吻你时,你可以表现得受了很深、很深的伤害,或是非常非常生气的样子。你可以让他因为自己的卑鄙行径而向你道歉。因为你如此可爱地原谅了他,他就会试图再次吻你。有时候,当然不能太经常,你确实也可以让他吻你(埃伦和嬷嬷没有教她这一招,但她知道这很有效。)接着你就哭起来,声称自己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啦,而他再也不会尊重你了。然后他就会给你擦干眼泪,通常还会向你求婚,以显示他有多尊重你。接下来还有——噢,能对单身汉做的事太多了,她全都知道:斜目而视的细微差别、用扇子遮遮掩掩的似笑非笑、把屁股扭来扭去好让裙子像铃铛一样摆来摆去,还有眼泪、笑声、奉承和亲切感人的同情心。噢,所有的技巧从来都没有失效过——除了对希礼。

不,学会了所有这些精明的技巧,又只用了这么短时间,然后就得永远永远地把它们丢在一边,这似乎是不对的。若是永远不结婚,就这么穿着淡绿色的裙子,一辈子这么活泼可爱下去,而且一直有英俊的男人求婚,那该有多好啊!但是,如果你耽搁太久的话,你就会像英蒂那样变成老姑娘,大家都用暗自窃喜、充满敌意的样子对你说"可怜的人儿"。不,即使不能再有什么乐趣,毕竟还是去结婚以保持自尊来得更好。

噢,生活真犹如一团乱麻!在所有的人当中,她干嘛这么傻,偏偏要嫁给查理,以致才十六岁就把美好的生活给断送了呢?

人群开始往墙边靠,她愤愤不平、毫无希望的思绪也被打断了。太太们小心地托着裙环,以免别人不小心把裙环碰翻起来,不合适地露出太多的长裤。思嘉踮起脚尖,从人群头顶上望过去,看到民兵队长登上乐台。他大声喊着口令,一半民兵成员很快排成了一列。有一会工夫,他们表演了生气勃勃的操练,这使他们的额头上都冒出了汗珠,也赢得了观众们的欢呼声和掌声。思嘉也和其他人一道责无旁贷地鼓着掌。队员们解散后,向前奔往卖甜饮料和柠檬汁的摊点。她转向媚兰,觉得最好还是尽快开始装出自己对事业充满热情的样子来。

"他们看上去棒极了,不是吗?"她说。

媚兰正忙活着柜台上的编织品。

"他们中大多数人要是穿着灰色的军装,身在弗吉尼亚,那会棒得多,"她说,根本没有费心去压低声音。

有几个民兵队员的母亲正满心自豪感地站在附近,无意中听到了这些话。吉南太太 脸刷地红了,接着又转白,因为她二十五岁的儿子威利也在民兵队伍中。

这些话从大家都喜欢的媚兰嘴里说出来,思嘉简直惊呆了。

"噢, 梅利!"

"你知道的,这一点也没错,思嘉。我并不是指那些小男孩和老先生。但许多民兵队员是完全能够去扛枪打仗的,那正是他们此刻本该做的事。"

"可是——可是——"思嘉支吾着,她过去从没考虑过这个问题。"总该有人留在家 乡——"威利·吉南解释他之所以留在亚特兰大时是怎么告诉她的呢?"总得有人留在 家乡保护这个州,使它免受侵略。"

"没有人在侵略我们,也没有人会来侵略我们,"梅利冷淡地说,两眼朝一群民兵队

员望过去,"阻挠侵略者入侵的最好办法就是到弗吉尼亚去,到那去打北方佬。至于说 民兵留在这防止黑人们造反的论调——唉,那是我听到过的最愚蠢的事了。我们的人为 什么要造反呢?这只是懦夫们的好借口罢了。如果各州所有的民兵都到弗吉尼亚去的话, 我敢打赌,北方佬一个月就会被打败的。就是这样!"

"哦,梅利!"思嘉再次叫起来,目瞪口呆的。

梅利温柔的黑眼睛因生气而亮闪闪的。"我的丈夫并不害怕到那去,你的丈夫也没有害怕。我宁愿他俩都牺牲在那,而不愿他们待在家里——哦,亲爱的,真对不起。我是多么考虑不周,多么残忍啊!"

她动情地抚摩着思嘉的胳膊,思嘉则盯视着她。但她想的不是死去的查理,而是希礼。假设他也会牺牲呢?她马上转过身,米德医生走到她们的货摊时,她机械地微笑着。

"哦,姑娘们,"他向她们打着招呼,"你们能来真是太好了。我知道,你们今晚出来一定是做出了很大的牺牲。但这都是为了事业的缘故。我要告诉你们一个秘密。我有个令人吃惊的办法,能在今晚为医院筹到更多的钱,但是恐怕有些太太小姐们会因此大为震惊。"

他停下不说了,一手捋着山羊胡子,一边笑出声来。

"噢,什么办法?快告诉我们!"

"我再一想,我相信我也会让你们捉摸不透的。但如果教会会员要把我逐出城去的话,你们这些姑娘们得站出来为我说话。不管怎样,这也是为了医院。你们会明白的。过去从来没有人做过这种事。"

他自鸣得意地朝一群年长妇女走去了。两位姑娘刚转过身想谈谈这个秘密可能会是什么时,有两位老先生在她们的货摊上弯腰看着东西,大声宣布要买十英里长的梭织花边。唉,有老先生来毕竟也比根本没有先生来更好,思嘉边这么想着,边量着花边,然后一本正经地把花边夹在下巴下折好。两个上了年纪的浮荡之人付了钱,朝卖柠檬汁的货摊走去了,又有其他客人取而代之,来到货摊前。她们的货摊不如别的货摊客人那么多,因为别的货摊有的回荡着梅贝尔·梅里韦瑟的尖声大笑,有的因范妮·埃尔辛的咯咯笑声和怀廷家姑娘们的智言妙语而有一片欢快景象。梅利像个售货员一样静静地、安详地把毫无用处的东西卖给先生们,而这些先生们根本就不可能会去用这些东西,思嘉也学着梅利的样子照样做着。

其他人的货摊前全都围着一群一群的人,只有她们的没有。在其他货摊前,女孩子在叽叽喳喳说着话,男人们则在买东西。有几个到她们这来的人跟她们讲的是他们怎样和希礼一起上的大学,他是个多出色的士兵,或是用尊敬的语气谈到查理,说他的死对亚特兰大来说是个多大的损失。

接着乐队突然演奏起《约翰尼·布克,帮帮这黑人》这首旋律欢快的歌曲,思嘉觉得她都要尖叫起来了。她想跳舞。她太想跳舞了。她从地上望过去,脚和着音乐踏着步点,绿色的双眸因十分热切而熠熠生辉。在大厅的另一头,一个刚来的人站在门口,他看到了她们,开始想把她们认出来。他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张闷闷不乐、颇有反抗精神的脸上那双斜行的眼睛。当他认出了那种对别人传递出的邀请时,他不禁对自己笑了,

这一点任何男人都看得出来的。

他穿着黑色绒面呢布料做的衣服,个子很高,比站在他身边的军官们都高出一截。 他肩膀很宽,从肩部到腰间渐渐变窄,腰却挺细,脚更是小得可笑,脚上的靴子擦得锃亮。他那身肃穆的黑西装,配上上好的有褶边的衬衫和潇洒地绑在高帮鞋面里的裤子,看上去怪怪的,跟他的身材和脸型显得极不协调,因为他打扮得像个纨绔子弟,而高大魁梧的身材穿着一身花花公子的衣服,看似懒散雅致,其实这其中潜伏着危险。他的头发乌黑发亮,黑色的髭须不宽,修剪得很短,和近旁那些骑兵们修剪得漂漂亮亮、如飞鹰般的胡须相比,看上去几乎有点外国气派。他看上去像是个欲望十足、毫无廉耻的人,而实际上也确实如此。他一副狂妄自大的神态,那傲慢无礼的样子令人感到颇为不快。他盯着思嘉看时,大胆的眼里闪耀着一丝邪恶的光芒。最后,思嘉感觉到了他的注视,也朝他看去。

在她的头脑里,记忆之河开始流淌,但此时此刻,她还记不起来他是何许人。可他是几个月来第一个对她有兴趣的男人,她于是对他嫣然一笑。他点头致意时,她微微回了个礼。但当他挺直腰,迈着特别轻巧自如的印第安人般的步态向她走来时,她惊恐地用手遮住了嘴巴,因为她知道这人是谁了。

她就像被雷击中似的,站在那动弹不得,而他正穿过人群朝她走来。她茫然地转过身,弯下身子想逃到点心房去,但她的裙子被货摊上的一个钉子给钩住了。她愤怒地猛地一拉,用力扯着。可转瞬间,他已经站在她身边了。

"让我来吧,"他说,弯下身子解开荷叶边。"我绝没想到你会记得我,郝小姐。"

他的声音出奇地悦耳,像位绅士那样抑扬顿挫的,既洪亮又带有查尔斯顿人那种平 平的、慢吞吞的长音。

她抬头哀求似的看着他,上次见面时的羞辱使她涨红了脸。她看到了一双她所见过的人中最乌黑的眼睛,眉飞色舞的,既欢快又毫无怜悯心。在这出现的世界上所有的人中,只有这个可怕的人曾亲眼看见了她和希礼的那一幕,这至今还让她做噩梦呢;这个可恶可耻的人曾毁了女孩子的名声,好人都不愿接受他;就是这个卑鄙小人曾经说过她不是个淑女,而且还很有理由。

听到他的声音,媚兰转过身来。思嘉平生第一次因为她小姑的存在而真诚地感谢上 帝。

- "哦——是——是白瑞德先生,对吗?"媚兰淡淡地一笑,把手伸给他,"我见过你 ——"
- "在宣布你订婚的那个幸福的时刻,"他接着她的话说下去,弯腰吻她的手。"你还记得我,真是太谢谢了。"
  - "大老远从查尔斯顿到这来,来做什么呢,白瑞德先生?"
- "生意上一件烦人的事,卫太太。从现在起我得经常进出你们这个城市了。我发现 我不但要把货物弄进来,还得负责把它们卖掉。"
- "弄进来——"梅利开口说道,眉头皱了起来,接着便高兴地笑了。"哦,你一定是我们经常听说的那位声名远扬的白船长吧——闯封锁线的人。噢,这里的每个姑娘都在

穿你弄进来的衣服呢。思嘉,你难道不为此感到高兴——怎么啦,亲爱的?你是不是要晕倒了?快坐下。"

思嘉一屁股坐在凳子上,呼吸非常急促,她甚至担心紧身胸衣的系带会绷断。噢,发生这种事有多可怕啊!她从来没想到会再碰到这个人。他从货柜上抓起她黑色的扇子, 开始满心焦虑地给她扇着,非常非常的焦虑。他一脸严肃,可眼睛却还是欢呼雀跃着的。

- "这里面很热,"他说,"难怪郝小姐会发晕。我能不能送你到窗户边去?"
- "不用。"思嘉说,口气很不礼貌,梅利不禁盯着她看。
- "她不再是郝小姐了,"梅利说,"她现在是韩太太。她是我嫂嫂了。"梅利疼爱地微微瞟了她一眼。思嘉觉得,白船长那黝黑、海盗般的表情真要使她窒息了。
- "我敢肯定,这对两个漂亮的太太来说都是莫大的收获。"他说,微微鞠了一躬。这 是所有男人都会说的话,可他这么说时,她似乎觉得他的所指恰恰相反。
- "我相信,在今晚这幸福的时刻,你们的丈夫都在这吧?和熟人再见见面是件令人 高兴的事。"
  - "我丈夫在弗吉尼亚,"梅利说着自豪地扬起了头,"但查理——"她的声音哽住了。
- "他死在军营中了。"思嘉平淡地说。她几乎是尖刻地说出这些话的。这个家伙再也不走开了吗?梅利吃惊地看着她。船长做个手势,表示自责。
- "亲爱的太太——我怎么能这样!你们得原谅我。请允许一个陌生人说句安慰的话, 为自己的国家而死就是永生。"

媚兰透过泪眼向他微笑着,思嘉却觉得有只盛怒且充满恨意的狐狸在撕咬着她的五脏六腑,可她对此却无能为力。他又说了一句漂亮话,也就是任何先生在这种情况下都会说的那种恭维话,但他根本不是在说真心话。他是在嘲笑她。他知道她根本不爱查理。梅利看不透他,真是天大的傻瓜。噢,上帝,别再让别的人看透他了,她心里惊恐地想着。他会不会把他知道的说出来呢?当然,他不是什么正人君子。如果人们不是正人君子的话,那谁也不知道他们会做出什么事情来。没有什么标准可以衡量他们的。她抬起头看着他,看到他即使在摇着扇子时嘴角也瘪着,一副嘲弄的同情样。他那副表情里有某些东西挑起了她的情绪,心里一阵厌恶之感使她重新聚起了力量。她突然从他手里夺过扇子。

- "我没事,"她尖刻地说,"没有必要把我的头发扇得乱七八糟的。"
- "思嘉,亲爱的!白船长,你得原谅她。她——她一听到有人提到可怜的查理的名字就会失态——也许,我们今晚根本就不该到这来。你知道的,我们还在服丧,这让她的头脑绷得太紧了——这种欢快场面和音乐,可怜的孩子。"
- "我很能理解。"他说话的语气特别重,转身面对着媚兰,探询似的看了她一眼,直望到她那可爱、焦虑的眼睛深处去。这时,他的表情变了,黑色的面孔上换上了颇不情愿的尊重和温情。"我认为你真是个勇敢的年轻贵夫人,卫太太。"
  - "他对我就不说这些话!"思嘉气愤地想。梅利不解地笑了,回答道:
- "我的天哪,白船长!医院护理会非要我们来照看这个货摊,因为最后时刻——要 个枕头套?这有个挺漂亮的,上面绣有一面旗。"

有三个骑兵出现在她的柜台前,她转身去应付他们了。有一刻,媚兰都在想,白船长真是太好了。然后,她又希望在她的裙子和放在货摊外面的痰盂之间能有比干酪包布更坚固的东西,因为那些满嘴琥珀色烟草汁的骑兵吐痰时可不像他们打长马枪时瞄得那么准。再下来,更多的客人挤到她的货摊前,她就把船长、思嘉和痰盂统统忘到脑后去了。

思嘉一言不发地坐在凳子上扇着扇子,头也不敢抬,她心里真希望白船长回到他船上的甲板上去。

- "你丈夫去世很久了吗?"
- "哦,是的,很久了。差不多一年了。"
- "那真的是千古了。"

思嘉也说不准千古是什么意思,但他的声音里有诱惑的成分,这点是错不了的。于 是,她不说话。

- "他死时你结婚很久了吗?请原谅我问这些问题,我已经很久没有来这个地方了。"
- "才两个月。"思嘉说。心里老大不情愿。
- "简直是个悲剧。"他继续用轻松的语调说道。
- "噢,去他妈的,"她心里狂怒地想着,"如果他是别的什么人,我就可以拉下脸来叫他滚开。但是,他知道有关希礼的事,知道我不爱查理。这样的话,我的手脚就被捆住了。"她还是不说话,低头看着扇子。
  - "这是你第一次在社交场合露面吗?"
- "我知道这似乎很荒唐,"她赶快解释,"但要照看这个货摊的麦克卢尔家的姑娘们临时被叫走了,又没有其他人来顶替,所以媚兰和我——"
  - "为了事业,再大的牺牲也是值得的。"

怎么,这不是埃尔辛太太说过的话吗。但她说的时候,不是用这种口气说的。思嘉生气的话刚想出口,但又强忍住了。毕竟她到这来不是为了事业,只是因为她在家里坐腻了。

"我一直在想,"他若有所思地说,"服丧这种制度,把妇女下半辈子的生活禁锢在 黑绉纱里,禁止她们享有正常的乐趣,这和印度自焚一样野蛮。"

"自焚?"

他笑了,她则因自己的无知涨红了脸。她恨那些使用她不懂的字眼说话的人们。

- "在印度,一个男人死后实行火葬,而不是土葬,死者的妻子总是爬上火葬用的柴堆,跟尸体一块烧死。"
  - "那多可怕啊!他们干吗要这么做呢?警察对此也不管吗?"
- "当然不会管。不把自己烧死的寡妇会成为社会的渣滓。所有那些受人尊敬的太太们都会因为她没有像个有教养的大家闺秀那样行事而对她说三道四——假如你今晚穿着红裙子、在舞会上领舞,坐在角落里的那些太太们也会这样对你评头论足的。我个人意见,随夫自焚也比我们南方这种活埋寡妇的可爱习俗仁慈多了。"
  - "你怎么敢说我被活埋了呢?"

"妇女们把捆束她们的锁链抓得多紧啊!你认为印度的习俗野蛮——但是,如果不是南部邦联需要你,今晚你敢在此露面吗?"

这种关于性格特点的讨论总是令思嘉感到很困惑。而他的话就更是令她感到加倍不解了,因为她隐隐觉得,他的话里也有对的地方。但现在应该是把他驳倒的时候了。

"当然,我不会来的。要不就可能会——哦,对······不尊重——那就像是我不爱——"

他的眼神在等着她说下去,含着玩世不恭的嘲弄意味。她不能说下去了。他知道她 没爱过查理,他也不让她装出她应该表现出来的那种礼貌的情绪来。跟这么一个不是正 人君子的人打交道是多么多么可怕的事啊。若是正人君子的话,他就总是会表现得完全 相信一个淑女太太的话,就算他知道她明明在说谎也是如此。这就是南方人的骑士风度。 一位绅士总是遵守一切规则,说适宜的话,想方设法使生活对一个淑女太太来说更容易 一些。可这个人似乎根本就不在乎规则,而且,对没人谈过的事,他显然却津津乐道。

- "我正屏住呼吸等着你说下去呢。"
- "我觉得你太可恶了。"她说。无助地垂下了眼睛。

他从柜台上倾过身来,直到他的嘴巴凑近了她的耳朵边嘶嘶发声。他模仿着雅典娜 大厅里经常出现的舞台上那种反面人物的样子,模仿得像极了:"不用怕,好太太!你 那有罪的秘密在我这非常安全!"

- "噢,"她低声说道,情绪非常激动,"你怎么能说这种话!"
- "我只是想放松一下你那紧张的神经。你要我说什么呢?'做我的女人吧,漂亮的小姐,要不我就把一切都抖出来'?"

她颇不情愿地迎视着他的目光,看到他的眼神就像个小男孩在戏弄人似的。她突然 放声大笑起来。毕竟这种情势太可笑了。他也笑了,笑得很大声,以至角落里几个年长 妇女都朝他们这边看。看到韩查理的寡妇和一个完全陌生的人相处得如此快乐,她们把 头凑在一起,不以为然地议论开了。

- 一阵鼓声响起,接着是一片"嘘"声。米德医生登上平台,挥着手让大家安静。
- "我们大家都应该真诚地感谢这些迷人的太太小姐们,她们那坚持不懈的爱国之举不但使这次义卖会在捐款方面获得了极大的成功,"他开始说道,"而且把这个乱糟糟的大厅变成了怡人的居家之所,变成了一个在我周围到处可见迷人的玫瑰花蕾的美丽花园。"

每个人都鼓掌表示赞同。

"太太小姐们都做出了最大努力。她们不但花了时间,而且用自己的双手付出了劳动。货摊上的漂亮物品更是加倍地漂亮,它们正是经由我们南方妇女的巧手制造出来的。"

又有了更多的喊声表示赞同,白瑞德此时正毫不经意地斜靠在思嘉身边的柜台上, 低声嘀咕着:"他是只浮华的山羊,对不对?"

她吃了一惊,起先简直是惊呆了,这是对亚特兰大最受爱戴的公民的大不敬,她满

眼责备地盯视着他。但医生那灰白下巴上的小胡子正晃动得厉害,看上去确实像只山羊, 她拼命忍住才没笑出声来。

"但仅有这些是不够的。医院护理会的太太小姐们曾用她们的妙手抚平了许多因倍受折磨而皱起的眉头,还从死神嘴里挽回了我们在战斗中受伤的勇敢的官兵们的生命,而这些战斗是我们所有事业中最英勇的。她们是知道我们的需要的。我在此不一一举例了。我们需要更多的钱以购买从英国来的医疗器械和药品。今天晚上,和我们在一起的还有已成功地闯越封锁线达一年之久,而且,为了给我们带来我们需要的药品,还将继续这么做的英勇无畏的船长,白瑞德船长!"

虽然因自己的名字被突然提到而措手不及,这个闯封锁线的人还是优雅地鞠了一躬——太优雅了,思嘉这么想着,试图对他的举动加以评价。几乎可以这么说,因为他对在场的每个人都如此蔑视,所以他似乎是礼貌得过头了。他这么鞠躬时,人群爆发出一阵掌声,角落里的太太们纷纷探头观望。这么说,和可怜的韩查理的寡妇厮混在一起的就是这个男人了!而查理死了还不到一年!

"我们需要更多的金子,我只好向你们要了,"医生继续说下去,"我要求你们作出牺牲,可这种牺牲跟我们穿着灰色制服的勇敢的战士作出的牺牲比起来,简直太微不足道了,小得似乎令人觉得很可笑。太太小姐们,我要你们的珠宝首饰。是我要你们的珠宝首饰吗?不,是南部邦联需要你们的珠宝首饰。南部邦联号召你们献出来,我也知道绝没有人会不愿意的。可爱的手腕上戴着个闪亮的珠宝镯子有多漂亮啊!我们爱国的太太小姐们胸前戴着发亮的金制胸针又有多漂亮啊!然而,比起印第安纳州所有的金子和珠宝来,牺牲来得还更漂亮!金子要被熔化,宝石被出售,所得的钱便用来购买药品和其他医疗器械。小姐太太们,有两个勇敢的伤员将提着篮子走过你们面前,而——"可他余下的话已经被暴风雨般的掌声、欢呼声和喧哗声盖掉了。

思嘉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感到庆幸,因为在服丧期间,她不能戴她那珍贵的耳环和那条挺重的金项链,那都曾是外祖母罗比亚尔的饰物。也不能戴那金黑两色的珐琅质手镯及石榴红胸针。她看见那个小个子义勇兵,那只没有受伤的胳膊上挎着一个橡木条编织的篮子,在她边上的大厅里的人群中转来转去,还看见妇女们,年长的也罢,年轻的也罢,嘻嘻哈哈却又迫不及待地卸下手镯,从穿了耳洞的耳朵上解下耳环,同时还假装痛得叫出声来。她们互相帮忙着解开项链的钩子,从胸口上解下胸针。不时的有金属碰撞金属的叮当声和叫喊声,喊着"等等——等等!我现在已经解下来了,喏!"梅贝尔•梅里韦瑟正把戴在胳膊肘上的一对可爱的手镯取下来。范妮•埃尔辛叫着:"妈妈,我可以吗?"也把别在鬈发上的小粒珍珠头饰取下来,这头饰在这家已经传了好几代人了。每有一件赠品放入篮子里,就响起一阵掌声和欢呼声。

满脸是笑的小个子男人现在正朝她们的货摊走来,他胳膊上挎着沉重的篮子,走过白瑞德身边时,一个漂亮的金烟盒被随意地扔进了篮子。他走到思嘉面前时,把篮子放在柜台上稍事休息。她摇了摇头,双手摊开,示意她没什么好给他的。成了在场的人中唯一一个没东西可给的人,确实令人难堪。这时,她看到了大大的结婚戒指在闪着光。

有一刻,她颇感困惑地试图回忆一下查理的脸——他把戒指戴在她手上时表情是怎

么样的。但记忆模糊了,被一时的恼怒情绪弄模糊了,而对他的回忆总是给她带来这种 恼怒的情绪。查理——正是他使她的生活就此结束、使她成为像老妇人般的女人。

她猛地想卸下戒指,但被卡住了。义勇兵已向媚兰走去了。

"等一等!"思嘉叫道,"我有东西要给你!"戒指被卸下来了。正当她要把戒指扔进 堆满手链、手表、戒指、胸针和手镯的篮子时,她注意到白瑞德的目光。他嘴角露出了 一丝淡淡的微笑。她示威似的把戒指扔到那堆物件的顶部。

"噢,亲爱的!"梅利低声叫道,抓住了她的手臂,眼里闪耀着爱和自豪的光芒。"你真是很勇敢、很勇敢的姑娘!等一等——请等一下,皮卡德中尉!我也有东西要给你!"

她在卸自己的结婚戒指。思嘉知道,自从希礼把它戴上去之后,它就从来没有离开过那个手指。其他人不知道,但思嘉知道,这戒指对她来说意味着什么。戒指好不容易被卸了下来,有一刻,它被紧紧地握在她小小的手心里。接着,它被小心地放在那堆首饰上面。两个姑娘站在那目送着义勇兵向角落里那群上了年纪的老妇人走去,思嘉满心对抗,媚兰的目光里满含同情,比眼泪所能表达的同情还更多。这两种表情都没有逃过站在她们身边的那个男人的眼睛。

"如果你没有勇气这么做,我也决不会有勇气这么做的,"梅利说着,把手环在思嘉的腰上,轻轻地按了按。思嘉突然想把她的手甩掉,尽力大喊一声"上帝保佑!"就像嘉乐被弄得烦躁不安时那样。但她看到白瑞德的目光,只好挤出一丝辛酸的微笑。梅利总是误解她行事的动机,这真令人不安——但若让她怀疑这是否是真的,那还不如让她误解好了。

"多美的姿态啊!"白瑞德轻声说道,"正是你们的这种牺牲精神在激励着我们那些穿灰色军服的小伙子们。"

嘴里激烈的言辞欲脱口而出,她好不容易才把它们硬吞回去。他不管说什么都带着嘲讽的意味。她打心眼里不喜欢他,瞧他靠在货摊上那一副懒洋洋的样子。但他身上有一股激人向上的东西,这东西温馨、有活力、令人惊心动魄。她身上所有爱尔兰人的个性特点促使她起来向他那乌黑的眼睛挑战。她决定要把这人打下一两个台阶来。他知道她的秘密,这确实令人气恼,所以,为了改变这一点,她得让他处于某种不利的境地。她很想告诉他她对他的真实看法,但硬压下这股冲动。正像嬷嬷常说的,糖总是比醋更能吸引苍蝇,她决定要抓住这只苍蝇并使他屈服,这样,他就再也不能对她表示怜悯了。

"谢谢,"她柔声说道,故意曲解他的嘲讽,"从白船长这样的名人嘴里说出来的赞扬话确实值得感激。"

他把头朝后一仰,放声笑了起来——简直是在狂吠,思嘉盛怒之下是这么想的,她的脸又一次涨得绯红。

"你干吗不把真实想法说出来?"他问道,放低了声音,使这话在嘈杂而激动的人群中只有她一个人能听清,"你干吗不说我是个该死的无赖、小人,我必须从这滚开,要不你就要叫这些穿灰色制服的勇敢的小伙子中的一个来把我赶出去?"

她很想刻薄地加以反击,可话到嘴边又极力忍了回去,改口说道:"哦,白船长!你真是喋喋不休个没完!好像没人知道你有多出名、有多勇敢,是个——是个——"

- "我对你太失望了。"他说。
- "失望?"
- "是的。在我们头一次重大会晤中,我还认为我终于碰到一个不只是漂亮而且还很 勇敢的姑娘。可现在我才发现,你只是漂亮罢了。"
  - "你意思是说我是个胆小鬼?"她气得就像是只正在发怒的母鸡。
- "一点也不错。你没有勇气说出你的真实想法。我初次见到你时,我就想:这姑娘真是个一百万个里难寻一个的姑娘。她不像其他这些傻里傻气的小傻瓜一样,相信她们的嬷嬷告诉她们的所有事,并且依样而行,却不管自己感觉如何。她们把所有的情感、欲望和微小却令人伤心的事用许多好听的话掩饰起来。我曾想:郝小姐这个姑娘有着令人罕见的活力。她知道她自己想要的是什么,根本不在乎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或是摔花瓶。"
- "噢,"她说,已经义愤填膺了,"那我现在就把我的真实想法说出来。哪怕你稍有一点教养的话,你就不该走到这来跟我说话!你该知道我再也不想见到你!可你不是个正人君子!你是个肮脏龌龊的杂种!你以为你那朽烂的小船能够逃脱北方佬的防线,你就有权利到这来嘲笑这些勇敢的男人和为事业作出一切牺牲的女人吗——"
- "停下,停下——"他笑着制止她,"你的开场白说得好极了,而且说出了你的真实想法。但是,请不要跟我谈这事业,我对这些论调已经厌烦透顶了。我敢打赌,你也一样——"
- "怎么,你怎么——"她又开口道,情绪很不稳定,接着她很快地控制了一下情绪,为自己陷入了他的圈套气得七窍生烟。
- "你还没看见我,我就站在门口看着你了,"他说,"我也看了其他姑娘。她们的脸看上去全都像是从一个模子铸出来的。你的却不是。你的脸很容易让人家看透。你对你做的事并不用心,我敢打赌,你根本没有想着我们的事业和医院。你想跳舞,想玩个痛快,可你又不能这么做,这全都在你的脸上写着呢。你被看穿了,所以恼羞成怒。跟我说实话,我说的对不对?"
- "我跟你没什么可说的了,白船长,"她尽力正经八百地说,努力把自己身上残余的自尊碎片拼凑起来,"就因为你是'伟大的偷越封锁线的人'你就倍受欢迎,但这一点并没有赋予你侮辱妇女的权利。"
- "伟大的偷越封锁线的人!真会开玩笑。请把你宝贵的时间再匀一点给我吧,要不你就让我冤死了。我不想让一个这么迷人的小爱国者对我对南部邦联的事业做出的贡献产生误解。"
  - "我并不在乎听你吹吹牛皮。"
- "我是在做偷闯封锁线的生意,也确实在从中赚钱。一旦我不能从中赚钱的话,我 就会停止不做的。你对此怎么看?"
  - "我觉得你是个唯利是图的无赖——就像北方佬一样。"
- "说得太对了,"他咧嘴笑了,"北方佬也帮着我赚钱呢。嗯,上个月我把船直开到 纽约港去,装了满满一船货物。"

- "什么!"思嘉不禁饶有兴趣、激动万分地叫了起来。"他们没用炮把你轰成灰呀?"
- "可怜的小天真!当然没有。北部联邦也有许多坚定的爱国者并不反对向南部邦联出售物品以从中赚钱。我把船开到纽约港,从北方佬的公司购买货物,当然是暗地里的交易,然后我便离开。要是有了一点危险,我就到拿骚去,还是这些北部联邦坚定的爱国者在那会给我弄到火药、炮弹和有群环的裙子。这比到英国去方便多了。有时候,闯到查尔斯顿或威尔明顿去有点困难——可是,你要是知道金子用处到底有多大,你一定会惊诧不已的。"
  - "噢,我知道北方佬很卑鄙,但我不知道——"
- "干吗对北方佬出卖联邦、诚实地赚取一分钱吹毛求疵呢?一百年后就根本没关系了。结果还是一样的。他们知道,南部邦联最终是会被打败的,这样的话,他们为什么不从中赚取钱财呢?"
  - "打败——我们?"
  - "当然。"
- "能不能请你离开我呢——或者说,有没有必要我去把马车叫来,回家去,好甩掉你?"
- "好个恼怒的南方小叛兵。"他说,又突然笑了一下。他鞠了一躬,逍遥自在地走开了,把她留在那,胸部因白白地生气冒火而剧烈地起伏着。她心中填满了失望之感,自己却无法辨别,就像是一个孩子看到虚幻的东西消失之后有的那种失望之情一样。他怎么敢美化那些偷闯封锁线的人!他又怎么敢说南部邦联会被打败!他真该为此被枪毙——像个叛国者那样被枪毙。她环顾整个大厅,看着那些熟悉的面孔,他们对成功如此信心百倍,看上去如此勇敢、如此衷心。不知怎么的,她心里不禁掠过了一丝淡淡的寒意。被打败?这些人——哦,当然不会的!这个想法本身就是不可能的,不忠诚的。
- "你们俩在嘀咕什么呀?"媚兰问道,转身面对着思嘉,因为她的客人都陆续走了。"我 忍不住看了梅里韦瑟太太一下,注意到她始终都把眼睛盯在你身上。亲爱的,你知道她 的嘴巴有多厉害。"
- "噢,这个男人不可能——他是个没有教养的乡巴佬。"思嘉说道,"至于梅里韦瑟这个老太太,让她去嚼舌根好了。就为了她的缘故,我的行为举止就得像个傻瓜似的,对此我简直厌恶透了。"
  - "怎么啦,思嘉!"媚兰叫了起来,惊异极了。
  - "嘘——嘘,"思嘉说,"米德医生又有事情要宣布了。"

医生提高了嗓门,人群又一次静了下来。医生先是对太太小姐们自愿献出自己的首饰表示谢意。

- "现在,女士们,先生们,我要提一个令人吃惊的建议——这项改革可能会使你们中的一些人感到震惊,但我恳请你们记住,这一切都是为了医院及躺在医院里的伤病员。"
- 大家都满心希望地慢慢往前挤,心里揣摩着这个严肃的医生会提出什么令人震惊的 提议来。
  - "舞会马上就要开始,第一支舞曲当然是弗吉尼亚舞,紧接着是华尔兹。接下来是

波尔卡舞、苏格兰舞和波兰舞,前面都由短短的弗吉尼亚舞开始。我知道得很清楚,领跳弗吉尼亚舞的人选还有点小小的竞争,所以——"医生擦了一把额上的汗水,嘲弄似的扫了墙角一眼,他的太太正跟其他上了年纪的女人一起坐在那呢。"先生们,如果你想和你中意的太太或小姐领跳弗吉尼亚舞,你得竞价才行。我来充任拍卖商,所得收入归医院。"

许多正在扇着的扇子都突然停了下来,大厅里一片激动的低语声。老太太们所在的角落哗声大作,打心眼里不同意却又急于支持她丈夫的举动的米德太太也就处于极为不利的境地。埃尔辛太太、梅里韦瑟太太和怀廷太太气得满脸通红。可城卫队却突然发出了一片欢呼声,其他穿着制服的客人也高声附和着。年轻姑娘们拍手赞成,激动得欢呼雀跃的。

"你不觉得这是——这像是——有点像是黑奴拍卖会?"媚兰低声问道,心里没底地注视着跃跃欲试的医生。迄今为止,他在她心目中的形象一向是完美无缺的。

思嘉什么也没说,但两眼发亮,可心里却因隐隐的痛楚在一阵阵抽紧。要是她不是寡妇就好了,要是她还是从前的郝思嘉,穿着苹果绿的裙子,胸前垂挂着深绿色的天鹅绒锻带,乌黑的头发上别着晚香玉,亭亭玉立地站在舞池里——她就能领跳弗吉尼亚舞了。是的,一定会那样的。肯定会有一打的男人争相为她竞价,把越来越高的钱付给医生。噢,可她现在却必须无奈地坐在这,违背自己的意愿,在舞会上做个受人冷落的小可怜,眼睁睁地看着范妮或梅贝尔作为亚特兰大的美女领跳弗吉尼亚舞!

一片嘈杂的声音中传来了小个子义勇兵的声音,他的克里奥尔<sup>28</sup>口音非常明显:"可以的话——我为梅贝尔·梅里韦瑟小姐出二十美元。"

梅贝尔红着脸倚靠在范妮的肩上,两个姑娘把脸埋在对方的颈项里,咯咯直笑。这时,又有其他的声音叫着其他人的名字,出其他的价格。米德医生只得又面带微笑,对角落里传来的护理会的妇女们愤慨的嘀咕声完全置之不理。

起先,梅里韦瑟太太态度冷淡,大声声明她的梅贝尔决不参加这种活动;可随着梅贝尔的名字被叫到的次数越来越多,价钱也渐渐升到七十五美元,她的抗议声便开始减弱了。思嘉双肘支在柜台上,对那些蜂拥在乐台周围、手里满是南部邦联发行的纸币、满心激动而欢笑的人群几乎可以说是怒目而视。

现在他们全都可以跳舞了——只有她和那些老太太除外。每个人都可以玩得尽心,只有她不行。她看到白瑞德刚好站在医生的下方,她还来不及调整她脸上的表情,他便看到她了。他嘴角一撇,一边的眉毛扬了起来。她下巴一扬,把头扭开。突然,她听到有人在叫她的名字——那人的口音毫无疑问是查尔斯顿口音,声音盖过了其他人叫别人名字的声音。

"韩查理太太——一百五十块——金币。"

人群中突然鸦雀无声,因为这个价钱,也因为这个名字。思嘉惊呆了,顿时僵在那里。她双手捧着下巴,原封不动地坐在那,眼睛因吃惊而睁得大大的。每个人都转头看

<sup>&</sup>lt;sup>28</sup>克里奥尔人常指下面几种人:生于拉丁美洲的欧洲人后裔;美国墨西哥湾沿岸各州早期法国或西班牙殖民者的后裔;上述两种人与黑人或印第安人所生的混血儿等。

着她。她看到医生从乐台上俯身对白瑞德低声说着什么。大概在告诉他她还在服丧,让她出现在舞池里是不可能的。她看到白瑞德懒洋洋地耸了耸肩。

- "另找一个漂亮妞吧,可以吗?" 医生问道。
- "不行,"瑞德清晰地说,目光漫不经心地扫视着人群,"韩太太。"
- "我告诉你,这是不可能的,"医生恼火地说,"韩太太不会愿意——"

思嘉耳边响起了一个声音, 起先, 她还没意识到是自己的声音。

"不,我愿意!"

她一跃而起,心怦怦跳得厉害极了,连她自己都担心会受不了。她的心之所以怦怦 直跳,是因为自己又成了大家关注的中心,成了在场的所有姑娘中有人最想要的人,噢, 最好的一点是,她又有可以跳舞的希望了。

"噢,我才不在乎呢!我根本不在乎他们会说什么!"她喃喃自语着,一阵甜蜜的狂热劲流遍了她的全身。她甩了甩头,快步走到货摊外边,像敲着响板似的用脚跟点着地,唰地打开黑色的丝绸扇子,大扇特扇起来。刹那间,她看到了媚兰满脸狐疑的面孔、上了年纪的妇人脸上的表情、使性子的姑娘及士兵们表示赞许的热情洋溢的神情。

后来她便来到了舞池,白瑞德正穿过人群中的通道向她走来,脸上还挂着那丝令人讨厌的嘲讽似的微笑。但她不在乎——就算他是亚伯·林肯本人,她也不会在乎的!她又能跳舞了。她要领舞了。她拉开裙摆,向他微微行了一个屈膝礼,给了他一个粲然的微笑。他把一只手放在有褶边的衣服胸口上,鞠了一躬。利瓦伊先是吓了一跳,但马上掩饰了这一情形,高声叫道:"快找好舞伴,跳弗吉尼亚舞吧!"

乐队便奏起了最好的弗吉尼亚舞曲《迪克西》29。

- "你怎么敢让我这么引人注目,白船长?"
- "可是,我亲爱的韩太太,你想引人注目的愿望是如此的明显!"
- "你怎么能在这么多人面前叫我的名字?"
- "你本可以拒绝的呀。"
- "但是——我这是为了事业——我——你出这么多金币,我就不能想着自己了。别 笑,大家都在看着我们呢。"
- "不管怎样,他们都会看我们的。别想着向我推销事业这个无聊的话题。你想跳舞, 我给了你机会。这是弗吉尼亚舞中最后的舞步,对吗?"
  - "不错——确实如此,我现在得停下来坐一会了。"
  - "为什么?我踩了你的脚了吗?"
  - "没有——可他们会议论我。"
  - "你真的很在乎吗——打心眼里在乎?"
  - "哦——"
  - "你并没犯什么罪,对不对?干吗不和我跳华尔兹?"
  - "可是,要是妈妈——"
  - "还绑在妈妈的围裙带上呢。"

<sup>291895</sup> 年美国南北战争时期一首歌颂南方的流行曲。

- "噢,你总用恶劣的话贬低美德,使它们听起来如此愚蠢。"
- "可美德就是愚蠢的。如果人们议论你,你在乎吗?"
- "不——可是——哦,我们还是别说这些吧。感谢上帝,华尔兹舞曲开始了。弗吉尼亚舞总是使我跳得喘不过气来。"
  - "别回避我的问题。别的女人说什么对你重要吗?"
- "噢,如果你硬逼我回答的话——不重要!但人们会认为一个姑娘应该在乎的。不过今晚我不在乎。"
- "妙极了!你现在开始为自己着想了,而不是让别人来为你着想。这是变聪明的开始。"
  - "噢, 可是——"
- "如果你也像我一样被别人大讲特讲的话,你就会意识到,这根本微不足道。想想看,查尔斯顿没有一家人会欢迎我。即使我对我们正义神圣的事业做出贡献,也没有对我开禁。"
  - "多可怕呀!"
- "哦,一点也不。直到你失去了名声,你才会意识到,这是怎样的一个负担,或是什么才是真正的自由。"
  - "你真是在恶意毁谤!"
- "是恶意毁谤,可却千真万确。假设你一直有足够的勇气——或是足够的钱财——那你没有名声也不打紧。"
  - "不是什么都能用钱来买的。"
  - "肯定是有人告诉过你这话。你自己绝对想不出这种陈词滥调的。钱不能买什么呢?"
  - "哦,这个,我不知道——怎么说,幸福和爱是买不来的。"
  - "一般说是可以的。买不来的时候,它也可以买一些最出色的替代品。"
  - "你是不是真有这么多的钱呢, 白船长?"
- "问这问题多没教养呀,韩太太!我太吃惊了。可是,我是有。对一个刚步入青年时期、被切断供给、身无分文的年轻人来说,我已经做得相当不错了。而且我相信,我可以从闯封锁线中赚够一百万。"
  - "噢,不可能!"
- "哦,当然可能!大多数人似乎还没意识到这一点,从一种文明的废墟中所能赚的钱和从建立一种文明中所能赚的钱是可以画等号的。"
  - "这都是什么意思呀?"
- "你的家庭,我的家庭以及今晚在这里的所有的人曾经从把荒野变成文明的过程中赚到了钱。那是在兴建帝国。兴建帝国时有很多钱。可是,毁灭帝国时有更多的钱。"
  - "你在讲什么帝国呢?"
- "我们生活在其中的帝国——南方——南部邦联——棉花王国——它正在我们脚底下土崩瓦解。只是大多数傻瓜没有看到,不会利用这种倒塌而产生的有利形势。我正从这废墟上发财呢。"

- "这么说,你真的认为我们会被打败?"
- "是的,干吗要当鸵鸟呢?"
- "噢,天哪,讲这些太让我厌烦了。你难道不会说些漂亮话吗,白船长?"
- "如果我说你的眼睛是一对金鱼缸,盛满了最清澈的绿水,而每当鱼游到顶部时,就像现在这样,那你就迷人得像魔鬼一般。那你会高兴吗?"
- "噢,我不喜欢那样······这音乐不是很美吗?哦,华尔兹我可以没完没了地跳下去!原来我还不知道自己这么想跳华尔兹呢!"
  - "你是和我跳过舞的舞伴中最漂亮的。"
  - "白船长,你不能把我搂得这么紧。大家都在瞧着呢。"
  - "如果没有人在看,你会在乎吗?"
  - "白船长,你真是忘乎所以了。"
  - "我一刻也没有。双手搂着你,我怎么会呢?……那是什么乐曲?不是支新的吗?"
  - "是的。这支挺神圣的,对不对?这是我们从北方佬那学来的。"
  - "这乐曲叫什么名字?"
  - "《这残酷的战争结束以后》。"
  - "歌词是什么?给我唱一下吧。"
    - "亲爱的, 你记得我们
    - 上次相见的时候吗?
    - 你跪在我脚边.
    - 告诉我你有多爱我.
    - 噢, 你穿着灰军服站在我面前,
    - 显得有多骄傲。
    - 你发誓决不
    - 从我和我们的国家身边迷途他往。
    - 伤心的哭泣、寂寞的哀鸣.
    - 无谓的叹息和悲伤的眼泪.
    - 一切的一切都无济于事!
    - 这残酷的战争结束以后,
    - 祈祷吧, 让我们再次相会!"
- "当然,原来的歌词是'蓝军服',可我们把它改成'灰军服'了。噢,白船长,你 华尔兹跳得好极了。你知道,大多数块头大的人都跳不好。想想看,到我能再跳舞以前, 又不知过了多少年、多少年了。"
- "只会是几分钟而已。我要再出价让你跳下一曲弗吉尼亚舞——还有下一曲,再下一曲。"
  - "噢,不行,我不能跳!你不该这么做!我的名声会被毁掉的。"
- "它已经被裹在裹尸布里了,那再跳一曲又有什么关系呢?也许我跳了五六曲后会给别的小伙子一个机会,但我得跳最后一曲。"

- "哦,好吧。我知道我是疯了,但我不在乎。我根本不在乎别人会说些什么。老是坐在家里,我简直腻透了。我要跳舞,跳舞……"
  - "不穿黑色孝服了?我讨厌黑绉纱孝服。"
- "噢,我不能脱下丧服——白船长,你不该把我搂得这么紧。你再这样的话,我就生气了。"
- "你生气时看上去美极了。我要再次搂紧你了——你瞧——就想看看你是不是真的会生气。那天在十二棵橡树时,你又生气,又扔东西,你根本不知道你当时有多迷人。"
  - "噢,请你别说了——你就不能把这忘了吗?"
- "不能,这是我最珍贵的记忆之一——一个得到精心培养的南方美人,带有爱尔兰 反——你很有爱尔兰人的个性,你知道。"
- "噢,天哪,音乐结束了,白蝶姑妈正从后面的房间里走出来呢。我知道,梅里韦瑟太太肯定已经告诉她了。哦,看在上帝分上,我们还是走到窗户那边去看看窗外的景色吧。我不想让她现在就把我逮住。她的眼睛正瞪得像茶碟一样大呢。"

## 3.3. 第十章

第二天早晨吃蛋奶饼时,白蝶泪流满面,媚兰沉默不语,思嘉则心存对抗。

- "他们真要说闲话的话,我也不在乎。我敢打赌,我比在那的哪个女孩为医院募到的钱都多——也比我们卖的所有那些乱七八糟的老旧玩意挣来的钱多。"
- "噢,亲爱的,钱有什么关系呢?"白蝶呜咽着,十指绞在一起。"我只是无法相信我的眼睛,可怜的查理死了还不到一年……而那可恶的白船长把你弄得如此引人注目,他是个很可怕、很可怕的男人,思嘉。怀廷太太的表妹科尔曼太太的丈夫是查尔斯顿人,她告诉了我有关白瑞德的一些事。他是一家相当不错的家庭中的害群之马——噢,白家怎么会生出这种人来?他在查尔斯顿根本不受欢迎,有最放荡的坏名声,还有涉及一个姑娘的事——这件事太糟了,连科尔曼太太都不知道这是——"
- "哦,我不相信他有这么坏,"梅利柔声说道,"他似乎是个十足的绅士,想想他一直在闯封锁线,那多勇敢——"
- "他并不勇敢,"思嘉违背情理地说,吃蛋奶饼时倒了有半罐果汁。"他这么做只是为了钱。是他这么告诉我的。他对南部邦联的什么事都不关心,还说我们会被打败。可他的舞跳得好极了。"

听的人都被惊得哑口无言。

"我待在家里待腻了,我再也不干了。如果他们就昨晚的事说我闲话,那我的名声 已经被毁了,那他们再说什么也就无所谓了。"

她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个观点是白瑞德的。这想法来得很是时候,和她头脑里想的太符合了。

"噢,你妈妈听到这些时,她会怎么说呢?她会怎么看我呢?"

埃伦要是知道她女儿的这种可耻行为,一定会惊恐万状的。思嘉想到这点,一股寒 意袭上心头,感到负疚而不安。但一想到亚特兰大和塔拉之间隔了二十五英里,她不禁 又振作起来。白蝶小姐不会告诉埃伦的。这会使她这个年长的陪伴者立于不利的境地。 而只要白蝶不饶舌,她就会安然无事。

"我想——"白蝶说,"是的,我想我最好还是就这件事给亨利写封信——我太痛恨这么做了——可他是我们唯一的男性亲戚,让他去责骂白瑞德——噢,亲爱的,要是查理还在世就好了——你再也、再也不能和那个人说话了,思嘉。"

媚兰一直默默地坐着,她双手放在膝上,让盘子里的蛋奶饼凉一些。她站起身,走 到思嘉身后,双臂抱住思嘉的脖子。

"亲爱的,"她说,"别丧气。我能理解。你昨晚做的事是件勇敢之举,这一定对医院帮助很大。如果有人敢对你说三道四,我会去对付他们。……白蝶姑妈,别哭了。思嘉哪都不能去,这对她太苛刻了。她还是个孩子。"她手指把玩着思嘉乌黑的头发,"如果我们偶尔出去参加一些晚会,或许我们都会好受一些。也许我们都太自私了,只是悲伤地待在这里。战争时期不比平时。我一想到城里所有这些远离家园、晚上又没有朋友造访的战士们——还有那些已经能够走下病床却还不能重返部队的战士们——哦,我们太自私了。我们应该像其他人一样,此时应该有三个正在康复的病人在我们家,每星期天请几个士兵出来吃饭。好了,思嘉,别发愁了。人们一旦理解了,就不会说闲话的。我们都知道你爱查理。"

思嘉其实根本就没发愁,媚兰轻柔的手拨弄着她的头发,使她感到很不痛快。她很想把头扭开,说:"噢,去你的!"因为昨晚城卫队和民兵的队员及医院出来的战士们争着和她跳舞的那种温馨感至今还记忆犹新。全世界的所有人中,她最不需要的就是梅利这个庇护人。她可以保护自己,谢谢,如果那些老猫们真想嚼舌根——哦,没有这些老猫,她也能活得好好的。世界上有这么多军官,她才没时间去在意那些老太婆会说些什么呢。

在媚兰温柔的话语抚慰下,白蝶在轻轻地拭泪。这时,普里西手里拿着一个大信封走了进来。

- "梅利小姐,这是给你的。一个黑人小孩送来的。"
- "给我的?"梅利说着撕开信封,心里感到很纳闷。

思嘉埋头吃着蛋奶饼,起先没注意到什么,后来她听到梅利叫出声来,而且看到她 泪水夺眶而出。她抬起头,看到白蝶姑妈的手又要捂住胸口了。

- "希礼牺牲了!"白蝶尖叫起来,头往后一仰,双臂便软了下来。
- "噢,我的天哪!"思嘉也叫了起来,体内的血液似乎已经凝固成冰了。
- "不!不!"媚兰叫道,"快!快把她的嗅盐拿来,思嘉!在那,在那,亲爱的,你好点了吗?深呼吸。不是的,不是希礼。真对不起,我吓着你了。我哭是因为我太高兴了,"她突然张开紧握的手掌,用力吻着手里的东西。"我太高兴了,"她又热泪盈眶了。

思嘉飞快地看了一眼,见是一个大大的金戒指。

"你读读,"梅利说,指着地上的信,"噢,他真是太好、太善良了!"

思嘉茫然地捡起那只有一页的信,看到上面黑色的字体刚劲、有力:"南部邦联也许需要热血男儿为之抛头颅、洒热血,但还没有要求妇女们献出自己的生命。亲爱的太

太,请接受这个礼物作为我对你的勇敢行为的敬意吧。千万不要认为你的牺牲是徒劳无功的,因为这个戒指是用十倍于它的价值的价格赎回来的。白瑞德船长。"

媚兰把戒指戴在手上,深情地注视着。

"我告诉过你他是个正人君子的,对不对?"她转身对着白蝶说,脸上虽然还泪珠点点,笑得却很粲然。"只有感情细腻、考虑周到的绅士才会想到当时我有多伤心——我会把金手链送去的。白蝶姑妈,你得写信给他,邀请他星期天晚上到我们家来吃饭,好让我谢谢他。"

她们俩都很激动,似乎谁也没有想到,白船长没有把思嘉的戒指也赎回来。但她自己想到了,心里颇为不安。她知道,并不是白船长感情细腻才促使他作出如此有风度的举动,而是他在设法得到白蝶家的邀请,而且他也很明白该怎样达到目的。

"听到你最近的行为,我大为不安。"埃伦在信中写道。思嘉坐在桌边读着,眉头紧锁。坏消息当然传得更快。在查尔斯顿和萨凡纳,她经常听说亚特兰大人比南方其他地方的人都更会说闲言碎语,也比其他地方的人更爱管别人的闲事。现在她终于相信了。义卖会是星期一晚上举行的,今天才星期四。哪一只老猫居然自告奋勇写信给埃伦呢?有一刻,她曾怀疑是白蝶,但很快便否定了这种想法。可怜的白蝶穿着她那三号鞋,一直都在瑟瑟发抖呢,她害怕由于思嘉前面的行为而招致对自己的责备,所以决不会把她自己对思嘉疏于教导的事告知埃伦。很可能是梅里韦瑟太太。

"你居然这么不顾自己的教养而忘乎所以,这太令我难以相信了。你在服丧期间在公开场合露面,这种不合时宜的举动,我也就不追究了,因为我意识到,你是出于帮助医院的热望才这么做的。可你还跳了舞,而且是跟白船长这样的人! 他的事我听得够多了(谁没听说过呢?),波琳姨妈刚刚在上星期还写信给我,说他是个名声不好的人,连他自己在查尔斯顿的家人都不欢迎他,当然他那伤心欲碎的妈妈除外。他是个彻头彻尾的坏蛋,利用你的年轻和无知,让你引人注目,在大庭广众之下辱没你和你的家庭。在这样的事情上,白蝶小姐怎么能如此失职呢?"

思嘉看着桌子对过坐着的姑妈。老太太已经认出了埃伦的笔迹,胖嘟嘟的小嘴因害怕而噘着,就像一个害怕挨批评的小孩一样,希望能用眼泪来逃脱这一责罚。

"想到你这么快就忘了自己的出身和教养,我的心都碎了。我想过让你马上回家来,但那要由你父亲来定夺。他星期五会到亚特兰大去,去和白船长谈谈,再护送你回家来。虽然我从中调停,但我担心他对你会很严厉。我希望,但愿促成你过往行为的只是你的年轻和考虑不周。没有人能比我更希望为事业服务的了,我也希望我的女儿们能和我一样,但是辱没——"

还有挺多大同小异的话,但思嘉没有继续把信读完。她第一次着着实实感到害怕了。 现在,她再也不会感到可以不顾一切,可以有逆反心理了。她感到自己又年轻又负疚, 就像十岁那年把一块沾了黄油的饼干扔到坐在桌边的苏埃伦身上时一样。想到她性情温 和的妈妈这么严厉地谴责她,她爸爸也要到城里来和白船长谈话,她这才越来越意识到 这件事的严重性。嘉乐也要对她严厉了。这次,她知道自己不能靠坐在他的膝上、表现

- 出一副可爱、冒失的样子来逃避对自己的惩罚了。
  - "不是——不是坏消息吧?"白蝶颤着声问道。
  - "爸爸明天要来,来责罚我,就像鸭子猛啄绿花金龟一样。"思嘉郁郁不乐地说。
- "普里西,把我的嗅盐找来,"白蝶饭刚吃了一半,她把椅子往后一推,颤着声音说,"我——我好像要晕倒了。"
- "在你的裙子口袋里呐,"普里西说,她正在思嘉身后晃荡着,陶醉在这轰动一时的闹剧当中。发着脾气的嘉乐先生只要不是冲着她头发拳曲的脑壳发火,总是挺有趣的。白蝶在她的裙子里摸找着嗅盐,然后把这命根子凑到鼻子边。
- "你们大家都得站在我这一边,不要让我单独和他在一起,一分钟也不行,"思嘉大叫着,"他很喜欢你们俩,只要你们和我在一起,他就不会对我大动肝火。"
- "我不行,"白蝶站起身来,软弱无力地说,"我——我好像要病了。我要去躺一下。明天我一整天都得卧床。你得替我向他说抱歉。"
  - "胆小鬼!"思嘉心里想着,目光犀利地看着她。

要面对性子火爆的郝先生,梅利虽然也吓得脸色苍白,但她还是振作起来卫护思嘉。"我会——我会帮你解释你是怎么为医院出力的。他一定会理解的。"

- "不,他不会的,"思嘉说,"噢,如果像妈妈威胁的那样,我得含羞蒙辱地回塔拉去,那我一定会羞死的!"
- "噢,你不能回家去,"白蝶大哭起来,"如果你走了,我就非得要——是的,要叫亨利来和我们住在一起,你知道的,我根本不能和亨利住在同一个屋檐下。晚上只有梅利在屋里,而城里又有这么多陌生的男人,我会很不安的。你这么勇敢,我就不在乎这里没有男人了!"
- "噢,他不能把你带回塔拉去!"梅利说,看上去好像也要马上哭出来了,"这里现在是你的家了。没有你,我们怎么办呢?"
- "如果你知道我对你是怎么看的,我不在你就会很高兴了。"思嘉愠怒地想,希望还有别人而不是媚兰来帮她避开嘉乐的怒火。被一个你如此不喜欢的人卫护,真让人恶心。
  - "也许我们得收回对白船长的邀请——"白蝶开口说道。
  - "哦,我们不能这么做!这样就不礼貌到极点了!"梅利苦恼地叫了起来。
- "扶我到床上去。我要病倒了,"白蝶呻吟着,"噢,思嘉,你怎么能把这一切带到我的头上?"

第二天下午嘉乐到的时候,白蝶已经病卧在床了。她从紧闭着门的卧室里传了许多表示抱歉的口信出来,让两个惊慌失措的姑娘招待客人吃晚饭。虽然嘉乐吻了思嘉,还赞许地在媚兰的脸上拧了一把,叫她"梅利表妹",但他沉默不语,预示着不祥。思嘉倒宁愿他大喊大骂,对她加以责备。媚兰很守信用,像个窸窣作响的小影子一样紧跟在思嘉身边。嘉乐好歹还是个绅士,不便当着她的面申斥自己的女儿。思嘉不得不承认,媚兰应付得很好,就好像她根本不知道出了什么岔子似的。晚饭上了以后,她实际上一直成功地让嘉乐不停地说话。

"我很想了解县里发生的事,"她粲然地对他微笑着说,"英蒂和哈尼太懒怠写信了,

我知道,你知道县里发生的所有事情。把乔·方丹的婚礼给我们说说吧。"

嘉乐被奉承一番,心里顿时感到飘飘然的。他说婚礼是悄悄进行的,"不像你们的婚礼,"因为乔只有几天的休假。萨莉,芒罗家的那个毛头姑娘,看上去很漂亮。不,他记不起她穿什么衣服了,但他确实听说了,她没有第二天穿的衣服。

- "她没有!"姑娘们叫了起来,吃了一惊。
- "当然,因为她根本就没有过第二天。"嘉乐解释说,他还没想起兴许不该跟女人讲这些话,就已经高声大笑起来。思嘉的情绪因他的笑声而高涨起来,她不由得感激媚兰的机智。
- "第二天乔就回弗吉尼亚去了,"嘉乐又很快补充道,"没有对邻里街坊、亲戚朋友的探访,也没有后来的舞会。塔尔顿家的孪生兄弟也回家来了。"
  - "我们听说了。他们康复了吗?"
- "他们伤得并不重。斯图尔特膝部受了伤,一粒小弹丸则打穿了布伦特的肩膀。他 们都因英勇作战在战地快讯上受了表彰,你们也听说了吗?"
  - "没有呢!跟我们说说看!"
- "他们真是太莽撞了——他们俩都是。我相信他们有爱尔兰血统,"嘉乐自鸣得意地说,"我忘了他们立的是什么功,但布伦特现在是中尉了。"

听到他们的英勇行为,思嘉感到很高兴,就像一个业主那样感到很高兴。一个男人 若曾经是她的男朋友,她就总是相信他是属于她的,而他的所有好行为都将为她增光。

- "我还有你们俩都感兴趣的消息呢,"嘉乐说,"他们说,斯图又到十二颗橡树求婚了。"
  - "哈尼还是英蒂?"梅利激动地问道,而思嘉则几乎是愤怒地盯视着她。
- "噢,肯定是英蒂小姐。我这个包袱对他挤眉弄眼以前,她不是曾经把他牢牢地吸引住的吗?"
  - "噢。"梅利说着,嘉乐直率的话使她感到有点不好意思。
  - "还有呢,年轻的布伦特又开始在塔拉转悠了。就是现在!"

思嘉连话也说不出来了。她的男朋友背信弃义,这简直就是对她的侮辱。特别是,她回想起她告诉他们说要和查理结婚时,孪生兄弟俩那暴跳如雷的样子。斯图尔特甚至威胁说要用枪打死查理,或是思嘉,或是他自己,或者干脆把他们三个都干掉。那真是最最令人激动的场面。

- "是苏埃伦?"梅利问道,高兴得突然笑了起来,"但我认为肯尼迪先生——"
- "噢,他呀?"嘉乐说,"弗兰克·肯尼迪还是没有表态,胆小得不得了。如果他还不开口说明他的意图的话,我很快会去问他的。不是他,是我的小宝贝。"
  - "卡丽恩?"
  - "她还是个孩子呢!"思嘉又能开口说话了,她尖刻地说。
- "小姐,她只比你结婚时小一岁多罢了,"嘉乐反驳说,"你是不是在忌妒你原来的男朋友追你的妹妹呀?"

梅利脸涨得通红,她不习惯这么坦率的话,便打手势要彼德把甜薯饼送上来。她狂

乱地在头脑中搜寻着不会去谈论这些个人私事又能把郝先生此行的目的转移掉的话题。可她什么也想不出来。而嘉乐一旦打开了话闸子,便除了听众之外什么鼓励也不用了。他继续谈到军需部的营私舞弊行为,每个月的供给都在增加,还谈到杰弗逊•戴维斯不正直的傻冒行径,受丰厚酬金诱惑而参加了北方佬军队的爱尔兰人的卑劣举动等等。

酒摆上来时,两位姑娘起身准备离开。嘉乐眉头紧锁,抬眼严厉地看了女儿一眼,要求她单独留下来几分钟。思嘉绝望地看了梅利一眼,梅利无奈地扭弄着手帕,走了出去,轻轻地把活动拉门拉上。

"好了,我的小姐,这是怎么回事!"嘉乐给自己倒了一杯葡萄酒,大声叫喊起来,"这举止可是太优雅了!你是不是在试图再找一个丈夫,而你当寡妇才当了多久?"

"别这么大声,爸爸,仆人们——"

"他们肯定全都知道了,大家都知道我们的面子全丢光了。你可怜的妈妈为此卧床不起,而我也没法抬起头来。真丢人。不行,小姑娘,你这次休想用眼泪来使我心软下来。"因为思嘉的眼睑已经开始眨巴眨巴的,嘴角也噘了起来,他赶紧这么说,声音显得有点慌乱。"我了解你。就在你丈夫的眼皮底下,你也一直在跟别人调情。不要哭。得了,今晚我也不多说了,因为我要去见这个大好人白船长,他居然这么不注重我女儿的声誉。但到了早晨——好了好了,别哭了。这对你也没有半点好处。我已下定决心,明天你得跟我回塔拉去,免得你又让我们丢脸。别哭了,小宝贝。看看我给你带什么来啦!这个礼物不是很漂亮吗?来,看看!你怎么能给我惹这么多麻烦,让我这么一个大忙人专程赶到这来?别哭了!"

媚兰和白蝶几小时前就已经睡着了,思嘉在温暖的暗夜里却无法入眠。她的心情很沉重,心里感到很害怕。生活才刚刚开始,却要离开亚特兰大,回家去面对母亲!她宁愿去死也不愿去面对她妈妈。此时此刻,她巴不得自己死了才好,那样,每个人都会因自己如此可恶而感到难过的。她翻了个身,在闷热的枕头上辗转反侧,直到她听到从静寂的街道尽头传来一种声响。奇怪的是,虽然这声音有点含糊不清,听起来却很熟悉。她悄悄溜下床,走到窗边。在星空密布、光线暗淡的夜色中,上面覆盖着拱形树枝的街道柔情无限、漆黑一片。声音渐渐近了,有车轮声、马蹄声和马叫声。突然,她咧嘴笑了,因为她听到了爱尔兰土音很重、喝过威士忌后的声音在提高嗓门唱《低靠背车上的假腿人》,她很熟悉这个声音。这也许不是琼斯伯乐的听审日,但嘉乐此时的境况跟那时的是相同的。他正回家来呢。

她看到一辆轻便马车黑乎乎的车身停在屋子前面,还有模糊不清的人影下了车。有 人跟他在一起。两个人影在大门边停了一会,她便听到了门插响动的声音,嘉乐的声音 清清楚楚地传了过来。

"现在我要给你唱《哀悼罗伯特·埃米特》了。你应该知道这支歌,我的小伙子。我来教你。"

"我很愿意学,"他的伙伴回答说,平平的慢吞吞的声音里强忍住笑,"但现在不行, 郝先生。"

"噢,我的天哪,是那个可恨的姓白的家伙!"思嘉心里想着,起先还感到很不安。

接着她便放下心来。至少他们没有朝对方开枪。他们在这个时辰这般模样一起回家来, 那一定关系很好。

- "我要唱的,你也要听,要不然我会把你这奥兰治党人枪毙掉。"
- "不是奥兰治党人——是查尔斯顿人。"
- "那也好不到哪里去。反而更糟糕。我在查尔斯顿有两个嫂嫂,我知道的。"
- "他是不是要让全部街坊邻里都知道呀?"思嘉心想,不禁大为惊慌,伸手去拿晨衣。可她能做些什么呢?她总不能在这种三更半夜的时候下楼去把她父亲硬拉进屋来吧。

倚在大门边的嘉乐没有再受到阻挠,头往后一仰,用男低音大声唱起了《哀悼》这 支歌。思嘉双肘支在窗台上,极不情愿地笑了。如果她父亲不会唱变调,那一定是支很 优美的歌。这也是她最喜欢的歌曲之一。有一会,她禁不住跟着那优美忧伤的歌词开始 唱了起来:

> "她离她年轻的英雄长眠的地方很远很远, 她周围的情人们围着她叹息。"

歌声延续着,她听到了白蝶的屋里和梅利的屋里都有了声响。可怜的人哪,她们一 定心情很沮丧。歌声停时,两个人影合二为一,走过人行小道,上了台阶。然后传来了 一阵谨慎的敲门声。

"我想,我得下去看看,"思嘉寻思着,"他毕竟是我父亲,而可怜的白蝶宁愿死也不愿去的。"再说,她也不想让仆人们看到嘉乐现在这副模样。就算彼德试图把他弄上床去,他也会不守规矩的。只有波克知道怎么应付他。

她把晨衣靠颈项边的别针别好,点燃了床边的蜡烛,匆匆走下黑漆漆的楼梯,来到前面的过道里。她先把蜡烛放到烛台上,开了锁,打开门。在闪烁的烛光中,她看到了白瑞德。他衣服的褶边纹丝不乱,正搀扶着个子矮小、体格却很结实的父亲。那支歌显然是嘉乐最后能发出的声音,就像天鹅临死时发出的美妙歌声一样,他正坦然地依靠在同伴的手臂上。他的帽子不见了,鬈曲的头发乱糟糟的,就像一头白色的鬃毛,领带歪到了耳朵边,胸前的衬衫还有点点酒迹。

"我说,这是你父亲吧?"白船长说,黝黑的脸上眼神很有趣。他看了一眼穿着睡衣的她,似乎能透过晨衣看到她的身体里面去。

"把他搀进来吧。"她简短地说,自己这副打扮使她感到很不好意思,同时也因嘉乐使她处于如此境地,让这个男人笑话她而感到很生气。

瑞德向前推着嘉乐。"要不要我帮你把他弄上楼去?你无法应付他。他挺重的。"

他大胆的建议使她惊得张大了嘴巴。如果白船长上了楼,光想想缩在床上发抖的白蝶和梅利会怎么想就够呛!

- "我的圣母呀,不行!就在这,把他弄到客厅里的沙发上就得了。"
- "你是说殉夫吗?"
- "你脑袋里若能想着说话要有礼貌,我就会对你感激不尽的。就在这,现在让他躺下来。"

- "要我把他的靴子脱下来吗?"
- "不用了。他过去也曾穿着靴子睡过。"

她为自己的失言真恨不得把舌头咬掉,因为他把嘉乐的腿放到另一只腿上时,轻声 笑了起来。

"现在请你走吧。"

他走出去, 进了昏暗的过道, 捡起掉在门槛边的帽子。

"我们星期天晚餐时再见。"他说着走了出去,随手悄无声息地关上门。

思嘉五点半就起身了,后院的仆人们都还没起来准备早点。她悄悄走下楼梯,来到 静静的楼下。嘉乐已经醒了,正坐在沙发上,双手紧抓着圆圆的脑壳,好像要把它捏碎 在两个手掌之间似的。她走进来的时候,他偷偷瞧了她一眼。抬眼看她也使他痛得难以 忍受,他不禁呻吟起来。

- "唉哟哟!"
- "你干的好事,爸爸,"她用气愤的低语开始数落他,"在那个时辰回来,还用歌声 把街坊邻里都吵醒。"
  - "我唱歌了?"
  - "唱了!你唱了《哀悼》,声音还特大。"
  - "我不记得了!"
  - "邻居至死也会记得的,白蝶小姐和媚兰也会忘不了的。"
- "我的老天哪,"嘉乐呻吟着,伸出舌苔厚厚的舌头舔着干燥的嘴唇。"牌局开始后我记得的就不多了。"
  - "牌局?"
  - "那个花花公子白瑞德吹牛说他是最棒的扑克玩家——"
  - "你输了多少钱?"
  - "啊,我赢了,这是自然的。喝一两杯就能帮我赢钱。"
  - "你看看你的钱包。"

就好像每个动作都使他很痛苦一样,嘉乐从上衣口袋里取出钱包,打了开来。钱包 里空无分文,他茫然无措、可怜巴巴地看着钱包。

"五百美元,"他说,"这是用来给郝太太从偷越封锁线的人那买东西的,现在连回 塔拉的车费都没有了。"

思嘉怒气冲天地看着空空如也的钱包时,头脑里便有了一个主意,随即迅速明了起来。

- "我也没法在这城里抬起头来了,"她开口说道,"你把我们大家的脸面都丢尽了。"
- "住嘴,小姑娘。你没看到我的头都要炸了吗?"
- "喝得醉醺醺和白船长这样的人一起回家来,还扯嗓门唱歌,好让每个人都听见。不仅如此,还把钱也输光了。"
  - "这个人太精于玩牌了,根本就不是个绅士。他——"
  - "妈妈听说这件事会怎么说?"

他痛苦万分、忧虑如焚地抬头看着她。

"你一个字也不会告诉你妈妈让她伤心的,对不对?"

思嘉什么也没说,紧抿着嘴唇。

- "想想看,这会使她多伤心,而她又是这么温柔。"
- "你想想,爸爸,就在昨天晚上,你还说我把我们家的脸丢尽了!我,只不过是可怜兮兮地跳了会舞为那些士兵捐款罢了。噢,我真想哭。"
- "哦,别这样,"嘉乐请求着,"我可怜的脑袋简直受不了了,无疑现在已经在崩裂了。"
  - "可你说我——"
- "好了,小姑娘,好了好了,小姑娘,别为你可怜的父亲说过的话伤心了,我不是认真的,我不了解情况!没错,我敢肯定,你本意是好的。"
  - "你却要带我回家去丢人。"
- "啊,亲爱的,我不会那么做的。那是跟你开玩笑。你不要和你妈妈提起钱的事吧? 她已经被家里的开销搞得焦头烂额了。"
- "不会,"思嘉坦率地说,"我不会的,只要你让我待在这儿,告诉妈妈根本没什么, 是那些老猫在说三道四罢了。"

嘉乐沮丧地看着自己的女儿。

- "这和敲诈没什么两样。"
- "昨天晚上和造谣也没什么两样。"
- "我说,"他开始哄骗她,"我们会把这一切都给忘掉的。你觉得,像白蝶小姐这样漂亮的好好女士家里会有白兰地吗?再喝一口——"

思嘉转过身,蹑手蹑脚地走过过道,来到餐厅,去取白兰地酒瓶。她和梅利背地里把这叫做"昏厥瓶",因为白蝶跳动不规则的心脏使她晕倒——或是好像要晕倒时,她总是从这酒瓶里小抿一口。她的脸上现出胜利者的姿态,一点也没有对嘉乐不孝引起的羞愧感。如果再有爱管闲事的人写信给埃伦,谎话就可以抚慰她了。现在她又可以待在亚特兰大了。现在她几乎就可以随心所欲了,白蝶本来就是个无能的人。她开了酒柜门的锁,把酒瓶和杯子紧按在胸前站了好一会。

她眼里浮现出在水花飞溅的桃树溪边举行的一连串野餐及石头山上的烧烤野餐,还有招待会和舞会,下午的舞会、乘轻便马车出去兜风以及星期天晚上的自助晚餐。她到时都能在场,置身于全部活动的正中间,成为男人们的中心。你若在医院为男人们做了哪怕是一丁点事,他们就很容易爱上你。她现在对医院不那么反感了。男人们生病的时候是很容易被挑逗得心旌摇荡的。他们会落入聪明的姑娘手里,就像在塔拉的桃树被轻轻摇动时,熟透的桃子就会掉下来一样。

她拿着能恢复精力的酒回头向父亲走去,心里在感谢上帝,因为著名的郝家头脑也 没有能在昨晚的较量中获胜。猛然间,她不禁纳闷,不知白瑞德和这件事有没有关系。

## 3.4. 第十一章

接下来这个星期,有一天下午,思嘉从医院回到家,一副疲惫不堪的样子,心里感到愤愤不平的。一整个早上,她一直站着,累得筋疲力尽,而梅里韦瑟太太却因为她给一个士兵的手臂缠绷带时坐在士兵的床上而严厉地批评了她,所以她心里很烦。白蝶姑妈和媚兰戴着最漂亮的帽子正跟韦德和普里西一起待在游廊上,已经准备好每周例行的访客活动。思嘉请求她们原谅,说自己不能陪她们了,然后便回到楼上自己的房间里。

马车车轮的最后一丝声响渐渐远去,她知道自己已经很安全,全家人都看不到她了,她便悄悄溜到媚兰的房间门口,转动插在锁孔里的钥匙。这是个整齐、洁净的小房间,下午四点的阳光斜照进来,给了它一副宁静、温暖的神态。地板熠熠生辉,除了几块色彩明快的小地毯外,没铺别的地毯。洁白的墙壁毫无装饰,只有一个角落除外,那里是媚兰用来作临时圣坛的。

在这个角落,上方挂着一面南部邦联的旗帜,旗帜下面挂着一柄金柄马刀。媚兰的父亲曾带着这把刀参加墨西哥战争,查理也曾佩着同一把刀投身战场。查理的饰带和手枪子弹带也挂在那,还有放在手枪皮套里的左轮手枪。马刀和手枪之间,是查理本人的一张达盖尔银版<sup>30</sup>照片,他穿着灰色的军服,显得非常挺拔、自豪,褐色的大眼睛亮闪闪的,光芒似乎溢出了镜框,嘴唇上则挂着羞涩的微笑。

思嘉对照片看都不看一眼,而是径直走过房间,来到放在窄窄的床边桌子上的一个 方形的青龙木信件盒前。她从里面拿出一捆用蓝色丝带绑在一起的信件,都是希礼亲笔 写给媚兰的。最上面一封就是那天早晨刚到的,她打开的正是这封信。

思嘉第一次偷读这些信件时,良心受到了强烈的谴责,又很担心被发现,手便哆嗦得厉害,以致连信封都几乎打不开来。可现在,由于屡次重犯,她对名誉问题已经麻木了,而她本来就没有对这问题考虑过多的。不仅如此,连担心被发现的恐惧感也渐渐消失了。偶尔想到这些时,她的心也会往下沉:"如果妈妈知道了,那会怎么样呢?"她知道,埃伦是宁愿看到她死也不愿知道她的这种不光彩的犯罪行为的。这起先也使思嘉很担心,因为她还是想在各个方面都能效仿她的母亲。但想读信的诱惑太大了,她只好把埃伦可能的想法抛至脑后。这些日子以来,她已习惯于把不痛快的事抛到脑后。她已经学会说:"我现在不去想烦人的这个那个事情。我明天再想吧。"一般说,明天到来时,要不就是她根本就没想到,要不就是因为时间的推延,烦恼程度已经得到了缓解,变得不那么沉重了。所以,偷看希礼的信件并没有给她造成太大的心理压力。

媚兰对信件总是很慷慨,会把其中的一些部分读给白蝶姑妈和思嘉听。但是,使思嘉痛苦的正是她没有读出来的那部分,这也是促使她偷偷摸摸地读她小姑子的信件的原因。她必须知道,和媚兰结婚以后,希礼是不是已经爱上他的妻子了。她必须知道,他是不是在假装着爱她。他有没有给她写一些充满柔情的甜言蜜语呢?他表达的是怎样的情感,又用了怎样的温情呢?

她小心地展开信纸。

<sup>301839</sup>年发明的、现已废弃不用的照相法。

希礼纤细、均匀的笔迹跃入她的眼帘,她一读到"我亲爱的妻子",便宽慰地松了口气。他还没有称她为"亲爱的"或是"宝贝"。

"我亲爱的妻子:你给我的来信中说到,你很吃惊,担心我会对你隐瞒我真正的想法,你问我这些日子里我头脑里想的是什么——"

"我的天哪!"思嘉想着,因负疚而感到一阵恐慌。"'隐瞒他的真正想法'。梅利是不是看透了他的心思?或是我的心思?她是不是怀疑他和我——"

她的手因害怕而颤抖起来,于是把信纸更靠近一些。但读到下一段时,她又放心了。 "亲爱的妻子,如果我对你隐瞒了什么事的话,那也是因为我不想在你的双肩上再 增加一重负担,让你为我的身体安全和情绪而担心。但我无法对你隐瞒任何事,因为你 太了解我了。别惊慌。我没有受伤,也没有生病。我不但吃得够多,偶尔还能有床铺睡 觉。一个士兵也只能要求这些了。但是,媚兰,我心里背负着沉重的思想负担。我这就 向你袒露心迹。

"就在这些夏日的夜晚,兵营里的人们早已入睡,我却辗转难眠。我抬头望着星空,一遍又一遍地问自己:'你干嘛到这来,卫希礼?你在为什么而战呢?'

"当然不是为了名誉和荣誉。战争是件肮脏的勾当,而我不喜欢肮脏的东西。我不是职业军人,根本就不想去寻求那种泡沫名誉,即便是从大炮的嘴里寻求也不想。然而,我却来参战了——上帝的本意从来没有打算把我创造成别的什么人,只是一个勤学、热心的乡绅。媚兰,因为战斗的号角并没有使我热血沸腾,战鼓也没有促使我奋勇前进。我看得太清楚了,我们都被出卖了,被我们自己目空一切的南方人的自我出卖了。我们相信,我们一个人就能干掉一打北方佬,相信棉花大王可以统治整个世界。我们还被那些高高在上、那些我们尊重和崇敬的人嘴里说出来的话和引人注意的言辞以及偏见和仇视出卖了——什么'棉花大王、蓄奴制、州权和去他的北方佬'等等。

"所以,当我躺在毯子上望着天上的星星,问自己'你为什么而战'时,我想到了州权、棉花、黑奴和我们从小就被教育要去痛恨的北方佬。可我知道,这当中哪一个都不是我来打仗的原因。我反而好像看到了十二棵橡树,记起了月光是怎样斜照过白色的柱子的,还有在月光下怒放的木兰花那超凡脱俗的样子。攀援而上的玫瑰即使在最炎热的中午也把边上的游廊遮蔽得阴凉无比。我看到了妈妈在那做针线,还同我是个小男孩时一样。我还听到了黑人傍晚从田地里日落归来的声响。他们虽已筋疲力尽,却还唱着歌,准备吃晚饭。水桶被放到清凉的井里打水,轱辘的声响也回萦在耳际。还有通往河边的那条长路的沿路景观,一望无际的棉田,黎明时分从河边洼地腾腾升起的雾气。这就是为什么我人在此处却不爱牺牲、不爱受苦、不爱荣誉,也不痛恨任何人的原因。也许,热爱家园和乡间,这就是所谓的爱国主义吧。但是,媚兰,这个中含义比这深得多。因为,媚兰,我所说的这些东西只是我为之冒着生命危险去战斗的事情的象征,是我喜欢的那种生活的象征。因为我在为逝去的岁月而战,我太喜欢那逝去的岁月了,但是,我担心,不管死亡以何种方式关顾我,那种日子都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因为无论赢还是输,我们同样地都已经输了。

"如果我们赢了这场战争,拥有了我们梦想的棉花王国,我们也还是输了,因为我

们将变成另一个民族,而往昔宁静的日子却已经一去不复返。整个世界将围在我们的门前叫嚷着要买棉花,我们也就可以控制价格。我担心,接下来我们就会变成像北方佬一样,埋头赚钱、追求财富、利润至上,也就是我们现在嘲笑他们的东西。可如果我们输了呢,媚兰,如果我们输了呢!

"我并不害怕危险、被捕,或是受伤。甚至连死亡我也不怕,如果死亡真的来临的话。但我害怕,一旦战争结束,我们便再也无法回到旧时光里去。而我是属于旧时光的人,我与现在这种厮杀的疯狂场面格格不入。我担心我无法适应未来的社会,就算我会努力也白搭。你也不会适应的,亲爱的,因为你我是一脉相承的。我不知道未来会给我们带来什么,但它肯定不会像过去那样美好而宜人。

"我躺在这,看着睡在身边的小伙子们,我不知道这孪生兄弟俩,或是亚历克斯和 凯德会不会跟我有一样的想法。我不知道他们是否知道,他们为之而战的事业在打响第 一枪的那一刻就已经输了,因为我们的事业其实就是我们的生活方式,而那已经不复存 在了。但我认为,他们不会去想这些事情的,他们是幸运的。

"我向你求婚时没有为我们俩想到这一点。我只想到生活会一如既往、宁静安详、轻松适然、一成不变地在十二棵橡树延续下去。我们是一样的,媚兰,我们都喜欢同样宁静的东西。我只看到我们面前有数十年漫长的岁月,我们可以读书、听音乐、憧憬着美好的东西。但绝不是这个!从来就没想到这个!没想到此事会发生在我们大家头上,旧有的方式遭到了毁灭,还有这血腥屠杀和满腔的仇视!媚兰,没有什么值得我们去这么做——不管是州权、黑奴,还是棉花,都不值得我们去这么做。没有什么值得我们去承受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在我们头上的事,因为,如果北方佬打败了我们,那未来便会可怕得令人难以置信。而且,亲爱的,他们还是可能打败我们的。

"我不该写这些的。我甚至连想都不该去想。但你问我心里想的是什么,我心里就有担心被打败的恐惧。你还记得吗?在烧烤野餐会上,也就是宣布我们订婚的那一天,有个叫白先生的人,听口音是查尔斯顿人,他因为说了一些有关南方人无知的话而几乎引起了一场争斗。你记得吗?因为他说我们没什么铸造厂和工厂、制造厂和船只、兵工厂和金工车间,塔尔顿家的孪生兄弟俩要用枪结果他的性命。你记不记得他曾说过,北方佬的舰队可以把我们团团围困住,使我们的棉花运不出去?他是对的。我们是在用革命战争时期的滑膛枪和北方佬的新式步枪在打仗。封锁线很快就会严密得连医疗用品都进不来。我们应该对像白瑞德这样心里明白、玩世不恭的人加以注意,而不是对那些凭感觉——和空谈看待事情的人予以重视。他说,实际上,南方除了棉花和骄傲自大之外根本没有别的东西可能用来参加战争的。我们的棉花已一钱不值,而他所说的骄傲自大也便成了我们唯一剩下的东西了。但我把那骄傲自大叫做无可匹敌的勇敢。如果——"

但思嘉还没看完就把信纸折了起来塞进信封,她觉得太无聊了,不想再往下读。再说,信里谈到被打败的蠢话,这种口吻使她感到隐隐的不快。她读媚兰的信毕竟不是要知道希礼困惑不解、毫无兴趣的想法的。过去他坐在塔拉的游廊上时,她已经听够了这些论调。

她想知道的只是,他是不是给他的妻子写感情炽热的信件。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

她读过信件盒里的每一封信,它们中没有一封不像是一个哥哥写给妹妹的信。每封信都充满深情、富含幽默感、话题漫无边际,但却不是情书。思嘉曾收到过太多的感情炽热的情书,读到这类信时不会辨认不出感情的真正口吻。可她感觉不到这种口吻。因此就像她每次偷看完信件后一样,一种沾沾自喜的满足感油然而生,围绕着她,因为她很肯定地觉得,希礼还爱着她。她总是轻蔑地想,媚兰为什么总是没有意识到希礼只是把她当成一个朋友在爱着呢。媚兰显然没有发现她丈夫的信里少了某些东西,媚兰从来就没有收到过其他人写给她的情书,没法把它们和希礼的信作一比较。

"他写这种污七八糟的信,"思嘉想,"如果我的丈夫给我写这种废话连篇的信,他肯定会受到我的斥责!哟,连查理的信写得都比他的好。"

她捏着信纸的边沿,往回翻到第一页,看了看日期<sup>31</sup>,并且把信的内容记住。信里不像达西·米德写给他父母的信或是达拉斯·麦克卢尔写给他的老处女姐姐费思小姐和霍普小姐的信那样,并没有一段段描写露营和进攻的文字。米德家和麦克卢尔家在全街区到处宣读这些信件。思嘉常常暗地里感到一种耻辱感,因为媚兰没有从希礼那收到这样的信,可以拿到针线组里大声朗读。

希礼在给媚兰写信时似乎试图全然不顾战争,刻意要在他们周围画一个永恒的魔圈,把自从萨姆特堡成了当日要闻以来所发生的事都给圈到外面去。他几乎好像是试图去相信根本就没有战争发生。他写到他和媚兰都读过的书和一起唱过的歌,他们认识的老朋友,以及他环游欧洲时去过的地方。字里行间流露出一种向往着回到十二棵橡树的家的渴望,他整页整页地写到打猎,在有霜冻的秋夜,在星光下骑马走过宁静的森林小路的情景,还有烧烤野餐会、油煎食品野餐会、宁静的月夜及古老的房子那种安详的迷人的美。

她琢磨着刚才读过的信里的话:"绝不是这个!从来就没想到会是这个!"它们似乎是一个倍受折磨的灵魂因要面对他无法面对却又不得不要去面对的事情时发出的呐喊。这使她颇为不解,因为他并不害怕受伤和死亡,那他害怕什么呢?不善分析的她不禁费尽心思去思考起这些复杂的思绪来。

"战争打扰了他,而他——他不喜欢会打扰他的事情……比如说我……他爱我,但他害怕跟我结婚,因为——担心我会搅乱他的思维和生活方式。不,这并不是他真正害怕的事。希礼不是胆小鬼。他不可能是的,战地快讯上有提到他的名字,斯隆上校也给梅利写信,告知希礼在带领部队冲锋时的英勇行为。一旦他对某事下定了决心,那就不会有别的人比他更勇敢,或是决心更大,可是——他生活在他自己的幻想世界里,而不是走出来活在这个人世间,他痛恨走到这个人世间来,而且——噢,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如果我几年前就能理解有关他的这件事,我知道,他就一定会和我结婚了。"

她把信放在胸前,站在那热切地想着希礼,想了好一会。自从她爱上他的那一天起,她对他的感情就没有变过。十四岁那一年,那一天,她站在塔拉的游廊上,看到希礼满脸微笑地骑着马走过来,头发在早晨的阳光下银光闪闪的,那情景使她连话也说不出来。而她此时对他的感情还跟那时的感情一模一样。她的爱还是一个年轻姑娘对一个她不了

<sup>31</sup>英文书信的日期写在第一页。

解的男人的敬慕之情,这个男人有着她自己所没有的素质,但她却仰慕这些素质。他还是一个年轻姑娘梦想中完美的白马王子,而她的梦想无非就是让他承认爱她,希望能得到一个吻,此外别无所求。

读过信后,她觉得他肯定还是爱她郝思嘉的,虽然他和媚兰结婚了也是一样,而这种确信便是她想要的一切了。她还是那个年轻、未被男人碰过的姑娘。就算查理笨手笨脚的举动和窘迫的亲近行为叩到了她体内深处那根富含激情的弦,她对希礼的梦想也不会以一个吻就结束的。何况和查理单独在一起的不多的几个月夜并没有激起她的感情,或说使她变成成熟的女人。到底什么才是激情,查理没有唤醒她的这个概念,也没有使她明白什么是柔情,或是什么是肉体和灵魂合二为一的真正亲近行为。

对她来说,那种激情就意味着对说不清楚、女性无法分享的男性的疯狂苦役,是一种痛苦和令人尴尬的过程,而这不可避免地又会导致生孩子这一更加痛苦的过程。结婚就是像这样的,这她一点也不会感到惊奇。婚礼举行之前,埃伦就向她提到过,结婚是女人应该带着尊严和毅力忍受的事,而她守寡后,其他年长妇女的低声议论也证实了这一点。思嘉很高兴摆脱了激情和婚姻。

她的婚姻结束了,但爱情并没有完结,因为她对希礼的爱是不一样的,这和激情及 结婚没有任何联系,而是某种神圣、美得令人喘不过气来的东西。这种感情在她被迫保 持沉默的漫长岁月中悄悄增长,在她经常回味的记忆和渴望当中汲取养分。

她叹了口气,小心地用丝带绑好那捆信件,不下千次地感到纳闷,不知希礼身上的什么东西使她无法理解他。她试图把这件事情想出一个令人满意的结论来,但是,就像往常一样,她那简单的头脑不能帮她做出结论。她把信放回折叠式的写字台里,盖上盖子。接着她却皱起了眉头,因为她的思绪又回到了她读过的信的最后一部分,那里提到了白船长。希礼居然会对一年前那个无赖说过的话印象这么深,这有多奇怪呀!不能否认,白船长是个无赖,虽然他舞跳得很好。只有无赖才会说出像他上次在烧烤野餐会上说的有关南部邦联的那些话来。

她走过房间来到镜子前,自我欣赏地轻轻拍着柔顺的头发。她的情绪又好起来了,每次一看到她白皙的皮肤和上斜的绿眼睛时,她总是如此,然后她便微笑着,好让酒窝现出来。接着她便把白船长忘到脑后去了,因为她记起了希礼有多喜欢她的酒窝。爱上别人的丈夫或偷看这个男人的妻子的信件,她在良心上并不感到痛苦,年纪轻轻、魅力十足的她并未受到搅扰,她又一次确证了希礼对自己的爱,这种心情也没有受到丝毫损坏。

她开了门,心情轻松地走下昏暗而盘旋而下的楼梯。下了一半时,她竟然开始唱起《当这残酷的战争结束的时候》这首歌来。

## 3.5. 第十二章

战争在继续,大多数时候打的都是胜仗,但人们已经不再说"再打一次胜仗,战争就会结束"了,就像他们已经不说北方佬是懦夫一样。显然,现在大家都明白,北方佬远非胆小鬼,要战胜他们,光打一个胜仗是解决不了问题的。然而,在田纳西州,摩根

将军和福里斯特将军带领的南部邦联的军队打了几次胜仗,布尔河第二次战役的胜利悬在人们的脑际,就像是看得见的北方佬的头皮一样,挂在那供人们心满意足地观赏。但为这些头皮付出的代价是惨重的。亚特兰大的医院和各个家庭里,伤病员人满为患,穿黑色丧服的妇女也越来越多了。奥克兰墓地里,阵亡者的一排排单调的坟墓每天都在向前延伸。

南部邦联的货币令人惊恐地大幅度贬值,食品和衣物的价格相应大幅度上涨。军需部征收粮食的比例很重,以致亚特兰大的餐桌上也开始遭罪了。白面粉已经很少见,价格又贵,玉米粉面包已经代替饼干、面包卷和蛋奶饼,成了普通食品。肉店几乎没有牛肉出售,羊肉也很少,而且羊肉价格很贵,只有富人才买得起。但还是有很多猪肉,还有鸡肉和蔬菜。

北方佬对南部邦联港口的封锁越来越严密,像茶叶、咖啡、丝绸、鲸骨紧身胸衣、古龙水、时装杂志和书籍等奢侈品非常稀少,而且价格昂贵,连最便宜的棉制品的价格也往上猛涨,太太小姐们只得遗憾地用旧衣服再对付一个季节。堆了好几年灰尘的织布机也从阁楼里拿了下来,几乎每个客厅里都出现了家纺的织物。每个人都开始穿家织衣服,包括士兵、贫民、妇女、儿童和黑人。南部邦联军服的颜色——灰色几乎已经绝迹,已经被家纺布的灰胡桃暗色所取代。

医院已经为奎宁、甘汞、麻醉剂、氯仿和碘的匮乏而感到担忧。现在,亚麻布和棉制绷带太珍贵了,用过后不能扔掉。在医院护理的每位女士都把一篮篮血迹斑斑的绷带带回家来清洗,熨好之后再送回医院给其他受伤的人使用。

但对刚刚从守寡的蝶蛹里冒出头来的思嘉来说,战争只是意味着快乐和激动的时光。即使衣物和食品极端匮乏也没有使她感到不安。重新融入这个世界,她感到太幸福了。

当她想起过去的一年中日复一日、毫无二致的无聊日子时,生活的步伐似乎就加快到令人不可置信的地步。每一个早晨的到来都是一次激动人心的冒险。在这一天中,她可以见到过去不认识的男人,他们会要求拜访她,告诉她她有多漂亮,为她而战,或许是为她而死是多么特别的一种荣幸。她还是可以,而且确实是爱希礼的,直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刻也还是如此,但这并不能阻止她诱骗其他男人向她求婚。

战争一直存在着,只不过是在幕后进行着罢了,但这使人们在社会交往时采取了一种不拘礼节的令人愉快的方式。上了年纪的人用惊恐万分的态度看待这种不拘礼节的方式。妈妈们发现时有陌生男人来拜访她们的女儿,他们没有用介绍信就擅自上门了,而他们的祖先是谁,谁也不知道。令妈妈们感到震惊的是,自己的女儿居然和这些男人手拉手。等到举行完婚礼才吻过她丈夫的梅里韦瑟太太,看到梅贝尔亲吻小个子义勇兵勒内•皮卡德时,她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而当梅贝尔并未对此事感到害臊时,她更是惊愕不已。连勒内马上向她求婚这个事实也没有使事情好转起来。梅里韦瑟太太觉得,南方正在朝一个道德全线崩溃的时代迈进,而且还经常这么说。其他的母亲们从心底里有同感,把这一切的罪责全推到战争身上。

要等上一年才能请求允许他们称呼姑娘的名字,当然前面得加上"小姐"两个字,

男人们自然是等不及的,因为他们都指望能在一星期或一个月后就为国捐躯。他们也不愿去采用战前良好规矩要求的那种正规、冗长的求婚方式。他们很可能在三四个月后就求婚。姑娘们虽然很清楚,名门闺秀总是对头三次求婚表示拒绝的,现在却在头一次就迫不及待地冲上前去欣然接受了。

这种不拘礼节使战争给了思嘉许多乐趣。除了护理工作中那些脏兮兮的事和烦人的 卷绷带的活儿之外,她根本不在乎战争是否会永远打下去。事实上,她已经能够心平气 和地容忍医院,因为这是个快乐的狩猎场。那些无助的伤病员轻而易举地就屈从于她的 魅力之下。给他们换绷带、为他们洗脸、拍着他们的枕头以示抚慰,还有为他们扇扇子, 他们便堕入爱河了。噢,经历了去年那难熬的岁月之后,她现在已经进入了天堂!

思嘉又回到了她和查理结婚前的那个样子,就好像她从来没有和查理结过婚,从未因他的死受过打击,从来没有生过韦德似的。战争、结婚和生孩子全都已经过去了,从来没有拨动过她内心深处的心弦,她还是一点都没变。她是有个孩子,但他在红砖房里被别人照顾得很好,她几乎可以把他遗忘掉。在她的脑海里及内心深处,她又是郝思嘉了,又是县里的美女了。她的思想和活动和她在过去的日子里时没什么两样,只是活动的领域比过去宽得多罢了。白蝶姑妈的朋友们对她很不以为然,但她对此持漫不经心的态度,她的行为举止还跟她没结婚时一样——去参加晚会、去跳舞、和士兵们出去骑马兜风、打情骂俏,还是姑娘时做过的事,她现在都做,只是没有停止穿丧服而已。她知道,这将会是白蝶和媚兰绝对无法忍受的最后一击。她做寡妇时和她还是姑娘时同样有魅力,她因能够我行我素而感到异常愉快,只要顺她的心,她便满心快乐,更为自己的相貌和受欢迎的程度感到很自负。

几个星期前,她还是挺痛苦的,可现在的她很幸福,因和她的男朋友在一块而感到幸福,也为他们一再肯定她的魅力而感到幸福,就好像是能跟已经与媚兰结过婚的希礼冒险地待在一起一样。但是,希礼远离此地时,不知怎的,希礼属于另一个女人这个想法便更容易忍受一些。有了亚特兰大和弗吉尼亚之间的数百英里路途,有时候他似乎也是属于她的,就像他属于媚兰一样。

就这样,一八六二年秋天的几个月飞逝而去,护理、跳舞、兜风和卷绷带占据了所有的时间,只有到塔拉去作短期逗留的时间除外。可这些拜访却使她很失望,因为她没什么机会能和她妈妈一起安安静静地长谈,她在亚特兰大时可是对此颇为向往的。她没有时间在埃伦做针线时坐在她身边,闻着她裙声响处从她的马鞭草香囊里散发出来的淡淡的柠檬香味,感受她柔软的手在她的面颊上轻轻抚摸的感觉。

埃伦现在越发消瘦了,成天心事重重的,从早晨到整个种植园入眠后很久,她还在忙个不歇。南部邦联军需部所要求的东西一月一月地在增加,她的任务就是使塔拉生产出物品来。连嘉乐也变忙了,这在许多年来还是第一次,因为他无法找到可以代替乔纳斯•威尔克森位置的监工,只得亲自骑马管理他的田地。埃伦太忙了,只能在晚上给思嘉一个吻,道声晚安。嘉乐又整天待在田里,为此思嘉感到很没劲。连她的妹妹们也都被自己的事占据了所有的时间。苏埃伦现在已经和弗兰克•肯尼迪达成了"共识",用一种狡黠的意味唱《残酷的战争结束以后》,思嘉发现,这几乎使人无法忍受。卡丽恩

成天把自己裹在对布伦特•塔尔顿的梦想当中,根本不是有趣的同伴。

尽管思嘉每次总是带着愉快的心情回到塔拉的家中去,但白蝶和媚兰照老一套给她 来信,请求她回去时,她从来都不会感到遗憾。埃伦这种时候总是唉声叹气的,好像突 然才想到她的大女儿和唯一的外孙又要离开她了。

"但我不能太自私,要把你留在这。亚特兰大需要你去做护理工作,"她说,"只是——只是,亲爱的,在你走以前,我好像从来都没有时间和你谈谈,让我感觉一下你还是我的小姑娘。"

"我永远是你的小姑娘。"思嘉会这么说,把头埋在埃伦的胸前,负疚感陡然从心中 升起,谴责着她。她没有告诉她妈妈,把她拉回亚特兰大去的不是为南部邦联服务,而 是跳舞和交友。这些日子以来,她有很多事情都瞒着她妈妈。但最重要的是,她一直保 守着白瑞德经常造访白蝶姑妈家这个秘密。

在义卖会过后接下来的几个月中,瑞德一到城里便登门拜访,带思嘉去坐着他的马车兜风,陪她去参加下午的舞会和义卖会,在医院外面等她,好驱车送她回家。她不再担心他会出卖她,把她的秘密说出去,但她心灵深处还是潜伏着一丝使她不安的记忆,他看到过她脾气最坏的时候的样子,并且知道和希礼有关的真实情况。正是因为知道这一点,这才使她在他惹恼她的时候缄口不言。而他又经常惹她生气。

他三十五岁左右,比她过去的所有男朋友年纪都大。要控制他、对付他,像她对付跟她差不多同龄的男朋友那样,她却感到像个孩子一样孤独无助。他看上去总是一副什么都不会使他感到吃惊,可又有很多事情使他感到很有趣的样子。而当他把她弄得哑口无言、怒气冲冲时,她又觉得自己比世界上任何东西都让他感到更有趣。她经常在他娴熟老练的引诱下公然火冒三丈,因为她不但有嘉乐的爱尔兰人的脾气,脸上又有从埃伦那遗传来的极富欺骗性的可爱神态。到目前为止,除了埃伦在场,她从来就不费心去控制自己的脾气。现在,因为害怕他那感到有趣的笑容而要吞回想说的话,真是太痛苦了。要是他也发发脾气,那她就不会觉得自己处于如此不利的境地了。

和他的争论中,她很少获胜。争论过后,她就赌咒发誓,说他不可与之相交,他教养不好,不是正人君子,她将不再和他有任何来往。但他或迟或早的又回到亚特兰大,登门拜访,表面上好像是拜访白蝶姑妈,却又殷勤过头地送给思嘉一盒从拿骚带来的夹心糖。或是在音乐会上预先买得坐在她身边的权利,或者在舞会上声称要和她跳舞。她常常被他那冒失无礼却又无动于衷的神情弄得很开心,不禁哈哈大笑,便又原谅了他以往的不端行为,直到下一次为止。

虽然他有这些使人气恼的特点,渐渐地,她却变得期待着他的来访了。他身上有些令人激动的东西,她对此无法进行分析。这种东西是和她认识的所有男人截然不同的。这种东西寓于他那高大身材的优雅举止中,令人透不过气来。这使得他一走进房间来,就像是房里突然被施加了物理学上的冲力似的。他乌黑的眼里那傲慢无礼却又无动于衷的嘲弄意味,挑起了她要征服他的欲望。

"这差不多就像是我爱上他了!"她茫然地想着,"但我没有,我真是弄不明白。"

可那令人激动的感觉还在继续。他来访时,他十足的阳刚之气使白蝶姑妈那像淑女般有教养的房子显得窄小、苍白,且有点古板。思嘉并不是家里唯一一个对他的在场反应古怪、不自在的人,因为他也使白蝶姑妈处于不安和激动的情绪之中。

白蝶知道,埃伦会反对他来拜访她的女儿,也知道查尔斯顿已经取缔了他在文明礼貌的社会里的地位,这是个不能轻易忽视的问题。但她无法抵御他刻意的奉承和亲吻她的手,就像苍蝇无法抵御蜜罐一样。再说,他还常常从拿骚带些小礼物给她,向她保证说他是特意为她买的,而且还冒着生命危险闯过封锁线带了进来——别在纸上的别针和缝衣针、扣子、银线轴和发卡。现在,要得到这些东西几乎是不可能的——太太小姐们戴的都是手削的木制发卡,用布包着橡树子代替扣子——白蝶缺乏道德毅力来拒绝它们。再说,她总是像孩子一样对出其不意地收到的礼包非常喜爱,抵御不住打开礼物的诱惑。而一旦打开后,她就觉得自己没法拒绝了。接受了礼物后,她也就鼓不起足够的勇气,对他说他的名声使他不合适来拜访三个没有男性保护的孤独的女人。白瑞德在屋里时,白蝶姑妈总是觉得她需要个男性保护人。

"我也不知道他是怎么回事,"她会无助地叹着气说,"可是——哦,我确确实实认为,如果我能够感觉到——哦,在他的内心深处,他是尊重妇女的话,那他倒是个很好、很吸引人的男人。"

自从她的戒指被送回来后,媚兰发现瑞德是个举止优雅、心细得少有的绅士。察觉到这一点,她感到颇为吃惊。他一直对她很礼貌,但她跟他在一起总有点害羞,这大多是因为,跟不是自小就跟她认识的人在一起,她都会感到害羞。她暗地里为他感到难过,要是他知道她的这种感觉的话,一定会觉得很有趣的。她肯定地认为,他的生活中一定发生过与罗曼史有关的令人悲伤的事,这才使他变得难于对付、爱挖苦人。她觉得他需要的就是个好女人的爱。在她受到保护的一生中,她从没见识过什么是邪恶,几乎就不相信它的存在。有人在说瑞德和查尔斯顿那个姑娘的闲话时,她大为吃惊,根本不相信。所以,她不但没有站在他的对立面,反而使她对他羞羞答答地表示出更多的宽宏大量,因为她认为,这是对他的极大的冤枉,为此还颇为气愤。

思嘉内心跟白蝶姑妈的看法一致。她也认为他对任何女人都不尊重,也许只有媚兰除外。每次他的眼睛在她身上上下逡巡时,她还是会觉得自己就像没穿衣服一样。这并不是说他曾说过什么。那样的话,她就可以用尖刻的言辞挖苦他了。可他黝黑的脸上那对眼睛带着令人不快的侮辱神情看人的方式,就好像所有的女人都是他心境好的时候供他享受的私有物品似的。只有和媚兰在一起时,他的这种神情才会无影无踪。他看媚兰的时候,从来就不会有那种冷漠的评判似的表情,眼里也没有嘲弄的意味。跟她说话时,他的声音里也有一种特别的语气,礼貌、尊重、急于表现自己。

"我真弄不明白,你为什么对她比对我要好得多。"一天下午,媚兰和白蝶都回房睡午觉了,只有思嘉和他单独待在一起,思嘉甩着性子说道。

在过去的一小时中,媚兰在卷编织用的纱线,而瑞德一直为她举着,思嘉把这一切 全看在眼里。她还注意到媚兰详细、自豪地谈论希礼的晋升时他脸上那种茫然而莫测高 深的神情。思嘉知道,瑞德对希礼没有那种崇敬心理,根本不在乎他已经被提为少校这 个事实。然而,他还是很礼貌地回答着,对希礼的英勇行为嘟嘟哝哝说着肯定的意见。

- "如果我像这样老提希礼的名字,"她烦躁不安地想,"他就横眉竖眼的,发出那种恶劣的、知晓一切的微笑。"
  - "我比她漂亮多了,"她继续说道,"我不明白,你为什么对她比对我更好。"
  - "我敢不敢希望你这是在忌妒?"
  - "噢,别乱猜!"
- "又一个希望破灭了。如果我对卫太太'更好',那是因为她值得我这么做。我认识的人中,善良、真诚、无私的人不多,而她是其中的一个。可是你也许没有注意到这些品德。再说,虽然她还很年轻,她是我有幸认识的不多的几个贵夫人中的一个。"
  - "你意思是不是说,你认为我不是个贵夫人?"
  - "我想,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就已经达成共识,你根本就不是什么贵夫人。"
- "噢,看你再敢满怀恶意、粗鲁透顶地再提那件事!你怎么能老孩子发脾气般的跟我作对?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自那以后,我已经长大了。如果不是你老在唠叨、暗示这件事的话,我早把它忘得一干二净了。"
- "我认为这不是什么孩子式的发脾气,我也不相信你已经变了。如果不能依自己的方式行事的话,你还是和那时一样会摔花瓶的。但通常情况下,你还是能够依自己的方式行事的,所以也就没有必要去摔小——摆——设了。"
  - "噢,你是——我真希望我是个男人!我要叫你滚出去,而且——"
- "而且为了你的痛苦把我杀了。我可以在五十码开外把一个一角银币打穿。你还是使用你自己的武器更好——酒窝啦、花瓶啦这一类的东西。"
  - "你只不过是个无赖。"
- "你指望我听到这会大发雷霆吗?很抱歉,我只好让你失望了。你用这些名副其实的骂名骂我,我不会生气的。我当然是个无赖,为什么不呢?这是个自由的国家,只要有人愿意,他就可以做个无赖。像你这样的人,我的夫人,只能是伪君子。就像是心里很黑却又千方百计遮掩的人一样。当被别人用名副其实的骂名称呼的时候,就会恼羞成怒。"

在他平静的微笑和慢吞吞说话的态度面前,她感到孤独无助,因为她从来没碰到过像这样完完全全坚不可摧的人。她奚落、冷淡和谩骂的武器变钝了,因为她说什么都无法使他感到羞耻。经验告诉她,说谎者是最会为自己的诚实辩护的,同样,胆小鬼辩护的是他的勇气,没有教养的人为自己辩护的是自己的绅士风度,无赖为自己辩护的是自己的名誉。可瑞德不是这样的人。他承认一切,大笑着促使她继续说下去。

这几个月来,他在此来来往往,来的时候没有事先通报一下,走的时候连声再见也不说。思嘉从来不知道,到底是什么生意促使他到亚特兰大来,因为很少有其他偷闯封锁线的人觉得有必要到离海岸这么远的地方来的。他们都是把货物卸在威尔明顿或查尔斯顿,那里便有来自南方各地的成群的商人和投机商等着他们,集中在那以拍卖的方式竟买走私物品。如果认为他到这来就是为了来看她,那倒会使她高兴,但连她那不非凡的虚荣心都使她不愿相信这一点。若是他曾经向她示过爱,哪怕是一次,或是对蜂拥在

她周围的男人表示出忌妒,甚至想握握她的手,或是求她送给他一张照片或是手帕让他 珍藏的话,她就会得意洋洋地认为他被她的魅力逮住了。但他还是那么令人讨厌,一点 也不像情人的样子。最糟的是,他似乎能看穿她试图让他拜倒在石榴裙下的所有花招和 伎俩。

每次他一来,就会在女人群中引起一阵骚动不安。这不但是因为他身上有一种英勇无畏偷闯封锁线的人的浪漫色彩,而且有种不怀好意、必须禁止的素质。他的名声太坏了!每次,亚特兰大的老太太们都要聚在一起说三道四,他的名声便越来越坏,而这只会使他在年轻姑娘的心目中变得更加富有魅力。由于她们中大多数人都很天真无邪,听到的不会比"他对女人相当随便"这种言论更多的东西——至于男人到底是怎么样和女人"随便"的,她们就一无所知了。她们还听到人们低声议论,说没有姑娘跟他在一起是安全的。他虽有这样的坏名声,可自他第一次到亚特兰大来以后,却从未吻过哪个还没结婚的姑娘的手,这就令人颇为奇怪了。可这也只是使他更加神秘,越发令人激动而已。

除了军中的英雄好汉,在亚特兰大,他是人们议论最多的人了。每个人都知道得很详细,他是怎样因为醉酒和"与女人有关的事"而被西点军校逐出校门的。有关查尔斯顿那个姑娘以及她被他杀害的哥哥那令人发指的传闻也是众所周知的事。和查尔斯顿的朋友通信又得到了更多的信息。他父亲,一位为人极好、有着钢铁般意志和骨气的老绅士,在他二十岁那一年起就一个子儿也不供应他了,甚至把他的名字从族谱中划掉。后来,在一八四九年的淘金热中,他闲荡到了加利福尼亚,然后又去了南美和古巴,对他在这些地方的活动,那报告也只会是趣味无穷的。与女人的艳史、几次持枪决斗、把枪支卖给中美洲的革命者。最糟的是,正如亚特兰大人所听说的,职业性赌博也包括其中。

在佐治亚州,令人伤心的是,几乎每个家庭都至少有一个男性家庭成员或是亲戚会赌博,把钱、房子、土地和黑奴都给输掉了。但那是不一样的。一个男人可以因赌博而输掉一切,把自己变成个穷光蛋,可他还是个绅士。但专职赌博的人什么也不是,只能是个流浪汉。

要不是战争造成的这种令人沮丧的局面和他对南部邦联政府的贡献,白瑞德是永远也不会被亚特兰大人接受的。可是现在,即使胸衣束得最紧的人也觉得,爱国主义要求他们要大度一些。比较多愁善感的人则倾向于这种观点:白家的这个害群之马已经为他邪恶的行为方式感到后悔,并且正在努力赎罪。所以,太太们觉得有责任破例作出让步,特别是对这个英勇无畏偷闯封锁线的英雄应该这样。现在大家都知道,南部邦联的命运要依靠偷闯封锁线的小船避开北方佬舰队的技术,就像它同样要依靠前线浴血奋战的士兵们一样。

有传闻说,白船长是南方最好的舵手之一,他毫无畏惧,全不慌张,由于在查尔斯顿长大,他知道那个港口附近的卡罗来纳海岸的每一个水湾、每一条小溪、每一片沙洲和每一块岩石。在威尔明顿水域,他熟悉得就像在家里一样。他从来没有失去过一条船只,也从没被迫扔掉过货物。战争一开始,他就从默默无闻中一跃而起,用足够的钱买了一条小快艇。现在,当偷闯封锁线的每一船货物可以获得二十倍的利润时,他已经拥

有四条船。他雇用好舵手,付给他们丰厚的报酬。他们在黑漆漆的晚上溜出查尔斯顿和威尔明顿,把棉花运到拿骚、英国和加拿大去。英国的棉纺厂正停工待产,工人们都快饿死了。每个偷闯封锁线的人只要能在和北方佬舰队的斗智中取胜,就可以在利物浦漫天要价。偏偏瑞德的船只很幸运,既能为南部邦联把棉花运出去,又能把南方急需的战争物资运进来。是的,夫人们都觉得,为了这么一个勇敢的人,她们可以原谅他,并且忘记有关他的好多事情。

他是个英勇无畏的人物,并赢得了极高的回头率。他花起钱来很潇洒,骑着一匹黑色的种马,穿的衣服式样和裁剪总是上乘的。这后一条本身就足以吸引人们的注意,因为士兵们的制服现在已是褛褴破旧、毫无光泽,而普通百姓呢,即使穿着最好的衣服出现,上面也有补得颇为精巧的补丁和用织针编补的地方。思嘉心想,她从来没见过像他穿的那么漂亮的裤子,是浅黄褐色的格子布做的。至于说他的马甲,简直漂亮得难以形容,特别是那件绣着小朵小朵的粉色玫瑰花蕾的白色波纹绸马甲。他带着比这些服饰还更优雅的神态穿着这些衣服,就好像他自己根本不知道穿着它们有多荣耀似的。

如果他要对谁刻意施展魅力的话,很少太太小姐能够加以抵御。最后,连梅里韦瑟 太太也屈服了,邀请他星期天到她家去吃晚饭。

在梅贝尔·梅里韦瑟的小个子义勇兵下一次休假时,她就要跟他结婚了。每次一想到这,她就伤心得放声大哭,因为她已打定主意,结婚时要穿着白色的缎子婚纱举行婚礼,可南部邦联没有白色的缎子。她也没法去借一条,因为过去几年中的缎子婚纱都已经拿去做战旗了。爱国的梅里韦瑟太太严厉斥责了她的女儿,并且指出,家纺布对一个南部邦联的新娘来说是最合适的新娘盛装,可这也没用。梅贝尔要缎子。为了事业,即使没有发夹、扣子、漂亮的鞋子、喜糖和茶,她也愿意去举行婚礼,甚至是带着自豪感去举行婚礼,但是,她想要缎子婚纱。

瑞德从媚兰那听到这件事后,从英国带进来成码成码的白色缎子和花边面纱,并且把它们送给她作为结婚礼物。他送得非常巧妙,甚至让人觉得无法提付钱的事。梅贝尔高兴极了,差一点去亲吻他。梅里韦瑟太太知道,这么贵重的礼物——而且是用衣服作为礼物——是很不合适的,但是,瑞德用最华丽的言词告诉她,对一个我们最勇敢的英雄的新娘来说,用再好的服饰来打扮她也不过分。梅里韦瑟太太也想不出什么表示拒绝的方法来了。所以,梅里韦瑟太太邀请他吃晚饭,觉得这个让步比该付给他的礼物的价值还高出许多。

他不但给梅贝尔送来了缎子,而且还就制作婚纱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个季节,巴黎的裙环比过去的宽,裙子则比过去的短。它们不再做褶边,而是集中在一块做成扇形的花采,底下露出镶边的衬裙。他还说,他在街上没看到人穿宽大的长裤,所以他想大概是已经"过时"了。后来,梅里韦瑟太太告诉埃尔辛太太说,如果她唆使他说下去的话,恐怕他就会具体地告诉她巴黎人在穿什么样的内裤了。

如果不是他天生一副阳刚外形,那他对衣服、帽子和发型的不凡记忆便足以把他贬 成个十足女性化的角色。太太小姐们围着他问有关流行式样的问题时,总是感到有点怪 怪的,但她们还是一如既往地这么做。她们就像船只失事后的海员一样,已经和时髦的 世界隔绝开来,因为很少有时尚书籍通过封锁线被运进来。尽管她们也知道,法国的太太小姐们可能已经把头发剪掉,戴浣熊皮帽子,然而瑞德对裙饰的记忆极好地代替了《戈戴伊式女性时尚》。他能够并且确实注意到了女性心理非常珍视的细节,每次从国外回来后,他都会被一群太太小姐围在中间,告诉她们今年的帽子更小了,但是帽顶很高,把头部的绝大部分都给盖住了,用来点缀的已经不是鲜花,而是羽毛;法兰西皇后的晚装已经不再梳成发髻,而是几乎把头发全部盘在头顶上,露出全部耳朵,还有晚礼服的领子又开得很低啦,低得令人吃惊啦什么的。

尽管他过去名声不好,尽管隐隐约约有传闻说他不但在偷闯封锁线,而且在做食品投机生意,但是,他还是成了城里众人皆知的最受欢迎、最具浪漫色彩的人物,这种情况延续了好几个月之久。不喜欢他的人说,每次他来过亚特兰大之后,这里的物价就会猛涨五块钱。但是,即使暗地里有流言蜚语不时传出来,但只要他愿意,他照样能保证自己普受欢迎。可事实却相反,在试探过沉着稳重、颇为爱国的公民们的心理,而且赢得了他们的尊重和勉勉强强的喜欢之后,他身上某种邪恶任性的东西似乎又使他特意去冒犯他们,向他们显示他的行为只不过是一种伪装,而且他对此已不再感到有趣了。

他好像对南方的每个人、每件事,特别是南部邦联,都有一种不受个人情绪影响的 蔑视心理,而且根本不费心去加以掩饰。正是他对南部邦联发表的言论使得亚特兰大人 先是茫然不解地看着他,接着便是冷淡,再下来就是义愤填膺了。即使在一八六二年, 男人们就已经故意用冷漠的态度对他行礼,女人们则开始在晚会现场把女儿拉到自己身 边。

他不但在冒犯亚特兰大人那真诚而炽热的忠心中获得乐趣,而且还在最不适宜的情况下表现自己,并为此自得其乐。当善意的人们称赞他偷闯封锁线时的英勇行为时,他淡淡地回答说,处于危险境地时,他一直都很害怕,就像前线那些勇敢的士兵们一样害怕。每个人都知道,南部邦联的士兵没有一个是懦夫,显然他的这种说法使人特别恼火。他总是把士兵叫做"我们勇敢的小伙子"或是"我们穿灰色军服的英雄们",同时却表示出对他们的极大侮辱。一些年轻太太希望他能和她们调情,称他是为她们而战的英雄之一,并向他致谢。他却会向她们行礼,而后宣称说这不是真的,因为只要能有相同的利润,他也会为北方佬妇女做同样的事的。

自从义卖会那个晚上思嘉第一次见到他以来,他就一直以这种方式跟她说话。可是现在,他跟每个人说话都用一种稍加掩饰的嘲弄口吻。当别人表扬他对南部邦联作出贡献时,他总是回答说,偷闯封锁线不过是他手头的一笔生意。如果他能够从政府的合同中赚到同样多的钱,那他就肯定会放弃去冒偷闯封锁线的危险,而去卖假冒伪劣的衣服、掺沙的糖、变质的面粉和腐烂的皮革给南部邦联。他一边说,一边还用眼光扫视那些手里有政府合同的人。

他的大多数话都是令人无法回答的,只会使他们感觉更糟。人们对那些手里有政府 合同的人已经颇有微词。前线的人写信回来,一直在抱怨不到一星期就穿破的鞋子、点 不燃的火药、一拉就断的马具、腐烂的肉类和长满象鼻虫的面粉。亚特兰大人尽量去相 信,把这类东西卖给政府的人是从亚拉巴马、弗吉尼亚和田纳西州来的商人,而不是佐治亚州的。因为,难道佐治亚州的商人不是包括了那些最显赫的家族中的人吗?难道他们不是最先为医院的资金捐款,并且向士兵们的遗孤捐助的吗?难道他们不是最先为"迪克西"欢呼,并且最积极地要向北方佬讨还血债,至少在言辞上是如此的吗?反对从政府合同中牟取暴利的愤怒高潮还没有兴起,瑞德的话只是被当成缺乏教养的证明罢了。

他不但通过暗讽高官的受贿行为和侮辱战士的英勇来冒犯城里人,而且诱骗尊贵体面的公民陷入尴尬境地,自己从中取乐。他总是忍不住去刺痛周围的人那自高自大、虚伪透顶和浮华虚夸的爱国热情,就像一个小男孩忍不住用针去刺气球一样。他巧妙地撕下浮夸自负的人的假面具,揭露那些无知、顽固的人,但他采用的方式极为巧妙,总是用似乎是极为礼貌的关心言辞把他的受害者引出来,使他们自己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直到他们傻呆呆地站在那,把自己的夸夸其谈、浮华自负和种种可笑之处暴露无遗。

在城里人接受他的那几个月,思嘉对他不存半点幻想。她知道,他刻意的殷勤和华丽的言辞全都是假心假意的。她也知道,他扮演勇敢爱国的偷闯封锁线者的角色只是因为他觉得这很有趣。有时候,她好像觉得,他就像那些和她一起长大的同县的小伙子一样:热衷恶作剧、狂野不拘的塔尔顿家的孪生兄弟;有着邪恶灵感的方丹家的男孩,调皮淘气、爱戏弄人;可以熬通宵盘算耍弄别人的卡尔弗特家的小伙子们。但还是有区别的,因为在瑞德似乎轻松适然的外表下,在稍显温和的残忍之中有某种恶毒,几乎近于邪恶的东西。

虽然她对他的虚伪知道得很清楚,但她还是喜欢他扮演带浪漫色彩的偷闯封锁线的人的角色。至少这会使她和他交往比先前容易得多。所以,当他撕下伪装,公然对亚特兰大人宣战,疏远他们的好意时,她感到极为不安。她不安是因为这似乎很愚蠢,而且某些针对他的严厉的评判还会落在她的头上。

就在埃尔辛太太家为康复病人举办的银币捐助音乐晚会上,瑞德最终遭到了彻底的排斥。那天下午,埃尔辛家挤满了休假的士兵、医院的伤病员、城卫队队员和民兵成员,还有老太太、寡妇和年轻姑娘。每张凳子都坐满了人,连盘旋的长楼梯上都挤满了客人。门边站着埃尔辛的管家,他手里的雕玻璃碗承受不了银币的重负,已经被倒空两次了。这已足以可见音乐晚会的成功,因为现在值一美元的银币已经相当于六十块南部邦联的纸币。

自以为有才华的每个姑娘都唱了歌,或弹了钢琴,以真人为背景的画也赢得了恭维的掌声。思嘉颇为洋洋自得,她不但和媚兰一起表演了一曲感人的二重唱《露珠出现在花瓣上的时候》,接着又唱了一首更为轻快的《噢,女士们,别去在意斯蒂芬!》而且,她还被选为在最后一幅画上作为背景人物,代表南部邦联的精神。

她看上去迷人极了,穿着一件只是稍加装饰的白色粗布晨衣,希腊长袍,系着红蓝相间的腰带,一只手里拿着星星和彩带,另一只手里拿着曾经属于查理和他父亲的金柄马刀,正把它递给跪在面前的亚拉巴马州的凯里•阿什伯恩上尉。

演完之后,她忍不住去搜寻瑞德的视线,看看他是不是欣赏她的美姿。可她却恼怒

地看到,他正跟别人争论不休,很可能根本没注意到她。从他周围的人的脸上,思嘉可以看出,他们都被他的话给激怒了。

她向他走去,这时出现了有时在聚会上会出现的那种令人奇怪的冷场。她听到全副 武装的民兵队员威利·吉南直率地说:"我能不能这么理解,先生,你意思是说,我们这 么多英雄已经为之捐躯的事业不是神圣的事业?"

"如果你被火车碾了,你的死并不会使铁路公司变得神圣起来,对不对?"瑞德问道, 他的声音让人听起来就好像是在谦虚地征求意见似的。

"先生,"威利说,声音都发抖了,"如果我们不在这屋里——"

"想到会发生什么,我不禁全身发抖,"瑞德说,"因为,当然喽,你的勇猛是无人不知的。"

威利脸涨得通红,所有的谈话都戛然而止。大家都很尴尬。威利身材健壮、身体健康,已到了参军年龄,可他并没有上前线。当然,他是他妈妈唯一的儿子。而且,毕竟要有人留在民兵队伍里保卫家园。但瑞德提到勇猛一词时,几个正在康复的傲慢的军官中,已经有人在窃笑了。

"噢,他干嘛不闭嘴呢!"思嘉气鼓鼓地想,"他这是在毁掉整个晚会!" 米德医生的眉头紧锁,可怕极了。

"对你来说,没什么东西是神圣的,年轻人,"他用演讲时常用的声调说,"但对南方的爱国者和女士们来说,有很多东西都是神圣的。把我们的国土从侵略者手里解救出来就是其中之一,州权又是一个,还有——"

瑞德看上去懒洋洋的,声音听起来有讨好的意味,但几乎是无聊乏味的。

"所有战争都是神圣的,"他说,"对那些只好去参战的人来说是这样。如果挑起战争的人不把它们弄得神圣起来,谁会那么愚蠢去打仗呢?但是,不管那些雄辩家如何煽动那些打仗的白痴们,也不管他们给战争冠之以如何高贵的目的,战争的原因从来就只会有一个,那就是钱。所有的战争实际上都是为了争钱。可没多少人意识到这一点。他们的耳朵里充斥着齐鸣的号角声,冲天的战鼓声以及待在家里的雄辩家的满口好话。有时候,煽动性的呼吁是'不让异教徒涉足基督的坟墓!',有时又是'打倒教皇制度!',有时是'自由!',而有时又成了'棉花,蓄奴制和州权!'"

"这教皇到底跟我们有什么关系呢?"思嘉想,"基督的坟墓对我们又有什么关系?" 但当她朝怒气冲天的人群走去时,她看到瑞德潇洒地行了个礼,开始穿过人群朝门口走去。她也跟着他朝门口走,但是埃尔辛太太拉住她的裙子,挡住了她。

"让他走,"她说,清晰的声音传遍了安静得有些紧张的房间。"让他走。他是个叛国者,是个投机商!他是我们焐在胸口抚育出来的毒蛇!"

瑞德站在过道里,一手托着帽子。他听到了他预料中会听到的话,于是转过身,打量了整个房间一会。他目光锐利地看了埃尔辛扁平的胸脯一眼,突然咧嘴笑了,而后才走了出去。

梅里韦瑟太太坐着白蝶姑妈的马车回家,不等四个女士坐好,她就爆发了。

- "这下好了, 韩白蝶! 我希望你这下该满意了!"
- "满意什么?"白蝶忧心忡忡地叫道。
- "满意那个你一直包庇的讨厌的姓白的家伙。"

白蝶坐立不安,这种指责太让她感到难过了,她一时想不起来,其实梅里韦瑟太太也有好几次招待过白瑞德。思嘉和媚兰虽然想到了这一点,但自小就被教育要对年长者有礼貌的她们,对此事也不敢吱声,反而故意低头看着戴着连指手套的手。

"他侮辱了我们大家,也侮辱了南部邦联,"梅里韦瑟太太说道,结实的胸脯在华丽夺目的胸衣饰物下急剧地起伏着。"说我们是为钱而战!说我们的领袖骗了我们!他应该被扔进监狱去。是的,应该。我要和米德医生谈谈这件事。如果梅里韦瑟先生还活在人世的话,他一定会去收拾他的!好了,韩白蝶,你听着。你不能再让那个坏蛋进你的家门了!"

"噢。"白蝶无助地嘟哝着,一幅不如死了好的样子。她恳求似的看着两个眼睛朝下看的姑娘们,然后又满怀希望地朝彼德大叔笔直的后背看去。她知道他在用心地听着每一个字,希望他会转过身来插话,就像他经常做的那样。她希望他会说:"我说,多利小姐,你别烦白蝶小姐了。"但彼德连动也没动。他从心底里不喜欢白瑞德,可怜的白蝶也知道这一点。她叹了口气,说:"哦,多利,如果你认为——"

"我确实认为的,"梅里韦瑟太太坚定地说,"我真无法想像,原先是什么令你对他表示欢迎的。自今天下午以后,城里任何一个体面的家庭都不会再欢迎他了。请千万拿出点勇气来,禁止他再上你家的门。"

她又目光锐利地扫了姑娘们一眼。"我希望你们俩记住我的话,"她接着说,"因为 这其中也有你们的过错,你们都对他那么好。只要礼貌而坚决地告诉他,他的出现和不 忠诚的言论在你们家显然不受欢迎就行了。"

这时思嘉已经怒火中烧了,就像一匹马一样,只要有只陌生而粗暴的手一触到缰绳就会愤怒地用后腿直立起来。但她害怕开口。梅里韦瑟太太又会写信去给她妈妈的,她可不敢去冒险。

"你这头老水牛!"她心里想着,脸上因拼命忍住怒气而涨得通红。"要是能告诉你我对你和你那专横霸道的方式是怎么想的,那该多好啊!"

"我从来没想到,在我的有生之年,我还会听到对我们的事业如此不忠的话。"梅里韦瑟太太继续说着,现在的她已经陷入了由正义感激起的无比愤怒的激动当中。"谁要是认为我们的事业是非正义的、是不神圣的,那他就得被绞死!我不想再听说你们两个姑娘再跟他说话的事——我的天哪,梅利,是什么使你这么痛苦呢?"

媚兰脸色苍白,双眼瞪得老大。

"我还是会再和他说话的,"她低声说道,"我不会对他无礼。我不会禁止他进我的家门。"

梅里韦瑟太太吐出一口大气,用的力气如此之大,就好像她被人用力猛击过一样。白蝶姑妈两片肥嘟嘟的嘴唇也张开了。彼德大叔转过身来,目瞪口呆。

"哦,我为什么就没有勇气说这话呢?"思嘉想,又忌妒又羡慕。"那只小兔子怎么

就有勇气跟梅里韦瑟这个老太太作对呢?"

媚兰的手在发抖,但她赶紧接着说下去,好像担心一旦停下来就会失去勇气似的。

"我不会因为他说的话而对他无礼相待,因为——他把这话大声说出来,确实太不礼貌了——那是最愚蠢的行为——可这是——这正是希礼所想的。我不能禁止一个和我的丈夫有同样想法的人进我的家门。这太不公平了。"

梅里韦瑟太太缓过气来后,对此加以指责。

- "韩梅利,我这辈子还没听到过这样的谎话!卫家可从来没有出过胆小鬼——"
- "我从没说过希礼是胆小鬼,"媚兰说,眼睛又开始发亮了,"我是说他想的和白船长想的一样,只是他用不同的话把它表达出来而已。他不会在音乐晚会上到处乱说,我希望如此。但他把这想法写信告诉我了。"

思嘉的良心被刺痛了一下,她试图回忆起希礼到底写了些什么,会使媚兰说出这些话来。可她一看完信,信的大部分内容就被忘记了。她认为媚兰只是发疯了。

"希礼写信跟我说,我们不该去和北方佬打仗的。我们都是受了那些满嘴大话和持有偏见的政客和雄辩家的蒙骗而去打仗的,"梅利说得很快,"他说,这世界上什么也不值得我们去承受这战争会给我们带来的一切。他说荣誉根本就是什么也不是——只有痛苦和污秽。"

- "噢!那封信,"思嘉想,"那是他所指的意思吗?"
- "我不相信,"梅里韦瑟太太坚定地说,"你误解他的意思了。"
- "我从来没有误解过希礼的意思,"媚兰虽然嘴唇在发抖,但还是平静地说,"我非常了解他。他的意思确确实实就是白船长所指的意思,只是他没有无礼地说出来而已。"
- "你把卫希礼这样出色的人物和白船长这样的恶棍相比较,真该为你自己感到害臊才是!我想,你也认为这事业什么也不是吧!"
- "我——我也不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媚兰拿不定主意,开口说道,她勃勃的生气没有了,因直言坦率而引起的恐慌抓住了她的心。"我——我愿意为事业而死,就像希礼那样。但是——我意思是说——我意思是说,我会让这些先生们去思考,因为他们精明多了。"
- "我从没听说过这样的话,"梅里韦瑟太太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停车,彼德大叔,你 已经驶过我家门口了!"

彼德大叔一心在听着身后的谈话,不知不觉地,马车已超过了梅里韦瑟家的马车停车处。他把马车倒了回去。梅里韦瑟太太下了车,帽子上的丝带飘动着,就像暴风雨中的帆船一样。

"你会后悔的。"她说。

彼德大叔挥了一下鞭子, 马车跑了起来。

- "你们这些年轻的小姐真该感到羞耻,你们让白蝶小姐过分紧张了。"他责备说。
- "我没有过分紧张,"白蝶回答说,自己也感到吃惊,因为比这更不会紧张的情形都常常会使她昏厥过去。"梅利,亲爱的,我知道你这么做只是为我说话,真的,我很高兴看到有人杀杀多利的威风。她太飞扬跋扈了。你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勇气呢?可是,你真

的认为你得对希礼说那样的话吗?"

"可这是真的,"媚兰回答说,开始轻声地哭了起来,"他那么想,我一点都不感到羞耻。他认为战争全错了,可他甘愿去打仗、去牺牲,而那比你认为是对的事情而战需要更大的勇气。"

"我的天,梅利小姐,别在桃树街上哭鼻子,"彼德大叔嘟哝着,加快了马车的步伐,"大家会说闲话的。等我们到家再哭吧。"

思嘉什么也没说。媚兰把手伸到她的手心里寻求安慰,可她连握一下都没有。她读希礼的信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让自己确信他还爱她。现在,媚兰给了信中写的内容一个全新的意思,这是她思嘉所没有看到的。她颇为吃惊地意识到,像希礼这样绝对完美的人,居然也会和白瑞德这样的恶棍有共同的想法。她寻思着:"他们俩都看到了战争的实质,可希礼愿意为之而死,瑞德却不愿意。我认为,那也说明了瑞德出色的理性。"她的思绪停顿了一下,为自己对希礼有这种想法感到惊恐极了。"他们俩都看到了令人不快的事实真相,可瑞德喜欢从表面上去看待它,用谈论它来激怒人们——而希礼几乎就无法去正视它。"

这太令人茫然不解了。

## 3.6. 第十三章

在梅里韦瑟太太的唆使下,米德医生采取行动了。他给报社写了封信,信里的意思 虽然很明显,但没有提到瑞德的名字。编辑感觉到这封信在社会上的戏剧性效果,把它 登在了报纸的第二版。这本身已经是个创举了,因为这家报纸的头两版总是用来登有关 黑奴、骡子、耕地、棺材、供出售或出租的房屋、性病的治疗方法、堕胎药及壮阳补品 等等的广告的。

整个南方已经开始响起了一片怨言,对投机商、牟取暴利之人及商人感到愤愤不平,而米德医生的信便是这一片怨言声中的第一声。自查尔斯顿港实际上被北方佬的炮舰封锁了以后,威尔明顿便成了主要走私大港,可这里的情况已经成了公开的丑闻。投机商们拥到威尔明顿,用现金买下整船整船的货物,然后囤积起来等候提价。价格总是会提高的,因为随着生活必需品越来越稀少,价格逐月在上升。普通百姓要不在一无所有的情况下克服着过日子,要不只好用投机商定的价格购买,而穷人和那些境况中等的人日子则越来越难过。随着价格上扬,南部邦联的钱币相应贬值,而这形成了一种疯狂购买奢侈品的狂热劲。偷闯封锁线的人受命运进生活必需品来,只允许他们顺便运些奢侈品进来。可现在,装满他们的船只的是价格更高的奢侈品,把南部邦联急需的东西都排斥在外了。人们因为担心明天价格会更高,钱会更没价值,于是用今天手里有的现钱狂热地购买奢侈豪华的物品。

使事情更糟的是,从威尔明顿到里士满只有一条铁路线。当成千上万桶的面粉和整箱整箱的咸肉因等着运输而在路边的车站里腐烂变质的时候,有葡萄酒、塔夫绸和咖啡出售的投机商们却似乎总是能在货物到达威尔明顿的第三天就把它们运到里士满。

原来在暗地里传来传去的流言蜚语现在已经公开,谈得沸沸扬扬的,说白瑞德不但

掌管着他自己的四条船,以闻所未闻的价格出售物品,而且把别人船上的货物全部买断,囤积起来等候价格上扬。听说他还是一个资产达上百万美元的集团的头目,总部设在威尔明顿,目的就是在码头上购买走私物品。他们在该城市和里士满有几十个仓库,人们这么传说,仓库里堆满了囤积起来好卖更高价格的食品和衣物。士兵们和普通百姓都已经感到日子过得很紧巴,对他和他的同伙——投机商的行为已是怨声载道。

"南部邦联的海军中也有偷闯封锁线的一部,他们中不乏勇敢而爱国的人,"医生的信中最后写道,"他们都是些无私的人,不惜冒着生命危险,牺牲自己的所有财富,南部邦联也许就能因此而幸免于难。他们会被所有忠诚的南方人铭记在心,他们因所冒的危险而获取些微金钱上的回报,那是没有人会有怨言的。他们是无私的人,我们尊敬他们。这些人并不是我要说的人。

"但是,还有其他一些人,一些披着偷闯封锁线者的外衣却为自己谋私利的恶棍们。我恳请正在为最正义的事业而战斗的人严阵以待,对这些人类社会的秃鹫、贪得无厌的人予以公正的愤慨和报复。在我们的人因需要奎宁而死去的时候,他们运进来的却是缎子和花边,在我们的英雄因缺少吗啡而痛苦不堪的时候,他们的船却装满了茶和葡萄酒。这些人在吸吮追随罗伯特·李的人们的鲜血,我诅咒这些吸血鬼——这些在爱国将士们的眼皮底下把偷闯封锁线者这个名称变成臭水沟的人们。在我们的小伙子们光着双脚跋涉着去战斗的时候,我们如何能容忍这些食腐动物穿着锃亮的靴子,在我们中间走来走去?在我们的士兵们就着营火被冻得嗦嗦发抖、啃着发霉变质的咸肉的时候,我们又怎能忍受这些人喝着香槟酒、吃着斯特拉斯堡产的馅饼呢?我呼吁每个忠诚的南部邦联的公民行动起来,把他们驱逐出去。"

亚特兰大人读了报纸,知道大智者已经说话了,于是,作为忠诚的南部邦联公民, 他们都忙不迭地去把瑞德驱逐出去。

在一八六二年秋天接待过他的所有家庭中,到一八六三年几乎只剩白蝶小姐家是他可以走进家门的了。而且,要不是媚兰,他很可能也不会在那受欢迎。每次他一到城里来,白蝶姑妈就特别紧张。她知道得很清楚,她若允许他登门拜访的话,她的朋友们都会怎么议论,但她还是没有勇气告诉他他在此不受欢迎。每次他到亚特兰大的时候,她就嘟着她那肥嘟嘟的嘴巴跟姑娘们说,她要到门口去见他,不让他进来。而每次他手里拿着一个小包、嘴里说着她既有魅力又漂亮的好话时,她又做不出来了。

"我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办,"她悲悲凄凄地说,"他就那么看着我,而我——如果我把话跟他明说了,他会做出什么事来呢,我真是怕得要死。他的名声这么坏。你认为他会不会揍我呀——或是——或是——噢,亲爱的,要是查理还活着就好了!思嘉,你必须告诉他,叫他不要再登门拜访了——用一种很礼貌的方式告诉他。噢,我!我确实认为是你在激励他,全城人都在说闲话呢。如果你妈妈知道了,她会对我说些什么呢?梅利,你不该对他那么好。对他冷淡些、疏远些,他就会明白了。噢,梅利,你觉得我是不是最好给亨利写张条子,叫他去和白船长说说?"

"不,我不这么认为,"媚兰说,"我也不会对他无礼的。我认为,在有关白船长的事情上,人们的行为就像那些没头没脑的小鸡一样。我相信,他不可能像米德医生和梅

里韦瑟太太所说的那样做了那么多坏事。他不会不顾饿肚子的人而把粮食囤积起来的。 对了,他甚至给了我一百美元捐给孤儿呢。我敢肯定,他跟我们任何人一样忠诚、爱国, 他只是太傲慢了,不为自己辩护而已。你知道男人们发怒的时候有多固执。"

白蝶姑妈对男人的事一无所知,不管他们发怒也罢,没发怒也罢,她都只会无可奈何地摇着她那胖胖的小手。至于思嘉,她早已顺从了媚兰那只看到每个人好的一面的习惯。媚兰是个傻瓜,但谁都对此无能为力。

思嘉知道,瑞德一点也不爱国。虽然她宁死也不愿承认这一点,但她并不在乎。他 从拿骚给她带来的小礼物,那些太太小姐们能够得体地接受的小饰物,对她才是最重要 的东西。物价如此之高,如果她禁止他进这个家门,她到哪能弄到针啦、糖果啦、发夹 啦什么的?不,毕竟白蝶姑妈是这屋里的家长,是长辈,是道德的仲裁人,把责任推到 她身上,那可容易多了。思嘉知道,城里人都在谈论瑞德的来访,也在谈论她;但她同 样知道,在亚特兰大人眼里,媚兰是不会做错事的,而如果媚兰都为瑞德辩护的话,那 他的来访就还带着可敬的一面。

然而,要是瑞德能够放弃他那异端邪说的话,生活就会更美好了。她和他一起在桃 树街上走时,也就不用忍受看着他在公开场合遭人白眼的尴尬情形了。

"就算你是这么想的,可你干吗说出来呢?"她责备说,"你爱想什么就想什么好了, 但不要说出来,那一切都会好得多。"

"那是你的方法,对不对,我绿眼睛的伪君子?思嘉,思嘉!我希望你能拿出些更有勇气的行动来。我原以为爱尔兰人怎么想就怎么说的,根本不会顾及后果。跟我说实话,有时候,你难道不是因要闭嘴不言而几乎要爆发了吗?"

"哦——是的,"思嘉颇不情愿地承认道,"他们谈起事业的时候,我确实感到很无聊。他们老是从早谈到晚,连中午也不例外。可是我的天,白瑞德,如果我承认的话,那谁也不会跟我说话了,小伙子们一个也不会跟我跳舞了!"

"啊,对了,一个人应该有人跟他跳舞,不惜一切代价。哦,我佩服你的自制力,可我发现,自己并不合适拥有它。不管这样会有多方便,我都不能让自己披着浪漫和爱国的外衣。已经有够多愚蠢的爱国者了,他们把每一分钱都拿到封锁线那去冒险。战争结束时,他们就要变成穷光蛋了。他们不需要我去凑数,不管是光耀爱国主义的记录,还是增加穷光蛋的花名册。让他们去戴那光环好了。他们应该受用的——就这一次我是真诚的——再说,再过一年半载,他们所有的一切也就只剩下光环了。"

"你知道得很清楚,英国和法国马上就会来支援我们,你说的这些话是很卑鄙的,而 I.——"

"怎么,思嘉!你一定在看报纸吧?你真让我感到吃惊。别再这么做了。这会使女人的头脑糊涂的。至于你的消息,我不到一个月前还在英国呢,我来告诉你是怎么回事吧。英国决不会给南部邦联提供帮助的。英国决不会把赌注压在处于劣势的一方,这就是英国之所以是英国的原因。再说,那个坐在王位上的胖胖的荷兰女人是个虔诚敬神的人,她不赞成蓄奴制。她宁肯让英国棉纺厂的工人们因为得不到我们的棉花而饿死,但决不会、决不会为拥护蓄奴制而战。至于法国,那个效仿拿破仑的意志薄弱者正在为在

墨西哥建立法国殖民地而忙得一塌糊涂,根本没有时间来烦我们。事实上,他对战争表示欢迎,因为这样一来,我们就会忙得焦头烂额的,没有时间去把他的军队赶出墨西哥……不,思嘉,外来援助只是报纸杜撰出来以维护南方的信念的。南部邦联注定要失败。它现在就像骆驼一样,已经在以驼峰里的能量为生了,而即使是最大的驼峰也不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绝的。我决定再做六个月偷闯封锁线的生意,然后就要洗手不干了。那以后再做就太冒险了。我要把船只卖给某个认为他能顺利过关的愚蠢的英国佬。但是这样也好,那样也罢,这都不会使我烦恼。我已经赚够了钱,全都以纯金存在英国的银行里。对我来说,那可不是毫无价值的纸币。"

正像他往常的议论一样,这番话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其他人可能会把他的话称为 叛国言论,可是对思嘉来说,他的话里总是带有某些常识和真理。而她也知道这是完全 错误的,知道自己本该感到惊恐和气愤。实际上,她既不惊恐,也不气愤,但她可以装 出来。这会使她觉得自己更受人尊重、更像个名门闺秀。

"我认为米德医生写的有关你的事是对的,白船长。唯一能拯救你的办法就是,把船卖掉,然后去参军。你是个西点军校的学生,而且——"

"你说话就像个在作巡回演讲的浸礼会牧师。要是我不想拯救自己呢?我干吗要去为维护一个要把我驱逐出去的体制而战呢?我倒是要看着它毁灭,从中取乐呢。"

"我从没听说过什么体制。"她生气地说。

"没有?可你还是其中的一分子,就像我过去一样。我敢打赌,你不会比我更喜欢 这个体制的。哦,我为什么成了白家的害群之马?不为别的,就为这个——我没有和查 尔斯顿人保持一致,我也做不到。而查尔斯顿就是整个南方,只不过成了缩影罢了。不 知道你有没有意识到,这有多无聊?有许多事情,就因为人们总是这么做的,你也就必 须这么做。又有许多毫无害处的事情,出于同样的原因,你就不能做。还有许多毫无意 义的事情也使我颇为烦恼。没有跟你很可能已经听说过的那个年轻小姐结婚,这只是最 后一记重击罢了。我为什么要和一个令人乏味的傻瓜结婚呢,就因为出了事,使我没法 在天黑之前把她送回家?为什么我的枪法比她那暴怒的哥哥还准却要让他把我打死?如 果我是个绅士,当然,我会让他把我杀了,那样就可以为我们白家洗去名誉上的污点了。 但是——我喜欢活下去。于是我便活了下来,而且活得很好。……每当我想起我哥哥, 想起他生活在查尔斯顿那群神圣的母牛当中,对她们特别尊敬,想起他庸俗乏味的妻子, 他举办的圣塞西莉亚舞会,还有他一成不变的水稻田——那时我就明白与这体制决裂所 能得到的补偿了。思嘉,我们的生活方式就跟中世纪的封建制度一样古老而过时。令人 费解的是,它居然延续至今!它不得不要消亡,现在也正在消亡。而你却指望我会去听 像米德医生那样的雄辩家的话,让他告诉我我们的事业是正义而神圣的? 一听到战鼓响 就抓起滑膛枪,冲到弗吉尼亚去为马尔斯•罗伯特抛头颅洒热血? 你认为我是怎样的一 个傻瓜呢? 甘心受罚可不是我的特长。南方和我现在打成平手了。南方曾经挤兑我,要 让我饿死。我没有饿死,反而从南方将死的痛苦中赚够了钱,补偿我已失去的生来就有 的权利。"

"我认为你真是卑鄙无耻、唯利是图,"思嘉说道,但这话只是下意识地评价。他的

大部分言论只在她的头脑里一掠而过,就像任何与她个人无关的谈话内容一样。但部分还是有道理的。在上等人的生活中,有这么多愚蠢透顶的事。得假装着她的心已经死了,进入坟墓了,而实际上却没有,这就是其中之一。她在义卖会上跳舞时,在场的每个人有多吃惊呀。每次,只要她说的和其他年轻妇女说的不一样,或是做的和其他年轻妇女做的不一样,那哪怕是有些微的不同,人们就会气愤得横眉竖眼的。但听到他抨击她最为厌倦的传统,还是引起了她的不快。她在这种人中生活得太久了,他们听到自己的想法被别人说出来时,还是会礼貌地装出一副没有受到打扰的样子来。

"唯利是图?不,我只是有远见罢了。虽然说那也许只是唯利是图的代名词。至少,不如我有远见的人会那么说。在一八六一年手里有一千块现金的人都可以做我做过的事,但极少人能够唯利是图到好好利用机会的地步!比如说,萨姆特堡一沦陷,但封锁线还没有设立以前,我用便宜得不能再便宜的价格买了几千桶棉花,把它们运到英国。它们现在还放在利物浦的仓库里。我一直没有卖掉。我要一直留着,等到英国棉纺厂不得不要买棉花的时候,那我开什么价,他们也就只好给我什么价了。如果我能卖一块美元一磅,我也一点也不会吃惊的。"

"除非大象能上树,你才能卖一美元一磅呢!"

"我相信我能做到的。棉花现在已经卖七十二美分一磅了。战争结束后,我就会成为有钱人了,思嘉,因为我有远见——对不起,是唯利是图。过去我曾经告诉过你,有两个时机是可以赚大钱的,一个是兴建国家的时候,另一个是在国家毁灭的时候。兴建时赚得慢,毁灭时赚得快。记住我的话,也许有一天会对你有用的。"

"我确实对你的建议很感激,"思嘉用极其挖苦的口气说道,"可我不需要你的建议。你认为我爸爸是个穷光蛋吗?我不管需要什么花费,他都有。再说,我还有查理的遗产呢。"

"我能想象,法国的贵族们在被送上处决死刑犯的囚车的那一刻也是这么想的。"

瑞德常常指出,思嘉穿着黑色的丧服参加所有的社交活动很不协调。他喜欢明快的 色彩,而思嘉的丧服和从帽子上垂挂到脚后跟的黑绉纱面纱使他感到很有趣,也使他感 到很生气。但她还是固执地穿着黑衣服、戴着黑面纱。她知道,如果不再多等几年,而 是现在就换成艳丽的衣服的话,城里人就更会说三道四了,说得肯定会比现在还厉害。 再说,她又怎么向她的母亲交代呢?

瑞德直率地说,黑绉纱面纱使她看上去像只乌鸦,而黑衣服则使她看上去老了十岁。 这个有失风度的说法使她飞奔到镜子前,看看十八岁的自己是不是真的看上去像二十八岁的人。

"我想,你应该更有自尊,不会试图让自己看上去像梅里韦瑟太太那样,"他奚落她,"最好去尝尝那种痛苦,而不是戴着面纱去给这种痛苦做广告,何况,我敢肯定,你从来就不曾有过这种痛苦。我来和你打个赌。不出两个月,我要让你从头上取下那帽子和面纱,换上巴黎的新款式。"

"真的不行,我们别再讨论这个了。"思嘉说着,因他提到查理而颇为生气。瑞德正

准备出发去威尔明顿,从那再到国外去,于是满脸带笑地告辞了。

几星期后,一个阳光明媚的夏日的早晨,他又重新出现了,手里拿着一个装饰亮丽的帽盒。看见屋里只有思嘉一人,他把帽盒打开了。帽子被一层层的棉纸包着,那新颖的款式令她不由得大叫起来:"噢,太可爱了!"说着手就伸过去拿。因为极少看见新衣服,更不用说能亲手触摸了,于是,这帽子似乎就成了她所见过的帽子中最漂亮的。它是用绿色的塔夫绸制的,镶着淡绿色的波纹绸。系在下巴下的丝带和她的手一样宽,也是淡绿色的。这个时髦物的边檐拳曲着神气活现的绿色鸵鸟。

"把它戴上。"瑞德笑着说。

她飞快地走过房间,来到镜子前,把帽子戴在头上,同时把头发往后扫,露出耳环, 把帽带绑在下巴下。

- "我看上去怎么样?"她大叫道,为了给他看,她转动着身子,摇着头好让羽毛颤动着。然而,还没看到他眼里肯定的神情,她就已经知道自己看上去很漂亮了。她看上去时髦得非常迷人,绿色的饰边使她的眼睛成了深黑色的祖母绿,而且闪闪发亮。
  - "噢,瑞德,这是谁的帽子呀?我要把它买下来。我会把每一分钱都给你的。"
- "这是你的帽子,"他说,"还有谁可以戴这种绿色的帽子呢?难道你不觉得我会把你双眼的颜色记在脑海里么?"
  - "你真是为我配的吗?"
  - "是的,盒子上还有'和平街'的法文字样,那对你有没有什么意义呢?"

这对她根本没有意义。她正微笑着看着镜子里自己的形象。这一刻,什么对她都不重要,而唯一对她重要的只是,这是她两年来戴上的第一顶帽子,戴着它她看上去迷人极了。有了这顶帽子,她还有什么不能做呢!可慢慢的,她的笑容就消失了。

- "你不喜欢吗?"
- "噢,这真像做梦一样,可是——噢,要用黑绉纱把这可爱的绿色遮起来,把羽毛变成黑色,我真是恨死了。"

他马上走到她身边,用灵巧的手指解下她下巴上的宽帽带。转瞬间,帽子已经放回 盒子里了。

- "你在干什么呀?你说过这是我的。"
- "可不能把它变成服丧用的帽子。我会找到其他能够欣赏我的品位又有绿色眼睛的 迷人小姐的。"
- "噢,你不能这样!要是不能拥有这顶帽子,我会死的!噢,别这样,瑞德,别这么小气!把它给我吧。"
  - "而且要把它变成像你其他的帽子那样令人害怕的东西?不行。"

她抓着盒子。要把这顶使她看上去又年轻又迷人的可爱的帽子给别的姑娘?噢,绝 对不行!有一刻,她似乎看见了白蝶和媚兰惊恐的神情。她还想到埃伦和她会说些什么, 不禁打了个寒噤。但虚荣心还是占了上风。

"我不会改变它的。我保证。好了,请你把它给我吧。"

他略带讥讽地微笑着把盒子递给她,看着她重新戴上帽子,自顾自欣赏着。

- "多少钱哪?"她突然问道,脸拉长了,"我只有五十美元,但下个月——"
- "大约得两千块,南部邦联的钱币。"看着她愁眉苦脸的表情,他笑着说。
- "噢,天哪——哦,要不现在我给你五十美元,然后,等我——"
- "我不想要你的钱,"他说,"这是礼物。"

思嘉的嘴都张大了。在男人送礼物这个问题上,那界限是得很准确很小心的。

- "糖果和花,亲爱的,"埃伦一再说明,"也许一本诗集,或是相册,抑或是一小瓶香水,这些才是一个名门闺秀能从一个绅士手里接受的礼物。绝不能,绝不能接受任何贵重的礼物,即使从你的未婚夫那里也不行。绝对不能接受珠宝或是衣服之类的礼物,连手套或是手帕也不行。如果你接受了这样的礼物,男人们就会知道你不是什么名门闺秀,就会想放肆地占便宜了。"
- "噢,天哪,"思嘉想着,先看了看镜子里的自己,再看看瑞德脸上令人不解的神情。"我真是无法告诉他我不能接受这个礼物。这太漂亮了。我——我几乎是宁愿他放肆地占点便宜,只要这只是个小便宜。"紧接着,她便为自己有这种想法感到很吃惊,脸一下涨得绯红。
  - "我会——我会给你五十美元——"
- "你要是给我,我就把它扔到臭水沟里去。或者,更好的办法是,为你的灵魂买台 弥撒。我相信,你的灵魂还是忍受得了弥撒的。"

她勉强地笑了,绿色帽沿下自己含笑的身影使她迅速作出了决定。

- "你到底想对我做些什么?"
- "我在用上好的礼物引诱你,直到你那孩子气的理想消失殆尽,而你则任由我摆布为止,"他说,"只能从男人那里接受糖果和花,亲爱的。"他模仿着说,而她则不禁笑出声来。
- "你真是个聪明、黑心肝、卑鄙无耻的人,白瑞德。你知道得很清楚,这顶帽子太漂亮了,我根本无法拒绝。"

他的眼里带着嘲弄意味,同时也在欣赏着她的美丽。

- "当然,你可以告诉白蝶小姐,说你给了我一顶由塔夫绸和绿色丝绸做的样品,画出了帽子的样子,而我从你这敲诈了五十美元。"
- "不。我要说一百美元,她就会去告诉城里所有的人,而每个人都会忌妒我,对我的奢侈说三道四。可是,瑞德,你不能再给我带这么贵重的东西了。你真是太好了,可我真的不能接受别的东西了。"
- "真的吗?哦,只要这会让我高兴,能让我看到这些东西能够使你更加迷人,我就会继续带礼物给你。我要给你带深绿色的波纹绸,做件上衣来配这顶帽子。我还要警告你,我并没那么好。我在用帽子和手镯来引诱你,把你领入一个深渊。你得一直把这记在脑子里:我从来不会毫无理由地做什么事,也从来不会给别人东西而不希望得到什么来作为回报。我总是要获取报酬的。"

他乌黑的眼睛在她的脸上搜寻着,慢慢转向她的嘴唇。思嘉垂下了眼睑,心里一阵激动。现在,他要试图占点便宜了,就像埃伦所预料的那样。他要吻她,或说试图去吻

她了,慌乱中她也无法确定会是哪一种情形。如果她拒绝,他就会从她头上扯下这顶帽子,送给别的姑娘。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她第一次让他匆匆忙忙吻一下,那他就可能会给她带其他漂亮的礼物,希望能再次吻她。男人们对吻看得很重,只有天知道这都是为了什么。有很多时候,一个吻便能使他们全身心爱上一个姑娘,而如果这个姑娘很聪明,被吻了一次后便不再让他亲吻的话,就会闹出很多有趣的笑话来。让白瑞德爱上她,并且承认这一点,哀求她让他吻一下或是给他一个微笑,那是多令人激动的事啊。是的,她还是让他去吻她吧。

但他并没有去吻她。她低垂眼睑从旁扫了他一眼,小声嘀咕着怂恿他。

- "这么说,你总是要获取报酬的,是吗?那你希望我给你什么报酬呢?"
- "那得等着瞧。"
- "如果你认为我会用和你结婚来为这顶帽子付账,那我是不会这么做的。"她放胆说道,还摆摆头作出一副漂亮的挑逗模样,使上面的羽毛欢快地动来动去。

他露出了小胡子下面洁白的牙齿。

- "夫人,你真是自以为是。我并不想和你结婚,也不想和别的人结婚。我不是个适合结婚的人。"
- "真的呀!"她叫了起来,吃了一惊,现在便能确定他是要占便宜了。"我也没打算 吻你呢。"
  - "那你干吗噘着嘴,作出那一副可笑的样子来?"
- "噢!"她瞟了镜子里的自己一眼,看到自己红红的嘴唇确实作出了待吻的样子,便叫了起来。"噢!"她又叫了一声,不禁怒从中来,脚也跺起来了。"你是我见过的最讨厌的人,就算我从此再也见不到你,我也根本不在乎!"
- "如果你真的这么认为,你最好把帽子也踩了。哎呀,你现在是什么情绪呀,很可能你也知道,这挺合适。来吧,思嘉,把帽子踩了,让我看看你对我和我的礼物是怎么想的。"
- "看你敢动这顶帽子。"她说着,抓着帽檐,往后退去。他跟着她,轻声笑了,把她 的手握在手里。
- "噢,思嘉,你这么年轻,真让我心痛,"他说,"我会吻你的,正如你期待的那样,"他随意地倾下身子,胡子擦着了她的面颊。"现在你是不是觉得,你该甩我一记耳光好维护你那礼仪?"

她的嘴唇保持不了原有的姿势了。她抬起头看着他的眼睛,看到他乌黑深邃的眼里似乎趣味十足的,不禁哈哈大笑起来。他真是个爱戏弄人的人,这多令人气恼啊!如果 他不想跟她结婚,甚至都不想吻她的话,那他干吗还这么经常来访、还给她带礼物?

"这样更好,"他说,"思嘉,对你来说,我是不良影响,若是你稍有理性,你就该让我收拾东西滚蛋——如果你做得到的话。我是很难摆脱的。可我对你来说太坏了。"

"是吗?"

"你看不出来吗?自从我在义卖会上遇见你,你的举止便变得骇人听闻,而大多数责任都在我。是谁鼓励你去跳舞的?又是谁迫使你承认你认为我们光荣的事业既不光荣

也不神圣的?是谁唆使你承认,为那些堂而皇之的主义而献身的男人们都是傻瓜的?让你有那么多事让那些老太太们说三道四,又是谁的怂恿?是谁让你提早好几年、过快地摆脱了服丧的日子?最后,又是谁引诱你接受一件哪个名门闺秀也不会接受的礼物,同时又使你还保持着名门闺秀的身份?"

"你对自己自视过高了,白船长。我并没做什么会引起这么多闲话的事,而且,你 提到的每件事,我都是在没有你帮忙的情况下完成的。"

"我对此表示怀疑,"他说,脸上突然现出宁静而忧郁的神情,"你到现在还会是韩查理伤心欲碎的寡妇,而且因你为受伤将士做的好事而名声在外。然而,最终——"

但她并没有听他说,正在高兴地欣赏着镜子里的自己,心想下午就可以戴着这顶帽子到医院去给那些正在康复的军官送花。

她根本没意识到,他最后那些话是很有道理的。她根本没有意识到,瑞德用尽办法 撬开了她守寡这座监狱的大门,还了她自由之身,在她的少女时代本该早已消逝的时候, 反而让她在未婚姑娘当中成为王后。她同样没有意识到,在他的影响下,她早已偏离了 埃伦对她的教育。这个变化是逐渐的,她觉得藐视一种小小的习俗似乎和藐视另一种习 俗毫无关系,而这一切似乎也都跟瑞德没有关系。她没有意识到,在他的怂恿下,她已 经不顾她妈妈那许多有关礼仪的最严厉的禁令,忘记了端庄淑女的那些难学的课程。

她只知道,这顶帽子是她有过的帽子中最合适的一顶,而它却没花她半分钱。而且 瑞德一定在爱着她,不管他承认不承认。她肯定要找个办法让他承认这一点。

第二天,思嘉站在镜子前,手里拿着一把梳子,嘴里咬着好几个发夹,正在试图梳出一种发型。梅贝尔刚到里士满去看过她的丈夫,说这种发型正在首都风行一时。它就叫做"猫、硕鼠和老鼠",梳起来非常费劲。头发要从中间分开,在两边各梳成三卷等级不同的发卷,最大的一卷,也是最靠近中分线的一卷,叫做"猫"。"猫"和"硕鼠"都很容易梳,但是"老鼠"老是从她的发夹里滑出来,令她颇为恼怒。然而,她还是下决心要把发型梳好,因为瑞德要来吃晚饭,而他总是会注意到衣服或发型的新式样,并且总会对这些品头论足的。

她费劲地梳着那浓密而又顽固的发卷,额头上已经汗珠点点。这时,她听到楼下过 道里传来轻轻的跑步声,知道媚兰从医院回家来了。她听到她飞奔上楼,两级两级地上, 不禁停下了手头的动作,发夹正举到半空。她意识到一定是出了什么差错,因为媚兰走 路总是像个年长而有钱的贵妇人那样很有教养的。她走到门边,猛地打开门。媚兰跑了 进来,脸涨得通红,一副惊恐的样子,看上去就像个自感内疚的孩子。

她脸上挂着泪珠,帽带挂在脖子上,帽子则挂在背后,裙环摆动得很厉害。她手里 紧紧抓着什么东西,一股浓重的廉价香水味随她一块飘进房间。

"噢,思嘉!"她哭叫着,关好门,一屁股坐在床上,"姑妈回家了没有?还没有?噢,感谢上帝!思嘉,我感到屈辱极了,宁愿去死!我几乎晕了过去,思嘉,彼德大叔威胁说,他要去告诉白蝶姑妈!"

"告诉什么?"

"说我和那个——和什么小姐——什么太太——说话来着。"媚兰用手帕使劲扇着闷

热的脸,"那红头发的女人,叫贝尔·沃特琳的!"

"哦,梅利!"思嘉叫了起来,惊得大眼瞪小眼的。

贝尔·沃特琳是她到亚特兰大来的第一天在街上见到的那个红头发女人。至今为止,毫无疑问,她是城里名声最臭的女人。许多妓女成群结队地来到亚特兰大,追着士兵们转,但由于贝尔火红色的头发和她那华丽俗气、过分时髦的衣服,她在妓女中还是鹤立鸡群。她很少出现在桃树街或是别的上等街区,但一旦她出现了,有身份的妇女都会忙不迭地横过马路,躲开她。可媚兰却和她说话。难怪彼德大叔会气愤不已了。

"要是白蝶姑妈知道了,我宁愿去死!你知道的,她会哭着告诉全城的人,那我的脸面也就丢光了,"媚兰抽泣着说,"这也不是我的错。我——我没法避开她。那样就太不礼貌了,思嘉,我——我很可怜她。你觉得我那样认为不好吗?"

可思嘉并不关心其中的道德问题。像大多数单纯而有教养的年轻妇女一样,她对妓女有着极强的好奇心。

"她想干什么呢?她说了些什么呢?"

"噢,她的语法糟极了,但我看得出来,她是在尽力表现得讲究些,可怜的人哪。我从医院出来,可彼德大叔和马车没在门口等我,所以我就想走着回家。经过爱默森家的院子时,她就躲在篱笆后面!噢,谢天谢地,爱默森一家到梅肯去了!她说:'求你了,卫太太,让我跟你说会话吧。'我也不知道她是怎么知道我的姓名的。我明白我得尽快跑开,可是——哦,思嘉,她看上去很忧伤,而且——哦,简直是在哀求。她穿着黑衣服,戴着黑帽子,也没有上妆。要不是那头红头发,看起来倒真是挺正派的。还没等我回答,她就接着说:'我知道我不该和你说话,可我曾试着和那个雌孔雀——埃尔辛太太谈谈,她却把我从医院里赶了出来。'"

"她真的把她称为雌孔雀吗?"思嘉兴致勃勃地说,大笑起来。

"噢,别笑。这并不是什么好玩的事。似乎是——小姐,这个女人也想为医院做点事——这你想像得出来吗?她提出可以每天早晨到医院来护理,当然,埃尔辛太太是死也不会接受这点的,便把她赶出了医院。接着她又说:'我也想做点事。难道我不是南部邦联的好公民吗,就像你一样?'思嘉,她也想帮忙,这打动了我。你知道,如果她也想为事业出力,她就不可能坏得一无是处。你觉得我这么想不对吗?"

"我的天,梅利,真要是不对,谁又在乎呢?她还说了些什么?"

"她说,她一直在观察着到医院去的太太们,认为我有——一张——一张善良的脸,所以便把我叫住。她有些钱,想让我拿到医院里去用,而且不要告诉任何人这钱是哪里来的。她说,如果埃尔辛太太知道这是什么钱的话,她肯定不会让这钱派用场的。什么样的钱!就是那时候,我认为我快晕过去了!我心情很沮丧,急于脱身,便说道:'噢,好的,真的,你真是太好了,'或者是说了些傻话,她于是微笑着说:'你才是名副其实的基督徒啊,'便把这脏兮兮的手帕硬塞在我手里。哦,你闻得到香水味了吗?"

媚兰伸过一块男人用的手帕来,脏脏的,香水味特别浓,里面包着一些硬币。

"她正说着感谢我之类的话,说每星期她都会给我一些钱,就在这时,彼德大叔赶着车过来,看见了我!"梅利泪流满面,把头伏在枕头上,"当他看见我跟谁在一起时,

他——思嘉,他对我大吼大叫的!他说:'你马上给我上车!'当然,我只好从命。回家的路上,他一直在责备我,根本不让我解释,还扬言要告诉白蝶姑妈。思嘉,请你下楼去,请求他不要去告诉她。或许他会听你的。如果姑妈知道,哪怕是我正面瞧了那女人一眼,这也会要她的命的。行吗?"

"行,我会去的。我们还是先看看这里面有多少钱吧。感觉挺重的。" 她解开打的结,一把金币滚到床上。

"思嘉,有五十块美元呢!而且是金币!"媚兰叫了起来,吓了一跳,手里数着明晃晃的金币。"告诉我,你认为用这个善良的——哦,钱行不行呢——哦,用——哦——把用这种方式赚的钱用在士兵们身上?你不认为也许上帝会理解她也想帮忙的一片苦心,即使钱不干净也不在乎吗?我一想到医院里需要那么多东西——"

但是,思嘉已经没有注意听她说了。她正看着那块脏兮兮的手帕,心里充满了蒙受耻辱之情和满腔的怒火。手帕的一角有几个交织着的字母,是姓名的首字母"R. K. B."。她最顶层的抽屉里也有一块跟这一样的手帕,是昨天白瑞德刚借给她用来包他们采的野花花茎的。她已经打算好,今晚他来吃饭时就把它还给他。

这么说,瑞德居然和可耻的沃特琳这个骚货混在一起,而且还给她钱。给医院捐的 钱就是从这来的。偷闯封锁线得来的金币。想想瑞德和那个骚货鬼混以后,居然还有脸 正视一个正派的女人!想想她居然还认为他在爱着她!这足以证明,他并没有爱上她。

坏女人以及与她们有关的一切,对她来说是既神秘又令人作呕的事情。她知道,男人们光顾这些女人是因为太太淑女们无法启齿的原因——或者说,就算她提到,也只是低声耳语或是间接、委婉地提出来。她一直认为,只有平凡、粗俗的男人才会光顾这种女人。这以前,她从来没想到上等男人——也就是她在上等人的家里碰到的并且和她跳过舞的男人——居然也可能做这种事。这给她的思路开拓了一个全新的领域,而且是个可怕的领域。也许所有的男人都会做这种事!他们强迫自己的妻子做这种不光彩的行径,而实际上又去寻找下等女人,而且还付钱给她们!噢,男人都是这么卑鄙无耻的,而自瑞德是所有男人中最糟糕的一个!

她要拿上这块手帕,当面摔到他脸上去,指着门让他滚蛋,并且永远永远不再跟他 说话。可是,不行,她当然不能这么做。她应该永远永远都不让他知道,她居然知道有 坏女人存在,更不知道他跟她们有瓜葛。名门闺秀是不会这么做的。

"噢,"她怒气冲冲地想,"要不是我是个名门闺秀的话,看我不把什么都告诉那个 禽兽!"

她把手帕揉成一团,然后下楼到厨房去找彼德大叔。经过火炉时,她把手帕扔进炉 火中,看着它化成火焰,站在一旁徒劳地生着闷气。

## 3.7. 第十四章

一八六三年夏天到来的时候,希望在每个南方人的心中又膨胀起来。尽管生活必需品匮乏,生活艰苦,尽管有投机商和类似的给大家带来灾难的人,尽管死亡、疾病和痛苦几乎在每个家庭中都留下了印记,可南方人还是在说:"再打一次胜仗,战争就会结

束。"说的口气比过去那些夏天还更愉快、更肯定。事实证明,北方佬确实很难对付,但 他们最终还是开始瓦解了。

对亚特兰大,对整个南方来说,一八六二年的圣诞节都是个愉快的节日。南部邦联在弗雷德里克斯堡的一次胜战,给了北方军队毁灭性的打击,北方佬的军队死伤数以千计。那个节日期间,到处笼罩着喜庆气氛,因为局势在转变,所以大家充满了喜悦和感激的情绪。穿灰胡桃色军服的部队,如今已是得到锻炼的生力军,他们的将军都已证明了他们的英勇气概。大家都知道,来年春天战事再开始时,北方佬就会被彻底击败的。

春天来了,战事重新开始。五月,南部邦联在钱瑟勒斯维尔又取得了一次重大胜利。 整个南方都兴高采烈的。

在离家更近些的地方,一队北部联邦的骑兵冲进佐治亚,被南部邦联的军队打得一败涂地。人们还在大笑着,互相拍着对方的后背说:"对了,先生!老内森•贝德福德•福里斯特一跟上他们,他们就有得受啦!"四月底,斯特雷特上校和一千八百名北方骑兵来了次突袭,进入佐治亚地界,目的是要进攻亚特兰大北部六十英里的罗马。他们雄心勃勃,计划要切断亚特兰大和田纳西之间置关重要的铁路线,然后飞军南下,进入亚特兰大,摧毁南部邦联这个关键城市里的工厂和战争供给。

要不是福里斯特,这次大胆的攻击一定会给南方造成惨重的损失。他虽只有对方三分之一的人马——可那是怎样的人马,怎样的骑兵呀!——他挥军迎战,不等他们到达罗马就截住他们,日夜苦战,最后活捉了全部人马!

这一消息几乎和钱瑟勒斯维尔胜利的消息同时传到亚特兰大,全城好似成了喜悦和 欢笑的海洋。钱瑟勒斯维尔的胜利可能更为重要,但俘虏了斯特雷特的骑兵无疑使北方 佬显得滑稽可笑。

"不,先生,他们最好还是别跟老福里斯特胡来。"亚特兰大人喜笑颜开地说,这消息也一再地被重复来重复去。

现在,局势对南部邦联的命运来说越来越好,人们顺势也被喜气洋洋地推向前去。诚然,自五月中旬以来,格兰特率领的北方军一直在围困维克斯堡。不错,当斯通沃尔·杰克逊在钱瑟勒斯维尔受了重伤时,南方遭受了令人厌恶的损失。不错,当 T. R. R. 科布将军在弗雷德里克斯堡被杀时,佐治亚失去了她最勇敢、最优秀的儿子之一。但是,北方佬再也承受不了像弗雷德里克斯堡和钱瑟勒斯维尔这样的惨败了。他们只好让步,然后这残酷的战争也就会结束了。

七月到了,随之而来的是这么一则流言,说李正在向宾夕法尼亚进军。这消息后来 在战报上得到了证实。李已经到了敌军的领地!李在逼他们战斗!这是这次战争最后的 战役了!

亚特兰大沸腾了,激动、兴奋,还有一种报复的迫切心情。现在北方佬该知道,战争在他们自己的国土上打意味着什么。现在他们该明白,肥沃的良田变成荒野、马匹和牛群被盗、房屋被烧毁、老人和小伙子们被拖去蹲监狱以及妇女和儿童被赶出来挨冻受饿是怎么回事了。

每个人都知道,北方佬在密苏里、肯塔基、田纳西和弗吉尼亚等州都做了些什么。

就连小孩都能满怀痛恨、一脸恐怖地详述北方佬在占领地的所作所为。亚特兰大已经挤满了从田纳西东部逃难过来的难民,全城人都从他们那里听到他们经受痛苦的第一手资料。在那个地区,南部邦联的支持者只占少数,而且战争的魔爪紧紧抓住了他们,就像在所有的边界各州一样,邻居告邻居的密,骨肉兄弟也自相残杀。这些难民大叫着要看到宾夕法尼亚变成一片固态的火海,连最慈善的老太太也一脸幸灾乐祸的冷酷神情。

可是,消息一点一点地传来,说李发布了命令,不准动宾夕法尼亚州的所有私人财产,掠夺财物以死罪问斩,部队征用的每一物件都由部队付费——这样,这个将军若要保持其受人爱戴的地位,就得用他已经得到的所有威望来作为代价了。不要让官兵在那个繁荣的州中富足的仓库里变得松散懒散吗?李将军到底在想些什么呢?可我们的小伙子们正在挨饿,急需鞋子、衣服和马匹呢。

一张达西•米德寄给医生的匆忙写就的便条在人们手中传来传去,这是七月初亚特兰大人得到的唯一的第一手材料,人们心里的愤怒感越来越强了。

"爸爸,你能不能设法给我弄一双靴子来?我已经光着脚两周了,而且我并不指望能再领到一双靴子。如果我的脚没有这么大的话,我也可以像其他人一样,从死去的北方佬脚上脱下一双来穿。可我至今未发现哪个北方佬的脚跟我差不多大的。如果你能给我找到一双,也别用邮寄的方式。路上会被人偷走的,这我也不怪他们。让菲尔坐上火车,带上鞋一块过来。我们会到哪里,我会很快写信给你的。现在我还不知道,只知道我们还要北上。我们现在在马里兰,大家都说我们要去宾夕法尼亚了……

"爸爸,我以为我们可以让北方佬也尝尝他们自己种下的苦果,可是将军说不行。就 我本人来说,从烧毁北方佬的房屋中可以得到乐趣,就算因此而被枪毙,我也不会在乎 的。爸爸,今天我们行军经过了你所见过的最大片的玉米地。我们家没有这样的玉米。 哦,我得承认,我们在那片玉米地里暗地里抢了些玉米,因为我们都饿极了。何况,将 军不知道的事也不会令他伤心。可那绿油油的玉米并未给我们带来半点好处。所有的小 伙子都已得了痢疾,那玉米使得病情更加恶化。拖着一条伤腿走路也比患痢疾容易多了。 爸爸,一定要设法给我弄双靴子来。我现在是上尉了,即使没有新军服或肩章,上尉也 是应该有靴子的。"

但是,部队已经进入宾夕法尼亚——那才是最重要的事。再打一次胜仗,战争就会结束,到时达西·米德想要多少靴子,就能有多少靴子,小伙子们可以开回家来,每个人又将既幸福又快乐。米德太太想像着她当兵的儿子最终回了家、待在家里时,连眼睛都湿润了。

七月三日,连接北方的电报系统突然一片死寂,直到四日中午才有一些支离破碎、零零星星的消息慢慢传到亚特兰大的总部。在宾夕法尼亚一个叫做葛底斯堡的小镇附近,打了一场硬战,李所有的部队都参加了这场大战役。消息不太确定,来得也很慢,因为是在敌人的地盘上打战。消息首先是从马里兰传过来,再传到里士满,最后才到亚特兰大。

忧虑与不安越来越强烈,恐惧心理占据了全城人的心。没有什么比不明白正在发生的事情更糟的了。有儿子在前线的家庭真挚地祈祷他们的儿子不在宾夕法尼亚,但那些

知道自己的亲属是和达西·米德在同一团队的人则咬牙切齿地说,他们能参加这场能够一劳永逸地消灭北方佬的战斗,那是他们无上的光荣。

在白蝶姑妈家,三个女人面面相觑,掩饰不了内心的恐惧。希礼就在达西所在的团队里。

五日,传来了不好的消息,但不是从北部传来的,而是从西部传来的。维克斯堡沦陷了,在受到长期而艰苦的围攻之后沦陷了。实际上,从圣路易斯到新奥尔良的整个密西西比河流域都落到了北方佬的手里。南部邦联被一分为二。在其他任何时候,这个灾难性的消息都会给亚特兰大带来担心和悲伤。可现在,他们没有心情去管维克斯堡。他们在想着在宾夕法尼亚主动进攻的李。如果李在东部打了胜仗,那维克斯堡的损失根本就不算什么灾难。东部有费城、纽约和华盛顿,占领它们就会使北方陷入瘫痪,不但抵消了密西西比河流域的失败,而且得到的还要多。

时间一小时一小时慢慢地过去了,灾难性的阴影笼罩着城市上空,连太阳也黯然失色。人们猛一抬头望向天空时,便会大吃一惊,好像对这本该乌云密布、飘忽而行的天空居然又晴朗又湛蓝感到不可置信似的。到处都有女士们三五成群地汇集在一起,屋前的游廊上、小径上、甚至大街的中央都站满了人群,互相谈论着说,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试图安慰对方,显出一副勇敢的面孔。可是,还是有可怕的传闻,说李被杀害了,仗打输了,大量死伤人员的名单拥了进来,就像穿梭飞行的蝙蝠一样,在静静的大街上传来传去。虽然他们尽力不去相信这些传闻,可被恐慌抓住了心的全城人都冲到城中心、报社和总部,请求他们告知消息。什么消息都行,哪怕是坏消息也好。

车站上集结了一群群人,希望从进站的火车那里听到一些消息,电报局、被人不断骚扰的总部前面、还有报社紧锁的门外都站满了人。这些人群安静得令人奇怪,而且还在悄悄地越聚越多。没有人说话。偶尔才有个老人颤抖着声音请求别人告知他消息,他们只听到一再重复的话:"除了还在战斗,电报上没有从北方来的消息。"这不但没有使人群相互耳语,反而使人群更是一片死寂。走路或坐着马车的妇女身上的流苏越现越多,拥挤的人群散发出的热气和烦躁不安的脚步扬起的灰尘使人感到窒息。女士们都没有说话,但她们苍白、紧绷着的脸上有一种无言的话语在恳求着,这比失声痛哭还更有力。

几乎每个家庭都送了一个儿子、兄弟、父亲、情人或是丈夫去参战。他们全都在等着听到死亡已经降临他们家的消息。他们在等待着死亡的消息。他们并不是在等待被打败的消息,他们摒弃这"失败"的念头。即使现在他们的家人也许正在宾夕法尼亚山区被太阳烤干的草地上慢慢死去,即使现在南方的军队或许正在像冰雹侵袭时的稻子一样倒下去,但他们为之战斗的事业永远也不会倒。他们也许正在成千上万地牺牲,但是,就像相互争斗结成的果子一样,成千上万穿着灰色军服和灰胡桃色军服的新人,嘴里喊着复仇的口号,又会从地上冒出来去代替他们。这些人从哪儿来,谁也不知道。他们只知道,李是能创造奇迹的,弗吉尼亚的军队是战无不胜的。他们确信这一点,就像他们确信天上有个公正而忌妒的上帝一样。

思嘉、媚兰和白蝶小姐坐在高背马车里,等在《每日观察》报社前面,打着阳伞遮

着太阳。思嘉双手直发抖,头顶上的阳伞也晃来晃去的。白蝶很激动,圆脸上的鼻子一动一动,像个小兔子似的。可媚兰却坐在那像石雕一样,随着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她的眼睛也越睁越大。两个小时中,她只说过一句话,那是在她从她的网格拎包里拿出一小瓶嗅盐递给她姑妈的时候,这也是她一生中唯一一次带着最温柔的情感在跟她说话。

"拿着,姑妈,你若觉得要晕过去,那就用得上了。我得先告诉你,如果你晕过去了——你反正一定会晕过去的——再让彼德大叔送你回家,因为我不会离开这个地方,直到我听到——直到我听到消息为止。我也不想让思嘉离开我。"

思嘉根本也不打算离开,不打算到她不能最早听到有关希礼消息的其他任何地方去。不,就算白蝶小姐死了,她也不会离开此地。希礼正在某个地方打仗,也许正在死去,而报社是她能知道确切消息的唯一地方。

她环顾了一下人群,认出一些朋友和邻居。米德太太斜戴着帽子,手挽着十五岁的菲尔的手;麦克卢尔家的小姐们在尽力用颤抖的嘴唇盖住龅牙;埃尔辛太太坐得挺直,像个斯巴达式的妈妈一样,只有从她发髻旁垂挂下来的头发才流露出她内心的不安;范妮•埃尔辛脸色惨白,像个死鬼一样。(范妮当然不是在担忧她的兄弟休,她是不是真的像人们所相信的那样,在前线有个男朋友?)梅里韦瑟太太坐在马车里,轻轻拍着梅贝尔的手。梅贝尔看上去肚子已经很大了,即使她真的是小心地披着披巾,那她在大庭广众之下露面也是很不雅观的。她干吗要这么担心呢?没人听说过在路易斯安那的部队转到了宾夕法尼亚呀。这时候,她那粗鲁的小个子义勇兵在里士满安全着呢。

人群边上有了骚动,白瑞德骑着马小心地穿过人群,朝白蝶姑妈的马车走来,站着的人们纷纷给他让路。思嘉想:"他真有勇气,这时候还到这儿来,因为他没有参军,这群暴民很可能会把他撕成碎片的。"他走近些时,她心想,自己很可能是第一个去撕扯他的人。希礼和其他小伙子们正在和北方佬浴血奋战,光着双脚、在炎热、饥饿中煎熬,腹部因疾病而发炎腐烂。这种时候,他怎么就敢坐在一匹好马上,穿着锃亮的靴子和白色的亚麻布套装,这么时髦阔气,保养得又这么好,还抽着上好的雪茄呢?

他穿过人群慢慢走过来时,人们向他投去了怨恨的目光。老年人胡子盖着的嘴巴发出了嚎叫,天不怕地不怕的梅里韦瑟太太稍稍从马车里欠起身子,清晰地喊了一声"投机商!"那说话的语气把这个词变成了所有的称呼中最肮脏、最恶毒的词语。他根本不管别人,只对梅利和白蝶姑妈举了举帽子致意,骑马来到思嘉边上,倾下身子低声说道:"这个时候,你不认为米德医生应该像一只栖息在我们的旗帜上尖叫着的雄鹰一样,给我们作一场有关胜利的老掉牙的演讲吗?"

因为忧虑不安,她的神经绷得紧紧的。她像只盛怒中的猫一样,飞快地转身面对着 他。辛辣的言辞涌到了嘴边,但他摆摆手制止了她。

"我是来告诉你们这些女士们,"他大声说道,"我已经去过总部了,第一批伤亡名单已经到了。"

听到这句话,那些近得能够听清他的话的人群中响起了一阵嗡嗡声,人群沸腾了,准备转身顺着白厅大街冲到总部去。

"别走,"他大叫道,在马鞍上坐直身子,把手举起来,"名单已经送到两家报社,正

在印。就待在这好了!"

"噢,白船长,"梅利哭了起来,泪眼汪汪地转向他,"你来告诉我们真是太好了!他 们什么时候会公布呀?"

"马上就会出来的,夫人。消息送到报社已经有半小时了。负责此事的少校不想在 印好以前先泄露出来,担心想得到消息的人会把报社给拆掉。哦!看!"

报社边上的一个窗户开了,一只手伸了出来,拿着一捆细长细长的长条校样,上面 墨汁未干,密密麻麻地印着许多名字。人群奋力争夺着,把校样一撕两半,拿到的人试 图从人群中退出来阅读,后面的人往前直挤,叫着:"让我过去!"

"抓住缰绳。"瑞德简短地说道,飞身跳到地上,把缰绳扔给彼德大叔。他们看到,他往前挤时,厚实的双肩在人群中清晰可见,不断野蛮地推着挤着。一会儿他就回来了,手里拿着六份。他扔了一份给媚兰,再把其他的分发给最近的几辆马车上坐着的几位小姐太太,有麦克卢尔家的小姐、米德太太、梅里韦瑟太太和埃尔辛太太。

"快点,梅利。"思嘉叫道,心都跳到了嗓子眼里。她看到梅利的手抖得厉害,根本 拿不稳来读时,真是气恼极了。

"你拿去读吧。"梅利小声说道。思嘉从她手里一把抓了过来。姓氏 W 开头的。W 开头的在哪里呢?噢,它们全在底下,都被弄脏了。"怀特,"她边读声音边颤抖着,"威尔金斯……温……泽布伦……哦,梅利,他不在名单上!他不在上面!噢,上帝,姑妈!梅利,把嗅盐拿来!把她扶起来,梅利。"

梅利高兴得公然哭出声来,边安抚着白蝶小姐起伏不停的头,边把嗅盐放在她鼻子底下。思嘉在另一边撑着这位胖胖的老太太,她的心因快乐而在歌唱。希礼还活着。他连受伤都没有。上帝放了他一马,这有多好呀!这——

她听到一声低声的呜咽,便转过身,看到范妮·埃尔辛把头埋在她妈妈的怀里,伤亡名单飘到了马车座底下,埃尔辛太太用双臂搂着女儿时,薄薄的嘴唇直发抖,悄悄对马车夫说:"回家,快点。"思嘉飞快地扫了一眼名单。休·埃尔辛不在名单上。范妮一定是有了个男朋友,而他现在已经死了。人群默默地、同情地为埃尔辛家的马车让道,跟在他们后面离开的是麦克卢尔姑娘们的柳条小马车。费思小姐在赶车,她紧绷着脸,像块石头一样,双唇第一次盖住了牙齿。霍普小姐一脸死灰,笔直地坐在她身边,紧紧抓着她姐姐的裙子。她们看上去像老太太一样。她们年轻的弟弟达拉斯是她们的至爱,也是这一对老处女在这世上唯一的亲人。达拉斯也走了。

"梅利!"梅贝尔在叫,声音里满是喜悦,"勒内没事!希礼也是!噢,感谢上帝!"披巾从她肩上滑落下来,她大腹便便的模样再明显不过了,可她和梅里韦瑟太太都破天荒第一次对此毫不在乎。"噢,米德太太!勒内——"她的声音马上变了。"梅利,快看!——米德太太,快告诉我!达西没有——?"

米德太太低头看着大腿,听到有人叫她的名字也没有抬起头来。可坐在她身边的小菲尔的脸就像一本打开的书一样,大家都看得再明白不过了。

"哎,哎,妈妈。"他无能为力地说。米德太太抬起头来,跟媚兰的眼睛对视着。

"他现在不会需要那些靴子了,"她说。

"噢,亲爱的!"梅利叫了起来,又哭开了。她把白蝶小姐推开,让她靠到思嘉肩上,爬下马车,朝医生的夫人走去。

"妈妈,你还有我呢。"菲尔说道,无望地试图安慰他身边这个脸色惨白的妇人,"如果你能让我去,我就去杀掉所有的北方佬——"

米德太太紧紧抓住他的手臂,好像永远不会放手似的,说道:"不!"闷声闷气的,好像被哽住了。

"菲尔·米德,你住嘴吧!"媚兰嘘声说道,爬上马车坐在米德太太身边,双臂抱住她。"你以为你也去被枪杀对你妈妈会有什么帮助吗?我从来没听过这么愚蠢的话。送我们回家,快点!"

菲尔抓起缰绳。媚兰转身对思嘉说道。

"你一把姑妈送回家就到米德太太的家里来。白船长,你能不能捎个话给医生?他 在医院里。"

马车穿过四散的人群离开了。有些女人高兴得直哭,但大多数看上去都茫然失措的,似乎意识不过来落在她们身上的沉重打击。思嘉低头看着模糊不清的名单,快速浏览着,想看看有没有朋友们的名字。既然希礼安然无恙,她也可以想想别人了。噢,这名单有多长啊!亚特兰大的损失、整个佐治亚州的损失又有多惨重啊!

天哪!"卡尔弗特——雷福德,中尉。"雷福!她突然记起了很久很久以前的那一天,他们一块离家出走,可黄昏时又回家来了,因为他们都饿了,而且害怕天黑。

"方丹——约瑟夫·K,列兵。"坏脾气的小个子乔!而萨莉的孕期还没过呢!

"芒罗——拉斐特,上尉。"拉斐特已经和凯思琳·卡尔弗特订婚了。可怜的凯思琳!她的损失是双重的,既失去了一个兄弟,又失去了心爱的人。可萨莉的损失更大——一个兄弟和一个丈夫。

噢,这太可怕了。她几乎不敢再往下看。白蝶姑妈靠在她肩膀上,气喘吁吁、唉声叹气的。思嘉不客气地把她推到马车的一角,继续往下看。

肯定,肯定——名单上不可能有三个姓"塔尔顿"的人。也许——也许印刷工匆忙间弄错了。可是没有。他们都在那。"塔尔顿——布伦特,中尉。""塔尔顿——斯图尔特,下士。""塔尔顿——托马斯,列兵。"而博伊德在战争开始那一年就死了,埋在弗吉尼亚的一个只有上帝才知道的地方。塔尔顿家所有的男孩都走了。汤姆,还有慵懒、双腿修长的双胞胎,以及他们热衷的闲聊、荒唐的恶作剧,还有优雅得像个舞蹈教练、说话像黄蜂般刻毒的博伊德。

她再也读不下去了。她不知道是不是还有其他和她一起长大、一块跳过舞、互相调过情、和她接过吻的小伙子的名字也在名单上。她真希望自己能哭出来,能做些什么以减轻正在向她的喉咙深处抠挖的铁爪带来的痛苦。

"对不起,思嘉,"瑞德说。她抬头看着他。她已经忘了他还在那待着。"有很多你的朋友吗?"

她点了点头,挣扎着说:"县里几乎每一家都有人——还有——塔尔顿家的三个男孩。"

他一脸肃穆,几乎是一脸忧郁,眼里也没有了嘲弄的意味。

"这还没完呢。"他说,"这只是第一批名单,而且不全。明天的名单还会更长。"他 放低声音,好让坐在附近的马车上的人听不见他说的话。"思嘉,李将军一定是打输了。 我在总部听说,他已经撤到马里兰了。"

她抬起头,一双惊恐的眼睛看着他,可她恐惧的心理并不是李将军的失败引起的。明天还会有更长的名单!明天。起先,希礼的名字不在名单上,她太高兴了,还没想到明天呢。明天。哦,此时此刻,他也许就已经死了,而她要等到明天才会知道,或许是从明天起一星期后才会知道。

"噢,瑞德,为什么要打仗呢?让北方佬出钱买黑奴不是好多了——或者我们干脆 无偿地把黑奴送给他们,也比发生这一切好多了呀。"

"这不是黑奴的问题,思嘉。这只是借口而已。因为男人喜欢打仗,所以总是会有战争的。女人不喜欢,可男人喜欢——是的,比对女人的爱还更胜一筹。"

他嘴角撇着,又挂上了他惯有的笑容,脸上严肃的表情不见了。他举了举他宽大的 巴拿马草帽。

"再见了。我要去找米德医生了。我想,由我来告诉他他儿子的死讯,他一定感觉不到这其中的讽刺意味,但只是暂时的。以后,想到一个投机商给他捎去了一个英雄的死讯,他很可能会很痛恨的。"

思嘉给白蝶小姐喝了些棕榈酒,让她躺到床上,叫普里西和厨娘照看她,自己下楼来到街上,到米德家去。米德太太和菲尔待在楼上,等着她丈夫回来。媚兰坐在客厅里,和一群充满同情心的邻居一起低声交谈着。她手里拿着针线和剪刀,正忙着改制一件埃尔辛太太借给米德太太的丧服。屋里已经充满了一种家制黑色染料味道,因为在厨房里,抽泣不止的厨娘正在大大的洗锅中搅着米德太太的所有衣服。

"她现在怎么样?"思嘉轻声问道。

"一滴眼泪也没有,"媚兰说,"女人要是哭不出来,那是很可怕的。我真不知道男人不哭出来是怎么承受一切打击的。我想,大概是因为他们比女人更坚强、更勇敢吧。她说她要亲自到宾夕法尼亚去把他的遗体运回来。医生是不能离开医院的。"

"这于她是太痛苦了!干吗不让菲尔去?"

"她担心,他一离开她的视线就会去参军。你知道,对他那个年龄的孩子来说,他 个头挺大的,他们现在已经在招募十六岁的男孩了。"

邻居们一个个悄悄地走了,不愿意在医生回家来的时候还在场。只有思嘉和媚兰还留在那,坐在厅里做着针线。媚兰看上去很伤心,但很平静,虽然眼泪还在不停地往下落,滴到她手里拿着的布料上。显然,她根本没有意识到,战争还在继续,而此时此刻,希礼也许已经牺牲了。思嘉心里一片慌乱,她不知道该不该告诉媚兰瑞德的话,让她也难过难过,以使自己得到安慰,还是自己知道就好了。最后,她决定还是不说为好。让媚兰认为她太担心希礼,那是绝对不行的。那天早晨,每个人,包括梅利和白蝶,都对自己的担忧太专注了,没有人注意到她的行为。她为此不禁对上帝大大感激一番。

她们静静地缝了一会,听到外面有了声响。她们从窗帘里往外窥视着,看到米德医生正在下马。他双肩松垂,低着头,灰白的胡须像扇子一样散落在胸前。他慢慢走进屋来,放下帽子和包,默默地吻了吻两个姑娘,然后步履蹒跚地走上楼。一会儿,菲尔下来了,人又瘦又长的,一脸懊丧之情。两个姑娘用眼神表示出欢迎他加入她们的邀请,但他径直走到前面的游廊上,坐在最上面一级台阶上,把头埋在两个手掌之间。

梅利叹了口气。

- "他都要疯了,因为他们不让他去打北方佬。已经十五岁!噢,思嘉,有这么一个儿子真是太好了!"
  - "而且让他被杀死?"思嘉想的是达西,唐突地说。
- "有了个儿子,即使他被杀了,也比从来没有儿子要好得多。"媚兰哽咽着说,"你不理解的,思嘉,因为你已经有了小韦德,可我——噢,思嘉,我太想要个孩子了!我知道,你一定会认为,我把这说出来真是太可怕了,可是这是真的,这也是每个女人想要的,你是知道这一点的。"

思嘉硬忍住,不露出蔑视的神情来。

- "如果上帝有意愿,希礼要被——被召唤走,我觉得我是可以承受得了的,虽然说如果他死了,我也宁愿去死。可上帝会给我力量承受这一点的。可若他死了,却没有——没有他留下的孩子来安慰我,那我就受不了了。噢,思嘉,你太幸运了!虽然你失去了查理,可你有他的儿子。可如果希礼走了,我就什么也没有了。思嘉,原谅我,可有时我确实很忌妒你——"
  - "忌妒——我?"思嘉叫了起来,心里愧疚不已。
- "因为你有个儿子,而我没有。有时候,我甚至假装着韦德是我自己的儿子,因为 没有孩子太可怕了。"
- "胡——说——八——道!"思嘉松了口气。她瞟了一眼红着脸低头做针线的小个子女人。媚兰也许是想要孩子,可她肯定没有能怀孩子的身材。她只比一个十二岁的孩子高出一点点,臀部窄得像个孩子的一样,胸部也很扁平。媚兰有孩子,这个念头本身就使思嘉很反感。这勾起了太多她无法承受的思绪。如果媚兰有了希礼的孩子,这就像是从思嘉这里拿走了本该属于她的什么东西一样。
- "请原谅我说了那些有关韦德的话。你知道,我太爱他了。你不生我的气吧,不会吧?"
  - "别傻了,"思嘉简短地说,"到游廊上去,帮帮菲尔。他在哭呢。"

## 3.8. 第十五章

被敌军逼回弗吉尼亚的部队驻扎在拉皮丹的冬季营房——自葛底斯堡被打败之后,这支军队已是筋疲力尽了——因为圣诞节要到了,希礼休假回到家中。思嘉已有两年多没见到他了,这一见面,不禁为自己强烈的感情吃了一惊。她站在十二棵橡树的游廊上看着他和媚兰结婚时,她认为自己再也不会像在那一刻那样带着一颗伤心欲碎的心爱着他了。可是现在,她意识到已经远去的那个夜晚,那种感情只不过是一个被宠坏的孩子

得不到玩具时会有的感情罢了。现在,她的感情因长期的相思而急剧增强,况且,她还不得不保持沉默,这种压抑反而使她对他的爱意越来越深。

卫希礼穿着已经褪色、打着补丁的军装,淡黄色的头发已被夏日的艳阳晒成了亚麻色,跟战前她曾经爱得死去活来的那个随和、眼神慵懒的小伙子相比,他整个儿跟换了个人似的。他更是比她激动一千倍。现在的他脸色黝黑、身材瘦弱,过去的他可是面色白皙、身材颀长的。现在,他嘴边垂挂着长长的金色胡须,修剪成骑兵的式样,十足一个完美士兵的形象。

他穿着老旧的军服,极具军人风度地站得笔直,手枪套在破旧的枪套里,已磨损的刀鞘在他高帮的靴子上一碰一碰的,潇洒极了,已黯然失色的马刺闪着黯淡的微光——他已是南部邦联的卫希礼少校了。他现在已有了命令人的习惯,颇有自立和权威的安然神态,嘴角已经出现了岁月刻下的无情的皱纹。宽宽的肩膀和眼里冷酷明亮的光芒都有了某些陌生的新东西。过去懒洋洋、无精打采的他,现在就像正在四处觅食的猫一样警觉,那警觉程度就犹如神经一直绷得像小提琴的琴弦一样紧似的。他眼里有种疲倦、鬼魂般的神情,脸上的颧骨依然很好看,被太阳晒得黝黑的皮肤绷得紧紧的——依然是她那英俊的希礼,却又变得很不一样了。

思嘉曾计划到塔拉去过圣诞节,但自收到希礼的电报后,这世上就再也没有什么力量可以把她从亚特兰大拉走了,即使是大失所望的埃伦直接命令她也不顶事了。如果希礼打算去十二棵橡树,她倒是会忙不迭地到塔拉去,好离他近些的;但他却写信叫他的家人到亚特兰大来和他团聚。卫先生、哈尼和英蒂已经来到城里了。回塔拉的家中去?分别了两年时间却要错过和他见面的机会?错过听他那使人的心跳都会加快的声音,错过从他的眼神里看出他还没有忘记她?绝对不行!不要说为了自己的妈妈,就算是为了世界上所有的妈妈也不行。

希礼是圣诞节前四天回家来的,同行的还有同样在休假的一群同县的小伙子。自葛底斯堡战役后,这个群体的人数已经令人伤心地减少了。他们中有凯德·卡尔弗特,他既瘦削又憔悴,而且还不停地咳嗽;芒罗家的两个男孩,这是他们一八六一年以来的第一次休假,激动得话说个没完;还有亚历克斯·方丹和托尼·方丹,醉得够水平的,吵吵嚷嚷的,动不动就吵架。这群人转车得等两个小时,因为这群人中没喝醉的人总得费口舌使方丹家的这两个活宝不会互相打架,或是在车站和陌生人打架,希礼便把他们全都带到白蝶家来了。

"你们会认为他们在弗吉尼亚已经打够了,"凯德看着那两个活宝挖苦地说,他们正在为谁先吻焦急不安、受宠若惊的白蝶姑妈而像斗鸡一样争个不休。"可是没有。自我们到里士满后,他们就一直喝得烂醉、寻衅闹事。纠察队把他们逮住了,要不是希礼的花言巧语起了作用,他们就得到监狱里去过圣诞了。"

可是,他说的话思嘉几乎一个字也没听进去。又和希礼待在同一个屋里,她简直是 欣喜若狂了。这两年中,她怎么可能认为还有其他英俊、令人激动的好男人呢?希礼还 在人世的时候,她怎么可能容忍得了和别人调情说爱呢?他又回家来了,隔开他俩的只 是客厅里的小地毯。他坐在沙发上,一边坐着梅利,另一边是英蒂,哈尼则勾着他的肩 膀。每次她一看到他坐在那,就得使尽全身的力气憋住,不让自己高兴得哭出来。要是她也有权利坐在他身边,手挽着他的手臂就好了!要是她可以每隔几分钟就能拍拍他的袖子,拉着他的手,用他的手帕擦去高兴的泪水,那就太美了。因为媚兰就在毫不害臊地做着这些事呢。她太幸福了,根本顾不上感到害羞或是应该含蓄一些。她挽着丈夫的胳膊,用眼神、微笑和泪水公然表示出无限柔情蜜意。思嘉也太高兴了,对此也并没有愤愤不平,她高兴得顾不上忌妒了。希礼终于回家来了!

她不时用手摸摸他吻过的面颊,重新回味着他嘴唇印在上面时的激动心情,并且对他微笑着。当然,他第一个吻的不是她。梅利一下就扑入他的怀里,哭得语无伦次的,一直抱着他,好像再也不让他走似的。接着,英蒂和哈尼也拥抱了他,简直是把他从媚兰手里硬拉出来的。接着他又吻了他父亲,体面而极富爱意地拥抱了他,使他们之间那种强烈而无须言语表达的感情显露无遗。然后是白蝶姑妈,她一双发育不全的小脚正激动得上上下下跳个不停呢。最后,他才转向她,此时的她正被所有的小伙子包围着,都声称要吻她呢。他说:"噢,思嘉!你这无比漂亮、无比漂亮的小东西!"然后在她面颊上吻了一下。

这一吻把她准备好要说的欢迎词都吻得飘到九霄云外去了。好几个小时以后,她才记起来他没有吻她的嘴唇。接着,她就头脑发热地想,要是他单独跟她见面的话,他就会吻她的嘴唇了,他肯定会弯下颀长的身躯,俯视着她,把她拉起来,让她踮着脚尖,久久地、久久地抱着她。就因为这么想使她很高兴,所以她就相信他是会那么做的。然而,还是有时间做所有的事情的,有一整个星期呢!她一定能够想办法让他单独和她待在一起,对他说:"你还记得我们俩过去经常沿着我们秘密的马道骑马的事吗?""你还记得那天晚上我们坐在塔拉最高的台阶上,你朗诵那首诗歌时,月亮是什么样子的吗?"(我的天!那首诗歌的题目到底叫什么来着?)"你记得那天下午我扭伤了脚,你在黄昏时抱着我回家的情景吗?"

噢,还有这么多事情她可以用"你记得吗?"来开头的。还有这么多珍贵的记忆可以把他带回到往昔那些美好的岁月。当时他们就像无忧无虑的孩子似的在县里闲逛,这么多事情都能使他回忆起韩媚兰插足以前的那些日子。而他们谈话的时候,或许她能从他的眼里看出越来越强烈的感情,暗示着在他对媚兰的那种丈夫对妻子的感情这道藩篱之后,他还在乎她,就像那天野餐会上他突然把真情说出来时那么动情地在乎她。她还没有想到去计划一下,如果希礼用明白无误的话语向她宣称对她的爱的话,他们又该怎么办。知道他确确实实在乎她,这就够了……是的,她能等,可以让媚兰先享用能抓着他的胳膊痛哭的幸福时刻。她的机会也会到来的。说穿了,像媚兰这样的姑娘怎么会知道什么才是爱情呢?

"亲爱的,你真像个叫花子,"媚兰说道,归家带来的第一阵激动已经过去了。"谁 给你补的军服,他们干吗用蓝色的补丁呢?"

"我还以为我看上去潇洒得很呢,"希礼审视着自己的外表,这么说道,"你只要把 我和那边那些乌合之众比一比,你就会对我更加欣赏了。是莫斯给我补的军服,考虑到 他战前从未拿过缝衣针,我认为他补得真是好极了。至于蓝色的补丁嘛,如果要你作一 选择,要么裤子上有洞,要么用一个被抓住的北方佬军服上的布片当补丁把洞补住——哦,那其实根本就无所谓选择了。至于说看上去像叫花子,你的丈夫没有光着脚回家来,你就应该谢天谢地了。上星期,我那双旧靴子完全破了,要不是我们运气好,打死了北方佬的两个侦察员,我们就只好把睡袋绑在脚上回家来了。他们中有一个的靴子我穿着倒是相当合适。"

他伸出修长的腿让他们欣赏, 高筒靴上满是划破的痕迹。

"另一个侦察兵的靴子我穿不合脚,"凯德说,"它们比我的小了两号,就这时候还 使我痛得要死呢。但我还是要体面地回家去。"

"这只自私的猪不肯把它们给我们,"托尼说,"它们穿在我们小巧、贵族型的方丹家的人脚上一定非常合适。见他妈的鬼,我真没脸穿着这种粗劣的靴子去面对妈妈。战前,连我们家的黑奴穿这个她也不允许的。"

"别担心了,"亚历克斯说道,眼睛瞟着凯德的靴子。"我们坐火车回家时可以在火车上从他脚上脱下来。我倒不怕去面对妈妈,可我他妈——我是说,我可不打算让迪米蒂•芒罗看见我的脚趾都露出外面来了。"

"哟,它们是我的靴子了,我最先说我要的,"托尼说,开始对他的兄弟怒目而视; 媚兰担心可能又会发生一次著名的方丹家族式的争吵,赶紧出来调停。

"我本来可以让你们姑娘们看看我的大胡子的,"希礼可怜兮兮地磨搓着自己的脸,上面还未痊愈的剃刀留下的疤痕还清晰可见。"那胡子可真够漂亮的,要我自己来说的话,不论是杰布·斯图尔特还是内森·贝德福德·福里斯特都没有比我更漂亮的胡子了。可我们到了里士满时,那两个无赖,"指的是方丹家的两个男孩,"认为,他们俩都把胡子剃掉了,我的也必须剃掉。他们把我按倒,给我剃掉了,我的头没有和胡子一起掉下来,那可真是奇迹啊。要不是埃文和凯德前来干预,连我的髭须也保不住了。"

"真是毒蛇!卫太太!你还得感谢我们哪。要不然你决不可能认出他,让他进屋来的,"亚历克斯说,"我们这么做是为了感谢他说服了纠察队,没把我们送进监狱去。如果你这么说话,我们现在就马上把你的髭须也剃掉。"

"噢,不,谢谢你们了!"媚兰赶紧这么说,紧紧抓住希礼,一副害怕的神情。因为这两个皮肤黝黑的小个子男人看上去什么暴行都做得出来。"我觉得这髭须漂亮极了。"

"这就是爱,"方丹兄弟俩说,互相郑重地点了点头。

希礼走到寒风中送小伙子们,他们坐着白蝶姑妈的马车到车站去了。媚兰抓住思嘉的手臂。

"他那军服是不是太可怕了?我做的上衣是不是会给他一个惊喜?噢,要是我还有足够的布料做条裤子就好了!"

对思嘉来说,给希礼做上衣是个令她痛苦的话题,因为她非常热切地希望,送这件圣诞礼物的是她自己,而不是媚兰。几乎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做军服的灰色呢绒现在可是比红宝石还更价值连城,希礼穿的已是大家熟识的家纺布。连灰胡桃色布现在也不多了,许多士兵都穿着从被俘的北方佬身上剥下来的衣服,只是用胡桃壳染料把它们染成一种深褐色而已。可是媚兰真是碰到了少有的运气,居然弄到足够做件上衣的绒面呢布

料——上衣有点短,可好歹还是件上衣。她曾在医院护理过一位查尔斯顿的小伙子。他去世后,她从他头上剪下了一绺头发,寄给了他妈妈。一道寄去的还有他口袋里不多的几件物品以及一封安慰性的描述他度过一生最后几个小时的信,信中没有提到他死前所遭受的痛苦。于是,她们之间开始了通信来往。知道媚兰也有个丈夫在前线后,那位妈妈给她寄来了一段灰色的布料和铜纽扣,这本是她为她已经死去的儿子买的。这块布料很漂亮,又厚又暖和,还闪耀着微暗的光泽。毫无疑问,这是偷闯封锁线运进来的货物,无疑也是非常昂贵的东西。现在布料已经在裁缝手里了,媚兰正在催他,要他圣诞节早晨要做好。思嘉要能提供做军服所需要的其他东西,她一定是很乐意给的,只是所需要的材料在亚特兰大根本买不到。

她也有件圣诞礼物要送给希礼,但在媚兰的灰色上衣的光彩映照下,她的礼物在意义上就逊色多了。这是个小小的"针线盒",用法兰绒做的,里面装有一整包珍贵的缝衣针,是瑞德从拿骚买来送她的。还有三条亚麻布手帕,也是瑞德送她的,还有两团线以及一把小剪刀。但她想给他一些私人物品,一些一个妻子能够送给丈夫的东西,一件衬衫、一副长手套,或是一顶帽子什么的。噢,一定要一顶帽子。希礼戴的那顶平顶军便帽看上去可笑极了。思嘉一直就很讨厌这种帽子。如果石墙杰克逊没有戴着阔软边毡帽而戴着这种军便帽,那会是什么样子?那就会使他们一点尊贵的样子也没有。可在亚特兰大,能买到的帽子都是做得很粗劣的羊毛帽,而它们比那圆顶无边的军便帽还要俗气。

她想到帽子的时候便想到了白瑞德。他的帽子太多了,夏天戴的宽边巴拿马帽、正式场合戴的海狸毛皮帽、打猎时戴的帽子、褐色、黑色和蓝色的阔软边呢帽。他有什么必要有这么多帽子呢?而她的希礼却要骑着马冒雨行进,雨水从帽子后面直滴到他的领口里。

"我要让瑞德把他那顶黑色的新毡帽给我,"她下了这个决心,"我要在边上缝一条灰色的缎带,缝上希礼的饰环,那看上去一定漂亮极了。"

她的思绪稍停了停,心想如果不找个理由,可能很难得到那帽子。她当然不能让瑞德知道帽子是要给希礼的。哪怕是她只提到希礼的名字,他也会那样令人讨厌地耸起眉毛,他一贯如此,而且很可能会拒绝。哦,她得编造一个哀婉动人的故事,说是医院里有个士兵需要这顶帽子,而永远也不必让瑞德知道事实真相。

那一整个下午,她想方设法和希礼单独待在一起,哪怕是几分钟也好。可是媚兰总是跟在他身边,还有英蒂和哈尼,她们那苍白、睫毛稀疏的眼里放着光,跟着他在屋里转来转去。看得出来,卫约翰为自己的儿子感到骄傲无比,但连他也没有机会和他静静地谈谈心。

吃晚饭时也一样,他们全都缠着他,问他有关战争的问题。战争!谁在乎战争呢? 思嘉认为,希礼对这一话题也并不是很在乎的。他详详细细地谈着,不时发出一阵大笑。 他完全控制了整个谈话的局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像个主讲,可他似乎说得并不多。 他告诉他们朋友们的一些笑话和有趣的故事,欢快地谈着那些临时凑合的代用品,把饥饿、冒雨长途行军看成是微不足道的事,还详细描述了在从葛底斯堡撤退时李将军骑马 经过时的样子,他问道:"先生们,你们是佐治亚的军队吗?哦,没有佐治亚人,我们就没法打下去啦!"

思嘉隐约感到,他谈兴很浓只是为了不让他们问一些他不想回答的问题。每当她看到他的目光里露出犹豫之色,并且在他父亲久久的、忧虑的目光注视下垂下眼睑时,她心里便有了一丝担心和茫然之感。希礼心里到底藏着什么呢?可这感觉一晃就过去了,因为她心里已经装不下别的东西,只有无尽的幸福感和想单独跟他在一起的热望。

这种喜悦之感一直延续着,最后,围着一圈坐在未加盖的炉火前的每一个人都开始 打哈欠了。卫先生和姑娘们告辞到旅馆去过夜。接着,希礼、媚兰、白蝶和思嘉在彼德 大叔举灯照明下上了楼,这时思嘉才感到一丝寒意掠过心头。直到他们站在楼上的过道 里的那一刻,希礼都还是她的,只是她一个人的,即使她整个下午都没有和他私下说过 一句话,那也一样。可是现在,她跟他道了晚安,看见媚兰的脸上突然泛上一片红晕,浑 身打颤,两眼望着地毯,虽然某种可怕的情感似乎攫住了她的心,但她还是露出羞答答 的幸福样。希礼打开房间门时,媚兰连头都没抬起来,只是快步走了进去。希礼也匆匆 忙忙道了声晚安,都没看上思嘉一眼。

门在他们身后关上了,留下思嘉站在那目瞪口呆的,顿感孤独寂寞。希礼不再是她的。他是媚兰的了。只要媚兰还活着,她就可以走进房间,把门关上——把世上其余的一切都关在门外。

现在,希礼马上要走了,要回到弗吉尼亚去,回到雨雪中去长途行军,回到雪地里的露营地去忍冻受饿,回到痛苦而艰难的军营中去。他那一头金黄色的头发漂亮而有光泽,颀长的身材令人骄傲。如今却要去冒险,兴许转瞬间就会失却生命,就像一只蚂蚁被粗心的脚后跟踩在脚下一样。过去的一周恍恍惚惚的,美妙得像梦境一般,充实的每一小时有多幸福啊,如今却都已经过去了。

一个星期飞快地过去了,如同一场梦。梦里散发着松枝和圣诞树的芬芳,小巧的蜡烛和家制的金银丝织品闪闪发亮。这场梦里的每一分钟,过得就像心跳的频率那么快。在这令人激动得透不过气来的一周里,内心有某些东西促使思嘉痛苦而快乐地把每一分钟都浓缩起来,把发生的一切留在记忆深处,好等他走后好好回味回味。未来的几个月中,她可以在闲暇时细细品味这些发生的事——跳舞、唱歌、欢笑、去给希礼拿东西、猜测他想要的东西、他笑的时候跟着他笑、他说话的时候则侧耳静听、目光追随着他的身影,好让他挺直的身体的每一条线条、眉毛的每一耸动、嘴角的一撇一动都永久地印在你的脑子里——因为,一个星期过得是这么快,而战争却了无止期。

她坐在客厅里的沙发上,腿上放着临走前要送给他的礼物,在等着他。他正在跟媚 兰告别。思嘉祈祷着他下楼来时只有自己一个人,那上帝就是赐给她能单独和他待在一 起的宝贵的几分钟了。她竖起耳朵,紧张地听着从楼上传来的声响。可是屋里静得出奇, 静得连她自己的呼吸声听起来都很大声。白蝶姑妈已经在自己的房里埋在枕头里大哭特 哭,因为希礼半小时前就已经跟她告别过了。媚兰卧室房门紧闭,既没有喃喃低语声, 也没有哽咽的说话声。对思嘉来说,他已经在那房里待了好几个小时了。对他待在那里 和媚兰告别的每一秒钟,她都反感到极点,因为一分一秒正在飞逝而去,而他的时间又是如此匆促。

她想起了一星期中本打算对他说的所有的话。可一直都没有机会说,她也知道,或许她永远都不会有机会把这些话说出来的。

这些傻乎乎的话,诸如:"希礼,你会很小心的,对不对?""别湿了脚。你会很容易感冒的。""别忘了在衬衫底下铺一张报纸在胸前。这挡风的效果挺好的。"可是还有别的话,她想要说的更重要的话,还有她想要听他说的话,那来得更加重要。即使他没有直接说出来,她也想从他眼神里意会到。

有这么多话要说,而现在却没有时间了!如果媚兰跟着他到门口,到上马车的地方,那连剩下的不多的几分钟也会从她手里被夺走的。这过去的一星期中,她怎么没有找找机会呢?可是媚兰总是在他身边,两眼深情地望着他,屋里还总是有朋友、邻居和亲戚。从早到晚,希礼从来就没有独自一人待着的时候。到了晚上,卧室的门便关上了,只有他和媚兰独自待在一起。在过去的几天中,他一次也没有向思嘉传递过一个眼神,或是透露过一个字,只有一个哥哥对妹妹或是对朋友——终生的朋友显示的友爱。还不知道他是不是还爱着她,她是不能让他走的,而且也许是永远离开不再回来。那样的话,即使他死了,她也可以从他默默的爱中得到些暖人的安慰,直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刻。

似乎经过漫长的等待之后,她听到了楼上卧室里他的靴子的声音,还有开门和关门的声音。她听到他走下楼梯。独自一人!谢天谢地!媚兰一定是被离别的悲伤击倒了,没法离开房间。现在,在这宝贵的几分钟里,她可以单独和他待在一起了。

他慢慢走下楼梯,踢马刺叮当作响,她还能听到他的马刀碰到高筒靴的隐隐约约的啪啪声。他来到客厅时,眼里现出忧郁之情。他想笑一笑,可他拉长着脸,脸色苍白,就像个体内有个伤口正在流血的人一样。他走进来时,她站起身来,带着她特有的那种傲慢之态,心想他是她见过的最英俊的军人了。在彼德大叔的精心擦拭下,他长长的手枪皮套和皮带闪闪发亮,银白色的踢马刺和刀鞘也熠熠生辉。新的上衣并不很合身,因为裁缝一直在赶活,有些针脚也太粗糙。灰色的新上衣明快的色彩和破旧、打着补丁的灰胡桃色裤子及刮痕累累的靴子极不协调,令人败兴。但在她看来,即使他没有银色的盔甲,他依旧是个神采奕奕的骑士。

"希礼,"她突然问道,"我能不能送你到火车站去?"

"请你别送了。我父亲和妹妹在那呢。不管怎么说,我宁愿记住你在这和我告别的情景,而不是在车站那令人心惧的地方。要留在记忆中的事情太多了。"

她马上打消了这个念头。如果不喜欢她的英蒂和哈尼在离别的现场,她就不会有机 会私下和他说话了。

"那我就不去了,"她说,"你瞧,希礼!我还有件礼物要给你。"

到了把礼物给他的时候,她倒有点害羞了。她打开一个小包。这是条黄色的长饰带,是用中国丝绸做的,边上缘饰很多。几个月前,白瑞德从哈瓦那给她带来了一件黄色的披巾,上面华丽地绣着品红和蓝色的花鸟图案。这过去的一星期中,她耐心地拆下了所有的绣花,把方形的丝绸剪了下来,缝成了长条的饰带。

"思嘉,这太漂亮了!是你自己做的吗?那我会更加珍惜的。给我戴上,亲爱的。小伙子们看到我这么光彩的上衣和饰带,一定会眼红的。"

她把色彩明快的饰带围在他细长的腰际,皮带的上方,在尾部打了个情人结。媚兰 当然可以送给他新的上衣,但这条饰带是她的礼物,是她自己给他带到战场上去的秘密 酬劳,这会使他每次一看到它便想起她。她退后一步,自豪地审视着他,心想,就连杰 布•斯图尔特戴着他那眩目的饰带和羽饰,看起来也没有她的骑士那么英俊漂亮。

"这太漂亮了,"他再次说道,用手指摸着缘饰,"可我知道,你是用一件衣服或是披巾改制的。你不该这么做的,思嘉。现在漂亮的东西太难弄到手了。"

"噢, 希礼, 我——"

她本想说:"如果你想要的话,我愿意把我的心剜出来让你带去的,"可她说出口的是:"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

- "真的吗?"他问道,脸上的忧郁之情少了一些,"那你确实可以为我做件事,思嘉, 我不在的时候,这会使我更安心一些。"
  - "什么事?"她高兴地问道,准备什么奇事都答应他。
  - "思嘉, 你能不能帮我照顾媚兰?"
  - "照顾梅利?"

她的心往下一沉,一阵失望之感袭上心头,她痛苦极了。这么说,这就是他对她的最后要求了,而她却期盼他能对她允诺一些美好、惊人的事!接着,她便怒火中烧了。这一刻是她和希礼待在一起的时刻,是她独自和他待在一起的时刻。然而,虽然媚兰不在这,可她苍白的身影却还横在他们中间。他怎么能在他们告别的时刻提起她的名字呢?他怎么能要求她做这种事情呢?

他并没有注意到她脸上的失望之情。他的眼光像过去一样从她身上穿过去,看到了 她以外的别的东西,根本没在看她。

"是的,关照她一下,照顾照顾她。她太脆弱了,可她根本没意识到。她会让护理和缝制衣服这些事情把她自己累垮的。而她又是这么善良、胆怯。除了白蝶姑妈、亨利叔叔和你之外,她没有更亲近的亲戚,只有梅肯的伯尔家,可他们已是隔了两层的姑表亲。而白蝶姑妈——思嘉,你知道的,她就像个孩子。亨利叔叔又已是个风烛残年的人了。媚兰这么爱你,不仅仅是因为你是查理的妻子,而且是因为——哦,因为你就是你,她爱你就像爱一个妹妹一样。思嘉,如果我被杀了,她又没有人可以帮她,那她会发生什么事呢?一想到这点,我便一直做噩梦。你答应我吗?"

她甚至连他最后的要求也没听见,那些预示凶兆的话"如果我被杀了"使她感到可怕极了。

每天她都在读伤亡名单,心都提到嗓子眼里。她知道,一旦他出了什么事,那世界末日也就到了。可她总是、总是有一种内心的感觉在告诉她,就算南部邦联所有的部队都被歼灭了,希礼也会平安无事的。可现在他却说出了最可怕的话!她浑身都起了鸡皮疙瘩,恐惧之感袭上她的心头,这是她无法用理性与之抗衡的迷信式的恐惧。她身上的爱尔兰血统足以让她相信预见力,特别是预见死亡的时候。在他大大的灰色眼睛里,她

看到了一种深深的忧伤,这她只能解释为一个感到冰冷的手指在他肩膀上触摸、已经听到彭西<sup>32</sup>的哀哭的男人才有的忧伤。

- "你千万不能这么说!你想都不能这么想的。提起死运气会不好的!噢,赶快祈祷吧,快点!"
- "你为我祈祷吧,再点燃些蜡烛。"他说,听到她声音里惊恐万分、迫不及待的口吻,他笑了。

她已经不会回答了,脑海里已经出现一幕幕可怕的画面,把她给惊懵了。希礼躺在 弗吉尼亚的雪地里死去,离她远远的。他在继续说着,他的声音里有一种语气、一种忧 伤、一种无可奈何的口气,这更增加了她的恐惧,使她把刚才的愤怒和失望全都忘掉了。

"我是因为这个原因请求你的,思嘉。我也说不准我会发生什么事或是我们任何一个人会发生什么事。可是最终结束时,我会离此很远,就算我还活着,也会离此太远,无法关顾媚兰。"

- "结——结束?"
- "战争结束——也是世界的末日。"
- "可是,希礼,你当然不会认为北方佬会打败我们的,对不?这一整个星期里,你都在讲李将军有多么强大——"
- "这一整个星期我都在说谎,就像所有在休假的人一样。现在还没有必要让媚兰和白蝶姑妈担惊受怕,我干吗要让他们担惊受怕呢?是的,思嘉。我认为北方佬会打败我们。葛底斯堡是末日来临的开端。家里的人们不知道而已。他们无法意识到我们的境况现在是怎么样的,可是——思嘉,现在我手下的一些官兵已经是赤着双脚在作战,而弗吉尼亚的雪又下得很厚。每当我看到他们受冻的双脚包在破布和破旧的袜子里,看到他们留在雪地里的带血的脚印,而又明白自己却穿着一双靴子——哦,我总觉得我应该把自己的送掉,也光着脚才好。"
  - "噢,希礼,答应我,别把它们送掉!"

"我一看到那种情形,再看看北方佬的情况——我就看到了结果。哦,思嘉,北方佬用钱从欧洲几千几千地雇佣士兵!我们最近抓住的大多数俘虏甚至连英语都不会讲。他们都是德国人、波兰人和讲盖尔语的野蛮爱尔兰人。可我们一旦少了一个人,就没有人来代替他了。我们的鞋子穿破之后,就再也没有别的鞋子了。我们已经被逼入绝境了,思嘉。我们总不能跟整个世界打吧。"

她的思绪很乱:"让整个南部邦联在尘土中灭亡吧。让世界末日来临吧,但你不能死!如果你死了,我也没法活了!"

"我希望你不会把我说的话告诉别人,思嘉。我不想让别人惊恐不安。哦,亲爱的,要不是我得向你解释我为什么要叫你照顾媚兰的话,我也不会说这些话让你担惊受怕的。她是这么脆弱,而你是如此坚强,思嘉。如果我出了什么事,只要知道你们俩在一起,那对我就是个安慰。你会答应的,对吗?"

"噢,是的!"她叫了起来,此时此刻,看到死亡的威胁近在咫尺,她什么都会答应

<sup>&</sup>lt;sup>32</sup>彭西为苏格兰及爱尔兰一带传说中的一个报丧女妖。谁家听到她的哀哭,谁家就会死人。

的。"希礼,希礼!我不能让你走!我不够坚强,无法面对这一切!"

"你必须坚强,"他说,声音变得难以捉摸,有共鸣感,更加深沉,话说得很急,好像内心的急迫感促使他这么说似的。"你必须坚强。要不然我怎么受得了?"

她的目光飞快地在他脸上搜寻着什么,同时感到很高兴,不知道他的意思是不是说, 要离开她使他心都碎了,甚至就像使她心碎一样。他的脸照样拉长着,就像他和媚兰告 别完下楼来的时候一样,可从他眼里,她什么也看不出来。他弯下身子,把她的手握在 自己的手里,轻轻地在她额头上吻了一下。

"思嘉!思嘉!你这么善良、这么坚强、这么好。还这么漂亮,不单是你美丽的面 孔,亲爱的,而是你的一切,你的身体、你的思想和你的心灵。"

"噢,希礼,"她幸福地喃喃低语,他的话和他触到她脸上的手使她激动不已。"只有你才——"

"我喜欢这么认为,也许我比大多数人都更了解你,我能够看见埋藏在你心灵深处的美,其他人都太粗心,或是匆匆忙忙的,没有注意到。"

他停下不说了,手从她脸上垂了下来,但他的眼睛还在和她的眼睛对视着。她等了一会,屏住呼吸等他继续说下去,踮着脚等着听他说那三个有魔力的字眼。可她没有听到。她狂乱地巡视着他的脸,嘴唇颤抖着,因为她看出,他已经把话说完了。

希望再次遭到挫败,这是她的心无法承受的。她不禁用孩子式的低语叫了声"噢!"然后颓然坐了下来,泪水浸湿了她的双眼,刺得她眼睛生疼。接着,她听到了车道上传来了不祥的声音,就在窗户外边,这声音更给她带来了希礼要离开的紧迫感。异教徒听到卡戎<sup>33</sup>的小船周围冥河水的流淌声时,也不可能有像现在这么凄凉寂寞的感觉。彼德大叔把自己裹在一床被子里,正在把马车赶出来,好送希礼到火车站去。

希礼轻轻说了声"再见",从桌上抓起她从瑞德那里花言巧语骗来的宽宽的毡帽,走进黑漆漆的前过道。他手已抓着门把,又转过身来久久地、绝望地凝视着她,好像要把她的脸和身体的每一个细微部分都装在脑海里带走似的。泪水模糊了她的视线,透过模糊的泪眼,她还是看到了他的脸,她喉咙里似被什么东西堵住似的,痛苦极了。她知道他就要走了,不能再得到她的关心,要离开这所房子这安全的避风港,远离她的生活,也许是永远地离她而去,可他却没有说出她如此渴望听到的话。时间正像推动水车的水流一样一分一秒地过去,现在已经太迟了。她跌跌撞撞地跑过客厅,跑进过道,抓住他饰带的末梢。

"吻我一下,"她喃喃而语,"给我来个吻别。"

他双手温柔地抱住她,低下头凑近她的脸。他的嘴唇刚触到她的嘴唇,她便双臂紧紧勾住他的脖子,似乎都要窒息了。在飞逝而过、无法估量的转瞬间,他用力把她的身体靠在自己身上。接着,她便感到他全身的肌肉突然都紧张起来。他迅速把帽子扔到地上,伸手把她的双手从脖子上掰开。

"不行,思嘉,不行。"他低语,把她交叉着的双腕握在手里,直握得她发疼。

"我爱你,"她哽咽着说,"我一直在爱着你。我从来没有爱过别人。我和查理结婚

<sup>33</sup>卡戎是希腊神话中渡亡魂过冥河去的阴间的神。

只是为了——为了气你。噢,希礼,我太爱你了,我可以一路步行到弗吉尼亚去,只是为了能离你近一些!我可以给你做饭,给你擦鞋,为你饲养马——希礼,说你爱我!这可以让我下半辈子就靠这活下去!"

他突然弯下腰拾起帽子,她扫视了一眼他的脸。这是她所见过的最最不快乐的脸了, 那脸上所有的孤傲已经荡然无存。写在脸上的是他对她的爱和因她爱他而感到的喜悦, 可是,与之抗争的却是屈辱和绝望。

"再见,"他哑着嗓子说道。

门嘎吱一声开了,一阵冷风吹进屋子,把窗帘吹得飘动不已。思嘉看着他沿着人行小路朝马车跑去。马刀在冬日微弱的阳光下闪着微光,饰带的缘饰则逍遥自得地跳动不已。看到这里,她不禁浑身颤抖起来。

## 3.9. 第十六章

一八六四年,心情阴郁、意气消沉、满是凄风冷雨的一月和二月悄然逝去了。南部邦联不仅在葛底斯堡和维克斯堡战役中遭到惨败,而且整个南方的战线也已经崩溃。艰苦鏖战之后,几乎整个田纳西州都已经被北部联邦的军队占领了。然而,即使又遭受了这一惨重的损失,南方人的精神并没有崩溃。千真万确,坚强不屈的决心已经代替了心高气盛的希望,可人们仍然可以在乌云笼罩下找到云朵边缘的银光。这原因之一就是,北方佬在田纳西取得胜利之后,于九月份想乘胜追击,向佐治亚挺进,却遭到了沉重的挫败。

在该州西北角的奇克莫加打了一场恶战,这是开战以来在佐治亚的土地上进行的第一次战役。北方佬占领了查塔努加后,接着就穿过山上的关口,向佐治亚前进。然而,他们却被赶了回去,而且损失很惨重。

南方在奇克莫加获得的这一大胜利,亚特兰大和它的铁路线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从弗吉尼亚通往亚特兰大而后再往北通往田纳西的铁路线上,朗斯特里特将军的部队 火速开赴战场。全程几百英里的路上,铁轨被清扫得一干二净,为了这次行动,东南部 所有可用的车辆全都征集在一块了。

亚特兰大亲眼看见了一列又一列的火车从城里奔驰而过,一辆辆客车、棚车、平板车,满载着高声呼喊着的人们开赴前线。他们没带食物、没有睡觉就来了;没有马匹、救护车和供应物资的火车,等不及休息一会就来了;他们从火车上跳下来就加入了战斗的行列。北方佬便被赶出了佐治亚,退回田纳西。

这是这场战争最伟大的业绩,一想到是自己的铁路线使这胜利成为可能,亚特兰大便自豪无比、洋洋得意。

来自奇克莫加的这条好消息非常鼓舞人心。一整个冬天,南方都需要它来鼓舞人们的士气。现在,没有人否认北方佬都是勇敢善战的斗士,而他们终于也有了不错的将军。格兰特是个屠夫,根本不管取得一次战斗的胜利要杀戮多少人,可他就是能取胜。谢里登则是个会给南方人带来恐惧的名字。还有个叫舍曼的人,他的名字也越来越经常被人们提到。他是在田纳西和西部的战役中声名鹊起的,作为一名坚决而残忍的斗士,这一

名声也越来越响。

当然,他们中谁也无法和李将军相比。对将军和军队的信念还是很强。最终一定会胜利的信心从来就没有动摇过。可是战争拖得太久了。已经死了这么多人、伤了这么多人,还有这么多人或瘸或残的,这么多人成了寡妇,这么多人成了孤儿。而等在前面的依然是一场持久而艰苦的战斗,这又意味着更多的人会死去、更多的人会受伤,会有更多的寡妇和孤儿。

使事情更糟的是,一种对那些身居高位的人隐隐约约的不信任渐渐在平民百姓中蔓延开来。许多报纸直言不讳地谴责戴维斯总统本人及他领导作战的方式。南部邦联内阁内部也存在分歧,戴维斯总统和他的将军们之间意见也不一致。货币迅速贬值。供给部队的鞋子和衣物非常紧缺,军械和药品供应就更少了。铁路也需要新的车厢以取代老旧的车厢,需要新的铁轨替换那些被北方佬的炮火炸坏的铁轨。战场上的将军们大嚷着要补充新的兵员,可新的兵员却越来越少。最糟的是,某些州的州长拒绝把自己州的民兵和武器送出自己州的州界,佐治亚的布朗州长也是其中之一。州里的队伍里有成千上万的健康男儿,前方军队想得都要疯了,可政府征用他们的请求却未能满足。

随着货币再次贬值,价格又猛涨起来。牛排、猪肉和黄油都要三十五美元一磅,面粉一千四百美元一桶,苏打一百美元一磅,茶叶五百美元一磅。保暖的衣服即使有货,价格也贵得使人不敢问津。亚特兰大的太太小姐们已经在用破布做旧衣服的镶边,用报纸给衣服加厚用来挡风。一双鞋的价格从两百到八百美元不等,要看是用"纸板"做的还是用真皮做的。太太小姐们已经在穿用旧羊毛披巾和剪下来的毯子做的高帮松紧鞋,后跟是用木头做的。

实际情况是,北方已经对南方进行了真正的围攻,虽然很多人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北方佬的炮舰正在缩紧港口的封锁线,能偷偷闯过封锁线的船只已经很少很少了。

南方一贯是靠出售棉花、购买它自己不能生产的东西过活的,可现在,它既没法卖也没法买。郝嘉乐在塔拉轧棉厂附近的小棚屋里已经存储了三年的棉花,可这对他没有半点好处。在利物浦,这可以带来十五万五千美元的收入,可根本没有希望把棉花弄到利物浦去。嘉乐已经从一个富有的人变成个还不知道怎样让全家及黑奴们过冬的人了。

在整个南方,大多数棉花种植园主都陷入了同样的困境。随着封锁线越缩越紧,根本没有办法把南方专供出售的棉花运到英国市场,也没有办法像以往数十年中那样,把用出售棉花的钱购买的必需品运进来。以农业为主的南方和以工业为主的北方作战,现在需要的东西太多了,这些东西在和平时期是从来没有人想到要买的。

这种形势下必然会出现投机商和牟取暴利的人,而且利用这种机会的人大有人在。由于食品和衣物越来越匮乏,价格又越涨越高,人们强烈反对投机商的呼声越来越高,恶意越来越盛。一八六四年初的那些日子里,一打开报纸就会看到痛斥投机商、称他们为掠夺成性的吸血鬼的社论,还号召政府要用强硬的手段镇压他们。政府作出了最大的努力,可结果却一无所获,因为困扰政府的事情太多了。

人们对谁也没有像对白瑞德那样恨之入骨。偷闯封锁线渐渐变得太危险时,他卖掉 了船只,现在公然做起食品投机买卖来了。从里士满和威尔明顿传回亚特兰大的有关他 的事情,使那些在其他日子里接待过他的人羞悔得苦恼不安。

尽管有这些痛苦和磨难,亚特兰大原有的一万人口在战争期间却翻了一番。连封锁线也使亚特兰大的威望提高了。自古以来,滨海城市在南方就一直占统治地位,商业上如此,其他方面也是如此。可是,现在港口都被封锁了,许多港口城市或被占领或被围攻,南方只能自己救自己了。如果南方最后会取得战争的胜利,重要的还是内陆地区,而亚特兰大现在成了万事的中心。和南部邦联其他地区一样,城里的人们正在遭受艰难困苦、物资匮乏、疾病和死亡带来的痛苦。可是,亚特兰大这个城市因为战争,得到的比失去的多。南部邦联的心脏——亚特兰大还在健全而有力地跳动着,铁路就是它的大动脉,运载着没完没了的人、弹药和供给。

在其他日子里,思嘉对自己破烂的衣服和打着补丁的鞋子一定会感到很痛苦,可现在她却不在乎了,因为要紧的那个人不在这,看不到她。那两个月里,她很幸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幸福。当她双手环绕着希礼的脖颈时,她难道没有感觉到他心脏的跳动吗?难道没有看到他脸上那绝望的神情吗?这种神情比什么话都更能说明一切。他爱她。现在她敢肯定了,并且深信这一点,这使她非常快乐,甚至对媚兰更友好,她也能做到了。现在,她可得为媚兰感到难过了,媚兰既盲目又愚笨,思嘉不禁带着些微的鄙夷为她感到难过。

"在战争结束以后!"她想,"战争结束——然后……"

有时候想着想着,有些恐惧感会刺痛着她:"那又怎么样呢?"但她把这种想法硬从脑海里赶走了。战争结束以后,不管怎样,一切都会安定下来的。如果希礼爱她,他当然不能继续和媚兰一起生活下去。

可是,接下来呢,离婚是想都不能想的;埃伦和嘉乐都是虔诚的天主教徒,决不会让她和一个离过婚的男人结婚。这就意味着要离开教堂!思嘉认真思考过后决定,要在教堂和希礼之间作个选择的话,她会选择希礼。可是,噢,这样就会引起很多流言蜚语!离过婚的人不但会遭到教堂的摒弃,而且会遭到社会的摒弃。没有一个离过婚的人会受到欢迎的。然而,为了希礼,她愿意这么去冒险。为了希礼,她可以牺牲一切。

不管怎样,战争结束时,一切都会好的。如果希礼这么爱她,他会找到解决办法的。她会想办法让他找到解决办法的。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她心里越来越确信他对她的衷心,更加肯定北方佬最后被打败时,他一定会令人满意地安排好一切。当然,他说过北方佬会击败他们,但思嘉认为,那样想太愚蠢了。他这么说的时候,她不但不喜欢,而且很沮丧。但她几乎不在乎北方佬会赢还是会输。重要的是战争快点结束,希礼早点回家。

三月的雨夹雪把每个人都阻在屋里时,最可怕的一击终于降临了。媚兰两眼兴奋得发亮,骄傲得不好意思地低着头,告诉思嘉她怀上孩子了。

"米德医生说,孩子八月底或九月份就会出世,"她说,"我已经想过——但我至今还不太肯定。噢,思嘉,这岂不是太好了?我一直忌妒你有韦德,也很想要个孩子。我曾经担心我不能有孩子,亲爱的,我真想要一打孩子!"

媚兰这么说时,思嘉正在梳头准备睡觉。这时,她停了下来,梳子还举在半空。

"我的天!"她这么说,有一瞬间,她的意识是空白的。突然,媚兰紧闭的房门跃入她的脑海,一阵刀割般的痛苦传遍了她的全身,就像是希礼是她自己的丈夫却背叛了她所带来的那种痛苦一样。孩子。希礼的孩子。噢,他怎么能这样?他爱的是她而不是媚兰。

"我知道你一定会很吃惊的,"媚兰喋喋不休、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下去,"这难道不是很好吗?噢,思嘉,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告诉希礼!我如果告诉他,也没什么不好意思的,或者——或者,哦,什么也不说,让他自己慢慢发现好了,你知道——"

"我的天哪!"思嘉说着,几乎哭了起来,头梳掉到地上去了。她手抓着大理石梳妆台的顶部,好不让自己摔倒。

"亲爱的,别这样!你知道的,有个孩子并不坏。你自己这么说的。你没必要为我担心的,虽然你看上去这么不开心是好心。当然,米德医生说我是——是,"媚兰脸红了,"太窄了,但是,也许我不会有什么麻烦的,而且——思嘉,你发现怀了韦德时,有没有写信告诉查理,还是说你妈妈或者也许是郝先生这么做了?噢,亲爱的,要是我也还有个妈妈这么做就好了!我只是不明白怎么——"

"别说了!"思嘉粗暴地说,"别说了!"

"噢,思嘉,我真是太笨了!对不起。我想,所有幸福的人都很自私。我忘了查理了,刚才——"

"别说了!"思嘉又重复了一遍,她在极力控制着自己的面部表情,使自己的心情平静下来。决不能让媚兰看出或是怀疑她是怎么想的。

媚兰是最得体老练的女性了,自己的残忍行为使她眼里溢满了泪水。可怜的查理去世后几个月,韦德才出生,她怎么能勾起思嘉这些可怕的记忆呢?她怎么能这样没有头脑呢?

"我来帮你脱衣服吧,亲爱的,"她低声下气地说,"我来给你擦擦头。"

"你让我自己待着吧。"思嘉说着,脸绷得像块石头。媚兰因自责而放声大哭,逃离了房间,剩下思嘉自己一人面对床铺,一滴眼泪也流不出来,夹杂着受挫的傲气、幻想的破灭以及对伙伴的忌妒。

她想,她再也无法和一个怀着希礼的孩子的女人住在同一个屋檐下了,她得回到塔拉去,回到那属于她的家中去。她不知道,自己如何才能再次面对媚兰,又不让她从她脸上看出她的秘密。第二天早上起床时,心里便有了要在早饭后马上收拾箱子回家的打算。她们坐在餐桌边,思嘉默默无语、心情郁郁,白蝶茫然无措,媚兰则可怜兮兮的,可是恰在这时,来了封电报。

这是希礼的贴身卫士莫斯发给媚兰的。

"我到处都找过了,可还是找不到他。我要不要回家来?"

没有人知道这指的是什么,可三个女人却面面相觑,惊恐得瞪大了眼睛,思嘉把回家的所有想法全忘到九霄云外去了。不等吃完早饭,她们就驾车到城里去给希礼的上校发电报,可就在她们走进电报局时,他的电报倒先来了。

"很抱歉地通知你,自三天前希礼少校去执行侦察任务以后,他便失踪了。我们会继续和你联系。"

这一路回家真是一次可怕的旅程。白蝶姑妈脸埋在手帕里号啕大哭,媚兰直挺挺地坐着,脸色苍白,思嘉萎靡不振的,缩在马车的角落里不知所措。一回到家里,思嘉跌跌撞撞地走上楼梯,来到自己的卧室,从桌上一把抓起玫瑰经文,跪在地上想祈祷。可是祈祷词却说不出来。她只感到一种深不可测的恐惧感,知道上帝因为她罪孽深重已经不垂青于她了。她爱上了一个已经结婚的人,还想从他妻子那里把他夺过来,上帝就把他杀了,用以惩罚她。她很想祈祷,但她无法抬起头来让眼睛面对着上帝。她很想哭,但却欲哭无泪。眼泪似乎填满了她的胸腔,它们热得滚烫,在她的胸部燃烧着,可就是流不出来。

房门开了,媚兰走了进来。她的脸就像是个从白纸上剪下来的心型似的,边沿嵌着 黑色的头发,两眼瞪得大大的,就像个迷失在黑暗中的惊恐万状的孩子。

"思嘉,"她说着伸出了双手,"我昨天说了那些话,你得原谅我,因为你是——现在是我的一切了。噢,思嘉,我知道,我所爱的人已经死了!"

不知怎的,她便扑在思嘉怀里了。她小小的乳房哭得一起一伏的,也不知怎么的,她们都躺到了床上,互相紧抱着。思嘉也在哭,哭得脸紧挨着媚兰的,双方的眼泪都润湿了对方的面颊。哭泣确实伤人伤得很厉害,但还是比哭不出来要好得多。"希礼死了——死了,"她这么想着,"我因爱他却害了他!"她再次悲从中来,从她的眼泪中得到安慰的媚兰则用双臂搂紧了她的脖子。

"至少,"她自言自语地说,"至少——我有了这个孩子。"

"我呢,"思嘉想着,由于受的打击太大,已无法顾及像忌妒这样的小事了,"我什么也没有了——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只有他跟我说再见时脸上的那种神情。"

最先的报告是"失踪——认为阵亡",伤亡名单上也是这样说的。媚兰给斯隆上校发了一打电报,终于收到了一封信,信里充满了同情,解释说希礼和一个班的人骑马出去执行侦察任务,结果没有回来。有报告说,北方佬的阵线内有过小规模的作战。莫斯悲痛得都快要疯了,他冒着生命危险去搜寻希礼的尸体,可是什么也没找到。媚兰现在平静得出奇,把钱电汇给他,叫他回家来。

当伤亡名单上出现"失踪——认为被捕"的字样时,伤心欲绝的家里又重新燃起了快乐和希望。媚兰天天都到电报局,几乎拉都拉不走。她去接每辆火车,希望会收到来信。她现在已经恶心想吐了,但她拒绝服从米德医生的命令,没有卧床休息。她的精力极度旺盛,不让自己平静下来;晚上,思嘉早已上床之后,还能听到隔壁房间里她走路的声音。一天下午,她从城里回家来,赶车送她回来的是惊恐万状的彼德大叔,扶着她的是白瑞德。她在电报局晕过去了。瑞德正好经过,看到那里一阵骚动,便护送她回家来。他把她抱上楼梯,送到卧室里。当惊恐万状的屋里人东跑西跑找热砖、毯子和威士忌时,他把她放到床上,让她躺在枕头上。

"卫太太,"他突然问道,"你怀孕了,对不对?"

要是媚兰不是这么虚弱、这么难受、这么悲伤的话,听到他的问话,她一定会崩溃的。即使和女性朋友在一起,一有人提到她的状况,她也会窘迫不堪,而去米德医生那就诊也是痛苦的经历。而一个男人,特别是像白瑞德这样的男人,居然问这种问题,简直连想都没人敢想。可是,她虚弱而凄凉地躺在床上,于是只好点点头。她点过头之后,似乎就没这么可怕了,因为他看上去是这么善良,又这么关心她。

"那你就得更好地照顾自己了。你到处乱跑、担心忧虑,这对你没有半点好处,也许反而会伤了孩子。如果得到你的允许的话,卫太太,我将动用我在华盛顿所有的关系去打听卫先生的下落。如果他当了俘虏,他的名字就会在北部联邦的名单上,如果不在——哦,那没有什么比不能确知更糟的了。可你得先向我保证,好好照顾自己,否则的话,上帝在上,我一点也不愿插手的。"

"噢,你真是太好了,"媚兰哭了起来,"人们怎么能说你那么多可怕的事?"接着,她马上意识到自己的得体与老练,也害怕自己居然和一个男人谈论自己的情况,于是无力地哭开了。思嘉手里拿着一块用法兰绒包着的热砖飞奔上楼,看到瑞德正在拍她的手。

他果真守信。她们绝不会知道他动用了哪些关系。她们也不敢问,知道一问可能会要使他承认和北方佬有过分密切的交往。得到消息已经是一个月以后的事了。她们一听到这消息,一下就升到了快乐的顶峰。可后来,心里却又被令人痛苦的担心忧虑占据了。

希礼没有死!他受了伤,当了俘虏。记录表明,他在罗克艾兰,在伊利诺伊州的一个战俘营。他们最初大喜过望,只想到他还活着。可是开始平静下来以后,她们面面相觑,异口同声地说出"罗克艾兰"这个词,就好像本来是要说"在地狱里!"一样。就像安德森维尔在北方是个臭名远扬的地名一样,罗克艾兰也是个会给任何有亲属关押在那里的南方人带来恐怖的地方。

林肯拒绝交换俘虏,认为这么做可以加重南部邦联的负担,因为他们得给北部联邦的俘虏吃饭,还得看管他们,这样便可以促使战争早日结束。佐治亚的安德森维尔已经有成千上万穿蓝色军服的人。南部邦联的人缺乏配给,实际上连自己的伤病员都没有药和绷带用。他们就没什么东西可以和俘虏们一起共享了。他们给俘虏们吃的是前线的士兵们吃的东西,肥猪肉和干豌豆,这种食谱使得北方佬像苍蝇一样纷纷死去,有时一天就死一百人。北方军被这类报告激得火冒三丈,也越发苛刻地对待南部邦联的俘虏。而条件最糟的就是罗克艾兰了。食物匮乏,三个人合用一条毯子,天花、肺炎和伤寒大肆流行,给这个地方赢得了传染病院的称号。有四分之三的人是活着进去却再也没有出来的。

希礼就在那个鬼地方!希礼是还活着,可他受伤了,被送到罗克艾兰。他被押送到那儿时,伊利诺伊州的雪一定也已经下得很厚了。白瑞德打听到他的消息以后,他是不是因为伤痛而死去了呢?他是不是也成了天花的牺牲品?他是不是也得了肺炎却连盖的毯子都没有呢?

"噢,白船长,是不是有什么办法——你不能动用你的关系让他和别人交换回来吗?" 媚兰哭着说。

"为比克斯比太太的五个男孩,那个宽厚仁慈、行为公正的林肯先生可以哭得悲痛

欲绝,但对在安德森维尔正在死去的成千上万的北方佬,他却一滴眼泪也不洒,"瑞德说着,嘴角又翘了起来。"即使他们全死了,他也根本不在乎。命令已经发出去了,不能交换战俘。我……我过去没告诉你,卫太太,你丈夫本来有个机会出来的,可他拒绝了。"

"噢,不!"媚兰不相信地叫了起来。

"是的,这是真的。北方佬在征兵去打印第安人,从南部邦联的俘虏中征兵。每个宣誓要忠诚的俘虏可以入伍两年去打印第安人,然后就会被释放,送到西部去,卫先生拒绝了。"

"噢,他怎么能拒绝呢?"思嘉叫了起来,"他干吗不宣誓,然后一离开监狱就逃回家来。"

媚兰像个复仇小女神似的转身面对着她。

"亏你想得出来,他会做这种事?先宣那卑鄙的誓,背叛南部邦联,然后再背叛对 北方佬的诺言!我宁愿听到他死在罗克艾兰,而不愿听到他宣那种誓。他若死在监狱里, 我倒觉得很自豪。可是,他要做那种事,我就再也不见他了,永远不见!他当然会拒绝 的。"

思嘉送瑞德到门口时,愤愤不平地问道:"要是你的话,你难道不加入北方佬的部队,然后再逃走,免得死在那个地方吗?"

- "当然会的。"瑞德说。露出了髭须下面的牙齿。
- "那希礼干吗不这么做呢?"
- "他是个绅士。"瑞德说。思嘉茫然不解的,这个高尚的词怎么可能传递出玩世不恭和鄙夷的意味呢?

# 4. 第三部

## 4.1. 第十七章

一八六四年五月到了——这个五月炎热、干燥,鲜花刚结出花蕾,就已经枯萎了——舍曼将军率领下的北方军再次进军佐治亚,开到了离亚特兰大西北部一百英里远的多尔顿。有传言说,佐治亚和田纳西的州界附近会发生恶战。北方军正集结部队,要对西部和亚特兰大的铁路线发起攻势。这条铁路线是连接亚特兰大和田纳西及西部的干线。去年秋天,就是这条干线运载南方部队开到前线,取得了奇克莫加战役的胜利。

然而,总的说来,虽然多尔顿附近要开战,但亚特兰大并没有受到干扰。北方佬就集中在奇克莫加战役的战场东南部几英里远处。他们过去曾经试图穿过那一地区的山口关隘,但被赶了回去。他们还会被赶跑的。

亚特兰大——及至整个佐治亚州——明白,这个州对南部邦联来说太重要了,乔·约翰斯顿将军不能让北方军在州界内待太长时间。乔老将军和他的部队不会让北方佬到多尔顿以南的地方,一个也不会放他们过来。因为太多事情都要靠佐治亚来运作,而现在它还未受到太多的干扰。这个未遭蹂躏的州是南部邦联的大粮仓、军工车间和仓库。部队所需的大部分火药和武器以及大多数棉制品和毛制品都是这里生产的。亚特兰大和

多尔顿之间是罗马,一个有炮厂和其他产业的城市,埃托瓦和阿拉图纳则有里士满以南最大的铁制品基地。亚特兰大不但有制造手枪和马鞍、帐篷和弹药的工厂,而且有南方规模最大的轧钢厂、主要铁路站及大医院。亚特兰大还是南部邦联赖以生存的四条铁路干线的交汇处。

所以,并没有人为此特别担忧。多尔顿毕竟离此很远,在接近田纳西州界的地方。田纳西已经打了三年仗,人们已经习惯,总认为那个州是个遥远的战场,几乎和弗吉尼亚和密西西比河一样远。再说,乔老将军和他的部队又挡在北方佬和亚特兰大之间,而大家都知道,除李将军外,再也没有哪位将军比约翰斯顿将军更棒的了,因为石墙杰克逊已经离开人世。

五月一个暖意袭人的晚上,在白蝶姑妈家的游廊上,米德医生把普通民众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作了个总结。他说,亚特兰大根本没什么好怕的,因为约翰斯顿将军正像铜墙铁壁一样坚守在山上呢。大家听着他说话内心感觉却各不相同,在越来越浓的暮色中,人们静静地躺在摇椅里摇动着,看着本季节第一批萤火虫在黄昏中飞来飞去,觉得颇为不可思议。大家都心事重重的。米德太太把手放在菲尔的手臂上,希望医生说的话会是真的。她知道,如果战事更紧的话,菲尔就非得去参战了。他已年满十六,参加了城卫队。自葛底斯堡战役后,范妮•埃尔辛一直都是脸色苍白、两眼凹陷的,几个月以来,那幅折磨人的画面已经在她那业已疲惫不堪的心里刻上了深深的印痕——部队撤往马里兰时,在一次艰难的冒雨长途跋涉中,达拉斯•麦克卢尔死在一辆颠簸不停的牛车上。现在,她正试图摆脱这一痛苦的画面。

凯里•阿什伯恩上尉伤残的手臂又发痛了,何况一想到他追求思嘉的举动毫无进展,他就更是万分沮丧。自从知道卫希礼被捕的消息后,他就陷入了这种境地,虽然他还不知道这两件事之间有什么联系。思嘉和媚兰都在思念希礼,像往常一样,除非有紧急任务或者一直跟她们谈话才会使她们分心,要不她们每时每刻都在思念他。思嘉想他想得很苦,也很伤心:"他一定是已经死了,要不我们早就应该有他的消息了。"媚兰则时刻都在反复地克服着恐惧心理,不断对自己说:"他不可能死的。要不我会知道的——要是他死了,我会感觉到的。"夜幕中,白瑞德半倚半靠地站着,他穿着做工精致的靴子,双腿随意交叉着,黑黝黝的脸上一副茫然的神色,谁也看不出来那是什么样的表情。韦德在他怀里熟睡着,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手里抓着一个很干净的如愿骨¾。瑞德来访时,思嘉总是让韦德很迟才去睡觉,因为这个腼腆的孩子很喜欢他。奇怪的是,瑞德似乎也喜欢韦德。通常,孩子在场时,思嘉总感到很烦,但韦德在瑞德面前表现却非常出色。至于白蝶姑妈呢,她心神不定的试图止住打嗝,因为他们晚餐时吃的是只咬不动的老公鸡。

那天早晨,白蝶姑妈作了个决定,可这决定后来却让她后悔不迭。那就是,她最好 在这老鸡王老死以前把它杀了,免得它思念它那些老早以前就已经被吃掉的鸡眷们。它 一连好几天垂头丧气地徘徊在空空如也的鸡窝旁,萎靡不振的,也不打鸣了。彼德大叔 扭住它的脖子后,一想到只有自己一家人独自享用,白蝶姑妈便良心不安了。由于她的

<sup>34</sup>鸟胸的叉骨。西方迷信说两人同扯此骨时,扯到长的一段的人可以有求必应。

许多朋友都有好几个星期没尝过鸡肉的滋味了,所以,她建议伙伴们到她家来吃晚饭。媚兰怀孕已有五个月,也有好几个星期没有在公共场合露面或是接待客人了。听到这种想法,把她给吓坏了。可是这一次,白蝶姑妈非常坚决。自己一家人独自享用这只公鸡,那太自私了。如果媚兰把裙环往上移一些,那谁也不会注意到什么,不管怎么说,她的胸部不是也很平嘛。

"噢,姑妈,可我不想见人,希礼他——"

"希礼他并没有——走,"白蝶姑妈说着,声音都发抖了,因为在她心里,她已经很确定希礼已经死了。"他跟你一样还活蹦乱跳的活在世上,有人做伴对你也有好处。我还要请范妮•埃尔辛。埃尔辛太太曾经求我想办法调动她的情绪,让她见见别人——"

"噢,姑妈,可是这么逼她太残忍了,可怜的达拉斯死了才——"

"好了,梅利,你要是和我争辩的话,我会苦恼得哭出来的。我想,我是你姑妈,我 知道分寸的。我要开一次宴会。"

这样,白蝶姑妈便开了个宴会。马上要开宴时,却来了个她意想不到、也不愿见到的客人。就在满屋子飘荡着烤鸡的香味时,刚刚结束一次神秘旅行的白瑞德敲响了门。他腋下夹着一大盒用纸花边包着的夹心糖,已准备好满口语义相关的奉承话要对她讲。虽然白蝶姑妈知道医生和米德太太对此人的看法,而范妮对没参军的人又会多么反感,但也没有别的法子,只好邀他入席。在街上米德夫妇和埃尔辛一家是不会和他说话的,但在朋友家里,他们当然也会对他以礼相待。再说,柔弱的媚兰对他的保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坚定,自从他帮她打听希礼的消息后,她已公开宣称,只要他还活在人世,不管别人怎么说他,她的家门都永远对他敞开。

看到瑞德举止颇为得体,白蝶姑妈心里的石头才落了地。他一直和范妮说话,既同情她又尊重她,甚至令她对他露出了笑脸,晚宴则非常顺利。这真是一次王公盛宴。凯里•阿什伯恩带来了一点茶叶,这是他在去安德森维尔的路上从一个被捕的北方军的烟袋里找到的。于是,每个人都喝了一杯散发着淡淡的烟草味的茶,还分了一点很难咬烂的老鸡肉,用玉米粉加洋葱做的足量的调味品,一碗干豌豆,不少米饭和肉卤。肉卤有点湿糊糊的,因为没有面粉,无法把它拌得稠一些。甜点有甜苹果派,再就是瑞德带来的夹心糖。先生们喝黑莓酒时,瑞德拿出正宗的哈瓦那雪茄跟他们共享。这时,所有人都承认这确是一次盛宴。

女士们都在屋前的游廊上,先生们过来加入了她们的行列,话题又回到战争上来。现在,话题总会转到战争上来,所有话题都从战争谈开,或者最后回到战争——有时令人伤感,大多数时候却令人高兴,但总是离不开战争。战争罗曼史、战争期间的婚礼、医院或是阵亡、露营、作战和行军中发生的事、勇猛、懦弱、幽默、伤心、损失和希望。希望总是有的,总是有的。虽然入夏以前有过许多失利,但对胜利的信心还是坚定而不可动摇。

阿什伯恩上尉宣布说,他已经申请从亚特兰大转到多尔顿的部队去,并且已经获得 批准。女士们用眼神默默地亲吻着他那僵硬的胳膊,极力掩饰着骄傲之情,声称他不能 去。如果他走了,那谁来跟她们相处呢? 听到这些话,年轻的凯里一脸困惑,但也非常高兴。说这些话的人中,有米德太太、媚兰、白蝶姑妈和范妮这样的已婚妇女和老处女,他倒很希望思嘉说的是心里话。

"哦,他很快就会回来的,"医生说着,一只手搂着凯里的肩膀。"只要打一场小仗,北方佬就会连滚带爬地逃回田纳西去。到那以后,福里斯特将军会关照他们的。诸位女士们没有必要因为北方佬靠近了我们而惊慌失措,约翰斯顿将军和他的部队正像铜墙铁壁一样立在山上等着他们呢。是的,铜墙铁壁。"他又重复了一次以示强调,"舍曼绝对无法过来。他永远也无法把乔老将军赶走。"

女士们笑着表示同意,因为他话说得如此轻松,当是不容置疑的真理。男人毕竟比 女人更懂这些事,如果他说约翰斯顿将军是铜墙铁壁,那他就一定是铜墙铁壁。现在只 有瑞德一个人在说话了。吃完晚饭到现在,他一直没有吭声,嘴角撇着坐在夜幕中,听 着有关战争的谈话,手里抱着熟睡的孩子,让他靠在自己肩上。

"我相信,有传闻说舍曼的援军已经到来了,他现在有十万大军?"

医生的回答很简短。一踏进这个家门,医生就发现餐桌上有一个是他打心里不喜欢的人。自那以后,他就一直很紧张。碍于他对白蝶小姐的尊敬,自己又是她家的客人,他这才克制住自己,不让自己真正的感觉表露得太明显。

"你说什么, 先生?" 医生大声反问道。

"我相信,阿什伯恩上尉刚刚说过,约翰斯顿将军大约只有四万军队,连受上次胜利的鼓舞又回到连队去的逃兵也算在内了。"

"先生,"米德太太气愤地说,"南部邦联的军队里是没有逃兵的。"

"请原谅,"瑞德带着嘲弄意味地说,"我指的是那几千在休假却忘了回到连队中去的人,还有那些养了六个月的伤却还留在家里,像过去一样做事或者正在春耕的人。"

他的两眼炯炯有神,米德太太却怒气冲冲地咬着嘴唇。她遭到这样的反驳,思嘉真想笑出声来,显然瑞德触到了她的痛处。成千上万人逃避职责,躲在沼泽地里和山里,纠察队也无法把他们拖回部队去。他们声称,这是"富人的战争,穷人的战役",他们已经受够了。但是,数量更多的还是这样的一些人。他们的姓名还留在开小差的名册上,但又不想永远离开部队。他们白白等了三年想得到休假,收到的却是家里的坏消息:"我们在挨饿。""今年不会有好收成了——这里没有人种庄稼。我们在挨饿。""军需部连小猪都拿走了。我们已经好几个月没有收到你们的钱。我们正在靠干豌豆过活。"

合唱曲的声音总是越来越嘹亮:"我们在挨饿,你的妻子、孩子和父母。什么时候才有个尽头呢?你什么时候回家?我们在挨饿,在挨饿。"由于部队人数在迅速减少,他们的休假申请被否决了,于是,这些士兵没有得到允许便擅自回家,去耕种田地、种植庄稼、修补房屋、修建围栏。部队军官很清楚形势,看到不久便有一场恶战,他们写信给这些士兵,要求他们归队,什么问题都好办。通常情况下,士兵们若看到家里还能支持几个月才会挨饿,便会返回连队。"耕种假"不会被看成是面对敌人时的临阵脱逃,但同样削弱了部队的战斗力。

这一瞬间着实令人难堪,米德医生赶紧开口说话。他的声音很冷淡:"白船长,我们的部队和北方佬的军队之间那些数也数不清的差异并不重要。一个南部邦联的士兵比得

## 上一打北方军。"

女士们都点点头。大家都明白这一点。

"战争刚开始时是这样,"瑞德说,"如果南部邦联的战士们有子弹上枪膛、脚上有鞋穿、胃里有食物的话,现在兴许也还是这样。哎,阿什伯恩上尉,你说对不对呀?"

他的声音还是很轻柔,有种特别谦卑的意味。凯里•阿什伯恩看上去很不高兴,因为他也特别讨厌瑞德。如果可能,他本很乐于站在医生这一边,可他不能撒谎。他虽然手臂残废了,但还申请转到前线去,那是他意识到形势严峻,这是普通百姓还没有意识到的。还有很多人,有的拄着木制拐杖跌跌撞撞地走路,有的只剩下一只眼睛,有的手指已不见踪影,有的已经失去一只胳膊,但他们都在悄悄地从军需部、医院、邮政和铁路系统转回原来的战斗团队去。他们知道,乔老将军需要每一个人手。

他没有说话。米德医生却大发雷霆了,他大吼道:"过去,我们的士兵没有鞋穿、没有饭吃,却打了胜仗。他们还将继续参战,并且获得胜利!我告诉你,约翰斯顿将军是动不了的!自古以来,山上的要塞从来就是被侵略民族的避难所和坚固的堡垒。想想——想想瑟莫比利!"<sup>35</sup>

思嘉绞尽脑汁思索着,但瑟莫比利对她来说什么意义也没有。

"他们在瑟莫比利一直打到最后一个人也战死为止,对不,医生?"瑞德问道。他嘴角抽动着,强忍住笑。

"你是不是故意在侮辱人,年轻人?"

"医生!请别这样!你误解我了!我只是在问一些情况。古代历史我记不太清了。"

"如果需要的话,我们的部队也会战死到最后一个人,不然北方佬别想向佐治亚内陆挺进,"医生严厉地说,"但情况绝不会是这样。只要一场小规模的仗,他们就会把北方佬赶出佐治亚。"

白蝶姑妈赶紧站起来,叫思嘉弹琴唱歌给他们听。她看得出来,这么谈下去,马上就会出现大吵特吵的场面。她也很清楚,只要她邀请瑞德吃晚饭,就一定会有麻烦。但他在场的时候总少不了有麻烦。但他到底是怎么惹的麻烦,她从来就弄不清楚。天哪! 天哪!思嘉到底看中了他什么呢?亲爱的梅利又怎么能这么护着他?

思嘉顺从地走进客厅,游廊上顿时鸦雀无声,这沉寂中充斥着对瑞德的怨恨。居然有人不完全地相信约翰斯顿将军和他的部队会战无不胜,这怎么可能呢?相信也是神圣的职责,那些不忠之人即便不相信的话,至少也得闭嘴不言吧。

思嘉弹了几小节和弦,她的歌声从客厅里直飘到他们的耳际。歌声甜美、忧伤,唱的是一首流行歌曲:

"在刷得雪白的病室里 躺着已经死去和行将死去的人—— 刺刀、弹片和子弹伤—— 有个人的心上人全都遇上。

<sup>35</sup>古希腊战场之一。公元前 480 年,波斯人在此击败了斯巴达人的一支军队。

有个人的心上人如此年轻,如此勇敢! 他苍白、可爱的脸上还残留着—— 孩提时代优雅举止的踪迹—— 可很快又要被墓穴的尘土掩去。"

"金色的鬈发潮湿地缠结在一起。"思嘉的女高音并非无可挑剔,她继续哀唱着。范妮欠了欠身,用微弱、哽咽的声音说:"唱点别的吧!"

思嘉又惊又窘,琴声戛然而止。接着,她又手忙脚乱地弹起了《灰色的上衣》的开 头几小节,却又很不自然地停了下来。她想起来了,那首歌同样使人肝肠欲断。琴声再 次停了下来,因为她真的是不知所措了,所有的歌都涉及死亡、分离和悲伤。

瑞德迅速站起身来,把韦德放在范妮的腿上,走进了客厅。

"弹《我的老家肯塔基》。"他平静地建议道,思嘉很感激他,马上弹了起来。瑞德 出色的男低音和她一块唱了起来。他们唱到第二段时,游廊上的人们才松了口气,可只 有老天才知道,这根本不是什么欢快的歌曲。

> "再背几天这沉重的包袱! 尽管这包袱永远不会变轻! 只要再过几天,我们便可以在路上蹒跚前行! 那时,我的肯塔基老家,再对你道声晚安!"

米德医生的预测没有错——至少到目前为止是这样。约翰斯顿确实像座铜墙铁壁一样屹立在一百英里外多尔顿的山峦间。他屹立在那里,稳如泰山,和想穿过山谷、进军亚特兰大的舍曼进行着艰苦卓绝的斗争。最后,北方军只好退了回去,另做打算。由于无法通过正面进攻突破南部邦联的防线,所以,他们只能在夜幕笼罩下采取迂回战术,绕过山上的关隘,希望能进攻约翰斯顿的后部,在离多尔顿十五英里远的里萨卡切断他背后的铁路线。

那两条宝贵的铁路犹如两个孪生兄弟,既然它们已身临险境,南方军便离开了他们 死守的散兵壕,在星光映照下,抄近路急行军到里萨卡。当北方军从山峦间蜂拥而出, 与南方军遭遇时,南方军已经严阵以待。他们掩藏在胸墙后面,准备好炮火,上好的刺 刀熠熠生辉,准备工作做得很充分,足以和在多尔顿时相比。

多尔顿的伤员断断续续带来消息,说乔老将军已经撤往里萨卡。听到这消息,亚特兰大人全都震惊了,心里隐隐地感到不安,就像是西北部的天空中飘着一小片乌云似的,这是夏天雷雨到来时最先出现的云朵。将军到底是怎么想的,居然让北方佬往佐治亚腹地又前进了十八英里?山峰是天然屏障,连米德医生也这么说过。乔老将军为什么不把北方佬阻在那儿呢?

约翰斯顿在里萨卡拼死奋战,再次击退了北方军。但是舍曼采用了同样的侧面进攻战术,指挥大军从另一侧渡过乌斯塔诺拉河,再次进攻南方军后部的铁路线。南方军又从红色的壕沟里被火速召回来保护铁路。他们困乏不堪,行军和打仗使他们精疲力竭,

折磨他们的还有一直填不饱的肚子,但他们还是又来了一次急行军,朝山谷进发。他们 抵达离里萨卡六英里远的小镇卡尔洪,赶在北方佬前边建好了掩体,再次严阵以待,等 北方军一到,就给他们来个迎头痛击。进攻开始了,打了些小规模的硬仗,北方军再次 被击退。疲惫不堪的南方军躺倒在武器上,祈祷着能暂时缓一缓,休息休息。可是,这 根本不可能。舍曼不屈不挠,一步步前进,指挥大军又来了个更大的迂回包抄,南方军 不得不要再次撤到后方去保护铁路。

南方军在半睡半醒的状态中前进,绝大多数都累得脑子也没法转了。然而,只要他们还有思想,他们就信任乔老将军。他们知道自己是在撤退,但同样也明白他们还没有被打败。他们只是没有足够的兵力坚守防御工事,也无法击败舍曼的侧面进攻。只要北方佬停下来和他们交战,他们就可以打败北方佬,而且也一定能打败北方佬。这次撤退的结果会怎么样,他们也不知道。但是,乔老将军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这对他们来说已经足够了。他指挥撤退的方式真是漂亮极了,因为他们没损失什么兵力,而北方军战死和被捕的数量却不计其数。他们没有损失一辆火车,只损失了四门大炮。后方的铁路也安然无恙。舍曼所有的正面进攻、骑兵突袭和侧翼进攻都没有伤到铁路一根毫毛。

铁路,那条迂回穿行在阳光灿烂的山谷间、通往亚特兰大的细长的铁路还是他们的。 士兵们在看得见铁轨的地方躺下睡觉,铁路则在星光下闪着微光。而士兵们躺倒魂归西 天时,他们茫然的眼睛最后看到的也是在无情的烈炎下闪闪发亮的铁轨,光亮中还散发 出热量。

他们退回山谷时,一大批难民比他们还先来一步。种植园主和穷苦白人,富人和穷人,黑人和白人,妇女和儿童,年老的、瘸腿的、受伤的、早已有孕在身的,挤满了通往亚特兰大的通道。坐火车的、步行的、骑马的、坐在箱子和家庭用品堆得高高的马车上的,比比皆是。撤退的大军前面五英里远处便是这些难民。他们在里萨卡、卡尔洪和金斯顿都稍作停留,在每个地方都希望能听到北方佬已被打退的消息,他们好回家去。可那艳阳高照的路上就是没有返回的人流。南方军经过之处尽是空荡荡的房子、废弃的农场、门户半启的孤零零的小屋。各处可见一些独自留守家园的妇女和惊恐万状的黑奴。他们来到路边,为战士们欢呼,拎着一桶桶井水给焦渴的士兵们解渴,为伤兵们包扎伤口,还把死去的士兵埋在自家的墓地里。但大体上说,整个阳光灿烂的山谷已经被弃置不用、一片荒凉,只有没人伺弄的庄稼孑然挺立在焦干的田地中。

约翰斯顿在卡尔洪又受到迂回攻击,只好回到阿代尔斯维尔。这里发生了激烈的遭遇战,然后又到卡斯维尔,再到卡特斯维尔。而敌人此时已经从多尔顿又前进了五十五英里。再往后十五英里的纽霍普教堂,南方军在此挖壕固守,决心站稳脚跟。北方军的战线开了过来,一点也不放松,就像一条大蛇盘绕着身子,恶狠狠地进攻着。虽然它受了伤会往后退,但总是会发起新的攻势。双方在纽霍普教堂决一死战,连续打了十一天,北方佬的每次进攻都被南方军以鲜血为代价打退了。南军再次受到迂回攻击的约翰斯顿,只得把战斗力越来越弱的战线又往后退了几英里。

在纽霍普教堂,南方军的死伤不计其数。伤员整火车整火车地拥入亚特兰大,整个城市都惊呆了。即使奇克莫加战役之后,这个城市也从没见过这么多的伤员。医院人满

为患,伤员只好躺在空闲商店的地上及仓库里的棉花包上。每家旅馆、寄宿处和私宅都挤满了不幸的伤员。白蝶姑妈也分到了几个,她曾提出抗议,说媚兰目前的情况比较难办,房子里有陌生男人,那是极不合适的。看到可怕的场面,她可能会早产。可她的抗议等于白搭。媚兰把她的裙环往上提了一点点,掩饰一下她越来越大的肚子,伤员便进驻这所砖房了。没完没了的烧煮、搀扶、帮助翻身、给伤员扇扇子,连续不断的清洗、卷绷带和捡棉绒。多少个温暖的夜晚,隔壁房间传来喋喋不休的胡话,使人整个晚上彻夜难眠。最后,整个城市被塞得满满的,再也无法照顾更多的伤员了,过剩的伤员只好被送到梅肯和奥古斯塔的医院去。

这股伤员的大回流带来了互相矛盾的消息,惊恐万分的难民又越来越多地拥入已经 很拥挤的亚特兰大,整个城市一片嘈杂。天边那一小片云朵迅速变成一大片阴沉的暴风 云,从中好像还隐隐约约刮出了一股凉风。

谁也没有对部队的战无不胜失去信心,但每个人,至少是普通老百姓,都已经对将军失去信心了。纽霍普教堂离亚特兰大只有三十五英里!仅仅三个星期,将军就已经让北方佬把他往后推了六十五英里!他干嘛不阻住北方佬,却一而再、再而三地撤退呢?他真是个傻瓜,而且比傻瓜还更傻。城卫队身在亚特兰大,一点危险也没有。队里的白胡子老人和州里的民兵队员们坚持说,连他们也可以把这一仗打得更漂亮,还在白色的台布上画出地图,证明自己的论点。由于战线越发疏松,将军又被迫一直后撤,他便拼命向布朗州长要求,要这些队员也去参战,可是,这些州属部队总是觉得他们很安全,这么想其实也非常合乎情理。杰夫•戴维斯也曾要求过要调用这些人马,可州长毕竟还是拒绝了。他现在干嘛要答应约翰斯顿将军呢?

战斗然后撤退!再打,再撤退!在过去的二十五天里,在已经退出的七十英里土地上,南方军几乎每天都在战斗。纽霍普教堂现在已经被穿灰色军服的南方军远远抛在后面,对那里的记忆掺杂着一系列模模糊糊的记忆,闷热难挡、尘土飞扬、饥饿难忍、疲惫不堪、在车辙道道的红土路上跋涉、在红色的泥泞中践踏、撤退、挖沟、作战——撤退、挖沟、作战。纽霍普是一场梦魔,那是属于另外一种生活的,比格尚蒂也是这样,他们在此掉转方向,像守护神似的和北方佬开战。可是,虽然战场上海蓝蓝的一片,全是战死的北方军,但北方佬却源源不断,全是新入伍的士兵。东南方那条蓝色战线正向南方军后部、向铁路——向亚特兰大包抄,那条邪恶不幸的弧线总是还存在!

从比格尚蒂,筋疲力尽、缺乏睡眠的南方军继续沿着通往肯纳索山的道路撤退。这里离小镇玛丽埃塔很近,他们在这里布下了一条十英里长的弧形战线。在山两边陡峭的山麓上,他们挖好了散兵壕,在高高的山峰上也布好了炮兵。因为骡子无法爬坡,士兵们一边谩骂不停、一边挥汗如雨,把重型武器沿着险峻的山坡拖上山去,到亚特兰大的信使和伤员一再给惊恐万分的城里人带来消息,要他们放心。肯纳索的山峰是坚不可摧的。附近的派恩山和洛斯特山也一样,也都修筑了防御工事。北方佬动不了乔老将军的人马,他们现在也很难再采取迂回战术了,因为山顶上的大炮控制了方圆几英里的路口。亚特兰大的呼吸轻松了,但是——

但是, 肯纳索山仅仅在二十二英里以外!

肯纳索山来的第一个伤员到的那天,清早七点钟,梅里韦瑟太太的马车就停在了白蝶姑妈的门外,这在过去是从来没有听说过的。黑人利瓦伊大叔捎来口信,思嘉必须马上穿好衣服到医院去。范妮•埃尔辛和邦内尔家的姑娘们坐在车后座上,她们也是一大早就从酣睡中被叫醒的,此时正连连打着哈欠。埃尔辛家的嬷嬷气鼓鼓地坐在驾驶座上,腿上放着一篮刚洗过的绷带。思嘉心里老大不乐意,因为前一天城卫队举办了一场晚会,她跳舞跳了个通宵,双脚一点力气也没有。她暗暗诅咒效率很高、不知疲倦的梅里韦瑟太太、诅咒伤员和整个南部邦联,此时,她穿上那件最旧的印花上衣,普里西正在给她扣扣子。这件衣服是她专门穿去医院做护理工作的。她三口两口吞下代替咖啡的用烤玉米和地瓜干做的苦饮料,出去加入了姑娘们的行列。

这些护理工作真是让她烦透了。就在这一天,她告诉梅里韦瑟太太,埃伦已经给她来信,让她回家小住几天。可这下她就有好果子吃啦,那个令人尊敬的老太太袖子卷得老高,粗壮的身体围着一块大围裙,严厉地看了她一眼,说:"别让我再听到这种蠢话了,思嘉。我今天就给你妈妈写信,告诉她我们有多需要你,我相信她能理解,会让你留下来的。好了,系上围裙,跑到米德医生那里去。他需要人帮他给伤员敷药。"

"噢,上帝,"思嘉闷闷不乐地想,"麻烦就在这。妈妈会要我留下来的,我要是非得再闻这些恶臭味,那我就只有死路一条了!我真希望自己也是个老太太,这样我就可以欺负年轻姑娘,而不是被人欺负了——而且还能叫像梅里韦瑟这样的老猫见鬼去!"

是的,她对医院简直是讨厌极了,恶臭的气味、虱子、伤痛、没洗澡的身体。若说 护理工作有什么新鲜感和浪漫情调的话,一年前也已经消失殆尽了。再说,撤退中受伤 的这些人并不像过去的伤员那么吸引人。他们对她根本没有兴趣,也没什么话说,只会 说:"仗打得怎么样了?乔老将军现在在做些什么?这个乔老将军真是了不起的聪明人。" 她觉得乔老将军根本不是什么了不起的聪明人。他就只会让北方佬开进佐治亚腹地八十 八英里远处。不,他们一点魅力也没有。再说,他们中许多人离死神已经很近,死起来 很快,悄没声息的,没剩下什么力气和血中毒、坏疽、伤寒和肺炎作斗争,而这些病在 他们抵达亚特兰大、找到医生前早就已经患上了。

这天天气很热,成群结队的苍蝇从敞开的窗户飞进来。疼痛没有摧毁这些士兵们的 意志,这些又肥又懒的苍蝇却做到了。一股股臭味和一阵阵痛苦在她周围此起彼伏。她 端着一个脸盆跟着米德医生走来走去,汗水湿透了她刚刚浆硬的衣服。

噢,站在医生旁边就有那种恶心感,他锋利的手术刀割开生坏疽的肌肉时,那感觉是想吐又不敢吐出来!噢,听到手术室里进行截肢手术时传来的尖叫声,那又有多恐怖!看到等着医生来医治的战士们那一张张紧张、惨白的脸,心里便会产生懊丧、可怕却无可奈何的同情心,还有的战士们耳边充斥的是尖叫声,有的则等着听这些恐怖的话:"对不起,我的孩子,可那只手只得切除了。是的,是的,我知道;可是你瞧,看到那些红色的条纹了吗?只得切除了。"

现在氯仿很紧缺,只有最厉害的截肢手术才能用。鸦片也珍贵得不得了。它只被用来为弥留之际的人减轻痛苦,让他离开这个世界,尚有一口气的人是不能用的。奎宁和 碘根本就没有。是的,思嘉对这一切都厌烦透了。那天早晨,她真希望自己像媚兰一样

能有怀孕这样的借口。那大概是现在既不参加护理、又能为公众所接受的唯一借口了。

中午,她脱下围裙。梅里韦瑟太太正忙着给一个瘦长难看又不识字的山里人写信,她偷偷溜了出来。思嘉觉得自己再也无法忍受了。这是强加给她的职责,她还知道,中午到站的列车再送来伤员时,那就会够她忙到晚上的——而且很可能要饿肚子。

她快步穿过两个距离不长的街区,向桃树街走去,大口呼吸着新鲜空气,束得很紧的紧身胸衣能让她吸多大口,她就吸多大口。她站在街角,犹豫着不知下一步该怎么办, 既不好意思回白蝶姑妈家去,又下定决心不回医院去。这时,白瑞德正好驾车从此经过。

"你看上去就像个捡破烂的小孩。"他说,两眼打量她打着补丁的淡紫色印花上衣。 衣服已被汗水印得东一道西一道,脸盆里溅出来的水更是把它弄得污迹斑斑。思嘉又窘 又气,不禁怒火中烧。他干嘛老是要注意女人的服饰呢,还居然敢如此无礼地对她现在 毫不整洁的穿着妄加评论?

"我一句话也不想听你说。你下来,扶我上车,带我到没人看得见的地方去。就算他们绞死我,我也不回医院了!我的天,我可没有发动这场战争,我根本不明白,我为什么就得做到死,而且——"

"真是我们光荣事业的叛徒!"

"真是责人严而利己宽。你扶我上车去。我不在乎你到哪儿。你现在得载我兜兜风。"他敏捷地跳下车来。她突发奇想,看到个身心健全的男人真是太好了。他不缺眼睛,不缺胳膊断腿,也没有因痛苦而脸色苍白,或是因疟疾而脸色发黄。他看上去营养丰富、身体健康。他的穿戴也很体面,上衣和裤子都是同一种面料做的,穿在身上非常合适,既不会太宽松,也不会紧得几乎动不了。它们还是簇新的,不会破洞百出,露出脏兮兮、光秃秃的肌肉及毛茸茸的大腿。他看起来就像是在这世界上了无牵挂似的,而在这种世道,这一点本身就已经够令人吃惊的了。因为其他人全都在担心忧虑,心事重重,一脸严肃的神情。他褐色的脸上无动于衷,红润的嘴巴线条分明,像女人的一样,显然很性感。他把她抱上车去,爽朗地大笑起来。

他身材高大,肌肉擦着他裁剪很好的衣服,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他上了车,坐在她身边。像以往一样,她感觉到他强健的体魄,心里被触动了,就像是被人猛击了一记似的。她看着他衣服下隆起的有力的双肩,心里涌起一股迷恋之情。这使她颇为不安,还有点害怕。他的身体似乎很健康、很强壮,健康、强壮得就像他敏锐的思维一样。他的力量是一种轻松适然、优雅得体的力量,慵懒得就像一头在阳光下伸展四肢的美洲狮,而这美洲狮却又警觉得很,随时都准备好扑上前去展开进攻。

"你这个小骗子,"他边唤着马,边这么说,"你和士兵们跳舞跳了个通宵,还送给他们玫瑰花和丝带,告诉他们说你是多么希望为事业献出自己的生命。可一要你去包扎几个伤口,抓几个虱子,你就连滚带爬、逃之夭夭了。"

"你就不能说点别的,把车赶快一点?只要梅里韦瑟老爷爷不要碰巧从他商店里出来看见我,并且告诉那个老太婆,那就是我的万幸了——我是指梅里韦瑟太太。"

他用鞭子碰了碰骡子,骡子脚步轻快地跑过五角场,穿过把这城市一分为二的铁轨。 载着伤员的列车已经进站了,在炎热的阳光下,抬担架的人正快手快脚地忙活着,把伤 员移到救护车和有篷的军用货车上。看着他们,思嘉心里没有一丝不安的感觉,只是为自己成功地逃避了差事而感到莫大的安慰。

"我对那破医院厌烦极了,讨厌极了,"她说,用手抚平下摆宽大的裙子,还把下巴上帽带绑成的蝴蝶结绑牢些。"每天都有越来越多的伤员进来。这都是约翰斯顿将军的错。如果他在多尔顿勇敢地阻击北方佬的话,他们就已经——"

"可他确实勇敢地阻击过,你这啥事也不懂的小姑娘。但如果他一直艰守在那的话, 舍曼就可以从侧面包抄他,把他卡死在两翼的部队之间。而且,他很可能就把铁路丢了, 而约翰斯顿正是为铁路而战。"

"噢,那,"思嘉支吾着,她对军事战略一无所知。"不管怎么说,还是他的错。他 应该对此采取行动才是,我认为他应该被免职。他为什么不站稳脚跟好好打仗而要撤退 呢?"

"你跟其他人一样,大肆叫嚷着要'把他头砍了',就因为他无法做到不可能办到的事。在多尔顿,他是耶稣救世主,而现在在肯纳索山,他却成了叛徒犹大,而这一切就发生在六个星期内。可是,若让他把北方佬赶回二十英里去,他就又变成耶稣了。我的孩子,舍曼的兵力是约翰斯顿的两倍,他可以用两个士兵的生命来换一个我们勇敢的小伙子。而约翰斯顿连一个士兵都丢不起。他急需新的兵员,可他得到的是什么呢?'乔•布朗的宠物们',他们会帮什么忙呀!"

"民兵是不是真的要被叫去参战啊?还有城卫队?我还没听说呢。你是怎么知道的?"

"有传言在说,也就知道了。传言是今天早晨从米利奇维尔来的火车上传出来的。民 兵和城卫队都要被派去补充约翰斯顿将军的部队。是的,布朗州长心爱的队员们最后也 很可能要去闻闻火药味了,我想,大多数人都会大吃一惊的。他们肯定从来都没想到会 要开拔。实际上,州长等于曾向他们许诺过,他们是不要开拔的。哦,简直是跟他们开 了个天大的玩笑。他们以为他们已经有了防弹衣,因为州长甚至跟杰夫•戴维斯对着干, 拒绝派他们去弗吉尼亚,说是需要他们保卫这个州。谁又曾想到,战争真的打到他们自 家的后院来了,而他们也真的非得保卫自己的州不可了。"

"噢,你怎么还笑得出来,你这冷酷无情的家伙!想想城卫队里那些老先生们和小男孩吧!哦,小菲尔·米德非去不可了,还有梅里韦瑟老爷爷及韩亨利叔叔。"

"我不是说那些小男孩和墨西哥战争的老兵们。我是在说像威利·吉南那样勇敢的年轻人。他们喜欢穿着漂亮的军服,舞刀弄剑的——"

"还有你自己呢!"

"亲爱的,这一点也不会使我难堪!我不穿军服,不舞刀弄剑,南部邦联的命运与我毫无关系。再说,就此而言,我不会死在城卫队或是任何部队里。我在西点军校受过足够的训练,能让我享用终身……哦,我希望乔老将军交好运。李将军无法给他提供任何帮助,因为在弗吉尼亚,北方佬已经够他忙的了。所以,佐治亚州的部队是约翰斯顿能得到的唯一补充了。他本该得到更好的兵力,因为他是个伟大的战略家。他总是能想办法在北方佬到达之前抵达某个地方。可他如果想保护铁路,他就不得不要往后撤;你听着,他们要是把他从山里赶了出来,到较平的地段时,他会被碎尸万段的。"

"到这里的时候?"思嘉叫了起来。"你知道得很清楚,北方佬绝不会进到这么远的地方来!"

"肯纳索离这只有二十二英里,我敢打赌,你——"

"瑞德,你看,路那头!那群人!他们不是士兵。到底是什么……哦,他们是黑奴!" 街那头扬起一大片红色的尘土,由远而近,尘土中传来一片脚步声及上百个或是更 多的黑人的声音,喉音很重,在随意地唱着一首曲子。瑞德把马车赶到街边停下,思嘉 好奇地看着满身大汗的黑人。他们肩上扛着凿镐和铁锹,由一个军官和一小队戴着工兵 徽章的人带领着。

"到底是什么……?"她又开口了。

接着,她的目光便落到了走在前排的一个正唱着歌的大个子黑人身上。他大约有六英尺半高,身材高大,皮肤漆黑,迈着剽悍的动物般轻巧自如的步伐,领着整帮人唱着"下去,摩西",洁白的牙齿一露一露的。当然,在这世界上,再也没有比大个子萨姆(塔拉的工头)个头更高、声音更大的人了。可大个子萨姆在离家这么远的地方干什么呢?特别是现在,种植园里没有监工,而他就是嘉乐的左膀右臂呢。

她从座位上欠起身,想看仔细些,这时大个子看到她,认出她来了,漆黑的脸上绽开了欢快的笑容。他停下脚步,放下铁锹,朝她走来,一边还对他近旁的黑人大叫道:"见鬼!这是思嘉小姐!你们,伊莱贾、阿波斯特尔、普罗菲特!那是思嘉小姐!"

队伍中一阵忙乱。人群犹犹豫豫地停了下来,咧嘴笑着。大个子萨姆身后跟着另外 三个大块头黑人,他们穿过马路朝马车跑来,紧跟在后面的是困惑不解、大喊大叫的军官。

"回到队伍中去,你们这些家伙!回去,我在叫你们哪,要不我就——哦,是韩太太。早晨好,夫人,早晨好,先生。你们要到哪儿去,要煽动兵变和不服管束?天知道,今天早晨,这些小伙子已经给我添够多麻烦了。"

"噢,兰德尔上尉,别怪他们!他们是我们家的人。这是萨姆,我们的工头,还有塔拉庄园的伊莱贾、阿波斯特尔和普罗菲特。当然,他们得跟我说说话。你们好吗,小伙子们?"

她跟他们一一握手,雪白的小手都被他们宽大的黑色手掌全给盖住了。这次见面使这四个人高兴得欢呼雀跃的,这下可以向同伴炫耀一下自己家有个多么漂亮的年轻小姐了,他们脸上一脸得意的神色。

"你们到离塔拉这么远的地方来干什么?我敢肯定你们一定是逃出来的。难道你们不知道巡逻队是一定能抓住你们的?"

他们被这玩笑逗乐了, 高兴得哇哇大叫。

"逃出来?"大个子萨姆回答说,"不,我们没有逃出来。他们派人来叫我们来的,因为我们比塔拉其他人个子更大,身体更壮。"他白色的牙齿得意得老露出来,"他们特别指名要俺,因为俺歌唱得好。是的,是弗兰克•肯尼迪先生,他经过的时候把我们带走的。"

"可为什么呢,大个子萨姆?"

"我的天,思嘉小姐!你难道没听说?我们要去给白人先生挖沟,好让他们在北方 佬来的时候藏起来。"

这种对散兵壕的天真解释使兰德尔上尉和马车上坐的人都忍不住笑了起来。

"当然,他们要俺走时,嘉乐先生自然很不高兴。他说,没有俺,他没法弄好塔拉。可是埃伦小姐说:'把他带走吧,肯尼迪先生。南部邦联比我们更需要大个子萨姆。'她给了俺一块钱,要俺照白人先生吩咐的去做。这样,我们就到这里来了。"

"这都是怎么回事,兰德尔上尉?"

"噢,这很简单。我们得加固亚特兰大的防御工事,要多挖几英里长的散兵壕,将 军没有办法从前线的兵员中抽调兵力去做这件事。所以我们就强行征用乡下强壮的黑人 来干了。"

#### "可是——"

一丝恐惧掠过思嘉的心头,令她不寒而栗。挖更多的散兵壕!他们为什么需要更多的散兵壕呢?过去的一年中,亚特兰大周围已经建了一系列大型的土筑多面堡,里面还安了大炮,从城中心起方圆一英里都有。这些大型的土木工事都和散兵壕相连,一英里又一英里,直到把整个城市环绕住。现在却还要更多的散兵壕!

"可是——我们已经修筑好防御工事,为什么还要修筑更多的工事呢?我们连现有的都用不上了。将军肯定不会让——"

"我们只有环城一英里的地方才有防御工事,"兰德尔上尉唐突地打断她,"想舒舒服服——或说安然无恙,这防御工事离城就太近了。这些新的工事会延伸得远一些。你知道,再撤退一次,我们的队伍就退到亚特兰大了。"

他马上对自己最后这句话感到后悔了,因为她的眼睛因为恐惧而瞪得大大的。

"当然,不会再撤退的,"他赶忙补充说,"肯纳索山上的防线是坚不可摧的。大炮都布在山麓两侧,可以控制所有的道路,北方佬不可能通过的。"

但是思嘉注意到,在瑞德懒散而锐利的目光注视下,他垂下了眼睛。她害怕了。她想起了瑞德的话:"如果北方佬把他赶下山来,到较平的地段时,他就会被碎尸万段的。"

"噢,上尉,你认为——"

"哦,当然不会!你连一秒钟也没必要担心的。乔老将军比较相信预先防御。这是我们挖更多战壕的唯一理由……可我得走了。和你说话,真是令人愉快……和你们的主人告别吧,小伙子们,我们得走了。"

"再见了,小伙子们。哎,如果你们病了、受伤了或是遇到麻烦了,就告诉我。我就住在桃树街,就在那,差不多是城尽头的最后一所房子。等等——"她在包里摸找着。"噢,天哪,我一个子儿也没有。瑞德,给我一点钱,诺,大个子萨姆,给自己和小伙子们买些烟抽。好好干,照兰德尔上尉吩咐的去做。"

乱糟糟的队伍重新排好队,路上又扬起了一片红色的尘土。他们走了,大个子萨姆 又领头唱起歌来。

> "走吧,摩西!到遥远的埃及去! 去告诉法老

#### 把我们的人放掉!"

"瑞德,兰德尔上尉在对我撒谎,其他所有的男人也一样——他们不想让我们女人知道事实真相,怕我们会晕倒。还说他没撒谎?噢,瑞德,若是没有危险,他们干吗要挖这些新的胸墙?部队真的这么缺人手,居然到要用这些黑人的地步了吗?"

瑞德唤着骡子。

- "部队太缺人手了。要不然城卫队为什么要被调出来呢?至于挖壕沟,嗯,万一城被围了,防御工事就被认为是很有用的。将军准备在此决一死战。"
  - "围城!哦,掉转马头。我要回家去,回到塔拉的家里去,马上就走。"
  - "是什么使你这么苦恼呀?"
- "围城!我的上帝,围城!我听说过围城!爸爸曾经经历过,或者是他的爸爸曾经经历过。爸爸告诉我·····"
  - "什么时候的围城?"
- "德罗达赫的围城,克伦威尔占领爱尔兰的时候。他们连吃的都没有。爸爸说,他们全都饿死在街上,最后他们就吃猫、老鼠,甚至吃蟑螂这样的东西。他还说他们投降之前,有过人吃人的现象,我从来就不知道该不该相信这一点。克伦威尔占领了该城之后,所有的妇女都——围城!圣母马利亚呀!"
- "你是我见过的最最无知的年轻人了。德罗达赫大概是在十六世纪发生的事,那时 郝先生根本就还没出生。再说,舍曼也不是克伦威尔。"
  - "当然不是,但比他还更糟糕!他们说——"
- "至于说那些爱尔兰人围城时吃的奇怪的食物——就我个人来说,我也会欣然吃下一只美味可口的多汁老鼠,就像吃下旅馆里最近提供的一些食物一样。我想,我只得回里士满去啦。那里总是有美味佳肴等着你,只要你有钱付账就行。"看到她脸上那副惊恐万分的神情,他眼里露出了嘲弄意味。

她为自己露出了慌乱之情感到很不好受,便大叫道:"我真不明白你在这待这么长时间干什么!你想的只不过就是过得舒服,吃得痛快以及——以及那一类事情。"

"我真不知道还有什么比吃呀——哦——那一类事情更令人愉快的过日子的方式了,"他说,"至于说我为什么待在这——哦,我读过很多有关围城、被围攻的城市以及类似的书,可我从来没有亲眼见识过。所以,我想待在这亲眼看见一下。我不会受到伤害的,因为我是个平民百姓,不是战斗人员,再说,我需要这种经历。千万别错过新的经历,思嘉。它们会使你的大脑更发达。"

"我的大脑已经够发达了。"

"也许这一点你是知道得最清楚的,可我要说——那样就太没风度了。或许,我待在这是为了围城真的开始时能救救你。我还从来没有救过危难中的小姐呢。那也是一种新的经历。"

她知道,他又在取笑她了,可她还是从他的话里感觉出某种认真的意味。她摇了摇头。

"我不需要你来救我。我会照顾好自己的,谢谢。"

"别这么说,思嘉!如果你愿意,想想就行了,但千万别对男人说这种话。北方姑娘们的麻烦就出在这。如果她们不是老跟你说她们会照顾好自己、谢谢你这些话,她们就会是最迷人的了。一般说,她们说的也是实话,上帝保佑她们。所以,男人们便让她们自己照顾自己去了。"

"瞧你,说起来没完没了的,"她冷冷地说,自己被说成像个北方姑娘,这种侮辱比什么都厉害。"我相信,关于围城的事是你在撒谎。你知道的,北方佬绝不能到达亚特兰大。"

"我跟你打赌,一个月内他们就会抵达这里。我跟你赌一盒夹心糖,赢的话——"他 乌黑的眼睛移到了她的嘴唇上,"你让我吻一下。"

有一瞬间,害怕北方佬侵入的恐惧感紧紧抓住了她的心,但一听到"吻"这个字,恐惧感便烟消云散了。这可是她熟门熟路的,比军事行动有趣多了。她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自己,不让自己因高兴而笑出声来。自他送给她那顶帽子那天起,瑞德便再也没有什么进一步的举动了,也就是说,不管在什么方面都可以被认为是情人之举的举动。他从来就不会上当受骗,去谈论一些私下里的话题,就算她一直努力也白搭。可是现在,她丝毫没有施展什么诡计,他却在谈"接吻"了。

"我才不在乎这类私下里的话题呢,"她冷冰冰地说,设法挤出了一个皱眉的动作,"再说,对一头猪,我也同样会送上一个香吻的。"

"人各有所好,我经常听说,爱尔兰人对猪有偏爱——实际上是把猪养在床铺底下。可是,思嘉,你太需要接吻了。这就是你不对劲的地方。你的所有男朋友都太尊重你了, 天知道这是为什么,或者说他们太怕你,在你身边就老是出错。结果,你变得傲慢得很 令人难以忍受。你应该被人吻,而且这个人应该知道如何接吻。"

谈话并没有像她希望的那样进行。她和他在一起的时候,从来就没有像她希望的那样。历来都是这样,这是场决斗,而她被击败了。

"我想,你自以为是最合适的人吧?"她挖苦地说,拼命控制自己,不让自己发脾气。 "噢,是的,如果我刻意去找这个麻烦的话,"他漫不经心地说。"别人都说我接吻 吻得很好。"

"噢,"她爆发了,自己的魅力受到蔑视,她为此愤愤不平,"哦,你……"可她的眼睛突然却又一片茫然。他在微笑,但在他乌黑的眼睛深处,有一丝微弱的亮光闪了一下,就像是一抹不太旺的火焰。

"当然,你很可能会纳闷,我为什么没有在高雅地碰了你一下后乘胜追击,就是我送给你那顶帽子的那天——"

### "我从来没有——"

"那你就不是个好姑娘了,思嘉,很遗憾听到这话。男人不吻她们的时候,所有真正的好姑娘都会想想为什么的。她们知道,不应该要求他们这么做,如果他们真这么做了,她们就得表现出受到侮辱的样子来,可是还是一样,她们都希望男人会……哦,亲爱的,振作起来。总有一天,我会吻你的,你也会喜欢的。但不是现在,所以,我请求你不要太不耐烦了。"

她知道他在取笑她,可是,和以往一样,他的取笑总是使她很恼火。他说的话总是有很多是真的。哦,也就是这点毁了他。他若是如此没有教养,想对她很放肆的话,她就会给他点颜色看看。

- "能不能请你掉个头,白船长?我想回医院去了。"
- "你真的这么想吗,我的护理天使?那么,虱子和污秽还是比我的谈话更可取了?我 绝不会阻止一双情愿为我们光荣的事业劳作的手。"他掉转马头,回头朝五角场驶去。
- "说到我为什么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他无动于衷地说,就好像她并没有表明谈话已经结束似的,"我在等你再长大一些。你知道,我现在吻你不怎么好玩。对我自己的乐趣,我是很自私的。我从来没想过要去吻个孩子。"

他忍住笑,因为从眼角的余光中,他看到她的胸部起伏不停,虽然默默无言,可显 然非常愤怒。

"还有,"他继续轻声说着,"我在等你对那值得尊敬的卫希礼的记忆慢慢淡去。"

一提到希礼的名字,她的心里突然涌起一阵痛楚,眼角也一阵刺痛,忽然很想痛哭一场。淡去?对希礼的记忆永远也不会淡去,即使他死了一千年,也绝不会淡去。她想到希礼受了伤,被关在遥远的北方佬的监狱里。他已在弥留之际,身上没有毯子盖,没有一个爱他的人在握着他的手。想到这里,她心里顿时痛恨起身边这个保养得极好的人来,他那慢吞吞的声音总是在嘲笑人。

她愤恨交加,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们默默地向前走了一段路。

"实际上我对你和希礼的什么事都很了解,"瑞德重拾起话题,"一开始就看到了十二棵橡树你那不雅的一幕。自那以后,我两眼睁着就看到了许多事情。什么事情呢?噢,你对他还保留着一个女学生式的浪漫情怀,他也在他那尊贵的个性允许的范围内给你些回报。卫太太却对此一无所知,而在你们之间,你对她耍了漂亮的一招。我实际上了解所有的一切,只有一件事不太明白,而这激起了我的好奇心。那个高尚的希礼有没有吻过你,给自己不朽的灵魂抹黑呢?"

他得到的回答是面无表情的沉默,她还把头扭了过去。

"啊,哦,这么说,他真的吻过你了。我猜是他在这里休假的时候吧。可现在,他很可能已经死了,你则把这永远珍藏在心里。但我敢肯定,你会慢慢淡忘的。当你把他的吻忘掉后,我会——"

她气势汹汹地转过身来。

"你——见鬼去吧,"她绷着脸说,绿色的眼睛愤怒得眯成了一条缝,"让我下车,要不我就要跳下去了。我再也不想和你说话了。"

他把马车停了下来。还没等他下车扶她,她已经跳下车。她的裙环被车轮钩住了,那一瞬间,五角场的人流都能瞥见她的衬裙和长裤。接着,瑞德俯下身,很快地松开了钩住的地方。她一言不发地掉头离去,连回头看一眼都没有,而他却轻声笑了,嘴里还呼唤着马匹。

- 4.2. 第十八章
- 4.3. 第十九章
- 4.4. 第二十章
- 4.5. 第二十一章
- 4.6. 第二十二章
- 4.7. 第二十三章
- 4.8. 第二十四章
- 4.9. 第二十五章
- 4.10. 第二十六章
- 4.11. 第二十七章
- 4.12. 第二十八章
- 4.13. 第二十九章
- 4.14. 第三十章
- 5. 第四部
- 5.1. 第三十一章
- 5.2. 第三十二章
- 5.3. 第三十三章
- 5.4. 第三十四章
- 5.5. 第三十五章
- 5.6. 第三十六章
- 5.7. 第三十七章
- 5.8. 第三十八章
- 5.9. 第三十九章
- 5.10. 第四十章